宫廷文化

中世纪盛期的文学与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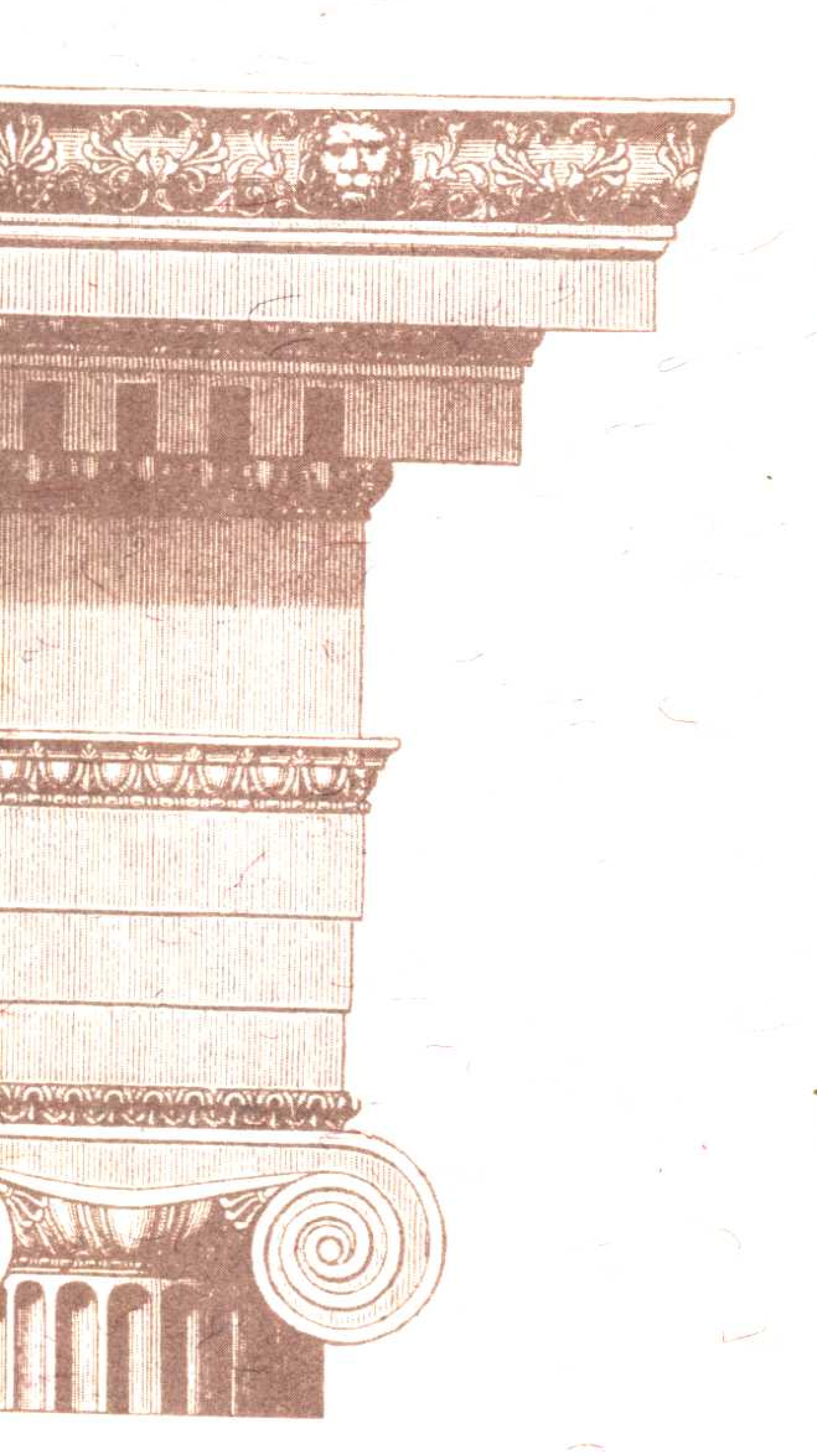
[德] 约阿希姆·布姆克著 何珊 刘华新译

Joachim Bumke

Höfische Kultur

Literatur und Gesellschaft im hohen Mittelalter

上册



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宫廷文化

Höfische Kultur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主 编 甘 阳
副主编 苏国勋 刘小枫

Joachim Bumke

Höfische Kultur

Literatur und Gesellschaft im hohen Mittelalter

宫廷文化

中世纪盛期的文学与社会

[德] 约阿希姆·布姆克著 何珊 刘华新译

上册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宫廷文化：中世纪盛期的文学与社会／（德）布姆克著；何珊，刘华新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6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ISBN 7-108-02432-2

Ⅰ.宫...　Ⅱ.①布...②何...③刘...　Ⅲ.宫廷-文化-世界-中世纪　Ⅳ.K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8710 号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总　　序

近代中国人之迻译西学典籍，如果自1862年京师同文馆设立算起，已逾一百二十余年。其间规模较大者，解放前有商务印书馆、国立编译馆及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等的工作，解放后则先有50年代中拟定的编译出版世界名著十二年规划，至"文革"后而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所有这些，对于造就中国的现代学术人材、促进中国学术文化乃至中国社会历史的进步，都起了难以估量的作用。

"文化：中国与世界系列丛书"编委会在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的支持下，创办"现代西方学术文库"，意在继承前人的工作，扩大文化的积累，使我国学术译著更具规模、更见系统。文库所选，以今已公认的现代名著及影响较广的当世重要著作为主，旨在拓展中国学术思想的资源。

梁启超曾言："今日之中国欲自强，第一策，当以译书为第一事。"此语今日或仍未过时。但我们深信，随着中国学人对世界学术文化进展的了解日益深入，当代中国学术文化的创造性大发展当不会为期太远了。是所望焉。谨序。

"文化：中国与世界"编委会

1986年6月于北京

中译本序

很高兴能为《宫廷文化》的中译本作序。《宫廷文化》于1986年首次出版。撰写此书的初衷是为了引导学习中世纪德语文学的学生了解宫廷文学的文化历史背景。此外，也是为了满足那些对中世纪感兴趣的读者的需要。笔者对所涉及的广泛领域尽最大可能进行了简要明了的阐述。

在文化史的细节描述上，编年史和各种历史文献为本书提供了最为可靠的原始资料。但是，在许多情况下，文学作品对人们的生活状况——尤其是俗士阶层的生活状况的描述却更为详尽。然而，我们在历史地运用文学资料的同时要持审慎态度，因为文艺创作从来就不是现实生活的简单临摹，它只是对现实生活的反映。本书力图用各种资料——包括历史资料和文学资料——自己说话，而这些逐字逐句的引文需要得到阐述和评价。我希望读者能够透过这些引证的资料对书中所涉及的种种事物形成自己的看法，做出自己的判断。

现在，中世纪离我们非常遥远，同时又与我们密切相关。说它

密切，是因为中世纪所产生的许多东西至今仍在决定着我们的生活方式：比如货币经济、突出体形的服装裁剪以及整个城市文化。但中世纪的许多东西对于我们来说仍十分陌生。然而，有些东西即便我们并不熟悉，也并非没有意义，因为我们知道，只有将这些不同的、陌生的与我们所熟悉和适应的事物区分开来，才能使我们认识并理解那些体现我们性格特征的本质性的东西。

我写这本书的时候正在科隆大学讲授中世纪文学和文化。我在海德堡大学完成了自己的学业。后来在美国工作了七年，先后在巴尔的摩的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和剑桥的哈佛大学任教，讲授中世纪。在到科隆大学任教前，曾在柏林自由大学工作。本人的研究领域为中世纪德语文学和中世纪文化史。

Joachim Bumke

2005 年 11 月

中译本导言　文学史和社会史的艰辛对话

——解读布姆克

对照二次大战以后成为全球文化人宠儿的法国年鉴学派的各位大师，德国史学界的低调作风十分明显。被翻译成英文的德文中世纪研究著作的数量和流行程度远不及法国年鉴学派的学者。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德国学者的刻意学术化的写作风格造成的。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19 世纪以来，德国历史学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各种政治思潮与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驱动。有些学者将歌德、席勒、康德和黑格尔等人的思想概括在"德国理想主义"这一笼统概念之下，认为在其影响下，德国史学不仅在政治上保守，题材上极度忽视下层民众的生活，在出现许多优秀的政治史和政治制度史研究著作的同时，也不乏为沙文主义摇旗呐喊之作。在战后的法国年鉴学派学者意气风发地借助历史抒发自己政见的时候，德国学者却很自然地产生对宏大叙事的畏惧，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中世纪研究作品不多。不过历史的创伤似乎在缓慢地愈合，逐渐有更多的德文历史著作被翻译成英文。布姆克的著作《宫廷文化——中世纪盛期的文学和社会》不仅被翻译成英文出版，而且还出版了平装本，应该

折射了德国中世纪研究学者在学科领域里重新开始发挥领导作用这一新动向。我个人当然还期望，三联中文本的出现会提醒国内的读者更多注意年鉴学派以外的西方历史研究著作，而学者们在介绍推荐年鉴学派独到方法论的同时，也注意到其可能的缺陷和不足之处。

一

西欧中世纪在18世纪曾经被启蒙运动文化人看作是“黑暗时代”。到19世纪，浪漫主义的潮流又使得一些西方学者将中世纪文学作品中的英武骑士和美丽贵妇的故事等同于实际生活。20世纪的西方学术研究基本上不再受这些幼稚心态的影响，实证的历史著述成为中世纪研究的主流。国内的外国历史教科书有相当严重的学术史滞后问题，在对中世纪社会经济问题进行探讨的同时，严重忽视文化和精神历史的研究，对上流社会的政治文化、生活态度和道德观念很少关注。布姆克的这本书不仅会将我们对中世纪西欧社会的认识提高到接近晚近学术前沿的水准，也会改善我们过去对这一段历史相当简单化的苍白理解。

在我们以往的历史写作中，封建社会是指一个社会历史发展阶段。在西方学者的话语系统里，“封建社会”主要是指以农奴制、基督教会和封君封臣制度为重要基础所构筑的等级社会。除了身份不自由的农奴以及自由身份的小农，城市各个阶层的市民，教会的主教、神甫、修士和修女，世俗统治阶层是中世纪社会又一重要的成分。世俗贵族在中古西欧有自己独特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对自己身份有强烈的认同感，但是从来没有发展成完全封闭的、类似印度“种姓”制度那样的世袭特权等级。联系世俗贵族的凝聚力主要

来自封君封臣制度。封君和封臣通过采邑（也就是领地或封地）的赐予和领受建立保护和服役关系。赐予采邑者（也就是封君），有保护受采邑者（也就是封臣）的义务，而后者有义务向前者提供服务，主要是军事服役。在中世纪，这种封地的赐予和领受所建立的封建关系可以存在于大小封建领主之间，如果国王接受了封地，他也可能成为他人的封臣，不过国王通常处于封君封臣等级结构的顶端。10 和 11 世纪，以及在布姆克所描述的 12 和 13 世纪，封建领主的军事服役主要是提供重装骑兵。由此也就产生了现代学者所谈论的骑士制度，它包括三个方面的要素：封君封臣制度，教会对封建领主行为的约束和指导，以及在前面两个要素影响下形成的行为规范和生活时尚，也就是"骑士精神"，包括封建领主的爱情婚姻观念。布姆克在书中所描写的"宫廷文化"有相当一部分与骑士制度和骑士精神有关，但是要比这两个概念宽泛得多，因为他还以大量笔墨讨论了贵族的物质生活、政府的文书管理、文学艺术的社会背景等等。所以他这本书不能理解成一部单纯研究和介绍骑士制度和骑士精神的著作。

在方法论上，布姆克与法国年鉴学派有比较大的差异。年鉴学派是一个复杂的学术文化现象，其思想背景除了现代西方社会学、人类学的影响，也有马克思主义的因素。属于该学派的众多学者在风格上也有不同程度的差异。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从布洛赫开始，重视地理环境、下层民众的生活以及物质生产方式对社会结构的塑造作用，一直是年鉴学派学者的特征。譬如，在布洛赫的《封建社会》和勒华拉杜里的《蒙塔尤》里，吸引读者眼球的是得到栩栩如生描述的落后、无知、贫穷和人压迫人的现象，而中世纪西方文明的辉煌成就则没有被放置在中心地位。大学、修道院、骑士制度、宫廷文化，以及法律和神学领域的里程碑式的进步，通常不是年鉴

学派代表作的重点关注内容。在这种偏颇之外，年鉴学派以往一些学者的一个明显问题，是倾向于使用一些笼统的概括性的见解来引导文本阐释，对细节和具体的问题做出比较粗放的处理。譬如，《蒙塔尤》使用了大量乡村农民的告解档案，但是并没有像晚近的法制史研究学者所做的那样，通过分析具体史实修正将宗教裁判所妖魔化的启蒙运动传统。布姆克的这本书在有些方面接近年鉴学派的风格。他对宫廷文化的研究视角是全方位的，类似于一种人类学的田野调查，而且非常突出其物质生活的各个方面，注意到经济和商业因素在贵族文化变迁中的作用，也对物质生活和社会风气之间的关联进行深入的探索。但是他在两个关键的方面完全游离了年鉴学派的方法论：他重视的是上流社会的精英文化；他在进行概括和归纳时非常谨慎，十分不情愿让笼统和粗略的概括性话语来控制他的行文和叙述。其实，他在第一章里已经声明，他对中世纪社会的理解主要是以德国的现代史学传统为基础的。

二

翻开布姆克的《宫廷文化》，展现在读者眼前的是一组马赛克壁画，各幅画面色彩斑斓绚丽，对宫廷生活的多种场景刻画细致入微。如果读者将目光抬起，越过近景的建筑、人物、服装、家具，以及摆放在餐桌上的食品和饮料，透过城堡通常没有遮拦的窗洞，他所看到的还有外面社会正在发生的许多事情。惟恐自己的读者陶醉于游吟诗人的歌唱和骑士文学的幻影和梦想，布姆克在导言里首先就刻意说明了文学和艺术作品之“虚构”与社会“现实”之间的严重反差。惟恐自己对冷酷社会现实的表现不够真切，布姆克简直

是在惊吓读者，一开始就描写了谋杀、酷刑、奸淫，提醒读者注意城堡里肮脏、拥挤的状况。并且告诉我们，与中古骑士文学的表现和现代人的想像不同，妇女，包括贵族妇女，在中世纪社会时常受到男性粗暴的对待，时常被欺凌和羞辱。

这样一种切入的角度与布姆克这部著作的方法论有密切关系。以往的中世纪文化史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宗教文化研究，而布姆克所侧重的恰恰是世俗贵族的生活情景。因此他所使用的主要文本不得不是中古西欧的文学作品和造型艺术作品，主要是德语的爱情诗歌和宫廷诗歌，只是在一定程度上使用带有浓厚宗教说教性质的拉丁语历史和政论著作。后者很少涉及世俗生活的细节。在这里，关键的问题是，布姆克的研究对象并不是文学和艺术本身，而是中古德国的社会文化史。所以他首先需要回答的问题是，是否可能由诗歌这类虚构的记述推断出文学作品之外的社会真实。他指出，如果拒绝使用文学作品作为社会文化史研究的素材，12 和 13 世纪的宫廷生活就很难再现，就会从社会史研究者的视野中消失。“不管文学作品在不同的社会文化领域的史料价值是多么千差万别，但是文学作品的表现方式却是一样的。真实性的多少在于与现实直接联系起来的程度有多大，真实性不是指物质对象的真实，或者虚构过程的真实，而是指想像、期待和希望的真实，是社会意识和文化准则的真实。”（本书第 17 页）也就是说，布姆克这部书不仅仅致力于再现当时的上流社会人士如何生活，而且还试图再现他们所崇尚和期望过什么样的生活。可以举一个有趣的例子来说明他的研究思路。贵族妇女穿戴披风的姿态在 12 和 13 世纪的雕塑中有一种典型的样式，通常是将左手搭在围拢披风的缘带上，右手略低，抓住披风合拢的地方。同样，在讴歌骑士爱情的诗歌里，美人出场的情境不仅会描写她娇丽的容颜和婀娜的步态，也会提及她穿披风的这种

万种风情的姿态。这种时尚，我们现在无法考察其真实的流行程度了。也许，这并不是贵夫人日常的穿戴和风度。也许，她们中间许多人的打扮其实是粗俗不堪的，有些人甚至是蓬头垢面的，至少按照现代人的审美标准来看会是那样。但是，布姆克想要告诉读者的是，中世纪的贵族男人和女人认可和追求那种优雅，那种我们今天看起来依然会动心和喜欢的优雅。

历史真实的再现，为何一定是要去证实，在古代的恶劣卫生条件下，贵夫人的头发里有无虱子在爬动呢？古人在远较当今更为简陋的生活环境里，对完美汲汲求索，真是让我们自愧不如的。布姆克在其著作中所记述的，不是中古时期人们在信仰和灵魂拯救意义上的完美，而是世俗生活中对美和善的向往与实践，是在世俗生活中学习和模仿被人们认为更加优美高雅的风习，采纳外埠的时尚用具和用品，恰似当年德国贵族在法国宫廷文化面前的一份谦卑心态所展示的那样。对美和善的这一份欣赏，使得布姆克选择在文学和艺术作品中去寻找历史的真实，也使他在现代流行的大众文化崇拜中勇敢地拒绝媚俗，坦然拥抱上流社会的优雅。然而贵族和宫廷文化的菁华，并不全在衣食住行的讲究，也不全在待人接物的外在礼仪，其核心的价值观来源于人们和谐共存的意愿，体现于深切的廉耻心、对朋友的忠诚，以及对弱者的呵护，譬如对妇女的爱慕和尊重。

在对贵族妇女的描写中，布姆克相当清晰地展示了如何将文学和艺术作品作为社会文化研究的素材。他注意到文学和现实生活之间的张力，但是他也告诉读者，文学和艺术不仅折射现实，而且具有重要的教化功用。对妇女的赞美和崇拜是中世纪西欧宫廷文学特别引人注目的特点。“假如让我实话实说，那么我要说，除了至高无上的上帝，女人是天地间万物之灵长。上帝赐予了她们这种荣耀。人们应该把她们视为世间最有价值的珍宝，并永远赞美她

们。”（本书第406页）诗人们对妇女的尊重体现在对她们外在美和内在美的双重肯定上。他们对美人的描画与基督教文献中克制对女性体貌欣赏的倾向是完全不同的：

> 诗人对美貌的赞扬并不是针对某个具体的女性，而是在讴歌一个理想，这一理想体现在关于美的固定标准中。在大部分情况下，诗人们依照修辞学的规则从上到下描写人物，即把人从头写到脚。脸部美丽的特征为诗人提供了最为丰富的表现机会：卷曲的金发、洁白的前额、宛如用画笔勾勒出来的眉毛、闪闪发光的眼睛、玲珑的耳朵、笔直的鼻子、白里透红的面颊、鲜红的嘴唇、雪白的牙齿、圆圆的下巴、洁白娇嫩的喉部和美丽动人的颈项。随后，对美貌的描述便跳到了白皙的双手和小巧的双脚。（本书第406页）

这种西洋式的“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只是宫廷文学赞美女性的一个方面，但是外在美通常被看成是内在高贵品格的表现形式，二者的和谐统一才构成贵族妇女的理想形象。女性的美德，借助她的美貌，得以发挥重要的教化功能，也就是以美德感化贵族男子。在以美貌和温柔爱抚骑士的同时，一位贤淑的女士还能够使自己的爱人变得崇高、勇敢和慷慨，帮助他获得名誉和其他贵族的尊重。出众的妻子或者姐妹以及她们典雅得体的举止，在骑士比武大会这类封建主聚会上，往往成为大贵族提高自己声望、加强与其他封建主感情联系的手段。

在中世纪西欧以及德国，也不乏政治上的女强人，有些王后会被自己的丈夫称为“共同执政者”。到12和13世纪，按照布姆克的估计，王后和皇后在德国政治中的影响比较10和11世纪有所减

弱，部分的原因是大多数帝王的配偶是外国的公主，其中有一些继承了自己家族的重要领地。这种身份显然不便让她们在德国政治中扮演强势的角色。当时的社会舆论一般是敌视妇女在政治上获得统治地位的。“相比对骑士的行为进行判决，女人更适合与男人搂搂抱抱。”（本书第436页）宫廷文学以多种方式反对妇女直接参与政治统治。贵族妇女是美丽和贤淑的，但是她们不适合担任统治者。在一些讲述传奇故事的诗歌里，英武的骑士总是在女贵族统治的领地危在旦夕的时刻出现，击败入侵的恶势力，然后向漂亮的女主人求婚，以其丈夫的身份更有效地护卫和管理她的领地。从文学作品里，我们可以看到妇女施加政治影响的另一途径，也就是以妻子的身份劝告自己担任君王或重要封建领主的丈夫。这种文学描写并不是完全脱离现实政治的。中世纪的教会人士认为，接触和向贵族妇女说教是影响她们丈夫的一个重要方式，“因为没有一个神甫能够像妻子那样使男人心软。”（本书第439页）教皇英诺森三世就曾经通过王后来策动德国国王施瓦本的菲利浦支持教廷的政策。布姆克还指出，贵族妇女的一个重要社会政治角色是参与和领导济贫的慈善活动，尽管宫廷文学对此并没有给予浓墨重彩的描写。此处，在对贵族修道妇女的介绍里，我们可以看出作者的注意力转移到了中古德语文学作品以外，改而使用教会的拉丁文献。不过他提醒读者，宫廷社会对妇女选择修道生活的理解与教会的正统说教是迥然不同的：

男人一大早便带着猎狗到林子里去，“他会在那里忙上一整天，而让恪守妇道的妻子无聊地打发着光阴。”晚上当他终于疲惫不堪地回到家里时，“便一下趴在桌上，只盼着有人能帮他把棋盘拿过来。这样一直玩到深更半夜，喝到烂醉如泥，浑身乏力。然后才会走到一直苦等着他的妻子身边，她连忙客

客气气地迎上前去，恭敬地问候道：‘欢迎您，大人。’而丈夫却对妻子的问候置之不理，一心想躺到床上一觉睡到大天亮。”因为丈夫对自己没有兴趣，而自己又不准与陌生人有任何来往，“因此，对于她们来说没有比全心全意侍奉上帝更好的事了。”（本书第449页）

浪漫的骑士爱是中古西欧宫廷文学和宫廷文化的最主要母题之一，但是在这里，理想和现实的差距是惊人的。“骑士爱”的概念是法国文学史研究者加斯东·帕里斯在1883年提出的，他以此来描述12和13世纪宫廷文学里的骑士与他们的女士的关系。他就骑士爱给出的要点是：骑士爱具有偷情的性质，而且包括肉体关系；骑士爱是男性对女性的臣服和服务；骑士爱要求男性努力改善自己的品格和行为，以便更好地服务自己的情人；骑士爱是一种爱的艺术，有自己的规则。晚近学者的研究在考察了中世纪现实的爱情和婚姻状况之后，倾向于强调骑士爱理想和现实男女关系之间的差距，甚至否认骑士爱的现实性。在注意到骑士爱多种形态的同时，布姆克试图做的，是将宫廷文学对骑士爱的描述置放在当时的社会语境之中，进而揭示其社会功能。他注意到，在爱情诗歌中，贵妇人所愿意接受的骑士必须具备一系列美德。这里涉及的道德规范其实就是在封君封臣制度下，封建领主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道德保证，譬如慷慨、勇敢、正直、谦卑，譬如虔诚的基督教信仰。另外，整洁得体的服饰、温文尔雅的举止、洗手和修剪指甲等基本的卫生习惯，都不仅是贵妇人对爱慕者的要求，也是日趋讲究的宫廷礼仪的组成部分。“聪明的女人只会选择讲究礼节的男人做自己的情侣。”可见，骑士爱这种对贵族男女关系理想化的处理，或者说是爱情的乌托邦，是上流社会当时试图设立的新的行为规范的一个

组成部分，而且受骑士爱的熏陶在当时被认为有益于贵族们培养与他们身份一致的品行和情操。他们可以由此养成高贵的气质，学会恰当的社交礼节。在这里，我们当然也看到了骑士爱的阶级性。骑士所服务和爱慕的情人可能是地位比他自己要更高的贵妇，但他们毕竟都属于上流社会。宫廷文学对所谓的“乡下女人”采取蔑视的态度，认为她们很轻易就会屈从贵族的诱惑，不适合成为骑士爱的对象。尽管如此，布姆克指出，“我们仍然不能低估12和13世纪的贵族社会通过诗人所承载的理想，因为它鞭笞了这个为了现实的利益而变得残酷无情和肆无忌惮的社会。”（本书第473页）

如果以现代西方价值观念为标准来看待中世纪西欧现实的爱情婚姻以及宫廷文学所讴歌的爱情理想，我们会感觉到那是一个很不完美的社会。这是布姆克经常提醒读者注意的。他在欣赏那个贵族社会的优雅时，并没有陶醉和流于肤浅，而是在冷静的陈述中找回了一份深刻。这方面的例子在书中有很多。封建社会政治婚姻的流行是现代人难以想像的，为了继承和掌控领地，一个20岁的贵族会和年近50的贵族妇女结婚，而在这样的婚姻中爱情和忠诚是完全谈不上的。虽然中世纪西欧在法律上明确禁止一夫多妻，教会甚至相当严厉地禁止离婚，但贵族蓄妾和寻找合法借口离婚是很寻常的现象。正是在这样乱糟糟的社会背景下，在妇女的尊严和人格时时因为政治或经济利益遭到践踏的冷酷现实面前，宫廷文学对爱情与婚姻是否兼容的浪漫、俏皮讨论才可以得到透彻的解读。布姆克的深刻还在于，他并不像年鉴学派学者那样允许一般概括排斥具体真实，所以在批评封建婚姻的同时，他也及时告诉自己的读者，贵族男女之间也不至于因为社会制度的不合理就不可能有幸福婚姻和缠绵爱情，不仅在文学作品里有对爱情的向往，真实的爱情故事也实实在在地存在，尽管说不上比比皆是。

诚如布姆克所承认的，宫廷文学中理想女性形象与现代西方社会的观念完全不同，完全服务于封君封臣制度下新的社会构想，这种构想所关注的是贵族骑士的典范作用。妇女的使命在于帮助男性贵族完善自我；只有作为宫廷道德的体现，作为骑士爱的合适对象，作为行为符合社会规范的贵妇人，女性才能拥有一席属于自己的高贵位置。“女权”和“妇女解放”毕竟是现代的观念，而不是中世纪的时尚。但是布姆克自有他抑制不住的现代情感，自有他的现代绅士风范，所以他对中古社会现实中轻看、蔑视和伤害妇女的传统还是表达了强烈的愤怒。他给予十分尖锐批评的问题，是性道德中对男女不同的双重标准。“可以允许男人干的事，不准女人做。”“如果一个男人与许多人分享肉体，不会有什么损害，但是假如一个女人在肉体上与许多男人有染，那么其圣洁的光芒就熄灭了。”宫廷文学作者对男性的通奸行为和强奸罪行有不同的态度，有默认的，也有给予明确批评的，而对女性的淫乱则异口同声地进行谴责。布姆克指出，在这方面，教会法的立场最接近现代人的价值观：“不允许女人干的事情，男人也不许干。”（本书第506页）

三

布姆克被翻译成英文的另一部著作，是《中世纪骑士制度的概念》。在现在的这部书里，他同样交代了一些比较复杂的概念和制度问题，也对相关的学说史有比较细致的追踪和介绍。特别应该说明的是，本书书名中的“宫廷”一词，不能按照中文的字义来狭隘地理解，而完全贴切的汉译几乎是不可能的。“宫廷”在这里大体上是指上流社会及其文化氛围，并不仅仅指皇宫和王宫。布姆克基

本上是将其作为一个文学史和社会文化史的概念来使用的。在第一章的结尾处，他花费了好几页的篇幅来界定它。读者似应在阅读全书之前先浏览这一部分，从而对全书的立意有一个把握。当然，如前所述，本书的范围也不局限于文学作品以及其中的爱情和婚姻，大量的内容是描述和介绍与贵族衣食起居、军事活动有关的物质文化，也详细描述了贵族青年的培养、法国文化和大学教育对德国的影响，以及宫廷文学和艺术作品的赞助人制度。这在别的历史著作里是难得见到的。

说布姆克的这本书像一幅幅马赛克壁画，并不全是赞扬他，也有指出该书缺点的意思。全书的整体结构还是比较松散的。通过阅读此书，读者如果希望对中世纪宫廷社会有高度提炼的概括性认识，恐怕会有些许失望。在书的结尾，我们甚至都见不到一个总结性的章节。也因为如此，我个人反倒更欣赏作者了。德国传统的史学以及20世纪流行西方的年鉴学派都不排除在精细研究的同时注重宏大叙事，深受各种意识形态和政治思潮的左右。布姆克试图避免这样的研究范式。所以，他娓娓道来的讲故事方法，虽然略嫌琐碎，却自有他的魅力，像微雨飘落聚成的一池碧绿，不问源头，不问去处，憧憧映照着一个个骑士和贵妇人的身影。他不和他的读者讲大道理。

其实，如果历史学家把真相告诉了人们，真理就不再需要用声嘶力竭的口号叫喊出来。

彭小瑜

2006年1月1日

于北京大学燕北园

目　录

引言：虚构与现实

平日与节日

学者们在18世纪开始详尽地研究中世纪时，最先披露的是中世纪的阴暗面，他们拿这种阴暗面与18世纪的成就相比较。这种带贬斥之见的中世纪研究观散见于各种著作，例证之一就是C.麦讷（Christoph Meiner）在1793年至1794年间出版的三卷本《从中世纪与本世纪在社会风气、宪法、法律、手工业、贸易、宗教、科学和学校诸方面的历史比较论启蒙运动的利弊》（›Historische Vergleichung der Sitten，und Verfassungen，der Gesetze，und Gewerbe，des Handels，und der Religion，der Wissenschaften，und Lehransalten des Mittelalters mit denen unseres Jahrhunderts in Rücksicht auf die Vortheile，und Nachtheile der Aufklärung‹），但是这种对中世纪的评价并没有一成不变地持续下去。此后不久出现的浪漫派对中世纪却完

全持另一种观点，他们不再遵循历史资料，而是比较注重诗歌所反映的内容。他们在中世纪的诗歌中看到的是有道德感的英雄和优雅的淑女，并认为这些才是对中世纪真实的写照，是过往美好世界的佐证。在那个已经逝去的美好世界里，人们真诚淳朴，天人合一。这幅中世纪的浪漫图画增加了对帝王的带有民族认同感的颂扬，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但真实情况却完全是另外一回事。我们从这些资料中很难了解到普通民众的生活，他们的贫困、苦难和受压迫的依附关系。在当时的条件下，即便是出生富贵之家，其日常生活的条件也并不乐观。真实的情景是：城堡里拥挤而阴森，卫生设施简陋，房屋昏暗而阴冷，人们缺医少药，饮食不健康，就餐不文明，对女性很歧视。历史资料所显示的公众生活更加触目惊心。统治权常常只意味着对弱势群体的压迫和剥削。卖官鬻爵和行贿受贿成了家常便饭。能打赢官司的人除了有钱有势的就是身强力壮的。双方交战只在很小的程度上取决于骑士的武艺。洗劫和掠夺是最为流行的战争方式。拉赫温（Rahewin）关于弗里德里希一世①在意大利发动的那场战争的记述传达的就是这样一种印象：1159 年，弗里德里希大帝“入侵利古里亚（Ligurien），他们烧毁田庄、捣毁葡萄园，拔除无花果树，所有结了果实的树不是被砍伐就是被剥了皮，整个国家都变成了荒野”。[1]②这位教会历史编纂学者在叙述这类事情时并无恶意，他只是客观地把所发生的一切记录下来。在一般情况下，只有那些付得起高额赎金的人才会被抓。但是饱受连年战争苦难的首先是劳苦大众。修道院院长斯特德堡的格哈德（Gerhard von Steder-

---

①Friedrich I.，生于约 1123 年，卒于 1190 年，绰号红胡子。1152—1190 年为德意志国王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译注

②注号数字“1”为原书引文的出处，参见书后的“引文索引”。下不另注。——译注

来自封君封臣制度。封君和封臣通过采邑（也就是领地或封地）的赐予和领受建立保护和服役关系。赐予采邑者（也就是封君），有保护受采邑者（也就是封臣）的义务，而后者有义务向前者提供服务，主要是军事服役。在中世纪，这种封地的赐予和领受所建立的封建关系可以存在于大小封建领主之间，如果国王接受了封地，他也可能成为他人的封臣，不过国王通常处于封君封臣等级结构的顶端。10 和 11 世纪，以及在布姆克所描述的 12 和 13 世纪，封建领主的军事服役主要是提供重装骑兵。由此也就产生了现代学者所谈论的骑士制度，它包括三个方面的要素：封君封臣制度，教会对封建领主行为的约束和指导，以及在前面两个要素影响下形成的行为规范和生活时尚，也就是"骑士精神"，包括封建领主的爱情婚姻观念。布姆克在书中所描写的"宫廷文化"有相当一部分与骑士制度和骑士精神有关，但是要比这两个概念宽泛得多，因为他还以大量笔墨讨论了贵族的物质生活、政府的文书管理、文学艺术的社会背景等等。所以他这本书不能理解成一部单纯研究和介绍骑士制度和骑士精神的著作。

在方法论上，布姆克与法国年鉴学派有比较大的差异。年鉴学派是一个复杂的学术文化现象，其思想背景除了现代西方社会学、人类学的影响，也有马克思主义的因素。属于该学派的众多学者在风格上也有不同程度的差异。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从布洛赫开始，重视地理环境、下层民众的生活以及物质生产方式对社会结构的塑造作用，一直是年鉴学派学者的特征。譬如，在布洛赫的《封建社会》和勒华拉杜里的《蒙塔尤》里，吸引读者眼球的是得到栩栩如生描述的落后、无知、贫穷和人压迫人的现象，而中世纪西方文明的辉煌成就则没有被放置在中心地位。大学、修道院、骑士制度、宫廷文化，以及法律和神学领域的里程碑式的进步，通常不是年鉴

害了。根据历史学家的记载，还有为数不少的权贵被毒害致死。即使其中有些是没有根据的谣传，在当时的社会情况下这种犯罪也是很一般的事实。

在宫廷诗歌极为繁荣的年代，德意志正经历着内忧外患。1197年亨利六世去世后，整个国家陷入了混乱状态。“随着皇帝的逝世，帝国的权威和安宁也消失了。”[5]“他的死使整个世界都陷入了混乱，暴行和战争持续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6]那时候的人像“饿狼一样”[7]互相撕咬。由于连年歉收和物价上涨，特别是由此在西部地区引起的灾荒和受灾范围的扩大，形势日趋严峻。在阿尔萨斯（Elsaß）“饿殍遍野”[8]；在列日“穷人倒卧街头，纷纷毙命”[9]。伯尔尼的迪特里希①——这个传说中的“巨大幽灵”（*fantasma mirae magnitudinis*）在摩泽尔河（Mosel）畔显身了，他“预言灾难即将降临，这种痛苦和不幸将遍及整个罗马帝国”[10]。这个预言后来得到了证实。1198年多数德意志诸侯推举施瓦本的菲利浦公爵为国王，与此同时，极个别的诸侯则在科隆大主教阿尔特纳的阿道夫（Adolf von Altena，卒于1205年）的带领下推举奥托四世为德意志国王。由斯陶芬（Staufer）王族和韦尔夫（Welf）王族之间展开的王位之争所引起的战乱持续了十五年，殃及德意志的大部分地区，其中受损失最大的当属图林根，赫尔曼一世②的宫廷是当时宫廷诗歌最繁荣的中心。

面对中世纪这种残酷的现实，宫廷诗人却描绘了一幅完全相反的

①Dietrich von Bern，日耳曼传说中的英雄。亨利六世死时，有些人曾看见迪特里希跨着黑色的骏马越过摩泽尔河，这就是不祥之兆。——译注

②Hermann I.，图林根邦伯，卒于1217年。邦伯的地位类似于侯爵，掌管帝王赏封的靠边境的领地，但只负责领地内部的管理，而不负责抵御外敌。抵御外敌是藩侯的职责。德意志最有名的邦伯是图林根邦伯。——译注

是在惊吓读者，一开始就描写了谋杀、酷刑、奸淫，提醒读者注意城堡里肮脏、拥挤的状况。并且告诉我们，与中古骑士文学的表现和现代人的想像不同，妇女，包括贵族妇女，在中世纪社会时常受到男性粗暴的对待，时常被欺凌和羞辱。

这样一种切入的角度与布姆克这部著作的方法论有密切关系。以往的中世纪文化史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宗教文化研究，而布姆克所侧重的恰恰是世俗贵族的生活情景。因此他所使用的主要文本不得不是中古西欧的文学作品和造型艺术作品，主要是德语的爱情诗歌和宫廷诗歌，只是在一定程度上使用带有浓厚宗教说教性质的拉丁语历史和政论著作。后者很少涉及世俗生活的细节。在这里，关键的问题是，布姆克的研究对象并不是文学和艺术本身，而是中古德国的社会文化史。所以他首先需要回答的问题是，是否可能由诗歌这类虚构的记述推断出文学作品之外的社会真实。他指出，如果拒绝使用文学作品作为社会文化史研究的素材，12 和 13 世纪的宫廷生活就很难再现，就会从社会史研究者的视野中消失。“不管文学作品在不同的社会文化领域的史料价值是多么千差万别，但是文学作品的表现方式却是一样的。真实性的多少在于与现实直接联系起来的程度有多大，真实性不是指物质对象的真实，或者虚构过程的真实，而是指想像、期待和希望的真实，是社会意识和文化准则的真实。”（本书第 17 页）也就是说，布姆克这部书不仅仅致力于再现当时的上流社会人士如何生活，而且还试图再现他们所崇尚和期望过什么样的生活。可以举一个有趣的例子来说明他的研究思路。贵族妇女穿戴披风的姿态在 12 和 13 世纪的雕塑中有一种典型的样式，通常是将左手搭在围拢披风的缘带上，右手略低，抓住披风合拢的地方。同样，在讴歌骑士爱情的诗歌里，美人出场的情境不仅会描写她娇丽的容颜和婀娜的步态，也会提及她穿披风的这种

且根本不涉及日常生活的现实，这便使人不由得产生这样一种印象，好像这种庆典和节日是贵族生活的常态。以往的文化史所犯的主要错误在于把诗意的虚构当成了对现实生活的反映。在宫廷诗歌中只要隐约涉及除宫廷节庆之外贵族的日常生活，就会出现与宫廷生活极不相符的一面，比如落魄的科拉鲁斯伯爵（Coralus，见奥厄的哈特曼的《艾莱克》，第252行及以下诸行）简陋的住处；赫尔策洛伊德（Herzeloyde）女王在她丈夫死后回到"穷乡僻壤"（*waste*）生活（见埃申巴赫的沃尔夫拉姆《帕齐瓦尔》，第117，7行及以下诸行）；高文（Gawein）把一名乡绅在经济方面的困境当作一个很可怕的例子告诫伊凡（Iwein，见H. v. 奥厄的叙事诗《伊凡》，第2807行及以下诸行）。①还有在奈德哈特（Neidhart）的短歌中出现的衣衫褴褛的里文塔（Riuwental）的骑士形象。这些夸张的描写大部分是出于讽刺的目的，然而这些负面形象则清晰地表现出，宫廷诗歌所描写的现实范围多么狭窄。

由于本书所涉及的主题不是中世纪日常生活的真实场景，而是宫廷一骑士文学与宫廷社会文化之间的关系，所以对贵族的日常生活条件并未作详尽的描述。该书所描述的对象是宫廷的节庆社交及其物质文化、交际方式、完美的社会理想和文学。

宫廷社会及其研究现状

在近来出版的社会史著作中，大多根本不会出现12和13世纪的宫廷社会，其原因在于：历史学家习惯研究的拉丁语历史资料中几乎

①高文和伊凡均为亚瑟王的圆桌骑士，是中世纪叙事文学中的英雄和宫廷社会的代表。——译注

们。”（本书第406页）诗人们对妇女的尊重体现在对她们外在美和内在美的双重肯定上。他们对美人的描画与基督教文献中克制对女性体貌欣赏的倾向是完全不同的：

> 诗人对美貌的赞扬并不是针对某个具体的女性，而是在讴歌一个理想，这一理想体现在关于美的固定标准中。在大部分情况下，诗人们依照修辞学的规则从上到下描写人物，即把人从头写到脚。脸部美丽的特征为诗人提供了最为丰富的表现机会：卷曲的金发、洁白的前额、宛如用画笔勾勒出来的眉毛、闪闪发光的眼睛、玲珑的耳朵、笔直的鼻子、白里透红的面颊、鲜红的嘴唇、雪白的牙齿、圆圆的下巴、洁白娇嫩的喉部和美丽动人的颈项。随后，对美貌的描述便跳到了白皙的双手和小巧的双脚。（本书第406页）

这种西洋式的“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只是宫廷文学赞美女性的一个方面，但是外在美通常被看成是内在高贵品格的表现形式，二者的和谐统一才构成贵族妇女的理想形象。女性的美德，借助她的美貌，得以发挥重要的教化功能，也就是以美德感化贵族男子。在以美貌和温柔爱抚骑士的同时，一位贤淑的女士还能够使自己的爱人变得崇高、勇敢和慷慨，帮助他获得名誉和其他贵族的尊重。出众的妻子或者姐妹以及她们典雅得体的举止，在骑士比武大会这类封建主聚会上，往往成为大贵族提高自己声望、加强与其他封建主感情联系的手段。

在中世纪西欧以及德国，也不乏政治上的女强人，有些王后会被自己的丈夫称为“共同执政者”。到12和13世纪，按照布姆克的估计，王后和皇后在德国政治中的影响比较10和11世纪有所减

但是在描绘宫廷社会的具体场景时，人们往往还是更多地依赖其他资料——德语诗歌和图片。

若想了解中世纪盛期贵族的物质文化，了解12世纪和13世纪的社交方式，就必须认真研读19世纪的文化史书，特别是1889年再版的布拉格艺术史学家A.舒尔茨（Alwin Schultz，卒于1909年）的两卷本《抒情诗人时代的骑士生活》（›Das höfische Leben zur Zeit der Minnesinger‹）。该书清楚地体现了以往文化史书的优势和缺陷，其永久性的价值在于所涉及的资料惊人地详实，在这方面令人很难企及。舒尔茨不但摘选和运用了12和13世纪的所有德语文学，而且还参考了同时代大部分法兰西文学，以及大量难懂的拉丁语资料。而该书的缺陷则在于作者对原始资料不加批判的说明，这一缺陷不但削弱了其论述的价值，同样也损害了这类旧式风格的文化史书的声誉。关于运用历史资料在方法上的欠缺，有两种处理方式特别典型：一是把诗人所举的奇特例子当作当时的普遍现象，并把它们套用成社会的常态；另一点是忽略了大部分资料中的诗歌特点，因而往往天真地把诗歌中所描绘的社会理想当成了社会现实。难怪今天的读者会认为舒尔茨的描述有一点故作幽默的怪味道。例如在谈到就餐的习惯时，他这样写道："人们在两片面包中抹上牛犊脑或煮烂的李子，然后用油煎"（I，395）；或者这样谈论女性的服装："在领口缝上一个搭扣，这样男人就不能轻易摸到女人的胸脯"（I，252）；而农民"不干活的时候，他们就四仰八叉躺在地上，靠捉虱子打发时光"（I，493）；在他的笔下，当时的床"要么是双人的，如果骑士不想碰他的女人，就在彼此之间放一把剑；要么是单人床，但必要时可以靠在一起"。（见《宫殿的建设与设施》第27页）文化史作为一种重要的历史叙述形式，由于其方法上的缺陷在19世纪便衰落了。20世纪30年代H.金德曼（Heinz Kindermann）出版

客气气地迎上前去，恭敬地问候道：‘欢迎您，大人。’而丈夫却对妻子的问候置之不理，一心想躺到床上一觉睡到大天亮。”因为丈夫对自己没有兴趣，而自己又不准与陌生人有任何来往，“因此，对于她们来说没有比全心全意侍奉上帝更好的事了。”（本书第449页）

浪漫的骑士爱是中古西欧宫廷文学和宫廷文化的最主要母题之一，但是在这里，理想和现实的差距是惊人的。“骑士爱”的概念是法国文学史研究者加斯东·帕里斯在1883年提出的，他以此来描述12和13世纪宫廷文学里的骑士与他们的女士的关系。他就骑士爱给出的要点是：骑士爱具有偷情的性质，而且包括肉体关系；骑士爱是男性对女性的臣服和服务；骑士爱要求男性努力改善自己的品格和行为，以便更好地服务自己的情人；骑士爱是一种爱的艺术，有自己的规则。晚近学者的研究在考察了中世纪现实的爱情和婚姻状况之后，倾向于强调骑士爱理想和现实男女关系之间的差距，甚至否认骑士爱的现实性。在注意到骑士爱多种形态的同时，布姆克试图做的，是将宫廷文学对骑士爱的描述置放在当时的社会语境之中，进而揭示其社会功能。他注意到，在爱情诗歌中，贵妇人所愿意接受的骑士必须具备一系列美德。这里涉及的道德规范其实就是在封君封臣制度下，封建领主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道德保证，譬如慷慨、勇敢、正直、谦卑，譬如虔诚的基督教信仰。另外，整洁得体的服饰、温文尔雅的举止、洗手和修剪指甲等基本的卫生习惯，都不仅是贵妇人对爱慕者的要求，也是日趋讲究的宫廷礼仪的组成部分。“聪明的女人只会选择讲究礼节的男人做自己的情侣。”可见，骑士爱这种对贵族男女关系理想化的处理，或者说是爱情的乌托邦，是上流社会当时试图设立的新的行为规范的一个

1. 德语文学作品提供了最为广泛和重要的资料来源，其中包括虚构成分极多的作品，如宫廷—骑士爱情诗和宫廷叙事诗——它们对真实性的特殊要求取决于其诗歌形式。此外还有教育诗、政治格言诗、用韵诗写的编年史以及类似的作品，它们直接涉及文学外的现实。作品所采用的资料虚构的程度越高，把它运用到具体的历史分析中所遇到的方法论上的困难就越大。

2. 图像资料是第二个最重要的历史资料来源。我们现在拥有的是手抄本里的插图、湿壁画，还有石雕、木刻和金属雕刻，以及用图案装饰的各种金属的日常用品。对于宫廷文化来说最重要的是印刻和图章。如果把它们作为社会文化的见证，那么在运用这些图像资料和文学作品时都面临同样的问题，而且运用图像资料所要面临的困难更大，因为这些图像作品的生产大部分还掌握在教会机构手中。12 世纪最大的图像资料来源是阿尔萨斯的霍恩贝克（Hohenberg）修道院。其中包括修道院女院长兰茨贝格的赫拉德（Herrad von Landsberg，卒于 1196 年）的《乐园》（›Hortus deliciarum‹）中的一些插图。不过我们现在看到的只是复制品，原作在 1870 年被烧毁了。

3. 中世纪盛期遗留下来的资料组成了一个丰富的、有待继续开发的原始资料库。其中可以列入贵族俗士①文化的遗产与教会的文物相比太有限了。只有一部分艺术品和日用品被完好无损地保留下来了，其中有：象棋子、酒器、铸造容器、镜子、钱袋、腰带搭扣、烛台、小木箱等等。我们能够看到的许多物品只是残缺不全的碎片。出土文物和世俗建筑物的废墟以及 12 和 13 世纪的城堡与行宫，所有这些都有很高的历史价值，但这些均未能历经时日完好无损地保留下来。

---

①Laie，指非僧侣、神甫、修女的普通教徒，亦称“俗士”。——译注

4. 拉丁语的历史资料在开发宫廷文化的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很小，因为中世纪的编年史作者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世俗贵族的社会生活。但是这一论断仅限于德意志，因为在英法两国，近代的王朝史和索尔兹伯里的约翰内斯①、布卢瓦的彼得（Petrus von Blois）以及其他人的对宫廷的批判文献介绍了宫廷生活的重要方面，我们也可以通过这些著述历史地理解德意志当时的文化状况。

描写武器、服装、帐篷、城堡、马匹、格斗、骑士比武、迎来送往、餐宴和宫廷节庆的宫廷诗歌数以千计，发展到后来，宫廷传奇又像用诗写成的指南一样影响着贵族的社会文化。事实上这些诗歌的确对贵族的社会行为发挥着指导作用。德意志贵族对法兰西风格的诗歌非常感兴趣，但吸引他们的肯定不仅是诗歌的情节，还有诗人关于社会现象的大量描述。不论亚瑟王那张聚集了最高贵骑士的圆桌多么不真实，也不管与龙和巨人的格斗具有怎样的童话色彩，但在社会生活细节的描写上，诗人关心的显然是其作品的准确性和现实性。理想化倾向与细节的真实并不是对立的。即便在谈到魔术工具和神奇的自动装置时，诗人的描写非常离奇，但从中却仍不难看出作品具体的现实基础。比如在《斯特拉斯堡的亚历山大》（>Straβburger Alexander<）中曾写到坎达西斯（Candacis）女王的宫中有这么一台设备："依照她的旨意，在宫廷正中设立了一只全部由赤金塑成的漂亮动物，这只精美华丽的动物貌似鹿。它头部前端有无数的角，每只角上又落着一只奇美的小鸟。这头动物的身上坐着一个体态健美的男人，他牵着两只狗，并把一只鹿角放在自己嘴边。地下室里有二十四个风箱，每个风箱都由十二个身强力壮的男

①Johannes von Salisbury，生于1115或1120年，卒于1180年。英格兰著名拉丁语学者、哲学家、神学家，曾任坎特伯雷大主教。其代表作《论政治》是中世纪最伟大的国家学说。——译注

人操作，只要他们拉动风箱，动物头上的那些鸟就会唱歌，动物身上的那个男人也会同时吹响嘴边的那只角，他牵着的那两条狗也会吠叫。此外，这只神奇的动物还会像豹一样咆哮。”[12]树状的管风琴上有很多唱歌的鸟儿（参见插图 1），这种景象在别的诗歌中也出现过，比如在《小提图雷尔》（>Jüngerer Titurel<）（“风箱把空气送进去，这样所有的鸟儿便开始唱出自己的曲调。”[13]）和在维尔茨堡的康拉德①的《特洛伊战争》（见第 17562 行及以下诸行）中。据我们所知，这种设备在 12 和 13 世纪的德法都没有出现过。但在拜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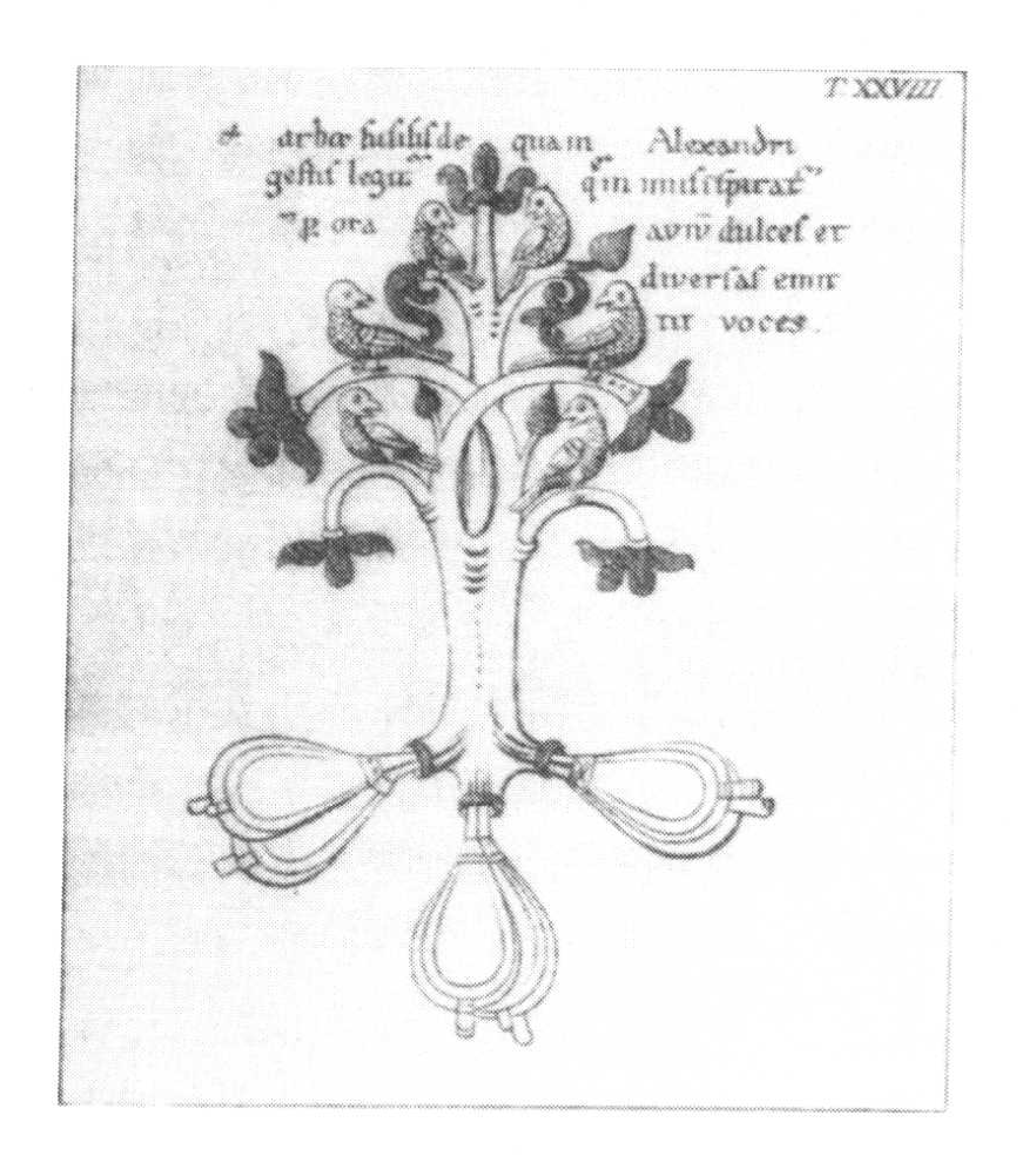


插图 1：“管风琴树”。一棵枝上站满小鸟的人造树，风从树根上的风箱吹进去，使小鸟发出乐声。出自一个已经失传的圣布拉西恩修道院手抄本。12 或 13 世纪。

①Konrad von Würzburg，生于约 1225 年，卒于 1287 年，中古高地德语诗人，其作品包括爱情诗、说教诗和大型叙事诗作品，如《帕托诺皮尔和梅利乌尔》和《特洛伊战争》。——译注

庭，公元10世纪时类似的设备已为人所熟知。公元949年，当克雷莫纳的柳特普兰德（Liudprand von Cremona，卒于972年）主教应拜占庭皇帝召见时，在皇宫里见过类似的摆设："在御座前立着一株尊贵的镀金树，树枝上站满了各种各样的鸟儿——镀金的铁鸟，鸟的种类不同，发出的声音各异。御座设计得非常巧妙，一会儿显得低，一会儿显得大，一会儿又显得很高。两旁守护御座的是两尊巨大的狮子——我不知道狮子是金属做的还是木头做的，因为外面镀了金。狮子的尾巴拖在地上，张着大口，舌头不断伸着，发出一声声吼叫。"[14]柳特普兰德暗示，他熟悉这种设备的机械原理。假如我们能够设想，诗歌的听众本来就知道有一种人工操纵并可发出声音的设备存在，那么我们就必须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待宫廷诗人的叙述。

人们从理论上无法回答关于文学作品的历史价值这一问题。如果有人坚持认为，单凭方法论上的思考不可能从虚构的记叙中推断出文学作品以外的真实，那么这种观点很难被驳倒。这种方法论上的思考致使12和13世纪的宫廷文化从研究视野中几乎消失了。但是，人们如果坚信，只要拒不分析具有审美结构的作品，就会在中世纪盛期的社会史和文学史研究领域忽视一些重要的方面。因此人们必然会容忍对于诗歌能否作为历史证据的怀疑，只有这样才能消除用方法论研究进行推理时到处都存在的不确定性。

这种不确定性的程度取决于所研究题材的范围：

在贵族物质文化的研究领域困难最大。一方面，有许多细节只有文学作品可以证明；另一方面，永远无法确切验证，那些只是在文学作品中被证明的细节是否在现实中真正存在过。在城堡建设及武器发展和使用方面，诗人的见解必须受到考古学研究结果的检验。在服装和饮食习惯方面，形象化的描述起到了补充和检验的作用。作为一种艺术品，图像资料也具有一定的真实性。假如文本和图像资料

一致，便可以断定，它们要么是建立在真实对象的基础上，要么是根据当时在物质文化领域被视作典范的东西创作的。宫廷叙事作品的杰作是斯特拉斯堡的戈特弗里德①的《特里斯坦》（>Tristan<）中关于伊索尔德（Isolde）公主在爱尔兰宫廷出场的描述。诗人描写了她出场时娇美的面容、华丽的服装、婀娜的步态、自豪的目光、文雅的手势："披风的搭扣是一条白色珍珠串成的精致绦带，美人左手纤巧的大拇指勾在上面，右手放得低些，你们大概知道——那是扣披风的地方，她依照宫廷的高雅方式用两个手指把披风的双摆拢在一起。"[15]这一姿势把宫廷的观念和贵族的自信都表现出来了，她是12和13世纪法兰西和德意志贵妇的典型形象（参见插图2）。把玉



插图2：荷兰的里夏迪丝的印章图案。她左手勾在披风的搭扣带上，右手在腰部拢住披风的双摆。1258年。

①Gottfried von Straßburg，生卒年月不详。德意志中世纪最伟大的诗人之一。创作于1210年前后的史诗《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是其代表作，也是瓦格纳同名歌剧的灵感源泉。——译注

指勾在绦带上这个有代表意义的姿势被一再提起，就连大型雕塑也吸收了这一主题。和伊索尔德一样，瑙姆堡（Naumburg）大教堂西厢唱诗台上的藩侯夫人雷格林第斯（Reglindis）的雕像也是一手勾在绦带上，另一只手把披风的双摆拢在一起（参见插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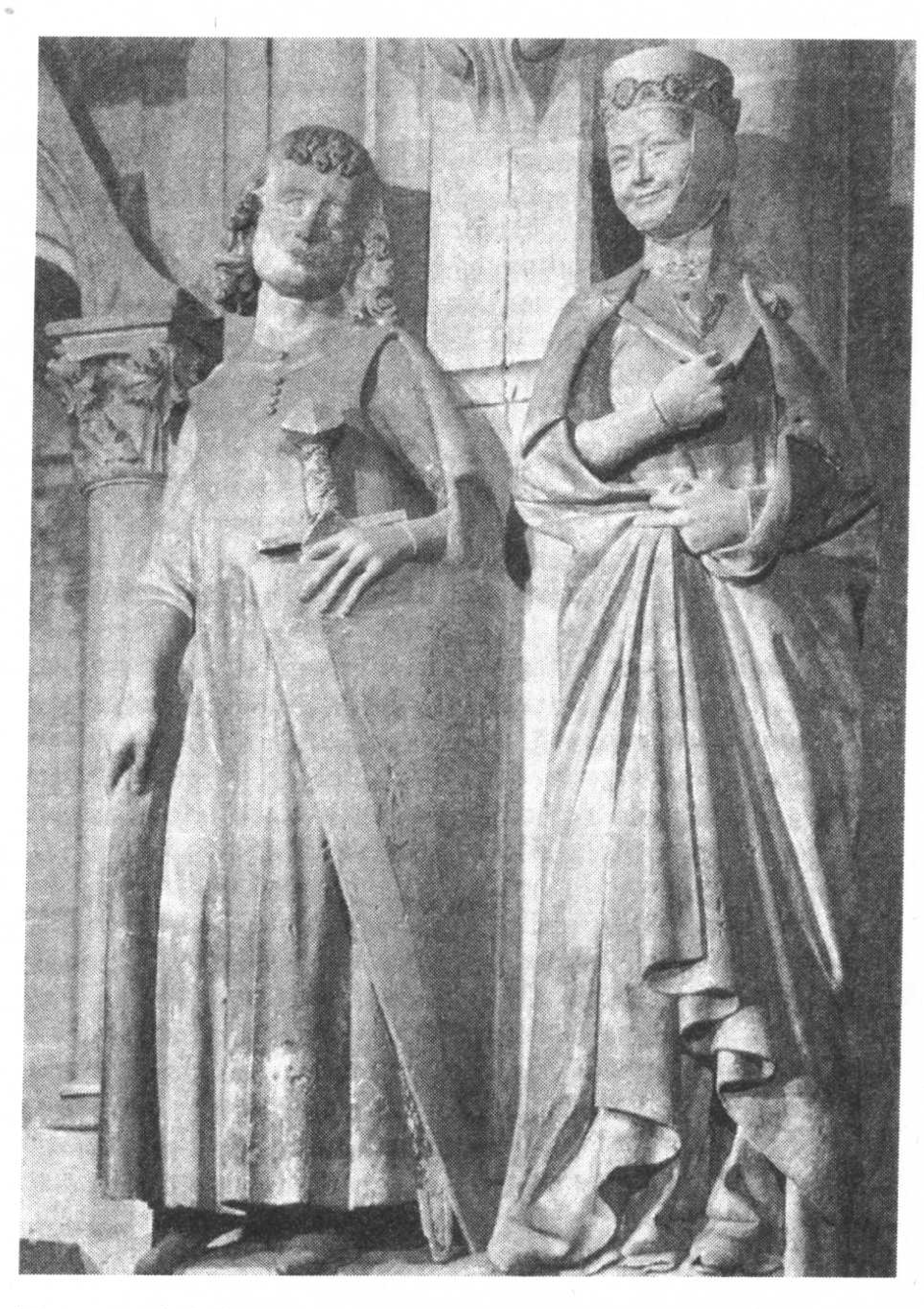


插图3：迈森的藩侯赫尔曼与夫人雷格林第斯。雷格林第斯右手勾住披风的绦带，左手将披风的双摆拢在一起，下摆堆起许多下垂的皱褶。瑙姆堡大教堂西厢唱诗台上超过真人大小的教堂创建者雕像。13世纪。

关于宫廷社交礼仪，只要涉及具体细节——比如骑士比武——我们就会遇到同样的问题。在这一领域内，文学作品能够通过有关宫廷节庆、骑士比武和骑士晋升的历史记录得以补充。越关注社会行为规则，文学作品的历史价值就越高。再举一个例子说明这个观点：埃申巴赫的沃尔夫拉姆①曾这样描述被围困的贝拉培尔（Belrapeire）的饥荒："由于缺少食物，人们忍饥挨饿。他们既没有乳酪，也没有肉和面包。因此用不着剔牙，也不用担心嘴上的油渍污了酒。"[16]如果说仅仅因为缺少食物，贝拉培尔的骑士才遵守宫廷礼节，这肯定是个笑话，因为听这个笑话的人都知道，没有谁会在吃饭的时候用刀剔牙，而且，在喝酒前也会先把嘴上的油渍擦干净的。这两条规矩和许多别的规矩同属德意志最古老的就餐礼仪，这些大概产生于13世纪中叶的礼仪以汤豪泽②的名义流传下来。"不得用餐刀剔牙。"[17]"在喝酒之前必须擦干净嘴，别让油渍污了酒。"[18]从《帕齐瓦尔》（>Parzival<）诙谐幽默的解释中可以推断出，关于就餐时的举止在德意志已经有大约1200条规定，但这点没有通过其他资料得到证实。这些规定骑士们是否都遵守，当然是另一个问题了。

宫廷社会理想的失败几乎只有在诗歌中才能找得到。从对文学作品的分析中可以直接获得关于宫廷完美无瑕的骑士制度和宫廷—骑士爱情③的新观念。然而，有关宫廷—骑士爱情的概念和本质特

①Wolfram von Eschenbach，生于约1170年，卒于1220年。德意志诗人。其史诗《帕齐瓦尔》是中世纪最著名的文学作品之一。——译注

②Tannhäuser，生于约1200年，卒于约1270年。德意志抒情诗人，职业爱情歌手，曾为许多贵族恩主效劳。——译注

③德语原文为"höfische Liebe"，有的译著中将其译作"宫廷爱情"、"骑士爱情"或"风雅爱情"。它指以宫廷礼仪为规范、体现骑士精神风范、并带有宫廷骑士时代历史特点的爱情。——译注

征的争论则表明，要从虚构作品的情节和论据的关联中推论出宫廷的社会理想是很不容易的，同样，要从这些内容中推断出文学外的现实世界则更为困难。然而，文学作品必须具备这种效果，因为只有当诗人的创作构想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时，诗意的理想景象才能作为一个新的社会理想为人们所接受。而这点只是在个别情况下才被证明是成功的。至于诗歌对世俗贵族的社会自我意识所产生的真正影响，可以从具体的事例中看出来，如：人们会根据文学作品中人物的名字给自己的孩子取名，骑士比武也会依照文学作品的描写改变其形式。但是宫廷社会的成员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努力仿效文学中的理想，我们多半是不清楚的，也是颇值得怀疑的。

不管文学作品在不同的社会文化领域的史料价值是多么千差万别，但是文学作品的表现方式却是一样的。真实性的多少在于与现实直接联系起来的程度有多大，真实性不是指物质对象的真实，或者虚构过程的真实，而是指想像、期待和希望的真实，是社会意识和文化准则的真实。

关于诗歌真实基础的问题还体现在其他的形式中。德意志宫廷诗人大部分都仿效法兰西，从法兰西历史资料中吸取了许多描写社会生活的细节。因为很显然，德意志贵族感兴趣的恰恰是这些。因此很难清楚地判断，到底是诗人想描绘法兰西的社会景象，还是德意志的诗歌听众把诗中所描绘的社会生活细节当作他们真实生活的一部分来重新认识，也可能这两点兼而有之。比如，当诗人在叙述他的骑士主人公所受的文学和科学方面的教育时，无论是诗歌的创作者还是诗歌的接受者都同样清楚，在德意志受过文学训练的王公贵族非常罕见，而在法兰西，12 世纪王侯贵族所受的教育已经包含了许多科学方面的训练。当然也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即诗人所涉及的法兰西题材在德意志也的确存在，或者至少是大家所熟知的

事。护面甲（barbiere）的出现是骑士头盔的一次技术革新，为了保护面部的下半部分，在头盔的前面固定了一块有透气孔的金属板。有关护面甲的证据来自法兰西。在德意志，这种东西到1197年才第一次出现在奥地利公爵利奥波德六世①的印章图案上。几乎同时，察策克霍芬的乌利希（Ulrich von Zatzikhoven，活动期在13世纪末、14世纪初）在1195年后写的《朗斯洛》②中出现了第一个文学出典，这个法语外来词出现了："于是勇敢的伊威勒特（Iweret）的护面甲被击穿了，这位英勇顽强的英雄嘴鼻开始流血，血沿着下巴往下淌。"[19]这表明，法语词汇和法兰西的物品当时已经都为德意志所接受。当然，无论是奥地利公爵的大印还是《朗斯洛》都无法证明那时德意志的骑士头盔都加了护面甲。但是，人们可以从中得出结论：德意志宫廷社会了解护面甲的情况，而且在这个社交圈子的人眼中，护面甲也属于这个社会的标志，一种为宫廷社会所仿效的形象。

德意志12和13世纪的贵族社会显然对诗人们所描绘的法兰西时尚、先进的武器技术和宫廷交往礼仪心醉神迷，因为认识和掌握一种新的社交方式是逐步提高自我意识的基础。他们认为自己的生活方式是"高雅的"，所有不符合"宫廷方式"的一切都被贬低为"粗俗的"。在这个意义上，社会的自我意识可以看成一种历史的现实因素，同时，在这个意义上，宫廷骑士时代文学作品和图像资料才会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

①Leopold Ⅵ.，亦称奥地利和施蒂利亚的公爵，卒于1230年。——译注

②Lanzelet，又写作Lancelot。亚瑟王传奇中最重要的骑士之一，亚瑟的王后奎尼维尔的情夫。——译注

“赞美过去的好时光”

出人意料的是，宫廷诗人没有把时髦的社会文化当作他们那个时代的成就来表现，而是把它放回到理想化了的昨天去反映。在今昔对比中，他们把自己所处的时代描述成一个衰败的时期。不过，这种反映现实的方式只是在第一眼看上去令人感到诧异而已。因为在古希腊罗马时期，这种“对过去美好时光的赞美”就是一种很常见的映射现实的方式。在这点上我们千万不可忘记，在中世纪，所有的革新都被理解为对旧秩序的重建（*reformatio*，*restitutio*）。宫廷诗人很偶然地从中找出了一个十分有效的社会批评工具，比如在《赫尔姆布莱希特》（›Helmbrecht‹）中，老迈耶·赫尔姆布莱希特描绘了一幅过去贵族生活和宫廷社交的光彩四射的感人画面，在那里骑士比武、跳舞、唱歌和为女士效劳（Frauendienst）是贵族生活的写照（第913行及以下诸行）；而小赫尔姆布莱希特则用暗淡的色调勾画了当时宫廷生活的场景：在这里，酗酒、咒骂、残酷和暴力成了贵族生活的“新时尚”。在13世纪，随着这种对社会不满情绪的不断加剧，人们错误地认为贵族的社会关系随着斯陶芬王朝的没落也迅速恶化了，从而忽视了在1200年前后诗人们已经充分利用了“赞美过去的好时光”这一文学上的常用手法，利用与宫廷生活灿烂辉煌的过去的比较，达到否认现实的目的。他们宣称在亚瑟王和圆桌骑士时代宫廷曾有过辉煌的过去。奥厄的哈特曼①在描

①Hartmann von Aue，活动时期为1190—1210年，中古高地德语诗人、宫廷史诗大师之一。——译注

述亚瑟王宫的节日盛典时这样写道："真的，我忧心忡忡。假如有用，我将大声控诉，今天为何不再有这种节日的欢乐，而这种节日在彼时即已蔚然成风。"[20]格拉芬贝格的维恩特（Wirnt von Grafenberg）对现状的不满表现得更为尖锐："这个世界变了，往日的欢乐变成了痛苦。公理灭，强权起。忠诚变得不堪一击，背叛和仇恨则坚不可摧。世道真的变了，今不如昔。"[21]在威尔德克的亨利希①的诗歌中，也表现了对当时日益恶化的社会状况的不满："过去，当人们还尊重真正的骑士爱情时，名誉便还会起作用。今天人们所能学到的只是些伤风败俗的恶习。谁目睹了眼前的一切，又了解过去的世界，唉，谁就有理由悲叹。善德现在要变成罪恶了。"[22]鲁格的亨利（Heinrich von Rugge）、默龙根（Morungen）、老赖因马尔②等人的作品，特别是 W. v. d. 福格威德的抒情诗和格言诗也同样批判了自己所处的时代，悲叹贵族社会的变化和宫廷欢乐的消失是其作品的主题。"过去的世界是多么的美好，现在的世界却是如此的龌龊。"[23]这种最强烈的对时代的控诉出自劝善的教育家之口。1200年后不久，齐尔克拉尔的托马辛（Thomasin von Zirklaere）就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今天怎会再也找不到像过去那么有道德的人呢？"[24]他认为应该为这种道德的堕落承担责任的是贵族，尤其是那些王侯显贵，是他们不再和勤劳智慧之辈为伍，而是与恶棍和放高利贷者厮混。现如今统治宫廷的是金钱，谁没钱，谁就没有统治权。那里再也没有艾莱克和高文这样的骑士，"因为在这个国家再也找不到一个亚瑟王。"[25]在这点上，T. v. 齐尔克拉尔与法兰西教育家普罗万

---

①Heinrich von Veldeke，活动时期为 1185 年前后。中古高地德语诗人。其代表作为《艾尼德》。——译注

②Reinmar der Alte，亦称哈根瑙的赖因马尔，为了与茨威特的赖因马尔区别开来，一般称为老赖因马尔。——译注

的纪奥特（Guiot de Provins，13 世纪初）的观点一致。G. d. 普罗万指责那些王侯不再举行大型宫廷庆典，致使宫廷荒芜。他说骑士、男爵和城堡的主人没有过错。“可是诸侯们却如此忧心忡忡、刻薄冷漠和粗俗平庸”[26]，无力引导高尚的社会生活。从前，那些王公贵族“以在大型庆典上挥金如土，分发礼物，过着高贵典雅的生活为荣”[27]。今天却正相反，“那些尽显王者气派的宏伟宫殿败落了，对此我深表痛惜。”[28]T. v. 齐尔克拉尔还为世俗教育的衰落惋惜：“以前每个孩子都能阅读。那时所有的贵族家庭的孩子都能接受教育，而今天却不行。那时的世界比现在美好得多，没有仇恨，没有敌意。”[29]然而，事实却正好相反：世俗教育当时并没有削弱，而是在 13 世纪明显增加了。甚至可以说，贵族的普遍社会道德水准不是更低了，而是更高了。赞美过去，对于宫廷诗人来说，无非是想借此来指出贵族生活的严酷现实与贵族阶层的完美理想之间的差距。这种否定现实的描述实际上是为了号召大家把亚瑟王和他的圆桌骑士当成社会的楷模，实现业已过去的宫廷道德。

写在本书的前面

中世纪盛期的宫廷—骑士文学在这里应该与社会和文化现象联系起来看，因为是后者决定了这一时期贵族的生活方式。同时，也应该指出，宫廷—骑士时代的文学活动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历史条件的影响。斯陶芬王朝的城堡和行宫把节庆大厅作为社交中心的建筑格局，为把宫廷生活的典型方式发展成为一种极尽奢华的排场创造了条件。文学也因此获益匪浅，因为节庆大厅为诗人接触宫中听众提供了场所。12 世纪，裁剪技术的发明使得女性的装束发生了

根本的改变，出现了突出体形的束身新时装，没有这一变化，在宫廷娱乐活动和宫廷—骑士爱情文化中就很难出现新的性别角色。由于12世纪末世俗王侯宫廷公事房的建立，出现了正规的写作机构，于是诗人便可以从事相对稳定和持续的工作。这只是几个涉及文学和社会文化之间关系的例子，这种关系随处可见，但还从未被描述出来。

这本书针对的不是专业人士，它更多的是一本入门书，不具备专业知识的读者也能理解。

没有一个基本的历史轮廓，文化现象就无法理解。因此在本书的第一章我先总体概括了中世纪盛期社会的组织结构。历史知识丰富的读者可以略过这章不看。此外第一章还从历史的角度解释了“骑士的”和“宫廷的”这两个概念，以及它们对于当时贵族文化的意义。

中世纪盛期的宫廷文化诞生在法兰西。该书的第二章主要谈到法兰西贵族文化在德意志宫廷的传承。语言和文学方面的接受应该放在法德之间的社会关系这个大背景下来认识。同时应该指出，经济和教育领域联系的加强，为法兰西文化的传播做出了很大贡献。

从历史的角度看，宫廷文化最好是作为一种物质文化来加以考证。本书的第三章探讨的是物质文化，它最清楚地表明了贵族生活模式的流行时尚：城堡建设、服装服饰、骑士的武器装备和就餐习惯。处处都能体现物质的奢华和宫廷社会理想之间的联系。

在历史上，宫廷社交的礼仪从未像在极尽奢华的大型帝国会议和节日庆典上表现得那么淋漓尽致。第四章描述的是宫廷大型活动的社交记录，以及这些活动的组织和经济条件。本章还对骑士的晋升和骑士比武这一宫廷节庆的典型形式进行了特别的探讨。

贵族社会文化意识形态上的基准点是对宫廷完美境界的新构

想，这种完美体现在宫廷骑士的人物形象和宫廷贵妇的优美体态上，它赋予了骑士爱情一种重要的价值。第五章描述的是这一宫廷社会理想。同时，一方面强调了骑士典型形象的历史前提，另一方面又指出宫廷的理想反过来对社会现实产生了很大的作用。

诗人几乎总是美化当时时髦的宫廷社会文化，并将它理想化。12 世纪随着宫廷文化的发展还出现了一种宫廷批评的新形式，其首要代表是神职人员，但世俗诗人后来参与得也越来越多。第六章对德意志宫廷批评的兴起做了一个简要的介绍。

12 世纪，那些大部分仍是文盲的世俗贵族在宫廷发展了自己的文字文化，最后一章从这一事实入手探讨了宫廷—骑士时代的文学活动。贵族社会中口语和书面语的关系因此而成为了讨论的重点。同时，本章也阐述了王公贵族作为文化艺术的资助者和委托人的作用、诗人的社会地位和宫廷受众的组成。此外还想指出的是，文学传播既可能有口头的，也可能有书面的形式。

本书把论述的时间范围限定在 12 和 13 世纪，这是根据文学史的划分而定的。今天的历史学家倾向于把 12 世纪前后作为一个历史时期的分野，把 1197 年亨利六世的去世和 1198 年的双重选举①作为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中世纪晚期的开始。相反，文学史家则用“中世纪盛期”这个概念统指整个宫廷—骑士时期，即从 12 世纪世俗宫廷开始作为新的文学中心的出现一直到 13 世纪末。要借

①Doppelwahl，1197 年亨利六世去世后，斯陶芬和韦尔夫两个家族为了王位展开了激烈的争夺。英格兰国王查理和科隆大主教阿道夫一派推举韦尔夫家族的奥托为国王，1198 年 7 月 12 日在亚琛加冕。而斯陶芬家族的支持者则推选亨利六世的弟弟，施瓦本的菲利浦（Philipp von Schwaben，生于 1178 年，卒于 1208 年。霍亨斯陶芬家族出身的德意志国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弗里德里希一世之子。1195 年被封为托斯卡纳公爵，1196 年被封为施瓦本公爵。1198 年被斯陶芬家族的诸侯推选为德意志国王）公爵为国王，他虽然在 1198 年 9 月 8 日得到了真正的王冠，但却违背礼节在美因茨由偶然在场的勃艮第大主教塔朗瑟加冕。——译注

助14和15世纪如此丰富的历史资料来形象地反映12和13世纪的社会状况，是很有诱惑力的。文学史家这样做虽然乍一看上去非常形象生动，但最终还是使得历史画面越来越混乱。

德意志的社会状况是本书探讨的重点。如果把这样一种比较性的探讨延伸到同一时期宫廷文化极为繁荣的法兰西、诺曼人的英格兰、西西里岛和北部意大利，将会取得巨大的成就。但是我们不具备这么做所需要的充分条件。由于法兰西文化对德意志的巨大影响，所以不可避免地总会将目光投向法兰西。在第五章涉及骑士爱情时，在很大范围内引证的都是法兰西的资料，因为仅靠德意志的原始资料不足以提供一个关于骑士爱情的清晰印象。

研究者一直都在试图用历史资料去检验和证实文学作品所反映的内容，其结果是作者好像不加评判地把德语诗歌中许多引文的出处和拉丁语的历史著作所引证的材料排列在一起。我认识到了这种叙述方式在方法论上的问题，但也不得不这样做，因为在一本综述性的书中，不可能一一探讨所引诗歌材料的历史价值。同样令人感到棘手的是，总是把个别的证明资料和个别的观察说成是典型的时代现象，但不能为此提供一个依据。在这里，叙述的主观特点是非常明显的：因为毕竟存在着借助其他资料来勾画一幅不同的历史画面的可能性。在有些人看来，这种方法上的缺陷非常严重，他们甚至会怀疑这样一种有缺憾的工作是否有意义。归根结底，所有综述性的著作所面临的问题都是类似的，特别是如果它们的目的都是尽可能地想从原始资料中引证所探讨的对象和事物发展的过程。

我最为关注的是让原始资料本身来说话，通过这种方式，历史可以变得形象生动。本书所有的引文都是双语的，既有原文，又有译文。为了使我的叙述经得起检验，所有的引文我都提供了证明材

料——引文索引给予了详细说明。本书放弃了注释[1]。本书要感谢所列的那些参考书目，它们还将激励读者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在于插图，它们以本身所具有的直观性使得书中所叙述的内容变得清晰明白。

①这里的"原文"，即所引用材料的原始出处的语言，该书中大多为拉丁语、中古德语。"译文"，在这里指现代德语。该书原著没有注释，译著中的所有注释为译者所加。——译注

第一章　中世纪盛期的贵族社会：历史背景

要想认识宫廷文化的社会基础，就必须了解历史学家关于中世纪社会结构的论述，当然，这并非易事。因为12、13世纪的社会关系十分混乱，很难认清其主要线索。其根本原因在于，宫廷—骑士时期充满了巨大的社会变革，旧的社会秩序已逐渐失去作用，而新型的国家和社会秩序还刚露端倪。要描述宫廷—骑士时期的社会现实，就必须面对这一复杂的过程和充满矛盾的社会现象。然而，观察这种社会现象的方式也不能一成不变。近半个世纪以来，关于中世纪法律、国家和宪法，T. 迈耶（Theodor Mayer）和 O. 布龙讷（Otto Brunner）的理论在德国史学界曾享有至高的声誉，但近年来，他们的理论也引起了各方的怀疑。只是现在仍无法确定，他们传统的观点能否为一种全新的认识所取代。鉴于这种研究状况，非专业人士很难获得一个准确的判断。本文也有局限性，因为本文只扼要归纳了一些特别重要的历史现象。因此区域性的差别有时不得不忽略。然而地域差异自13世纪以来却日益深刻地影响着德意志的法律和国家的发展。

同时，时代的划分也值得注意：这里涉及的主要是 12 和 13 世纪德意志的社会状况；这段时间前后的社会发展未列入本书的范畴。

第一节　社会等级的基本概念

法律

“法律至高无上。因为上帝的确是公正的执法者。”[1] 所有的法律都源于上帝——在中世纪，这种观念是人们共有的精神财富。《萨克森法典》①的序言这样写道：“上帝即公正。因此他才喜欢法律。”[2] 那些悠久而完美的法学学说（其中给人印象最深的是 F. 克尔恩的学说）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因此，中世纪的法律一开始就被定为“神圣的法律”，这些法律不是“制定”的，而是被“发现”的。于是法律就没有了主客观的区别，也不存在自然法和现行法之差别。法律和公正的观念都源自对上帝公平正直的信仰。法律流传在古老的口头传说中，存在于智者的记忆里，口口相传，代代相袭。每一次法律改革均可被视为对旧法律的重建。雷普戈夫的艾克（Eike von Repgow）在他的《萨克森法典》一书的韵文序言中写道：“这部法律并不是我臆想出来的，而是我们的祖先从古老的世界带来的。”[3] 尽管人们很少怀疑这种法律观念的影响力，但仍然可以清楚地看到，建立在宗教基础上的法律思想与法律生活的具体实际之间仍存在着巨大的差异。谁都知道，仅仅依据旧的法律是不够的，只有得到每

---

①›Sachsenspiegel‹，1220 至 1235 年间萨克森骑士雷普戈夫的艾克（Eike von Repgow）撰写的一部对中世纪产生深远影响的法律著作。它记录了萨克森地区那些已经存在的、不成文的现行法。——译注

个新的统治者重新确认的法律，才能保障自己的权利。在12世纪，一个法制史的新时代开始了，这时制定了大量新法典，到处都有新的法条出现：包括皇帝的赦免、和平条例①、贵族特权、公务员法和城市法等诸多形式。

只要没有国家管理机器存在，那么公共秩序就几乎只存在于法院的规章中。大众的祸福仍取决于法律是否有规定和法律是怎样规定的。在中世纪，颁布法令与保卫和平是统治者最主要的义务。如果统治者无法履行这一使命，或者他在没有选定接班人的情况下意外去世，举国将陷入无序状态。面对1197年亨利六世去世后的混乱局面，W. v. d. 福格威德呼吁人们要以动物界的秩序为榜样。像人类一样，动物之间也存在着无休止的争斗，“但是在一点上动物却表现出自己的‘理性’：如果不建立严格的秩序，它们将无法生存。因此，它们就按规则选出自己的王，分出尊卑。”[4] 在这里，一个固定的法律秩序的建立，被看成是迈向一个正常运转的国家政权的决定性一步。在中古高地德语的教育诗中也写到，没有法则，就没有家中有序的生活：“与其他一切事物相比，只有法律才是衡量事物范围、轻重和数量的标准。没有法律，谁也享受不到太平。”[5]

法律在国王和掌权者的裁判权中得以实现，处处要求执法者秉公执法，平等对待穷人和富人。但是在这种相互关系中从来没有提到过，并不是所有人面对的都是同一个法官。在中世纪，法律面前没有平等，也没有一部适用于所有人的法典，而是充斥着各种令人眼花缭乱的法律：全国通用的法律、采邑法、城市法、公务员法和领主法等等，即便是这些法律，在不同的地方和不同的当权者手里实施起来也是不同的。每个人都根据自己的权利安排生活，但是个

①“Landfrieden”，亦译禁止复仇条例。——译注

人的权利又不是统一的，因为他同时处在各种不同的法律关系中。

统治权

统治权到底是怎样出现的？人为什么会有主奴之分？在中世纪，人们对这些问题只有许多消极的回答。他们认为，人之所以不平等是因为前世的罪孽造成的，或者说成是由于亚伯被他的兄弟谋杀所致。还有一种流传最广的说法：人之所以不平等，是因为诺亚对他的儿子含的诅咒。①他说："'诅咒将降临到含的儿子迦南和他全家人身上！迦南必须给他的兄弟做奴仆。'注意啦！我亲爱的朋友们：主人和奴仆就是这样出现的。"[6]此后，才出现了源自罗马帝国国家学说（西塞罗，《论责任》I，21）的著名思想——人人生来就是平等的。"自然赐予我们的不会比赐给草地上的牲畜更多。它把所有的东西都一道给了我们。但是个别人却把大家赖以生存的东西据为己有。"[7]统治权的前提是强权和不公平——关于这点E. v. 雷普戈夫在《萨克森法典》中论述得最为清楚："真实的情况是，奴隶制度在被迫、被俘和不公正的统治中已经萌芽了。长期以来，这种统治变成了一种不公正的习惯，现在人们为了公正还要保留这种统治。"[8]大部分文学作品以贵族社会为对象，但贵族们对此说法有何反应，我们不得而知。

对统治权的产生及其本质的认识，现代宪法史的观点与中世纪的观点截然不同。现代国家法的范畴不能恰当地描述中世纪的宪法，这种观点越为人所接受，统治的概念就会变得越重要。中世纪的国家形式被大部分历史学家限定为"贵族社会"这一概念。这意

---

①《圣经》里说，诺亚有三子：闪、含和雅弗。闪和雅弗非常孝顺，而含则对父亲不恭。于是，诺亚便说："诅咒将降临到含的儿子迦南和他全家人身上，迦南必须给他的兄弟做奴仆。"此后，闪、含和雅弗的子孙遍布各地，大洪水后的世界各民族都从他们中分出。——译注

味着，数百年中，真正的权力一直掌握在上层贵族这个少数人阶层的手中，而别的社会阶层几乎根本不存在晋升到这一阶层的可能性。根据这一观点，中世纪宪法史最重要的标志是贵族统治的连续性——从早期日耳曼时代一直到中世纪晚期邦君统治的形成。所以，德意志作为一个王国的意义是次要的，因为王权只是逐步从贵族统治权发展过来的，它们之间并没有什么本质区别。

贵族统治是对土地和人民的统治。依照日耳曼的法律概念，监护权（即对人的控制权）跟所有权（即对物的处分权）是有区别的。中世纪统治权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如：领主权、教会权和邦君权等等，问题在于，这些统治权是否拥有一个共同的根——后世的研究非常注重这个问题。布龙讷和 W. 施莱辛格（Walter Schlesinger）对此给予了回答，他们的观点对现代学者研究中世纪宪法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至今仍为人们所认同。于是，庄园（Haus）便成了所有统治权的核心和出发点。庄园是一个安宁的所在，是庄园主可以真正享有自己权力的地方，他可以支配所有的人和物。在今天，这种观点以及关于从统治权的持续性中可以看到中世纪宪法史的基本因素的所有看法，首先遭到法律史学家（如 K. 克勒舍尔）的批评。那些有待深入研究的中古高地德语资料中有关统治的术语，对继续探讨这些问题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无须争辩的是，国家统治的特征在中世纪盛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T. 迈尔为此找到了一个易记的表达方式，即从中世纪早期的“个人联盟国家”（Personenverbandstaat）变成了近代“机构化的弗莱辛国家”①。这意味着中世纪早期统治者的权力基础，除了自

①Flächenstaat，Fläche，原意指平原、面积等。弗莱辛国家，用以表示一种变化中的国家。这种变化自 11 世纪以来改变着封建国家的结构。自那个时候起，国家的内在功能日益增加，扩展到四周完整的边界地区及在这一地区上生活的居民。——译注

己所拥有的土地外，还是一张人员依附关系的网；而后期的统治者却能在一个封闭的范围内，通过把大部分支配权统一掌握在自己手中，实现自己的统治权。这一过程也是领主的形成时期，在历史上也被看成是领土主权国家的萌芽。关于邦君权的基础这一问题，很难明确回答。领主权肯定是其重要条件之一，而更为重要的显然是伯爵统治权，特别是终极审判权。但是，领主权不可能是从某个统治权发展过来的。也不能把领主权的扩张简单理解为诸侯对古老王权的篡夺——尽管诸侯权力的扩大无疑是德意志君主政体削弱的一个重要因素。还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一系列王权融入了领主权。弗里德里希二世①制定的大帝国法律既有利于修道院院长和主教们，也有利于世俗诸侯，它使得他们能在自己的统治范围内在法庭审判、监护、造币、关税以及城市和城堡建设等方面行使主权，这种主权具有永久的法律效力。对于领主来说，经济特权是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而城堡和城市建设则被证明是扩张地盘的特别有效的工具。这一领土统治权的新形式遭到了老贵族的强烈反对，因为他们中的大多数把主权输给了诸侯，并最终被统一成邦国。然而，乡村贵族几乎到处通过团体联合争到了部分权力。在国王亨利七世1231年的一篇帝国判决书（Reichsspruch）中已经明确规定，“未经本邦显贵的允许”[9]，所有诸侯或者“领主”都不得制定新的法律。在这类规定中已经孕育着宪法的萌芽。

等级

“上帝创造了三个等级：农民、骑士和神职人员。”[10]把人划分

①Freidrich Ⅱ.，生于1194年，卒于1250年。1212至1250年为德意志国王，1220至1250年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霍亨斯陶芬王室的成员。——译注

成三类：耕种土地的、拼杀战斗的和祈祷上帝的，从10世纪末开始，这种根据不同的分工把人进行归类的观点广为流传。“上帝的子民虽分三类，但是他们仍然是一体的。他们有的祈祷，有的打仗，其余的种地。”[11]今天，学者们大多把这种论点的出现看作是当时较低等级贵族形成的间接证据，它表明，至少在法兰西——尽管当时它已非常进步——已经能从耕种土地的人中划分出贵族武士阶层。同时，不能忘记的是，早在古希腊时期，哲学家就已经熟知提供食物的劳动阶层、军队阶层和教育阶层之间有区别，而中世纪对古希腊罗马这种等级模式的基础相当了解。在以憎恶女性而臭名昭著的马特奥鲁斯（Matheolus）（13世纪末期）的《悲叹集》（›Liber lamentationum‹）中这样写道：“另外，我们古代的哲学家已经确定了三个等级。他们把带领大众信奉宗教的义务派给了神职人员，让他们来引导其他两个等级的人；随后是武装起来的骑士阶层，他们的任务是保卫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居这两个等级之下的是农民和其他俗士，他们的使命是给上面两个阶层的人提供食物。”[12]不过，这里三个等级的划分反映的是中世纪的现实，而不是从对古希腊罗马遗留下来的著述中获得的认识。所谓这三种职业原则上都是平等的看法，在德意志格言诗人“弗劳恩洛布”①的诗中也能找到：“我在书中读到，人一开始就被分为三类：农民、骑士和神职人员。每个阶层都安守自己的等级，但他们在出生和高贵的天性方面毫无二致。”[13]然而，实际上却完全是另一种情形，谁都知道，农民和骑士并不拥有“相同的出身和高贵的天性”。

除了把人分为教士、武士和农夫外，当时还存在许多把人

①Frauenlob，原名Heinrich von Meißen，14世纪著名诗人。“弗劳恩洛布”是他的绰号。——译注

按“等级”进行分类的可能。大部分等级划分是以《圣经》的思想为基础的，这些思想主要见于圣徒保罗的书信，它指出，世界的秩序掌握在上帝手中，“万事万物都有自身的规律和秩序”[14]。可是，这一基督教等级学说的基本思想，几乎不适合作为一种模式来描述实际存在的社会等级区别。圣徒保罗认为，“等级”（Stand）只存在于符合上帝意愿的大秩序中。在这个意义上，“等级”就意味着男人和女人、穷人和富人、教士和俗士、罪人和君子等等。德语中“婚姻”和“贞节”这些词的用法还能让人联系到“等级”这个词。①这种等级概念必须首先联系到历史现实。同时也应该注意到，在中世纪并不存在一个有关“等级”的统一概念。在拉丁语中表示相关概念的词有“*status*”、“*ordo*”、“*corpus*”、“*conditio*”、“*gradus*”；在德语作品中则用“*name*”、“*leben*”、“*ê*”、“*reht*”、“*orden*”、“*art*”和“*ambet*”②表示。直到14世纪，德语中才出现“stant”这个词，到15世纪才开始用它来表示“等级制度”③。

如果把人分为“权贵”和“穷人”（*potentes* und *pauperes*），可能与实际情况更贴切，也能与圣经的语言惯用法联系起来。在德语中用“*rîche und arme*”（富人和穷人）和“*hêrren und knechte*”（主人和奴仆）来划分人。对于中世纪的社会制度来说，统治和服从是最基本的概念。如果把人划分为三个等级，那么等级的阶梯就更加显而易见。德语散文《卢西达里乌斯》（>Lucidarius<，12世纪末）中已经把人划分为“自由人”、“骑士”和“奴隶”[15]。处在自由人和奴隶之间的骑士应该是指家臣（Ministerrialen）。此外还有另外的

---

①德语中的“婚姻”一词为“Ehestand”；“贞节”一词为“Stand der Unschuld”，其中都含有“等级”一词，即“Stand”。——译注

②这里所引为中古德语。——译注

③*stende des lands*，中古德语。——译注

等级序列，如："诸侯、骑士和奴仆"[16]，或者"伯爵、自由人和侍从"[17]。这些等级的排序还可以延长，概念也可以变化多端，没有一个约定俗成的表达方式。但是，所有列举的概念都表示的是同一个内容：人并不是平等的，而是有高低贵贱之分。13世纪末，雷根斯堡的贝特霍尔德（Berthold von Regensburg）在他的布道《论天使和基督教世界的十级》（>Von den zehn Chören der Engel und der Christenheit<）中描绘了一幅等级制度的独特画面。与天使的十级相对应，上帝把人也分为十个等级。像在天使中一样，上帝也在其他七类人上面，安排了三个最高的席位。下面的七类人是为上面的三类人服务的。"全能的上帝亲自选定的前面三类人是最高贵的，也是地位最高的。后面的七类人是服从和侍候前面三类人的。"[18]根据B. v. 雷根斯堡的排序，前面三类人依次是：1. 教士（*die pfaffen*），2. 其他的神职人员（*geistlîche liute*），3. "世俗骑士，即保护孤儿寡妇的王公贵族和骑士"[19]。其中第三等级包括所有的世俗贵族：皇帝、国王、公爵、自由人、伯爵，"和所有世俗的王公贵族和骑士——他们都奉上帝之命对别人行使审判权和控制权。"[20]匍匐在这些人脚下的人则由城市里的社会需要决定其序列，他们依次是：1. "所有提供衣服和布料的人"[21]，2. "所有制作铁器和用铁器干活的人"[22]，3. "所有做生意的人"[23]，4. "所有出售食物和饮品的人"[24]，5. "所有种地的人"[25]，6. "所有医药行当的人"[26]。第十级——就像背叛上帝的天使一样——"是吟游诗人、小提琴手和鼓手，或者所谓靠出卖体面换钱花的人。"[27]

如果说封建社会是等级社会，那就意味着在法律面前并非人人平等。由于按照日耳曼民族法（Volksrecht）规定所支付的军费数额不等，或者是法院的权限不同，因此产生了等级，这些等级与中世纪晚期的社会等级截然不同。当说到卡罗林王朝的"领主等级"

和“农民等级”时，则掩盖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中世纪早期和中期并不存在一个涵盖全社会的等级制度。在谈到 12 和 13 世纪的宫廷—骑士时代时，则主要依据《萨克森法典》中关于军队盾牌制度①的描述，来解释等级制度的建立。据 E. v. 雷普戈夫在《萨克森法典》中的记载，总共有七个受采邑者的等级。处于顶端的是国王，其次是大主教和主教②，再次是世俗诸侯，伯爵和自由的领主（freier Herr）居第四，陪臣（Schöffenbarfreier）和家臣居第五，他们的封臣居第六。后来由《施瓦本法典》（›Schwabenspiegel‹）分派给了单盾骑士（Einschildritter）的第七个军队盾牌在《萨克森法典》中没有提到。除此之外，这种等级制度只具有理论上的意义，不能作为普遍的等级制度来阐释，因为它只考虑了受采邑者的资格，而他们的法律地位却没有提到。

一个固定等级制度的形成是一个从上至下的过程。在 12 世纪末，作为第一个等级，诸侯已经发展成为帝国诸侯。其他等级的形成与诸侯领土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政权密切联系在一起。从 13 世纪末起，在许多德意志公国却出现了一个作为老贵族联合体的领主阶层，其中大部分还包括了家臣（Ministerialität）。到 14 世纪，在有些地区，在领主阶层之下又出现了骑士阶层。城市也经历了等级制度形成的过程，它们在邦议会中获得了一席之地，在这里各特权等级在邦君面前共同维护自身的利益。相反，只有在个别地方才形成了农民阶层。只有在这种特权等级形成的背景下，我们才谈得上等级制度的全面形成。这些特权等级一直延续到 19 世纪。

①Heerschildordnung，军队盾牌是有军事义务的诸侯和采邑拥有者等级次序的外在标志。军队盾牌制把受采邑者分为七个等级，国王站在采邑金字塔的最高层。——译注

②geistliche Fürsten，指那些直属帝国的修道院院长和权力相当于世俗诸侯的大主教和主教。——译注

第二节 社会的等级结构

国王

就国家形式而言，中世纪的德意志是一个由选举产生君主的君主政体。从理论上来说，国王是由“人民”（*populus*）选举出来的，而实际上却是由帝国的“大人物”（*principes*）推举的，当时也不存在正式规定的选举程序。在选举中投出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第一票的特权，掌握在莱茵地区的大主教、主要是科隆大主教的手中。关于在选举国王的过程中，少数大主教和主教以及世俗诸侯享有优先权的问题，《萨克森法典》中已有记载。到13世纪这种现象渐渐发展成选帝侯委员会，1356年，这个选举程序在查理四世的主持下，在《金玺诏书》（›Goldene Bulle‹）中以帝国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从一开始，德意志的选举原则就受到王位世袭法的限制，如果有男性继承人，那么选帝侯通常会同意选举已故君王的继承者。选举结束后，新的国王就会登上御座，戴上王冠。1200年前后，大家普遍认为，国王应该由科隆的大主教在亚琛加冕——因为那里安放着查理大帝的御座。选举地点后来定在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

德意志的王权是法兰克王权、特别是东法兰克王权的延续。自11世纪中期开始，“罗马人的国王”（*rex Romanorum*）便成了德意志国王的正式头衔；这表达了德意志王权与罗马皇权的联系。“德意志人的王”（*rex Teutonicorum*）——即德意志国王——这一称号几乎只在外国作家的笔下才会出现。但在帝国中书省（Reichskanzlei）的资料中有时会用到“德意志王国”（*regnum Teutonicum*）这

一名称。德意志与意大利和勃艮第同属“罗马帝国”（*Imperium Romanum*）。德意志国王自称“*imperator Romanorum*”（罗马帝国皇帝）和“*augustus*”（奥古斯都）。自962年奥托一世在罗马加冕称帝起，德意志国王就享有罗马的皇权。中世纪帝国史许多问题的根源都在于德意志国王的这种双重身份。要成为罗马帝国的皇帝必须在罗马由教皇加冕。可是，在12世纪时，弗里德里希一世在教皇加冕前就已经称帝了。后来就形成了一种观点，即被选为德意志国王的人，同时是“当选的罗马帝国皇帝”。1452年最后一个在罗马加冕的德意志国王是哈布斯堡家族的弗里德里希三世（卒于1493年）。

国王是地位最高的审判者和领主（Lehnsherr）。他招募军队，支配帝国的财产。最能体现皇帝权力和尊严的是其政权标志，尤其是他在加冕仪式和其他庆典时佩带的象征皇权的标志，其中包括皇冠、皇杖、圣矛、宝剑、十字架金球、手镯和盛典服装，以及国王保存在国库中的圣物。斯陶芬王朝时期，特利斐斯城堡（Trifels）曾在短时间内用作保存皇权标志物的行宫。从15世纪起，这些象征皇权的标志物就一直存放在纽伦堡，现在陈列在维也纳珍宝馆。其中最为珍贵的是八角帝国皇冠，皇冠上装饰着许多图案和宝石，还有极具特色的连接前额和后颈上方金属片的弓形支架。皇冠是10世纪的作品；弓形支架则到11世纪才出现。当统治者地位的合法性受到质疑时，这些象征统治权的标志物就变得非常重要。1198年双重选举后，斯陶芬家族的菲利浦国王是用真正的王冠正式加冕的，因此其王权是合法的。在W. v. d.福格威德的格言诗中提到了这一非常重要的观点：“王冠比菲利浦国王要老。”[1]

由弗里德里希一世和亨利六世（1190—1197年在位）执政的斯陶芬王朝的光彩无法掩盖这样一个事实：那时德意志王权的权力基础已经大为削弱了。到13世纪，德意志的王权就成了外国势力手

中的玩物。奥托四世[①]已经作为英格兰国王的候选人登上了德意志的王位。从所操的语言和出生地看，弗里德里希二世[②]应该算意大利人，但是教皇却巧妙地把他推到了帝王的宝座上。1257 年，在新一轮双重选举中，德意志诸侯分别选举卡斯蒂利亚（Kastilien）的国王和康沃尔（Cornwall）的王子做了德意志的国王。直到哈布斯堡的鲁道夫国王（1273—1291 年在位）才开始了德意志王权史上的新阶段。从此，他真正的权力建立在已经取得统治地位的王室家族权力的基础之上。

诸侯

国王的统治权在中世纪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帝国的达官显贵在所有重大决策上都会提出自己的“建议”（*consilium*）。这些“大人物”（*magnates*，*optimates*，*proceres*，*principes*）是指一批无法严格界定、地位显赫的上层贵族家庭成员，这批人在帝国议会和重要的宗教庆典上簇拥在国王身边，或者长期逗留在王宫中。他们掌握着可以世袭的官衔爵位，如：公爵、行宫伯爵[③]、侯爵、伯爵。此外还有掌握高级教会职务的神职人员——大主教和主教，以及帝国修道院的院长。这些诸侯贵族除了自己地方性的统治地位外还分享帝国的权力。12 世纪王权的重心越移向意大利，王权越弱，诸侯们对德意志的命运所产生的影响也就越大。他们能独立与外部政权打交道，这体现了他们的自主权。

到 12 世纪末，这个显贵小集团的观念和成员结构发生了重大

---

①Otto Ⅳ，1198—1218 在位。——译注

②Friderich Ⅱ.（1194—1250 年），红胡子弗里德里希之孙。1212—1250 年为德意志国王，1220—1250 年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译注

③Pfalzgraf，又称法耳次伯爵。德意志帝王行宫所在地享有王权的伯爵领主。——译注

的改变，帝国诸侯（*principes imperii*）自成一个等级。1184 年弗里德里希一世签署条约把亨内高（Hennegau）的伯爵晋升为帝国诸侯。由此出现了帝国诸侯这一等级。帝国诸侯是根据授采邑权的类型划分的：只有国王直接授予封地的诸侯才属于帝国诸侯。1200 年前后，德意志有十五至二十位世俗帝国诸侯和约八十位教会帝国诸侯。这一数目后来几乎没有增加过。到 13 世纪，从帝国诸侯这一等级中又分离出一个更小的团体——七个选帝侯。在 1257 年的双重选举中第一次出现了独立推举皇帝的选帝侯。关于谁可以担任选帝侯和应该有多少名选帝侯这一问题经过长期而激烈的争论。经常被提到的七位选帝侯是在《萨克森法典》中出现过的显要诸侯：三个来自莱茵地区的大主教——科隆大主教、美因茨的大主教和特里尔的大主教，以及莱茵河地区的行宫伯爵、勃兰登堡的藩侯①、萨克森的公爵和波希米亚王这几位世俗诸侯。

后来，帝国诸侯成了邦君，这对中世纪的历史进程产生了最为重大的影响。掌握主权和努力扩张领土这本身并不是诸侯统治的特殊标志。所有行使统治权的人都根据同一原则扩张了领土，国王如此，那些非诸侯的贵族亦然；同样，也并不是所有成为邦君的人都是帝国诸侯。尽管如此，诸侯和邦君这两个阶层之间的联系是最紧密的。因为那些渐渐发展成为独立国家的主要领土全都掌握在诸侯手中。发展特别快的是德意志东部的新公国和奥地利的一些公国，以及巴伐利亚、迈森、勃兰登堡、波美拉尼亚②、梅克伦堡等公国。而在那些老的公国——如施瓦本、法兰克和萨克森——相反却只有极个别的公国拥有广阔的领土。尤其是在西南部，只出现了许

①Markgraf，又称马克伯爵，神圣罗马帝国的藩侯，即边境地区的总督。——译注

②Pommern，又作 Pomerania，波兰语拼作 Pomerze。欧洲东北部的历史地区，在波罗的海滨海平原、奥得河与维斯图拉河之间。——译注

多较小的公国，这些大大小小的公国使得中世纪晚期的德意志版图令人眼花缭乱。一直到19世纪，它们中有许多仍保有自己的主权。

非诸侯贵族

中世纪盛期的贵族家庭史和诸侯的宗族史只在极个别的情况下才能追溯到11世纪。其根源显然是因为在这段时期家庭关系比较松散，而且也不遵循长子继承的原则，其宗族的代表总是那些在所有亲属中最具声望的人。于是，渐渐地，一个界限清晰、具有强烈独立意识的贵族阶层出现了。这一变化在取名时显示得特别明显。以前贵族只有名，没有姓。在显示亲属关系时，要么用一个在家族中频繁出现的名字，即所谓“主名”（Leitname）（如：Ottonen，Ekbertiner），要么用一个共同祖先的名字（如：Hunfridinger，Welfen）。直到11世纪才出现表明家世的贵族复姓。只有韦尔夫家族是个例外——其家族史可以一直追溯到卡罗林王朝。所有中世纪盛期的德意志贵族都拥有一个新型的姓氏，即从地名派生出来的姓（如：Staufer，Wittelsbacher，Habsburger）。这表明，从此时起，贵族的出身不再表现在与其他人的亲属关系中，而是要看他归属于哪个地方、哪个祖居、哪个家族统治中心。几乎所有新的贵族姓氏都是由城堡的名字组成的。一开始，家庭的成员会根据不同城堡的名字命名。但是后来到处都有一个固定的名字，从这时起，贵族家谱便一览无余。与家族修道院①的联系对于确认自己的贵族出身尤为重要，因为这里常常也是安放家族先人的墓地，有家族历史的最早记载。家族的传统和对祖先的缅怀使得贵族家庭的自我意识日渐增

①Hauskloster，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书第七章第一节第三部分内容。——译注

强。到12世纪，人们已经开始用图像和文字来装饰骑士的盾牌和别的配备，它们不但是装饰品，也是使用者身份的标志。这是按照规定制作徽章制度的开始。但新的徽章成为独特的、不易混淆的家族徽章则是很久以后的事情。贵族社会的结构变化与整个地区统治形式的加强和统治权力的扩张有着历史的联系。修道院福格泰①和城堡建设被证明是特别有效的统治工具。就其本质而言，贵族统治的扩大以及国王和诸侯的领土扩张目标是一致的。有个别伯爵和男爵家族的确成功地向邦君统治迈进了一步（如 Waldecke. Lippe）。大多数老贵族面对诸侯日益扩大的权力已不再坚持自己独立的统治地位。诸侯们主要是借助和平条例来从根本上限制、并最终消除贵族的武力自卫权。于是，非诸侯贵族就这样渐渐丧失了自己的主权，变成邦君的臣仆。

家臣

统治阶层的“家庭常住客”（*familia*）包括所有从属于某一统治阶层同时又无人身自由的人。然而，在这群“臣仆”（*servientes*）和“奴才”（*servi*）中却有着非常明显的等级差别。在阿尔萨斯的埃伯斯海姆（Ebersheim）修道院编年史中，把斯特拉斯堡主教堂的成员分成“三等”：“第一等是家臣，在法律上也被称为骑士家臣。”[2]这位编年史家说：“这一阶层的人是高贵善战的勇士，他们可以与自由人平起平坐。”[3]第二等是“拿钱纳贡和用劳动效力的人”[4]；第三等是“奴仆和佃农”[5]。埃伯斯海姆编年史的这一部分写于13世纪上半叶。家臣等级在这里是统治阶级家庭中非自由民的最高等

①Klostervogtei，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经常指定一些地区为直辖区，这种直辖区被称作福格泰。此处的修道院福格泰指贵族对修道院既有保护权又有统治权。——译注

级。现代历史学证实了这位编年史家的判断，即家臣的这种无人身自由状态与自由状态几乎没有什么区别，这一团体的成员已经能够被称为“贵族”(*nobilis*)。

在法律上界定家臣的地位，并在法典中规定他们的特权，这一现象可以一直追溯到11世纪。鉴于这点，可以说家臣等级是逐渐形成的。但是，统一的家臣法并不存在，家臣的法律地位也随着统治者的变化而变化。《萨克森法典》中这样写道：“这样，你们就不会奇怪为什么这本书很少谈到家臣的权利，因为他们的权利过于多样，谁也无法看到它的全貌。在不同的主教、修道院院长和女修院院长下面，家臣的权利是不一样的。”[6] 班贝克的贡特尔主教（Gunter von Bamberg，卒于1065年）在1061至1062年间记下的班贝克家臣法是最早的相关记录之一。它规定家臣只能从事高尚的工作，如：作为身披铠甲的骑士去作战，或者效力宫廷，去当膳务总管、御库主管、内廷大臣，或掌酒官（在班贝克家臣法中出现的第五种宫廷官职是世袭的狩猎主管[7]）。其他历史资料证明，个别家臣在很早的时候就拥有真正的封地。这批享有特权的人最早是从哪里来的，这是研究领域的一个有争议的老问题。大部分人认为，这些家臣大多数是从较低等级的侍从提拔上来的。但还有许多证据表明，有些低等贵族后来也进入了家臣的行列。在一份由康拉德三世（卒于1152年）在1147年给科尔魏（Corvey）修道院下发的诏书中指出有两条不同的途径晋升为家臣。自由人可以“通过献身修道院获得成为家臣的权利”。同时还规定，“修道院院长有权从低等的进贡者和纳税人中选择家臣。”[8]

最高贵的家臣是国王的家臣。此外，主教管区和大型教会机构也很早就开始栽培自己的家臣。在11和12世纪当世俗诸侯开始仿效王宫来管理自己的行宫时，他们也建立了世袭宫廷官制，配备了

家臣。在11世纪，萨利安王朝①的皇帝们显然是最早有意识把家臣当作政治工具的统治者。他们把管理和统治的重任委托给家臣。当时诸侯反对亨利四世（卒于1106年）的理由之一，就是指责他让那些"没有高贵出身的低贱之辈获得了至高的荣誉，并日夜与这些低贱之辈商讨，盘算着怎样把高等贵族彻底根除"[9]。斯陶芬王朝的皇帝们置这些反对意见不顾，继续运用并发展了这种萨利安人的家臣政策。12世纪下半叶，帝国的管理权和军队的指挥权仍然掌握在帝国家臣们的手中，这些人中个别的甚至能与诸侯平起平坐。但是像博兰登的维尔纳（Werner von Bolanden）这样一个后来居然变成拥有一百多奴仆的领主的家臣只是凤毛麟角；同样，帝国膳务总管安魏勒的马克瓦尔（Marquart von Annweiler）后来居然成了意大利最大的公爵之一——罗马涅阿公爵，这也是极个别的现象。但是在他们身上却体现了冲破等级制度的可能性，只有在极个别的情况下，家臣才能由于自己堪当重任而获得这样的晋升机会。

像国王和皇帝一样，诸侯也把家臣当作自己的统治工具。家臣是逐渐形成的领土的主要管理者，是诸侯城堡的守卫者，是诸侯在城市的代理人，他们在扩大邦君权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随着他们责任的加重，其影响和权力也与日俱增。尽管在家臣之间存在着很大的社会差别，但是我们仍然可以说，在公元1200年前后，那些身居要职的家臣在生活方式上与老贵族相差无几。到13世纪，许多老贵族纷纷败落，家臣在有地产自保权的贵族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当然，在法律上，贵族和家臣这两个概念在很长时期内仍然是有区别的。直到14世纪，家臣才与那些剩余的小男爵

---

①salier，德意志帝王世家。1024年，德意志诸王和神圣罗马帝国诸皇帝的萨克森王朝绝嗣，施瓦本的康拉德当选为德意志国王，他是萨利安法兰克人，于是建立萨利安王朝。1125年末代萨利安皇帝亨利五世死后无嗣，萨利安王朝遂绝。——译注

家族一起合并成为了低等贵族。

市民

从罗马人统治的时代起，德意志就有了城市。但直到中世纪盛期，它们才成为社会历史发展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据历史资料记载，11 世纪下半叶，在老的主教城市发生了多次骚乱。特别引人注意的是发生在科隆的事件——1074 年市民们占领了该城统治者的官邸，迫使大教主阿诺二世（Anno II.，卒于 1075 年）逃离城市。此后不久，大主教带着武装力量回来反攻倒算，残酷地惩罚了科隆的市民。在别的城市，市民反抗大主教的统治取得了更大的成果，如在康布雷（Cambrai），市民于 1076 年“宣誓成立公社”（…*iuraverunt communiam*），“所有人都必须信守誓言，共同抵抗。如果主教不承认他们的‘誓约联盟’（Schwureinigung），就不允许主教再回到康布雷。”[10]这类“誓约联盟”向独立的城市法迈出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与此同时，城市也第一次具有了政治上的行为能力。1073 年诸侯们威胁要推翻亨利四世，但皇帝却得到了沃尔姆斯人的支持。市民们赶走主教，打开城门迎接亨利四世。皇帝为了答谢这些臣民，便赐给他们免除关税的特权，这是帝王城市政策的最早证据。后来，帝王们也大多奉行善待城市的政策。

在老的主教城市，市民为了争取城市自治权进行了漫长而艰苦的斗争；而在新兴的城市，自治权几乎一开始便获得了承认。在 12 世纪上半叶，德意志开始了一个城市形成时期，城市数量剧增，其中最早的例子是布赖斯高的弗赖堡（Freiburg i. Br.）。该城是策林根的康拉德公爵（Konrad von Zähringen，卒于 1152 年）于 1120 年建立的。建立这座城市的历史文献保存下来了，公爵向民众承诺，所有地方长官都须经市民选举产生。另外，公爵还给予市民自行裁决

相互间争讼的权利。12 世纪，国王和大诸侯是城市的建立者。许多由诸侯建立的新城市成为了城邦（Territorialstadt），而其他由国王建立的城市和大多数老的主教城市都被升格为自由的德意志帝国城市（Reichsstadt），在老的主教城市中市民已从教会统治者手中争取到了自由。

城市居民的法律形式特点在于城市自由的概念。城市自由首先意味着市民已经摆脱了土地依附的关系。市民可以自由地从城市建立者手中领租土地，而且这种领租权是可以继承的，他们只需缴纳一定数额的货币地租，而无须另外纳税和服兵役。此外还享有诸如自由迁徙（相反，大部分农村居民却仍依附于土地）和自由支配自己财产和遗产等人身自由权。那些老的主教城市的居民由于获得国王颁发的自由证书而获得自由：国王给沃尔姆斯的居民颁发了 1111 份，给施佩耶尔（Speyer）的居民颁发了 1114 份。“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这一法律原则规定，一个逃到城市的农奴只要不被他的主人抓回去，一段时间以后，即可取得自由身份。由于所有市民一律平等这一原则，城市法与其他分等级的法律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但是，权利平等并不意味着城市是一个人人平等的社会。

在几乎所有城市中，都有一个为数不多的上层社会从城市居民中脱颖而出，这就是城市新贵。这种人常常定居在坚固的房子里——这种房子在今天的雷根斯堡依然可以看得到。他们对城市的政治和管理起决定作用，而且他们与乡村贵族有着非常紧密的社会联系和密切的亲戚关系。在德意志的南部和西部城市中，这些城市新贵主要由城市统治者的家臣组成，他们的主人将城市管理的重任委派给他们（如交易市场、钱币制造、税收和法院）。他们的后裔组成了能参政议政的家族，从中产生出市政委员会成员，他们管理

着城市，并从他们自己的队伍中推举地方议会议长（市长）。直到14世纪，行会才起来反抗市政委员会。在几个城市，如斯特拉斯堡，同业公会的人成功地挤走了以前的权贵；在另外几个城市，如奥格斯堡，他们也争取到了部分参政议政的权利；在纽伦堡等几个城市，过去的权贵则仍继续占据优势。

并不是每一个生活在城市的人都是公民。是否拥有公民权利更多地取决于他在城市是否拥有地产。新迁入城市的人必须支付一笔公民费，才能宣誓成为公民。市民中的大多数为商人——他们中有个别的后来也成了可以参与市政的城市新贵，还有参加了行会的手工业者。那些没有获得公民权的人，则作为“无公民权的市民”或“居民”生活在城市。但是，也有相当一批生活在城市底层的人——如家仆、零工、乞丐和穷人——他们无权分享城市自由。

农民

据估计，在中世纪盛期约有百分之九十的人因为依附关系而生活在乡村。大部分农民是没有人身自由的，他们听命于庄园主的家法和庄园法，有义务为自己的主人服役和捐税。中世纪也有一些自由农户，他们主要分布在阿尔卑斯山地区和弗里斯兰地区（Friesland）。自12世纪起，这些人的数量明显增加，因为在那些尚未被开垦和无人居住的土地上并未形成新的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因此农民便获得了这些新开垦土地的所有权和继承权。相反，在旧的居住地土地和人身依附关系还存在了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但是仅仅用无人身自由这个概念还不足以说明农民的生存状态。因为“自由”与“不自由”是两个相对的概念；在人身和事物上的从属关系有一个相当宽的标准，在封建领主的臣仆中也有着重要

的分层。一个管理着较大经济社团的封建领主的管家和一个贫穷的零工虽然都受领主法庭的管制，但是他们的社会经济状况却有着天壤之别。

历经数百年，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的特征渐渐改变。越来越多的封建主不再亲自掌管农业生产，而是依靠地权所得维持生活。而封建主富余的农奴在庄园里的个人劳动大多可以换来相应的报酬。但这一过程仍要考虑到地域之间的显著差异。从总体上来说，那些依附于土地的农民地位由此得到了改变，特别是在废除了强制性劳役后。但是，我们不能把奈德哈特（Neidhart）在13世纪上半叶创作的那幅描绘富裕农夫的讽刺夸张的画当成现实生活的写照；我们不应该相信M.赫尔姆布莱希特（Meier Helmbrecht）的所谓农民阶层的尊严源自农民的自我意识。（“一个人，无论他的声望有多高，如果他不会耕种，那么他那自尊的本性就会丧失。”[11]）奈德哈特和赫尔姆布莱希特笔下的农夫是专为那些宫廷里的贵族所创作的艺术形象。即便有极个别的农民生活相对富足，但绝大多数农民仍饱受生活变迁中的种种艰难困苦。

第三节　经　　济

经济的发展

11世纪以来，欧洲经历了一场大规模的经济扩张，直到14世纪的经济大危机这种扩张才告结束。在此期间，人口总数翻了两至三倍。当然，中世纪盛期也出现过可怕的农业歉收和饥荒；受粮价异常波动之苦最大的是贫穷的下层人。但总体而言，这一时期大多

数人的生活条件显然得到了改善。这与货币经济在各个领域的发展以及由此出现的更大的经济活动空间不无关系。

制币权是一种古老的王权。从9世纪起，国王就把这种权利授予了主教和修道院。到12世纪，当世俗封建主开始在自己的领地铸造钱币时，钱币的流通便急剧增加。为了教会诸侯和世俗诸侯的利益，在1220年和1232年的《大特权书》(›Große Privilegien‹)中，弗里德里希二世赋予领主铸造钱币的自主权。在这一时期全德意志已经有大约五百个造币厂，主要铸造各种有地方色彩的一芬尼和半芬尼银币。其中最具声望的是科隆的钱币。财政政策也经常受到钱币含银量下降的影响。丰富的银矿储藏主要集中在哈尔茨山脉和戈斯拉尔(Goslar)附近。萨利安族皇帝曾经试图在那里扩张自己的帝国统治，但由于萨克森贵族的反抗而失败了。12世纪开始在萨克森的弗莱贝格(Freiberg)、克恩滕的弗里萨赫(Frisach)、拉万特河谷(Lavanttal)、黑林山南部、西里西亚和波希米亚开采银矿。到13世纪末由于其丰富的金银矿产资源，波希米亚的国王成了德意志帝国最富有的诸侯。

货币的增加主要有利于城市的经济发展。农业也从中获益匪浅。由于货币流通充足，农民可以在市场上出售农产品，并用由此获得的钱去抵偿自己对封建主的劳役或缴纳赋税。随着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对食物的需求越来越大，农产品的价格也随之上涨，其结果是农民的脱贫致富。许多地方都扩大了农业种植面积，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不断提高。在随后几个世纪被人们废弃的大量村落证明了这点。在此前人口稀少的中等高度的山脉，特别是易北河和萨勒河以东地区及古老的斯拉夫人定居地出现了许多新的居住区。德意志的移民一部分是受斯拉夫诸侯的召唤而迁过去的。另一部分是在德意志封建主的倡导下迁过去的，封建主通过这种方式往东部扩

展自己的统治范围。德意志东部的大片领土在历史上就是这样形成的。

中世纪盛期也是技术发展突飞猛进的时期。在农业生产上，重犁的引进使农民获益匪浅。以前使用的那种原始简陋的钩犁只能豁开田地的表面；带铧的新犁却能翻地，这样便能更好地利用土地。只要土壤情况允许，便实行农田的三圃制：以前的耕地是每两年休耕一次，现在农民则以三年为一个周期轮耕：即把土地按年划分成三块：一块种植夏熟作物，一块种植冬熟作物，另一块则休耕。这样收成可以提高百分之五十。由于发明了新的装备①，马便成了除公牛之外最重要的挽畜；自给马蹄钉上铁掌的做法普遍流行起来后，马在石头路面上也可以使用了。水力的利用也对经济产生了巨大的作用。磨坊虽早已存在，可一直到中世纪盛期，人们才学会把水车所产生的动力运用到别的行业，如酿啤酒、纺织和打铁。锻锤和风箱这时用水轮来驱动。最早的制革坊出现在12世纪，第一批水力锯木厂则出现在13世纪初。风车由波斯传入欧洲，传动轴则由中国传入。1280年首次出现在施佩耶尔的纺车也是从中国引进欧洲的，造纸也是中国的发明，造纸术通过阿拉伯人由中国传到欧洲。最早的造纸厂出现在13世纪的意大利。13世纪的重大发明还有秤和眼镜。许多技术的进步也为打仗提供了便利。马镫、高架马鞍和坚固胸带的引进为持长矛的骑兵所使用的骑士武器技术发展创造了条件。弩是11世纪从阿拉伯人那里学来的；一种新型的、配有瞄准器的大弩作为围攻器械在12世纪已为人们所熟知。火药在13世纪由埃及传入。1258年在科隆就发射过信号火箭。

①挽具，马具制造商发明的硬领，可以使马拖运重负时不至于窒息；用了挽具可以使马在一天内像公牛一样耕犁三四次。——译注

贸易和商业

城市的繁荣对中世纪盛期的经济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12 世纪德意志约有 250 座城市，到 13 世纪已经超过两千座，其中大部分都是只有几千人口的袖珍城市。唯一的大城市是科隆，它拥有三万人口和四百公顷的面积。1180 年科隆开始修建大城墙。科隆和雷根斯堡这两座在当时已经拥有辉煌历史的城市也是最重要的贸易城市。到 13 世纪，它们已经面临新兴城市的挑战了。这些新兴城市包括 1143 年由荷尔斯泰因的伯爵建立、1158 年由"狮子亨利"认可的吕贝克。还有纽伦堡，它的发展主要得益于 1219 年弗里德里希二世所给予的特权。

城市的经济活动主要掌握在商人和手工业者手中。许多人共同生活在同一个地方，城乡之间的经济往来给手工业者开辟了前所未有的销售市场。从 12 世纪中期的斯特拉斯堡城市法中可以看出，当时不只有面包师、鞋匠、铁匠和木匠，还已经出现了满足更高层次需求的行业：制手套的和毛皮加工者以及鞍具匠和刀剑匠人等等。城市手工业发展的特征是行业的明显划分。12 世纪已经出现了类似裁缝、印染匠和制造酒杯的工匠这种专门职业。特别是在纺织和金属加工这种高度发展的经济领域，随着时间的推移形成了许多专门的行业。14 世纪的纽伦堡已经拥有一千二百名工匠，他们分别从事五十个不同的行当。这种发展跟城市所特有的手工业组织是联系在一起的。每个行业的代表早就结成了自己的利益共同体，即所谓"同业公会"或者"行会"。这种形式的最早结盟是沃尔姆斯的渔业行会（1106/1107 年）和维尔茨堡的鞋业协会（1128 年）。但是，直到过了几个世纪，整个手工业才组织了自己的行会。这种行会并不是纯粹以经济利益为目的的结盟，它们还担负着完成共同的

宗教和社会生活的重任。随着时光的流逝，其权力特征越来越明显：它们监督行业的售价、工资水平、产量和产品的生产方式。那些没有争取到部分市政管理权的同行公会，如纽伦堡行会，便不得不接受市政委员会的严格监视。

城市经济中的活跃因素是贸易，尤其是涉外贸易。自 12 世纪起，在交通便利的城市中，涉外贸易空前繁荣。由于运输途中的风险，尤其是商队过往国安危不保，使得国际贸易的风险很大；但同时它所带来的丰厚利润又能大大超过手工业者的本地所得。在大多数情况下，那些大的商人家族成功地跻身于参政议政队伍的最上层。

牵制和约束过境贸易的有效办法是所谓“强制卸货权”（Niederlage-und Stapelzwang）。境外商人被迫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售自己的商品；或者他们根本就无权自行将货物运载过境。这样一来，运送货物的权利就落到了本地商人的手中。在 12 世纪，尽管遭到了激烈的抵制和反抗，科隆的商人仍然实行了“强制卸货权”。这一措施为城市经济优势地位的稳固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维也纳在 1221 年通过新城市法引进了“强制卸货权”。

德意志与世界各地进行贸易往来。德意志商人在境外开设分店就证明了这点。12 世纪，科隆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人已经在伦敦拥有了固定的场所，即商人同业公会；1200 年前后，哥得兰行商（Gotlandfahrer）在诺夫哥罗德（Novgorod）已有自己的行业分会，即所谓彼得斯霍夫①；有资料证实 1228 年威尼斯首次出现了大运河沿岸的仓库（Fondaco dei Tedeschi）。在香槟集市上德意志商人也有了自己的地盘，交易的商品非常丰富。科隆主要做纺织品和金属制品的

①Pertershof，汉萨同盟在俄国的办事处。——译注

买卖；同时那里也是葡萄酒的交易中心。吕贝克鲱鱼贸易量很大。德意志通过波罗的海向外出口棉毛布匹，进口毛皮、蜡、蜂蜜和琥珀。德意志从英格兰和佛兰德进口昂贵的染色毛料，而往意大利和别的国家出口的则是布料，其中主要是粗呢绒和亚麻布，此外还有兵器、金属和玻璃制品，并从意大利换来东方的货品：香料和调味品、丝绸、棉花、象牙和其他奢侈品。

到了13世纪，商人们已经不再亲自外出跑生意，而是通过自己在外所设的商行用记账的方式打理生意。用簿记记录经营状况，这对于整个城市文化来说意义重大。意大利人首先学会了把钱币账目和货物账目分开记录，借助复式簿记法能更好地了解经营状况。这种信贷和划账方式进展迅速，13世纪时，大部分大宗贸易已经是货币交易了。

统治者的经济基础

为自己的国家带来经济上的富足是一个出色的统治者应尽的义务，这一思想在中世纪深入人心。建立城市、设立新市场、确定交通设备、铸造钱币和征收关税以及其他与经济相关的国家行为大都建立在为大众利益服务的基础上。1143年，帕骚的主教“为了公共用途”[1]在因河（Inn）上建了一座桥。1165年，弗里德里希二世为了“有效地利用全国的交通”[2]准许船只在莱茵河自由行驶。弗里德里希二世在1236年准予吕贝克举行年集的特权也是“考虑到公共的福利”[3]。为了防止物价上涨和饥荒，在1152年签订的帝国和平条例（Reichslandfrieden）中规定：“在圣母玛丽亚诞辰庆典后，每个伯爵必须选出七名有威望的人，派他们到各地视察民情，并有效地制定出相应的粮食价格。”[4]13世纪，很多城市都采取了这类保证粮食供应的预防措施。

在许多情况下，为了大众的利益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也有利于统治者的财政，12 世纪有许多这样的例子。统治者对经济的促进和支持反过来又巩固了自己的统治，并扩大了自己的统治范围。事实证明，移民政策也像建立城市和创办修道院一样是有效的统治工具。给外国商人以迁居本国的特惠，并由此向国外开放自己的市场。城市经济的发展成为了封建领主的重要收入来源。

中世纪没有一种共同的税制。捐税常常只涉及某一个群体，它们建立在一种特殊的法律关系的基础上。中世纪表示税收的词为“Bede”（中古德语为“*bede*”，“*bete*”），原意为“Bitte”（要求）、“Gebot”（规定），最后才被称作“Abgabe”（捐税）。到 13 世纪，这类捐税则定期被国王城市征收了。在诸侯的领地上有一种为大家所接受的观念，即一般的邦国赋税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征收：如封建主被俘，或者封建主的儿子被晋升为骑士，亦或是封建主的女儿出嫁。

王权统治的经济基础是国王的经济特权和所谓宴席费（Tafelgüter）。国王的经济特权是指财政上的自主权；宴席费则指百姓为国王及王室的膳宿开销所承担的费用。“国王的经济特权包括对所有公共道路、河流、港口、河岸、海岸的交通使用权，这些权力通常被称为关税权。此外还包括铸造货币权、对国民进行惩罚所获的罚款、免税财物的处置权（erledigte Güter）、手工劳动和牲畜劳役（Hand-und Spanndienst）所得、向车船征收的赋税、老百姓为国王出征所缴纳的特殊赋税、对为保证公平而设的执行官的任命权、开设兑换所、建筑行宫的权力以及渔场和盐场的收入。”[5] 上述这些内容出自 1158 年颁布的所谓“隆卡利亚法令”（Ronkalische Beschlüsse），弗里德里希一世想以此在意大利北部城市重新建立帝国的宗主权。有一段时间，他的意大利政策非常成功，据拉赫温估

计，“每年大约有三万泰伦特①流入国库。”[6]

由于国王并不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官吏机构，所以他无法行使自己的许多主权。那些地方的掌权者则从中渔利不少，尤其是诸侯，他们在自己的统治范围内渐渐把大部分经济特权变成了自己的支配权。弗里德里希二世在1220年至1232年所颁布的诸侯法表明，皇帝正式放弃早已为诸侯所掌握的特权，这样做只不过是为了顺应现实。比如在13世纪的奥地利，诸侯近50%的收入来自税收，从这种实际情况中可以看出，国王的经济特权到底具有多么巨大的经济作用。

货币经济的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宫廷事务的经济状况。对货币需求的不断增长要求开拓新的经济来源。在12世纪，统治权通过大范围的出租或抵押已经转化成了经济收入，这种状况在13世纪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首先，城市能够通过支付货币的形式换来经济上的优势。吕贝克在1226年通过每年向国王支付750马克除了争取到其他特权外，还享有自制钱币和免除关税的特权。为了争取到用货币支付的权利，这些协议也披上了特权这种形式的外衣。不用钱币向国王缴费纳贡，就不会再获得国王授予的封地和任命。于是，所有的统治权都被出售了。1179年弗里德里希一世给他的叔父韦尔夫公爵（卒于1191年）支付了一大笔钱，获得了韦尔夫家族在老施瓦本的大部分房产。巨额收入的前景有时会引发战争，因为一旦打赢了，便可以强迫对方支付占领税，或者让被俘的人支付高额赎金。1227年丹麦国王瓦尔德马尔二世（Waldemar Ⅱ.，卒于1241年）在博恩赫沃德（Bornhöved）战役中被什未林（Schwerin）的伯爵俘获，经过长时间的讨价还价，最后不得不支付二万五千马

①Talente，古希腊的重量及货币单位。——译注

克的银币赎身。美因茨大主教格哈德一世在1257年花费了五千马克才从不伦瑞克（Braunschweig）的公爵阿尔布莱希特一世（卒于1279年）手里脱身。最高额的赎金为十五万马克，是1194年为英格兰国王“狮心王理查”①支付的。然而，战争对于胜利的一方也往往是非常昂贵的，因为军队中只有一部分人是由各领主根据采邑制度的法律规定派来的，或者是由家丁和奴仆组成的。许多领主封臣宁愿用付钱的方式来解除自己应服兵役的义务。因此大部分战争采用雇佣军。经济实力强大的英王和法王雇佣了大批军队。弗里德里希一世曾用雇佣军在意大利作战；德意志帝国诸侯也招募过雇佣军。为了履行自己的经济义务，诸侯们被迫用各种各样的收入作抵押去借贷，这种现象并不罕见。意大利那些富有的商行是人们当时最依赖的借贷对象。

亨利六世（卒于1197年）死后，为了影响新国王的选举所付给德意志诸侯的巨额贿金表明，在1200年前后货币在重大政治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斯陶芬家族一派极力推举施瓦本的菲利浦公爵，他们主要是想瓜分亨利六世从西西里王室带来的巨额财富；而韦尔夫家族一派在推举奥托四世时主要受到英格兰的资助，因为奥托四世是英格兰国王的侄子。科隆的大主教阿尔特纳的阿道夫（Adolf von Altena，卒于1205年）和布拉班特的公爵亨利一世（Herzog Heinrich I. von Brabant，卒于1235年）一样，由于帮助推举奥托四世，“从英王那里”得到了“数不清的钱财”[7]。特里尔的大主教约翰一世因为推举韦尔夫家族一派的人而获得八千马克，据称，当科隆的大主教

①Richard Löwenherz（1157—1199年），即理查一世，“狮心王理查”是其绰号。1168年获阿基坦公爵领地，1172年封普瓦捷公爵。1189至1199年为英格兰国王、诺曼底公爵和安茹伯爵。他在第三次十字军东征中所显示的骑士风度使其成为后世无数传奇中的英雄人物。——译注

倒向施瓦本的菲利浦一边时，他得到了“九千马克”[8]。为了八千马克，图林根的赫尔曼邦伯（卒于1217年）又站到了韦尔夫家族一边：“他（指奥托四世）大概给了他八千马克，让他（赫尔曼邦伯）发誓效忠自己。”[9]1199年当赫尔曼邦伯重新倒向施瓦本的菲利浦一边时，他获得了在图林根的帝国财产。

在1184年的美因茨宫廷节上，从前往聚会的诸侯所带随从的数量上便可以看出他们的地位。一个世纪后，人们则根据他们的资金多少来评估诸侯的地位。科尔马（Kolmar）编年史附录《德意志概况》（>Beschreibung Deutschlands<）这样描写世俗选帝侯：“一位是萨克森公爵，他有两千马克的收入。一位是行宫伯爵，他是巴伐利亚的公爵，他的收入是两万马克，其中五千马克是作为行宫伯爵的收入，一万五千马克是作为公爵的收入。一位是勃兰登堡的藩侯，他的收入是五万马克。一位是波希米亚王，他拥有十万马克的收入。”[10]这些数字或许并不十分准确，但它仍然清楚地描绘了一幅13世纪末德意志帝国的经济权力分配图。

第四节　骑士概念和骑士等级

以往的研究认为，骑士等级的出现为俗士文化的形成和宫廷诗歌的繁荣创造了最重要的条件。最近几十年来关于中世纪盛期骑士制度的基础和特征的研究成果却表明，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但到底怎样理解和阐释骑士制度的真实情况，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一致的意见。

骑士概念的起源

毫无疑问，了解骑士制度必须首先理解骑士这个专有名词。对

于那些主要研究拉丁语资料的历史学家来说，拉丁语“*miles*”一词很重要，它在12世纪时用来指“骑士”（拉丁语“*militem facerc*”意思是“使某人成为骑士”）。“*miles*”是一个古罗马词汇，它的词义一直到中世纪盛期才逐渐清晰。在古拉丁语中，“*miles*”指“兵丁、武士”，它强调的是步兵，而不是骑兵；是普通士兵，而不是指挥官。除此之外，在“*miles*”一词中总还包含着效力的意思；“*militare*”的意思是“服兵役”，或是一般意义上的效劳。这些词义整个中世纪都在使用。在10世纪和11世纪“*miles*”一词有了两种新的词义，它们对宫廷—骑士时代该词的运用产生了重大影响。一方面“*miles*”此时也可以指领主的贵族封臣。可以设想，这种用词法更有利于体现封臣服兵役的义务；另一方面，它也表明，不再把所有士兵都称作骑士在当时已很普遍。称作骑士的只是指那些作为重骑兵去作战的人。“*milites*”（骑兵）和“*pedites*”（步兵）的区别与古罗马时“*miles*”一词的词义正好相反，但却没有完全代替它。在卡罗林时代，重骑兵的形成与采邑制度和臣属关系的发展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这点也许可以解释“*miles*”一词的词义变化。“*miles*”一词的演变使其不再具有明确的词义，而是各种词义并存，特别是地域的差别决定了该词的用法。“*miles*”一词在12世纪（在法兰西的某些地区更早）已经分别用来表示高等或最高等的贵族，这对宫廷—骑士这一概念的形成具有重大意义。同时，“*miles*”一词对家臣等级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自12世纪末起，“*miles*”和“*ministerialis*”（家臣）两个词可完全作为同义词使用。但很难确定这是否反映出家臣已经上升到了与贵族同等的地位，或者“*miles*”一词是否更多地表达出家臣效劳的义务。在涉及法律地位时，贵族和家臣的概念是分开的。在文献资料中，很久以来“*nobiles*”（贵族）和“*ministerialis*”是有区别的。到了13世纪，或早或晚，已经普遍把家臣统称为“*milites*”。

虽然“*miles*”一词在中世纪盛期词义的范围扩大了，但它与法语“*chevalier*”和德语“*ritter*”之间相互影响的关系仍有待研究。这三个词均指那些来自社会底层、但仍有晋升机会的人。“chevalier”和“*ritter*”这两个词几乎都只在诗歌中出现过，却几乎从未用于文学语言之外的日常用语中，因此很难对这两个词的运用进行比较。

“*chevalier*”一词出自后期拉丁语“caballarius”，它在卡罗林时期已经不再指“养马的仆从”，而是指“骑马的人”。“*caballarii*”通常指那些骑马送信的非自由人。“*chevalier*”一词最初便包含了“miles”一词中所派生出来的第二层意思：与马的关系。“*chevalier*”这个法语词最早出现在1100年后的中世纪“Chansons de geste”（英雄史诗）中。让·弗罗里（Jean Flori）对该词在12世纪的用法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并得出结论：该词首先具有军事上的意义；其次，它包含了臣属关系的因素。法兰西英雄史诗中的“*chevalier*”一词既可以指大贵族，也可以指普通士兵。我们无法断定是否所有的“*chevaliers*”都拥有同等的法律和社会地位。随着时间的推移，在12世纪该词的道德和宗教成分才日趋明显。但是，直到1160年至1180年前后，“*chevalier*”一词才作为新的宫廷社会理想的中心概念出现在特鲁瓦的克雷蒂安①的诗体小说中。

资料证明，德语中的“骑士”（*rîtter* 和 *ritter* 同义）一词在11世纪下半叶才出现。由于找不到古高地德语的例证，于是人们推测该词是一个新词，它可能一开始是受拉丁语“*miles*”一词影响而出现的，当然也可能受到法语“*chavelier*”的影响。这样才能解释这三个词在运用范围和词义区别方面的明显一致。像“miles”一样，

---

①Chrétien de Troyes，活动时期为1165—1180年。法兰西诗人。以五部描写亚瑟王的故事而闻名，即：《艾莱克和艾尼德》、《克里赛》、《朗斯洛，或坐刑车的骑士》、《伊凡，或带狮子的骑士》、《伯斯华，或圣杯故事》。其作品在发表后的几个世纪里被广为翻译和改写。——译注

德语中“骑士”的主要意思一方面在于它的军事意义，另一方面则在于它的效劳观念。同样，“骑士”一词也像“*chevalier*”一样包含了与马的联系。在12世纪的作品中，“骑士”一词主要指那些普通的士兵或侍从。但该词很早就具有一种标明身份的意义。在《米尔斯特的创世纪》(›Millstätter Genesis‹，1130年前后)中这点表现得最为清楚，书中把埃及统帅[1]和总司令[2]波提乏（Potiphar）——约瑟在埃及就是被卖给了他——称为骑士：“他们很快将他卖给了一位叫波提乏的骑士。”[3]在更老的维也纳版本中则这样描写此事：“他们把他卖给了一位名为波提乏的领主。”[4]在米尔斯特手抄本的附图下面又写道：“一位叫波提乏的诸侯。”[5]在这里，“骑士”、“领主”和“诸侯”这三个词似乎是可以替换的。但是贵族骑士这一概念普遍被接受则是半个多世纪以后的事。“骑士”一词与军事意义的脱离则表现在形容词“ritterlich”①的使用上，在1170年前后，就出现过用“ritterlich”这个词表达“壮丽的、美丽的、华丽的”等意思。比如在谈到宫廷贵妇的装束时，会说“她们身着华丽的②服装”[6]；或者当提到坎达西斯女王宫廷那些年轻的女子时这样写道：“她们身材匀称、楚楚动人③，令人赏心悦目。”[7]上述内容均出自没有模仿法兰西诗歌的作品。由此可以证明，德语中“*ritter*”这个词并不是受了法语“*chevalier*”的影响才成为贵族称号的标志。但是直到接受了C. d. 特鲁瓦的史诗，宫廷骑士的概念才得以充分发展。自H. v. 奥厄的《艾莱克》之后，宫廷诗所叙述到的每位诸侯和国王，都是“获得了骑士称号的最值得尊敬的人”。[8]

---

①词根为“Ritter”，其意为“骑士般的”、“高贵的”、“彬彬有礼的”、“献殷勤的”等。——译注

②原文为“ritterlich”。——译注

③原文为“ritterlich”。——译注

贵族骑士制度

在古罗马表示士兵和服役的"*miles*"一词，到中世纪成了一个贵族称号。这种演变的开端肯定是该词军事上的含义。自从用"*miles*"一词特指重骑兵以来（这个词与古罗马表示骑士的词"*eques*"很接近），所有参战的人，从国王到雇佣军，都可以称为"*milites*"。然而，在涉及普通士兵时，大部分强调的是骑兵和步兵在武器技术装备方面的区别，而涉及贵族武士时，"*miles*"一词几乎总在强调道德和精神的意义。从把贵族描绘成"真诚的武士"、"英勇的武士"、"高贵的武士"时所采用的修饰性形容词上可以清楚地看出这点。因此，在11世纪的拉丁语资料中可以看到"*miles*"与"*probus*"①、"*illustris*"②、"*praeclarus*"③和"*egregious*"④等形容词连在一起用在上层贵族身上；在12世纪的日常用语中，人们用"*franc*"⑤、"*gentil*"⑥、"*noble*"⑦和"*vaillant*"⑧等词来修饰"*chevalier*"；而在中古德语中，则用"*edele*"⑨、"*guot*"⑩、"*wert*"⑪、"*gemeit*"⑫等词来形容贵族"*ritter*"（骑士）。同样，中古德语中的"奴仆"（*knecht*）一

①拉丁语，其意为"真诚的"、"善良的"。——译注

②拉丁语，其意为"出色的"、"高贵的"。——译注

③拉丁语，其意为"庄严的"、"著名的"。——译注

④拉丁语，其意为"杰出的"、"卓越的"。——译注

⑤法语，其意为"坦诚的"、"直率的"。——译注

⑥法语，其意为"友好的"、"亲切的"。——译注

⑦法语，其意为"高贵的"、"高尚的"。——译注

⑧法语，其意为"英勇的"、"坚强的"。——译注

⑨中古德语，其意为"高贵的"、"高尚的"。——译注

⑩中古德语，其意为"出色的"、"卓越的"。——译注

⑪中古德语，其意为"尊贵的"、"重要的"。——译注

⑫中古德语，其意为"快乐的"、"开朗的"。——译注

词的本意是指那些属于社会底层的人，可当这个词与“*guot*”组成词组“*guoter kneht*”连在一起时，则是对武士的称颂之词，这个称号也可以用在达官显贵身上，如：“查理大帝本人就是一位出色的武士（guter Knecht）。”[9]

从上述词汇的运用中可以看出，贵族骑士阶层最初并不是一个社会历史现象而是一个意识形态现象。直到人们开始在道德上证明了运用世俗武器的合理性，贵族“武士”才成为真正的“骑士”。其开端可以一直追溯到10世纪，当时在克吕尼（Cluny）提出了一个纲领，即高贵的武士在为教会和基督教效忠时可以配带武器。到11世纪，这一纲领在神命休战①运动中得到了历史性的具体体现。在12世纪，十字军东征成了整个社会的焦点。作为“上帝的士兵”（*milites Dei*）和“基督的仆人”（*milites Christi*），所有参加十字军的人都投入了战争。在这一宗教意义上，总是与“士兵”这一概念联系在一起的尽职效忠的观念成了贵族的显著标志。

用宗教的骑士概念也许能解释贵族的“行剑礼”②这一骑士术语。在12世纪，如果一位显贵被称作“骑士”，但在“骑士”这个称号前没有加修饰性的形容词，而且与十字军的观念没有关联，那么，“骑士”这个词就表示这个人已经举行过“行剑礼”。赐剑（Schwertsegen）也属于佩剑仪式的一部分，在赐予“新骑士”（*novus miles*）剑的同时，也赋予了他一项使命，即只为美好、善良的目的而佩带武器。运用“晋升为骑士”（*militem facere*, *faire chevalier*, *ze ritter machen*）这种表达方式与候选者的社会地位无关。通过“行剑礼”而获得的骑士称号对于贵胄来说不是一个等级标志，而是一项荣誉。

---

①Gottesfrieden，中世纪教会关于在一定的时间内停止家族间所有争斗的规定。——译注

②Schwertleite，中世纪的一种骑士晋升仪式，以剑击头和赠与此剑表示由骑士随从晋升为骑士。——译注

骑士等级的形成

根据原始资料中的语言惯用法，在12世纪时，“*miles-ritter*”（骑士）要么是指一位士兵——主要指骑兵，要么是指一位举行过“行剑礼”的家臣或贵族。

以往的研究试图用等级的共同点来解释骑士制度的各种表现形式。历史学家认为存在着一个“统一的骑士等级”，它包括了所有英勇作战的人——从国王到最底层的仆从。这种骑士等级最初是一个职业等级，后来渐渐演变成了一个世袭等级。这一观点还在继续影响着骑士研究的新成果，它的依据是：所有中世纪的人都已经根据他们所从事的职业进行了分类，所有与武器打交道的人都被归于“武士”（*pugnatores*，*bellatores*，*milites*）阶层。此外他们还指出，在中世纪已经有了“*ordo militaris*”（武士阶层）和“*ordo equestris*”（骑士阶层）的概念，两个阶层都能够解释为“骑士阶层”。但值得考虑的是，在中世纪，所有职业等级的划分都包含着很强的理论因素。实际上，只要世袭制度还没有被普遍接受，中世纪的社会结构便不可能依据职业划分，而是从一开始便根据等级划分。依据职业等级划分出来的“武士阶层”（*ordo militaris*）最初只能通过教会的习惯用语才能为人所理解：“武士阶层”与“教士阶层”（ordo ecclesiasticus）正好相反，它的主要任务是区分世俗生活和教会生活。“武士阶层”（*ordo militaris*或*ordo militum*）这一概念直到12世纪才有了一种具体的含义：它一方面被用来指新的僧侣骑士团；另一方面又与“*ordo ministerialis*”①的意义相同，是“家臣”的另一种表达方式。

骑士阶层并不是抽象的等级概念，它是在重大社会变革背景下

①拉丁文，其意为“臣仆等级”。——译注

形成的。而发生在法兰西的重大变革却与德意志不同。在11世纪，法兰西已经有一部分地区开始了社会结构的变革，史称“骑士”（*milites*）的这一阶层在变革过程中被固定为低等级贵族，他们上有显赫的大封建主（*castellani*），下有农民。在德意志，却无法证实是否存在类似的等级划分。据德语文献资料记载，在较低的贵族等级中，“高贵的自由人”（*nobiles*）和“家臣”（*ministeriales*）之间本身仍存在差别，即便那些较有权势的“家臣”在生活方式上早已与贵族无异。到13世纪——当然也存在着地域性的差异，而且这种差异尚待研究——“*ministeriales*”（家臣）这个概念才从历史文献中消失，而编写文献的公事房逐渐才开始使用一套显然更多地表示贵族等级，而非“非自由民出身”的骑士术语。

自13世纪中叶起，历史文献中，“*miles*”和“*militaris*”常常更多的是表示出身：“出身骑士家庭”（1244年），“出身骑士家族”（1252年），“骑士后裔”（1254年）[10]。这些概念表明，家臣到了中世纪后期已经向低级贵族转变，并开始与剩余的低级贵族融为一体。在德意志，骑士概念只是在低等贵族中成了一个表示等级的概念。出身骑士家庭的人既要与那些没有高贵出身的人划清界限，同时他们又不属于那些自称“领主”的上层贵族家庭。如果说自13世纪末以来，在各邦国都出现了邦议会法令，人们就会发现在“统治阶层”之下有一个“骑士阶层”，这个阶层的人主要由那些过去的家臣后裔组成。但是，这种变化在各地并不完全同步。比如在奥地利，邦君的家臣在13世纪上半叶已经大权在握，在1281年实行的和平条例中“骑士和骑士学徒”①[11]首次证明了自己是一个特殊

①Knappe，指预备阶段的骑士，年轻的贵族先当骑士的侍从，伺候骑士，并学习当骑士的本领，如骑术、制作武器，也学习骑士礼仪。一般从十四岁开始，二十一岁结束并升为骑士。但也有例外。——译注

的团体，他们不同于邦君的家臣，而是居于“领主”（在奥地利大的家臣被称为领主）之下，并与小贵族家庭的家臣紧密联系在一起。尽管存在地方的差别，但仍然可以说，在14世纪，骑士概念已经成为了下层贵族的地位标志。

第五节 宫　　廷

巡行中的统治与官邸的形成

在中世纪，德意志是一个没有首都的王国。国王骑马在帝国各地巡行，实施自己的统治，接受大封建主的效忠，行使审判权。巡行一处之后，便带着宫中人马马不停蹄地继续赶路。他以这种巡行的方式在各地实施自己的统治权，特别是在一些盛大的宗教节日之际，国王把诸侯、主教和当地的权贵召集在一起，令他们与自己一道共同执法，并让他们就所有重大问题给自己出谋划策。只有在冬天，他才会在某个地方作较长时间的停留。他对巡视地点的选择部分取决于当时的政治形势，部分出于他个人对某一地方的偏好，而最主要的则取决于皇帝行宫、主教城市以及那些专门“接驾”（*servitium regis*）的地方的位置。大多数时间国王会居住在自己家产附近，或者居住在那些大部分属于帝国产业的地方，如哈尔茨山脉旁的戈斯拉尔，或是普莱森兰（Pleißenland）的阿尔腾堡（Altenburg）。只要观察一下皇帝某年（随便挑哪一年）的出巡线路图，就能对这类统治方式有一个大致的印象。1182年5月弗里德里希一世在美因茨庆祝圣灵降临节，并召开帝国会议，诸侯参加者众多。庆典的高潮是圣灵降临节皇帝和皇后的节日加冕以及随后举行的游

行，皇帝夫妇盛装行径到圣阿尔班（St. Alban）修道院。1182 年 8 月在纽伦堡召开了宫廷会议，班贝克（Bamberg）、弗赖辛（Freising）、明斯特和希尔德斯海姆（Hildesheim）等地的主教以及迈森（Meißen）和劳齐茨（Lausitz）的藩侯、还有阿本贝格的伯爵和其他大封建主都聚集在皇帝身边。一个月后，即 1182 年 9 月米迦勒（Michaelis）节去雷根斯堡参加帝国会议的诸侯更多。此次会议上，弗里德里希一世重新任命了从波希米亚逃到德意志的弗里德里希公爵。1182 年 10 月皇帝在奥格斯堡停留，随行的有诸皇子、国王亨利、施瓦本的弗里德里希公爵以及众多主教和伯爵。同年 11 月弗里德里希皇帝从那里动身前往爱尔福特（Erfurt），调解了图林根邦伯和赫尔斯弗尔德（Hersfeld）修道院之间的争端。随行的有格莱辛（Gleichen）、什未林、基希贝格（Kirchberg）、施瓦茨堡和卡弗堡（Käfernburg）等地的伯爵及其他封建主。1182 年 12 月马格德堡和不来梅的大主教，萨克森的公爵，勃兰登堡、迈森和劳齐茨的藩侯与其他中德、北德的上层贵族都前往梅泽堡（Merseburg），因为皇帝有可能来此过圣诞节。1183 年 1 月在阿尔腾堡举行了众多主教和伯爵参加的宫廷会议。1183 年 3 月弗里德里希一世再次驾临纽伦堡，接受亚历山德里亚（Alessandria）城的臣服。随后皇帝动身前往埃格尔（Eger），他已在那里建造了一座宏伟的新行宫。1183 年 6 月他与巴伐利亚的奥托公爵一道在雷根斯堡欢度圣灵降临节。然后他前往康斯坦茨，出席在 6 月底开始的僧俗诸侯云集的大型帝国会议。此次会议由于与伦巴第（Lombardei）城市联盟签订了《康斯坦茨和平协议》（›Konstanzer Friede‹）而被载入史册，它同时也结束了为争夺意大利北部统治权而进行的长达几十年的战争。

人们至今不甚了解宫廷的侍从到底有多少？他们怎样随行在皇帝左右？到了目的地后又安居何处？历史资料鲜有提及，能够找到

的只是少量评价不一的材料。12世纪中叶萨克森编年史作者用数字说明了奥托一世（Otto I.，卒于973年）时皇宫日常所需食品："一千头猪和羊，十富德尔①葡萄酒，十富德尔啤酒，一千马耳脱②粮食，八头牛，此外还有鸡、乳猪、鱼、蛋和蔬菜等其他食物。"[1] 如此众多的食物似乎足够千余人享用，可这与实际情况又有出入。据最近的估算（据豪辛格和布吕尔的观点），朝廷巡行有千余随从和仆人。这个数目似乎估计过高。皇帝的随从人数显然经常发生变动，所以不易估算。厄勒（Oehler）的研究表明，宫廷侍臣中的贵族不断更换，只有少数人能较长时间留在宫里。时局动荡时，若需士兵护驾，或者要安排打仗，人数就会大增。同样，参加帝国或宫廷会议的诸侯带有大量随从，这样人数也会逾千。比如，特里尔的大主教阿尔贝罗（Albero，卒于1152年）在这种场合下极尽奢华，据传记作家巴尔德利希（Balderich）记载，大主教在1149年到法兰克福参加帝国会议时，随从中有一个公爵和八个伯爵，"此外还有一大批教士和骑士，人数之多、场面之大令人目瞪口呆。"[2] 随行的有"四十艘宿营船"，"其中尚未包括小型战船、运货驳船和供餐船。"[3] 由供餐船可以推测出，随从人员的饮食供给由诸侯自己组织。但尚无法查明这是否为常规配备。阿尔贝罗大主教还有一次带了"五百名骑士"前往王宫，"跟随其后的是一列几乎望不到头的车队，载有三十富德尔葡萄酒和极为丰富的食物。"[4] 它们除自用外，还有政治用途。大主教把葡萄酒馈赠给宫里的皇亲国戚；"因为他深知，要想获胜，要想赢得男人们的心，用美酒佳肴比用几千穷光蛋组成的军队更有用。"[5] 根据蒙斯的吉斯勒贝尔（Gislebert

---

①Fuder，古代的酒量单位，每富德尔约合1000至1800升。——译注

②Malter，德国旧时的谷物计量单位，等于100到700公升。——译注

von Mons）记录，1184 年共有七万“骑士”（*milites*）出席著名的美因茨宫廷节，“还不算神职和其他等级的人”[6]。这个数字不乏夸张；但吉氏本人参加了会议，他声称自己的报告出自“真实的估计”[7]。

“巡行君主”这种现象在德意志表现突出，但并非德意志所独有。法英两国的朝廷也经常迁徙。不过在那里，国王早已固定下几个特别偏爱的地方，在那里停留时间较长。12 世纪起国王把宫廷的部分管理机构，如宫廷法庭和文献档案馆，逐渐从巡游队伍中分开，将其固定在巴黎和伦敦，由此开始了建都。相同的过程在德意志领土开始较晚。起初公国和伯爵领地也通过巡行进行管理。1200 年前后，公爵也像国王一样大部分时间在所属领地上巡视。到 14 世纪才形成固定的诸侯邦城。然而早在 12 世纪中叶，帝国中已出现建官邸的苗头。萨克森公国最早建官邸，“狮子亨利”确立不伦瑞克为自己的统治中心。之后，奥地利公爵亨利二世（卒于 1177 年）约于 1170 年在维也纳建造了新行宫。历史资料表明，他以后大多居住于此。13 世纪在德累斯顿、哥达（Gotha）、马尔堡（Marburg）、兰茨胡特（Landshut）、慕尼黑等地都开始兴建官邸。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城堡和城市之间的联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这种联系亦有弊端。因为宫廷的存在不只促进了城市的发展，同时也阻碍了城市自身管理模式的形成。比如，1236 年德意志皇帝对奥地利公爵亨利二世宣布剥夺法律保护令时，维也纳人奋起反对邦君，力争使维也纳也成为帝国直辖市。在主教城市此类争端尤为激烈，经常导致主教不得不在其辖地之外另建新的根据地管理自己的辖区。

统治中心的建立是迈向主权国家的重要一步。因为只有宫廷的位置固定下来之后，它才能发展成为一个更大的管理机器，这部管理机器为国家疆土的开辟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官邸的建立对于文学

史来说也意义重大，因为固定的诸侯宫廷作为社会和文化中心有着巨大的影响力。固定的宫廷也给诸侯的排场提供了新的形式，尤其是在建筑领域，把诸侯的住宅扩建成城堡就是这时开始兴起的，同时，固定的宫廷也为资助和促进文学的发展提供了新的途径。从中受益最多的首先是宫廷叙事文学作家，他们依靠宫廷的资助，得以在长时间内心无旁骛地专注于一部作品的创作。

宫廷侍臣

关于宫廷侍臣的人员组成我们了解不多。历史资料所涉及的几乎总是只限于皇宫，其中心永远是统治者本人及其家庭。尽管妇女和儿童的存在只在个别情况下才被提到，但是我们仍然有理由认为，一般情况下，皇帝在巡视时皇后常伴其左右。如果皇后长时间与宫廷分开，如弗里德里希一世的妻子贝阿特里克丝（Beatrix，卒于1184年），她常常住在自己勃艮第的世袭领地，那么就难以确定，她这样做是为了避免长途旅行的劳顿，还是另有原因。另外，一大批供职于宫廷教堂的神职人员也属于宫廷臣仆的一部分。为了举行礼拜仪式，他们还得携带各种相关的物品：移动祭坛，礼拜仪式上穿的法衣和弥撒书等等。此外，宫廷神职人员还承担着各种各样的任务：一般情况下，一位国王的家庭神甫同时可能是御医、宫廷建筑师和皇子太傅，同时许多神职人员还肩负着外交使命。部分宫廷教堂的神职人员同时还身兼中书省的书佐，他们在中书令的统管下，掌管宫廷的所有信函往来。可以设想，这个伴随在皇帝身边的帝国中书省也支配着一个文献档案馆，只是人们很难想像这个档案馆的规模。此外，巡行中的宫廷也拥有一套大内管理班子。在斯陶芬王朝，宫廷里最重要的官职由那些最重要的家臣世袭相承，其中包括：膳务总管、宝库的御库主管、内廷大臣和掌酒官，此外还

有诸如御膳大师傅、林务官和猎区总管等职务。每一个职务都配有固定的人员。除了那些在宫里供职的家臣外，他们的家属也可算作宫廷侍从的一分子。此外，还包括那些不定期来宫里拜谒和陪伴帝王的贵族客人，其人数变化不定，文献资料可以提供相关佐证。那些为了确保帝王巡视安全，担任辅助性工作的仆从和雇佣骑兵的数量则更为庞大。

诸侯的宫廷结构也基本如此。提供有关情况的少数资料中包括帕骚的沃尔夫格主教的旅行账簿，它们虽然没有提供有关巡行的宫廷随从人数和人员构成的说明，但是却描绘了一幅相关的生动画面，从中可以看到诸侯及其宫廷在巡行中所接触的人，数量庞大，身份不一。除了客人以及各个公使馆官员和使节外，每天都会有成批的请愿者和清客艺术家来到宫里，主教给予施舍和赏赐的诗人和艺术家中最出名的是 W. v. d. 福格威德。在这些账簿中记录着为宫廷的住所和伙食所支出的费用数目。在 13 世纪初记录下的《亨内高宫廷的职务》(>*Ministeria curie Hanoniensis*<) 的目录中能够找到关于诸侯内廷管理的组织结构和宫廷侍从的更详细的说明。13 世纪末出现了一份题为《蒂罗尔领主家臣》(>*Hec est familia domus in Tirol*<) 的名单，它与蒂罗尔伯爵家的账簿（Raitbücher）一起保存下来了。这份名单提到了蒂罗尔伯爵主城堡中近五十名管理人员和仆从。1294 年的巴伐利亚宫廷规则中提供了关于维特尔斯巴赫（Wittelsbach）公爵府的人员情况。从上述各种情况可以推论，在 13 世纪，除客人外，一个庞大的诸侯家庭所包括的全部成员总共约一百至一百五十人，但其中顶多只有四分之一的人能参与诸侯家庭的社交生活。

关于“*höfisch*”一词

当我们谈到中世纪盛期的“宫廷”文化时，我们沿用的是当时

的语言习惯。"宫廷的"①一词在当时是贵族社会文化的主要概念，这种文化产生于12世纪时的大宫廷。显然，"宫廷的"一词是这一文化的结果，因为它直到12世纪中期才出现。关于"*hövesch*"或"*hubisch*"（现代德语中的"hübsch"一词源于后者）的最早例证出自《皇帝编年史》（>Kaiserchronik<），在编年史涉及骑士比武和宫廷节庆的部分已经提到"宫廷贵妇"（höfische Damen）[8]。在这本书中，"höfisch"一词还表达了通过爱而传达给男人的一种感情："若是得到了尊贵女性的垂爱，重病之人定能康复，垂暮之人也会焕发青春。高贵的女性使他变得高雅（höfisch）而勇敢。"[9]一二十年后，即1170年前后，在《罗特王》（>König Rother<）中出现了"*hövescheit*"（优雅的举止、骑士的风范、高贵的气质）这一抽象名词，它最初也是表示在女性面前所表现的优雅举止："在他高雅的气质引诱下，漂亮的黄花闺女离开父亲和他私奔了。"[10]在《罗特王》中也第一次出现了形容词"*hovebaere*"（"高雅的"）（见第4316行）。"Höfischheit"这个褒义词汇，很快就获得了普遍的承认，并从"*hof*"和"*hövesch*"这两个词派生出很多词（如*hovelich*, *höveschlich*, *gehovet*）；而动词"*höveschen*"②和该词派生出的"*höveschaere*"③却应该与名词④所表示的概念区分开来。这些词与爱情有关，但完全是贬义的，所表达的意思是"追女人"。《皇帝编年史》这样描写亨利四世（卒于1106年）的恶行："他沉

---

①höfisch，该词在德语中有两层意思，其一为宫廷的、骑士社会的；其二为高雅的、优雅的、显贵的。——译注

②在现代德语中为 hofieren，意为"向……献殷勤"。——译注

③在现代德语中为 Hofierer，意为"献媚的人"。——译注

④指"Höfischheit"一词。——译注

湎于伤风败俗的生活，见女人就追①，奸污高贵的女士。"[11] "*höveschen*"和"*höveschaere*"这两个词很快就不使用了，它们显然是些过时的词汇。

引人注意的是，最早出现在《皇帝编年史》和《罗特王》这类文学作品中反映新型文化的主要词汇并非按照法语仿造。这表明人们普遍认为"*hövesch*"和"*hövescheit*"均是仿译②自古法语中的"*cortois*"（高雅的）和"*corteisie*"（高雅）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然而无可争辩的是，自12世纪末起德语的词汇与法兰西的宫廷用语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在法兰西，"*vilain*"（粗野的）和"*vilenie*"（粗野）是"*cortois*"（高雅的）和"*corteisie*"（高雅）的带贬义的反义词。根据这一模式，德语中还产生了"*dörperlich*"（粗野的）和"*dörperheit*"（粗野）这两个词。这种语音发展状况（"*dörper*"中的p是无法改变位置的，该词与高地德语*dorf*相对应）表明，这些词汇大概都是通过莱茵河下游从佛兰德传入高地德语的诗歌创作中的。除此之外，法语中的术语也可以直接借用过来：形容词*kurteis*（高雅的）和名词*kurtoisie*（高雅）在1200年之后很快就出现在W. v. 埃申巴赫的《帕齐瓦尔》、G. v. 斯特拉斯堡的《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和W. v. 格拉芬贝格的《维加洛依斯》(>Wigalois<)中。在土耳林的亨利（Heinrich von dem Türlin）的《王冠》(>Krone<)一书中可以找到法语借词③"*vilân*"（农民）（见第38行）。

"höfisch"一词的演变以及它与罗马语系词汇的关系研究得还远远不够。P. F. 甘茨（Peter F · Ganz）的研究或许能给我们带来

①这里用了"hofierend"一词。——译注

②Lehnübersetzhung，指对一个外来词按其各组成部分所进行的仿译。——译注

③借词指从外语中引来，但在发音、写法和词形变化上已经德语化的词。——译注

希望。他指出宫廷里的德语专有名词肯定与拉丁文有关。"*curialis*" ①是一个古罗马词汇，但直到11世纪才经常被用到，并渐渐地带有"高雅"的意思。名词"*curialitas*"的形成则是中世纪盛期的事，它和"*urbanitas*" ②一起特指"精于世故"、"高雅的修养"和"文雅的举止"，而且在这种意义上它对法语和德语的宫廷术语却产生了影响。在12世纪，"*cruialis*"一词就已经作为一个带称赞意义的形容词用在女性身上。"*curialitas*"成了"*simpicitas rusticana*"（乡下人的粗俗）的反义词。还有像"*urbanitas*"（文雅的举止）和"*rusticitas*"（粗俗的举止）这样相对应的概念，比如，昆体良③在刻画一位有修养的演说家时（公元一世纪），特意拿一个粗俗的笨伯与之进行比较（见《雄辩家的培训》第六卷，3，17）。

德语中的"*hövesch*"和"*hövescheit*"在13世纪有时与具体的宫廷规制有关。"若想在宫廷举止优雅，在家时就不能有粗俗的举动；因为你们必须知道，高雅的教养和举止来自良好的习惯。"[12]"涉及宫廷和宫廷社交"时，"*hövesch*"和"*hövescheit*"这两个词可以用于所有合乎社交礼仪和贵族生活的全部物质配备上，如服装、武器、马匹。"我告诉你们，她骑的马漂亮又英俊。"[13]在大多数情况下，"*hövesch*"一词思想上的意义比其社会学上的意义更为重要。"高雅的"成了一个反映社会理想的纲领性词汇，它与外表的华丽、体态的优美、出身的高贵、声望、高尚的思想、优雅的举止、骑士的美德和虔诚联系在一起。在这种充满和谐的意义上，当H. v. 奥厄在描写艾莱克杀死了凶残的巨人时，他采用"高贵的上

---

①拉丁语，本意为属于古罗马元老院成员的，后逐渐演变为"高雅的"、"礼貌的"。——译注

②拉丁语，意为高雅的举止。——译注

③Quintilian，一译昆提利安，古罗马演说家、修辞学家和教师，出生于约公元35年，公元96年卒于罗马，著有《雄辩术原理》。——译注

帝”这种表达方式也就不难理解了。书中写道：“他奉高贵的上帝之命把巨人置于死地。”[14]

在科学研究的语言中，“höfisch”是一个意思模糊不清的词。其主要原因在于文学史家把这个词与宫廷的历史状况分开，并将其与高贵的“思想”结合在一起，而这种“思想”在内容上充满着斯陶芬王朝的光辉。如果不想完全放弃这个词，就应该尽可能具体而准确地掌握其所包含的各种不同的意思。

首先，“höfisch”始终是一个文学史的概念，它表明宫廷是文学活动的场所，如果把这种文学称作“宫廷的”①文学，则意味着它是宫廷诗人创作的文学，而且是专门为宫廷受众创作的文学。在这个意义上，可以用“宫廷的”文学这个概念来说明欧洲文学史自古希腊罗马后期起的一个重要传统，正如在贝佐拉（Reto R. Bezzolas）的五卷本《西方宫廷—骑士文学的起源和形成》（›Les origines et la formation de la littérature courtoise en occident‹）的标题中所标明的一样，该书论述了公元500年至公元1200年七百年间的欧洲宫廷—骑士文学。“宫廷”文学这一传统可以一直追寻到18世纪，因为直到那时宫廷仍对文学的发展产生着重要的影响。但是，我们仍有必要从概念上区分西方宫廷—骑士文学的传统和中世纪盛期的“宫廷—骑士”文学这一特殊的历史现象。中世纪“宫廷—骑士文学”始于12世纪中期德意志对法兰西“宫廷—骑士”文学的接受，结束于约1300年。

其次，根据中古高地德语中的使用情况，“höfisch”这个词与新的社会理想的诸多方面以及整个“宫廷”文化领域都密切相关。中心点是“宫廷”骑士形象，包括骑士“优雅的”服装、“优雅

①“höfisch”，在这里指宫廷的，另外还有“高雅的”之意。——译注

的”社交礼仪以及他们所表达的“高尚的”思想。在这里，“宫廷的”一词具有一种极其明显的思想特征，当谈到新的社会理想的主要价值——“宫廷”爱情和“宫廷”道德时，这种特征尤为突出。

第三，“宫廷的”一词在表现体裁时也具有一种特殊的意义。“宫廷”叙事文学和“宫廷”抒情诗是在大的宫廷中培育起来的诗歌的主要形式。提到“宫廷”抒情诗这一术语时不会产生任何歧义；而12世纪的叙事文学却分为“宫廷—骑士文学之前的”叙事文学、“早期宫廷”叙事文学和“中期宫廷”叙事文学。“宫廷的”一词只是一个代表创作风格的概念，因此“宫廷”文学这样一个专有名词便掩盖了一个事实，即“宫廷—骑士文学之前”的史诗，如《皇帝编年史》和《罗兰之歌》也属于为宫廷创作的诗歌，因此也可以称之为宫廷—骑士文学。所以，如果将所有为“宫廷”受众所创作的世俗叙事文学都称为“宫廷”叙事文学，也许更加贴切。随着H. v. 威尔德克的《艾尼德》出现，“宫廷”叙事文学的一种新形式产生了，鉴于这一事实，我们也许能在狭义上按照法语“roman courtois”①这一概念将此类作品定义为“宫廷传奇”。这样做的益处在于，能使“宫廷的”这样一个表示文学体裁的概念与作为重要机构的宫廷联系在一起。

①原文为法语，其意为“宫廷传奇”。——译注

第二章　法兰西贵族文化在德意志的传承

第一节　社　　会

经济关系

12 世纪欧洲最重要的贸易关系都汇聚在法兰西。在特鲁瓦（Troyes）、普罗万（Provins）、拉尼（Lagny）和奥布河畔的巴尔（Bar-sur-Aube）这四个城市几乎全年都在举行香槟集市（Messen in der Champagne），这些集市是国际贸易尤其是羊毛和毛织品贸易繁荣的中心，是意大利、法兰西、英格兰和佛兰德的商人的聚集地。起初德意志的商人似乎来得并不多。但 1200 年后在普罗万出现了一条“德意志小巷”[1]，这个名称显然是当时在那里投宿的商人留下来的，由此不难推测当时德意志人来此经商已经很频繁了。在特鲁瓦，13 世纪时已经有了一座“德意志之家”[2]（Deutsches

Haus）；13 世纪末，许多德意志贸易城市在集市城市（Messestadt）开设了自己的商号：在奥布河畔的巴尔有巴塞尔和弗赖堡的商号，康斯坦茨则在香槟地区的四个城市均设有商号。有一份资料证实了德意志商人在法兰西从事亚麻布和其他商品的贸易活动。1250 年德意志商人赴香槟地区经商，途经洛林（Lothringen）时遭劫，被抢的主要是皮革，此外还有亚麻布，德意志本色布和银币（见《布尔凯洛》第 200 页）。香槟集市也是国际现金交易中心。13 世纪初，许多德意志主教和僧侣已经通过意大利钱庄在香槟地区的代表处与罗马教廷进行金融方面的往来。科隆的大主教充分利用了这种经济上的联系。从 13 世纪末巴黎的缴税清单中可以看出，那里不但有很多德意志旅店和酒馆，而且当时已经有一百多德意志人在巴黎拥有固定住所，他们主要是从事刀剑制造、金饰和皮革加工的手艺人（见《斯普兰德尔》，第 299 页及下页）。据 1290 年的行会名册记载，当时巴黎有超过百分之十的刀剑匠人是德意志人。德意志武器工匠的制品在 12 世纪享有很高的声誉。同时期的法兰西诗歌——尤其是英雄史诗——经常会提到巴伐利亚的头盔和盾牌、美因茨的铠甲以及科隆的刀剑和其他武器。

历史资料更清晰地证实了德英之间的贸易往来。德英贸易对于我们要探讨的内容非常重要，因为诺曼人的英格兰对新兴的法语宫廷—骑士文学的形成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英贸易主要掌握在科隆商人的手中，1157 年国王亨利二世颁诏允许他们把进口到伦敦的葡萄酒以优厚的条件出售（见《汉萨同盟文献》第一卷，第 13 款第 8 页）。在同一时期亨利二世颁布的另一项特权中，提到了“他们在伦敦的商号”[3]，这就是著名的行会会馆“科隆商船之家”（Kauf-fahrerhof），它的名字最早出现在 1194 年国王理查一世所准允的一项特权中。这项特权以书面的形式确认了科隆人可以自由进入英格

兰的所有市场（参见《汉萨同盟文献》第一卷，第 40 款第 22 页）。到 13 世纪又一次重申了这一特权。从有关科隆的羊毛商人特里库斯（Terricus，卒于 1247 年）的记述中不难看出德英经济联系的密切程度，特里库斯在英格兰最主要的织布城之一斯坦福（Stamford）从事布料和香料生意，并在那里拥有自己的地产，英格兰东部港口还停泊着他出口羊毛的运输船（《弗雷德》，第 4 页及下页）。

与法兰西和英格兰进行大部分商品交换的显然不是德意志商人，而是来自佛兰德和布拉班特的商人，他们在香槟集市上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佛兰德和马斯河流域（Maasgebiet）在当时是欧洲织布业中心。重要的通商路线是从根特（Gent）出发经列日或者马斯特里赫特（Maastricht）抵达莱茵河岸，然后分成两路：一条路是经陆地往东直达哈尔茨山脉的丰富矿山区；另一条路则是乘船逆莱茵河而上经德意志南部直抵多瑙河中游。从 1104 年亨利四世颁布的科布伦茨（Koblenz）关税税则中可以看出，12 世纪初佛兰德和布拉班特的商人在莱茵河上的商品流通中到底发挥了多大的作用。在科布伦茨过往的商人有的是经由摩泽尔河（Mosel）来的特里尔、图勒（Toul）和梅斯（Metz）的商人；有的来自莱茵河地区下游的商埠代芬特尔（Deventer）、乌得勒支（Utrecht）和蒂尔（Thiel），而其中大部分则来自于伊（Hun）、迪南（Dinant）、那慕尔（Namur）、安特卫普（Antwerpen）和“巴尔杜因（Balduin）的领地”[4]，即佛兰德。此前一年，即 1103 年，科隆的大主教弗里德里希一世已经确认了列日和于伊的商人在科隆长期以来一直享有的贸易权。从中可以了解到，商人们在那里出售的是“亚麻和羊毛织物”[5]，此外还有锡器、羊毛、熏板肉和板油；这些商品肯定有一部分产自英格兰。个别马斯河流域的商人从科隆继续“前往萨克森”[6]，再从那里贩回铜器。这种贸易关系的连续性还体现在一百年后——即 1203

年——科隆大主教阿道夫一世给予了迪南商人一项特惠，其中提到，马斯河流域的人“从哥斯拉”[7]贩回铜器。还有一份资料证实了哥斯拉与国际贸易的联系：1206年，当哥斯拉被奥托四世的军队占领并洗劫一空时，那里“胡椒和香料堆积如山，占领军只能成堆地去瓜分这些昂贵的战利品”[8]。1165年弗里德里希一世“向佛兰德人保证在皇帝的国土上可以安全往来”[9]。八年后，弗里德里希一世进一步明确，佛兰德商人“在帝国内的莱茵河和其他水路、陆路上均可自由通行”。[10]同一份资料还提到“为佛兰德商人在亚琛和杜伊斯堡建立四个市场”[11]，这显然是对当时根特人在科隆的权利之争所做出的反应。

1191年施蒂利亚（Steiermark）的公爵奥塔卡四世（Otakar Ⅳ.）修订了关于多瑙河畔的城市恩斯（Enns）的市场管理条例，这也证实了佛兰德和马斯河地区的商人逆莱茵河而上去德意志南部和奥地利经商的事实。在那里还有其他“来自马斯特里赫特和更远地区”[12]的商人，但其中最主要的肯定是佛兰德的商人，他们在那里乘船顺多瑙河而下，他们需要支付的市场税是“八分之一马克的银币，一磅胡椒，一双鞋和一双手套”。[13]在维也纳城堡关税条例中（Wiener Burg-Maut）（1221年前）也出现过来自马斯特里赫特、亚琛和梅斯的商人（见《托马舍克》第一卷，第三章第5页）。1208年，奥地利公爵利奥波德六世准予在维也纳定居的佛兰德人——他们主要从事印染行业——享有与当地居民同等的经济权利（见《巴本贝格家族史的历史文献》第一卷，Nr. 161，第207页及以下诸页）。

在德意志诸多贸易城市中，科隆在国际经贸往来中所起的作用最大。当地的织布和金属加工行业最为兴旺，其产品对科隆的涉外贸易意义最大。此外还有葡萄酒贸易——主要出口英格兰，皮毛贸

易——科隆商人把皮毛贩卖到东方去。科隆通过莱茵河与德意志南部和奥地利的经贸往来尤为活跃。1191 年科隆和亚琛的商人出现在恩斯的市场上，一年以后，在奥地利公爵利奥波德五世的一份文献中提到过“大量从科隆来的成捆布匹”。[14]

多瑙河上的贸易往来也促进了科隆人与雷根斯堡商人之间的联系与竞争。1191 年，施蒂利亚的公爵“在雷根斯堡人的催促下”[15]发布了恩斯市场管理修订条例，并宣布由雷根斯堡人监督和管理市场，这一事实也说明了雷根斯堡人在多瑙河流域贸易中的主导地位。1192 年利奥波德五世也确定了雷根斯堡人在奥地利的权利。与此同时还提到了多瑙河上交易的最主要的货物：除了纺织品外，还有毛皮、铜器、锡器、“制钟的铜”[16]（Glockenerz）和鲱鱼。从公元 1200 年前后奥地利公爵利奥波德六世所颁布的关于石材的关税管理条例中，能够更清楚地了解多瑙河上的商品交易情况。雷根斯堡、帕骚和施瓦本等地的商人和“亚琛的市民”[17]带着货物通过多瑙河时都须交税，需要缴纳税款的货物为金属（锡、铜、铅、铁）、剑、武器、粮食、豆类、家畜和畜禽制品（火腿、肥肉、蛋和乳酪）、油、蜂蜜、饮料（蜂蜜酒、葡萄酒和啤酒）、调味品、毛皮和各种纤维布料（丝、麻、本色布、单面绒布、硬麻布和“帕骚布”）以及各式服装，其中包括“鞋、风帽大衣和其他贵重物品”[18]。雷根斯堡商人取道维也纳前往匈牙利、波希米亚和俄罗斯，直到 1221 年维也纳城市法禁止把途经那里的商品运往别处。同时，雷根斯堡的商人也与西方和北方地区进行远程贸易往来——1104 年科布伦茨的关税税则证实了这一点，雷根斯堡是该税则中唯一提到的南德贸易城市，而且在 12 世纪初雷根斯堡商人已经在莱茵河上穿梭行商了。12 世纪雷根斯堡的织物在英法两地享有盛誉。据 12 世纪中叶的有关记载，洛林的商人在伦敦出售“产自君士坦

丁堡和雷根斯堡的丝织品”[19]（在伦敦的《规定集》中有关段落提到了“*gryseyn*”这种雷根斯堡的毛皮制品）。与此同时，克吕尼的修道院院长彼得·维内拉比利斯（Petrus Venerabilis，卒于1155年）在修订克吕尼修会会规时指出：“谁也不能拥有拉蒂斯邦（Ratisbona，即雷根斯堡）所产的红布、单面绒布、贵重毛料以及装饰繁复的罩布。”[20]有关12和13世纪时雷根斯堡纺织业的种类和范围，特别是关于当时在雷根斯堡是否生产丝绸这一问题，经济史学家的看法并不一致。然而无可争辩的事实是：在12世纪，远至勃艮第（Burgund），雷根斯堡这个名字都与昂贵的纺织品这一概念联系在一起。

商道从德意志南部一直通往意大利，这种与欧洲南部的经济联系不容忽视，因为新兴的法兰西社会文化通过意大利向外传播也并非不可能。1162年和1173年，弗里德里希一世分别免除了比萨和威尼斯商人的贸易税（分别见《日耳曼历史文献汇编》第一部分，第205号和第274号，第282和374页及以下诸页）①。资料证实，1173年在维罗纳（Verona）（见《齐波拉》，第472页）和1190年在热内亚（见《赛多》，第409页）均有德意志商人出现。到13世纪有关的史实记载急剧增多。大约在1225年威尼斯已经设立了德意志商号，即所谓“大运河沿岸的仓库”（Fondaco dei Tedeschi）。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德裔商人伯恩哈德（Bernardus Teotonicus），他是1200年前后威尼斯最富有的人之一，从他1213年立下的遗嘱中，可以清楚地了解当时德意志和威尼斯之间的经贸往来。所有迹象均表明这位伯恩哈德就是那位用万贯家财资助弗里德里希一世1189

①MGH Const. 即 Monn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 Constitutiones，指《日耳曼历史文献汇编》。——译注

年攻打君士坦丁堡并继续十字军东征的威尼斯富商伯恩哈德。另外，许多南德的诸侯均从伯恩哈德那里贷过款：安德克斯—梅兰（Andechs-Meran）的公爵奥托一世 1209 年在他那里借贷过；奥地利公爵利奥波德六世的借贷时间是 1214 年（参见《施特罗默》，第 7 页及以下诸页），与此同时，伊斯特利亚的藩侯亨利（Markgraf Heinrich von Istrien，卒于 1228 年）则在阿奎莱亚（Aquileja）找到了一位资助人（参见《勒施》，第 94 页，注释 90）。从 1288 年开始记录的蒂罗尔伯爵府账簿中可以看到，南德诸侯与意大利的贸易城市在 13 世纪的经贸往来非常活跃。蒂罗尔的伯爵当时与佛罗伦萨的弗雷斯科巴尔第家族①的银行和商行有着非常密切的商业联系。伯爵付给银行黄金，银行再借款给他们，供他们在意大利北部城市购买物品。伯爵的随从在威尼斯、帕多瓦（Padua）和维罗纳采购的主要是奢侈品和从东方贩运来的商品，如：胡椒、杏仁、姜和其他调味品，以及稻米、无花果、糖、葡萄酒，此外还有马匹和挽具、马鞍、剑、铠甲、金银器、首饰、皮毛，特别是一些昂贵的彩色羊毛织物和丝绸。仅 1296 年发往蒂罗尔的一宗货物就包括 42 匹巴格达丝绸（Baldekinseide）、10 副镀金镶宝石的项链、10 根有昂贵装饰的腰带、10 匹战马、141 匹彩色的布料、各式各样的皮毛、143 块丝绸、6 副马笼头和挽具、123 对镀金的马刺、120 把剑和 120 根镀金的缰绳（见《里德曼》第一卷，第 286 页）。从这份货物清单中不难了解当时进口的规模。

这里所勾勒的经济联系和通商道路对于历史地理解法兰西贵族文化在德意志的传承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文化交流与经贸往

①Frescobaldi，意大利佛罗伦萨的一个富豪家族，是中世纪佛罗伦萨的贸易和政治中极有势力的银行巨头。——译注

来是通过同样的途径进行的。这样说也许一开始会令人感到意外，因为经贸关系是城市之间的往来，而贵族文化的传播与接受则主要发生在诸侯们的宫廷之间。但是，诸侯对本地的贸易也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他们出于对涉外贸易的需要，也会寻求和利用与其他地方统治者的联系。1103 年列日的主教在科隆亲自出面，为本城和于伊的商人谋利益。英格兰国王亨利二世在 1157 年一封致弗里德里希一世的信中承诺给予德意志商人以“安全的经贸往来”[21]。佛兰德的伯爵在 1165 年圣诞节前往亚琛出席弗里德里希一世的宫廷会议时为佛兰德商人争取到了自由通商权。1173 年弗里德里希一世“应我们忠实的朋友佛兰德的菲利浦伯爵的请求”[22]，同意向佛兰德商人开放市场。菲利浦伯爵为此亲赴富尔达（Fulda），在皇帝的这份诏书上加盖了自己的印章。1266 年英格兰国王亨利三世“在高贵的不伦瑞克伯爵阿尔布莱希特大人的催促下”[23]给予汉堡商人在英格兰的通商权。

诸侯本人对经贸往来的兴趣主要集中在境外的奢侈品上，这些奢侈品对宫廷的物质文化方面产生了重大的影响。12 世纪中期有记载表明是洛林商人把奢侈品贩到伦敦的。他们的船上有金器、银器和宝石，此外还有“君士坦丁堡或雷根斯堡的丝绸，以及美因茨的亚麻布或丝绵”。[24]对这些货物最感兴趣的是王室：王子和国王的御库主管在商船靠岸后的头三天享受优先购买权。1104 年科布伦茨的关税税则中提到的商品包括：奴隶、剑和“猎鹰”[25]，从中可以想像买主肯定是上层贵族。同样，佛兰德商人为在恩斯要缴纳的市场税而提供的鞋和手套也可能主要是卖给贵族的。

那些受王公贵族委托写诗的诗人在作品中经常提到与英法两国的经济往来，其中提得最多的是佛兰德纺织品。宫廷社会充满诗意的理想画面中甚至包括了奢侈品抵达王公显贵宫廷的通商道路。比

如，H. v. 土耳林在《王冠》中描述了这样的场面：亚瑟王为了准备一场盛大的宫廷节庆特意从法兰西（*von Franze*）进口讲究的武器，从根特（*von Gant*）购买彩色的羊毛披肩，从希腊（*von Kriechen*）进口丝绸，从伦敦（*Lunders*）采购金质餐具。克劳恩的莫里茨（Moriz von Craûn）大人“专门派车去佛兰德买回红布”，[26]来布置他那豪华铺张的比武船。维尔茨堡的鲁普莱希特（Ruprecht von Würzburg）曾谈到过一位商人把“津达尔绸①、丝绸、红布和各式各样昂贵的服装”[27]“运到普罗旺斯的年集”[28]——也就是香槟集市上。埃姆斯的鲁道夫（Rudolf von Ems）的作品《好人格哈德》描写了一位科隆富商旅行和商贸活动的生动场面。H. v. 威尔德克在《塞瓦齐乌斯》（>Servatius<）中清楚地描述了马斯特里赫特的贸易地理位置：这座城市位于“一条从英格兰通往匈牙利、科隆和通格恩（Tongern）的公路旁，同样，从萨克森前往法兰西，或乘船前往丹麦和挪威，每条道路都要在马斯特里赫特相交”。[29]诗人虽然从地理位置的角度过分强调了马斯特里赫特的作用；但实际上德意志与英法之间所进行的大部分商品交易无疑都得经由这座城市。马斯特里赫特在12世纪还是繁荣的艺术工业中心。《帕齐瓦尔》中就曾提到过来自马斯特里赫特和科隆的徽章雕刻匠（Wappenmaler）（见158，14—15）。

从语言传播的途径可以清楚地了解经贸往来和宫廷文化传播之间的联系。在12和13世纪德语吸收的法语词汇显然是通过与贸易相同的途径引进的，佛兰德和马斯河流域在语言的传播中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通商之路也为宫廷—骑士时代的艺术和文学地理学勾勒出了一个基本轮廓。西方文化似乎主要通过布兰班特、马斯特

①Zindal，塔夫绸的一种，作衬里用的料子。——译注

里赫特和列日以及从南部经由摩泽尔河对莱茵河流域产生影响和推动作用。莱茵河这条大河继续向南奔流，沿河而上可达东部，最后进入多瑙河中游地区；与此同时，整个北方地区一开始几乎没有受到什么影响，即便有也只是一星半点。从经济关系上看，莱茵河—马斯河流域和巴伐利亚—奥地利地区之间、科隆和雷根斯堡之间的文化联系最为突出。马斯河地区（Maasland）最著名的艺术家之一凡尔登的尼古拉①的旅行线路，或者说他作品的旅行线路肯定也与佛兰德商人前往维也纳时所走的路线相同；他的著名作品是把铜板挖成空格再填上透明的釉彩精制而成的祭坛釉画（后来改成了一件祭坛上的装饰物，因此该祭坛也被称为“凡尔登祭坛”），该作品于1181年献给了维也纳附近的奥古斯丁主教区克洛斯特新堡隐修院，有该修院的碑文为证：“1181年第六任大主教维恩赫（Wernher），满怀欣喜地将凡尔登的尼古拉之精美作品供奉给您——圣母玛丽亚。”[30]也许，多伊茨的鲁佩特（Rupert von Deutz）的作品和德语的《阿诺之歌》②也是沿着相同的道路从莱茵河传到巴伐利亚的。最早的德语世俗史诗也证明了莱茵河流域与巴伐利亚—奥地利地区之间在文学作品上的紧密联系。

教育状况

德意志学者比商人更早把目光投向法兰西。法兰西在10世纪便开始了大规模的宗教革新运动，这一运动与勃艮第的克吕尼修道院的名字密不可分。11世纪时神命休战（*Treuga Dei*）的规定从那

①Nikolaus von Verdun，活动时期约1150至1210年。12世纪最伟大的釉画艺人，也是晚期罗马风格向早期哥特风格转变时期的重要人物。——译注

②›Annolied‹，作于11世纪下半叶，作者可能是锡格堡修道院的一名僧侣，记叙科隆大主教阿诺二世的生平，全书878行，部分押韵，书中首次出现“德意志”字样。——译注

里传播开来。法兰西也是十字军东征运动的发祥地：克莱蒙（Clermont）的修道院院长乌尔班（Urban）二世在1095年11月27日号召法兰西贵族出征巴勒斯坦。

与此同时，法兰西的学校在全欧洲享有盛誉。自从意大利人兰弗朗克①在诺曼底的贝可（Bec）修道院授课后，法兰西吸引了众多学子。拉昂（Laon）大教堂学校因安塞姆（Anselm，卒于1117年）而闻名一时。香波的威廉（Wilhelm von Champeaux，卒于1122年）则在巴黎授课。此外，兰斯（Reims）、奥尔良和沙特尔（Chartres）的大教堂学校在12世纪也发展成了科学研究非常活跃的中心，它们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德意志学子。从以下例子中不难看出，在11世纪，留学法兰西的经历能给人带来怎样的荣誉：艾希施泰特的赫里伯特（Heribert von Eichstätt，卒于1042年）主教要将其大教堂学校的一位名叫贡德拉姆的老师解聘，“因为他是在家门口上的学，没有去莱茵河地区或法兰西学习过。”[31]学识渊博的修道院院长埃伯斯贝格的威利拉姆（Williram von Ebersberg）在1065年用德语写作了《关于圣歌的说明》（>Expositio super Cantica Canticorum<），他在该书的拉丁语前言中盛赞兰弗朗克开办的贝可修道院学校，“为了听他讲课，我们的同胞蜂拥而至”[32]；他希望这种丰富的新学识“在我们的土地上也”[33]能结出累累硕果。美因茨后来的大主教阿达尔贝特二世（Adalbert Ⅱ.，卒于1141年）出生于萨尔布吕肯（Saarbrücken）的伯爵家族，年轻时曾被他的伯父美因茨大主教阿达尔贝特一世（卒于1137年）送到兰斯学逻辑学，他曾师从后来成为布尔日（Bourges）大主教的阿伯里希（Alberich，卒于1141

①Lanfranc（约1005—1089年），意大利本笃会修士，原为律师，1039—1042年在诺曼底的阿夫朗什开办学校并担任教师。——译注

年），结束那里的学业后又继续去巴黎求学。阿达尔贝特二世去世后不久，另一位不太有名的安塞姆曾用拉丁语六音步诗行撰写了《阿达尔贝特的生平》（>Vita Adalberti<），它详细记录了大主教在法兰西求学期间的许多趣事。从12世纪其他德意志大主教的生活资料中也不难推断，当时法兰西的教育对德意志的影响有多大。大部分为人所熟知的主教和大主教都曾在法兰西学习过，其中包括：弗赖辛的奥托①、美因茨的康拉德（Konrad von Mainz，卒于1165年）、达塞尔的赖纳尔德（Rainald von Dassel，卒于1167年）、特里尔的希林（Hillin von Trier，卒于1169年）、吕贝克的亨利（Heinrich von Lübeck，卒于1182年）、科隆的布鲁诺（Bruno von Köln，1193年退位）、马格德堡的卢多尔夫（Ludolf von Magdeburg，卒于1205年）等等。所有这些人几乎全都出身于上层贵族家庭，由于他们位高权重，所以其生活细节才得以记录并流传下来。然而，仍然可以断定的是，除了上述这些达官显贵之外，尚有许多名不见经传的人去法兰西学习过，并把法兰西的教育成果带回德意志。我们偶然得知，弗赖辛的奥托是奥地利藩侯的儿子，在结束巴黎的学习返回奥地利的途中，“他带了十五个精心挑选出来的神职人员”[34]到莫里蒙特（Morimund）的西多会修道院投宿。他们显然都是德意志人，“后来均身居各种要职”[35]，其中我们唯一知道名字的是后来成为修道院院长的鲍姆加滕堡的弗里德里希（Friedrich von Baumgartenburg）。《阿达尔贝特的生平》中的一段插曲也从另一个侧面证实了在12世纪上半叶兰斯有一大批德意志学生：在一次圣诞节的聚会中，一位德意志学生被裹在雪球中的石头打伤，由此引起一场争

①Otto von Freising，生于约1111年，卒于1158年。德意志主教，主要著作有《世界编年史》和《弗里德里希传》。其中于1146年完成的《世界编年史》是世界编年史中出类拔萃之作，而且在中古时期也是世界史的最完整的说明。——译注

斗，眼看就要酿成一场民族之间的血腥恶战，“德意志人群起投入了斗殴”[36]。但是，这场恶战在年轻的阿达尔贝特从容镇定的劝说下却平息下来了。

具有典型意义的是，在这类斗殴中留学法兰西的德意志学生首先是作为“民族”的面目出现的。据英格兰历史学家霍维登的罗杰（Roger von Hoveden）记载，1200 年，一位出身高贵的德意志教士刚当选列日主教，他的仆从在巴黎的一家旅馆受到了侮辱和攻击，“当这件事情传开后，很快聚集了一群德意志教士。他们冲进旅馆，把店主痛打了一顿。”[37]随后，巴黎修道院的修士长带领手持武器的市民“攻击了德意志学生的宿舍”[38]，在这场斗殴中这位未来的列日主教和许多随从人员被活活打死。这一事件不但证明 1200 年前后德意志学生在巴黎已经拥有自己的房屋，而且该事件还被载入了巴黎大学的历史，因为它是法兰西国王腓力二世奥古斯都①决定把巴黎的教师和学生置于自己的特别保护之下的起因。劳特贝格（Lauterberg）修道院的编年史中有一则关于出身威廷家族②的迪特里希伯爵（卒于 1207 年）的记载，他是索默申堡（Sommerschenburg）和格罗伊奇（Groitzsch）的伯爵，也是兰茨贝格藩侯康拉德（Konrad von Landsberg，卒于 1210 年）的兄弟，里面记载的也许是同一事件：“他（指迪特里希）在巴黎上学的时候，发生了一场市民与大学生之间的斗殴，于是伯爵把自己的仆从派去声援学生，一场拼死的厮杀发生了，为此伯爵觉得自己提升无望，于是放弃了

①Philipp II. August，奥古斯都是其绰号。生于 1165 年，卒于 1223 年。法兰西中世纪卡佩王朝第一位伟大的国王。——译注

②Wettin，德意志古老的统治家族之一。12 世纪初以自己的一座城堡“威廷”而得名。历史上曾拥有下劳西茨藩侯领地、格罗伊奇伯爵领地、包岑、德累斯顿、图林根、萨克森—维滕贝格公爵领地。——译注

自己在教会的身份。”[39]维特里的雅各布（Jakob von Vitry，卒于1240年）曾撰文辛辣地批评在巴黎学习的各国学生，并证明德意志人的残暴名声在外。在他的笔下，英格兰人是“酒鬼”（potatores）；法兰西人“高傲自大、耽于淫欲，而且没有男人气概”（*superbos*，*molles et muliebriter compositos*）；意大利人“倔强反叛”（*seditiosos*）；佛兰德人“讲究、奢侈”（*superfluos*，*prodigos*）；而“德意志人则在大吃大喝时表现得粗野易怒”。[40]J. v. 维特里把巴黎大学生的状态描写得极为负面。“在同一栋房里，上面是上课的地方，下面却是妓院。楼上老师在授课，楼下则是妓女在从事肮脏的勾当。”[41]在读到这类描述时我们绝对不能忽视这样一个情况：在刚刚兴起的高等院校的科研和教学活动中，师生们所表现的无拘无束的作风在那些严守教规的道学家眼里肯定是非常不合体统的。奥古斯丁教士J. v. 维特里后来成了阿康（Akkon）的红衣主教，和他一样，西多会僧侣弗罗伊德蒙的荷利南德（Helinand von Froidmont，卒于1237年）也对当时的状况做出了类似的评价：“教士们在巴黎学习七大自由民艺术①，在奥尔良了解古典作品，在博洛尼亚（Bologna）学习法律文献，在萨莱诺（Salerno）学习药物学，在托莱多（Toledo）学习魔术，可是无论在哪里他们都不用心学习良好的品德和习俗。他们对当地良好的社会道德和礼仪风俗别说学了，简直是漠不关心。他们到处寻找的是科学，而不是生活本身，殊不知，缺少了生活，科学将变得毫无价值，也没有任何意义可言。”[42]

留学的费用不菲。从德意志学生的诸多信件中都不难看出他们对巴黎生活昂贵和住房紧缺的抱怨。阿奎莱亚宗主教乌达尔里

---

①“die Sieben freien Künste”。中世纪大学指文法、演说术、雄辩术、算术、几何、音乐、天文这七大人文学科。因最早是指古罗马时期每个自由民都应掌握的知识，故也称“自由民艺术”，其中前三种是基础。——译注

希（Udalrich，卒于1181年）的一位亲戚——他也是特莱芬的克恩滕伯爵家族中的一员——曾这样写道："巴黎的物价很高，因为那里的学生太多，所以找到一个住处很不容易。"[43]希尔德斯海姆的卢多尔夫（Ludolf von Hildesheim，生活在13世纪中叶）在《信件格式大全》（>Summa dictaminum<）里列举了一封标准的家信[44]，这是在巴黎求学的儿子向父亲要钱的信，同时书中还附上一封预先准备好的父亲的回信。在拉丁语的流浪汉文学中可以找到关于大学生漫游的最重要的文学记载。研究领域早就不把这些自画像式的诗歌当成真事。其实，这些诗人并不是一群把自己的生命耗费在酒精、赌博和感官享乐中的堕落的大学生。相反，其中大部分诗人都受过很高的教育，个别人后来还身居要职。当然也不能排除在某些流浪汉抒情诗中确有真实的因素存在。比如，在一位准备动身去巴黎学习的施瓦本学生的送别诗中这样写道："此刻，学习正在召唤我去好客的法兰西"[45]；"再见！我亲爱的祖国，再见，亲爱的施瓦本！你好，亲爱的法兰西，哲学家的故乡"[46]；"我再一次奔向智慧之城。"[47]这里所说的"智慧之城"肯定是指巴黎，海斯特尔巴赫的凯撒里乌斯①把巴黎喻为"科学的源泉"[48]。

德意志很少参与12世纪的教育运动。但是，由于在法兰西和意大利求学的神职人员学成归来，德意志的学术研究也逐渐开展起来。正如O. v. 弗赖辛在《弗里德里希传》（>Gesta Frederici<）的前言中所写的那样，越来越多的人为"敏锐的思考中所展现的伟大而心醉神迷"[49]。O. v. 弗赖辛就是最早受到感染的人之一，②他熟悉亚里士多德的整个逻辑学，还在自己所著的《世界编年史》（>Weltchronik<）中插入一条哲学按语把逻辑学介绍到德意志。R. v. 达塞尔在一封信中提

①Caesarius von Heisterbach，生于约1170年，卒于1240年后。传教士，著有教会史和禁欲主义作品。——译注

②O. v. 弗赖辛年轻时曾留学巴黎六年。——译注

到“我们从法兰西带回来的”[50]书，他将这些书借给了自己在宗教界的友人。神学著作《蚂蚁的仓库》(›Horreum formice‹)的产生过程证实了法兰西学者的书在德意志受欢迎的程度。人们认为该书是普吕芬宁的利普哈特(Liebhart von Prüfening)修士所写。作者在前言中盛赞了“现代教师的聪敏才智”(*modernorum magistrorum sollertia*)和学生的学习热情。“他们习惯于认真记录老师讲授的知识，并把所记的内容传给别人。”[51]于是，当“学神学的学生把巴黎的老师彼得(歌手)的《区别》(›Distictiones‹)一书带回德意志时”[52]，作者幸运地得到了这本书，并马上抄录了一本。但是，由于没有时间将该书全部抄下来，他只好借用其他作者的书补充。拉波勒的吉尔贝(Gilbert de la Porrée，卒于1154年)关于圣经诗篇注释的福劳(Vorau)手抄本(见福劳修道院图书馆，手抄本第261卷，第1张，右页)证实了在介绍法兰西神学中世俗诸侯也起了一定的作用。据福劳修道院院长伯恩哈德记载(Bernhard von Vorau，卒于1202年)，“副主教奥塔卡(Otakar)把这本书给了奥塔卡藩侯，而藩侯又将该书转给了我们。”[53]施蒂利亚的藩侯奥塔卡三世(Otakar Ⅲ. von der Steiermark，卒于1164年)是福劳修道院的创建者。在巴伐利亚和奥地利——如弗赖辛、泰根塞(Tegernsee)、萨尔茨堡、阿德蒙特(Admont)和克洛斯特新堡(Klosterneuburg)等地的各大修道院图书馆和主教管区图书馆中有大量关于法兰西早期经院哲学最重要学说的手抄本。但对于德意志的教育状况来说具有典型意义的却是，虽然阿贝拉尔大量的神学著作被引入德意志，但他的逻辑学著作在德意志却几乎完全不为人所了解。——无论是法兰西教师的渊博学识，还是其文雅的表达方式都令德意志的读者和听众如醉如痴。提起高卢的老诗人时，O. v. 弗赖辛极为赞赏他们那“法兰西式的机敏和口若悬河”[54]。有位大学生在信中(该信大约写于1110年)这样

描写巴黎大教堂学校校长W. v. 香波上课时留给他的印象："当我们倾听他的声音时，几乎不敢相信这是人类的声音，更像是从天国传来的天使之音；因为他语言的优美和思想的深邃超过了人类的极限。"[55]修道院院长施塔布洛的维巴尔德（Wibald von Stablo，卒于1157年）在他的一封信中提到了当时的法兰西一些著名的老师："拉昂的安塞姆（Anselm von Laon）、W. v. 香波、兰斯的阿伯里希（Alberich von Reims）和圣维克多的雨果（Hugo von St. Victor）以及许多其他教师，他们的学说和作品遍布世界。"[56]维巴尔德还将他们与古代为人崇敬的早期基督教神学家贝达（Beda）和赫拉班·莫尔（Hrabanus Maurus）相提并论。圣布莱西恩的奥托（Otto. von St. Blasien）在《编年史》（约写于1210年）中提到了一些"闻名巴黎的出色教师"[57]，其中特别提到彼得·伦巴第①和彼得·柯麦斯托（Petrus Comestor）。

俗士在德意志却没有接受新教育的途径。但是，高等学府的科研活动与世俗贵族的宫廷文化之间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大部分去法兰西求学的年轻教士都出身于达官显贵之家。他们的学习费用大多是由他们的世俗亲戚负担。有时，甚至是这些世俗亲戚主动提出让他们去法兰西求学的。奥地利的藩侯利奥波德三世（Leopold Ⅲ.，卒于1136年）在他的小儿子——后来成为弗赖辛主教的奥托——尚年幼时，就任命他为自己所创建的克洛斯特新堡主教区修道院院长。"接着，他把儿子送往巴黎求学，学习费用由他自己及其所掌管的修道院支出。"[58]世俗统治者还发布"保护手谕"和特权，从而促进了学校的繁荣和大学的出现。1155年，国王弗里德里

①Petrus Lombardus，生于约1100年，卒于1160年。他所编纂的《教父名言集》收录了早期基督教教父的教导和中世纪诸神学家的见解，在16世纪以前一直是各大学法定教科书。——译注

希一世进行了首次意大利之行，当他在博洛尼亚停留时，受到了市民和大学师生的热烈欢迎。“教授和大学生都加入了欢迎的队伍，所有人都热切期待能拜谒这位罗马国王。居住在博洛尼亚的学子人数众多，他们夜以继日地从事着各领域的科学研究。”[59]国王“亲切地”（*placide*，见第467行）接待了他们，并“耐心”（*benigne*，见第468行）听取他们在这座城市所遭遇的种种困境。于是，国王在“征得各诸侯同意”（*principibus consultis*，见第494行）后颁布了一条法令，规定“任何人均不得给那些致力于学习的人设置障碍，学子们享有居住和来去自由的权利”[60]。此外，他还规定，在大学从事学习和研究的人可免除当时一般人要承担的所有义务（Gesamthaftung）。在即将离开博洛尼亚的时候，他敦促市民“友善对待并尊重这里的学子”。[61]这件事只在诗歌中得到了证实；但是人们没有理由去怀疑它曾经发生过。1155年颁布的这一规定显然是弗里德里希一世三年后在隆卡利亚法令中规定的大学生特权的前奏。他规定“在外求学的莘莘学子，特别是那些教授神圣法律的人，将受到我们的特别护佑，他们本人及仆从可以自由前往从事学术研究的地方，并在那里居住”[62]。此外还规定，除了学校和主教的法庭外，任何法庭都无权审讯学生。

世俗统治者推动高等学校发展的原因不仅仅是出于对科学的热爱。君王需要越来越多受过良好教育的人才担任中书省的领导职务，从事外交和高级管理事务，特别需要法学家，当然也需要在演说术和雄辩术方面受过专门训练的神职人员。从弗里德里希一世写给萨尔茨堡大主教埃贝哈德（Eberhard，1155—1164年在位）的信中便可看出，世俗统治者多么重视让年轻的神职人员学习科学知识。弗里德里希皇帝在信中请求大主教允许萨尔茨堡教堂的一位主教区修道院修士——他是斯陶芬家族的亲戚——“去外边接受更高

的教育”，以便这位年轻人“将来能有更高的学识，去完成教会所赋予的光荣使命，或者如我们所希望的，效力于宫廷”。[63]有几位曾在法兰西学习过的德意志神职人员后来在宫廷中谋得很重要的职位。比如：R. v. 达塞尔当上了帝国中书令，他对弗里德里希一世的意大利政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还有吕贝克的主教亨利，他成了“狮子亨利”的亲信。大学和宫廷社会通过种种方式紧密联系在一起。世俗的价值——金钱和荣誉——对新兴科学的代表人物也并非无足轻重。P. v. 布卢瓦在1180年前后的一封信中写道：“有两样东西驱使人们去学习法学：谋求职位和追逐名誉。”[64]12世纪最著名的教师阿贝拉尔（Petrus Abealard）曾自责“是为了追名逐利”[65]才当教师的。在12世纪，那些受过高等教育的主教和大主教在生活方式和府邸陈设方面极尽奢华，他们的铺张和气派使大多数世俗诸侯都相形见绌。舍瑙（Schönau）的修道院院长埃克贝特写信给达塞尔的大主教赖纳尔德：“你每天都用漂亮的希腊丝绸和俄罗斯皮毛打扮转瞬即逝的凡肤俗体，而它们却比金银更昂贵。”[66]巴尔德利希在为特里尔大主教蒙特勒伊的阿尔贝罗（Albero von Montreuil，卒于1152年）所作传记中这样写道：“他庞大的随从队伍和豪华程度令其他诸侯黯然失色。”[67]美因茨的大主教克里斯蒂安（卒于1183年）是当时最有骑士风度的显贵之一，他在1167年的托斯库卢姆（Tusculum）战役中冲锋在前，“他骑在马上，身穿铠甲，铠甲外还披了一件蓝色的外袍。头戴金盔，手握三节棒。”[68]据传，“仅仅他的军队养驴的开支就比皇室开支的总和还要多。”[69]

教会的宫廷在贵族社会文化的传播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至于教会宫廷是否也促进了法兰西文学在德意志的传播，由于缺少证据材料，所以这点尚无法肯定。然而，有一点很引人注目，那就是法兰西的史诗最早都是由受过教育的神职人员翻译过来的。我们无

法知道，兰普雷希特神甫（Lamprecht）和康拉德神甫到底是在哪里、又是怎样学会法语的。但是，人们猜想，他们属于12世纪在法兰西求学的德意志学子。毫无疑问，12世纪教育的蓬勃发展和宫廷文化的兴起有着密切的历史联系。英格兰和法兰西的王公贵族都受过良好的教育，他们在宫廷里资助和扶植科学艺术。而德意志却是另一种情形。仿效法兰西社交方式的德意志王公贵族均为文盲，他们本人对拉丁语的教育传统一窍不通。这样一来，在德意志法兰西的科学就远没有法语诗歌那样深入人心。而且除此之外，英法两国用拉丁语写作的宫廷—骑士文学，其中包括J. v. 索尔兹伯里、P. v. 布卢瓦、吉拉尔杜斯①、沃尔特·迈普（Walter Map）、安德烈神甫②等许多人的作品在德意志均未引起反响。

君主之间的联系

整个中世纪，德法上层贵族之间都存在着密切的政治联系和私人交往。神圣罗马帝国的疆界包括了从北海到地中海之间法语和法兰西文化流行的广阔地区。这些地方的文化对东西方之间的交流产生过重要的影响，帝国的西北地区，如佛兰德伯爵领地——其中大部分是法兰西王室封地，小部分为帝国封地——和在东部和东南部与帝国交界的那慕尔和亨内高伯爵领地以及布拉班特（Brabant）的公爵领地产生的影响尤其大。所有这些法兰西文化占统治地位的地方在12和13世纪有着巨大的吸引力，其影响远及

---

①Giraldus Cambrensis，生于约1146年，卒于约1223年，布雷克诺克郡的副主教，历史学家。——译注

②Andreas Capellanus，亦译安德烈斯·卡佩拉努斯。原名André le Chapelain。活动时期为12世纪。法兰西论述宫廷—骑士爱情艺术的作家。以其三卷本《怎样施行崇高之爱而摒弃不光荣的爱》闻名于世。——译注

德意志南部。年轻的格列高利乌斯（Gregorius）在施瓦本梦想着自己骑在马上，他的英姿定然超过“亨内高、布拉班特和哈斯彭高（Haspengau）最优秀的骑士”[70]。瑞士人兰德克的康拉德（Konrad von Landeck）在诗中高度赞扬他的爱人：“无论在亨内高、布拉班特，还是在佛兰德、法兰西和皮卡第（Picardie）都找不到如此美丽的佳人儿。”[71]

西南部的整个勃艮第王国，一直到罗讷河（Rhone）河口都属于罗马帝国。弗里德里希一世在那里重新加强了皇帝的宗主权，并于1178年在阿尔勒（Arles）戴上了勃艮第王国的王冠。在此之前，皇帝已经通过与贝阿特里克丝（Beatrix，卒于1184年）联姻获得了勃艮第的伯爵领地——即与施瓦本公国接壤的勃艮第王国北部地区的统治权，因为贝阿特里克丝是上勃艮第伯爵赖纳尔德三世（Rainald Ⅲ.，卒于1148年）的继承人。

与法兰西联姻在12世纪是非常普遍的现象。我们可以猜测，在多数情况下这种君主之间的联姻促进了法兰西贵族文化在德意志的传播，其中有的联姻的作用已经得到了证实。意大利历史学家A.莫勒纳（Acerbus Morena）笔下的贝阿特里克丝皇后（卒于1184年）“面容美丽”、“语言亲切”、“风姿优雅”、“学识丰富”[72]。1156年与弗里德里希结婚后，贝阿特里克丝大力扶植法兰西宫廷诗歌。法兰西诗人阿拉斯的戈蒂埃①在他的叙事诗《伊勒和加列隆》（>Ille et Galeron<）的序诗中献给皇后一首热情奔放的颂歌。他说创作这部作品是“为了向她表示敬意”（a s'onor，72）。诗人还在该诗的跋中提到布卢瓦的伯爵蒂博五世（Thibaut V. von Blois，卒于1191年）也曾资助过他。我们尚不清楚当时在贝阿特里克丝皇后和布卢

①Gautier d'Arras（？—1185年），早期法兰西传奇小说作者，代表作《艾莱克》。——译注

瓦宫廷之间是否存在着直接的文学联系。然而不久后双方的确建立了联系：弗里德里希一世和贝阿特里克丝皇后的儿子、行宫伯爵勃艮第的奥托（卒于1200年）于1192年迎娶了布卢瓦的伯爵蒂博五世的女儿玛格丽特。玛格丽特此前曾和出身于上层贵族家庭的法兰西诗人瓦西的于翁（Huon d'Oisy，卒于1190年）结过婚，于翁在政治讽刺诗《女士的竞赛》(›Tournoiement des dames‹）中为她建立了一座文学的纪念碑。现在，她的第二任丈夫——斯陶芬的行宫伯爵奥托对法兰西文学也很感兴趣，这点大概可以从因为法兰西诗人G. d. 普罗万在其著作《圣经》(›La Bible‹）中编制的一份艺术资助者名录中看出来，在这份名录中他把行宫伯爵奥托（与他的父亲和岳父一道）列为伟大的艺术资助者（"勃艮第伯爵"[73]）。北方行吟诗人苏瓦尼的贡捷（Gontier de Soignies）曾把一首诗献给勃艮第伯爵（见第10首第98行及下行），这个伯爵也很可能与行宫伯爵奥托是同一个人。

像斯陶芬家族一样，韦尔夫家族也与法兰西—诺曼底人的社会和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狮子亨利"1168年娶英格兰的玛蒂尔德为妻，她是英王亨利二世（卒于1189年）和阿基坦的埃莱奥诺（Eleonore von Aquitanien，卒于1204年）之女。从德语作品《罗兰之歌》的《跋》中可以看出玛蒂尔德对法兰西诗歌在德意志的传播所产生的作用。正是由于她的倡导，公爵①才决定让人把这部法兰西作品翻译成德语（"应高贵的公爵夫人之要求"[74]）②。"狮子亨利"倒台后被赶出德意志，从1182年起他有好几年客居在岳父的属地诺曼底，其中大部分时间居住在岳父在阿让唐（Argentan）的宫廷里。公爵夫人玛蒂

①即"狮子亨利"。——译注

②德语《罗兰之歌》是1100年左右诞生的法语同名作品德译作。——译注

尔德在阿让唐肯定也曾与普罗旺斯的抒情诗有过直接的接触。当时最著名的法兰西南方游吟诗人之一博恩的贝特朗（Bertran de Born）曾在阿让唐居住过，根据后来的记载，他还向公爵夫人献过殷勤。他在一首诗中歌颂过“那位萨克逊女子”（la Saissa，见第8首第5节第12行）的美丽婀娜。中世纪的评论家当时就认为，这个女子指的是公爵夫人玛蒂尔德。“狮子亨利”的孩子们接受的大概也是法式教育，他的次子——后来的奥托四世皇帝（卒于1218年）是完全在法语环境中长大成人的。他与舅父——1189年成为英格兰国王的“狮心王理查”交往甚密，当他1198年被选为德意志国王时，已拥有普瓦图（Poitou）的伯爵头衔——这是他从外祖母埃莱奥诺那里继承的。

其他的德意志诸侯也纷纷与法兰西通婚。克恩滕的恩格尔贝特公爵（Engelbert von Kärten，卒于1141年）出生于施潘海姆家族①，其女玛蒂尔德（卒于1160年）嫁给了布卢瓦的伯爵蒂博四世。安德克斯—梅兰的公爵贝特霍尔德四世（卒于1204年）之女阿格妮斯（Agnes，卒于1201年）1196年与腓力二世（奥古斯都）结婚，成为法兰西的王后，但他们的婚姻没有得到教会的承认，因为国王腓力还娶了丹麦的英格博格。

在德意志上层贵族中，策林根（Zähringer）家族最重视与法兰西的关系。策林根的康拉德（Konrad von Zähringen，卒于1152年）伯爵是弗赖堡的创建者，他娶那慕尔的戈特弗里德（Gottfried von Namur）伯爵之女为妻。洛塔尔皇帝曾将勃艮第的统治权交给他执掌。弗里德里希皇帝通过与贝阿特里克丝联姻取得了对上勃艮第的统治权后，康拉德公爵的儿子贝特霍尔德四世（Berthold Ⅳ.，卒于

①Sponheimer，原是帝国伯爵家族。1122至1269年出任过管辖克恩滕的公爵。——译注

1186 年）便不得不满足于“勃艮第修道院院长”（*Rector Burgundiae*）的头衔。他在去世前不久迎娶了布洛涅（Boulogne）的女伯爵伊达（Gräfin Ida，卒于 1216 年），她是布洛涅伯爵的继承人，追求者如云。贝特霍尔德四世与第一位妻子所生的策林根公爵贝特霍尔德五世（卒于 1218 年）是策林根家族的最后一位男性后代。其妻是欧克索纳（Auxonne）的斯特凡伯爵之女克蕾门齐娅（Clementia），她也是贝阿特里克丝皇后的表亲。虽然她的母语是法语，但是克蕾门齐娅公爵夫人在宫廷里也给予德意志诗人很大的支持：《瓦勒施泰因的玛加蕾特》（>Wallersteiner Magarete<）的作者称颂“高贵的公爵夫人——策林根的克蕾门齐娅”[75]是他的恩人和施主。

与帝国西北部地区那些说德语的诸侯家族的联姻，对法兰西宫廷文化在德意志的传播和接受也产生了影响。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巴伐利亚和莱茵河下游地区诸侯之间的关系。维特尔斯巴赫家族的第一任巴伐利亚公爵——舍耶恩的奥托伯爵（Otto von Scheyern 卒于 1183 年）娶卢恩的伯爵路易一世（Ludwig I. von Loon，卒于 1171 年）之女阿格妮斯为妻。卢恩的伯爵在哈斯彭高（Haspengau）的伯爵领地是从布拉班特的公爵那里得到的封地。卢恩的阿格妮斯（或者是与其同名的母亲）在故乡时便资助过诗人 H. v. 威尔德克，后来她很可能把对诗歌的兴趣带到了巴伐利亚。

另外，德意志诸侯还纷纷把儿子送到法兰西去接受教育。12 世纪时，图林根的路德维希邦伯——很有可能就是路德维希二世（卒于 1172 年）——写给法王路易七世（卒于 1180 年）的一封信是最为有力的证明。他在信中说想“让所有的儿子都学习读书写字，并让其中的佼佼者继续深造”。[76]邦伯将自己的决定告诉国王，“其中有两个”——这里显然是指那两个可以继续深造的人——“将劳尊驾为他们在巴黎学习期间给予护佑和帮助。”[77]从信中对当时政局的

一个暗示中可以看出，这封信（对于它的真实性尚无法完全确定）写于1162年。该信的措辞表明，谈论的是关于邦伯的两个儿子在巴黎学习期间的事情。他们去巴黎求学的目的大概是为了今后在教会任职。法兰西国王曾多次收到过其他诸侯的类似信件。这些被托付给国王的各国学子因而与法兰西宫廷建立了更为密切的联系。"狮子亨利"的一封信（日期不详）补充了路德维希二世信中所写的内容，这封信也是写给法王路易七世的，公爵曾把一位封臣的儿子送到法兰西王宫，他在信中感谢法王"仁慈地接纳了他，并至今仍将他容留在身边"[78]。吕贝克的阿诺德（Arnold von Lübeck）指出，名门望族把儿子送到巴黎不仅是为了学习神学，而且"也是为了让其接受世俗事务方面的训练"[79]。这席话虽然是直接针对丹麦贵族的，但他同时也强调，丹麦贵族是在"仿效德意志贵族的做法"[80]。

无论是居住在法兰西宫廷，还是在法兰西和英格兰从事外交事务，都使德意志贵族有机会学习和了解法兰西流行的社交方式；与此同时，西方的外交官也把自己的文化带到了德意志。1194年因为释放英格兰"狮心王理查"而被送到德意志的六十多名人质肯定也为文化的传播发挥过重要的作用。这些人全都出生于名门望族，他们被扣在德意志皇宫多年，其中也有几个一直留在奥地利公爵利奥波德五世（卒于1194年）的宫廷里。据我们所知，他们中有一位叫莫维尔的雨果（Hugo von Morville）的人把当时法兰西流行的诗歌《朗斯洛》(›Lancelot‹)带到了德意志，U. v. 察策克霍芬就是以此为蓝本创作了德语的《朗斯洛》(›Lanzelet‹)。

大型宫廷节和诸侯会议是接触法兰西文化的另一个途径。来自不同国家的代表经常出席这些聚会。1157年弗里德里希一世在贝桑松（Besançon）举行了一次盛大的帝国会议，所有勃艮第贵族都出席在列。许多说法语的诸侯也参加了1184年的美因茨宫廷节，随

行人员中不乏诗人。几乎可以肯定的是，1184 年到美因茨参加宫廷节日的诗人除了 H. v. 威尔德克外，还有法兰西诗人 G. d. 普罗万。

对法兰西社交形式的接受

法兰西社交形式对德意志的影响始于 11 世纪中叶，当时皇帝亨利三世①娶了阿基坦公爵威廉五世（卒于 1030 年）之女普瓦图的阿格妮斯②为妻，她是法兰西南部最大的诸侯之一。皇后身边法兰西贵族的时髦装束受到德意志贵族的赞赏和仿效，这激怒了保守的德意志教会。戈尔策（Gorze）的修道院院长西格弗里德（Siegfried von Gorze，卒于 1055 年）1043 年致修道院施塔布洛的波波（Poppo von Stablo，卒于 1048 年）的一封信便清楚地证明了这点。他哀叹当时世风日下，同时特别提到皇帝与法兰西的联姻，“尤其使我们感到沉重和无法保持沉默的是帝国的荣誉。前朝时那些在服装、外貌、武器和骑马姿势方面最为得体的举止，今天已被人抛到了脑后。相反，法兰西那些俗不可耐的时髦却大为流行，他们不但剃须，而且衣服短得有失体统，不堪入目，凡此种种，恕不能一一列举。”[81]他尤为忧虑的是那些赶时髦的人“在国王和有些诸侯那里获得的信任”[82]竟然远远超过那些反对奇装异服的人。有些新风气——特别是剃须——在德意志很盛行。圣埃梅拉姆的奥特洛（Otloh von St. Emmeram，卒于 1070 年以后）在他的作品《论提高精神境界》（›De cursu spirituali‹）的后记中所讲述的一则故事印证了这点：据说一位“高贵的人”（*illustris vir*，见第 242 栏）遭遇到不幸

---

①Heinrich Ⅲ.，生于 1017 年，卒于 1056 年。1027 至 1041 年为巴伐利亚公爵，称亨利六世；1038 至 1045 年为施瓦本公爵，称亨利一世；1039 年起为德意志国王，1046 至 1056 年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属萨利安王朝。——译注

②Agnes von Poitou，亨利三世皇帝的第二个妻子。卒于 1077 年。——译注

的事，尽管他是无辜的，但是神意裁判①仍判他有罪。上帝为什么会降罪于他呢？一位神职人员告诉他："你是一名俗士，按规矩俗士是不允许剃须的，现在你把胡须剃得跟教士一样，显然违背了上帝的旨意。"[83]这人连忙保证自己再也不剃须了，神意裁判立刻做出了对他有利的裁决，这样既证明了他的清白，也证明了"俗士不允许剃须"[84]这条规定是有效的。但故事还没有结束，新的时髦显然太诱人了，这位贵族很快便把自己的保证抛到脑后，又开始剃须了。他不得不为自己的旧病复发遭受严厉的惩罚：终于落入敌人的手中，被灼瞎了双眼。

法兰西青年贵族的时髦穿戴及其对世俗的追求，令固守传统伦理道德的人十分震惊和愤慨，诺曼底修士奥尔德里克·维塔里②曾十分沉痛地回顾起"我们祖先那令人敬畏的社会风气"[85]，他不无憎恶地描述了12世纪上半叶年轻贵族那些"稀奇古怪的想法"。年轻人把前额刮得光溜溜的，而后面"却梳着女人似的鬈发"；他们"用烫发钳把头发鬈弯"；留一小撇胡子；穿着"紧绷在身上的衣服"，"袖子却又长又大"，"衣服和大衣的后襟则在满是尘土的地上"[86]拖来扫去。在维塔里看来，最糟糕的莫过于安茹的伯爵富尔科四世（Fulko IV. von Anjou，卒于1109年）发明的鸟嘴形尖鞋（他是为了掩饰畸形的脚才穿这种鞋的），而富尔科伯爵穿着这种鞋竟在那些"放荡不羁，一味追求时髦的人中"找到了知音，一时间，"不论贫富，几乎所有人都对这种鞋趋之若鹜"[87]。也许正是这些时髦玩意儿促使12世纪的德意志贵族总是把目光投向法兰

---

①Gottesurteil，指中世纪盛行的借助"神"的力量用水、火等考验当事人，以确定其是否有罪的原始审判方式。——译注

②Ordericus Vitalis，生于1075年，卒于约1142年。历史学家，所著《基督教史》对当时盎格鲁-诺曼人社会有极详明的记载。——译注

西。但历史资料却几乎无法证明，德意志贵族究竟模仿和接受了多少法兰西的时尚。

诸侯印章作为一个重要依据证明了法兰西文化对德意志产生影响的年代顺序。自11世纪中叶起法兰西就有了骑士印章，印章的图案是一个全副武装的骑士。1083年，卢森堡的康拉德伯爵在自己的印章上刻上了这种法兰西图案，他是德意志上层贵族中第一个这样做的人。此后不久，其他德意志的诸侯纷纷仿效。12世纪，骑士印章便成为了诸侯印章的典型形式。

同时期的德语诗歌中关于宫廷社交生活的描述从另一个方面证明了法兰西文化的影响。诗人们总是把法兰西的宫廷生活方式当成典范，这当然是为了满足贵族诗歌爱好者的期望。贵妇们身着“法兰西式样”[88]的衣裙和外套；她们打扮得和“法兰西女人一模一样”[89]，并尽力“模仿法兰西贵妇的优雅举止”[90]。就连男人们也“像法兰西男人一样”[91]用长袍和军服装扮自己。有客来访时会给客人安排座位，并“放上法式坐垫”[92]。宴席上用的是“法式白色桌布和巴黎餐巾”[93]。同时，“按法兰西社交惯例”[94]，女主人给男宾的最高礼遇是在就餐时陪坐在他身边。用小提琴演奏“法兰西乐曲”[95]也属于宫廷里消遣娱乐的方式之一。

据O. v. 弗赖辛主教记载，1127年，苏普林堡的洛塔尔（Lothar von Supplinburg）国王包围了由斯陶芬家族控制的纽伦堡，围攻没有成功，随后撤回到维尔茨堡。斯陶芬家族的两兄弟——施瓦本公爵弗里德里希二世（卒于1147年）和后来成为国王的康拉德三世（卒于1152年）率领军队穷追不舍，“一直追到城墙外，并在城外举行了一场由国王的骑士们参加的竞赛——人们现在习惯称之为‘骑士比武’（Turnier）。”[96]骑士比武源于法兰西。据传，比武规则是11世纪时由法兰西贵族普雷伊的若弗鲁瓦（Goeffrey de Preuilly）

制定的。到 13 世纪，巴黎的马特乌斯（Matthäus）还曾提到“这种被称为‘长矛对刺比赛’或‘骑士比武’的‘法式竞赛’”。[97]O. v. 弗赖辛主教关于 1127 年维尔茨堡举行的骑士比武的记载，对于从各个角度理解法兰西贵族文化颇具启发作用：

首先，从事件发生的时间可以看出，在 12 世纪上半叶，法兰西社交模式在德意志已经非常盛行。而文学方面则不然，法兰西叙事诗是在几十年后，大约 1150 年才传入德意志的。

其次，随着新事物的出现，新的词汇显然也为大家所接受。尽管按 O. v. 弗赖辛主教的说法，骑士比赛“现在”被称为骑士比武，但这仍表明，法语词汇“*tournoiement*”是 1127 年后才传入德意志的。而且，如果考虑到这位德意志主教并不十分了解世俗的骑士术语这一情况（斯陶芬家族的人在维尔茨堡城外举行的比赛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骑士比武，而是一场“布呼特比赛”），那么至少，这是在德意志第一次使用这一新词的例证。O. v. 弗赖辛在 1158 年前完成了《弗里德里希传》，其中的第一部甚至可能是 1146/1147 年写成的。而文学作品中则在 1170 年左右在 H. v. 威尔德克和奥伯格的艾尔哈特①的作品中才最先出现法语外来词“*turnei*”（骑士比武）。

第三，法兰西文化的接受者主要是最高等级的贵族，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世俗贵族在接受新的法兰西骑士风俗礼仪方面就比国王要时髦新派得多，这并非偶然；同样，举行骑士比武的诸侯恰恰是施瓦本的公爵，这也不是巧合，因为他们的属地正好与法语区接壤。

①Eilhart von Oberg，活动时期为 12 世纪末。德意志诗人。他的代表作《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在宫廷叙事诗的历史和罗马语文学作品特里斯坦故事的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地位。——译注

第二节 语　言

外语知识

刚进英格兰王宫，年轻的特里斯坦便引起了国王的注意。"马克凝视着特里斯坦道：'朋友，你叫特里斯坦吗？''是的，大人，我叫特里斯坦。Dieu vous garde！（愿上帝保佑您！）''Dieu vous garde，beau vassal！（愿上帝保佑你，我英俊的臣仆！）''Merci，gentil roi'（'谢谢您，尊贵的陛下'），特里斯坦说：'愿救世主永远保佑您——高贵的康沃尔国王及您的王室。'在场的宫廷侍臣纷纷对他说'merci'（谢谢），他们不断重复着：'特里斯坦，Tristan de Parmenie，comme il est beau，comme il est courtois！'（帕尔梅涅的特里斯坦，他是多么英俊潇洒，风度翩翩！）"[1]① 戈特弗里德大概是想用这一点法语告诉德意志的诗歌听众，上流社会的人是怎样说话的。他也许还指望，德意志宫廷贵族能听懂法语的问候语和用法语表达礼貌的方式。显然，在德意志宫廷里，用这种方式说话是一种身份高贵的表示。

语言的交流肯定大大促进了对法兰西宫廷文化的学习。遗憾的是从所掌握的历史资料中很难了解世俗贵族的外语水平。在与法语区交界的附近地区，会两种语言的人并不罕见。能同操两门语言肯定占有一定的优势。据记载，帝国诸侯、下洛林（Niederlothringen）公爵布永的戈特弗里德（Gottfried von Bouillon，卒于1100

①以上引文均出自G. v. 斯特拉斯堡的史诗《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译注

年）在率军进行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时，丰富的外语知识使他在圣地①大为受益："罗马语族的法兰克人和日耳曼族的法兰克人经常爱用尖酸刻薄的玩笑嘲弄对方，而戈特弗里德正好是在两个部族交界的地方长大的，精通这两种语言，所以经常在他们之间周旋调解，他采取各种方式促使这两部分法兰克人和平共处。"[2] 从比利时的圣特赖登（St. Truiden）修道院我们了解到，在大约 11 世纪末的一次修道院院长的推举活动中，候选人的外语水平曾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在修士们看来，其中一位候选人"特别适合主持修院工作，因为他会讲德、法两种语言"。[3]越往东部，能熟练掌握法语的人就越少。那些曾在法兰西上过大学，或者在法王宫廷生活过的人一般也掌握了法语。因此，关于 R. v. 达塞尔曾有过这样的记载：他"既可以用拉丁语，也能够用法语和德语进行演讲"[4]。而且王室之间的联姻也促进了语言的交流和外语水平的提高。但并不是每个娶法兰西女子为妻的德意志诸侯都会说法语。当奥地利公爵鲁道夫三世（卒于 1307 年）1300 年去巴黎迎娶法王腓力三世（卒于 1289 年）的女儿时，他与新娘之间的交流很受限制，因为他"根本听不懂新娘在说什么"[5]。法兰西贵族女子外嫁时，肯定也有为数不少的法兰西贵族相随，他们也会在德意志宫廷传播传授法语。也许还有人专门雇老师教法语。13 世纪下半叶，佛兰德诗人阿德内·勒·鲁瓦②在其法语叙事诗《大脚贝尔达》（›Berte aus grans piés‹）中这样说道："在我诗中叙述的那个年代，德意志的达官显贵纷纷从法兰西请人过来，教授他们的儿女学习法语，一时间蔚然成风。"[6] 这里

①指耶稣的故乡巴勒斯坦。——译注

②Adenet le Roi，法兰西诗人、音乐家，生于 1240 年，卒于约 1300 年。曾在布拉班特公爵亨利三世在鲁汶的宫廷接受教育，并参加十字军远征，其诗作记载了他归途中在西西里和意大利的部分真实见闻。——译注

所叙述的情况是否真实尚无法证实。如果真实情况确如德意志宫廷诗人所叙述的那样，那么朗读法语作品便是大型宫廷节庆中特别精彩的节目（“在节日盛会上朗读许多法语作品”[7]）。从诗人们的作品中可以看出，在德意志贵族社会中，贵族女子的法语水平尤为出色。因此有理由相信，贵妇们为法兰西时尚在德意志的传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在许多情况下，人们喜欢用外来词“strîfeln”（点缀）德语句子。从 T. v. 齐尔克拉尔的作品中可以看出，“如果一个人用法语来‘点缀’自己所说的德语，并用得很恰当”，便是一种身份高贵的象征。“因为一个不会说法语的德意志人可以从中学到许多优雅的词汇。”[8] 汤豪泽在诗作中模仿了这种宫廷风尚：“我听到了‘*tschantieren*’（美妙的歌声），那是夜莺在‘*toubieren*’（鸣唱）。我禁不住想‘*parlieren*’（倾诉）那满腔的欢畅；我觉得无比自由。在那里，我看见一条‘*riviere*’（溪流），它缓缓流过‘*fores*’（森林），穿过‘*planiure*’（草地）奔向山谷。我沿着小溪徜徉，直到找到那美丽的‘*creatiure*’（姑娘）：只见她坐在‘*fontane*’（清泉）旁，‘*faitiure*’（倩影）如画。”[9]①

同样，也有法兰西的王公贵族学习德语。亨内高伯爵巴尔杜因五世（Balduin V. von Hennegau，卒于 1195 年）把儿子送到亨利六世皇帝的宫中，“学习德语和宫廷礼仪”[10]。亨内高的伯爵与德皇的联系有着良好的基础。然而这在当时并不是什么罕见的事情，从前文提到过的“狮子亨利”致法王路易七世的信中也不难看出这点：公爵在信中向国王建议：“如果贵国有意让高级骑士学徒了解我国和学习我们的语言，请不妨将他们派过来。”[11]

①该段引文中的外语词汇，均为中古法语。——译注

一个特别值得注意的问题是：那些模仿法语作品写作的德意志宫廷诗人的外语水平究竟怎样，对此有许多相互矛盾的看法。一些德意志诗人随意翻译和传播法语作品，他们在理解法语作品时出现偏差，这也是缺乏语言训练的结果。特别是 W. v. 埃申巴赫，他有时把法语原作改得面目全非，或者故意诙谐地歪曲原作。他在《威廉》（›Willehalm‹）中曾提到过自己的法语知识："'投宿'在法语中叫'loschiern'——我所学的法语就是这些了。不管我的法语说得多好，也比不上一位香槟地区的农夫。"[12]这席话大概并不是如人们常常所认为的那样，是诗人对自己法语水平的幽默自谦。认为一位来自香槟地区（那里的人的法语最优美）的农夫的法语比一位德意志诗人的法语强，这种看法也可以理解为一种特殊的自信心。H. v. 威尔德克、H. v. 奥厄和 G. v. 斯特拉斯堡都学习过拉丁语，而且他们显然也能很好地理解法语作品。我们可以设想，他们的拉丁语知识对翻译和传播法语作品大有裨益。德文本《罗兰之歌》的作者说，他是先把法文的《罗兰之歌》译成拉丁文，然后再改写成德文的（见第 9080 行及以下诸行）。这是不是当时的常规做法，目前尚不得而知。还有一些不懂法语的宫廷诗人让别人替他们翻译法语作品。而口译作品则到 13 世纪晚期与法兰西文学的关系趋淡时才出现。K. v. 维尔茨堡在《帕托诺皮尔和梅利乌尔》（›Partonopier und Meliur‹）中说："我不懂法语。"[13]他把法语的《布卢瓦的帕托诺波》（›Partonopeus de Blois‹）改写成德语时，给予他支持和帮助的是巴塞尔的两位贵族：亨利·麦舍特（Heinrich Merschant）和阿诺德·德尔·福克斯（Arnold der Fuchs），历史上确有其人。同样，14 世纪时，斯特拉斯堡的两位金匠和诗人：克劳斯·维塞（Claus Wisse）和腓力·高兰（Philipp Colin）受拉波特施泰因的乌利希（Ulrich von Rappoltstein）委托，创作了《尼文·帕齐瓦尔》（›Nüwen Parzifal‹）

一诗，其法语蓝本就是请斯特拉斯堡的语言专家萨姆松·皮讷（Samson Pine）翻译的（见854，27及以下）。

我们不了解德意志诗人当时到底是怎样学习外语的。H. v. 威尔德克住在离德法边境不远的布拉班特。12世纪接受法兰西诗歌的大部分德意志宫廷抒情诗人和叙事诗人均住在莱茵河沿岸。但是出生于纽伦堡附近的W. v. 埃申巴赫所创作的诗歌却为巴伐利亚和图林根的诗歌爱好者所接受，那么他是怎样学会法语的呢？早期宫廷抒情诗人既学习过法兰西北方行吟诗人①的作品，也学习过法兰西南方普罗旺斯地区的游吟诗人②的作品。那么我们是否可以认为普罗旺斯语的传播也由此跨越了语言分布范围的界限呢？普罗旺斯抒情诗最出色的行家之一——费尼斯－诺因堡（Fenis-Neuenburg）的鲁道夫伯爵就住在勃艮第边界附近的瑞士西部。最适合学习普罗旺斯抒情诗的地方是意大利北部，12世纪下半叶，南方游吟诗人的诗歌在意大利北部空前繁荣。豪森的弗里德里希（Friedrich von Hausen）及其周围众多的德意志诗人在意大利均有文献提及。

外来词

中世纪的德语引进了大量法语词汇，由此可见德意志对法兰西宫廷文化的推崇。有资料证明，12世纪，德语中已有350个法语外来词，13世纪已多达700个，而到14世纪又从法语中引进了300个词汇。此外，德语中还有为数不少的仿造词（比如，德语的"*dörperheit*"一词，

---

①法文为"trouveres"，12—13世纪法兰西北方的抒情诗人、乐师。——译注

②法文为：Troubadour，指11世纪晚期至13世纪晚期活跃在法兰西南方、西班牙北方及意大利北方，用普罗旺斯的奥克语写作的抒情诗人。主要吟唱爱情和骑士精神，属贵族圈。其作品形式多采用便于吟唱的民间流行的曲调，因而音乐性很强。由于诗人多集中在普罗旺斯地区，因此一般又把这派诗人的作品称为"普罗旺斯抒情诗"。——译注

就是仿照古法语的“*vilenie*”一词造出来的。——原注）[1]和所谓的外来语借义词（中古高地德语中的“*sicherheit*”[保险，安全]一词是受了古法语“*fiance*”[承诺，保证]一词的影响，才成为一个表示骑士行为准则的专门概念）。甚至连抽象名词的后缀“*-îe*”（在新高地德语中为-ei，如“Schlägerei”[格斗，斗殴]一词的后缀——原注）和组成弱变化动词的后缀“*-ieren*”（如新高地德语中的“buchstabieren”[拼写，拼读]一词。——原注）这类构词法均来自法语。

法语对德语的影响早在第一批法语诗歌被译成德语以前就已经开始了。12世纪宗教诗篇中的法语词汇是最早一批被德语吸收的词汇，其中有些可划入宫廷文化的范畴，比如：“*prîs*”（奖赏）、“*palas*”（宅邸）、“*turn*”（钟塔）、“*tanzen*”（跳舞）、“*firnîs*”（化妆）。此外，《皇帝编年史》和《罗特王》中的法语词汇在12世纪中叶的德意志也肯定早已为人所熟知，其中包括“*bûhurt*”（布呼特比武）、“*buckel*”（盾牌饰片）以及那些名贵丝绸的名称（如：*samît*，*siglât*，*hônît*）。兰普雷希特神甫所著的《亚历山大》是模仿法语作品创作的第一部德语叙事诗，而出人意料的是其中鲜有法语外来词，除了此前已为人所熟知的“*prîs*”和“*turn*”两个词外，只增加了用来表示“铺设马赛克”（见第716行）的“*gemuoset*”，以及用来表示“萨拉逊人”的“*sarrazîn*”（见第253行），而这两个法语词最早也可能出自拉丁语。直到1170年前后，随着德意志对法兰西叙事文学的接受更加深入和广泛，法语外来词才像洪流一样涌入德意志。1200年前后的德意志伟大诗篇均是由法语确定的语言基调。仅仅在《帕齐瓦尔》中就出现了四百多个法语单词，其中有

---

[1]德语名词“*dörperheit*”（粗俗，下流）是从形容词“*dorp*”（粗俗的，下流的）一词派生出来的。这一造词法是仿照古法语的造词法，因为法语中的名词“*vilenie*”（卑鄙，无耻）是从形容词“*vil*”（卑鄙的，无耻的）派生出来的。——译注

些还在作品中反复出现。这些词汇也清楚地反映了那些与法兰西文化特别密切的专门领域，如：宫廷服装、骑士装备、饮食习惯、居住文化、比武竞赛、宫廷社交、音乐和爱情游戏等等。有些词汇具有一种非常时髦的音调，而另一些则极大地丰富了语言的表达能力，比如在描述马的各种奔跑姿势时，此前的德语中并没有恰当的词汇，而借助法语就能更清楚地表示概念上的细微区别。诗人们采用过的大部分法语词汇只在文学作品中出现过，后来随着宫廷叙事诗的衰落它们也一道消失了。

肯定还有一批法语词汇，它们不但在文学作品中出现过，而且还为宫廷贵族社会广泛运用过，不过，这很难一一查证。只有极个别词汇能找到它们曾在非文学领域中被借用或运用过的依据。口头传播的证据主要有以下方面：第一，法语对德语语言习惯的适应，如“*palas*”一词的重音变化：在中古高地德语中有把重音放在第一个音节上（如德语重音读法）的，也有把重音放在第二个音节上（如法语重音读法）的；其次是法语词汇对德语语音发展（如由“*prîs*”发展成为“Preis”）的影响，以及运用德语组词方法对借用词进行再造的做法（如 *tanzgeselle*，*natiurlîch*）。此外，还体现在把法语词汇通过语音移植变成高地德语的做法上（中古德语中的“*kolze*”［裤子］是从古法语中的“*chauce*”一词移植过来的；而“*schâch*”［象棋］则是从古法语的“*eschac*”移植过来的。——原注），以及法语外来词在德语方言中继续存在的现象。法语在非文学领域的传播可能也体现在 12 世纪末以来在德意志西部出现的法语城堡名字里：1190 年曾提到过“*Montclair*”（在梅特拉赫附近），1229 年出现过“*Monreal*”（在迈恩区）。格伦查（Grenzau）城堡（在蒙塔鲍尔区）的名字在 1213 年是以法语“*Gransioie*”的形式出现的，其意思显然是“极乐”（见《容安德里亚斯》，第 562 页及下页）。在某些情况下，研究者相信能从所引

用的词汇中找到法兰西东部方言的发音痕迹：如“*otheiz*”（完好无损的）（源自古法语中的“*ostez*”，法兰西东部方言的“*osteiz*”。——原注）中的“*i*”和“*schahtel*”（城堡）（源自古法语中的“*chastel*”和法兰西东部方言的“*chahtel*”）中的“*h*”。

如果上述依据是可靠的，那么采用此类法语词汇的首先是德意志的西部边界地区。13世纪的格言诗人德尔·马尔讷（Der Marner）曾嘲讽过莱茵河地区那些“*höfischen liute*”①喜欢在说话时用几个法语外来词作“点缀”：“他们是真正的‘温文尔雅之人’②；说着法语用早餐很合他们的胃口。”[14]语言地理学者确定了法语传入德意志的三条路线：第一条——也是最重要的一条——是通过佛兰德到布拉班特再到莱茵河沿岸；第二条是从梅斯和特里尔沿摩泽尔河而下；第三条是经勃艮第抵达莱茵河上游地区。这些线路也是德法之间最重要的通商要道。

德意志西北部地区显然在传播法兰西语言和文化的过程中扮演着特别重要的角色。下列事实的确证明了这点：随着法语词汇的不断引进，高地德语中也吸收了大量低地德语和荷兰语词汇，其中极富特点的构词如“*wâpen*”（武器）（与高地德语中的“*wâfen*”一词接近）和“*dörper*”（农民）（与高地德语中的“*dorf*”一词接近）及其没有移动舌头位置的爆破音“*p*”。此外还有“*ors*”（马）（与高地德语中的“*ros*”一词接近），也许还有“*trecken*”（拖，拉），“*tadel*”（指责），“*baneken*”（嬉闹玩耍），以及“*draben*”（小跑）等等。低地德语的缩小化名词后缀③“*-kîn*”（在高地德语中为“chen”），以及不

①中古德语，其意为“高雅的人”。——译注

②原文为法语“des gents courtois”——译注

③标准德语的缩小化名词后缀有“-lein”和“-chen”。如“Büchlein”（小书）为“Buch”（书）的缩小化名词，“lein”是其缩小化名词后缀。——译注

需移动舌头位置的“*k*”，对于说高地德语的贵族社会来说肯定显得特别时髦和有吸引力。他们创造了一系列类似的词汇，如“*blüemekîn*”（小花），“*merlikîn*”（小乌鸫），“*pardrîsekîn*”（小山鹑），“*schappellekîn*”（小花环）等等。从讽刺诗中可以看出这种语言形式的运用被看成是宫廷—骑士社会的标志。奈德哈特在《模仿佛兰德人》（›Flämeln‹）中刻画了一位赶时髦的农夫，他说话时故意拿腔拿调（“他说话时带着佛兰德腔”[15]）。在《赛弗里德·赫尔布灵》（›Seifrid Helbling‹）中一位“出生于维也纳的萨克森人”[16]成了被讽刺的对象。《赫尔姆布莱希特》中给人印象最深的是用讽刺滑稽方式模仿骑士的流行行话：年轻的赫尔姆布莱希特回到故乡的农庄时用低地德语跟仆人打招呼：“*liebe soete kindekîn*”（字面可直译为“亲爱可爱的小孩”，第717行）。仆佣随即道：“听口音他不是萨克森人，就是布拉班特人，他刚才说‘*liebe soete kindekîn*’（‘亲爱可爱的小孩’），那他肯定是萨克森人。”[17]他对父母也只说佛兰德语：“哎，你这个小个子农夫，还有那粗俗的女人——你们在说什么？你们离我远点，千万别碰脏了我的衣服和坐骑。”[18]这是翻译过来的语言，无论如何还原不了原文中辛辣的讽刺意味。

第三节　文　学

传播和接受法兰西文学的时序和路线

12世纪，法语对德语文学的影响比任何领域都大。在短短几十年中，德意志世俗文学的面貌发生了彻底的变化。在模仿和吸收法兰西文学的过程中，德意志产生了宫廷—骑士文学的两大主要形

式：宫廷情歌和宫廷传奇。宫廷社会不但热衷于法兰西物质文化和社交礼仪，同时也是法兰西文学的主要接受者。

第一篇被译成德语的法兰西作品（只有极少数的残稿被保留下来了）是贝桑松的阿尔贝里克（Alberic von Besançon）创作的亚历山大史诗。兰普雷希特神甫的德文译本大概产生于1150年；但究竟该译本是受谁委托和在哪里完成的却不为人所知。这是首次个别的尝试。二十年后才掀起了翻译法语文学作品的热潮。1170年前后，德语的《罗兰之歌》问世（根据法文的《罗兰之歌》），与此同时，H. v. 威尔德克创作了《艾尼德》（根据法文《埃涅阿斯传奇》）。《特里尔的弗罗伊利斯》（›Trierer Floyris‹，根据法文《弗洛瓦和布朗歇弗洛》）也是这时面世的，也许E. v. 奥伯格的《特里斯坦》（根据失传的法文版特里斯坦叙事诗创作）也产生于这个时期。与此同时，模仿法兰西南方游吟诗人和北方行吟诗人而创作的最早一批德意志宫廷情歌也出现了。在1170到1220年这半个世纪的时期内，德意志对法兰西文学的接受达到了空前的程度。人们几乎只专注于当时法兰西的时尚。有些法文原著面世后不到十年，德文的翻译或改写作品便出现了，这是一个短得惊人的时间跨度，因为在当时的情况下，一部文学作品从问世到为国际社会所了解通常需要漫长的时间。显然，当时德意志宫廷对在法兰西面世的文学新作品非常了解。德意志宫廷抒情诗人（Minnesänger）当时主要关注同时代法兰西浪漫抒情诗人的作品，而且，他们大概与法兰西诗人之间也有私人交往。

1220年后，这种现象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虽然法兰西的时尚和品位仍占主导地位，宫廷情歌和宫廷传奇这两种从法兰西文学中吸收的文学形式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影响着后来的文学创作，但是德意志对法语文学作品的直接接受却戛然而止——一如它开始时那么

令人始料不及。到13世纪只有少数几篇法语叙事诗被译成了德文。德意志读者的兴趣不再集中在法语新作上。对于13世纪的德意志文学创作来说，最具典型意义的是K. v. 维尔茨堡（卒于1287年）在创作两部叙事诗时对法兰西原作的运用。他进行再创作的两部法文著作面世几乎一个世纪了：他在圣莫尔的勃诺阿[①]的《特洛伊传奇》(›Roman de Troie‹)的基础上创作了《特洛伊战争》(›Trojanerkrieg‹)，而《特洛伊传奇》早在1210年前后就被弗里茨拉尔的赫尔波特（Herbort von Fritzlar）翻译成了德文。K. v. 维尔茨堡的《帕托诺皮尔和梅利乌尔》则参考了12世纪法兰西的一篇著名的冒险传奇《布卢瓦的帕托皮诺尔》——它早被译成多种欧洲文字。13世纪的德语文学不再亦步亦趋地紧跟法兰西文学的发展。1200年前后文学繁荣时期产生的优秀德语作品越来越成为叙事文学的主要参考文献。诗人们不断续写和改写此类作品，把它们奉为自己的典范，相反对法语原作的依赖已经几乎不存在了。

法兰西的影响自西向东，莱茵河沿岸地区受影响最早、最大。模仿法语原作的早期德语叙事文学主要集中在莱茵河中下游地区。兰普雷希特神甫大概是特里尔地区的人。H. v. 威尔德克则来自布拉班特公国。从语言上判断《特里尔的弗罗伊利斯》(›Trierer Floyris‹)产生于里普阿方言和下法兰克方言交界的地区。无法确定的是，E. v. 奥伯格的《特里斯坦》是否也属于这类莱茵河地区的叙事诗。二三十年后，叙事文学创作的重心又转移到了莱茵河上游地区，这里产生了H. v. 奥厄和G. v. 斯特拉斯堡等著名诗人，此外还有U. v. 察策克霍芬（《朗斯洛》）、康拉德·弗莱克（Konrad

①Benoît de Sainte-Maure，创作时期为12世纪，他的古法文诗《特洛伊传奇》提供了一幅希腊传说和寓言的多彩画面。——译注

Fleck）（《弗洛瓦和布朗歇弗洛》）。《列那狐》（›Reinhart Fuchs‹）也是在阿尔萨斯产生的。瑞士北部、阿尔萨斯和莱茵河上游地区在13 世纪仍是文学作品的多产地区。R. v. 埃姆斯根据布雷根茨（Bregenz）南部的霍恩埃姆斯城堡的名称给自己起名；K. v. 维尔茨堡在斯特拉斯堡和巴塞尔创作诗歌。在德意志西南部，宫廷抒情诗也按照法兰西的模式有了自己最早的创作中心。学者认为，F. v. 豪森的祖籍也在内卡河下游。离那儿不远是施泰纳赫的布利格尔（Bligger von Steinach）的家乡。古滕堡的乌利希（Ulrich von Gutenburg）和霍尔海姆的伯恩格尔（Bernger von Horheim）大概是莱茵河上游地区的人。弗尼斯－诺因堡的鲁道夫伯爵则是瑞士人。

越到东部，法兰西文学影响的痕迹便越少；同时也越可以清楚地看到，法兰西的影响只是个别和分散的情况，受法兰西影响的主要是大的诸侯宫廷。新的文学传播中心的形成显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宫廷—骑士文学艺术资助者个人的积极性，这点在图林根表现得最为明显：在邦伯路德维希三世（卒于 1190 年）统治期间，图林根几乎没有一次历史上有据可查的本土文学活动。而他的兄弟和后继者赫尔曼一世（卒于 1217 年）在位时，图林根宫廷在很短的时间内便成了最重要的法兰西文学传播中心。赫尔曼邦伯把 H. v. 威尔德克召到图林根，为他顺利完成《艾尼德》创造了条件。赫尔曼邦伯还为 H. v. 弗里茨拉尔提供了法语原作，使他在此基础上创作了《特洛伊之歌》（›Liet von Troie‹）。赫尔曼邦伯还为 W. v. 埃申巴赫创作《威廉》提供了法语原作，也许他还委托和资助了德意志诗人根据法语原作改写了其他叙事作品（如《阿蒂斯和普罗菲利阿斯》和奥托的《艾莱克》）。

我们不太了解在奥地利巴本贝格公爵的宫廷里资助者的个人影响，在 12 世纪 90 年代，这里是法兰西风格的宫廷抒情诗最重要的

传播中心。公爵莱奥波特五世（卒于 1194 年）或他的儿子弗里德里希一世（卒于 1198 年）肯定为维也纳宫廷抒情诗的繁荣起了决定性的推动作用。弗里德里希一世还曾资助过 W. v. d. 福格威德。

对巴伐利亚的文学发展状况我们所知更少。首先，我们不了解 W. v. 埃申巴赫在哪里创作了《帕齐瓦尔》，他又是怎样接触到法语原作的。我们只知道，W. v. 格拉芬贝格的《维加洛依斯》（根据一篇佚名的法文范本创作而成）与安德克斯－梅兰的巴伐利亚公爵们的宫廷有联系。巴伐利亚的维特尔斯巴赫公爵在 13 世纪时资助过诗人仿照法文原作创作诗歌（如，杜尔讷的莱因波特的《圣乔治》，也许还有《小提图雷尔》）。

德意志北部则极少有诗人参与这种法兰西风格的宫廷抒情诗创作。在 13 世纪，不再有根据法语作品改写的低地德语宫廷诗，当然也许所谓《罗库姆的亚瑟王史诗》（›Locumer Artusepos‹）除外，这部作品只有极少一部分片段被保留下来了，因此有关它的创作蓝本等问题也没有确切的答案。在德意志北部的个别宫廷，宫廷—骑士文学是用高地德语的形式保留下来的，尤其是在“狮子亨利”的不伦瑞克宫廷。也许，德语文学中最早的关于特里斯坦的叙事诗——E. v. 奥伯格的《特里斯坦》也是不伦瑞克宫廷保留下来的。

纵观法兰西文学在德意志的传播路线，便不难发现，它与德法之间语言影响和经贸往来走的是同一条路。显然，莱茵河下游地区和摩泽尔河地区是接受法兰西宫廷叙事文学最重要的中转站。H. v. 威尔德克在马斯特里赫特和克莱沃（Kleve）之间找到了最初的资助人。从那里起，文学的改革与创新一方面沿莱茵河而上直达德意志南部；另一方面则深入内陆直抵图林根。莱茵河地区和巴伐利亚之间、科隆和雷根茨堡之间那条古老的通商之道显然成了 12 世纪文学活动最重要的渠道。有时我们可以看出法兰西文学的传播与诗人的旅行线路之间

的联系。H. v. 威尔德克从莱茵河地区前往图林根，并在那里开创了新的、具有法兰西风格的叙事文学。也许兰普雷希特神甫是从特里尔前往巴伐利亚的，并在那里为贵族们创作了《亚历山大》。这部作品流传下来的唯一手抄本是在德意志东南部找到的（在福劳修道院）。

然而，不仅诗人们不停地从一个地方漫游到另一个地方，而且诗作的手抄本也不断从一个地方流传到另一个地方。13 世纪时，H. v. 威尔德克的《艾尼德》已在巴伐利亚有过许多手抄本，同样地，在雷根茨堡创作的《罗兰之歌》也很早便在低地德语区出现了复制品。同时，那些资助诗人的王公贵族的旅行活动以及宫廷之间的交往对于法语文学的传播也不无影响。当图林根的侯爵一家前去克莱沃宫廷祝贺侯爵路德维希三世与克莱沃的玛加蕾特的婚礼时，便在那里与 H. v. 威尔德克建立了最初的联系。据推测，策林根公爵因为与佛兰德和亨内高联系紧密，才为 H. v. 奥厄找来了法语原作。只有在极个别的情况下这种细节才会为人所知，而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仍然无法清楚地了解德意志王公贵族到底是出于什么意图和在怎样的情况下促进法兰西文学在德意志传播的。

宫廷叙事文学

12 世纪下半叶，法兰西有三种源自完全不同的文化传统的叙事文学：

首先是口头流传的英雄史诗[①]，它们取材于墨洛温家族[②]和卡

---

①“chansons de geste”，即“武功歌”，古代法兰西的叙事史诗，这种歌有八十多篇，其中大多数都有几千行，留存在 12 至 15 世纪的手稿中，但它们叙述的事则发生在 8 世纪和 9 世纪。《武功歌》一般有一个历史事实核心，上面还附会许多传说。——译注

②Merovinger，法兰克人，传统上被认为是法兰西国王的“最初家系”。486 至 751 年建立墨洛温王朝。——译注

罗林家族①统治时期的历史事件，其中最古老、也最负盛名的是法语的《罗兰之歌》(›Chanson de Roland‹)，它大概产生于1100年前后。《罗兰之歌》具有一种独特的韵律形式：长行诗每行尾部元音押韵，诗节长短不一（“籁歌”），朗诵时估计有乐器伴奏。

其次是一小部分根据古代题材创作的诗体传奇（“romans antiques”）。它们主要是改写古罗马时期的六音步诗行叙事诗（如：维吉尔②的《埃涅阿斯纪》和斯塔齐乌斯的《忒拜传奇》）和后古典时期的散文体传奇（如亚历山大传奇、特洛伊传奇）。它们所采用的每两行押一韵的八音节诗句这种韵律形式在此之前一直为宗教叙事文学所用。

第三是宫廷传奇（“roman courtois”），它主要取材于凯尔特人的历史（“布列塔尼题材”），即亚瑟王及其圆桌骑士的传奇以及关于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的传说。C. d. 特鲁瓦和不列颠的托马斯的作品几乎被翻译成欧洲所有的语言。还有几部根据东方拜占庭的题材创作的诗（如《弗洛瓦和布朗歇弗洛》），另外一些根据不同传统题材创作的爱情和冒险传奇也属于这类宫廷传奇。在韵律形式和文学技巧方面宫廷传奇仿效的是“古代传奇”（“roman antiques”）。

在法兰西数量最多的“武功歌”并没有在德意志引起太大的关注。康德拉神甫以法语原作为蓝本改写的《罗兰之歌》（约1170年）是德意志改写法语作品的最早尝试，但是德语的《罗兰之歌》并未由此建立一种新的创作形式。只有 W. v. 埃申巴赫在五十年后再次改写法语史诗：他的《威廉》是从《阿利斯坎之役》(›Bataille

---

①Karolinger，法兰克贵族家族，751年至887年建立了统治西欧的卡罗林王朝。随着卡罗林家族权力的上升，欧洲的权力中心从地中海转移到了法兰西和德意志。——译注

②Vergil，生于公元前70年，卒于公元前19年。古罗马最伟大的诗人。他的声誉主要在于他的民族史诗《埃涅阿斯纪》。——译注

d'Aliscansc<）自由改写过来的，这是关于著名十字军战士奥朗日的纪尧姆组诗的中间部分。此后不久，德尔·施特里克①在改写康拉德神甫的《罗兰之歌》时采用了其他的法语诗歌材料，图尔海姆的乌利希（Ulrich von Türheim）在创作他的《威廉》续编时也是如此。此外，在13世纪还有几部作品是从查理大帝传说系列中改编的（如《莫兰特和加利》、《查理和伊勒加斯特》），这些后来都被收入大型的《查理大帝史诗》（>Karlmeinet<）汇编中。尽管W. v. 埃申巴赫的《威廉》在中世纪晚期成为广为流传的叙事作品，但这仍是个别现象。法兰西的“武功歌”在德意志之所以影响非常小，大概是由各种不同的因素决定的。首先，“武功歌”的韵律形式是德语改编者一个几乎无法逾越的障碍；其次，法兰西英雄史诗所表现的民族激情在德意志没有引起共鸣。然而，最根本的原因则在于古老的“武功歌”没有其他法语诗歌所拥有的最吸引德意志听众的内容，即它们缺少对宫廷社交时尚的描述，也没有表达关于骑士和爱情的理想。在很久以后，法兰西的英雄史诗才在德意志成为一个决定审美趣味的因素：德意志诗人在15和16世纪的散文体小说中曾大量改编法兰西的“武功歌”。

法语中涉及古希腊罗马题材的所有史诗，除了忒拜传奇，都被介绍到德意志，但是它们并没有形成一个整体。兰普雷希特的《亚历山大》是以法兰西文学为蓝本改写的第一部德语作品，但是，它显然很快过时了，被文学发展的潮流抛在了后面。直到1170年经过宫廷诗人的加工，所谓《斯特拉斯堡的亚历山大》才产生了略大一些的影响。B. d. 圣摩尔的法文本《特洛伊传奇》首先经H. v. 弗

①Der Stricker，中世纪诗人，卒于约1250年。亦称“编织者”。其主要作品有史诗《查理大帝》。——译注

里茨拉尔的改写传入德意志（约1210年?），后来K.v.维尔茨堡再次对此进行了改写和加工。H.v.弗里茨拉尔将法语原作删减了近一半——这在改写宫廷叙事诗中是绝无仅有的现象；相反，K.v.维尔茨堡的《特洛伊战争》则是一部长达四万多行的未完成巨著，不过，它在情节发展到一半时中断了。法兰西"古代传奇"中最重要的作品是埃涅阿斯传奇（《埃涅阿斯传奇》），它以其精湛的文学技巧为"宫廷传奇"奠定了基础。从大约1170年起，H.v.威尔德克开始对该作进行改写。1185年左右德文本的《埃涅阿斯传奇》才完成，他的这一努力为宫廷叙事诗在德意志的发展起了决定性作用。H.v.威尔德克也由此受到后世大诗人的推崇和膜拜。"H.v.威尔德克有着完美的艺术理解力和鉴赏力，他给德语嫁接了第一株鲜嫩的绿枝。"[1]

1170年后，德意志出现了最早一批当时流行的法兰西"宫廷传奇"的改写本。《特里尔的弗罗伊利斯》和E.v.奥伯格的《特里斯坦》只保存下来了部分残稿。这两部作品的法文原作均不为人所知。法语的"宫廷传奇"杰作落到当时最杰出的德意志诗人手中是件值得庆幸的事情。H.v.奥厄以C.d.特鲁瓦的两部史诗《艾莱克与艾尼德》(›Erec et Enide‹)和《伊凡》(›Yvain‹)为蓝本写出了德语叙事诗《艾莱克》(›Erec‹)和《伊凡》(›Iwein‹)。而W.v.埃申巴赫则根据C.d.特鲁瓦的《圣杯传奇》(›Conte du Graal‹)写出了自己的传世之作《帕齐瓦尔》。通过H.v.奥厄和W.v.埃申巴赫的作品，C.d.特鲁瓦所创造的亚瑟王传奇在德意志成为了一种文学类型。其四部传奇故事之一的《克里赛》(›Cligès‹)也被K.弗莱克改写了，只是这篇诗作没有保留下来。现在保存下来了的只有W.v.图尔海姆的《克里赛》的残稿，它要么是对C.d.特鲁瓦原作的第二次改写，要么是续写K.弗莱克作品。只有C.d.特鲁瓦的朗

斯洛传奇（《朗斯洛，或坐刑车的骑士》）在德意志没有人改写，其原因也许是朗斯洛题材的中心主题是通奸，而这在德意志是一个棘手的题材。但是在此之前曾出现的德文《朗斯洛》（›Lanzelet‹，W. v. 察策克霍芬根据佚名的法兰西作品改写）中没有出现通奸这个主题。不列颠的托马斯为法兰西的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传奇提供了堪称典范的宫廷叙事诗形式。他的作品流传下来的只有残稿，然而却享有极高的国际声誉。G. v. 斯特拉斯堡曾对此做过改写，但没能完成。

12 世纪法兰西最重要的叙事诗人还包括阿拉斯的戈蒂埃，奇怪的是其作品对德意志叙事诗的影响甚微。德意志诗人没有改写过他的《伊勒和加列隆》；而他的《艾莱克》落到了一个名叫奥托的二流诗人手中，在被改写的过程中，原作许多重要的艺术特质都丧失了。

12 世纪大部分佚名的法兰西传奇也曾受到德意志文学爱好者的热烈欢迎。《弗洛瓦和布朗歇弗洛》被改写过两次，第一次是《特里尔的弗罗伊利斯》，第二次是 13 世纪初由 K. 弗莱克改写的。遗憾的是，德语的《阿蒂斯和普罗菲利阿斯》（›Athis und Prophilias‹，约 1210 年？）没有完整保留下来，那位不知名的作者肯定曾是一位重要人物。法语的《布卢瓦的帕托诺皮尔》到了 K. v. 维尔茨堡手中才被改写成德语。罗特兰德的于埃（Hue de Rotelande）的两部传奇：《安波梅唐》（›Ipomédon‹）和《普罗泰塞洛斯》（›Protheselaus‹）以及瓦雷讷的艾蒙（Aimon de Varennes）的《弗洛里蒙》（›Florimont‹）在德意志没有引起反响，其原因不得而知。

1220 年后，法语原作主要被德意志诗人用来继续 W. v. 埃申巴赫和 G. v. 斯特拉斯堡未完成的诗作。后期出现的大部分亚瑟王传奇都与法文原作无关。D. 施特里克好像是第一个（约 1230 年？）根

据 H. v. 奥厄的《伊凡》模式重新组织已有题材并创作出亚瑟王传奇（《来自鲜花盛开山谷的丹尼尔》）的诗人。后来，霍勒的贝特霍尔德（Berthold von Holle）、德尔·普莱尔（Der Pleier）以及其他诗人都遵循这一创作方式。13 世纪，法兰西大量的传奇作品在德意志没有引起反响。乌登的拉乌尔（Raoul de Houdenc）创作的亚瑟王传奇《波特勒斯盖茨的梅劳基斯》（>Meraugis de Portlesguez<）和佚名的冒险传奇《布兰康丁与傲慢的爱》（>Blancandin et l'Orgueilleuse d'amour<）这两部写于 13 世纪初期的作品是被德意志诗人改写的最后两部法语传奇；两部改写后的作品（《塞格雷莫尔斯》、《布兰珊丁》）只有极少的残稿被保留下来了。这大概标志着它们没有得到广泛的流传。

到 13 世纪末，共有四十多篇在法语原作基础上改写的德语史诗。在许多情况下，德意志诗人所采用的法文范本没有保存下来，而改写后的作品也只留下了极少的部分，因此，无法将改写后的作品与原作进行比较，并得出可靠的结论。有时即使能够提供完整的法语原作和德语改写本，要判断创作素材的出处也并非易事。从前，如果德意志诗人在改写法语作品时偏离原作，学者们估计还有别的资料或遗失的原作版本。即使现在，研究者有时仍然怀疑，究竟 H. v. 奥厄和 W. v. 埃申巴赫是否直接根据 C. d. 特鲁瓦的原作进行改写的。在通常情况下，今天的研究者更倾向于承认德意志诗人在对法语原作进行再创作时曾有过很大发挥。

1200 年前后，法兰西已经出现了一种高水平的叙事散文，它涉及的中心主题是关于亚瑟王和圣杯的传说，在形式上则主要以大型传奇丛书出现。而这些作品在德意志却几乎没有引起任何关注，只有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法语散文丛书的主要作品《散文体朗斯洛》（>Lancelot en prose<，1220—1230 年）在面世不久即有一部分

改写成德语散文。阿莫巴赫（Amorbach）修道院古本残稿的发现，证明了13世纪这篇德语的《散文体朗斯洛》的存在。它给研究者留下了许多尚未解决的问题：他们既无法判断德语文本是否为直接在法语原作的基础上改写成的作品；也无法解释二者之间是否曾有过一个荷兰语的过渡文本；同时，还无法确定法语的散文丛书到底在13世纪已经有多少篇被改写成德语。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这篇最早出现的德语散文体传奇在13世纪文学史上是非常孤立的现象。直到15世纪，《散文体朗斯洛》才在德意志有了比较广泛的影响。

宫廷抒情诗

宫廷抒情诗诞生于法兰西南部，阿基坦公爵、普瓦图伯爵威廉九世①是公认的南方游吟诗人第一人，其诗作流传至今。12世纪上半叶普罗旺斯诗歌在法兰西南部的宫廷得到了空前的繁荣和发展。大约从1150年起，在南方游吟诗人的诗歌艺术影响下，北方行吟诗人的诗歌日益发展。此后不久普罗旺斯抒情诗的影响波及意大利，法兰西南部的游吟诗人在那里用自己的语言尽情吟唱爱情。

12世纪下半叶罗马语系②的抒情诗开始影响德意志。现在尚无法确定的是，最早的德意志宫廷诗人"屈伦贝格"③以及那些还在用古老的长行诗节创作的所谓多瑙河派的宫廷抒情诗人，是否已经从罗马语系的抒情诗中得到了启示。而1170至1180年间在H. v.

---

①Wilhelm Ⅸ（1071—1127年），中世纪游吟诗人，一生多半从事征战，但他主要作为第一个用普罗旺斯语写作的诗人而闻名于世。——译注

②由拉丁语衍生的语言体系，主要有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等。——译注

③Der von Kürenberg，创作时期为1160年前后，最早知名的爱情歌手。来自林茨附近的奥地利贵族。——译注

威尔德克和 F. v. 豪森所创作的诗歌中罗马语系的抒情诗的影响却是显而易见的。F. v. 豪森的诗歌为整整一代宫廷抒情诗人指明了道路。这一时期的大部分德语抒情诗人都属于豪森诗派。这派诗人的典型特征是在主题和形式上都紧跟罗马语系的榜样。抒情诗的新主题是崇高的爱情①。德意志歌手吸收了法兰西抒情诗的爱情主题、思辨式风格和一系列诸如隐喻、象征和对比的表现手法。更为引人注意的是，通过模仿法兰西诗行结构和诗节结构丰富了德意志抒情诗的表现形式：诗行的起始和结尾的韵律遵照一定的规律；只用纯韵而放弃准押韵②；开始使用复杂的押韵格式；而且尝试着在一首诗中尽可能少用韵调。这一阶段的德意志抒情诗主要是对罗马语系诗歌艺术形式的直接模仿，其最典型的特征便是所谓中古高地德语的扬抑抑格（一长二短的韵脚，如："*Mich mac der tót von ir mínnen wol scheíden*"，——中古德语，"只有死亡才能将我和你分开"），诗人们力图用它们来再现法语的十音节或十二音节诗行格律。豪森派诗人所尝试过的所有罗马语族诗歌的诗节类型中，由三部分组成的坎佐那③诗节——即两个构造相同的起首诗节和一个构造不同的终曲——在德意志所取得的成就最大，大部分德意志宫廷抒情诗都采用这种形式。

有时，德意志诗人接受的不仅是个别的形式特点，而且是模仿整个诗节格式。这种模仿的诗作被称作"仿写诗"④，它们最直接

---

①特指与肉欲相反的爱情。——译注

②Assonanz，只有元音押韵。——译注

③Kanzone，发源于 12 世纪的普罗旺斯和法兰西北部的一种抒情诗体，押韵歌谣。一般由五至十个较长的诗节加一个较短的结尾诗节组成，13 至 14 世纪由但丁和彼特拉克发展到高峰。——译注

④Kontrafaktur，对已有诗歌进行改写，但在重新改写的过程中尽可能保持原诗的音律结构和押韵形式。——译注

地证明了德意志宫廷抒情诗人对法兰西南方游吟诗人和北方行吟诗人的依赖。现在能够确定的仿写诗大约有 20 首，它们无一例外地属于宫廷抒情诗早期的罗马语风格阶段。与罗马语诗人关系最为密切的是费尼斯-诺因堡的鲁道夫伯爵；其半数以上的诗歌为“仿写诗”。豪森以高产“仿写诗”而著称（在总共 17 首诗中有 7 首仿写诗）。从被德意志诗人当作典范来模仿的诗歌便可以了解何谓“仿写诗”。普罗旺斯的游吟诗人和法兰西北部的行吟诗人在数目上不相上下。在游吟诗人中著名的有：佩尔·维达尔（Peire Vidal）和旺达杜尔的贝尔纳（Bernart de Ventadorn），还有两位诗人与德意志的模仿者是同时代人，更为人所熟知：马赛的福尔盖（Folquet de Marseille）和加塞姆·法迪（Guacelm Faidit）。被德意志人模仿的法兰西北方行吟诗人全都是德意志宫廷抒情诗人的同时代人，如：加斯·布吕莱（Gace Brulé）、内勒的布隆代尔（Blondel de Nesle）、G. d. 普罗万，以及 C. d. 特鲁瓦和贝蒂纳的科农（Conon de Béthune）。

人们估计，德意志宫廷抒情诗人在接受罗马语诗歌的诗节格式的同时也吸收了诗歌的旋律。在法兰西有数以百计为宫廷情诗谱写的乐曲保留下来了，而德意志宫廷抒情诗却几乎没有传下来一份乐谱。在 W. v. d. 福格威德之前，德意志宫廷抒情诗是没有曲谱相配的。在这种情况下，早期仿写诗的乐曲便极大地丰富了宫廷情歌。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到，所谓德意志抒情诗模仿罗马语诗歌的曲调，还只是一个没有经过严格论证的假设，特别是至今未能证明，我们推定的那些模仿罗马语诗歌的德语诗歌是按照中世纪的“六种节奏模式”的理论配曲的。

豪森及其周围的诗人肯定与他们同时代的普罗旺斯和法兰西同行有着直接的联系。其后辈诗人也保持着这种联系，虽然无法证明他们的作品也是仿写诗。默龙根的亨利（Heinrich von Morungen）是

一位游吟诗歌艺术的行家里手，W. v. d. 福格威德亦然。然而，到公元 1200 年前后，诗歌创作发生了变化，德意志诗人们已经不再满足于直接接受罗马语诗歌，而是在法兰西诗歌艺术的启发下进行独立创作。无论是将坎佐那形式（Kanzonenform）发挥成非常复杂的结构；还是阐述为女士效劳的意识和崇高的爱情，德意志诗人都不需直接去模仿罗马语抒情诗。在个别情况下，很难确定德意志歌手是否还接触过游吟诗人和行吟诗人的吟唱艺术。多声部世俗歌曲的发展在德意志没有引起什么反响，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到 13 世纪，法德两国诗歌的关系已经不太密切了。

除了真正的宫廷情歌外，德意志诗人还接受了几种罗马语抒情诗的特殊形式。在法兰西，由于 C. d. 贝蒂纳和第戎的纪奥特（Guiot de Dijon）而保留下来的宫廷“*Kreuzzuglied*”（十字军东征歌）形式在豪森的诗歌中也能看到。此类诗歌的特征是将宫廷—骑士爱情和十字军东征这两个主题结合在一起。因此，诗人们经常会陷入两难的境地：到底是该服从于十字军东征的宗教主题，还是应当履行为宫廷贵妇效劳的使命？

模仿普罗旺斯的“黎明骊歌”①而创作的“破晓惜别歌”最早出自 H. v. 默龙根之手。这类情歌形式上的特点——用“*alba*”（拂晓）作为叠句——只在个别情况下才为德意志歌手所采用。在德意志，“黎明骊歌”主要因其题材上的特征而为人所关注：巡夜人总是作为情侣们的朋友和保护者出现。W. v. 埃申巴赫为德意志的“巡夜人破晓惜别歌”创造了一种典型的形式，在他的影响下，“破晓惜别歌”在 13 世纪得到了充分的发展。

---

①Alba，11 到 12 世纪法兰西南方游吟诗人吟唱的情人们在黎明时刻的告别歌曲；或巡夜人在黎明时对情侣们唱的提醒曲。与法兰西游吟诗人相对应的德意志恋歌手亦采用这一形式，称之为“Tagelied”，即“破晓惜别歌”。——译注

普罗旺斯的“*Streitgedicht*”（对话体诗歌），即所谓“辩论诗”①，在德意志几乎没有产生任何影响。但是约翰斯多夫的阿尔布莱希特（Albrecht von Johansdorf），老赖因马尔和 W. v. d. 福格威德也创作过一系列对话体诗歌。诗中的骑士和贵妇用尖刻的口吻争论有关骑士向贵妇献殷勤的问题。如果没有“对话体诗歌”的示范作用，很难出现这类诗歌。

通谱的②普罗旺斯“不和谐曲”③不同于分诗节的诗歌，它们与法兰西的“籁歌”④和德意志的“莱希歌”⑤类似。其典型特征是有顺序的结构形式。豪森派诗人 U. v. 古滕堡和 H. v. 鲁格利写了最早一批“莱希歌”，从这一事实看，法兰西的“籁歌”对德意志的“莱希歌”产生影响是可能的。但我们却无法一一列举被直接模仿的法语诗歌。德语莱希歌主要以其广泛的题材和复杂的结构区别于法语的籁歌。

要了解德意志文化和社会状况的特点，不仅要看德语诗人从法兰西的南方游吟诗人和北方行吟诗人那里吸收了什么，而且还要看法兰西抒情诗中的哪些内容没有引起德意志诗人的关注。在法兰西十分风行的骑士田园恋歌⑥不为德意志抒情诗人所接受，然而，从 H. v. 默龙根和 A. v. 约翰斯多夫诗歌中的骑士田园恋歌式题材中却又

---

①Tenzone，指押韵的对话体诗歌。内容涉及爱情、道德或骑士精神等问题的辩论。——译注

②durchkomponiert，即为一篇诗从头到尾谱写完整的音乐，音乐不按诗节重复。——译注

③descort，意即“不统一”、“不和谐”，“通谱的不和谐曲”指诗节不重复的、从头到尾谱写完整的歌曲。——译注

④原文为法文：“Lai”，指中古时期在英、法流行的一种用弦乐器伴奏吟唱的有韵故事诗。——译注

⑤“Leich”，中世纪抒情诗人创造的一种诗体，其特点是各诗节长短不一，故旋律不重复。——译注

⑥Pastourelle，欧洲中世纪的一种抒情诗形式，以骑士与牧羊女为主角的对话体诗歌。——译注

不难看出，德意志宫廷抒情诗人并非不了解骑士田园恋歌这种诗歌类型的特殊题材。所谓“客观类诗歌”①的其他创作形式（如：“织女歌”、“女子歌”、“怨妇曲”、“回旋曲”和“双韵短诗”）②在法兰西主要被用作伴舞歌曲，而在德意志却没有引起诗人们的注意。此外，德意志也没有出现政治诗③和挽歌④。在涉及政治和死亡题材时德意志诗人采用的是另一种艺术形式，即格言诗，而这种形式不是从他们的罗马语同行那里学来的。W. v. d. 福格威德及以后的格言诗人采用了诗节形式的艺术结构，从这种意义上说德意志宫廷格言诗的确也受到了罗马语诗歌的影响，没有罗马语诗歌的诗节结构作榜样，这是不可想像的。但是就其本质而言，格言诗并不是某种罗马语诗歌，它与普罗旺斯的“道德诗”更多的是一种表面上的形似。在法兰西南方游吟诗人中非常流行的对话体诗歌形式在德意志也没有引起反响，它们包括各种形式的“辩论诗”，还包括“Partimen”⑤和“Cobla”⑥。

---

①原文为法文：genre objectif，指中世纪普罗旺斯和法兰西抒情诗的形式，在这类诗中，不是抒情诗人自己作为主角在诗中直接抒发自己的主观感情，而是诗人把所述故事中的人物推到诗歌的中心位置，让他或她直抒胸臆。——译注

②“织女歌”，即 Chanson de toile，是中世纪法兰西一种歌曲形式。歌中的主角一般是一位正在纺织的姑娘，她一边织布，一边诉说爱情的痛苦和婚姻的不幸。诗节结构简单。“女子歌”，即 Chanson de femme，中世纪法兰西的一种歌曲形式。“怨妇曲”，即 Chanson de mal mariee，中世纪法兰西的歌曲形式。诗中不幸的妇人诉说自己嫁非所愿、丈夫不忠等一系列婚后所遭遇的困苦以及由此而生的怨恨。“回旋曲”，即 Rondet，中世纪法兰西的一种歌曲形式。“双韵短诗”，即 Virelai，中世纪法兰西抒情诗和抒情歌曲中几种固定形式之一。标准的双韵诗，有 3 个诗节，各诗节前后都有副歌。——译注

③原文为法文 Sirvente，指 12、13 世纪法兰西普罗旺斯游吟诗人的道德诗和讽喻诗。——译注

④Planh，指为朋友或爱人死亡而作的挽歌。——译注

⑤其本意为“分裂”、“分开”，中世纪普罗旺斯的一种对话体诗歌形式。——译注

⑥其本意为“诗节”，中世纪法兰西的一种道德诗。——译注

仿写诗歌的倾向

若想了解，为什么法兰西文学对德意志宫廷有着如此大的吸引力，就必须首先重视这样一个事实：面对十分繁荣的法兰西文学，德意志的文学爱好者的选择显得非常独特。他们几乎只局限于两类作品：宫廷情歌和“宫廷传奇”。这是12世纪末法兰西最流行的两种文学形式。除此之外，法兰西的“武功歌”、“籁歌”和“韵文故事”[①]这样的小型叙事诗、散文传奇、韵文编年史、骑士田园恋歌、舞蹈歌曲、对话体诗歌以及用方言演出的宗教和世俗剧，所有这些形式对德意志文坛的影响要么是极个别的现象，要么是在长时间以后，要么毫无影响。那么，德意志宫廷为什么偏偏只对宫廷情歌和宫廷传奇感兴趣呢？我们只能从这两种文学形式的特殊性中才能找到答案。

翻译和改写宫廷情歌和宫廷传奇要求诗人具有驾驭形式的能力和很高的艺术创造力。在模仿法兰西文学结构模式的过程中，仅仅经过一代人的努力，德意志诗人便成功地培养出了一批高水平的文学倾听者，他们不但能领会半扬抑抑格诗歌和中间韵诗歌这类精炼巧妙的艺术作品，而且还能理解坎佐那诗节的复杂结构，欣赏修辞手法，懂得叙事诗人在表达和结构上所采用的非常讲究的形式。宫廷抒情诗人的自我反省，以及冒险和爱情传奇中所表现的心理动机，这些给人物塑造打开了新的视野，使这类文学作品具有全新的特质。然而，使宫廷情歌和宫廷传奇在德意志贵族眼中享有特殊地位的首要原因，肯定是它们对社会现象的细节描述。除此之外，当时尚无任何一种媒介曾那么详尽地介绍过法兰西贵族社会的物质文

①原文为法文 Fabliau：法兰西中世纪的一种小型叙事诗，或逗趣，或具教育意义。——译注

化、宫廷礼仪、行为举止和价值观念。德意志宫廷社会对此显然特别感兴趣。

从前，人们把德意志诗人对法语作品的改写当成个人艺术成就的问题来看待，所使用的价值标准几乎总是带有民族的偏见。德意志诗人力图强调德语作品的艺术独创性，而法兰西人却尽力把德语诗歌贬低为纯粹的抄译文学。当不得不探讨中世纪德意志诗人改写法兰西诗歌的普遍特点时，人们常常用简单的民族心理来解释，并认为德意志诗人奉为榜样的法兰西诗歌在艺术形式方面更为优雅讲究，而德意志诗歌在思想上则更胜一筹。关于“宫廷—骑士文学改写本”（adaptation courtoise）的最新讨论表明，即便在今天，仍然很难毫无偏见地评价文学的依赖关系。“宫廷—骑士文学改写本”这一概念是让·富凯（Jean Fourquet）一派的评论家总结出来的，他们认为，改写法语作品的德意志诗人——享有特殊地位的 W. v. 埃申巴赫除外——只是运用了不同的表达方法和表现形式，而对作品的基本内容并未作何改动。这种有时近乎挑衅的夸张论调很容易产生新的偏见。所谓德意志诗人只在风格和手法上改写法语作品，这种观点并不客观，是站不住脚的。不过，真实的情况的确是，德意志诗人在改写法语作品时，首先并不是为了表达自己的立场，而是尽可能原封不动地模仿法语诗歌的形式——至少在最初的阶段是这样——以求向德意志贵族准确地再现法兰西诗歌所展示的社会新风。有关“宫廷—骑士文学改写本”的讨论的最主要结论是，除了个性和艺术上的区别外，文学接受的过程还受到德法不同社会结构的影响。但是，到目前为止尚未完全搞清楚，究竟是哪些具体的历史因素的影响最为关键。德法不同的教育状况是对文学产生深刻影响的因素之一。在法兰西，宫廷—骑士文学之所以非常繁荣，一方面是受益于科学的蓬勃发展，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当时大部分贵族具

备相当的文化水平。把法兰西文学传播到在俗士阶层文盲还相当多的德意志，使宫廷—骑士文学在这里起了一种完全不同的作用。法兰西文学的一大特点是在轻松的爱情描写中展现智慧，或者像在C. d. 特鲁瓦及法兰西最优秀的叙事诗人身上所展现的那样在叙事的讽刺手法中表现智慧。而到了德意志则是更加突出思想。其实德意志诗人在改写法语作品时并没有破坏原作的娱乐价值，但他们的主要目标显然是为了表现宫廷社会理想。因此，通过比较，我们便不难理解德意志诗人在改写法兰西诗歌中所展现出来的总体趋势：

1. 抽象化趋势。特别是在宫廷抒情诗中，德意志诗人把宫廷贵妇塑造成完美和道德的化身，因而她们的形象显得越来越苍白，其意义几乎仅仅在于在自己的追求者——骑士面前体现宫廷的价值。

2. 在改写的叙事诗中，为了加强宫廷文化的示范作用，也相应放弃了叙事诗本身的悬念特征和叙事的个性。这种示范作用不但反映在对宫廷物质和宫廷事件的频繁描述中；也体现在将骑士英雄理想化和典型化的表现手法上，通过表现罪孽和悔过自新的主题，使其通向完美的过程更具道德效果。

3. 认真探讨新的爱情理想。这一点在最早一批十字军诗歌中已经体现出来了。后来则体现在H. v. 奥厄和W. v. d. 福格威德对效劳于宫廷贵妇这一骑士理想的评论，以及W. v. 埃申巴赫和G. v. 斯特拉斯堡关于宫廷—骑士爱情长篇大论的探讨之中。

4. 德意志诗人努力把关于宫廷完美性的各种观点统一起来，并使之成为一个观念：即理想完美的骑士必须既为上帝所接受，也为世人所喜爱。

第三章　物质文化与社会风气

第一节　城堡与帐篷

12 和 13 世纪的城堡和行宫建设

中世纪盛期贵族城堡的出现，与贵族社会自内而外的根本演变过程是密切相关的。从 11 世纪起，上层贵族家族渐渐离开自己祖传的庄园，斥巨资建造设防牢固的城堡。新城堡往往选址在自然的险要处，如悬崖上、峭壁顶端或河岸边。封建化和领地扩张由此开始，其结果最终是领主制的形成。我们不了解贵族们把自己的宅邸迁往荒山或林莽的个人动机。然而，从许多贵族纷纷用自家城堡的名称给自己命名这一现象便可以看出，城堡建设对于上层贵族宣示自己的地位意义重大。从那时起，拥有一座城堡是贵族生活方式的一个重要标志。B. v. 雷根斯堡在一次布道中说："高贵的国王、公

爵以及所有由全能的上帝赐予权力的人，其他人都是你们的臣民，他们必定会反抗你们，惧怕你们。因为你们不但可以骑着骏马威风凛凛地奔驰在自己广阔的土地上，而且还拥有气派的城堡和天仙似的女人。”[1]

建造城堡是一项古老的王室特权，12 世纪曾颁发过建设特许令。1145 年前后，国王康拉德三世准予阿恩斯贝格（Arnsberg）的伯爵：“在本帝国辖区内可以任意选择在自己的领地或采邑上修筑城堡。”[2] 甚至《萨克森法典》在 13 世纪时还坚持一项禁止建设城堡的法规。然而大部分城堡仍是未经特许建造的。公爵和藩侯或许是利用职权争取到了这项权利。像国王一样，邦君（Landesfürst）也很少能控制自己辖区内的城堡建设。但是，作为威斯特法伦（Westfalen）公爵的科隆大主教在 13 世纪却行使了一项修筑防御工事的管辖权，并且这项权力还得到了其他伯爵家族的尊重，此乃特例。

直到 12 世纪末城堡仍寥若晨星。附在科尔马编年史中的《13 世纪初的阿尔萨斯状况》（>Zustände im Elsaß zu Beginn des 13. Jahrhunderts<）一文这样描述当时的情形：“乡村贵族只有低矮的钟塔，几乎不能抵御别的乡绅入侵。城堡和防御工事很少。”[3] 除了国王外，当时几乎只有诸侯和伯爵家族才可以修筑城堡，但即便是显赫的伯爵家族也只拥有少量城堡。普富伦多夫（Pfullendorf）势力强大的施瓦本伯爵在 12 世纪下半叶有五座城堡，卢恩的伯爵家族（在布拉班特）只有四座，巴伐利亚的法尔肯施泰因伯爵也只有四座。到 13 世纪才开始了城堡建设的新阶段，那时，就连小贵族家庭和家臣都纷纷开始修建自己的城堡。有人认为，这些小型骑士城堡才是培育宫廷诗歌和宫廷文化的真正摇篮，但这一看法从时序来说是错误的。因为，那些今天仍在给莱茵河畔和蒂罗尔山区风景增姿添彩的大部分城堡是在宫廷诗歌出现后才建造的。

修建大型城堡的政策最早是由亨利四世（卒于1106年）颁布的，他原本打算在戈斯拉尔周围建造一圈城堡来保卫帝国行政区的安全，但这一计划由于遭到萨克森贵族的反对未能实现。亨利四世开始“在偏僻的地方寻找由自然屏障防御的高山，在山顶修筑城堡，只要地方合适，那么这些城堡既可保障帝国的安全，同时也可装点帝国的风貌”[4]。从这段描述可以看出，亨利四世当时亲自走遍群山峻岭，“寻找合适的地方建造自己的城堡”[5]。同时，“为了尽快尽好地实施这一计划，他还委派贝诺先生负责此事”[6]。奥斯纳布吕克的主教贝诺二世（Benno Ⅱ. von Osnabrück，卒于1088年）是一位“杰出的建筑大师和石块建筑艺术最出色的行家”。[7]

12世纪，斯陶芬王族率先修筑城堡，特别是施瓦本的公爵弗里德里希二世（卒于1147年），他像撒网一样在莱茵河上游地区大筑防御设施，并把修筑城堡的计划系统地纳入王族的扩张政策。“他总是沿莱茵河而下，找到一块合适的地方便建一座城堡，随之征服周围的地区，然后又继续往前，去修筑新的城堡。”[8] 他的儿子，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弗里德里希一世继续遵循父亲的做法，不断修筑城堡。斯陶芬王族的城堡数不胜数。据说，后来当施瓦本的菲利普国王1208年被人谋杀后，其女贝阿特里克丝给她的丈夫奥托四世皇帝带去了350多座城堡作陪嫁。“他不但娶了她，也娶到了父亲留给她的遗产——巨额的财富以及350座城堡。”[9] 斯陶芬王族并不是唯一热衷修建大型城堡的显贵，科隆的大主教、施瓦本的策林根公爵、图林根的邦伯以及其他贵族都曾做过类似的事情。这些由国王和诸侯修建的大部分城堡，很少甚至从来没有主人居住过。它们的主要用途是保障安全和扩张统治范围，一般由家臣出身的城堡守卫在这里驻防。

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下令建设和修复大型帝国行宫掀起这一时

期城堡建设的高潮。在 12 世纪，城堡和行宫之间没有明显的区别。与那些没有围墙的旧皇帝行宫相比，斯陶芬王族城堡的主要特点是设防牢固，因此也有人称它们为行宫城堡，同时，由于它们不但宽敞而且集中多处殿堂馆舍（其中包括：主堡、国王的寝宫、内宫、小教堂、城堡守卫的营房、杂用建筑物），所以与其他城堡相比显得鹤立鸡群。斯陶芬王族的帝王行宫并不是单纯的居所，它们同时也要体现帝国的威严和强大，这与弗里德里希一世及其幕僚对帝国的设想有关。在尼姆韦根（Nimwegen）和凯泽斯韦特（Kaiserswerth，在杜塞尔多夫附近）行宫的建筑碑文上这点表达得最为清楚。尼姆韦根行宫的碑文上写着："1155 年，祥和之光普照大地，统治天下的弗里德里希大帝，这位和平的使者将尼姆韦根这座破旧不堪、几近荒废的建筑物重又建成了一座富丽堂皇、充满艺术魅力的行宫。这座建筑是尤利乌斯①动工修建的，他与爱好和平的弗里德里希实在不可同日而语。"[10]把尤利乌斯·恺撒与弗里德里希皇帝统治世界的宏愿相提并论，这反映了在弗里德里希一世统治的头几十年"重建帝国"（"*renovatio imperii*"）的纲领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凯泽斯韦特保存下来的两处碑文是 12 世纪 80 年代的。碑文将城堡的修建计划与这位建立公正、和平的帝王（*rex iustus et pacificus*）的基督教统治理想联系在一起："公元 1184 年，弗里德里希大帝用这座行宫装扮了帝国的面貌，扩大了帝国的疆土。他想确保公正，让和平之光普照大地。"[11]在一座礼堂（*aula*）的第二份碑文中则突出了帝国严厉的司法制度。拉赫温在其《弗里德里希传》中补充和阐明了关于弗里德里希皇帝建设业绩的碑文："尼姆韦根这些由查理大帝修建的雄伟宫殿和装饰艺术十分精湛的王宫以及英格尔

---

①Julius，古罗马的统帅，罗马皇帝。——译注

海姆（Ingelheim）行宫，因年久失修和风化已经破败不堪，弗里德里希皇帝将它们修缮一新，这也显示了他与生俱来的非凡气度。”[12]拉赫温还提到了弗里德里希一世在凯泽斯劳滕（Kaiserslautern）和意大利的各个城市修建的新行宫。从他给儿子亨利六世的一封信中可以看出，他对这些建筑是多么关心。这封信是1189年11月16日他前往巴勒斯坦的途中写的，这是他有生之年传到德意志的最后书信。弗里德里希在信中告诫儿子："把凯泽斯韦特的水上城堡和尼姆韦根的行宫修完，并好生守卫，因为这对于我们是极为有利的。"[13]英格尔海姆、尼姆韦根和凯泽斯劳滕的行宫只保存下来很少一部分，凯泽斯韦特和哈根瑙的行宫也只留下断垣残壁了。若想了解斯陶芬王朝皇帝行宫的建筑特点和艺术作用，必须考察温普芬（Wimpfen）、埃格尔、塞利根施塔特（Seligenstadt），尤其是盖尔恩豪森（Gelnhausen）等地留下的大量遗迹。尽管它们的位置各不相同——建在盖尔恩豪森和哈根瑙的是水上城堡，而温普芬和埃格尔的城堡则筑在悬崖上——但是斯陶芬王族的行宫城堡仍然展现出统一的设计理念。除了用于防御的部分，即石墙和塔楼外，所有地方最突出的都是两个建筑群：皇帝居住的行宫和行宫教堂，大部分行宫教堂均是两层的双塔教堂。这些建筑物的结构装饰也非常丰富：雕刻繁复的梁柱、拱廊、大门的镶框和露天台阶，特别是宏伟的窗户拱廊使斯陶芬王族的城堡外观与众不同（参见插图4）。

与皇帝行宫风格一致、并具有相同艺术水准的几座城堡是弗里德里希一世最密切的近臣修建的。建在韦特劳（Wetterau）的明岑贝格（Münzenberg）城堡拥有两座钟塔，主堡的正面有一排很远便可以看见的窗户拱廊，这座城堡的主人是哈根的库诺（Kuno von Hagen），他是当时帝国中最有权势的家臣之一。奥登瓦尔德（Odenwald）的维尔登贝格（Wildenberg）城堡是由杜尔讷的鲁佩特（Rupert von Dur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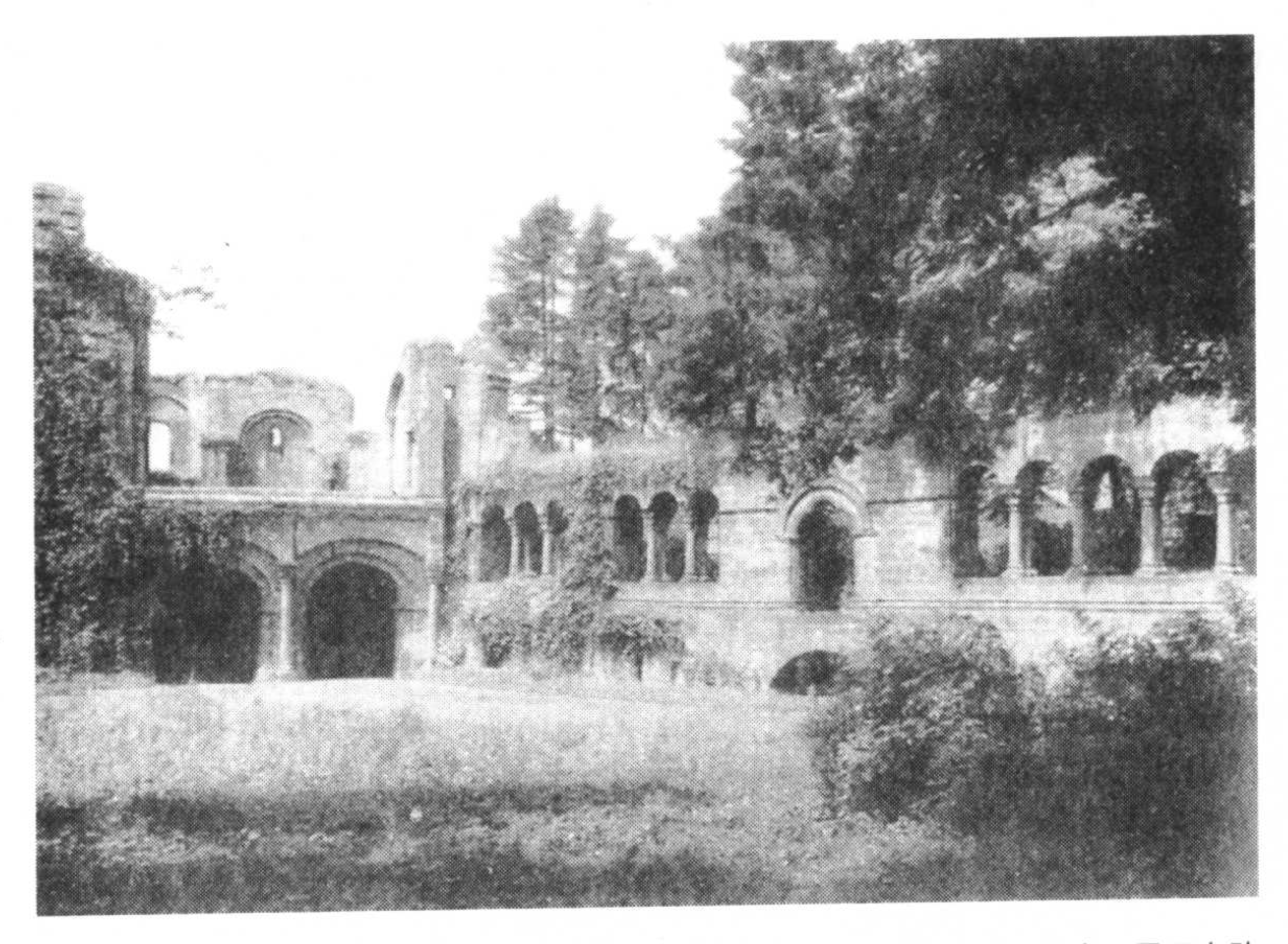


插图 4：盖尔恩豪森的皇帝行宫。宫城一景。右边是宫殿内侧大厅的窗户拱廊。露天台阶通向精致讲究的入口。后面是门厅大堂，大堂上面是祈祷室。12 世纪。

男爵修建的，他曾为弗里德里希一世和亨利六世的一百多份王室文件做过见证人。从这些城堡在建筑和装饰风格上的类似可以推测，皇帝曾把为他效力过的建筑师和石匠介绍给了自己的亲信和家臣。至于朝廷是否资助过这些奢侈的建设项目，目前尚不得而知。总之，我们对这些建筑工程的财政和具体实施方面的情况所知有限。奥斯纳布吕克的贝诺二世和班贝克的主教奥托（Otto von Bamberg，卒于 1139 年）曾受亨利四世皇帝的委派，为施佩耶尔大教堂的完工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有关这段史实的记载表明，主持修建大型城堡和行宫的人在修筑教堂的过程中也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具体装饰细节的一致——比如纽伦堡行宫教堂和雷根斯堡的圣雅各布教堂

的柱头和墙外托座①的相同——也表明了这些建筑同出一门。

建筑结构

"人们把一个耸立着一座钟塔，周边有高墙包围，而且二者互为防卫的地方称为城堡。"[14]《萨克森法典》中关于城堡的定义形象地说明了一座城堡最具典型意义的建筑部分。如果没有获得地方法院法官的许可，只许"挖一铁锹土所扬起的高度那么深的地基②"；"只许用木料或石头盖三层楼——地下一层和地上二层，而且地下室的门高超出地面的距离不许过膝。"[15]此外，"圈院子的篱笆、栅栏或围墙的高度，只能以骑在马上的人伸手可及为限"；"而且不得在围墙上面修筑垛口和齿状防护物。"[16]而深挖的壕沟、入口隐秘的多层钟塔、有垛口的防御设施和高墙却决定着一座城堡的风貌。

与从前为大批避难人群修筑的旧城堡不同，11 世纪出现的新型贵族城堡的特点是缩小城堡面积，改进防御设施，只用石材，其建筑布局的主要特点则是以钟塔作为城堡的核心建筑。兴建新型城堡的主要动力来自意大利，在那里早已出现了所谓贵族钟塔城堡。后期的努力集中于继续改进防御工事，石墙越砌越高，越筑越坚固。既有垛堞和钟塔防御；又有壕堑、障碍和外围工事加固；有的还在内墙外再加筑一道外墙，两道围墙之间形成回廊。特别易遭侵袭的大门则用吊桥和栅栏吊门加以防御。有的城堡会修建多道大门，或建有大门厅堂和一座完整的城门堡。12 和 13 世纪德意志城堡的特点是在钟塔旁边再建一座巨大的专用居所——主堡，这样钟塔就成为军用碉楼——城堡主塔。而在英、法两国却与之正好相反，决定贵族城堡

①墙的底部向外突出的部分。——译注

②大约两米深。——译注

风貌的是大型城堡主塔（Wohnturm）——法语称之为“Donjon”（英语称之为“Keep”）。[①] 受法兰西的影响，有些德意志诸侯也喜欢兴建法式城堡主楼，其中主要有策林根的公爵在布赖萨赫（Breisach）、图恩（Thun）和布格多夫（Burgdorf）修建的城堡，巴登的藩侯在贝斯希海姆（Besigheim）和赖兴贝格（Reichenberg）兴建的城堡；科隆的大主教在哥德斯堡（Godesberg）和于利希（Jülich）的伯爵在尼德根（Nideggen）修建的城堡。更为罕见的要塞式城堡——一个四方形的平面布置中，通常在四个角上都有一座塔楼——也是受了法兰西城堡的启发，这种形式在德意志最早出现在1220年前后由盖罗德塞克（Geroldseck）的伯爵修建的拉尔（Lahr）城堡（在莱茵河上游地区）。此外，德语中一系列的外来词，尤其是用于防御工事的外来词，也见证了城堡建设中法兰西的影响，如“*barbigân*”（外围工事），“*hâmit*”（障碍物），“*tralge*”（铁栅栏），“*erker*”（垛子）等词汇。“塔楼”（*turn*）一词属于法语词汇中最古老的一批。德语中“*palas*”（主堡）一词出现在12世纪中叶。人们还用一个法语词“*chastel*”来表示整座城堡，该词在德语中出现过“*schastel*”（或“*schahtel*”）和“*kastêl*”这两种形式（带短音“*e*”的“*kastel*”一词被认为是拉丁语借词）。城堡这一名词在古德语中被称作“*hûs*”。此外还出现过“*veste*”和“*burc*”两种形式。“*burc*”一词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也可表示设防的城池。在1200年前后，“*burc*”和“*stat*”这两个词在表示“城堡”和“城市”的意思时，它们作为专门名词的区别并不像大多数人所认为的那么大。

现在研究城堡的重点放在考古学领域。考古学家挖掘的大量材

---

①在德意志城堡中，城堡主塔一般主要用于防御和守卫，而英法两国的城堡主塔则主要用于居住。这种城堡主塔在法兰西被称为“城堡的主楼”，在英格兰则被称为“城楼”。——译注

料，非专业人员很难接触到。多姿多彩的中世纪城堡建设经考古学家之手划成了一个个不同的类群，这种归类的方式要么是从城堡的地理位置出发（如：山顶城堡、山巅城堡、峭壁城堡、低地城堡、水上城堡、岛上城堡，等等）；要么是根据建筑的平面图将城堡分为两大类：中心布局（如：环形城堡、钟塔城堡、城堡山丘等）和对称布局（城段城堡和护墙城堡等）；也可以根据城堡的主人身份来划分城堡的类型（如皇帝城堡、领主城堡、上等贵族城堡和家臣城堡）。

宫廷诗歌不厌其烦地描述了当时的城堡，而历史学家在研究城堡时却几乎根本不在意这些素材，因为在他们看来，诗人的描述往往不真实，其历史价值也很小。事实上，诗人们也并未打算逼真地去描绘一般的贵族城堡，他们热衷描绘的是那些凯尔特人传说中神话般的城堡，其富丽堂皇的程度超出了所有现实的经验。然而，尽管如此，诗人的这些描述至少给我们留下了各种表示城堡的德语专业术语，而这些术语是别的史料未流传下来的，仅此一点，这类描述便具有很高的认识价值。此外，从中还可以看出，城堡建筑上的哪些细节与贵族听众的幻想最为吻合。宫廷诗歌的听众对那些最能体现贵族气派的建筑部分最感兴趣。巴比伦的埃米尔①建造了一座巨型城堡主塔，而且建城堡所用的“石料大得用三辆绞车都吊不动一块”[17]。而一般情况下，只用一辆吊车便可以将石料送到上面去。然而，宫廷诗歌的听众并不认为用巨型方石建造城堡是童话般的传说。1217年的科隆《国王编年史》中曾记载：圣庙骑士团②的骑士重建了迪斯特利克图姆（Districtum）城堡（在凯撒里亚附近），并“用方石建造了两座钟塔，这种方石极大，用两头公牛拉

①Ammiral，穆斯林国家的酋长、统帅、王公等的称号，或穆罕默德后裔的尊称。——译注

②Templerorden，约于1118年在耶路撒冷主要由法兰西骑士组成的宗教性军事组织，旨在保卫地中海东岸的十字军国家。——译注

的车都几乎拉不动一块”[18]。H. v. 奥厄的《艾莱克》中所描绘的布兰迪甘（Brandigan）城堡因其拥有多座钟塔而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城堡和钟塔在那儿耸立着，这座城堡共有30座钟塔。”[19]如果说大部分斯陶芬王族的城堡都只有一座或最多两座钟塔——像明岑贝格和温普芬的城堡一样，那么这座拥有30座钟塔的布兰迪甘城堡听起来便有点像天方夜谭。但是H. v. 奥厄讲到这些围墙上的塔楼时语气非常坚定：“城堡外是一圈又高又厚的围墙，一眼看去，城堡里面设防也非常牢固。巨型方石垒筑的塔楼在城垛上方高高耸立着。”[20]在1200年前后，这种巨大的城堡非常罕见，但也确实存在。巴比伦的科拉丁（Coradin von Babylon）在塔波尔（Tabor）山上建造了“一座拥有77座塔楼的异常坚固的城堡”[21]。

诗人盛赞城堡那厚厚的围墙、高高的钟塔、深深的壕沟、众多坚固的防御工事以及整座城堡庞大的规模：“那里耸立着一座城堡，这座世上最出色的建筑宽广无边。”[22]诗人对城堡奢华的装饰着墨更多，也更为关注：“钟塔顶上紫金的浮雕装饰金光四射。”[23]如今，斯陶芬王族的城堡只剩下一片废墟，诗人们曾描述过的辉煌早已风光不再。“他看到一座城堡，啊，眼前一派壮丽的景象！”[24]史料证明，镀金的房顶，五彩缤纷的陶瓷砖块，用彩石装饰的围墙和马赛克贴砌的地面，这些材料在宫廷—骑士时代只用于教堂建筑。诗人提到城堡上也有这类装饰，虽然没有文献资料证明，但诗人的描绘在某种程度上也完全可能符合真实情况的。多多讷（Dodone）城堡“里里外外都熠熠生辉。地面铺着大理石。墙上也镶着大理石，像棋盘一样用红、白两色石头拼成方格图案”。[25]在卡利多尔（Karidol）城堡里王后居住的主堡五彩缤纷：“王后拥有一座用大理石砌成的主堡，全部用红、棕、蓝、黄四个颜色的石材装饰。这座圆形建筑四周环绕着拱廊。”[26]圆形建筑物是建筑学上完美的典

范，诗人对它的偏爱和对围墙及垛口上的人物雕像的描述可能来自古希腊罗马的描写。相反，诗人关于窗饰的描述却又与罗马式①的世俗建筑流行的艺术追求很吻合。“每扇窗户都用两根精致的柱子做装饰。”[27]“有一座主堡四周有近五百个窗户和拱窗；它们之间分别用颜色不同的柱子隔开。”[28]窗饰“是树叶和动物的雕刻图案。若想领略其卓越的建筑艺术，只要看一眼圆柱以及上面用石头雕刻的奇妙柱头”。[29]造型精美的柱头、双柱和窗拱都是斯陶芬王族城堡最醒目的装饰形式。当时的窗户几乎没有装玻璃的。到了13世纪，城堡窗户大部分还是采用木质百叶窗。假如诗人提到玻璃窗（“城堡内宫的墙上有许多装着玻璃的窗子”[30]），那么，这大概只是诗人在通过作品表达听众对富丽堂皇之城堡的想像。

实际上，对于贵族来说城堡里的生活肯定既不舒适，又单调乏味。围墙里面局促昏暗，且阴冷透风，卫生状况很差。住在城堡里的人通常要越过城堡的围墙去厕所解手，而厕所一般设在通风的高处，只有通过长长的过道和楼梯才能到达。因此，人们有时采取别的办法应急也并非不可。“从那里走过来一位像小斑鸠一样的美丽姑娘，她轻轻来到主堡大门外，她想在那里方便。”[31]但是，这类题材很少出现在诗歌中。

诗人们更多地是把建筑艺术融入对城堡社交生活的描述中。城堡的庭院是接待客人的地方，如果像盖尔恩豪森的城堡一样，在主堡外侧建有露台，场面就更为气派了。列支敦士登的乌利希②曾这

---

①欧洲1000—1250年流行的罗马式建筑风格。——译注

②Ulrich von Liechtenstein，中世纪诗人。生于约1200年，卒于约1275年。他是一位典型的追求女性欣赏的骑士诗人。不仅著有第一部德语自传体小说《为女士效劳》，而且在1227年进行了一次著名的求爱之旅：他把自己装扮成爱神维纳斯，从威尼斯前往波希米亚，参加骑士比武。——译注

样描述他在费尔斯贝格（Felsberg）城堡受到的接待："主人非常友好地接待了我。他的夫人——城堡的女主人——与许多贵妇一起走下台阶，迎面而来。"[32]拖裙在台阶上堆成褶裥，效果很美。贵妇们最喜欢的地方是窗户和阳台。"窗口坐满了贵妇"[33]，窗龛①里一般都嵌砌着座位，上面还铺着舒适的坐垫，这是进行私密性交谈的场所。同样，贵妇们也喜欢聚在城墙上的垛口。站在上面，城堡院内外的场面尽收眼底；遇上有客来访，或举行骑士比武，则可一览无余。《海德堡大型歌曲手抄本》（›Heidelberger Liederhandschrift‹）里的插图中便有这类场景。窗户和城垛口也是遭遇不幸爱情的女人流连的地方："她来到窗前，一如那些饱受爱情之苦而不能自拔的女人。"[34]

每座城堡都有一个花园，这里是私人交往的场所。《夜莺》中描绘了这样一处花园，那里不但开放着美丽的鲜花，还种着"许多调味植物和草药"[35]。园子里空气芬芳，城堡主人让人搭建了一座亭子。"搭建这座亭子是为了供主人夏天休憩和用餐；因为他觉得那里优美的环境会令他大开胃口。"[36]花园也是情侣们偷情的地方。伊索尔德却很不当心，竟然在花园安下爱床，在光天化日之下与情郎幽会。（见 G. v. 斯特拉斯堡作品，第 18143 行及以下诸行。）

城堡的布局和装饰

阿德尔的朗贝尔（Lambert von Ardres）曾在《吉讷伯爵传》（›Geschichte der Grafen von Guines‹）中对吉讷的阿纳尔德伯爵修建的一座新城堡进行了详尽的描述，从这些描述中可以了解到 1200 年前后城堡内部的布局和装饰。像佛兰德普遍流行的一样，这也是

①开在厚墙上的很深的窗洞。——译注

一座多层的城堡主塔。"第二层是地上层，这里设有地窖和谷仓，堆放着大箱柜、大酒罐、大桶及其他家用器具。第三层是居室和所有人共用的会客大厅。那里还存放着宫廷总管和掌酒官储存的食物和酒。另外还有一个大房间，这是主人夫妇的寝宫，与它紧挨着的是隐蔽的房间，或宫女和宫廷侍童的卧房。大房间里还有一间隔出来的小的特殊空间，早晚会生火；一旦遇上有人生病，或给人放血，或为了给宫女和断奶的孩子取暖时，也会生火。在这一层楼上，厨房与主楼连在一起，厨房也分上下两层，底层饲养猪、鹅、阉鸡和其他禽类，它们养得膘肥体壮，随时可以宰杀食用；上面一层是厨师们为主人精心烹制各种美味佳肴的地方。同时，这里也为城堡里其他宫廷成员和仆人准备饭菜，诸事安排得井然有序，日复一日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城堡主塔的最上面一层有若干间阁楼，是城堡主人的儿女们的居所，公子们如果想住在上面也能如愿以偿，而小姐则本来就安排住在那里。那里还有守卫和负责看守城堡的仆人。主人就寝时，这些仆人负责守夜。每一层楼之间，主楼和厨房之间、房间与房间之间，甚至屋子和外廊之间都有台阶和走廊。'外廊'（*logium*）一词是从'*logos*'派生出来的，'*logos*'的原意为'谈话'——其原因显而易见，因为那里是大家惬意地促膝长谈的地方。从阳台到祈祷室和小教堂之间也有楼梯或走廊相连，这种小教堂在建筑装潢和绘画方面与所罗门神庙类似。"[37]朗贝尔的记载具有独一无二的历史价值，除此之外，这一时期没有第二份如此详尽描述城堡内部结构的历史资料。整座建筑物是为它的主人及其家庭量身定做的。除了大厅之外，主人的卧室是城堡的中心。所有其他设施均用于料理城堡主人一家的生活，保卫他们的安全，给他们提供消遣娱乐和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

从斯陶芬王朝的城堡废墟中几乎看不到城堡内部的陈设和布

置。剩下的只有石柱和柱头、残留的门框和窗框以及几块类似盖尔恩豪森城堡用的那种石质装饰板的碎块——这种石质装饰板（参见插图5）有着极高的艺术品质——从这些断壁残垣中尚能依稀看出当时城堡布置的豪华精湛。在城堡装饰中最受重视的还是教堂的外部雕饰。保存最完好的是纽伦堡和埃格尔的小教堂，这两座双塔小教堂到处都堆砌着建筑装饰。主教和世俗诸侯也仿照帝王的城堡设计，在自己的行宫和城堡里修建双塔小教堂。图林根邦伯的主要城堡之一、温斯特鲁特河畔的诺因堡（Neuenburg an der Unstrut），以及奥地利的巴本贝格公爵1200年前后在克洛斯特新堡修建的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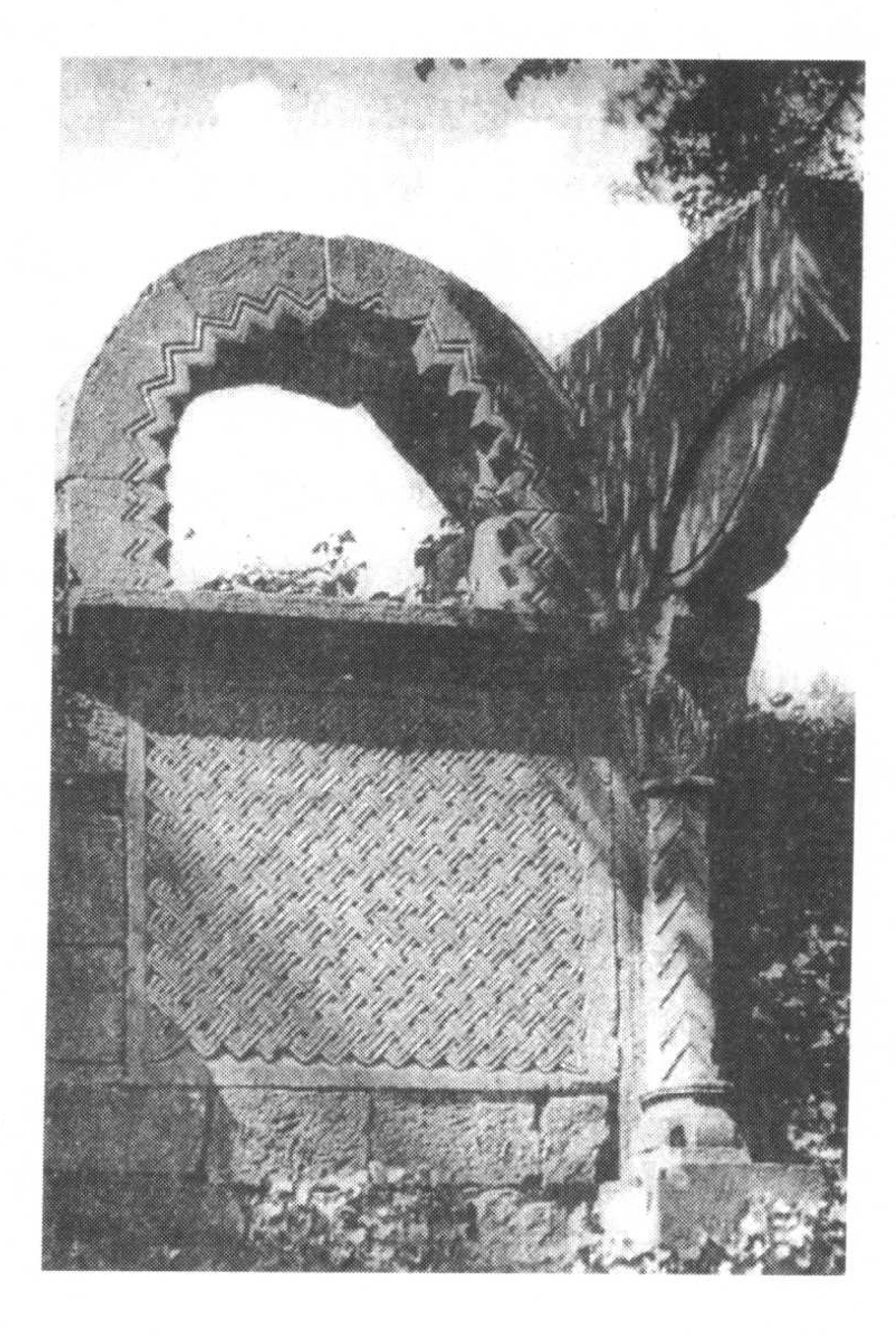


插图5：盖尔恩豪森的皇帝行宫。皇宫大厅内的壁炉侧壁。左边是一个嵌进墙体的格状石质装饰板。12世纪。

新行宫还保留着大量古老的建筑装饰。但是，在主堡和其他世俗建筑物的布置与装潢方面我们除了依靠诗人们的描述，几乎别无其他参考资料。

城堡的社交中心是大厅，它通常位于主堡的二楼，其豪华气派的窗户拱廊从外面一眼便可得见。这里可以举办各种宫殿庆典。“我不知道，假如诸侯不经常在宫殿里举行庆典，那他还呆在那里干什么?”[38]宴会厅的规模体现了宫廷—骑士时代不断膨胀的表现欲。盖尔恩豪森和埃格尔的皇帝城堡各拥有近300平方米的大厅。瓦尔特城堡（Wartburg）的邦伯府其大厅则达400多平方米，这座府邸大概建成于邦伯路德维希四世（卒于1227年）统治时期，其规模和豪华程度均超出了当时德意志所有王公贵族的宅第。这种规模的大厅当时只有在英格兰和法兰西才看得到。阿基坦的公爵在普瓦蒂埃（Poitiers）城堡的大厅有800平方米；伦敦威斯敏斯特宫的大厅经国王亨利二世的扩建后竟达近1500平方米。德意志城堡中最大的宴会厅（800多平方米）建于14世纪中叶，位于尼德根的这座城堡是于利希伯爵的主要官邸。如此规模的大厅在结构上需要靠柱子支撑，正如W. v. 埃申巴赫所描述的格洛耶特（Glorjet）城堡：“主堡的中央用四根大理石柱支撑着拱顶。”[39]诗歌中经常出现规模巨大的大厅。蒙扎尔威舍（Munsalvaesche）圣杯城堡的大厅能同时容纳400名骑士就餐（见W. v. 埃申巴赫的《帕齐瓦尔》，第229，28行及以下诸行）。

充足的光线、温暖的房间和斑斓的色彩——诗人们热衷渲染的正是大部分阴冷昏暗的城堡所缺少的。每逢宫廷举行社交活动，无数根蜡烛把整个大厅照得透亮、辉煌。蒙扎尔威舍的主堡里有“上百盏枝状吊灯”[40]，“每面墙上都安着小壁灯”[41]。

只要条件允许，大厅里一般都有壁炉供暖。我们现在还能在盖尔恩豪森行宫的大厅里看到巨大的壁炉侧壁和壁炉外框雕琢精美的

柱子。蒙扎尔威舍城堡的大厅有“三个用大理石砌的正方形火炉”[42]——人们可以任意想像它们的位置。W. v. 埃申巴赫补充道：“在维尔登贝格还没有人见过这么大的火炉。”[43]诗人在这里指的大概是位于阿莫巴赫附近的属于杜尔讷家族的维尔登贝格城堡。那里一座宽达3.5米的巨型壁炉遗迹给人印象至深。W. v. 埃申巴赫的诗句也可能是对自己恩主的恭维。

我们一定要把大厅想像成绚丽多彩的殿堂。墙上绘满了壁画，每逢节庆时会挂上壁毯。据诗人们描述，有的壁毯是彩色的丝缎制成，上面织有人物图案。“那里悬挂着一块价值连城的壁毯，这是一块用精致的金线织成的巨幅壁毯，上面有用丝线织就的小鸟和动物，装饰纷繁复杂，五彩缤纷，栩栩如生。此乃我亲眼所见。壁毯的上方和下方绘有盛装的骑士和宫廷贵妇，而在四周则镶有非常讲究的饰物，象牙的挂钩把壁毯固定在墙上的基座上。如果用手拉一下壁毯，上面许多金色的小铃铛便发出清脆的响声。”[44]文学作品尤其偏爱有人物造型的图案，特别是关于古希腊罗马的传说。“金线编织图案表现的是海伦和帕里斯（Paris）一起逃离希腊的情景，壁毯上的图案中织入了金线；而在另外一处则可以看到特洛伊城被毁坏的荒凉景象；还有迪多（Dido）女王因盛情挽留埃涅阿斯而遭遇的可怕厄运。此外还可以看到埃涅阿斯赢得美丽的拉维尼娅（Lavinia）的场面和罗马人的失败。整个大厅的四周被壁画环绕着，甚为得体。”[45]假如没有保存下来的贝叶（Bayeux）壁毯①——它可能是11世纪末英格兰王室委托制作的——我们会把以上描述看成诗人的杜撰。壁毯长约70米，宽约0.5米，一端已经残缺不全。这幅壁毯是用彩色毛线在亚麻布上绣织而成，它再现了英格兰诺曼人的历史，特别是

①此壁毯现收藏于法国贝叶博物馆。——译注

征服者威廉①占领英格兰的场面以及 1066 年发生在黑斯廷斯（Hastings）的战役，总共塑造了 600 多个人物形象及各式物品：衣饰、武器、马匹和舰船等（参见插图 6）。这幅壁毯是研究公元 1100 年前后贵族社会物质文化的主要来源。德意志出现世俗题材的壁毯较晚。维恩豪森（Wienhausen）修道院（在策勒附近）的几块巨幅特里斯坦壁毯堪称典范，其中最古老的壁毯是 1300 年前后制作的。因为壁毯所用材料易损，因而很多壁毯都已丢失也就不足为怪了。

壁画也几乎所剩无几，因为大厅内墙的灰泥都剥落了。从诗人的作品中可以看到许多城堡中都有“画在主堡墙上的美妙壁画”[46]。像壁毯一样，壁画也偏爱文学题材，此外也会选择历史题材和现实



插图 6：贝叶壁毯。它再现了黑斯廷斯战役中诺曼底骑士攻击萨克森武士的历史场面。诺曼人和萨克森人都身穿过膝的锁子甲，头戴有护鼻板的尖头盔，手持杏型盾牌。我们还可从画面的下边看到战败者被剥下盔甲的场面。11 世纪末。

① Wilhelm der Oberer，生于 1028 年，卒于 1087 年。诺曼底公爵和英格兰国王。中世纪最伟大的军人和君主之一。他是当时最有势力的法兰西封建主，后来又通过征服英格兰而改变了历史进程。——译注

题材，在有些壁画上还会出现委托画家绘画的王公贵族的形象。现存于伦克尔施泰因（Runkelstein）城堡（在伯岑附近）消夏宫的壁画产生于1400年前后，由这些壁画我们可以大致了解其特有的丰富的色彩、壮观的景象和多样的题材。德语地区保留下来表现宫廷—骑士文学内容的最古老的壁画是不久前才发掘出来的、大约产生于13世纪初期罗登埃克（Rodeneck）城堡（在布里克森附近）的伊凡壁画，以及约产生于13世纪中叶的施马尔卡尔登（Schmalkalden）（在图林根）的伊凡壁画。

像大厅一样，城堡主人的居室（"*kemenâten*"源自拉丁文"*caminata*"，指"能生火的房间"）亦颇多装饰，博蒙特（Beaumont）的伯爵夫人约她的骑士去内室幽会，"室内的墙上从上到下绘满了壁画，像教堂里那样光彩四射。房顶镶满了彩石，像镜子一样闪闪发光。"[47]人们把受伤的赫克托耳①送进特洛伊王宫一个富丽堂皇的房间，墙上挂着丝织壁毯，摆放着贵重的家具。此外，房间里还有一个特别有艺术品味的装饰品：房内的四角各有一根可转动的宝石柱，每根石柱的顶端都有一个用机器驱动的人物塑像：掷飞刀者、弦乐演奏者、散花女和占卜女（见H. v. 弗里茨拉尔作品集，第9221行及以下诸行）。这种描述大概是受了古希腊罗马作品的启发。但宫廷—骑士时代也可能真的出现过这类豪华的房间和雕塑。法兰西诗人和主教布尔格伊的博德里（Baudri de Bourgueil，卒于1130年）曾作过一首千余行的拉丁语长诗《致阿黛尔伯爵夫人》（>Adelae comitissae<）献给英王威廉一世之女布卢瓦的阿黛尔（Adele von Blois，卒于1137年），他在诗中详尽描述了阿黛尔在布卢瓦伯爵府邸的房间。墙的四周装饰着昂贵的壁毯，这些都是伯爵夫人亲自布

①Hektor，普里阿姆斯之子，特洛伊英雄，被希腊大将阿喀琉斯所杀。——译注

置的（“女仆在收拾房间时，她亲自上阵，并一一指点她们该怎么做”[48]）。第一面墙上的壁毯绘着上帝创世、天堂和《圣经》中所说的灭世洪水；第二面墙上是旧约中的内容；第三面墙上是希腊神话中的人物及围攻特洛伊和罗马的历史。第四块壁毯则围挂在凹室四周，在伯爵夫人的小卧室。这块壁毯用大量的金线和银线绘织了阿黛尔伯爵夫人的父亲①征服英格兰的历史场面和黑斯廷斯战役。天花板上绘着满天的繁星、行星和黄道十二宫，大理石地面上是一幅绘着河流、高山和城市的世界地图。三组雕塑围在伯爵夫人的床边，它们分别代表哲学、七大人文学科和医学。这些雕像的碑文部分出自阿黛尔夫人之手（“公爵夫人以自己的细致和聪慧为这些立式塑像写下了碑文”[49]）。B. d. 布尔格伊的这段描述并非自己在布卢瓦所见所闻的记录，个别内容可以在文学作品中找到原型。但是，假如这间奢华的房间实际上并不存在，那么这首献诗也就毫无意义了。

斯陶芬王族的行宫里也有类似布卢瓦这种以世界历史为题材的肖像组画。但我们现在只能从其宫廷神甫维泰博的戈特弗里德（Gottfried von Viterbo）的诗句中去了解弗里德里希一世在哈根瑙行宫中富丽堂皇的壁画：“房间里有许多金光灿烂的壁画，有的在歌颂光荣的往昔，有的在展望美好的未来。历代君主的形象都在这些绘画中出现过。”[50]由此我们可以得知，哈根瑙的皇宫绘满了帝王的画像，这组画可能概括了世界历史的整个发展过程（“历代君主”）。这种组画是卡罗林家族传统的继续。埃尔莫多斯·尼格鲁斯（Ermoldus Nigellus，卒于830年以后）在他献给皇帝“虔诚者路德维希”②的一首诗（见《献给最富基督教精神的伟大皇帝路德维希颂歌》，第

①指征服者威廉。——译注

②Ludwig der Fromme，公元813至840年在位。卒于公元840年。——译注

2126 行及以下诸行）中写道，英格尔海姆行宫的中央大厅也有一组类似的绘画，这十二幅成对挂起来的画再现了从巴比伦的尼努斯大帝（Ninus）到亚历山大、奥古斯都、君士坦丁再到查理大帝这些帝王的统治历史，但这些均没有保存下来。哈根瑙（Hagenau）的主堡也不存在了。

埃布洛的彼得（Petrus de Ebulo）曾这样描述 12 世纪关于世界历史的其他组画：亨利六世皇宫的六个房间都绘有壁画，这些壁画反映了从创世纪和旧约中的国王到现在的整个人类历史，最后一间房里的壁画表现的是其父弗里德里希一世率领的十字军东征以及他最终溺死在萨勒夫河（Saleph）的史实。12 世纪的这一系列绘画作品的历史见证作用到目前为止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

统治者喜欢用绘画装点自己的宫殿，并希望通过这些绘画使他本人或其家族成员与过去那些伟大的帝王产生某种历史的联系。同一时期的诗歌证实了这一观点。《神甫阿米斯》（›Pfaffe Amis‹）中这样写道，阿米斯神甫曾受法兰西国王的委派为巴黎王宫的大厅绘制壁画，他构思了这样一组历史画面：从表现所罗门和大卫王开始，接着是亚历山大大帝和巴比伦国王的生平事迹，最后是法王本人——阿米斯神甫这样做是为了向国王谄媚："我在上面所画的一切都与您有关。在这个大厅的墙上我画了骑士们随您一道步入大厅的情景，他们簇拥在您周围，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您。"[51]

诗人的描述很少突出宫殿里的家具，这大概也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除了供就餐用的桌子和长凳外，偶尔也会提及柜橱的替代品——箱子和盒子，在下萨克森的维恩豪森女修道院收藏的大量箱子说明了这点。除此之外，只有一样家具引起了大家的关注，那就是床，尤其是所谓的"绷床"，即头尾两端的床柱之间用绳索绷起来，由此构成一个有弹性的床垫，"绷床"由此而得名。12 世纪末

出现的斯特拉斯堡手抄本《乐园》中的插图非常清晰地展示了这种“绷床”（参见插图 7）。历史资料证明这种床是非常昂贵的馈赠品。1189 年弗里德里希一世在进行十字军东征途中，匈牙利王后馈赠给他的礼品中有“一张床，床上铺着华丽的枕头和昂贵的床罩，此外还有一把摆放在床前的带软垫的象牙沙发椅”[52]。宫廷诗人描



插图 7：所罗门的床。豪华的“绷床”。从头尾两端可以看到床是用粗绳绷起来的。床腿精雕细刻。床上堆满软垫和床罩。出自 H.v.兰茨贝格的《乐园》。12 世纪末。

述的豪华床大多如此。“那中间摆放着一张床，你听听它是什么样子：精雕细刻的大床腿上是象牙雕成的各种动物。象牙雕刻还镶了金，看起来更为抢眼。床架所用的木材非常坚固耐用，好像连火神也烧不坏它。床架上绷着的豹皮毯是用四张豹皮缝制的，只有富豪才买得起。尽管非本人亲眼所见，但确有其事。豹皮毯的中间堆放着许多柔软的大枕头，外面罩着希腊丝绸的枕套；皮毯上面还铺着一床褥垫①——我相信即使卡桑德拉或其家族中的任何人都缝不出比这更好的被褥；还有一床外面罩着细亚麻布的上等鹅绒被。”[53]床成了唯一舒适的家具，既可以坐（当沙发），又可以躺。在蒙扎尔威舍城堡的大厅里摆放着“上百张床”[54]。四百名骑士坐在床上就餐，每四个人坐一张床。诗歌中经常提到的是柔软的靠垫，而非床垫。并用拉丁语和法语借词来特指宫廷中靠垫这个专有名词（“*küssen*”［枕头］、“*matraz*”［褥垫］、“*kulter*”［被褥］这些词均来自法语；“*plûmît*”［羽绒枕头］、“*phulwe*”［床榻］、“*tepich*”［地毯］等词均出自拉丁语）。

热水浴应是人们最为重视的生活设施。但在诗人笔下，却只不过是室内或户外一个盛满水的大桶。然而，即便是在较小的城堡里好像也很早便有了一个独立的洗澡间。D. 施特里克曾叙述过这样一个故事：一位仆人来到一座城堡，当他打听主人的下落时，别人让他去洗澡间找：“去洗澡间找他吧，他在那里，那里很暖和。”[55]这位仆人以为城堡主人在那里洗澡，于是脱掉衣服，赤身裸体走进洗澡间，他把主人一家吓了一跳，因为城堡里的居室要到冬天才生火，而此时正值秋季，主人一家正住在这个稍微暖和点的洗澡间。

有时诗人也会谈到复杂的技术装置，如把水引入城堡的管道和

①Steppdecke，把被面、被里和毛絮等绗缝在一起的褥垫。——译注

抽水机。在巴比伦埃米尔的大型城堡主塔里，先把水抽到钟塔上面，再由那里流向每个房间（见 K. 弗莱克作品第4224 行及以下诸行）。1045 年在奥地利的佩森伯伊格（Persenbeug）城堡发生了一起意外事故，维尔茨堡的主教和埃伯斯贝格的修道院院长在事故中丧生。从有关这次事故的叙述中可以了解到，实际上当时存在着比这更为简单的引水设备。当时亨利三世皇帝在埃伯斯贝格的里希尔德（Richilde von Ebersberg）伯爵夫人处做客。突然，“在他们坐着的餐厅里，一根木柱子倒了下来，把他们砸到了浴室（在地下层），而此时浴室里正蓄满了从山下引上来的水。”[56]只要地形允许，其他城堡也肯定有过类似利用水压的装置。然而，城堡里的洗浴条件肯定无法与城市里那些舒适的澡堂相比。在许多年后，齐梅尔的伯爵弗罗本·克里斯托夫（Froben Christof von Zimmern，卒于1567 年）在《齐梅尔年代记》中记载，沐浴的条件是促使贵族最终放弃城堡重新回到城市的主要原因。“我们的祖先曾在山巅上的城堡和宫殿里居住。那时尚有忠诚和信仰可言。可如今我们不再住在山上的城堡里，更愿住在平地。这样洗澡时我们便不用走太远。”[57]

城堡的统治功能

城堡是防务设施。其作用在于防卫，同时对敌方形成一定的威慑。12 和 13 世纪一些较大规模的战役几乎都发生在城堡和城市周围，平原地带对外敌的入侵毫不设防。有些城堡号称攻不破的堡垒，然而几乎没有一座城堡曾长久地抵御过激烈的围困。甚至连“狮心王理查”为保卫鲁昂而修筑的著名的加亚尔城堡①也于1204 年被法兰西国王腓力二世攻破了，围攻战顶多持续了一个月。

①原文为法文："Château Gaillard"——译注

防御工事的层层设立给人一种错觉，好像这样做在军事上真的很有效，而实际上多数情况并非如此。城堡主塔作为城堡对外的防御中心，其军事作用尤难体现。主塔的入口建在距地面5—10米高的地方，要靠梯子才能进去，这样做的目的肯定是想在敌人已经占领城堡的情况下还想保住主塔，实际上，如果城堡的其他部分已被占领，主塔几乎是无法保住的。给城堡筑起一道道围墙，军事作用显然也不大。H. v. 土耳林认为，一旦敌人已经攻入“*hâmit*”——外围工事，那么该座城堡便告失守（见《王冠》，第11684行及以下诸行）。这大概算是对实际情况的正确估计。在大多数斯陶芬王族的行宫城堡中，主堡都是围墙的组成部分。主堡外墙宏伟的窗户拱廊使这类城堡看起来像宫殿一样壮观，但从军事角度看却是败事有余，非常危险。从这些情况可以看出，中世纪盛期城堡的建筑理念只是部分地由军事考量来决定的。城堡通常具有一种表现功能——或者说象征意义，其气势雄伟的围墙和钟塔体现的是王公贵族的统治欲、财富和权力。

城堡首先是建立统治权的中心。无论是对于那些力图以祖居城堡为中心建立一个封闭势力范围的小贵族，还是对于那些进行系统城堡建设的大诸侯而言，除了以福格特法律身份控制修道院和建立城市外，修筑城堡都是最为有效地扩大邦君权的工具。由于一座新城堡的建造几乎总是与扩张统治权有关，因此即使这座城堡的主人是皇帝，人们也会怀疑这里的权力没有公正和法律可言。因此，在谈到亨利四世企图通过修建一系列新城堡来巩固帝国对哥斯拉尔及其周围地区的控制时，布鲁诺（Bruno）反对皇帝的倾向非常明显，他在《萨克森之战》中写道：“可是当占领军进驻城堡后，他们开始四处搜刮战利品，享受不劳而获的快乐，强迫自由民服苦役，调戏人家的妻女。此时，萨克森人终于明白了，城堡到底意味着什

么。"[58]D. 施特里克在他的《阿猫阿狗》(›Die Gäuhühner‹)中也有过非常类似的描述：一位贵族选择在一个合适的地方修筑了一座堡垒①，并把周围的地盘都纳入自己的属地。一个恶毒的佞臣向他进言："扩张你的权力！以骑士般的勇敢征服这里的一切，这里所有的人和财物不管曾经属于谁，现在都归您所有，不要让任何人漏网。很快他们就会把赢得您的宠幸，当作他们最大的快慰。他们会心甘情愿服从您，富人屈从于您的权威，穷人不得不为您效劳。只要措施得当，便可轻而易举地让他们日复一日白白为您干活，而且无怨无悔。我们今年用甜言蜜语从他们那里诓来的东西，来年他们必会拱手奉上。他们不敢反抗，只会永远缴纳税款。谁今年给您进贡一只鸡，明年他会服服帖帖地奉送您两只或三只。于是您的财富和威望都会与日俱增，您会受到前所未有的尊重。如果一位农夫想违抗您，就让他做您的区行政官，这样他征募来的一切都是您的。用这种方式您能使所有人屈服，他们即便不屈从于您的计谋，也会屈从于您的威力，这样您便能永享荣华富贵。"[59]这席话发人深省，因为它不仅详尽地描述了扩大权力范围的途径，而且还利用宫廷—骑士伦理道德的主要观念去掩盖统治者实施不正当权力的事实。除此之外，很难从13世纪的文献中再找到第二份类似的记载，能如此清晰地反映出这样一个想法：宫廷—骑士时代的骑士理想有时也会为罪恶的目的所利用。

从这一时期的历史资料中能经常看到城堡主滥用权力的暴行。直到今天，文化史还流传着一种错误的观念，即强盗骑士是中世纪晚期的一种独特现象，它反映了贵族社会的道德堕落。实际上，强盗骑士现象在中世纪晚期之所以显得尤为突出，只是因为在这几百年间

①"Zwingburg"，指暴君用以镇压百姓反抗而筑的城堡。——译注

出现了一种稳定的国内和平秩序，这种秩序的建立使得贵族不可能单方面动武，否则他们将为此受到惩罚。但是城堡的胡作非为早已有之，屡见不鲜，历史资料只记载了那些曾受到惩罚的不义行径。

这种经验使人不难认识到，修筑城堡的目的无疑在于建立专制统治。13 世纪弗赖当克（Freidank）在《简朴》（›Bescheidenheit‹）中极为尖锐地指出："建造城堡是为了能卡住穷人的脖子。"[60]13 世纪末，特里姆贝格的雨果（Hugo von Trimberg）在《骏马》中的控诉附和了弗赖当克这种看法（并采用了暗示性的韵脚*bürge*［城堡］：*würge*［卡住脖子］）："基督徒迁居荒野之地，想在荒芜的森林中与狼熊为邻，在荒山野地建造城堡，是为了折磨穷人。"[61]

城堡对于经济生活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大多数情况下紧挨着城堡会有一个庄园，它给城堡里的人提供饮食方面的保障。在选择城堡的新址时，会考虑到是否便于控制商道或航道，如果选址恰当，手工业者和商人就会移居到城堡山寻求庇护，许多城市就是这样形成的。而历史资料却很少提及城堡对地方经济的促进作用。科隆的国王编年史（Konigschoronik）只有一次提到过巴勒斯坦的一座十字军骑士的城堡："这座城堡不但拥有一个便利的港口，而且还有许多渔场、盐矿和丰富的森林资源、牧场和肥沃的耕地。"[62]就连诗人一般也对城堡的经济方面不感兴趣。但 13 世纪末的宗教诗歌《神圣的宝藏》（›Der Saelden Hort‹）在描述城堡时却恰恰突出了这点。作为玛丽亚·马格达莱纳①的象征，马格达伦（Magdalun）城堡是一座理想化的建筑物，然而在许多细节上它仍然考虑了经济生活的需要。它耸立"在山崖之巅，四条道路汇聚在此地，城堡从

①Maria Magdalena，活动时期为公元一世纪。耶稣最著名的门徒之一。四部福音书都记载她曾目睹耶稣的受难和埋葬。——译注

山上控制着道路”[63]。这个城堡由一条可通航的河流环绕着，河上架着一座带“圆拱”[64]的石桥，石桥由牢固的桥头悬索支柱保护着，桥上“许多满载的车辆穿梭而过”[65]。由于拥有“传统的特权、捐税和关税”[66]，所以城堡能从这种经济往来中获得巨大的收益。此外还有森林和田地的收成也归城堡管辖区所有。以城堡为中心，方圆十里①之内的人都必须为城堡服劳役并纳税，城堡山下有一个居民区，“因为那里有一条可通航的河流，所以居民受益匪浅。”[67]城堡修建得非常牢固，不必担心被攻破。“有权势的王侯及其宫廷侍从所需要的一切那里应有尽有。”[68]山上流淌着一条盛产鱼类的溪流，“有了它，洗衣、烘烤和磨面就变得非常方便。”[69]各路泉水在山上汇入一个大池塘，池塘里的“鱼多极了，城堡里的人每天都可吃到一份鱼”[70]。城堡管区的森林和牧场动物繁多：有“松鼠、狐狸、家兔、野兔、貂和野猪”[71]，此外还有“鹿、狍子、黇鹿、雌鹿”[72]，“苍鹰、猎鹰、雀鹰”[73]，“山鹑和野鸡”[74]。棉花和羊毛被织成上等的布料。“那里还生长着供贵妇们做衣物的长大麻和软亚麻。”[75]蜜蜂提供蜂蜜和蜂蜡。山边有一条岩石裂缝，“从里面流出的水可以熬出盐。”[76]这里还有草场、田地和硕果累累的葡萄种植园。贵妇们专用的草药园描述得特别详尽，“她们会和朋友在那里进行药疗或洗药浴”[77]，“那里也是年轻的药剂师经常聚集的地方，他们在那里采摘草药、挖掘药根、寻找药物配料。”[78]城堡周围优美的环境为城堡里的贵族提供了某些消遣娱乐的机会：他们在那里散步，或举行体育比赛；“也能从城堡俯视山谷里的冬狩秋狝”[79]。在马格达伦还有采矿业，从矿石中提炼贵金属。此外还有一个淘金场和一个砖窑，“因此那里的房屋全都是用红瓦盖的”[80]，

①此处的一里为1000大步，比中国的里长。——译注

从老远的地方便可看得见。从这段描述中可以看出，城堡是一个包含各行各业的和谐有序的经济生活中心。

城堡和行宫对于利用和管理森林资源尤为重要。宪法史学家早就认识到了森林对领土扩张的重大作用。弗里德里希一世新建的工程突出体现了行宫与森林的关系。哈根瑙的阿尔萨斯行宫是圣林的中心；凯泽斯劳滕行宫建在鲁特拉（Lutra）森林中；布丁根（Büdingen）帝国森林也属于盖尔恩豪森行宫的一部分。除了开垦土地和伐木外，狩猎也是林区的一项重要收入。统治阶级行使狩猎权不仅具有经济方面的意义，同时它也是贵族生活方式的一种标志。从拉赫温关于凯泽斯劳滕行宫的描述中可以看出这种生活方式的重要性："他（弗里德里希一世）在凯泽斯劳滕用红色石材修建了一座十分华丽气派的行宫，城堡的一边是非常坚固的城墙，另一边则是一口大如湖泊的鱼塘，鲜鱼和飞禽这些美味佳肴让人既饱了眼福也饱了口福。紧挨着鱼塘还有一座花园，它给成群的鹿和狍提供丰富的食物。所有这一切尽显王家气派，其奢华程度非笔墨所能形容，令人叹为观止。"[81]法兰西和西西里岛也有这类动物园。它们的用途不仅在于满足大家狩猎的愿望，同时也是宫廷排场的组成部分。宫廷诗人没有错过这一题材。H. v. 奥厄在《艾莱克》中对佩内弗雷克（Penefrec）狩猎行宫的描述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座行宫位于一个鱼类资源丰富的湖中央。方圆两里内是用围墙圈起来的树林，这片林子又被圈成三个围场：一片围场中豢养着赤鹿，另一个养着野猪，第三个围场养狐狸和野兔一类的小动物。"这种猎区配备的猎物十分丰富，来狩猎的人谁也不会抱怨打不着猎物。此外，城堡的主人还有专门为此训练的狗。"[82]从城堡的墙垛可以看到，那些动物怎样被猎狗赶到湖边，然后被人射杀。H. v. 奥厄这一充满艺术感染力的场景描述不是来自法兰西原作的启发，而可能是从实际生活中获得的灵感。弗

里德里希一世在塞利根施塔特（在美茵河畔）建造的行宫看上去也像是一座狩猎行宫。在那里不仅可以到德赖埃希森林打猎，还有机会在美茵河畔垂钓。

豪华的帐殿

城堡并不是封建贵族唯一的居住形式。在旅途中，他们不可能每天都得到贵族亲友的款待，这时他们就住在帐殿中。这种移动的住所一般用于出征、朝圣以及参加骑士比武和大型诸侯会议的路途中。亨内高的伯爵在1184年带着自己的帐殿前往美因茨参加宫廷庆典，据其中书令G. v. 蒙斯记载，伯爵一行的“帐殿比其他诸侯的都多，而且更加漂亮”[83]。

自H. v. 威尔德克的《艾尼德》后，宫廷叙事诗中出现了关于帐殿的描述，帐殿当时已被看成可移动的城堡。迪多女王馈赠给埃涅阿斯的帐殿非常气派，老远便能看得到。“它看上去就像一座塔楼，二十头骡子都未必拉得动。”[84]伊森哈特（Isenhart）的帐殿则“像一座主堡”[85]。席奥纳图兰德尔（Schionatulander）送给情人的帐殿拥有“主堡、塔楼、围墙及许多城垛”[86]。在《威加慕尔》（›Wigamur‹）中还曾提到一个“拥有十二间房的”[87]帐殿。帐殿的顶部及四周的帷布有的是采用昂贵的东方丝绸做成的，上面绘有帐殿主人的标志或人物形象。“帐篷的帷布由四部分组成，又高又宽。一面是碧绿如草的塞米特锦缎（Samît），上面绘制着非常精巧的图案，这种锦缎的质地比所有希腊丝绸都要好。第二面是昂贵的棕色特里布拉特丝绸（Triblâtseide），上面绣制了许多精巧的鸟类和野生动物图案。这种帐殿可以禁得住各种气候条件。将塞米特和特里布拉特丝绸缝在一起的地方镶着金边。第三面是红色的巴拉干（Baragân），远远看去它与绿色的草地交相辉映。有机会进入帐殿的人真是三生有幸。实话

说，那里的确是人间天堂。第四面是白色的海豹皮。”[88]这一雄伟壮观的帐殿是海洋仙女的礼物，有关它的描述在许多诗句中都可以看得到。

帐殿被看成是贵族奢华文化的一部分，这点从表示这一概念的专门术语可以看出。除了种类名词“*zelt*”、“*gezelt*”外，德文中只剩下一个表示帐篷的词：“*hütte*”，它指那些仆从和低级士兵住的圆顶小帐篷。那些豪华的大帐殿多数用法语词“*pavilûn*”和“*poulûn*”来称呼，这点最早可以从H. v. 奥厄的《艾莱克》中找到例证。在《威廉》中出现了“*preimerûn*”、“*ekub*”、“*treif*”和“*tulant*”这些表示帐篷的词汇，它们都源自法语（“*tulant*”一词的词义不详）。

豪华帐殿里那些奢侈的装潢和布置的确存在。1157年英王亨利二世进献给弗里德里希一世的礼物中有“一座巨型豪华帐殿，若问它有多大，告诉你，只有用各种器械、工具和支架才能支起来；若问其材质，我想，同类物品中没有任何一个可以在原材料和制造工艺上超过它”。[89]派里斯的贡特尔（Gunter von Pairis）在细节上补充了拉赫温的这一描述：“这个值得一看的帐篷上有许多精美的装饰”[90]，“是何质地？它大概是用外国丝线织成的。那么这算不算艺术品呢？上面的确有许多精美的图案。”[91]1189年匈牙利王后馈赠给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的帐殿也引起轰动。A. v. 吕贝克这样描述道：“这是一顶非常漂亮的帐殿，顶部是红色的帐顶，四周挂满与帐顶高度和长度匹配的壁毯。”[92]科隆的国王编年史中也曾提到这一“三辆马车也未必能拉得动的精心制作的帐殿”[93]。

最华贵的帐殿出现在拜占庭和东方。“狮子亨利”1171年前往巴勒斯坦途中在拜占庭拜会希腊皇帝，德意志人在那里看到了“无数紫色的亚麻帐篷、金色的篷顶和与主人等级相当的装饰”[94]。他们也来到了“一座从上到下镶满宝石的金色帐殿前”[95]。1232年，

巴比伦的苏丹敬献给弗里德里希二世的帐殿美轮美奂。它是“精心制作的艺术品，上面绘有太阳和月亮的图案，太阳和月亮以巧妙的方式在确定的时间范围内不停地转动，显示白天和夜晚的准确时间。这座帐殿价值超过两万马克”[96]。在《奥地利的威廉》(›Wilhelm von Österreich‹)中阿格兰特国王帐殿的顶部也是星光闪烁的天幕：“啊，帐殿顶部是多么的华丽壮观！有资料记载，进去的人可以通过奇妙的方式看到月球、水星、金星、太阳、火星、木星、土星这些行星。壮观的景象令人心潮澎湃。星星被排成一圈镶在天空，可以看得出它们运转的轨迹。”[97]弗里德里希二世皇帝后来把苏丹馈赠的帐殿列为“王室珍藏品”[98]，足见他对这一礼物的重视。

第二节　服装与衣料

着装规制

在任何时代服装都是社会等级的标志。这一观点在12世纪以特殊的方式决定了贵族社会的外在表现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宫廷诗人所鼓吹的贵族着装特权上，他们认为这种权力已经或应该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为此诗人把皇帝认定为世俗事务中的最高执法者。据《皇帝编年史》1150年记载，是年查理大帝在加冕后颁布了一项法令，禁止农夫穿高贵的服装。“他立刻颁布了农夫的着装规定，并得到了教皇的认可。按规定农夫只许穿黑色和灰色粗布衣和牛皮鞋子。衣服上的三角片①只许缝在两侧。这才与他们的地位相

①Keilstück，用以加固或放大衣服的三角形或菱形衬料。——译注

称。上衣和裤子所用粗布加起来不得超过七厄尔①。把三角片缝在前胸或后背均被视为逾制。"[1] 在两侧缝上"三角片"（*gêren*）是为了让农夫方便干活，而贵族所穿的宽松上衣则需要在衣服的前后嵌入很多的布料。林堡（Limburg）编年史（14 世纪）记载了"镶有二十四或三十块三角片的衣服"[2]。而农夫的外套所镶的三角片不得超过四块。克恩滕有一个风俗：每一位新公爵在接受领主们的效忠前，要身着农夫的服装在克拉根福（Klagenfurt）附近的征税区转一圈。在这种场合他只能穿粗灰布裤子和"只有四块三角片"[3] 的粗灰布上衣。

奈德哈特的诗歌中也反映了查理大帝颁布的农夫着装定制。他在第 36 首《冬歌》中写道，皇帝驾临时，农夫必须剪短头发。尤其是农夫格策曼（Gätzemann），因为他留着像贵族一样的"金色长鬈发"[4]。"他和舞伴的发式和服装必须符合查理大帝时的规制。"[5]《赛弗里德·赫尔布灵》（约 1300 年）则把对农夫着装的禁令追溯到一项古老的奥地利全国通用法律："法律早有规定，农夫只能穿自制的灰色粗呢衣，星期五可以穿质地较好的蓝色呢绒衣服，此外农夫和他的妻子不准穿其他颜色的衣服。可现在她却穿着根特（Gent）产的绿色、棕色和红色衣料呢。"[6] 几乎到处都能看到对农夫着装的歧视性规定，同时也到处都能听到贵族们指责农夫违反着装规制。梅尔克的亨利（Heinrich von Melk，12 世纪末）就曾愤怒地指出，即便是那些干粗活的女人也要"穿着长长的衣裙，仿佛不在走过的地方拖起一片尘土"[7] 便不甘心似的。

这些文学作品中所反映的情况也说明，贵族社会很关注自己在着装上的特权能否得到保障。然而，实际上的着装禁令在 13 世纪

①Elle，德国旧长度单位，约相当于 60—80 厘米。——译注

中叶之前好像并不存在。在服装史的研究中流传着一种无法证实的说法，即法王腓力二世在1180年曾颁布了第一项有关着装的法令。而事实是，法王在1188年，也就是启程参加十字军东征之前不久，与英王亨利二世一道颁布了一项军令：禁止十字军中的贵族在东征途中穿着昂贵的布料和皮革。“任何人均不得穿戴红松鼠皮、灰鼠皮、紫貂皮及大红的服装。”[8] 文字保留下来的最早的着装规定源自西班牙。卡斯蒂利亚国王阿尔方斯十世（Alfons X. von Kastilien，卒于1284年）酷爱艺术和科学，他于1258年颁布了一项内容广泛的宫廷制度，其中包括宫廷社会成员着装的详细规定。其目的在于既限制贵族在服装上无度的奢华，同时又满足贵族保障着装特权的要求。最重要的规定是：“包括贵族和骑士在内的任何人一年内都不得置办四套以上的服装。所有衣服不得采用雪貂皮或河狸鼠皮，也不能用丝绸或金银色皮毛。不能在衣服上镶长绦带、绣花和镶金边。此外，也不得佩带有绶带、装饰性的镶边和任何其他装饰。服装所用材料只能为皮毛和织物。一套衣服外面不能再加一套衣服。除国王外其他人均不得穿大红的斗篷。每人每年只许置两件皮斗篷，而且一件斗篷至少得穿两年。除国王和贵族外，任何人不得穿塔夫绸或丝绸——除非做衬里用。除国王、贵族和贵族出身的新郎外任何人均不许穿昂贵的皮革。贵族及任何人均不得穿镶有宝石、纽扣、长绦带、雪貂皮、河狸鼠皮（除了在皮大衣的镶边上）的银皮斗篷。贵族在宫廷中不得穿配铠甲的外袍（*tabardo*）。”[9]

法兰西最早的着装法令是1279年由法王腓力三世（卒于1285年）颁布的。它“规定无论是神职人员还是俗士，任何人——包括公爵、高级教士①、伯爵和男爵——一年内均不得置办或拥有四件

①指修道院院长和主教等人。——译注

皮外套"[10]。只有最尊贵的人每年才允许拥有五件皮衣，等级较低的贵族只许有两到三件；财产没有达到一千镑的普通市民禁止穿皮衣。这项法令在当时肯定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因为德意志人都知道了这项规定。《科尔马编年史》1279 年有过记载，但是所强调的内容不同。"法王向全国颁布法令，无论多么富有，农夫都不准穿骑士的服装。"[11]而实际上在腓力三世的法令中只字没有提到农夫。在德意志关于禁止贵族和富裕市民穿戴奢华的规定后来才出现，他们显然只关心禁止农夫着装逾制的规定。13 世纪德意志唯一的一项着装法令只有一条涉及这点，而值得注意的是它与诗人的描述还十分接近。1244 年巴伐利亚的和平条例第 71 款（《关于农夫着装和饮食之法规》）规定："此外他们不能穿高雅服装，只许穿灰布和便宜的蓝布衣和牛皮鞋。"[12]这类禁令的效果如何却很难评估。

服装史的资料

我们只能从二手资料中了解宫廷—骑士时代服装等级的实际状况。因为中世纪盛期的世俗服装现在几乎荡然无存，除了一些残存的布片外，只有个别统治者在盛大场合所穿的昂贵礼服被保存下来了，如查理大帝在梅斯穿过的礼服或现今仍保存在维也纳珍宝馆中的皇袍。所以宫廷—骑士时代服装史的研究主要依靠图画资料和文学作品，而由此所得出的研究结果往往不尽如人意。他们只能描述个别服装的样式，而对于服装流行的普遍线索的解释是模糊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的。其原因主要在于该领域的研究所依据的资料大多是不完整的，因而在运用这些资料时有时会缺少令人信服的评价。1880 年热尔曼·德梅（Germain Demay）根据中世纪盛期法兰西徽章研究得出的关于宫廷风尚的发展史（《从徽章看中世纪的服装》，

原文为法文：>Le costume du moyen âge d'après les sceaux<）所达到的科研水平属于凤毛麟角。在德意志只有保罗·波斯特（Paul Post）的研究比较出色。主要缺少对图画和文字资料的比较研究。

宫廷—骑士文学提供了关于贵族社会流行服装的丰富资料。诗人们给人的印象好像他们本人对纺织和裁剪服装非常精通，因此大家也理所当然地认为他们应该具备这方面的知识。极少有诗人在作品中不对服装进行详尽描述。"她身着何种衣裙？你最好去问她的宫廷御库主管。上帝知道，我并没有亲眼见过。"[13]但这种令读者扫兴的话只是一种修辞上的戏法，因为H. v. 奥厄此前已经详细描述了这位贵妇的外衣。

诗人在描写服装时采用了各种纺织和服装方面的专门术语，这些词汇显然是诗歌的接受者希望听到并能理解的。其中包括用来表示单件服装和服装某一部分的专门概念，如："*kurzebolt*"（罩袍）、"*lîste*"（镶边）、"*mouwe*"（袖子）、"*pheit*"（衬衫）、"*rîse*"（面纱）、"*schürlitz*"（汗衫）、"*stûche*"（袖子）、"*underzoc*"（衬里）等等。同样还有一批专门表示加工、装饰衣料和衣服的词汇，如："*bestellen*"（给衣服镶边）、"*braemen*"（镶边）、"*durchlegen*"（镶上装饰物）、"*krispen*"（给衣料打褶裥）、"*lenken*"（按褶印叠起来）、"*ricken*"（给衣服镶边）、"*rîhen*"（用线串起来）、"*schraemen*"（斜裁）、"*schrôten*"（裁剪）、"*spengen*"（配搭扣）、"*untersnîden*"（拼成各种图案）、"*verwieren*"（交织）、"*zerhouwen*"（剪开），等等。同时，诗人不断强调流行服装的裁剪与法兰西时尚的一致，如："像法兰西人那样裁剪"[14]，"按法兰西风格裁剪的衣服"[15]，"身着法式服装"[16]。

很难证明模仿法兰西时装实际上在多大范围决定了德意志宫廷的社会面貌，因为历史资料无法证明时尚领域对法兰西影响的接受

过程。但图画和文学资料却证明两国的贵族服装都有着相同的发展轨迹。手稿、徽章和文学作品诞生的年代说明，法兰西的服装时尚领先于德意志。德语中大量的外来词也证明了法兰西在这一领域的深远影响。在12世纪的德语作品中就出现过一些表示服装和服饰的法语词汇（如《罗特王》中的“*bonît*”[帽子],《鲁道夫伯爵》中的“*suckenie*”[斗篷],《天国》中的“*veale*”[大衣]）以及许多表示丝绸名称的法语外来词（如《罗特王》中的“*samît*”[塞米特]和“*sigelât*”[西格拉特],《鲁道夫伯爵》中的“*zendâl*”[岑达尔]）。后来还出现了许多与服装和服饰有关的词汇，如：“*blîât*”（丝织品或丝绸服装）、“*garnasch*”（外衣）、“*jope*”（上衣）、“*kolze*”（长筒袜）、“*kursît*”（皮裙）、“*schapel*”（花冠）、“*schaperûn*”（兜帽）、“*stival*”（靴子）、“*surkôt*”（外衣）、“*taphart*”（斗篷）、“*tassel*”（大衣搭扣）等。特别值得一提的还有一些表示流行的加工服装方法的词汇，如：“*ridieren*”（打褶）、“*fischieren*”（别住）、“*flottieren*”（使成锯齿形）、“*franzen*”（形成皱褶）、“*furrieren*”（加衬里），等等。

昂贵的衣料

德意志贵族对昂贵衣料的兴趣一点不亚于对时髦服装的热衷。他们最欣赏的是东方丝绸。中古德语中表示丝绸的词汇“*sîde*”源于拉丁语“*saeta*”，“*phellel*”则来自法语词“*paile*”。除此之外还有许多表示丝绸的名词。为了筹备波希米亚国王文策尔（Wenzel）1297年的加冕典礼，人们从远处购买了“岑达尔、巴哥达丝绸、塞米特、西格拉特、菲勒尔和布利亚特①等各种丝绸锦缎”[17]。亚瑟王

①以上均为丝绸名称，此处为音译。原文依次为：Zendal，Baldekîn，Samît，Siglât，Phellel和Bliât。——译注

举行宫廷庆典时，“从希腊弄来了各种颜色的锦缎，如：紫色料子、缇米特、帕勒、萝纱特、西格拉特、迪亚斯帕、特里布拉特①、金线交织的布利亚特以及其他丝绸，它们主要用来缝制骑士的服装和装饰庆典大厅。”[18]但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识别这些名目繁多的丝绸。这些词汇大多是从法语借用的外来词（如：*baldekîn*，*blîât*，*diasper*，*samît*，*siglât*，*zindâl*），个别的来源于拉丁语。这些衣料的名称有许多可以在非诗歌类作品中找到记载。

诗人们大多以产地的名称给这些东方丝绸命名。W. v. 埃申巴赫在虚构这类听起来极具想像力的东方地名时堪称大师。在他的作品中出现过来自伊波波缇缇康（Ipopotiticôn，见《帕齐瓦尔》687，9）、托佩蒂斯蒙特（Thopedissimonte，见《帕齐瓦尔》736，15）和甘伐萨舍（Ganfassâsche，见《威廉》63，17）的丝绸②。但一般情况下人们会采用那些历史上得到过证实的丝绸产地名称。人们大多通称阿拉伯丝绸，此外还会提到波斯、叙利亚、摩洛哥、利比亚及一些城市的名字，如：亚历山大、巴格达、尼尼微（Ninive）和西班牙的阿尔梅里亚（Almeria）。诗人对希腊在丝绸纺织和贸易中所起的巨大作用也非常推崇（“这是希腊产的上等紫色丝绸之一”[19]）。1172年，“狮子亨利”去耶路撒冷朝圣时在君士坦丁堡作短暂停留，拜占庭皇后赠送给他“许多丝绸锦缎，随行的骑士几乎全能穿上绫罗绸缎”[20]。在返途中他从土耳其国王处获赠的礼物中有“一件斗篷和一件罩袍③，这两件均是丝绸中的极品”[21]。由于这

①以上均为丝绸名称，此处为音译，原文依次为 Timît，Paile，Rôsât，Siglât，Diasper，Tribelât。——译注

②以上均为诗人虚构的丝绸产地地名。——译注

③原文为“Rock”，指中世纪骑士等穿在铠甲外的无袖罩袍。——译注

种丝绸太昂贵，后来“狮子亨利”让人将其改作披肩和十字褡①。1195年德皇亨利六世下令把西西里王室的珍宝带回德意志，其中便有“许多价值连城的绫罗绸缎”[22]。这些丝绸极有可能出自国王罗杰二世（Roger Ⅱ.，卒于1154年）在巴勒莫（Parlemo）建立的西西里丝绸手工工场，该工场主要为宫廷制作产品。其他丝绸则是十字军东征时获得的战利品。据科隆国王编年史记载，1190年科隆人在十字军东征途中在西班牙缴获了“衣服、斗篷和大量珍宝”[23]。佛兰德的巴尔杜因伯爵在致科隆主教阿道夫的信中写道：1204年君士坦丁堡被占领时，十字军骑士在那里发现了无法估量的财富，“黄金、白银、丝绸、价值连城的衣物和宝石”[24]应有尽有。1219年攻占达米埃塔（Damiette）后，基督徒缴获了“许多金银，从商人那里掠夺了大量的丝绸、数不清的昂贵衣物以及世俗饰物和各种家用器皿”[25]。

H. v. 威尔德克在其宗教史诗《塞瓦齐乌斯》中讲述的一个故事反映了贵族们对昂贵丝绸的热衷：吉泽布莱希特公爵夫人前去参观马斯特里赫特的教会珍藏品，当她看见一块丝绸心中竟充满了罪恶的占有欲。“看着这些珍藏的宝物，一阵强烈的欲望涌上心头，因为她一眼看见了珍宝馆中有一块价值连城的漂亮丝绸。她太想拥有它了。偷窃教会的财物是弥天大罪，即便是一闪念，而她竟然真的把丝料偷偷拿走了。这位有钱有势的公爵夫人把丝绸带回家后，请来最高明的裁缝加工，并用金线缝制，因为这块丝绸的确太昂贵了，她生怕暴殄天物。假如她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这块衣料的，那倒真是无可指责。”[26]后来她竟然穿着用偷来的丝绸缝制的礼服参加教堂隆重的礼拜仪式，遭到了圣徒严厉的惩治。

①“Dalmatica”，十字褡，指神甫行弥撒或圣餐礼时穿的宽大无袖的长袍。——译注

精致的毛料也很受贵族的青睐，尤其是色彩鲜艳的或红、或蓝、或呈棕色的毛料，以及布鲁纳特、福利茨莎、舒布兰特、斯坦法特①和其他毛料。人们根据产地来区分毛料的质量。其中最上等的是产自英格兰和佛兰德的毛料。德意志诗人经常提到的最负盛名的佛兰德毛料产地有根特、伊普尔（Ypern）和阿拉斯（Arras）[27]。漂亮的佛兰德毛料在奥地利也很受欢迎。“骑士和骑士学徒所穿的衣料肯定来自莱茵河流域的伊普尔，或产于根特。”[28]从维也纳的行车过路税（1221 年前）中所规定的缴税范围可以看出，宫廷诗人所采用的关于毛料的词汇与实际经济情况非常吻合：“从根特运十匹布算一车，八匹红布算一车。从伊普尔运十二匹布算一车。从于伊运十六匹算一车。从阿拉斯运十匹斯坦法特算一车。”[29]蒂罗尔伯爵的账簿也是根据佛兰德的产地名字给昂贵的羊毛织物命名：“根特毛料”和“伊普尔毛料”[30]。

华贵的服装

12、13 世纪的贵族在服饰上的奢华可谓前无古人。贵族服装的最大特点是颜色鲜艳、布料考究和装饰繁多。他们用黄金、珍珠和宝石点缀服装，有时甚至“浑身上下金光闪闪”[31]。他们在衣料上缝上小金片，并用贵重材料制成的装饰纽扣给自己的衣服增姿添彩；他们还在衣服上缀上网状的珍珠绦带，并用珍珠和宝石给衣服的漂亮镶边进行装饰。当克里姆希尔德（Kriemhild）公主的哥哥请她为自己求婚缝制衣服时，她说：“我这里有丝绸，你让人拿一些盾牌上用的宝石来，就可以做衣服了。”[32]

按规制农夫只准穿灰蓝和黑色的粗布衣，而贵族们的服装却五

---

①以上均为毛料名称，此处为音译，原文依次为：Brûnât、Fritschâl、Schürbrant、Stampfart。——译注

彩缤纷。约翰内斯·罗特（Johannes Rothe，15 世纪初）的《骑士通鉴》中提及“骑士身穿颜色鲜艳的衣服，才能显得得体”。[33]13 世纪的神职人员已被禁止穿彩色服装。1281 年的科隆宗教会议明确规定：“神职人员不得穿红色和绿色的衣料，衣袖上不得有任何装饰，不得穿系带子的鞋。”[34]从大型雕塑作品我们很难看出宫廷服装曾有过的缤纷色彩。在这点上中世纪遗留下来的彩色插图是最有用的图画资料。它们与诗人的描述相吻合。“白、红、黄、绿、黑、灰、蓝各种颜色交相辉映。”[35]美丽的阿莫芬娜（Amorfina）身着华丽的衣裳，“像孔雀一样”[36]艳丽夺目。克里姆希尔德的宫女穿过“孔雀般的衣裳”[37]。服装的描述常常针对引人注目的色彩。恩格尔特鲁德（Engeltrud）穿着红色披风徐徐走来，衬里往外翻飞，一会儿蓝，一会儿白（见 K. v. 维尔茨堡的《恩格尔哈德》第 3098 行及以下诸行）。伊雷克尔（Irekel）的斗篷是用小块的雪貂皮和黑色貂皮做成的“棋盘似的方格图案”[38]。弗洛丽（Florie）“身穿一件宽松的外衣，用料是两块裁剪得一模一样的丝绸：一块碧绿，一块鲜红。上面镶绣着金线，做工考究，样式华丽”。[39]显然这里是指衣服一半红色，一半绿色。这种“对分”（mi-parti）的式样可以追溯到 11 世纪。就连蒙扎尔威舍守护圣杯的圣女也穿这种“对分的衣服”[40]：“一半是布里亚尔特，一半是尼尼微的丝绸。”[41]颜色的划分有时是水平的，有时是垂直的。这些从图画资料中可以看出，但这些图画资料到 13 世纪末才逐渐多起来。

历史资料所提供的有关宫廷—骑士时代奢华服装的具体实例不多。历史学家认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适合深入细致地探讨贵族服装的华丽装饰。据 C. v. 海斯特尔巴赫记载，科隆大主教恩格尔伯特在 1225 年被害前不久还做了一件华丽的法衣，“它是用精致的紫色布料和上等亚麻布做的，上面镶嵌金流苏、小金片、珍珠和宝

石。”[42]到13世纪后期有关这方面的历史资料才渐渐丰富和详实。波希米亚国王奥托卡二世（卒于1278年）以其华贵的服装闻名于世。他“身着缀满黄金和宝石的礼服”[43]会见哈布斯堡的鲁道夫国王，并赠给自己的封臣昂贵的衣物。一篇哀悼他的讣闻这样写道：“本国的达官贵人们，请你们与世同悲，共同悼念你们的国王。是他给了你们华丽的衣裳，还给华服上配上金色的装饰。这样你们才得以穿上世上最昂贵的服装，服装上的紫色镶边才得以挂上流光溢彩的流苏。”[44]施蒂利亚的奥托卡（Ottokar von Steiermark）记载了国王阿尔布莱希特一世（Albrecht I.，卒于1308年）1298年与戈尔茨—蒂罗尔（Görz-Tirol）的伯爵迈因哈特二世（Meinhard II）之女伊丽莎白的婚礼筹备情况：他们派出满载金银的车队前往威尼斯购买首饰、珠宝、皮毛和昂贵的衣料。其中包括产自东方的“上等金料服装”[45]。“此外他们还在那里采购了许多包货物，如红松鼠皮、雪貂皮和灰松鼠皮，满载而归。”[46]“国内当时那些擅长用珍珠和白色宝石在女装上镶嵌和刺绣动物图案的能工巧匠，无论男女都得到了重赏。”[47]从蒂罗尔伯爵的账簿可以看到，那些宫廷贵妇的礼服的确镶嵌着上千颗珍珠和宝石。账簿上记载着，1300年4月16日“为公爵夫人的新装”作了一大笔预算，准备“购买六千颗镀金的珍珠、六千颗珊瑚、三条颜色不同的珍珠项链、五盎司白色珍珠和六块丝绸”[48]。

宫廷着装礼仪

服装也是统治的标志，尤其是披风，它是王家威严和气派的重要组成部分。有许多昂贵的披风被保存下来了，如现存于班贝克大教堂的德皇亨利二世（卒于1024年）的“星袍”，它直径近三米，紫色丝绸做成的衣袍上用金线刺绣着包括黄道十二宫的整个天体。

在《维加洛依斯》中也提到了一件相似的披风："这位高贵的少女身披宽大修长的披风，上面缀着漂亮的金片和雪貂皮，尽显优雅的宫廷气派。披风上还有用爱尔兰的蓝色海豹皮镶嵌的行星和月亮图案。"[49]披风也是法官威严和权力的象征。《萨克森法典》规定："在国王辖区审判案件时，陪审员和法官禁止戴各式帽子和手套。他们应该穿上披风。"[50]假如统治者将某个需要保护的人置于自己的披风之下，这一动作便具有某种法律上的意义。《罗兰之歌》中的异教徒布莱希蒙德（Brechmunde）王后在丈夫受伤兵败后到巴利甘（Baligan）国王那里寻求避难，"巴利甘将她置于自己的披风之下，并安慰王后。"[51]而在宫廷诗歌中这种主题却发生了特殊的变化。宫廷诗歌所描述的一般是某位高贵的女性将一名寻求保护和安慰的男子置于自己的披风底下。赫尔策洛伊德女王看到表亲凯莱特在康沃莱斯（Kanvoleiz）的骑士比武中受伤后，用自己披风的镶边围住他（见W. v. 埃申巴赫的《帕齐瓦尔》，88，9）。当吉波格（Gyburg）在房间里看到自己尚未相认的兄弟雷讷瓦尔特（Rennewart）正在烦恼时，为了安慰他，"她用自己披风的一角将他围住。"[52]如果这一举动涉及对宫廷—骑士爱情的描述，那么它便具有独特的含义。"美丽的女王热情接待了高贵善良的伯爵，激动地把他拥入怀中，深情地亲吻着他。并把他置于自己的披风下。"[53]"她张开自己的小披风接纳了他。"[54]

服装在迎接和宴请宾客的宫廷礼仪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一名贵族骑士如果受到主人的殷勤款待，就能得到主人特意给他准备的衣服，因为馈赠衣服也是接待礼仪的组成部分。但诗人们往往夸大其词，将这个礼仪的重要性写得远远超出了宴请宾客的实际需要。当加穆雷特（Gahmuret）来到国王所在的城市扎扎蒙克（Zazamanc）时，作为一项特殊的荣宠，国王马上让人在赠送给他的服装

上绣上了他自己的徽章（见W.v.埃申巴赫的《帕齐瓦尔》，第20，30行及以下诸行）。客人在参加大型宫廷庆典后离开时，主人馈赠衣服或昂贵的衣料是普遍的做法。文登的威廉（Wilhelm von Wenden）对应邀参加告别庆典的贵族尤为慷慨："他赠予所有贵族三块昂贵的布料：一块未裁剪的红布，两块用金线交织的精致丝绸。"[55]弗里德里希一世在1160年征服米兰后解散了他的军队，告别时他赠予诸侯和将帅们珍贵的礼物，其中不乏"昂贵的服装"[56]。

赠送服装在骑士晋升和对外交往的宫廷礼仪中也颇具意义。1135年希腊皇帝馈赠给洛塔尔三世（Lothar Ⅲ）的礼物中除了黄金、宝石外，还有"各种紫袍以及许多当时在这个国家尚不为人知的香料"[57]。1164年波希米亚国王从拜占庭皇帝那里得到了"各式各样做工精细缀满黄金和宝石的珍贵披风和服装"[58]。

着装礼仪的其他形式只能从文学作品中得到印证。对于向贵妇献殷勤的骑士来说，最大的荣幸莫过于他为之奋斗的贵妇赐予他一块自己衣服上的布片。加穆雷特在与赫尔策洛伊德的女王结婚时参加骑士比武，他在甲胄上"套了一件女王贴身穿的精巧的白色丝绸衬内衣"[59]。这样，他穿坏了不少于十八件内衣，而她作为妻子为了表示自己的爱情又将这些撕破的衣服重新穿到自己身上。阿梅丽（Amelie）在将自己的胸针送给情人时说："我的朋友，我的爱人，你把这枚胸针拿去吧。它一直是我贴身戴的。"[60]与情人有过肌肤之亲的赠物是最重要的。女性的衣袖是用得最多的宫廷—骑士爱情信物。宫廷女性服装上最引人注目的式样创新是过长的华丽衣袖，它显然是具有特殊含义的性爱标志。这种题材在叙述高文和较小的奥碧罗特（Obilot）的爱情故事中起了画龙点睛的作用。奥碧罗特一定要向她的骑士表示自己的爱意，于是她的父亲利保特（Lippaut）诸侯连忙让人用东方的金线锦缎给她缝制了一件新

衣，右边的衣袖特意不缝上去，只是套在她的胳膊上，随后她将衣袖赠给了高文，于是“他便抚摸到了她的右臂”[61]。高文将情人的衣袖钉在他的盾牌上，这一信物保佑他取得了胜利。后来他又将这块被刺得破碎不堪的袖子回赠给了心上人。“少女喜不自禁，马上把破碎的衣袖套在自己那细白裸露的胳膊上。”[62]U. v. 列支敦士登故意模仿这种做法，把自己装扮成维纳斯女神，并穿着这身服装在全国参加了一次又一次骑士比武。“我让人按我的要求缝制一批女装，其中包括十二件裙子和三十只质地上乘的漂亮衣袖。”[63]

华丽的服装体现了宫廷社会的自信和对自身社会地位的满足感，这种良好的自我感觉在中古德语中被称为“*vreude*”①。W. v. d. 福格威德甚至从宫廷社会后来不再在意着装形式的现象中，看到了宫廷社会那种自信和快乐的丧失：“环顾四周，我再也看不到兴高采烈的人群，载歌载舞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人们满怀忧愁。这是一个基督徒从未见过的悲惨社会，你看，那贵妇戴的叫什么头饰！骄傲的骑士也不过是一身农夫打扮。”[64]

宫廷时尚的萌芽

诺曼底修士 O. 维塔里 1140 年前后曾指出，12 世纪初法兰西的年轻一代彻底改变了自己的社会面貌。青年贵族头上梳着长长的鬈发，脚上穿着细长的尖嘴鞋，热衷于奇装异服。“他们觉得那些紧紧裹在身上、后襟拖得老长的衣服非常漂亮。”[65]新式服装的两大流行特点十分突出：长后襟和长垂的衣袖。“衣服的后襟在满是尘土的地上拖来扫去。无论干什么事情那又长又大的袖子都遮着手。”[66]O. 维塔里认为在短时间内风靡整个欧洲的宫廷时尚是社会风气败坏的标

①中古德语，其意为“愉快”、“乐趣”、“高兴”。——译注

志，他把这一切归咎于贵族们追求“女性化打扮”的不良影响（“轻浮放荡的年轻人沉湎于女性化的打扮”[67]）。卡罗林时期普遍流行袋状衣袍，而新的宫廷时尚却带来了款式迥异的服装。人们开始穿经过裁剪加工的服装，于是出现了裁剪颇有特点的束胸紧身上衣。服装裁剪是法兰西的发明，其目的是突出体形，这赋予了服装新的意义和作用。

裁剪适合体形的服装使得男女服装的区别更为明显。诚如O.维塔里所指出的，女性服装的款式对宫廷时尚影响很大。至少最引人注意的服装样式出自女装。在服装史上这一观点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研究者普遍认为在12和13世纪男女服装之间没有根本的区别，这主要因为他们误解了文学作品所提供的依据。因为在宫廷诗歌中，偶尔会提及男性也穿女式服装。当坦达莱斯（Tandareis）的所有东西都被别人拿走后，安冬妮（Antonie）让他穿上自己的衣服。“少女把自己的外衣和披风给骑士穿上。”[68]同样，维加洛依斯昏倒后甲胄和衣服都被人抢走了，因此不得不赤身裸体走到贝利勒（Bleare）伯爵夫人面前。“她当即脱下身上的灰鼠皮外衣递给骑士，他立刻穿戴起来。”[69]在《帕齐瓦尔》中也提到，当奥里露斯（Orilus）公爵的妻子耶舒特（Jeschute）被怀疑与人通奸不得不穿着破碎的衣衫离开时，他把自己的外衣披在她身上，以表明妻子的贞节（见第270，11行及以下诸行）。这些可以男女换穿的衣服只是一些宽松和长大的大衣和外袍。因此从绘画资料上有时很难看出男女的区别，因为他们都穿着宽松的外衣。

有关12世纪宫廷时尚革新的传播和普及过程有待进一步的研究。大型宗教雕塑作品对法兰西的宫廷时尚的发展颇具启发作用，尤其是沙特尔教堂西门旁那组著名的雕塑，它们对于服装史和艺术史的研究都具有深远的意义，因为沙特尔的大师极为精确地再现了

宫廷服装的细节。而在德意志，对于法兰西服装形式的接受却并无绘画和文字记载。但1170年后那些仿照法文作品进行创作的诗人已熟知宫廷时尚的主要特点。

女性服装

在法兰西古代传奇《埃涅阿斯传奇》中曾描述过迪多女王与埃涅阿斯打猎时穿的衣服："女王身穿一件昂贵的紫红色衣服，整个上身和袖子都镶有金缕。外面披着一件撒满金点的昂贵披风。她用金线装扮头发，头上缠绕着一根金丝带。"[70] H. v. 威尔德克在将其改写成德语时，关于迪多女王服饰的描写在篇幅上增加了四倍："她的衬衣做工非常考究，精致的白布上镶嵌着金线。衣服紧紧包裹着她那美妙绝伦的身体，衬衣的贴边是昂贵的白色雪貂皮；领口是鲜艳的红色。衣袖非常合适。外面穿了一件非常合体的绿色丝绸衣服。她可不愿放弃任何显示自己体形的机会。漂亮的服装上镶满五彩缤纷的花边和昂贵的珍珠，这件衣服非常适合她，显然是为她量身定做的。腰间系着一根专门为她制作的包着金银的腰带。碧绿的丝绸披风与雪貂皮的衬里和棕色的貂皮镶边非常相称。"[71]这种对服装细节的描述自H. v. 威尔德克后成为了宫廷叙事诗的风格。诗人们主要热衷于描述那些紧身的流行女装（当时纽扣主要用于装饰，扣眼还没有发明），因此德语中出现了一批表达"系紧"、"捆住"意思的词汇，如"besten"、"brîsen"、"spannen"、"twengen"、"fischieren"，等等。"她的丝绸衬衣是用带子系在一起的。"[72]"这位可爱的女子将衣服紧紧裹在自己身上。"[73]"她的衣服是用金线系在一起的。"[74]"姑娘亲手将自己裹进衣服里。"[75]"她的衣服紧束在身上。"[76]"衣服紧贴在她身上，完好无损。"[77]如果衣服裁剪得比较宽松，就会在腰间系一根腰带突出身段。"像身材窈窕的法兰西女子那样，她的衣服

配有漂亮的饰物，身上系着一根腰带，显得高贵气派。”[78]在绘画中也能看到两种女装的款式。从 H. v. 兰茨贝格给《乐园》配的插图中甚至可以看见衣服边上的系带（参见插图 8）。

在紧身的上衣下面大多穿着一条长至脚面的多褶裙子。梅利乌尔（Meliur）的裙子“紧贴身子，手臂紧裹，酥胸高耸。下边却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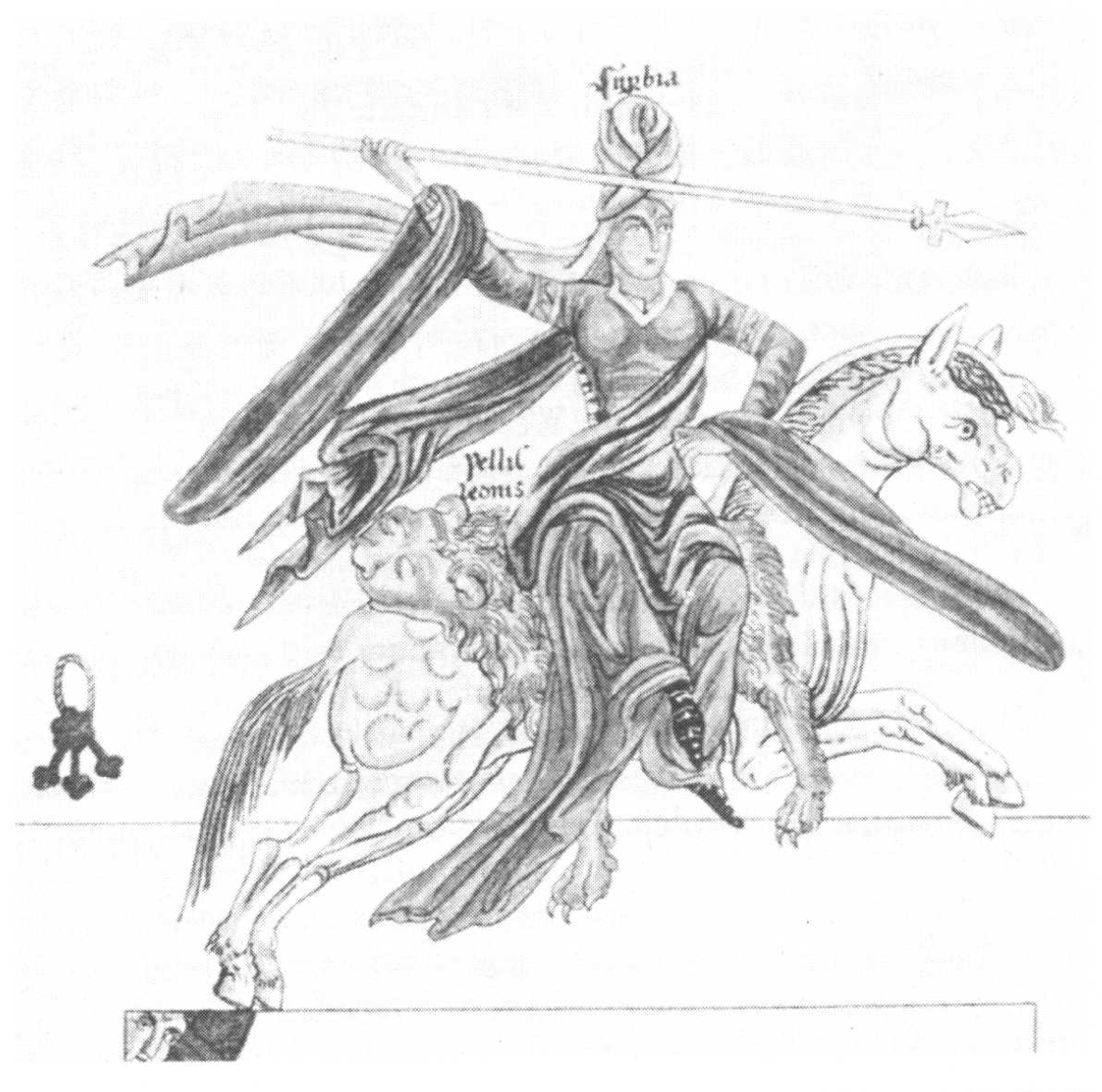


插图 8：自豪感。有吊袖和拖裙的时髦衣裳。衣裙上身紧束，上衣右侧还可以看见紧系腰身的带子。出自 H.v.兰茨贝格的《乐园》。12 世纪末。

常宽松，在脚面堆起许多褶裥。”[79]这种服装款式在出自奥尔德斯巴赫（Aldersbach）修道院编号为Clm2599的慕尼黑手抄本中的插图里表现最为清晰。插图里有七尊比喻人文学科的女性雕塑。画面中的格拉马提卡①身着一件裙子，勒紧上身的衣带看上去像一排排肋骨，而下身却有一大堆宽松的褶裥（参见插图9）。13世纪后期这种上下一紧一松的对照在K. v. 维尔茨堡的作品中给人的印象尤为深刻："美人身穿一件非常合体的丝绸上衣，据说质地极为精细讲究，人们可以透过它看见佳人那像盛开的仙株般娇嫩的肌肤。衣服是用金线系在一起的。漂亮的衣服下酥胸微耸，像两只苹果。”[80]诗人还描述了别在领口的胸针，以及飘在胸前的缀满宝石的饰带。接着，诗人开始描述衣服的下摆："衣裙的下摆垂及地面，簇在脚边形成漂亮的褶裥，莲步轻移间，褶裥不时显出各种造型。脚边的褶裥时而显得零乱，时而从上到下形成奇特的曲线；有的褶裥优雅地低垂着，而有的则高高堆起。就像雕塑一样，有的形成一个凹面，有的则近似平面。它们时而垂直平整，时而又错落有致地交叉在一起。”[81]随后诗人再一次把目光投向上身："上衣裁剪得十分独特，紧紧包裹着她那迷人的玉体，以至于看见的人都忍不住要发誓说，这可爱的人儿上身是裸露着的，什么也没有穿。”[82]最后提到的是衣裙的后摆："拖裙也毫不逊色，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它各式各样的褶裥。”[83]这种透过细薄的衣料能够看见女人玉体的说法在这一时期的诗人中引起了很大的共鸣（见U. v. 土耳林作品，第301，16行及以下诸行；迈斯特·阿尔茨威尔特作品，第25，16行及以下诸行）。

---

①Grammatica，即象征七门人文科学中文法一科的女神塑像。——译注



插图9：格拉马提卡和普里西安。有饰袖和拖裙的女装。勒紧上身的衣带很紧，看上去像一排排肋骨。出自奥尔德斯巴赫修道院编号为Clm2599的慕尼黑手抄本。13世纪初。

女子的衬衫不单是内衣，有时也是外衣，而且常常是宽松的罩衫。只有在隆重的场合才会穿很多层衣服。除了紧身的上衣和多褶的裙子外，长长的衣袖和拖裙也决定了宫廷女装的面貌。华丽的长袖在11世纪就已经出现，但是到了12世纪这种长及地面的垂袖才成为宫廷流行时装的决定性因素。然而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在宫廷诗歌中却很少提到。贵妇的衣袖主要是作为爱情的信物出现在诗歌中。在写到贵妇用她的“*stûchen*”（垂袖）给骑士擦汗（见《奥尔特尼特》，第467，2行），或某位贵妇把信放在袖子中（见《沃尔

夫迪特里希》A 200，1）①时才顺便提及衣袖的长短。有关衣裙后摆——“*swanz*”的描述，画家比诗人描绘得更为生动形象。在舞蹈抒情诗（Tanzlyrik）中提到跳舞时贵妇会不得不把拖裙提得高高的。当克里姆希尔德在图尔恩受到埃策尔的热情接待时，两个诸侯帮她托起衣裙的后摆（见《尼伯龙根之歌》，第1350，1行及下行）。1240年，帕尔马的方济各会修士萨利姆本（Salimbene von Parma）在其编年史中写道，教皇使节拉丁努斯（Latinus）“颁布了一项严厉的教规，强迫所有女人只能穿刚刚及地的衣裙，至多及地后的长度不超过一手高②。而在此之前她们拖在地上的裙摆有一臂半长。”[84]教皇使节让神甫在布道时宣讲这一规定，并威胁道，如果女人们不遵守这一规定，她们将得不到宽恕。“而放弃长拖裙对于女人来说是比死还要痛苦的事情。”这位方济各修士接着说，“有位妇女就曾悄悄告诉我，拖裙比她身上穿的任何一部分都重要。”[85]

缀满珍珠宝石的腰带和搭扣也是宫廷服装的组成部分。此外，金属腰带的带扣（“*rinken*”）是这一时期世俗贵族服装唯一被大量保存下来的遗物。它们大部分是工艺精湛的艺术品，诗人的描述证实了这些腰带的贵重。贵妇的胸针（“*fürspan*”“*haftel*”）也是用贵重的材料制作而成的，有的尺寸大得惊人（“那枚一手宽的胸针是一块闪闪发光的红宝石”[86]）。年轻女子的头饰是花环或用贵金属制作的冠状头饰（“*schapel*”），有的头饰如皇冠般华贵。而13世纪已婚女子的典型头饰是裹头巾（Gebende），此外，还有围巾和面纱。

诗人在作品中描述服装的目的不是为了逐一列举流行服饰的细节，而更多的是为了把女性服装所显示的优雅面貌与宫廷贵妇的新

①《奥尔特尼特》和《沃尔夫狄特里希》是中古高地德语诗《英雄集》中的诗篇。——译注

②相当于2.5至4英寸不等。——译注

形象联系起来。描述服装常常是为了煞费苦心地赞美女性。他们一般从赞美女性的身体开始，但往往却体现了社会风貌和宫廷奢华之间的联系。比如，G. v. 斯特拉斯堡关于年轻的伊索尔德出现在爱尔兰王宫时的神态和穿着描述，就充分体现了宫廷诗歌是怎样把优美的身体、宫廷的服饰和高贵的举止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伊索尔德一手勾着披风的搭扣，另一只手拾起披风的下摆。“优雅的举止和华美的服装二者结合在一起，表现了一幅摇曳生姿的美妙画面。”[87] 1247 年的一枚法兰西女性印章上刻着一位贵妇，她一手勾住披风的搭扣，另一只手撩开披风，露出昂贵的皮毛衬里（参见插图 10）。这种撩开披风的姿势也是宫廷典范和高贵举止的象征。W. v. 埃申巴赫在描写吉波格进入奥朗日的大厅时也提到了这一姿势：吉波格身着一件东方丝绸缝制的披风，腰间系着一根镶嵌着宝石的腰带。“她



插图 10：莫布伊松的佩雷内勒的印章像。像上的贵妇左手勾住披风的搭扣，右手撩开披风，里面昂贵的皮毛衬里清晰可见。1247 年。

不时将披风轻轻撩起，有幸阅得袢内春色的人，便宛如得窥人间天堂。”[88]

上层贵妇亲手缝制和装饰的服装工艺极为精湛。据记载，沃尔姆斯的布尔夏德（Burchard von Worms，卒于1025年）主教的妹妹玛希尔达（Mahilda）“在女红方面天分极高。她有一批能织会绣的帮手，尤其在缝制昂贵服装方面她的确灵巧过人”。[89]梅斯的修士阿尔贝特（Albert von Metz）也用同样的语言赞美过洛林的公爵夫人阿德拉（见《红尘琐事》第702页）。据茨维法尔滕编年史记载，阿哈尔姆（Achalm）伯爵之女玛蒂尔德“以极其高超的手艺在一件黑色弥撒法衣上绣了一条宽宽的金边”[90]。从B. d. 布尔格伊的诗中我们得知，布卢瓦的阿黛尔伯爵夫人亲自监督制作昂贵的壁毯（见第156页）。坎达西斯女王也“亲手制作了”宫中的华丽壁毯（见《斯特拉斯堡的亚历山大》，第5969行及以下诸行）。宫廷抒情诗中经常会提到贵族女性的纺织技艺。挪威的公主伊雷妮（Irene）“能用高超的技艺编织既美丽高贵又充满艺术魅力的珍贵腰带”。[91]克里姆希尔德亲手为其兄贡特尔及其随从缝制衣服。“克里姆希尔德王后从内室唤来三十位擅长缝纫的宫女，在雪白的阿拉伯丝绸和碧绿的扎扎蒙克丝绸上镶缀宝石，克里姆希尔德亲自裁剪，漂亮的衣裳就这样做出来了。”[92]

男性服装

与女性服装相比，宫廷—骑士文学中涉及男性服装时尚的篇幅要少得多。宫廷—骑士文学主要描写骑士的甲胄和武器，只有在极个别的情况下才会详细描述贵族男子的便装，如：关于特里斯坦出现在爱尔兰王宫时的装束的描述（见G. v. 斯特拉斯堡作品，第11106行及以下诸行），或关于维纳斯女神给年轻的帕里斯穿衣服的细节描

写（见 K. v. 维尔茨堡的《特洛伊战争》，第2896行及以下诸行）。相反，图画资料却详尽得多。但大部分画面上的男装均是统治者在那些庄严的仪式上所穿的礼服。它们几乎不会受到流行时尚的影响。

从图画和文字资料中可以看出，与女装相比男装毫不逊色，其材质一样讲究、色彩一样鲜艳、装饰一样繁复。男装所流行的裁剪手法也与女装无异。他们也穿紧身的上装和镶入嵌饰、褶裥下垂的下装。像女装一样，男装也靠旁边的衣带系上衣服。“一位年轻的女子为他系上丝衣。”[93]男装也有长长的装饰衣袖。“这样他的肘部便罩在两个兜帽似的尖对折里，对折长长垂下。”[94]“一件袖子所用的布料足够做四件战袍。”[95]像女人们一样，男人也非常注重服饰，他们也穿多褶的丝绸衬衣、镶边和绣金线的上衣，披上等皮毛作衬里的斗篷，佩戴缀满饰物的腰带和贵重的胸针，戴金头饰和插羽毛的帽子。

但是男女服装之间也有明显的差别。男子流行服装的一个基本特征是衣服开衩，这种方法在11世纪就已经出现。“此后他穿着一件用不同颜色的皮革做成的外套，前襟和后摆都开了衩。”[96]但是直到宫廷—骑士时代这种开衩的外套才真正影响宫廷服装的时尚。在马克国王的节日庆典上，骑士们穿着“开衩考究而显眼”[97]的衣服。要么给开衩口衬上不同颜色的布料，要么干脆就这么敞开着，以便别人能看见里面所穿的衣服，甚至是裸露的肌肤。开衩的裤子效果更为明显。“他穿着猩红布做的开衩裤子，外人能看见他的双腿。”[98]“两位先生的裤子按宫廷流行的样子开了衩。开衩处绣满了金线。别人可以看到里面雪白的亚麻衬布。”[99]

男人的双腿及裤子以最为引人瞩目的方式体现着男性的阳刚之美。诗人们不厌其烦地热情赞颂宫廷骑士那“孔武有力”、“高贵挺拔”的双腿。当年轻的利瓦林（Riwalin）出现在廷塔杰尔（Tintagel）宫廷庆典上时，引起了贵妇们的极大关注：“‘看见那个小伙子

了吗?'她说,'他真是个命运的宠儿。事事多么顺心!举止多么优雅!外表多英俊哪!瞧他那挺拔的双腿!'"[100]这一时期的裤子是用皮革或布料做成长筒袜式的,有的上面还镶缀着黄金和珍珠,裤腿必须紧绷,这样才能让自己优美的腿形展示无遗。裤子"紧贴在腿上"[101],像"粘上去的"[102]。"人们给勇士穿上猩红色的裤子。天哪!那双腿多么迷人!"[103]男士把腿部显露出来的做法遭到了神职人员的强烈反对。11 世纪中叶,戈尔策的修道院院长西格弗里德就曾谴责过德意志贵族非常喜欢"这种将服装无限制缩短、甚至改走了样的有伤风化的做法。在正人君子眼里这是该诅咒的。"[104]可是,另一方面,O. 维塔里修士又谴责男人们所穿的"垂飘下来的衬衣和长袍"[105],这只是一种表面的矛盾现象,只要观察一下前文中提到过的出自奥尔德斯巴赫修道院的慕尼黑手抄本(编号为 Clm2599)中罗马叙事诗人恩尼乌斯①的画像,这种矛盾就不存在了。画像中的诗人,是一位身穿昂贵丝绸紧身外套的年轻人,衣服的下摆长及脚跟,而前襟几乎开衩到胯部,这样别人不但可以看到里面漂亮的皮衬里,而且可以看到很短的下装,膝盖以下的整个腿部全部裸露在外(参见插图 11)。奥尔德斯巴赫手抄本中的西塞罗也是一位优雅的少年郎君,短上装只到大腿,下面的衬裙露出大约一手宽,膝下的双腿裸露着,只有脚上穿了一双漂亮的靴子(参见插图 12)。W. v. 埃申巴赫笔下的加穆雷特在骑马进入康沃莱斯时,为了表现男性的自信,他翘腿骑在马上。他没有穿裤子,"只在裸露的双腿上穿了一双时髦的靴子"[106],这一装束引起了极大的轰动。特里尔的阿尔贝罗大主教(Albero von Trier,卒于 1152 年)偶

①Quintus Ennius(公元前 239—前 169 年),叙事诗人、戏剧家兼讽刺作家。早期拉丁语诗人中最有影响力的人,公认为罗马文学之父。其代表作有叙事诗《编年记》。——译注

尔也会用这种姿势骑马，但据他的传记作者巴尔德利希说，“他只是因病才不得不这么做”[107]。由于大主教通常的做派非常奢华，所以如果“别人认为他这样骑马只是为了出风头”[108]也就不足为怪了。《赛弗里德·赫尔布灵》中的讽刺画描绘了这种宫廷流行的炫耀双腿的做法：“他的短外衣下只看见靴子。参加社交活动时他也不会想到要把外衣往下拉一拉。于是所有人都能看见前面露出的裤脚带和后面的私处——我实在不愿说出这个字眼。”[109]

这一时期的造型艺术作品也塑造了翘腿坐在御座上的统治者形象。在世俗作品的插图中它是宫廷姿态的象征，比如，13 世纪中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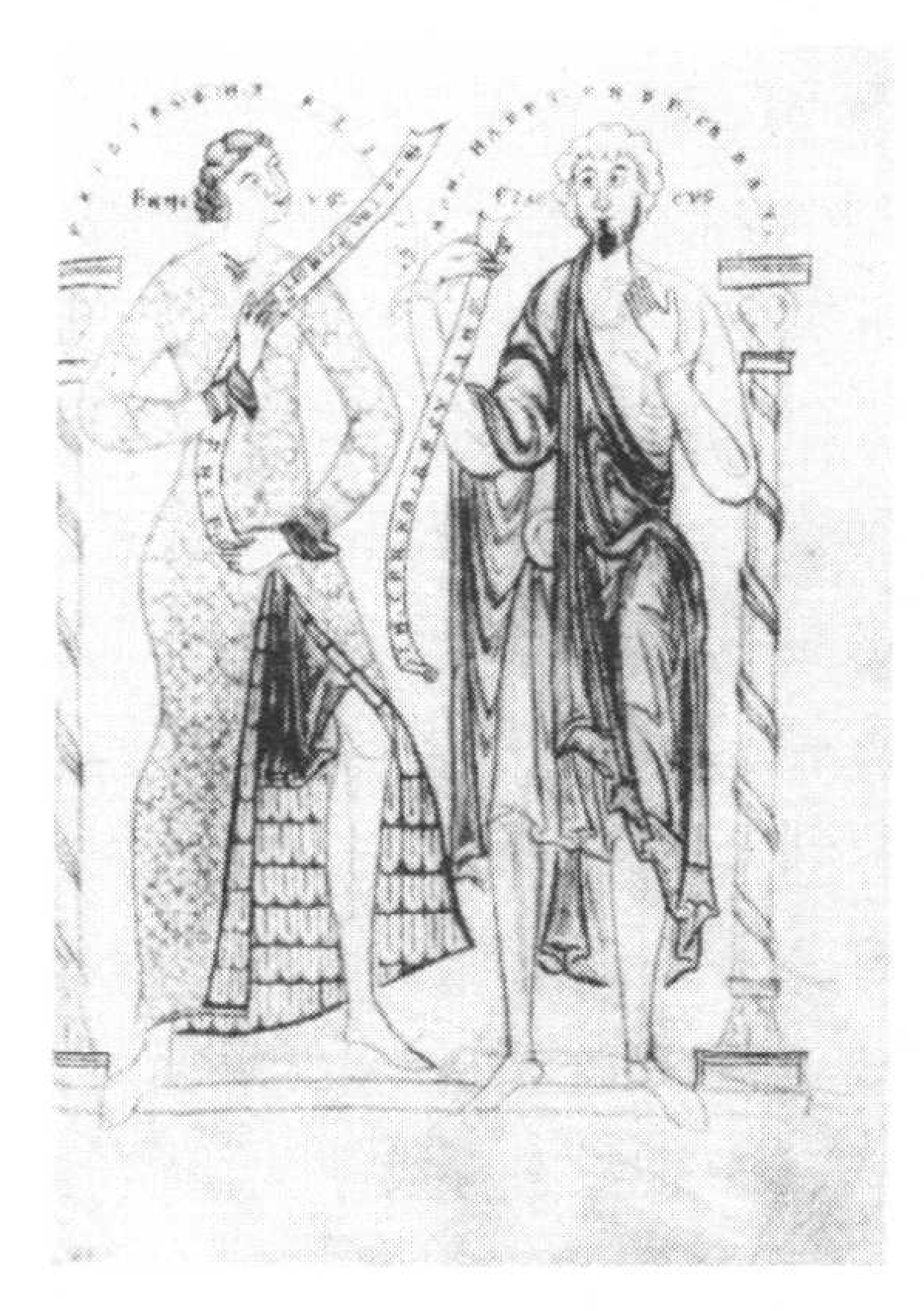


插图 11：古罗马诗人恩尼乌斯和弗拉库斯画像。左边的那位身穿紧身丝绸外套（上面织有花纹），里面是皮衬里。里面的衣服很短，膝盖以下的部位全部裸露在外。出自编号为 Clm2599 的慕尼黑手抄本。13 世纪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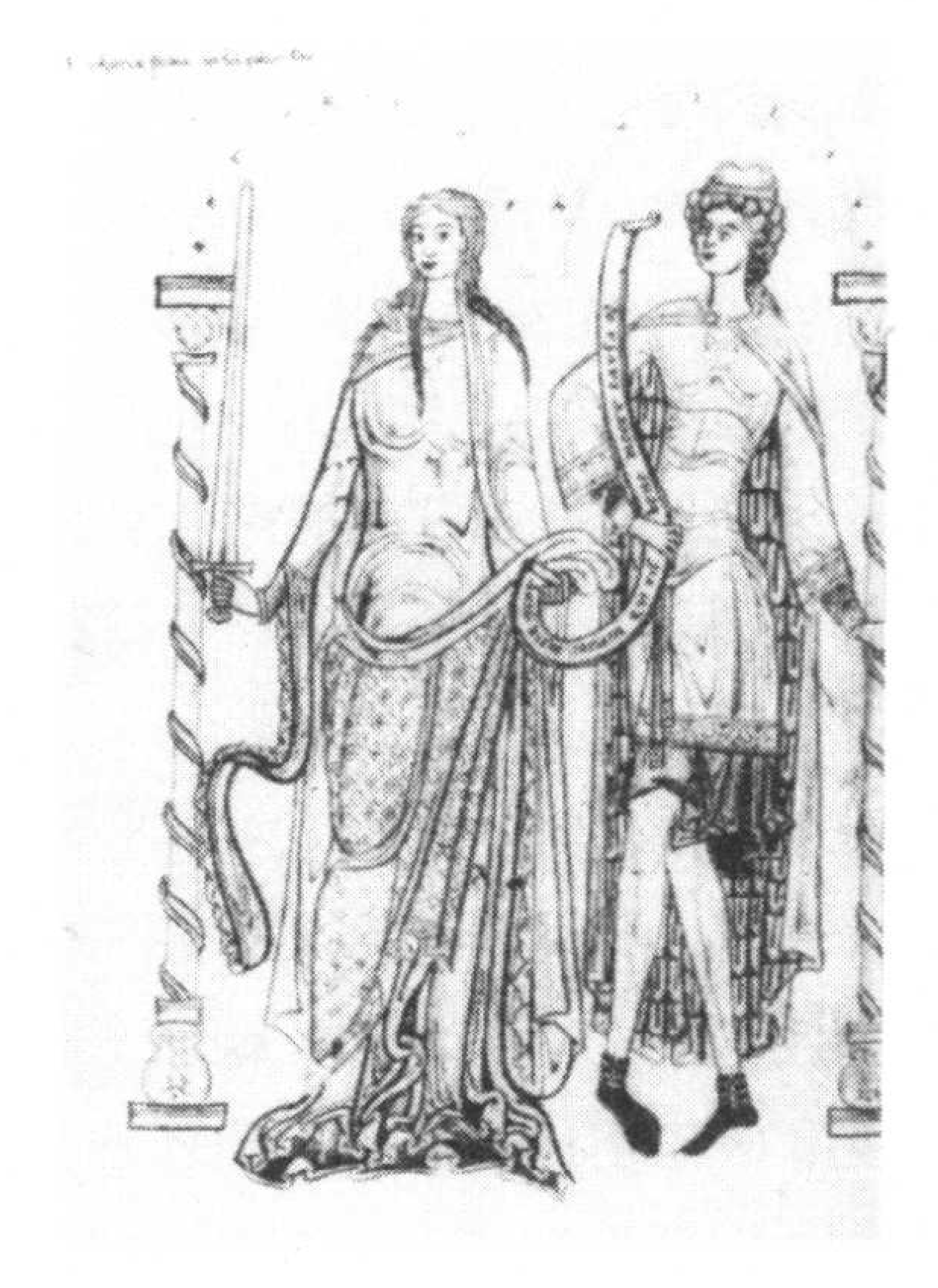


插图 12：图利乌斯和雷托利卡。画像右边的这位身穿一件极短的紧身上装，里面的衬裙稍长一点。外面披着一件有皮衬里的披风。卷曲的头发非常漂亮。出自编号为 Clm2599 的慕尼黑手抄本。13 世纪初。

慕尼黑的《特里斯坦》手抄本（编号为 Cgm51）①中，有一幅反映马克国王召见特里斯坦场景的插图，图中的马克国王便是这种姿势。相反，在宗教艺术中这一姿势只有在表现希律②或法老这些暴君时作为反面人物的形象特征出现，显然是想以此讥讽世风的堕落。

发须的样式为男子时尚提供了大量的表现空间。自 11 世纪起，像法兰西普遍流行的那样，德意志世俗贵族也认为刮脸是一种时髦。同时，他们还喜欢梳一头长长的卷发。O. 维塔里修士曾这样描述 12 世纪初年轻贵族的时髦仪表："前面的脸刮得贼亮精光；后面却像娼妓一样拖着长发。"[110]这位来自圣埃弗罗尔（Saint Evroul）的修士在谈到这点时还提到了对于男性流行发式最为重要的工具：烫发钳。"他们用烫发钳卷发。"[111]

宫廷—骑士时代胡须的时尚最容易描述，因为它是按年龄段来划分的。年轻的贵族流行剃须。中年贵族喜欢留修剪得高雅讲究的颏须或髭须。年长的贵族一般都蓄须。奥尔德斯巴赫手抄本中这三种形式的胡须都出现过。插图中的恩尼乌斯是一个留着一头短卷发的无须小伙子。波伊提乌③是一个留着卷曲髭须的中年男子，同时，用卷发钳卷弯的颏须通过腮部与头上环状的卷发连在一起。毕达哥拉斯④则是一位留着编结得十分漂亮的络腮胡的老者。从文学资料中还可以看到，老者的络腮胡有时"还会与金线缠在一起编成辫子"[112]。这三类胡须中最具代表性的是第二类，也就是中年人留

①Cgm 即 Codex germanicus monacensis 的简称，指《慕尼黑德语手抄本》。现存慕尼黑的巴伐利亚国立图书馆，因此而得名。——译注

②Herodes（公元前 73—前 4 或前 3 年），罗马任命的犹太国王。——译注

③全名 Anicius Manlius Torquatus Severinus Boethius（公元 470—524 年），古罗马学者、基督教哲学家、政治家。——译注

④Pythagoras（约公元前 580—前 500 年），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译注

的颏须，宫廷—骑士时代的大部分帝王画像和塑像都留着这类胡须，其中包括著名的卡彭贝格红胡子①头像，这是弗里德里希一世送给卡彭贝格的奥托伯爵的半身像，它被认为是理想化的典型帝王形象。衣服的长度和胡子的式样之间存在着某种关联，这点从三圣王（Heilige drei Könige）的画像中不难看出，他们经常代表三个不同的年龄段。维恩赫尔（Wernher）教士所著的《玛丽亚的生平》（>Marienleben<）产生于12世纪，该书的柏林手抄本中插图很多，画像上最年轻的那位国王没留胡子，中年的留着颏须，年长的则留着很长的络腮胡。他们中只有年轻的那位穿着及膝的短袍，而另外两人的袍服都垂至脚面（参见插图13）。



插图13：三圣王。第一位蓄着很长的络腮胡，第二位留着很短的颏须，第三位没留胡子，身穿一件短袍。出自维恩赫尔教士的《玛丽亚的生平》柏林手抄本。1200年前后。

---

①Barbarossa，红胡子，德意志国王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弗里德里希一世的绰号。——译注

时尚的变化

据琼·埃文斯（Joan Evans）和埃里卡·蒂尔（Erika Thiel）关于近代服装史的描述，从12世纪末到13世纪，人们开始改变在服饰上过分奢华的做法，从而倾向于更为简朴的装束，无节制地追求奢华时尚的风气逐渐消除了。他们所描绘的这般景象主要依据的是德意志一些大型的塑像，尤其是班贝克、斯特拉斯堡、马格德堡和瑙姆堡的雕塑。但是，这些全都是用于教堂或墓地的雕塑，恰恰只适合庄严肃穆的表现形式，不得表现出半点世俗的浮华。而为服装史研究者所忽略的文学资料却呈现出完全不同的画面。这些资料更为重要，因为诗人们在表现宫廷贵族的想法和愿望时比雕塑家更为直接和自由，因为后者受雇于教会。长长的垂袖和宽宽的镶边在13世纪的确已经不再流行。但就其整体而言，13世纪的贵族服装并没有变得更为朴素和简洁，相反，它们比从前更加考究。同时还有大量13世纪的图画资料证明了这个时期贵族服饰的奢华。如世俗作品中的插图，它们大多是受世俗诸侯的委托而创作，因此不受教会艺术的道德限制。

显然，宫廷服装的基本形式没有大的变化。整个13世纪，贵妇们所穿的仍然是紧绷在身上的上衣和旁边用带子系上的多褶长裙。另外，12世纪时就有人开始尝试那种裁剪得比较宽松的服装，这种衣服可以用腰带，也可以不用腰带。时尚的改变更多的是细节上的，而这些细节上的变化当然也给服装的面貌带来新的特征。

到13世纪宽松的外衣越来越受欢迎。这些衣服的名称都是法语，如："*surkôt*"，"*suckenîe*"，"*kursît*"，这也标志着这些时尚均来自法兰西。1200年后不久，法语词汇已经在《帕齐瓦尔》中出现。"*suckenîe*"一词也许在《鲁道夫伯爵》（第29行起；这个词在手抄本中很难辨认）中就已经出现。图画资料出现得要晚一些。

从《葡萄园歌曲手抄本》(>Weingartener Liederhandschrift<)和《海德堡大型歌曲手抄本》(14世纪初)中的插图判断，无袖的外袍在宫廷—骑士时代末期已成为最为常见的装束。

到13世纪搭扣披风仍是新鲜的装束，因为12世纪没有关于这类款式服装的文字和图画资料。这种披风得名于披风两边的搭扣("*tasseln*"一词也是法语外来词)，左右两边的搭扣由绦带系在一起。13世纪初的文学作品中已出现关于搭扣披风的描述(见《阿蒂斯手抄本D》，即>Athis D<，第140行及以下诸行)。最初的描述全都只涉及女式披风，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文学作品几乎只注重描述女子的装束。后来男子也穿搭扣披风，瑙姆堡大教堂西厢唱诗台上的康拉德伯爵塑像便穿着这种披风。此外，更加老式的"胸针披风"也还有人穿，这种披风是用胸针(*nusche*)将披风别在一起。斯特拉斯堡大教堂南门口的埃克勒西娅①塑像上就是这种披风。

对贵族女性时尚形象改变最大的是裹头巾，它由围布和上过浆的额头饰带组成，戴上这种新的头饰就像戴了一顶王冠。这种新的装束好像也是由法兰西传过来的("这位美人也按法兰西的风俗裹着头巾"[113])。德语中的"*wimpel*"(见H. v. 奥厄的《艾莱克》，第8945行)和"*gimpel*"均来自古法语"*guinple*"一词："她按宫廷流行的方式将颌下高高围起，围布遮到了嘴边。"[114]一般情况下采用德语"*gebende*"一词，该词在12世纪中叶已用来表示女性头饰(见《皇帝编年史》，第11868行)；但该词是否指的是流行的法兰西式样，目前尚不清楚。1200年前后的诗人熟知这种裹头巾；而雕塑作品中这种头饰的出现要晚些。这种遮盖大半张脸的头巾式样原本是已婚妇女的标

①Ecclesia，新约全书和旧约全书中拟人化的象征，埃克勒西娅的形象多为头戴花环的胜利者。——译注

志，但是未婚女子也戴。孔德丽在亚瑟王的宫廷里取下裹头巾才被人认出（见 W. v. 埃申巴赫的《帕齐瓦尔》，第 778，27 行及以下诸行）。戴这种头巾时，说话、就餐和亲吻都不太方便。克里姆希尔德吻迎她的第二任丈夫埃策尔，不得不“把裹头巾推上去”[115]。难怪戴这种头巾会被视作守妇道的标志。把头巾解开的女人会被指责为有伤风化（见W. v. 埃申巴赫的《帕齐瓦尔》，第515，1 行及以下诸行）。

教会的批评

早期基督教神学家早就用怀疑的眼光关注世俗服装的奢侈。圣希罗尼穆斯①在致德米特里阿斯（Demetrias）的一封信中指出：“要谨防姑娘们轻浮放荡，她们热衷于戴头饰，把头发从前额披下来，涂脂抹粉，穿紧身衣袖、没有褶裥的裙子和锃亮的鞋子。”[116]博韦的樊尚②在其《王侯通鉴》中引用了这句话（见《论贵族子弟的教育》（›De eruditione feliorum nobelium‹），第 187 页），用它说明 13 世纪的流行着装。大部分的批评针对女性着装及其所谓伤风败俗的做法。梅泽堡的蒂特马尔③在赞扬虔诚的克里斯蒂娜公爵夫人时，讽刺某些“时髦的女人”“把身体绷得紧紧的，好让围在她们身边的倾慕者对其兜售的货色一目了然”[117]。如果有人能指出这种伤风败俗的风气来自国外，那么其批评作用更大。拜占庭皇帝的侄女、

①拉丁语作 Eusebius Hieronymus，亦称 Saint Jerome（圣哲罗姆）。生于约公元 347 年，卒于 419 年或 420 年。早期西方教会中学识最为渊博的教父。将《圣经》希伯来文《旧约》、希腊文《新约》译成拉丁文。其《圣经》注释和人文主义思想对后世影响深远。——译注

②Vinzenz von Beauvais，生于 1190 年，卒于 1264 年。法兰西学者和百科全书编纂者。所编《大镜》可能是 18 世纪以前最大的百科全书，该书共分三大部分：历史通鉴、自然通鉴和教义通鉴。——译注

③Thietmar von Merseburg，生于 975 年，卒于 1018 年。梅泽堡主教和编年史家。他撰写的萨克森德意志国王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历史是关于中世纪萨克森的重要文献。——译注

奥托二世（卒于983年）的妻子泰奥法诺皇后（Theophano 卒于991年）因其希腊的风俗习惯而被人指责为道德败坏的典型。O. v. 圣埃梅拉姆修士在《论幻境》(›Liber visionum‹）一书中，借泰奥法诺皇后之口陈述了她必须忍受炼狱的原因：“因为我带来了太多多余的女性装饰品，这些物品在希腊虽然非常普遍，而在法兰西和德意志却还不为人所知。我的穿戴过分张扬，当我穿着奇装异服招摇过市时，别的女人也深受诱惑。”[118] 与此同时，戈尔策的修道院院长西格弗里德也谴责亨利三世的妻子 A. v. 普瓦图把那些有失体统的时髦玩意儿从法兰西南部她的家乡带到了德意志。

宫廷—骑士时代奢华的服饰为教会的批评提供了丰富的素材。教士们的攻击正好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了奢华的装束在贵族社会生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而这点通常只能从诗歌和图像资料中得以佐证。在“可怜的哈特曼”（Der Arme Hartmann，12 世纪中叶）写的《谈信仰》(›Rede vom Glauben‹）一书中，他指责贵族们沉迷于世俗的奢靡之风：“金杯、银碗、宝石、珍贵象牙、编织得十分讲究的金缎带、名贵的首饰、菲勒尔和丝绸、岑达尔丝绸、塞米特、红布。数不清的披风，应有尽有。房屋里金碧辉煌：精美的壁挂，宽大的地毯，漂亮的窗帘，以及其他装饰物——恕我不一一列举。”[119] H. v. 梅尔克（12 世纪末）首先抨击的是沉湎于穿着打扮的年轻贵族女子：“她们衣着入时，发式讲究，喜欢戴漂亮的手套，穿紧身衣服。透过黄色的面纱可以看见她头上的饰物闪闪发光。她们把自己勒得紧紧的。还有那些手套和镜子！”[120]

宗教会议的决议提供了许多富有启发性的资料，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即便是修道院也避免不了世俗服装的渗透，因为经常有贵族在修道院居住。1227 年特里尔的一次宗教会议严令禁止所有的修士和修女“穿用黑色或紫色的布鲁纳特缝制的披风，以及用红松鼠皮或

其他精美昂贵的皮毛制作的衣服。”[121]此外还规定“修女不得穿紧身或另外缝上去的衣袖，不能佩戴项链、胸针、金银戒指、金流苏、丝绸腰带和其他世俗饰品”。[122]

在宫廷叙事诗中几乎找不到对宫廷服装和服饰的批评。只有个别的例外，如《不伦瑞克的赖因弗里德》（›Reinfeld von Braunschweig‹，作于约1300年前后）的作者就曾严厉谴责大部分宫廷贵妇为了追求时髦而穿紧身衣服和袒胸露背的行径：“我感到十分震惊的是，她们居然会半裸着上身招摇过市。她们的衣服紧绷在身上，放荡的肉体在那袒露的衣裙下肆无忌惮地引诱着别人，简直不堪入目。”[123]教会对宫廷服装的贬斥在13世纪的传道士和道德说教者的作品中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H. v. 特里姆贝格首先批评了贵族服装的时髦装饰：“亚当大人的衣服上没有三角片。且终其一生他都对那些花里胡哨的鞋子、帽子和绣有人物图案的衣服一无所知。”[124]在这些批评者中最热衷于抨击宫廷服装奢靡之风的当属善于雄辩的方济各会传道士B. v. 雷根斯堡。那些激起他愤怒和憎恶的时髦玩意儿显然正是宫廷社会所热衷和推崇的。“一方面你们这些高贵的老爷们穿着开了衩的衣服；另一方面你们这些高贵的太太小姐们都穿着印染、纺织和缝纫的华服。”[125]B. v. 雷根斯堡指责那些成天醉心于穿着打扮的女人。她们只关心“自己的衣袖、面纱和裹头巾是否好看”[126]。“你们这些高贵的夫人身着盛装，气势凌人，你们的装束式样繁复而虚荣，你们应该从心底里感到羞耻。”[127]同时他还把法语中表示时尚的词汇当成了嘲讽对象：“如果你的穿着盛气凌人，你的身体也就由此变得‘*brankieret*’（炫耀）和‘*gampenieret*’（摆架子）。”[128]他还指责“贵妇们热衷于把服装裁剪得过分紧身和诱人”[129]。宫廷服装的色彩，特别是把不同颜色的布料巧妙地拼凑在一起的做法所招致的非议最大。“你们并不满足于全能的上帝所赐予你

们选择服装色彩的权利，棕、红、蓝、白、绿、黄、黑这些色彩仍不能使你们称心如意。虚荣心驱使你们把衣料裁剪成一块块：不是在白布中镶点红色，就是把黄布嵌入绿布中；一会儿起褶，一会儿平整；左一块有斑点的花布，右一块双色的棕布；这里绣一头狮，那里绘一只鹰。”[130]这里的狮子和雄鹰指的是绣在名贵锦缎上的图案。

B. v. 雷根斯堡认为，最能体现贵妇虚荣心的是“黄色裹头巾”。“裹黄头巾的贵妇要比那些只戴一条朴素白头巾的女人辛苦得多，因为她们之中有些人一年里有半年时间都把自己裹在头巾和面纱里。”[131]这种观点源自12世纪便已开始的宫廷批评传统。H. v. 梅尔克谴责那些赶贵妇时髦的农妇，讥笑她们居然也拖着长长的裙裾，“涂脂抹粉，裹着黄色的头巾装模作样地招摇过市。”[132]H. v. 特里姆贝格把“一个穿着黄色拖裙的年轻女子”[133]描写成罪恶的诱鸟：“裸露的颈背和黄色的衣裙引诱着许多居心不良之徒。衣裙上的饰带和人物图案使青年男女沉沦堕落。”[134]黄色代表卖淫、情欲和傲慢。但在宫廷的色彩寓意中黄色也象征着圆满的爱情。这也难怪“黄色的衣裙和衣袖”[135]要遭到传道士的抨击了。16世纪时，在阿尔斯费尔德（Alsfeld）的耶稣受难剧中，玛丽亚·马格达莱纳还把黄头巾列为尘世的罪恶象征：“天哪，可怕的玫瑰花环！天哪，可怕的裙裾！天哪，可怕的黄色裹头巾！天哪，可怕的细白纤手！天哪，可怕的盛气凌人！”[136]

第三节　武器与马匹

武器发展史

有关中世纪盛期武器的发展和使用的原始资料相对关于民间服

装的资料详尽得多。武器考古学作为一个完整的科学分支拥有极为丰富的遗产。所保存下来的文物绝大部分属于地下文物，包括剑刃、矛尖、马刺和马镫，所有这些武器都受到了严重的腐蚀，现在很难看出当时的光彩。另外还有一部分保存完好的珍品，它们大多是仪式上用的武器，从未用于实战，如现存于维也纳国家珍宝馆的帝国宝剑，或悬于贵族坟墓之上的墓地盾牌。如今陈列在城堡和博物馆的那些整套的骑士甲胄远比上述这些文物晚得多。

要想对骑士的武器装备有一个清楚的了解，探讨武器发展史必须先从参考文献入手。与此相关的图画资料相当丰富，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徽章图案，它们的生产年代大多都能推算清楚。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德意志徽章的图案内容仍没有得到系统的研究。而且宫廷诗歌中对武器的描述所提供的丰富直观资料也很少被运用到有关武器发展史的研究中。诗人对骑士武器细节的热衷丝毫不逊于对宫廷服装的详尽记叙，这种详尽的描述表明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宫廷诗歌接受者的需要。可以设想，对武器细节的描述主要针对男性听众，而对宫廷服装的记叙更多的是为了迎合女性的兴趣。有些武器的技术细节甚至只在诗歌中出现过。

宫廷武器术语大部分为法语借词和法语外来词。中古德语中表示武器的主要词汇“*helm*”（盔）、“*swert*”（剑）、“*sper*”（矛）、“*schilt*”（盾）在宫廷—骑士时代虽然也被认可，但这类武器有所改变的部分却基本上是用法语专业词汇来表示的。比如，在头盔前面新增的那块铁片被称之为“barbiere”（护面甲），该词便是从法语中吸收的外来词。头盔装饰[①]也是用两个法语词表示的：“zimiere”

①中世纪军人头盔上的装饰物，指羽毛等。——译注

和“*kroier*”。德语中表示盾牌饰片①的词汇也是借用法语“*buckel*”一词。法语中的“*lanze*”一词在宫廷—骑士时代成了表示骑士长矛的名词。它取代了在《罗兰之歌》中尚普遍使用的“*spiez*”一词，“*spiez*”后来基本上只在英雄史诗中才遇得到，词义多为“标枪”或“狩猎长矛”。其他表示长矛的词还有从法语吸收过来的“*glavîe*”和“*glevîn*”。长矛上的小旗也采用法语（“*baniere*”）。在描述甲胄时，诗人们所采用的词汇则五花八门：“*werc*”（*stalwerc*）、“*geruste*”、“*gesmide*”、“*gewant*”（*wîcgewant*、*strîtgewant*、*îsengewant*）、“*wât*”（*sarwât*、*wîcgewaete*、*îsengewaete*）、“*rock*”（*stalîn rock*、*îsern rock*）、“*gar*”、“*gerehte*”、“*geserwe*”、“*wer*”、“*wâfen*”（*gewaefen*）。最为常用的是“*brünne*”和“*halsberc*”，在实际的运用中二者之间的区别并不明显。只是看上去“*halsberc*”上常常连着一个铁头罩，而“*brünne*”则没有。在英雄史诗中“*brünne*”一词最为常见，而宫廷叙事诗诗人则更愿意采用“*halsberc*”和法语借词“*harnasch*”，该词最初指骑士的整套盔甲，但是自诗人W. v. 埃申巴赫之后，此词专指骑士铠甲。在《帕齐瓦尔》中“*halsberc*”一词出现过五次，“*brünne*”一词却从未出现过，而法语“*harnasch*”却出现过六十多次。用铁环制作的铠甲（*maile*，锁子甲）上的各个部分几乎全都用法语来表示。盔甲的头罩被称为“*koife*”或“*hersenier*”，其遮挡口唇和下巴的延伸部分叫做“*finteile*”。铠甲也被称作“*panzier*”或“*hâbergoel*”，有时还会有一个特别的胸甲（*plate*，*bônît*）。全套甲胄还包括护臂甲（*brazel*）、护膝甲（*schinnelier*）、护腿甲（*hurtenier*）。穿在铠甲下面的衬垫称之为“*senftenier*”，腰带叫“*lendenier*”，护肩甲叫“*spaldenier*”，护颈甲叫“*kollier*”。所有这些词汇均于1200年前后出现在德意

---

①此处指中世纪骑士盾牌中心的浮雕，凸起的金属装饰物。——译注

志，同属宫廷诗歌流行创作风格的一部分。H. v. 弗里茨拉尔在描述特洛伊人的武器装备时是这样写的：他们穿着“*pancir kollir Krocanir testir Armysen vū platē* ”（第 4735 至 4737 行）。这句话中只有一个德语词（armîsen），其余的均为法语。许多新的德语词汇都是借助于法语派生词词缀而构成的，如德语的“*brustenier*”（给马护胸的铠甲）一词是由德语的“*brust*”加法语词尾而来，又如德语中的“*mûsenier*”（护臂甲）则由德语“*mûs*”（臂肌）加法语词尾而来。从中不难看出法语流行词汇当时受到怎样的推崇。

法语中有关武器的专门术语在文学作品中可能曾经大范围介绍过。但 1158 年弗里德里希一世颁布的军令中出现了“*harnasch*”一词，其意为“军事装备”（“其所有的军事装备”[1]），从这点可以看出语言的吸收和借用并非只限于文学作品。法语“*harnais*”一词当时在德意志显然已经为人所熟知。如同在物质文化的其他领域一样，德意志吸收法语有关武器词汇的同时，也可能引进了这些词汇所表示的武器。由于缺少足够的考古资料我们很难在细节上证明这点。但是这一切都表明德意志与法兰西的骑士在武器装备方面几乎没有区别。史实证明，一系列武器革新在法兰西出现得更早，因此几乎可以断定，德法在武器上之所以非常类似，主要源于德意志骑士武器是在吸收了法兰西武器的基础上产生的。法兰西的武器只有极个别的细微之处不为德意志人所了解，如在 12 世纪的法兰西徽章上经常可以看到的头盔后面的尾状带，它们的作用要么是护颈，要么仅仅用作装饰。法兰西武器的产地名是武器质量的保证，如：普瓦蒂埃的头盔（见 H. v. 奥厄《艾莱克》，第 2328 行）、特鲁瓦的矛头（见 W. v. 埃申巴赫《帕齐瓦尔》，第 288，16 行）、尚布利（Chambly）的护颈甲（见 H. v. 奥厄《艾莱克》，第 2329 行）、安茹的护颈甲（见《小提图雷尔》，第 5828，1 行）、苏瓦松（Soissons）的护胸甲（见 W. v. 埃申

巴赫的《帕齐瓦尔》，第261，26行）。这些地名并不是随意安上去的，它们代表这些地方拥有名震天下的武器锻造工场。

骑士的主要武器

中世纪盛期骑士甲胄的悠久来历可以上溯到古希腊罗马时期的铠甲骑兵。从贝叶的壁毯上所绘制的大量战争场面可以清楚看到11世纪末武器装备的具体状况。诺曼人和他们的敌人盎格鲁萨克逊人都穿着及膝的半袖锁子铠甲，护头的铁罩外还有一个带护鼻板的尖形铁盔。无论骑兵还是步兵都几乎持齐人高的拱形盾牌，其形状或为扁桃形，或是下边呈尖形。剑、矛和战斧为进攻型武器。在此基础上经过一系列改变，典型的宫廷—骑士时代骑士装备在12世纪终于形成。

"*Harnisch*"指铁环相套形成的一件连头套长衣。鱼鳞甲在德意志非常罕见。每个铁环都被缝合、编结和焊接在一起，这种铁环锁子铠甲是运用最为广泛的铠甲类型。在诗歌中偶尔也会提到铆钉。"他用锁子甲的铆链痛击马拉金国王"[2] 身体的各部位逐渐都用铁环保护起来了。锁子甲的护臂长及手腕，上面还接着连指护手甲。腿部和双脚也用铁环做的裤甲和鞋甲保护起来。此外，头罩做得很长，把嘴部和下巴都护起来了，头罩的两旁可固定住。这种连面部都不漏过的全副武装的锁子铠甲可以从《乐园》的插图中得到印证。诗歌中还描述了锁子甲里面所穿的衣物。铠甲愈重，里面的软垫便愈厚，护颈甲（*kollier*）里面的厚立领尤为重要。

这种全套的锁子甲在整个13世纪都一直被采用并不断完善。有时骑士们还会在外面另加上一片护胸甲。这种护甲也可能缝在骑士短披风①上，于是出现了所谓护甲服，1250年后出现在马格德堡

①Waffenrock，中古时期骑士穿在铠甲外面的无袖短披风。——译注

大教堂里的毛里求斯①塑像穿的就是这种衣服。搭扣甲最早出现在13世纪，它在中世纪晚期取代了锁子甲。

"*Helm*"（头盔）在宫廷—骑士时代发生了特有的改变。1200年前后广泛运用的是诺曼底人那种带护鼻板的圆锥形头盔，其最大的缺陷是不能保护整个脸部。护面甲的出现弥补了这一不足，因为在头盔前面加上一块留有透气孔的金属护片，这样可以更好地保护脸的下半部分。1190年后法兰西徽章上的图案证实了这一革新。这种新型的头盔显然很快为德意志所接受。1197年奥地利公爵利奥波德六世的一枚骑士徽章是最早的例证。从W. v. 埃申巴赫的《威廉》中可以看出德意志人对于新式头盔非常了解：纳博讷的老伯爵海姆利希（Heimrich von Narbonne）没戴新式护面甲便投入了战斗。"没有'*finteile*'②的保护，海姆利希的下半部分脸都露在外面。他的头盔上只有一块护鼻板。"[3]权势强大的海姆利希伯爵之所以戴着这样一个老式的头盔是有特殊原因的。因为他的胡须太长，没有合适的头盔防护，显然护面甲也无法兜住他的胡须。这一事例也体现了胡须的样式与武器技术之间的有趣关系。

在《阿蒂斯和普罗菲利阿斯》中头盔形式的另一变化颇为引人注意。"他的头盔是棕色的，上面有许多金属饰条，闪闪发光，坚固耐用。眼睛和脸部都有固定的护面甲罩着。头盔的形式是以前流行的尖顶。"[4]从图画资料可以看出，有护面甲的新式头盔是平顶的。1210年后的法兰西徽章上出现的平顶头盔后面的护翼一直垂到颈部，前面的护面罩与头盔焊接在一起，只给眼部留下一点缝隙和小孔。这种头盔太重，无法固定在额头上，只能将其戴在头顶，并

①Mauritius，布拉加大主教，对立教皇。——译注

②中古德语，指头盔上的面甲。——译注

配上相应的衬垫。这是锅状头盔的最初形式，后来这种头盔局部有所改变，即头盔下沿延伸到肩部，护面甲变成了活动的，但它仍是整个中世纪后期最为典型的骑士头盔。这种新式头盔也很快传到了德意志。从 1212 年至 1214 年奥地利公爵利奥波德六世的几枚徽章中已经能看到此类头盔。此外，在《少女通鉴》（›Speculum virginum‹）（参见插图 14）中的一幅插图上也可找到。13 世纪手抄本中反映战争场面的插图表明，最初只有国王和军队统帅这些特殊人物才戴新型的锅式头盔和有护面甲的头盔，而大部分普通的骑士在很长时间内使用的仍然是诺曼人的那种加护鼻甲的头盔或圆形的宽檐铁帽，这种铁帽后来演变成了盆式头盔（Beckenhau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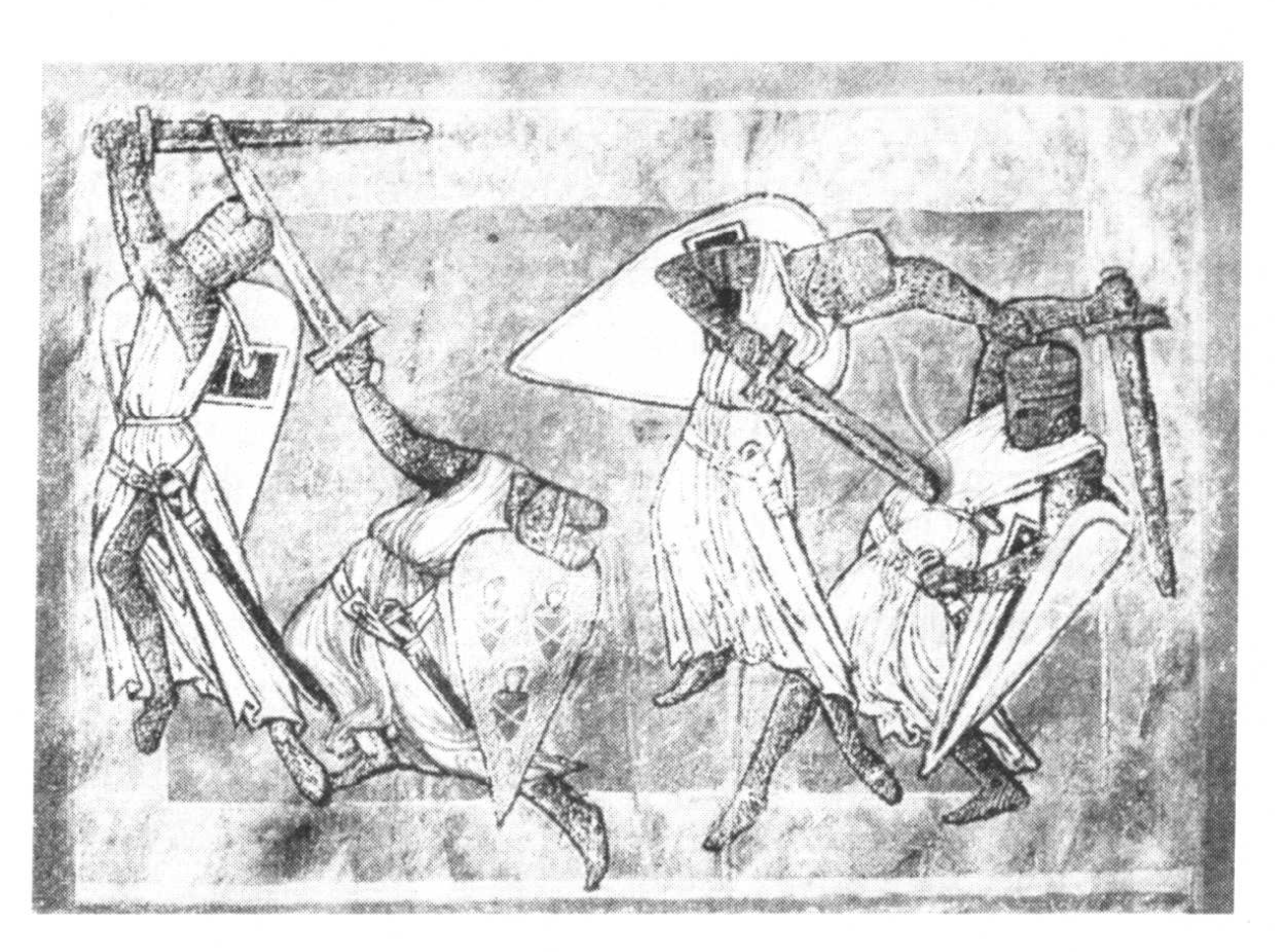


插图 14：善恶之战。这些讽喻的形象都戴着全套骑士盔甲：把头部全部盖住的锅状头盔、上面连着护足套和护手套的铠甲、罩在铠甲外的彩色战袍。盾牌的内侧还有握在手上的带子。出自《少女通鉴》的单篇手抄本（现存汉诺威的克斯滕博物馆，藏品第 3984 号）。1200 年前后。

诗人们为头盔起的名称五花八门，如“*helm*”、“*helmvaz*”、“*stahelvaz*”、“*huot*”、“*helmhuot*”“*stahelhuot*”、“*flinshuot*”“*hûbe*”，等等。他们在诗中描写锃亮的头盔和上面镶嵌的黄金和宝石。国王们戴的是王冠头盔，这些也有图画资料为证。在13世纪，还流行在头盔上装饰彩色头巾。U. v. 列支敦士登是第一个提到这类头盔罩的人（见《为女士效劳》，第1405，7行及以下诸行）。头盔上最引人注目的装饰物是固定在头盔顶上的用木材、皮革、亚麻或羊皮纸做成的彩色或镀金的各类造型（参见插图15）。英格兰国王理查一世1198年的徽章是头盔饰物的最早图画例证。而有关的文学记载还要早得多。在H. v. 威尔德克的《艾尼德》中就已经提到埃涅阿斯的头盔上有一朵金色的花（见第160，4行及下行）。《艾莱克》中的头盔饰物是皇冠上的一只鹰（见第2337行及下行）。W. v. 埃申巴赫在其作品中描述了非常完整的头盔装饰。加穆雷特在他的头盔上安了一个锚（见《帕齐瓦尔》，第36，16行）；其堂兄凯勒特（Kailet）的头盔上装了一只鸵鸟（见《帕齐瓦尔》，第39，16行）；奥里露斯头盔上的装饰是龙（见《帕齐瓦尔》，262，6）。在13世纪初的其他文学作品中还出现了树（见U. v. 察策克霍芬的作品，第4438行及下行）、轮子（见W. v. 格拉芬贝格的作品，第1862行及下行）、箭头（见G. v. 斯特拉斯堡的作品，第4941行）和船（见W. v. 埃申巴赫的《威廉》，第409，20行）之类的头盔饰物。“在坚固的头盔上还可见到一群昂首阔步的野兽以及枝叶茂密的树等造型讲究的昂贵饰物。”[5] 现今所保存下来的头盔饰物全是中世纪晚期的。其中最古老的头盔饰物之一是保存在坎特伯雷主教堂里“黑太子”①墓

---

①Schwarz Prinz，即Edward The Black，生于1330年，卒于1376年。爱德华王子，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三世之子和王位继承人。其绰号“黑太子”据说来源于他披戴黑色盔甲。——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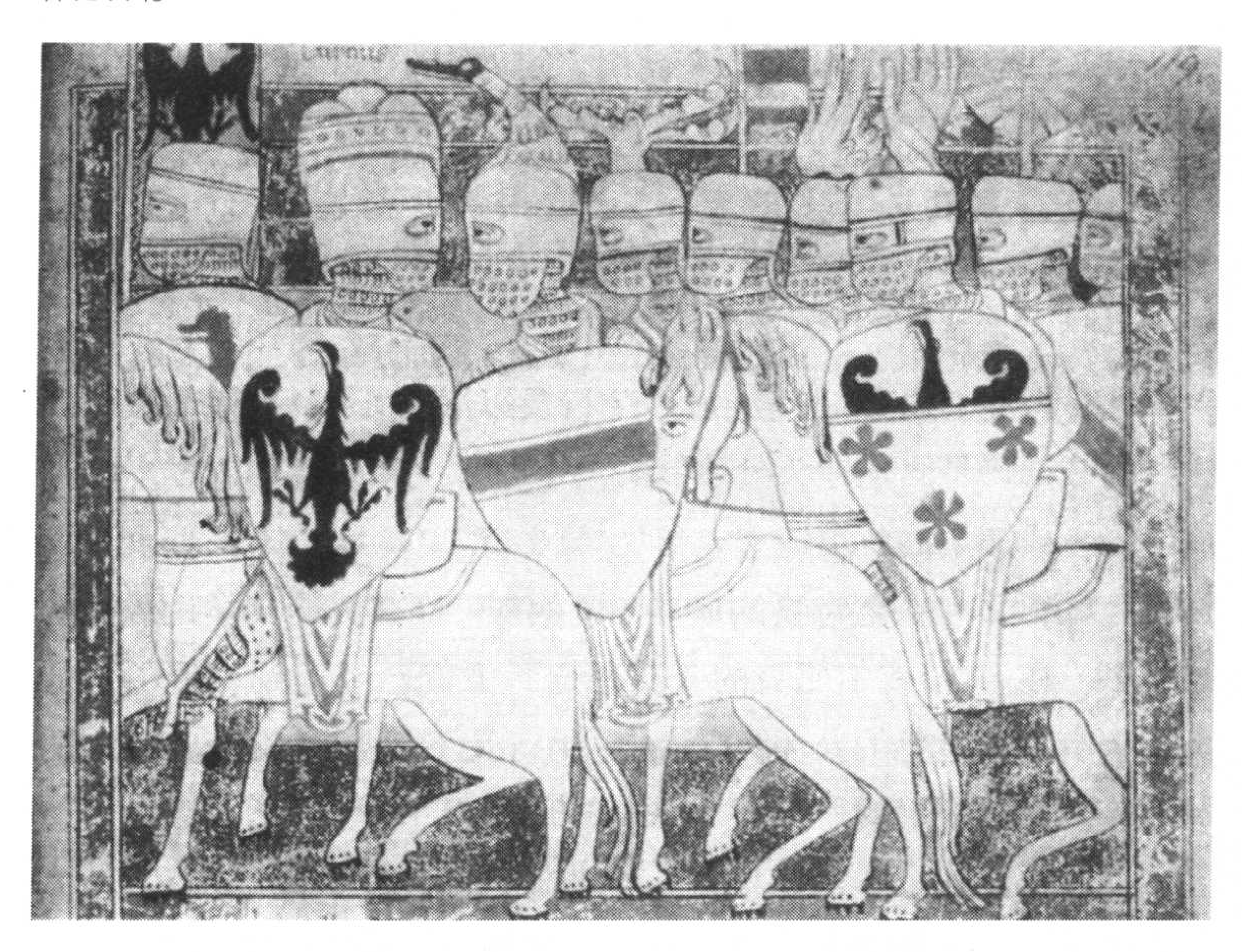


插图15：图尔努斯和他的骑士。戴护面甲的头盔以及各种头盔饰物：鹰、王冠、鸟头、怪兽的钩爪、旗、翅膀、手和轮子。盾牌上的图案只有一部分是徽章标志。出自柏林的《艾尼德》手抄本（Mgf282）。13世纪。

穴上的狮子形头盔饰物。

“*Schild*”（盾）一般由木板制成，外面再包上一层皮革，中间和边沿安有金属护片（*schiltgespenge*）。有时根据其花纹图案进行分类。贝叶壁毯中展现的拱形巨盾在1200年前后仍能找得到。但是从徽章上看，一种新型盾牌从12世纪下半叶开始普及：新盾呈三角形，其体积更小，表面更平，上边直，拐角处为圆形。资料证明，这种新式盾牌在法兰西大约出现在1140年，在德意志却在1170年才见到（见于奥地利公爵亨利二世的骑士徽章）。有个别宫廷—骑士时期的盾牌被完好无损地保存下来了，其中最古老的是著名的塞多夫（Seedorf）盾（出自四林州湖——即卢塞恩湖畔的塞多

夫修道院），该盾现存于苏黎世瑞士国家博物馆内。盾上有布里恩茨（Brienz）大人的徽章——蓝底图案上一头银狮——一般都认为该盾为塞多夫修道院创建者布里恩茨的阿诺德（Arnold von Brienz，卒于1225年）所有。陈列在马尔堡的圣伊丽莎白教堂唱诗台上的几块盾牌年代稍晚，其中的一块属于图林根的康拉德邦伯（卒于1241年），上面绘有图林根的徽章：蓝底图案上一头狮子，狮身红白相间。该盾牌有约80厘米高，上方的边长近75厘米，下方是尖形。盾牌内侧有绘画，画面残存的骑士求爱场面还依稀可辨，这表明邦伯的确使用过这块盾牌。

盾牌形式的变化在宫廷—骑士文学中也有所表现。“他手持既宽又长、既粗又重旧式盾牌和粗笨的长矛，他和坐骑都只披了一半铠甲。”[6] 艾莱克不得不靠着这种装备，手持艾尼德的父亲这位破落伯爵的老旧武器去参加决斗。从这段描述中可以看出，1180年或1190年前后，这种过时的笨重盾牌和不能防护全身的锁子铠甲在德意志人看来代表着落后的武器技术。当艾莱克后来带着新式装备出现在亚瑟王宫时，诗人特别强调了他那精良的盾牌：第一块银光闪闪，第二块透着红光。“第三块由里到外都是金的，上面还配有一只精美绝伦的紫貂衣袖。另外，盾牌中央还装有一个凸起的金属装饰物，整个盾牌的表面覆盖着由一些强度适中的银质扣钉组成的优美图案，上面钉着一只衣袖。盾牌内侧上方绘制了一位贵妇的画像，盾牌带上镶嵌着宝石，不仅如此，背面的手带也缀满饰物。”[7] 在这面盾牌的内侧我们又看到了骑士爱情绘画：盾牌上的女性衣袖也表明骑士在为赢得爱情而战。这一时期关于盾牌的其他描述显然已经包括徽章。埃涅阿斯盾牌上是一头红色的狮子（见H. v. 威尔德克的《艾尼德》，第162，12行）。这是最早的徽章。在此之前也可找到零星的盾牌图案装饰。但是直到12世纪下半叶此类图案才

渐渐具有了徽章学的含义。最早的例证之一是戈特弗里德伯爵（卒于1151年）珐琅质墓穴板①上的狮子盾牌，他是金雀花王朝安茹皇室（Plantagenet von Anjou）的成员，死后安葬在勒芒（Le Mans）。德意志最早的徽章大约是奥地利公爵亨利二世盾牌上的鹰，它出现在1156年的骑士徽章上。在《乐园》的插图和P. d. 埃布洛所著的《歌唱奥古斯都》（›Carmen in honorem Augusti‹）的12世纪末伯尔尼手抄本中也能找到徽章学的特征。然而直到13世纪徽章图案才渐渐发展成为家族的固定标志，并经常出现在盾牌上。这一过程既与贵族社会结构的演变紧密相连，同时也因为在作战时骑士的整个脸部都被头盔所掩盖，所以必须给他们一个可以辨认的标志。

“*Schwert*”（剑）自卡罗林王朝起在形式上几乎没有任何改变。在德意志发掘出来的中世纪盛期的剑大多具有手柄短、护手②直、剑刃长、刃槽宽、刃尾圆等特点。从徽章图案上也可以看到锥形剑刃和尖头短剑。在宫廷诗歌中极少提到剑的式样，相反，对剑的装饰物却津津乐道。“剑柄末端的圆球和剑柄为黄金和珐琅所制成。”[8]“剑带是金丝的，剑套是用红色的镶边丝绸做的。”[9]宫廷—骑士时期保存下来的用于仪式的佩剑证实了上述描写的真实性。13世纪初在西西里制作的弗里德里希二世皇帝所用宝剑（现保存在维也纳珍宝馆内）在剑柄和护手上有金丝编织的珐琅釉。剑柄末端的圆球是后来添加上去的。剑套上罩了一层用镀金的银丝织成的装饰物，里面有镶嵌着珐琅的金片，金片边还绕着双道珍珠。

“他的剑槽里还刻有漂亮的字母。”[10]此类剑上的铭文也保存下来了。其中最有意思的是16世纪发掘出来的温特施泰滕的康拉

①Grabplatte，上面刻有死者生卒年月等。——译注

②Parierstange，指剑上的十字形护手的横臂。——译注

德（Konrad von Winterstetten）的宝剑（现存德累斯顿历史博物馆），它的双道血槽中铭刻着："勇敢的康拉德，温特施泰滕品格高贵的掌酒官，请你睹剑思人，让每一顶头盔都难逃此剑。"[11] K. v. 温特施泰滕的康拉德（卒于1243年）是帝国的家臣，他以资助德意志诗人而著称于世。据猜测，以上这段刻在剑上的铭文出自诗人R. v. 埃姆斯之手，不过尚未得到证实。

"Lanze"（长矛）是骑士在12世纪使用的独特进攻武器。贝叶壁毯上所描绘的战争场面表明，在1100年前后，身披铠甲的骑士主要还是把长矛当标枪使用。把长矛当成刺杀武器紧紧端握在腋下，这种新的作战形象最早出现在柱头和教堂大门口的雕塑上，其中个别的可以追溯到11世纪（参见插图16）。但直到12世纪相关的图画资料才丰富起来。大约1170年后这种新式武器在德意志已



插图16：长矛比武。骑士单兵比武的新技术：将长矛端握在腋下进行对刺。见昂古莱姆大教堂的柱顶过梁。11/12世纪。

有文字记载。骑士使用的刺击长矛比老式标枪更长也更重。在文学作品中经常提到梣树做的矛杆。矛杆尾部用来护手的圆盘好像到13世纪末期才为德意志人所熟悉（见H. v. 弗赖贝格的《特里斯坦》第6229行）。矛杆常常绘有彩画。但长矛的主要装饰则是上面的小旗，即所谓“*baniere*”①，12世纪时，小旗是一条窄长的带子，到13世纪渐渐演变成长方形。

武器的社会意义

仅仅从军事的角度来评价骑士的武器装备是不恰当的。身披铠甲、跨着战马的骑士一眼看上去似乎刀枪不入，其凛凛威风足以使那些手无寸铁的人闻风丧胆。然而，如果仔细考察一下骑士的武器装备，就会发现其军事效果值得怀疑。经过宫廷—骑士时期武器技术的革新和改进，这一问题反而更加凸显。技术完备的锁子甲和新式头盔虽然给人提供了更为安全的保护，可与此同时，骑士的装备也变得越来越重，武器的使用也越来越不便和吃力。新的锅式头盔使骑士的视线和听力大受限制（“戴上铁甲胄，他的视线和听力远不如轻装上阵。”[12]），因此他身边还需要跟一个随从，提醒他防备不时出现的意外。此外，甲胄下的许多护垫也使得骑士的动作更为不便，激战正酣时护垫经常被汗水浸透，即便是那些骁勇善战的人也不得不抽空停战休整，让自己凉快一下。步行时几乎无法承受沉重的甲胄。“铠甲太重，穿着它走不动路。”[13]同时，骑士也无法单独穿上和卸下身上的铠甲，必须有人帮助。但骑士为何如此长期地成为在军事上占统治地位的形象呢？历史地看，这是因为贵族一连数个世纪掌握了对武器的垄断权。同时值得注意的是，骑士时期几乎没有

---

①中古德语，意为“长矛上的小旗”。——译注

过什么大型战役。当骑士在14世纪第一次与装备和作战方式不同的英格兰弓箭手和瑞士农夫交锋时，其军事上的弱点便暴露无遗了。

武器的社会意义超出了其军事作用。相对于武器的震慑作用，诗人更热衷于描写武器的气派和光芒。“头盔像镜子一样闪闪发光。”[14]“只见他们身上的锁子甲白得像锡一样。”[15]“在黑暗中他们看见了明晃晃的盾牌。”[16]这些金属所发出的闪闪银光给了诗人以灵感，他们把骑士比喻成天使。“身披铠甲的骑士就像天使一般。”[17]“他看起来不像人，更像天使。”[18]当然，根据诗人的描述，王公显贵武器上的黄金和宝石饰品所发出的光芒也烘托了这种气氛。像奢华的宫廷服装一样，诗人们笔下气派讲究的武器也有其真实的依据。在当时的历史记载中不同程度地提到过奢华的武器饰物。

在13世纪期间，全副武装的骑士形象越来越受到武器装备影响，这些装备没有什么实际的军事效用，更多的是起装饰作用。直到1200年前后，全套武器装备上只有两个部分是用布料做的：马鞍罩和长矛上的小旗。后来骑士开始将徽章绘制在盾牌上，并用彩色的饰物装点头盔，这时骑士的外表变得色彩丰富起来。此外，还有两样新式装束：骑士短袍（wâpenroc）和马毯①。骑士短袍指穿在锁子甲外面的无袖罩袍，一般用彩色丝绸做成。1150年前的英格兰和法兰西徽章图案上已经可以看到这类短袍，而且它很快传到了德意志。美因茨的克里斯蒂安大主教在1167年的托斯库卢姆战役中在他的铠甲外穿了“一件蓝色的战袍”，头戴“一顶有金饰的头盔”[19]。最早的相关文学资料出自《罗特王》（第1110行）。自H. v. 威尔德克的《艾尼德》后，诗人们在描述骑士的装备时都少不了这种短袍。在有关武器发展和使用的研究中，有一种观点认为，

---

①*kovertiure*，中古德语。指覆盖在马铠上的有装饰图案的毯子。——译注

骑士的无袖罩袍既可使铠甲免遭雨淋，也可使骑士免受太阳直射带来的酷热。但无袖罩袍对骑士地位的象征作用肯定也同样重要。马毯的作用也一样，在德意志，彩色的马毯最初出现在 H. v. 奥厄的作品（见《艾莱克》第 737 行及下行）和《尼伯龙根之歌》（见第 1882，2 行）中，相关的图画资料要晚些。而且马毯还具有实际的军事用途。它能保护坐骑，特别是如果毯子底下还有一层马铠（见 U. v. 察策克霍芬的作品，第 4414 行）。但是如果作战时这种装饰性的马毯拖到地面（“毯子垂至马蹄”[20]），便会妨碍作战。

从 13 世纪末期的骑士画像看，金属甲胄几乎全都被彩色的织物和饰物盖住了。然而，如果插图里的骑士装备的各个部分的颜色以及图画的颜色完全一致，便给人矫揉造作的印象。比如，所有装备上的织物都是同一种颜色；或者在无袖罩袍和马毯上都绘有盾牌上的徽章；或者在长矛小旗上、甚至在头盔装饰上都重复出现相同的盾牌上的徽章图案（参见插图 17）。这样的骑士形象在 H. v. 威尔德克（见《艾尼德》，第 200，7 行及以下诸行）和 H. v. 奥厄（见《艾莱克》，第 9015 行及以下诸行）及其以后的众多作家的作品中均可以看得到。

武器在中世纪盛期是等级的标志。在 1152 年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颁布的全国和平条例中（Constitutio de pace tenenda）禁止农民使用武器，尤其是长矛和剑：“如果一个农夫持有武器，无论是长矛还是剑，该管辖区的法官应该没收他的武器或罚款 20 索利迪①。”[21]据同期出现的《皇帝编年史》记载，查理大帝颁布的法令严禁农夫佩带武器，其惩罚更为严厉：“星期天他（指农夫）应该去教堂；手中只能拿拐杖，倘若在他身上发现了剑，必须把他抓起来关进教会的栅栏里，捆起来，严加惩处。”[22]但真实情况究竟怎

①Solidi，古代金币。——译注

插图 17：梅兹的瓦尔特。图中的纺织物（马毯、战袍和长矛上的小旗）决定了 13 世纪骑士的外在形象。它们的颜色跟盾牌上的徽章颜色相同。出自《海德堡大型歌曲手抄本》（编号为 Cgp848）。14 世纪。

样，却很难评判。在12和13世纪农民有时也会被招募进军队，而且后来的和平条例中再没有提到过如此严格的武器禁令。1244年巴伐利亚的和平条例允许农民去做礼拜时佩带“甲胄、头盔、硬麻护颈及贴身垫肩（Leibpolster）、拉丁刀具”[23]。“管家”[24]也允许佩剑。因此，奈德哈特在诗中讽刺和讥笑的那些佩带长剑去参加乡村舞会的农夫形象并不是凭空捏造的（“他一直背着一把像打麻机一样的长剑走来走去”[25]）。然而从根本上来说，骑士的武器装备仍是贵族等级归属的象征。

剑和矛作为统治权的象征物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自卡罗林时代起，典型的帝王形象是：统治者端坐在御座上，两侧站着持长矛和佩剑的武士。帝国宝剑和帝国长矛——指1098年在安蒂奥基亚发现的圣矛——是皇权最崇高的标志。宝剑也是司法权的象征。在出席隆重的仪式时，统治者会让人把他的剑作为权力的象征举在前面。这一任务通常被当成很高的奖赏赐给某一诸侯——此人的诸侯地位要么刚刚被确认，要么刚得到晋升。1134年复活节在哈尔伯施塔特（Halberstadt）的帝国会议上，丹麦的马格努斯国王（Magnus，卒于1134年）宣誓效忠洛塔尔三世皇帝，“在皇帝一行向教堂隆重地行进时，马格努斯国王头戴本国王冠，以无比荣耀的方式手持帝国宝剑走在前方。”[26]据G. v. 蒙斯记载，在1184年圣灵降临节之际举行的宫廷节庆上，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举行了节日加冕，“那些地位显赫的诸侯纷纷要求赐予在加冕仪式上手持帝国宝剑前行的资格”，[27]但是皇帝却把这一光荣的职务赐给了亨内高的伯爵，因为刚刚决定他将晋升为帝国诸侯。施瓦本的菲利普公爵被选为德意志国王后，于1198年9月在美因茨举行加冕典礼，刚刚成为波希米亚国王的奥托卡一世（Ottokar I.，卒于1230年）佩带宝剑走在这位斯陶芬王族的统治者前面。其他诸侯也纷纷仿效这种礼仪。在《威廉》

中纳博讷的伯爵被召进王宫时，也让人手持自己的宝剑走在浩浩荡荡的队伍前面。“此时，海姆利希也在行使自己的诸侯权力，他让一位男爵手持自己的宝剑走在前面，许多贵族骑士跟随其后。”[28]

骑士单兵比武的仪式

宫廷诗歌中既反映了大型战役也描述了单兵比武。但是大型战役几乎只出现在涉及古典题材的史诗、关于十字军东征的叙事诗和英雄史诗中。而亚瑟王传奇中关于大型战役的描述甚少，相反，关于单兵比武所占的篇幅要多得多，常常达数百行。这种冗长的描述使我们在阅读过程中觉得索然无味，更何况比武的结果也往往缺少悬念。然而，当时的诗歌听众却显然觉得这部分内容非常重要，且与现实有关，这大概主要是因为诗中反映了骑士比武的高超技术。

骑士的单兵比武按照严格的礼仪和程式进行。它几乎总是以长矛对刺开始，紧接着的第二个阶段是比剑。诗人们往往喜欢强调骑士在比武过程中动作的优雅和娴熟，他们如何全副武装地跨上坐骑，把长矛挺起以示做好了比武准备，或者已经将长矛刺向对方，这些姿势显然象征着完美的骑士风度。“他骑在马上的飒爽英姿是任何画家都描绘不出来的。”[29]这一姿势非常符合贵族的自我意识，我们看到12、13世纪有许多诸侯骑士使用的徽章上都刻着这种骑士形象（参见插图18）。



插图18：于利希的伯爵威廉四世。王侯贵族的骑士印章图案体现了理想的骑士形象：正在奋勇向前的全副武装的骑士。1237年。

较之以前的比武风格，长矛对刺是新式骑士比武中非常有特点的阶段，人们称之为“*hurten*”（冲刺）。相关词汇主要采用法语：“*poinder*”（起跑）、“*puneiz*”（冲击）、“*punieren*”（手持长矛猛冲过来）、“*sambelieren*”（用两腿夹紧）、“*kalopieren*”（疾驰）、“*leisieren*”（放松马缰骑马）。此前德语中没有表示骑马奔驰的各种词汇。而此时人们采用“*walap*”（疾驰）、“*rabîne*”（全速奔驰）来解释持长矛奔驰过去的运动过程。最为困难的是在往前冲刺时既要策马冲锋，又要握好武器。骑士一手紧握长矛，一手高举盾牌，不停地用双腿（*vliegende schenkel*）、双脚（*enkel*）和马刺驱马飞奔。“他用双腿夹击马身，并用马刺和脚跟刺激马的两肋来驾驭马匹。”[30]

骑士用长矛比武被称作“冲刺”（*stechen*）。有时也会用“冲刺和砍劈”（*stechen unde slahen*）来表示依次进行的长矛比武和刀剑比武。骑士的冲刺技巧体现在是否能用长矛刺中对方某个确定的点。特别提到的有两个目标：“长矛应该刺中盾牌上的四个钉或系头盔带的地方，在比武中，这两个地方是体现骑士高超本领的真正目标。”[31]这两处地方受到对手长矛的威胁最大。系头盔带的带子不能被盾牌完全遮住，如果对手刺向那里，长矛就很容易刺破“*kollier*”（护颈甲），甚至有可能刺进颈部。“即便他有头盔和盾牌护着，颈部也系着护颈甲，我的长矛仍然刺中了他，他的护颈套也被刺破了，这个强壮和出色的骑士慢慢倒了下去。”[32]盾牌上的四颗钉子并不像人们通常所读到的那样是盾牌中央拱形护片的组成部分——那里正好是盾牌最坚固的地方——而是手柄露在盾牌外面的铆接处。“骑士只要敏锐地从盾牌外面的钉子看出里面固定皮带的地方，便常常可以一矛刺向那里。”[33]一旦长矛刺中这里，就能透过盾牌“把手刺伤”[34]，使对手丧失战斗力。

然而，在许多情况下盾牌能经受得住长矛的刺击。于是便出现

了诗人热衷描述的场面：在长矛刺向盾牌时，被坚硬的盾牌震得粉碎。在《皇帝编年史》中就已经换用“*schefte brechen*”（折断矛杆）和“*sper verstechen*”（折断长矛）来表示骑士单兵比武（见14070及下行）。后来还常常有人用“*sper vertuon*”、“*schefte zerklieben*”、“*schefte zerbresten*”、“*sper verswenden*”、“*sper enzwei frumen*”①，等等来表示骑士比武。有关长矛被盾牌震碎后残骸四溅的场面，其描述方式五花八门：“*die sprundelen hôhe flogen*”（见H. v. 威尔德克的《艾尼德》，第201，13行）、“*die speltern ûf stuben*”（见U. v. 察策克霍芬的作品，第5294行）、“*die sprîzen gein den lüften flugen*”（见W. v. 埃申巴赫的《帕齐瓦尔》，第37，26行）②。一个骑士的荣誉和尊严取决于被击碎的长矛数量。因此，一个骑士若想功成名就，就必须随身携带大量的长矛。当加穆雷特进入康沃莱斯时，他让骑士学徒们把画得五颜六色的长矛捆起来，每捆五枝，每个随从扛一捆，每六枝有一面小旗（见W. v. 埃申巴赫的《帕齐瓦尔》，第61，33及以下诸行）。当1227年U. v. 列支敦士登装扮成维纳斯周游弗里奥尔和克恩滕时，一路上他带了上百枝长矛，并举行了多次友好的比武活动（见《为女士效劳》，第475，3行）。这样看上去似乎骑士的长矛有时使用的是特别易折的木材，而比武的目的就是击碎长矛。在13世纪不断有人指出使用过多的长矛使得森林大面积减少，骑士成了“滥用林木之人”[35]。但这种说法恰好证明长矛比武迎合了骑士的表现欲。

在许多情况下，即便飞奔过去竭力用长矛猛刺对手，收效也不会太大。当然，也出现过骑士被刺死的情况。但只是在比较古老的

①以上短语的基本意义也是“刺断长矛”。——译注

②以上句子的基本意思为“矛片向空中飞溅”。——译注

叙事诗中这种现象才比较常见。后来长矛的作用主要是把对手从马上刺下去。刺下对手①是长矛比武的高潮。但是决定比武胜负的是，被刺中的人从马上倒下去时还得不幸摔断一只胳臂或一条腿。对于获胜者来说刺死倒在地上毫无招架之力的对手当然是轻而易举的事情。而获胜的骑士一般不会再有兴趣置对手于死地，相反，他们会等待对手自己起来，并做好迎战准备。在《艾莱克》中解释了这样做的原因："他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让任何人都无法说：他把别人刺倒在地后还往死里打，真是丢脸。"[36]这已清楚地表明，骑士比武有着很强的礼仪特征，它主要关系到骑士的社会声誉和荣辱，而不是军事上的成败。

紧随其后的比剑却很少体现宫廷—骑士时期新的武器技术特征。对于比剑的描述也更多地受到传统因素的影响，它们大多来自古希腊罗马文学，或口头流传的英雄史诗。在比剑时竞技的双方冲向对手，直到有一方摔倒或跪下。比武时武器发出的巨大声音使得气氛十分紧张，有时听上去像是在进行一场大型的战役（"当他们挥剑砍向对手坚固的头盔时，主堡和钟塔间都回荡着巨大的声响"[37]），双方对刺时金属迸出的火花也惊心动魄（"头盔上火花四溅迸发出片片火星"[38]）。比剑经常以对手的死亡而告终。然而，更为典型的骑士比武结果却是放弃置对手于死地的机会。胜者从败者那里接受了"保证"，即败者承诺把自己交由胜者处置。宫廷语言中的"接受保证"（*sicherheit nemen*）也是用法语词汇"*fîanze*"（保证）来表达的。"他向他'*fîanze*'（保证）——用德语来说就是'他向他保证'。"[39]不杀死对手，而是从对手那里赢得保证，这被看成是

---

① *abstechen*，*ûz dem satele stechen*，*zuo der erde werfen*，*entsetzen*，均为中古德语，其意分别为：刺下马，刺下马鞍、掀到地上、把人从马上摔下来。——译注

宫廷价值观一种特殊的表达方式。

一般情况下比剑是徒步进行的。有时还会专门写明，比武者从马上下来（“*erbeizen*”是一个专门术语）与对手比剑。H. v. 奥厄曾以非常轻蔑的口吻谈到过骑马比剑的做法：“假如他们是骑马比剑——当然他们根本没有打算这么做——那么最后死的肯定是可怜的马。因此，比武的双方有义务避免这种粗俗愚蠢的行为，而采取徒步比剑的方式。可怜的马匹可与他们无怨无仇。”[40]而另一方面，W. v. 埃申巴赫在描述帕齐瓦尔与奥里露斯的骑士比武时特别强调：“骑士比剑是骑马而不是徒步进行的。”[41]12 和 13 世纪的骑士徽章上也经常出现骑在马上高举宝剑的王侯骑士（fürstlicher Ritter），反映 13 世纪战争场面的图画和一些历史资料也证明，骑士持剑作战时骑在马上。假如 H. v. 奥厄是以宫廷价值观的名义进行辩论，那么这就表明，诗歌中关于战争比武的描述与当时的实际情况相距甚远。

有时在比剑后还会进行一场摔跤比赛，这是最后一轮比武。以一方把另一方摔倒，并把膝盖压在对方的胸部迫使他放弃比赛来决定胜负。摔跤比赛是典型的英雄史诗题材，宫廷诗人只是偶尔会采用。艾莱克“童年时据说在英格兰学到了出色的摔跤本领”[42]，这一断言证实了摔跤是宫廷比武的变种。W. v 埃申巴赫甚至多次因描写决定胜负的摔跤比赛而背离了其改写作品的法文蓝本。

诗歌的不真实还远不止体现在这些细节的描述上。关于骑士比武的整个构思都与实际情况极不相符。宫廷诗人把装备相同、地位相当的贵族武士之间一对一的较量描述成骑士比武的正常状态，这在实际生活中是很难站住脚的。法庭判案常以决斗告终，但是肯定不会采用长矛对刺的形式。当然也出现过特别勇敢的骑士在大战开始前在双方的战线之间进行单兵比武的情况。1271 年，当波希米亚

国王奥托卡二世率领军队与匈牙利人对峙时，“在他们和对方军队的阵营之间有人举行了长矛比武，他们出于骑士特有的好斗心理投入了比武，想以此更加受人尊敬。”[43]编年史家的这段叙述也可能是从诗歌中获得的灵感。拉赫温所描述的1158年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围攻米兰时的战斗场面与实际情况比较贴近，在拉赫温笔下，离开阵营单兵出击多被视为故意破坏军队纪律：皇帝无比愤怒地看到“队伍中有几个人为了追名逐誉竟然抢先”盲目地朝城市冲去，“希望以此干出一番轰轰烈烈的事情”。[44]其中最突出的是巴伐利亚伯爵、皮滕和佛尔姆巴赫的埃克伯特（Ekbert von Pütten und Formbach），他身边聚集了大批身披铠甲的骑士，“骑士们先用长矛，然后拔出剑来战斗。”[45]米兰人趁德意志骑士乱成一团之际把他们打退了。只有埃克伯特伯爵独自一人冲到了米兰的城墙前，“于是所有人在他面前都退却了，因为他们无法抵抗他惊人的力量和超常的果敢。”[46]但最终他还是被长矛刺下马，“那些人把他的头盔和铠甲脱下来后，砍下了他的头。”[47]实际情况便是如此，它与宫廷诗人所描述的骑士比武观念相去甚远。

当然，在实际生活中人们有时也肯定会期望能遵守骑士的比武规则。据O. v. 施蒂利亚1285年记载，奥地利内廷大臣、兰登贝格的赫尔曼（Hermann von Landenberg）提醒施瓦本的骑士要提防匈牙利伯爵居辛的伊班（Yban von Güssing）不体面的比武行为：“你们可别以为这是在与法兰西人交战，据我所知，伊班伯爵可不是什么讲规矩的体面人。”[48]因为在与奥地利公爵阿尔布莱希特（卒于1308年）的军队交战时，伊班伯爵用轻武器装备的弓弩手去对付那些身披铠甲的骑士，他们一通乱射使奥地利的骑兵部队乱成一团，但拒绝与对方进行近距离交战。同样的情形也出现在1246年发生在塔亚河畔拉镇（Laa an der Thaya）的战役中：奥地利公爵弗里德

里希二世（卒于1246年）在与波希米亚国王文策尔一世（卒于1253年）的军队交战时，让弓箭手射击敌方的马铠，波希米亚骑士对此大为愤怒："你们这些奥地利高贵的大人可全是英雄好汉，你们本该像骑士一样与我们作战，为了所有的宫廷贵妇你们应该用刀剑与我们格斗。可你们竟然把弩箭射向我们，射穿我们的马铠，让我们摔下来。这样胜之不武。那些给你们佩带刀剑的人应该受到诅咒；那些赐予你们盾牌的人灵魂将永远得不到救赎。他当时更应该赐给你们装得满满的箭袋，因为这种异教徒的做法反倒更适合你们。"[49]可是这种呼吁和警告毫无作用。

其实自1066年的黑斯廷斯战役开始，弓弩手和弓箭手在战斗中决定性的作用便已经显而易见，但在宫廷诗歌中只有在描述那些不侠义和阴险的作战方式时才会出现此类情况，比如关于在马尔维勒城堡（Schastel marveile）的历险，一阵流矢突然像雨一般从埋伏处向高文袭来，他拼着性命才好不容易躲开（见W. v. 埃申巴赫的《帕齐瓦尔》，第569，4行及以下诸行）。如果偶尔提到一队弓弩手，那么同时就会出现贬义的形容词。在被围困的贝拉培尔，除了其他军队外还有"许多卑鄙歹毒的射击手"[50]。有些研究者推测，这里所用的"arc"①一词是诗歌在流传过程中所出现的错误，但他们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在宫廷诗人眼中弓弩手和那些能致人于死地的箭永远是可耻和卑劣的。这些武器在十字军东征中对贵族骑士的杀伤力已众所周知，反对使用这类武器的呼声也得到了教会的支持。1139年在第二次拉特兰宗教会议上宣布禁止在惩罚基督徒时使用弩。"禁止对基督徒和信教者使用弓弩这类为上帝所不齿的致命武器，违者将革出教门。"[51]

---

①中古德语，意为：歹毒的，卑鄙的。——译注

战争的实际情况与诗人的描述不同。阿拉贡的国王彼得三世（卒于1285年）在与法兰西交战时让人在对手饮马的水中投毒。三万匹马被活活毒死，其余的也因干渴而死（见O. v. 施蒂利亚作品，第3768行及以下诸行）。在佛兰德人与法兰西人的交战中，佛兰德人听从了根特的一个织布匠的建议，设了许多布满尖桩的陷阱，致使大批法兰西骑士被刺伤或刺死（同上，第64298行及以下诸行）。在1214年的布汶战役①中奥托四世皇帝率领的德意志军队使用了特别残忍的新式武器——三棱形角刀。“（法兰西人）的敌人使用了一种从未见过的特别武器：一种窄长的三棱形匕首，三面锋利的刀刃，从刀尖到把手显得寒光闪闪。他们用它代替剑。”[52]在宫廷诗歌中我们还能看到：当对手不属于宫廷社会，或战争是因宗教所引起时，交战双方表现得尤为肆无忌惮和残忍。当异教徒国王阿洛菲尔（Arofel）在交战中裤带断开时，威廉先砍下了他的腿，然后又砍下了他的头（见W. v. 埃申巴赫的《威廉》，第78，26行及以下诸行）。有时这种野蛮的作战方式也会出现在骑士之间的交锋中。当图尔努斯公爵被帕拉斯王子用剑从马上刺下时，他跪在地上透过锁子甲刺穿了王子的腹部（见H. v. 威尔德克的《艾尼德》，第206，10行及以下诸行）。特里斯坦在与摩洛特（Morolt）交战中抓住对手想上马的有利时机砍下了他的右手，当摩洛特毫无还手之力倒在他面前时，曾接受过骑士教育的特里斯坦却毫不犹豫地杀死了他，并砍下了他的脑袋（见G. v. 斯特拉斯堡作品，第7050行及以下诸行）。坦达莱斯则把被刺中的对手置于马蹄下，“他愤怒地骑马向对手身上踏去，把他踩死。”[53]然而在宫廷诗人的笔下，此类描写

①1214年法王腓力二世奥古斯都大败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四世、英王约翰以及佛兰德伯爵、葡萄牙的菲迪南、布洛涅伯爵等组成的国际联军的决定性战役。这次胜利大大提高了法兰西君主在欧洲的威望。——译注

是极为罕见的。

马匹

在中世纪的贵族社会中，马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巡游的统治方式使得所有朝臣包括贵妇们都习惯了鞍马生活。巡视途中很少用车轿。宫廷—骑士时期在新的武器技术高速发展的同时，也有了高度发达的马文化，大量的历史资料中有过许多相关的记载，文学作品中相关的词汇更为多样。

古德语中主要用“*ros*”一词来表示马。自 12 世纪末起，字母“r”却移动了位置，“*ros*”变成了“*ors*”，这种构词方式显然是吸收了低地法兰克语，在说高地德语的宫廷贵族听来，这种构词方式有一种时髦的佛兰德语音调。英雄史诗中更多的是采用“*marc*”一词来表示马，而大部分宫廷诗人却回避该词，因为它给人一种陈旧古板的感觉。用“*ros*”和“*ors*”可表示任何一种马。但在宫廷—骑士时期该词却主要表示骑士的战马。如果想把骑士的战马与别的马区别开来，就必须采用借词来表示。早期从拉丁语借用的“*pferit*”（源自*paraveredus*）一词主要用来指普通的坐骑和女士骑的马。艾莱克下令“给他的战马‘Streit-*ros*’（战马）和女主人艾尼德的‘Reit-*pfert*’（坐骑）配鞍”[54]。“*ors-pfert*”这组概念与中古拉丁语的“*dextrarius-palefridus*”相对应。在 1158 年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颁布的军令中明确指出：不得攻击没有佩带武器“骑着普通坐骑”[55]来到营地的陌生骑士，但如果他是“骑着战马”[56]来的，并手持长矛和盾牌，便不能放过他。

另外还有两个表示马的法语借词：“*ravît*”表示快速奔跑的赛马，而“*runzît*”则是指那些没有多大价值的主要用来运送物品和拉车的驮马。在 13 世纪拉丁语自然科学文献中也能找到相关的术语。

大阿尔伯特①在他的著作《关于动物》(>De animalibus<)中"把马分为四类"(*quatuor modi equorum*):第一类为"*dextrarii*"或"*bellici*"(战马),指"擅长腾空跃起,能撕咬和踢腾着冲进战阵的战马"(*dare saltus et irrumpere acies mordendo et calce feriendo*);第二类为"*palefridi*",指普通的坐骑;第三类为"*curriles equi*",指能飞速奔跑的赛马;第四类为"*runcini*",指"用于运载货物或拉车的驮马"[57]。当然,德语中的这类概念并不总是用来特指某类马。"*pfert*"一词也可泛指所有的马,这时它便与"ors"一词的词义重合。"*runzît*"也可用来指用于骑乘的良马。但诗人却能清晰地看出它们之间的细微区别。

对马的描述是宫廷叙事诗最流行的内容。H. v. 奥厄创造了一个范例:他用了近五百行诗(见《艾莱克》,第7286—7766行)描述艾尼德的坐骑。他在诗中盛赞马的体态、特点和身上奇妙的色彩。他还用更多的篇幅描述了全套昂贵的马具(*gereite*):象牙的马鞍上镶嵌着黄金宝石,还有埃涅阿斯传奇中的造型作装饰。马鞍上罩着一块几乎拖到地面的金线丝毯(sateltuoch),上面绣着水、火、风、土四要素,四周镶着一条嵌着宝石的宽边。龙型的马镫(*stegereif*)是金的。马鞍肚带②和马镫系带(*stîcleder*)是包金的丝带。鞍垫(*panel*)上绘着皮拉姆斯和西斯贝的故事③。马的臀部用一个金线织成的网罩着。马笼头(*zoum*)由镶嵌着宝石的皮带编成。马头上的布片(schîbe)也嵌着宝石。这些充满幻想的奢侈装饰物的堆砌也并不缺乏现实基础。从历史资料中我们可以了解到,马身上

①Albertus Magnus(约1200—1280年),又称圣大阿尔伯图斯。天主教多明我会的主教和哲学家。1260—1262年为雷根斯堡主教。——译注

②**darmgürtel**,从马匹肚子下面穿过系在马鞍两端的带子,起固定马鞍的作用。——译注

③罗马诗人奥维德在《变形记》中讲述的一个巴比伦爱情故事中的男女主人公。——译注

的饰物极尽奢华。据 A. v. 吕贝克的记载，1171 年“狮子亨利”在从圣地返回的途中，土耳其的苏丹馈赠给了他大量礼物，其中有“三十匹非常强壮的马”，“骏马带着银笼头和精美的象牙马鞍，鞍上披着昂贵的毯子。”[58]

战马的全套马具是针对新式长矛设计的。为了给骑士一个固定的座位，在马鞍的前后都装有高高的鞍桥（satelbogen）。如果作战时后面的鞍桥被撞断，骑士便坐不稳了。马鞍上固定着两根肚带（*darmgürtel*）、一根胸带（*vürbüege*）和一根上面的带子（*surzengel*，源自法语*sorcengle*）。其中最为重要的是胸带，因为在交战时它可以阻止马鞍往后滑。如果这根带子被长矛刺断，骑士就会从马背上掉下来。自 12 世纪下半叶起才出现关于马铠的历史记载。据 G. v. 蒙斯 1187 年记载，亨内高的伯爵在与他的骑士一道对抗英王的军队时所骑的是“带着铁甲的战马”[59]。可宫廷叙事诗中直到 1200 年前后才出现铁质的马铠（îsnîne kovertiure，见 U. v. 察策克霍芬的诗歌第 8078 行）。马的肩盖和头甲稍后才出现。如果在提到马铠时只采用法语词汇（如用“*kovertiure*”表示马毯，用“*gropiere*”表示肩盖，用“*tehtier*”表示头甲），肯定是为了表明这些新式装备产自法兰西。法语借词“*gugerel*”也用来表示骑士坐骑头饰。“他的坐骑头饰（*gugerel*）是金的，做成一棵长满叶子的小树。”[60]像头盔饰物一样，后来大多数马也有了统一的头饰。

用于骑士格斗的都是特别强壮的马。马类学文献普遍认为一般用的是重驮马，但找不到 12 和 13 世纪的相关证据。如果把拉丁语“*dextrarius*”一词理解成某类马的名称也肯定是错误的。引进板状甲以后骑士铠甲的重量问题更加突出，于是坐骑均采用重驮马，从 15 和 16 世纪的绘图中可以看到这种马。据计算，中世纪晚期骑士全套装备的重量——不包括骑士本人——已超过 2.5 公

担①。目前尚无法证明在14世纪末前曾驯养过用于骑士格斗的重驮马。还有一个未经证实的观点认为，牝马太弱，所以只能用牡马作战马。他们引用的是W. v. 埃申巴赫的说法，但诗人的话更像是一个玩笑（或者是为了表达对女性的憎恶）。《威廉》中的异教徒国王波泽登特的马戈特（Margot von Pozzident）在作战中骑着的一匹牝马上“盖着铁甲”（*jumente*），“铁甲上覆盖着一块丝绸马毯，这可是委屈了牝马。在本地可不兴用这种方式去打扮战马的母亲。我们擅长骑公马作战。”[61]

最好的战马是从西班牙进口的。《王冠》中讲述了亚瑟王派遣他的宫廷大臣——膳务总管②凯厄（Keie）去西班牙买马。“宫廷总管③凯厄从那里买了许多马匹带回英格兰，这些马高大俊美，体健善跑。”[62]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快速、高大、强壮是西班牙马匹备受推崇的特质。西班牙的马在德意志极受欢迎，以至于“*spanjôl*”（西班牙）一词在德语中成了表示马匹的专用名词，就像“*kastellân*”（“卡斯蒂利亚”）一词也指的是在卡斯蒂利亚饲养的名马。历史资料也证明西班牙的马匹被贩卖到德意志的事实。当1235年弗里德里希二世在哈根瑙停留时，“西班牙王后派来的使臣给皇帝呈献了最为出色的骏马和华美的礼物。”[63]斯堪的纳维亚的重马也适合作战马。匈牙利的小马作为普通坐骑深受大家的喜爱。由于其舒适性，驯马④和骡子也很受欢迎。纯种的阿拉伯马则因其速度奇快而显得尤

①原文为“Zentner”，重量单位，在德意志1公担为50公斤，缩写：Ztr.；在奥地利和瑞士1公担为100公斤，缩写：q。——译注

②原文为德语“Truchseß”，指中世纪宫廷负责安排筵席的膳务总管。亦指宫廷总管。——译注

③原文为法语借词“*Seneschall*”，指中世纪法兰西宫廷总管，其意类似于德语“Truchseß”。——译注

④“Zelter”，指古时候供女性乘骑的小驯马。——译注

为贵重。据历史资料记载，当时良种马的价格相当昂贵。1298 年波希米亚国王文策尔二世前去拜访阿尔布莱希特一世国王时，“身着昂贵的衣服，骑着一匹价值近千马克的骏马。”[64]

第四节　食品和饮品

贵族的食品

“萝卜泡菜是不能上席的。给王公贵族准备的食物极为丰盛：精心烹制的野味、鲜鱼以及世上最好的葡萄酒。”[1] 在中世纪盛期，贵族和农夫的食物差别随处可见。“有些农夫一辈子从未吃过杏仁布丁、无花果、味道精美的鱼和杏仁。他喜欢吃萝卜和酸菜。有时他吃燕麦面包就像贵族们吃野味和家禽那样津津有味。”[2] 在《赫尔姆布莱希特》中农夫吃的是燕麦面包（*haber*）、大麦粥（*gîselitze*）和卷心菜（*krût*），喝的是白水；而骑士们却吃的是白面包（*wîzen semeln*）、炖鸡（*huon versoten*）和鲜鱼，喝的是葡萄酒（见第 471 行及以下诸行；1604 及以下诸行）。有时漫游的格言诗人会抱怨他们在宫廷里没有尝到贵族们独享的食物。苏奥嫩堡的弗里德里希（Friedrich von Suonenburg）有一次不指名道姓地说起他在一位贵族家里所“受到的冷遇”（*unwirdiclichen*）：他“喝的是劣质葡萄酒，吃的是粗糙的食物”[3]，他的马也根本没人喂饲料。“这种煮卷心菜、黑面包和廉价的葡萄酒只配喂猪狗！”[4] 科隆的富商格哈德也意识到，当自己在享受美味佳肴时，却用粗劣的食物打发外面的穷人，这不该是基督徒所为：“外面有穷人乞讨时，我会施舍给他点酸啤酒和黑麦面包。”[5]13 世纪的教皇使节帕尔马的马丁（Martin von Parma）在招待

高层神职人员时的做法却大为不同。“在他面前的餐桌上摆着两个为穷人盛食物的大银碗，掌酒官依次把菜端到里加尔多斯修士（鲁昂的大主教）面前，每道菜都上两盘，每上一道菜，主教都给自己留一盘，然后把另一盘倒入给穷人准备食物的银碗里。”[6]

《塞弗里德·赫尔布灵》的作者宣称，奥地利公爵利奥波德六世（卒于1230年）曾发布过关于农夫食品的限令：“按规定，他们的食物只能是肉、卷心菜和大麦粥。禁止食用野味。斋期①吃大麻、扁豆和豆类。按惯例鱼和油应该留给贵族享用。”[7] 作者——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作者虚构的人物——愤愤不平地指出，到13世纪末再也没有人遵守这种规定，农民“现在的食物与贵族的没有区别”[8]。他认为，这标志着社会秩序已经乱了套。但据我们所知，13世纪末出现过此类关于食物的禁令。实际上涉及食物规定的最初法令完全是为了抵制贵族宴会的奢靡之风。与此相关的最早历史记载出自1279年。法王腓力三世规定：“任何人，包括所有的公爵、男爵、伯爵、高级教士、骑士和教士，无论他属于哪个等级，每顿均不得超过三道普通的菜。”[9] “除了圆形大蛋糕和烤饼”[10]，三道菜中不得出现水果和乳酪。这里所说的“一道”肯定是指由多种菜肴组成的一套菜肴。

像华丽的服装一样，对于中世纪盛期的贵族社会来说，美味佳肴也是其地位和统治权的重要标志。严格的狩猎规定使得森林和水域只对统治阶层开放。因此，猎获的野兽和捕获的鱼及家禽只为贵族所独享。宫廷中“储备了大量精美的食物：鱼、鸡、野味”[11]。在宫廷叙事诗中也提到了各式各样的鱼类，特别是鲑鱼（*salm*）、七鳃鳗（*lamprîde*）、大白鳇（*hûsen*）。除贵族外，中世纪盛期也有

①指复活节前四十天这段时期。——译注

少数富人吃过鱼，但他们只能吃到由通商要道长途贩运到内陆的鳕鱼干（晒干的鳕鱼）和腌鲱鱼。至于野禽，“鹤、鸨、鹭、阉鸡、山鹑和野鸡”[12]都可做贵族盘中的佳肴，他们连天鹅和孔雀都吃（“他面前摆着一份炸孔雀”[13]）。《布尔伦诗集抄本》①中用拉丁语写作的油炸天鹅的哀歌（*Olim lacus colueram*）（第130首）由卡尔·奥尔夫②配乐，流传至今。在理解和解释这些诗歌内容时必须引起我们重视的是，作为13世纪唯一保留下来的一份关于上等贵族家政的详细记录，莱斯特（Leicester）的伯爵夫人1265年的账簿提到的主要家禽有：母鸡、阉鸡和鹅。山鹑、鸨和野鸡是最受欢迎的猎物。然而实际上像鹭、鹤和天鹅这类体积较大的野禽似乎也很少被端上桌面。甚至在王室宴席上也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出现。1306年国王爱德华一世（卒于1307年）为其子爱德华晋升为骑士举办庆典宴席，席上“给国王端上了两只制作精美的天鹅或水禽，并用金笼子和镀金管子作装饰”[14]。一个装得满满的鸡舍才能为贵族提供与其身份相当的食物。当帕齐瓦尔回到贝拉培尔时，那里的“鸡舍都空了”[15]：这显然标志着那里正在经历一个大的饥荒。有时在筹备大型宫廷庆典时还会专门盖一个鸡舍。1184年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在美因茨举行大型宫廷庆典时便是如此。“那里盖了两所大房子，有很多大房间，房间里布满了栖木。上上下下养满了母鸡和公鸡，一眼看不到头，以至许多人都无法相信世上竟会有这么多的鸡。”[16]

肉食中通常添加辛辣的调料。“这里有胡椒、取自藏红花的调

---

①›Carmina Burana‹，德意志民歌的13世纪手抄本。收录12、13世纪创作的240多首道德诗、讽刺诗、情歌和祝酒歌，还包括六个宗教剧本。所用语言以拉丁语为主，也有少量作品使用中古德语、古法语或者多种语言并用。该手抄本又称为《本尼狄克布尔伦手抄本》。——译注

②Karl Orff，1895年10月出生于慕尼黑，德国著名作曲家。1937年问世的世俗清唱剧《布尔伦之歌》是其代表作之一。——译注

料、生姜和良姜，这些佐料使菜肴更加可口。调味品配上厨师的精湛厨艺使得每一道菜都色香味俱全。"[17] "把菜放进精巧的金盘子里，再给每道菜添加适量的盐、胡椒和葡萄酒。食品非常丰富，无论是节制饮食的人还是饕餮之徒都各得其所。"[18]除了本地的调料外，还会采用昂贵的东方调味品，与这些调味品一道从遥远的东方贩到宫廷的还有榛子仁、杏仁、无花果、海枣、姜和葡萄干，它们用于做各式各样的餐后甜点。白面包是典型的贵族食品，它们或做成小圆面包，或做成法式圆面包①。"有半个叫'*gastel*'的法式圆面包。"[19]

葡萄酒也是节日盛宴的组成部分。"举行庆典时，无论菜肴多么丰盛，如果没有上等的面包和葡萄酒就谈不上是盛情款待。"[20]宫廷诗歌中曾提到过各式各样的酒，其中最负盛名的是浓烈的南方酒②，尤其是塞浦路斯的葡萄酒。本地酒大多很酸，因此会添加些糖和调味品。白色加香料的酒叫"*lûtertranc*"，或采用法语借词"*clâret*"，红酒也是用法语"*sinôpel*"表示。此外，贵族们还喝桑葚酒（*môraz*）、水果酒（*lît*）、蜂蜜酒（*mete*），而啤酒却不能登大雅之堂。"在宫廷看不到任何人喝啤酒，贵族们喝的是葡萄酒和'*clâret*'③、上等的'*sinôpel*'④和甜蜂蜜酒。"[21]

宫廷叙事诗人对宫廷节庆宴席上的各种食物和饮料如数家珍，仿佛他们对宫廷宴席风俗了如指掌，就像他们描述宫廷服装和骑士武器时如数家珍一般。但事实并非如此。他们只概括性地记叙了大型节日盛宴上的菜谱，大多是列举一下典型的贵族菜肴。同样，从有关这一时期的历史资料中也很难详细了解每道菜的内容。意大利

①*gastel*，古法语。指一种法式白面包。——译注

②Südwein，指地中海地区诸国产的甜而烈的葡萄酒。——译注

③亦为 klârêt，指用调味品、香草和蜂蜜调制的酒。——译注

④指红色葡萄酒。——译注

史学家 S. v. 帕尔马记叙了 1248 年桑斯的方济各会修道院举行的一次节日宴会，这是极为个别的现象。这是法王路易九世（Ludwig IX.，卒于 1270 年）邀请方济各会上层人物出席的一次没有肉食的斋期宴会，史学家本人也在受邀者之列："那天先给我们上了些樱桃和白面包。还按王室排场准备了数量充足、品质上乘的葡萄酒。然后盛上牛奶煮嫩豆、鱼、蟹、鳗鱼酱、加杏仁乳和桂皮粉的米饭、用上乘调味汁烤制的鳗鱼、大蛋糕。所上的水果也丰富多样。给我们上菜斟酒的人个个热情友好，伺候得非常殷勤。"[22]

在宫廷社会看来，过分详细地谈论食物显然有失体统。诗人们曾多次拒绝对食物进行详尽描述。"我不是烹饪大师，所以无法一一描述按宫廷规矩端上餐桌的每一道菜。"[23]"假如我在此把所上的每一道菜都品头论足一番，完全是毫无意义的聒噪而已，所以我不想在此喋喋不休。"[24]"如果有人问我贵族们当时吃的什么，那他最好去问其他饕餮之徒，他们会津津有味地说上一大堆食物。"[25] R. v. 埃姆斯的结论更是简明扼要："只有贪吃者才会对食物津津乐道。"[26]

自古希腊罗马以来忌暴饮暴食成为了俗士应该遵守的伦理准则。那些物质极大丰富的人尤宜节制饮食，这一观点在宫廷道德规范中占有不可动摇的地位。"吃喝应有度，不要超过生理需要。"[27] 13 世纪的教育诗非常详尽地探讨了这一观点。"饮食无度常常既伤害身体和灵魂，也会损害名誉和财产。"[28]宫廷叙事诗人也常常强调，贵族们常常把体面地节制饮食当成自己努力的目标。在比武之前艾莱克的行为堪称骑士的典范："他没有大吃大喝，一只鸡端上来，他只吃了三口。"[29]在极端的情况下绝食甚至会成为宫廷理想形象的组成部分。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在充满情爱的山洞中不食人间烟火，仅靠爱情的甘露维持生命（见 G. v. 斯特拉斯堡作品，第 16811 行及以下诸行）。

我们很难判断德意志宫廷的膳食风格到底在多大范围受到法兰西贵族生活方式的影响。因为与服装和武器不同，饮食方面缺少有详细年代记载的历史资料。但是德意志贵族节庆宴席上的礼仪也极有可能打上了法兰西宫廷习俗的烙印。德语中表示饮食方面的词汇有大量法语借词，这一事实便证明了这点。他们用这些法语借词表示餐具（如用“*barel*”表示高脚酒杯；用“*toblier*”表示碗）、一日三餐（如用“*petit mangir*”表示早餐；用“*gramangir*”表示正餐）、食物种类（如用“*mursel*”表示美食）以及各种各样的菜肴、饮料和调味品（如用“*gastel*”表示蛋糕面包；用“*suppierre*”表示汤；用“*blamenschir*”表示杏仁甜点；用“*clâret*”表示白色加香料的酒；用“*sinôpel*”表示红色加香料的酒；用“*salse*”表示调味汁；用“*vînaeger*”表示酒醋；用“*muscât*”表示肉豆蔻；用“*kubêbe*”表示葡萄干等等）。

宫廷宴席的礼仪

节日盛宴必须遵循大量的宫廷礼仪。相比宴席的菜谱大多数诗人更关注宴会的布置和安排。进餐时“举止优雅”（*mit zucht*）显得尤为重要。英格兰方济各会修士巴塞洛米厄斯①在其百科全书式的著作《事物的本性》（›De proprietatibus rerum‹）中提到，一次隆重盛大的节日宴会必须具备十三个方面。其中只有三条与食物本身有关，即“菜肴要丰富多样”、“饮料和酒要品种繁多”、“所有端上餐桌的食物都要美味可口”[30]。作者还进一步指出，在宫廷宴席上不能有油腻和家常的饭菜，“尤其是给王公贵族提供的菜肴最好是精

①全名为 Bartholomaeus Anglicus，活动时期约 1220—1240 年。英格兰早期方济各会的百科全书编纂人。卒于 1250 年后。——译注

选细作、容易消化和美味可口。”[31]其余十条主要针对宴会的安排和布置。“适当的时间”对于宴会很重要，同样“适当的就餐地点”[32]也不可疏忽。豪华的盛宴对宴会厅的要求是既宽敞华丽又安全舒适，“因为贵族们喜欢在这样的场合庆祝节日。”[33]同时东道主款待宾客时应该“满面春风”，因为“假如主人面色阴沉，即便是美味佳肴也会变得索然无味”[34]。此外，“侍者优雅的举止”以及“悠扬的歌声和舒缓的音乐”也不可或缺，“在贵族的欢宴上没有竖琴和管风琴是不可想像的”[35]。此外，“还必须准备足够的灯和蜡烛”[36]，因为东道主要随时留意宴会厅的各种情况：客人之间是否彼此融洽，用餐时间是否太仓促，是否让客人承担了花费，客人用餐后是否能找到一个舒适的所在。

座次安排

在宴会开始前主人会对大厅进行精心的布置。亚瑟王“将整个大厅挂满金碧辉煌的壁毯，在昂贵的丝织地毯上撒满了玫瑰花瓣”。[37]材质上乘的桌椅是专门为宴会预备的，同时也很注重坐垫的舒适程度。“座椅上铺着颜色鲜艳、做工精良的绗缝软垫。靠垫和坐垫的面子是锦缎和岑达尔丝绸做的。每张座椅都装饰得很精美，前所未见。”[38]宴会厅要宽大，这样布置起来的场面才显得气派大方。“宴会厅很大，整排整排的座椅占了很大的空间。”[39]如果大厅无法款待所有的宾客，就会把餐桌摆放在露天。

就餐座次的安排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一般由宫廷膳务总管负责。“膳务总管站在餐桌前给大人们领座，他手中拿着一根专用的手杖，示意客人在事先安排好的位置就座。”[40]“只见皇帝的膳务总管手持指挥杖走过去安排客人就餐。”[41]从一些保存下来的图画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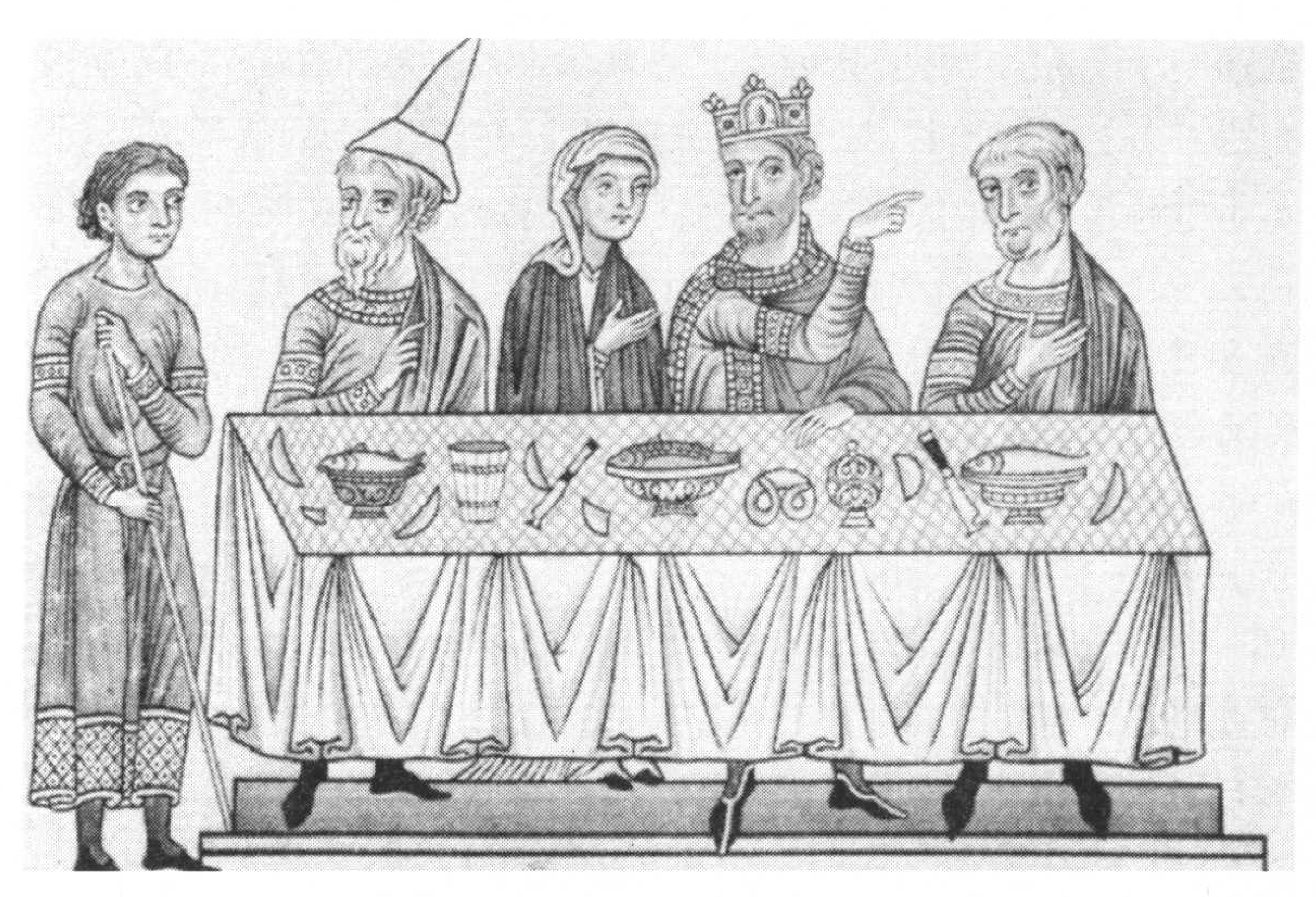


插图 19：阿赫斯维的宴会。宴席上摆放着三个盛着鱼的盘子，以及各种器皿、刀子和面包。旁边站着手持专用手杖的膳务总管。选自 H.v.兰茨贝格的《乐园》。12 世纪末。

中也可以看到膳务总管在宴席上怎样按照宫廷礼仪用手杖安排座次（参见插图 19 和插图 20）。

座次是严格按照等级安排的。“所有宾客都被安排得很妥当，但座次却有区别。”[42]“他按照客人的身份安排座位。”[43]如果有多位高等级的客人同时出席宴会，就要更加周到谨慎，才能皆大欢喜。“到底哪位客人该坐上席、哪位该坐中席和下席，能在宴席上把座次安排得准确有序的膳务总管是值得称道的。”[44]在《罗特王》中曾提到过一次客人为争身份高低而酿成的流血事件：在康斯坦丁国王的宫廷宴会上，罗特王的御库主管和弗里德里希公爵的御库主管都争着要在特别尊贵的“对席”（*daz geginsidile*，见第 1618 行）就座，“对席”是位于国王对面的贵宾席。O. v. 施蒂利亚也记载过一件类似的历史事件。1298 年，德意志各地王公显贵前往纽伦堡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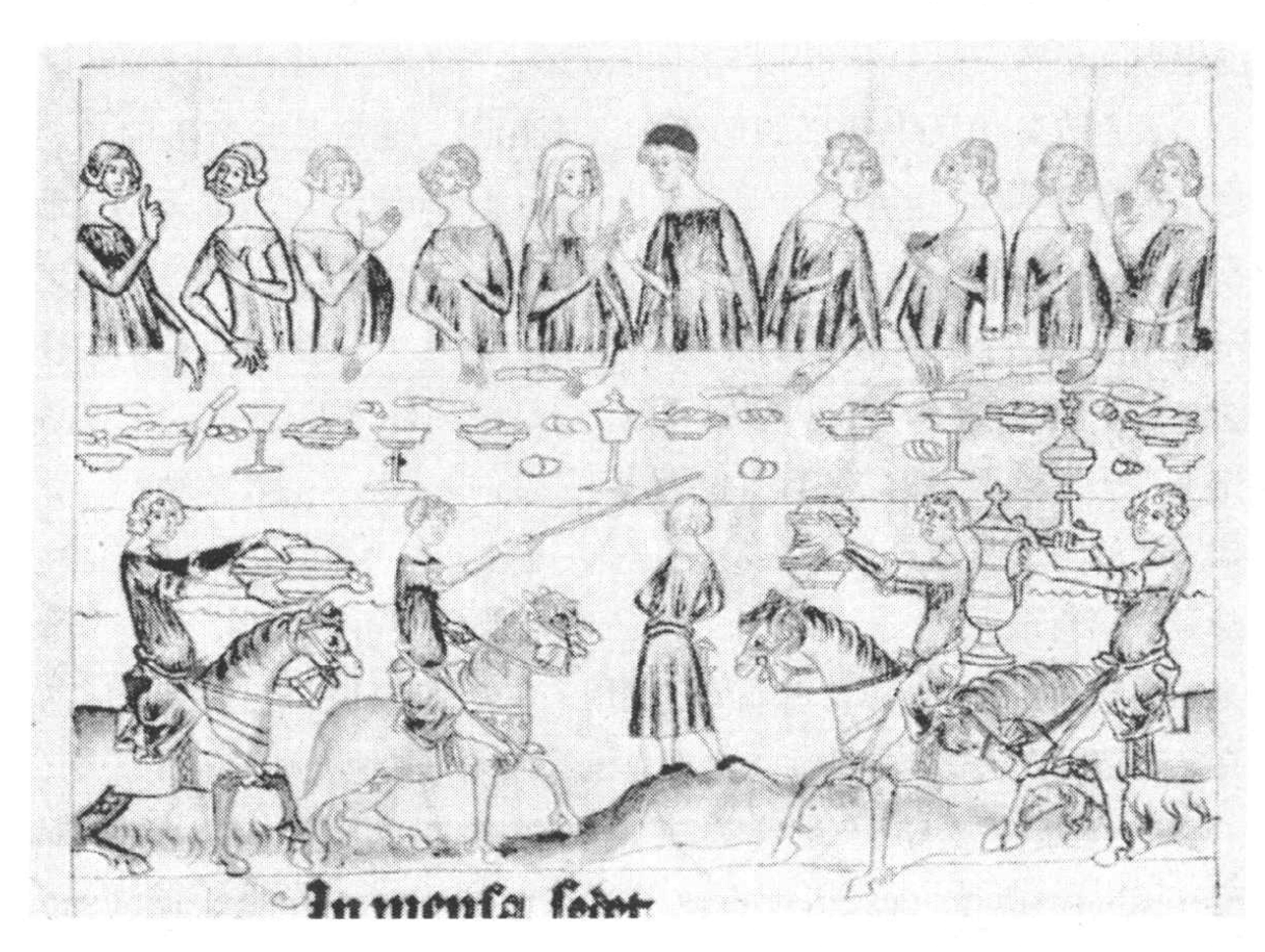


插图 20：特里尔大主教巴尔杜因的宴会。宴席上摆放着各式菜肴和餐具。侍从骑在马上用大碗和大壶给客人端酒上菜。膳务总管也骑在马上用手杖指挥侍从。选自巴尔杜因手抄本（科布伦茨，州中心档案馆，第一档案室，C，第一号）。14 世纪。

新国王阿尔布莱希特一世（卒于 1308 年）宣誓效忠。在宴会上“膳务总管给每位诸侯都安排了就餐位置”[45]。“这引起了一场很大的冲突，科隆大主教提出，按照惯例在德意志国王举行宫廷宴会时，科隆大主教理应坐在国王的右边。”[46]但美因茨的大主教提出抗议，并强行在国王的右侧就座，科隆大主教勃然大怒，拂袖而去，并要求与美因茨大主教决斗。

为了避免王公贵族们为争身份高低而出现冲突，诗人们发明了“圆桌”，即“*table ronde*”。亚瑟王身边最出色的骑士围坐在圆桌旁共享同样的荣誉。“宴席上既无首位和末位之分，也没有上座和边座的区别。那些战功赫赫、英勇果敢的英雄都获得了骑士称号，他们

围坐在圆桌旁，每个人都显得很体面优雅，享有同样尊贵的身份。”[47]

而在实际生活中餐桌的形状却大不相同，通常是长方形的长条桌，东道主坐在“桌子的最上端”[48]。“餐桌低而长，主人毫无拘束地独自坐在餐桌的上席。”[49]当然也有其他的座次安排。从一些反映这一时期宫廷宴会的图画资料中可以看到，宫廷主人并不坐餐桌的顶端，而是坐在餐桌一边的中央，再依次按照等级序列从中向左右两边排下去（参见插图21）。有时也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主人单独在一张桌子上就餐，或者只有女主人与他一道进餐。宾客总是把坐在东道主身旁或离得很近看成一种荣耀。从图画资料中还可以看到，有时长条桌的另一边空着，留给侍者端菜上酒用。在大型节日宴会上是如此，而在家庭范围内大概仍是男主人坐在桌子的顶端，其他人则围坐在桌旁。

1241年法王路易九世为庆祝其弟普瓦蒂埃的阿尔方斯伯爵（Alfons von Poitiers，卒于1271年）晋升为骑士在索米尔（Saumur）举行庆典。有一份资料非常详尽地记录了这次盛宴的座次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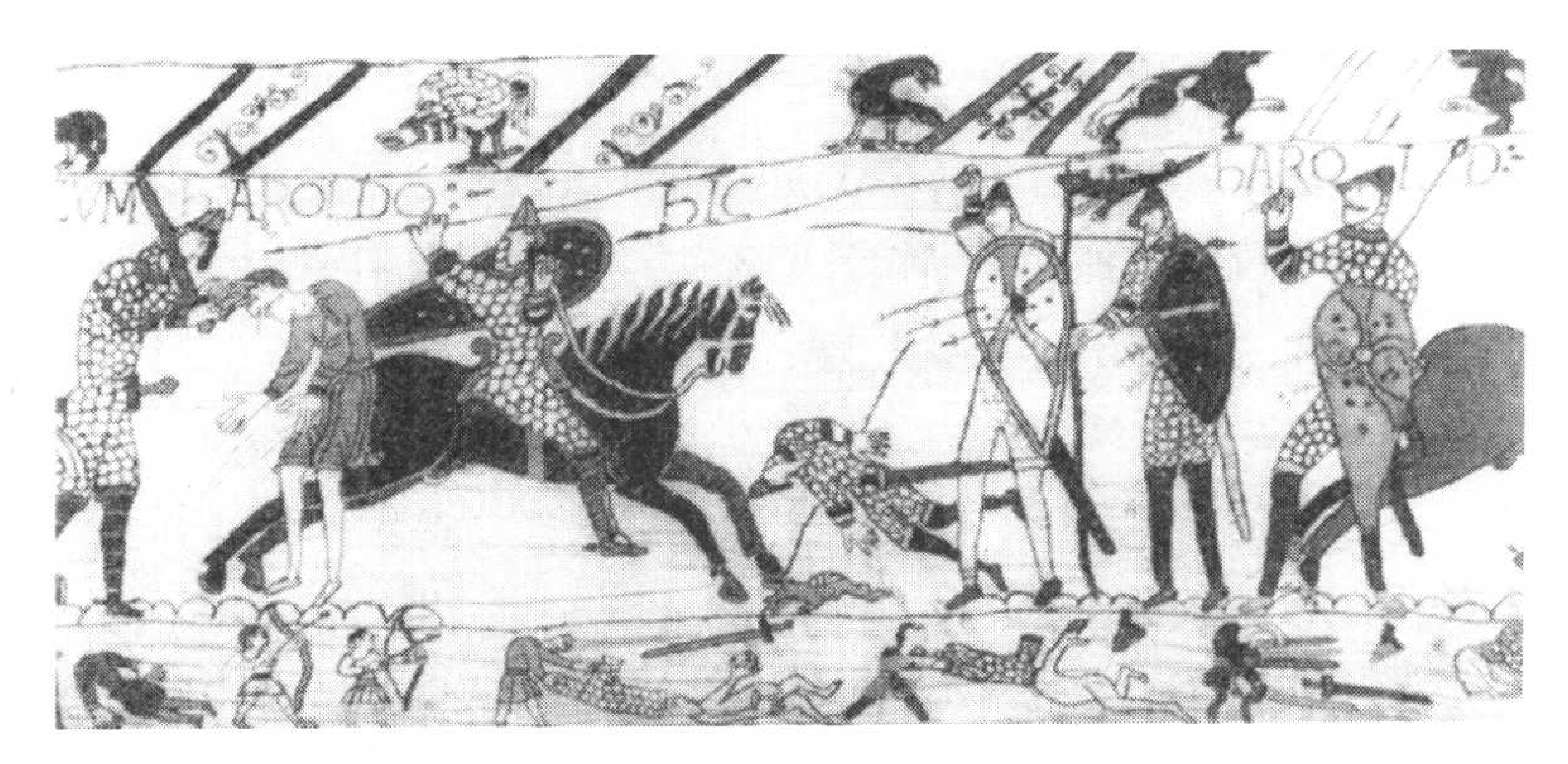


插图21：蒙扎尔威舍的宴会。头上戴着一顶大帽子的安弗塔斯国王坐在正中间，他的右侧是费雷菲茨和帕齐瓦尔。一起用餐的贵妇衣着华丽，其中那位身材较大、头戴王冠的贵妇，可能是斯基奥的雷庞斯，她正将圣杯递给帕齐瓦尔。出自慕尼黑《帕齐瓦尔》手抄本（编号为Cgm19）。13世纪。

资料出自伯爵茹万维尔的让（Jean de Joinville，卒于1317年）之手，时年十六岁的他当时是高级骑士学徒，正在宫廷服务。“我当时也在场，我能作证，那是我所见过的最有序的座次安排。席间普瓦蒂埃的伯爵坐在国王身旁，他在施洗约翰节①晋升为骑士，坐在普瓦蒂埃伯爵身边的也是刚刚晋升为骑士的德勒的伯爵让（Jean de Dreux）。他的旁边再依次为拉马什的伯爵（Graf de la Marche）和布列塔尼的伯爵皮埃尔（Graf de Bretagne）。我的主人——纳瓦拉国王坐在普瓦蒂埃伯爵对面，他身穿丝织的束腰袍服和披风，漂亮的腰带、搭扣和金箔帽一应俱全。我被安排在一旁替他切肉。”[50]国王由其弟亲自伺宴，此外还有三位贵族为国王这桌伺宴。“这三位男爵的身后站着三十名身着丝绸束腰袍服的骑士听候他们的差遣。骑士的身后还有大批骑士学徒，他们的丝绸服装上绣着普瓦蒂埃伯爵的徽章。”[51]庆典宴会“在索米尔的大厅里举行，这个大厅是英王亨利为自己的节庆大典专门建造的。它仿照西多会修道院内有拱顶的十字形回廊建造而成。我想别处再也找不到这种规模的大厅了。”[52]国王用膳的宴席摆在大厅的一端，后面还摆了一张桌子供二十名大主教和主教进餐，王太后、卡斯蒂利亚的布兰奇（Blanche von Kastilien）在大厅另一端的餐桌上，服侍她用膳的是两位伯爵，“和一位十八岁的德意志小伙子，他大概是图林根的圣人伊丽莎白②之子。据说王太后亲切地吻了他的额头，因为她认为他的母亲生前肯定就是常常这样亲吻他的。在十字形回廊的另一端是厨房、地窖、面包房和贮藏室。侍者从那里源源不断地给国王和王后呈上肉、酒和面

①Johannistag，即6月24日。——译注

②Heilige Elisabeth，生于1207年，卒于1231年，生前笃信方济各理想，积德行善。1226年图林根爆发大饥饿，她全力帮助百姓，还兴建医院亲自护理病人，死后不久即被教皇格列高利九世封为圣人，故称“圣人伊丽莎白”。——译注

包。在十字形回廊的各个厢房以及绿草地的中央还有数不清的骑士在用餐。许多人都说，他们从未在一次庆典上见过这么多无袖罩袍①和其他用金线和丝绸缝制的服装。那天到场的准有三千名骑士。”[53]

在小桌上就餐是高雅的时尚。这点在11世纪已经得到证实。“鲁德利普（Ruodlieb）负责给来宾安排座位，他熟知每位客人的位置，对适合客人身份的座次了如指掌。他给每张餐桌安排两位客人。”[54]在圣杯城堡的蒙扎尔威舍的宴会大厅里每张桌子坐四名骑士，除了国王的宴席外，那里摆放着上百张这样的小餐桌（见W. v. 埃申巴赫的《帕齐瓦尔》第237，1行及以下诸行）。有资料证明直到中世纪晚期还有男女分餐的习俗，即男女分别在不同餐桌（见普莱尔的《坦达莱斯》，第2595行及以下诸行）或不同的地方（见蒙茅思的杰弗里②的《不列颠诸王纪》，第456页及下页；《尼布龙根之歌》第1671，1行及以下诸行）就餐。而宫廷诗人所描绘的贵族宴席上则是男女相间而坐，或男女结对就餐。“每一位骑士陪一位贵妇共同进餐。”[55]“每位王公贵族的身旁都有一位纯洁可爱、高贵美丽的女子陪他就餐，这使得他们情绪高昂。”[56]

宴席的招待和服侍

合乎礼仪的宴席需要大批仆人服侍。据H. v. 土耳林描述，当全体宾客进入大厅时，首先由“二十名举止优雅、规矩体面的宫廷内侍和高级骑士学徒”[57]端上洗手盆和手巾。跟随其后的是一群手持蜡烛的仆从，他们把大厅点得像白天一样通亮。然后是“三十名小提琴手”[58]和一群能唱“许多美妙歌曲”[59]的歌手，他们为就餐的

①Surkote，指中世纪时骑士穿在铠甲外的无袖罩袍。——译注

②Geoffrey of Monmouth，卒于1155年，英格兰中世纪编年史家和圣阿瑟夫的主教。他的主要著作《不列颠诸王纪》把亚瑟王的形象引入欧洲文学。——译注

来宾助兴。稍后，排成长队的侍酒者端着酒壶和各种食物进入大厅。在 13 世纪中叶，慕尼黑的《特里斯坦》手抄本的一幅小插图（参见插图 22）中可以看到一队端着酒水和食物进入宴会厅的侍者形象。还有所谓“分切食物者”和“伺宴师傅”（*spîsaere*），他们负责在餐桌上把食物分切得大小适中，这样客人就餐时就不再需要其他餐具。在蒙莎威舍城堡的节日盛宴上一共有四百骑士就餐，而在一旁伺候的骑士学徒也多达四百。每张桌子上分派四名骑士学徒，“两名跪在桌旁分切食物；另外两名则在一旁为骑士伺候食物和酒水。”[60]慕尼黑的手抄本《帕齐瓦尔》（编号为 Cgm19）的插图（参见插图 21）显示，在宴会上伺候客人进餐的有时也可能是侍女。倘若宫廷女主人亲自照料某位客人，那将是非同寻常的荣宠，加穆雷特在扎扎蒙克便享受过这种优待。摩尔人王后贝拉卡娜（Belakane）“跪在他面前，并亲手替他分切食物，加穆雷特感到很不好意



插图 22：马克国王的宴会。侍从跪着伺候大家用餐。右侧是内廷大臣和掌酒官，他们手捧酒菜列成一队。出自慕尼黑的《特里斯坦》手抄本（编号为 Cgm51）。13 世纪。

思”[61]。假如女性让身边的男宾用她的杯子喝酒，那就是再明显不过的恩宠了。“每次当她把自己的芳唇碰过的高脚酒杯端给他时，他都会为此感到欣喜若狂。”[62]男女成双结对进餐的新风俗使宫廷宴席与宫廷—骑士爱情之间产生了解不开的缘分。

在特殊的庆典上，服侍国王进餐的是参加庆典的高层贵族。“身份高贵的御库主管和等级最高的贵族身着盛装跪在国王面前，递上雪白的毛巾。”[63]据记载，在1184年美因茨的宫廷节上“担任膳务总管、掌酒官、御库主管和内廷大臣的只有国王、公爵和藩侯”[64]。担任此类荣誉职位并非常常出于自愿。1298年国王阿尔布莱希特一世巡行到纽伦堡，并在那里举行宫廷宴会时按规定应该由选帝侯侍宴，波希米亚国王文策尔二世（卒于1305年）便假托有病，推掉为罗马国王斟酒一职。由于阿尔布莱希特国王坚持这样做，波希米亚国王在进入宫廷时便大肆炫耀自己的财富和权威。他身着最昂贵的服装，腰系漂亮的腰带，手戴贵重的戒指，头戴王冠策马而入。“他的御库主管手捧金酒壶和酒杯。随行仪仗队的长号声响彻云霄。长笛、铜管、芦笛和战鼓声齐鸣。整个宴会广场宫廷轰鸣一片，仿佛天崩地裂一般。当波希米亚国王声势浩大的队伍进入宴会广场时，在场的人都恨不得赶紧躲到一边去。”[65]他跪着给阿尔布莱希特国王斟酒时，身后跟着上千名骑士，但是阿尔布莱希特国王仍然一直让他跪着。直到他和王后都喝完酒才让波希米亚国王平身。最后，波希米亚国王把“手杖和酒器”[66]递给侍从，自己在宴席上就座。

音乐也是宫廷盛宴的组成部分。“号手与膳务总管一道进入大厅，他们走在膳务总管的前面。一时间鼓号齐鸣，大厅乐声震天。”[67]从13世纪的法兰西诗歌中可以读到，每上一道菜都会有号声和美丽女歌手的歌声响起。“每上一道菜都会吹响长号，在一旁伺宴的女子都穿着绣满金线的衣服。每上一道菜之前，她们都会唱着歌缓缓走

来。"[68]在《斯特拉斯堡的亚历山大》中也已经提到过类似的现象。当坎达西斯王后前往大厅的时候，"那里有上千名年轻的高级骑士学徒围成一圈演奏各种弦乐器为宴会助兴。"[69]五百骑士侍童在席间服侍宾主用餐，一起进来的还有五百名年轻的侍女。"年轻的女子在竖琴的伴奏下载歌载舞。"[70]在整个宴会过程中宫廷各种演出节目令来宾目不暇接，音乐不绝于耳。"他们一边享用美酒佳肴，一边观看上演的各类消遣娱乐节目。"[71]

我们只能从后来留下的文字和图画资料中了解此类节目的具体细节。据《大编年史》①（巴黎，国家图书馆. franç. 2813）的一幅插图显示，1378 年，法兰西国王查理五世（卒于 1380 年）在巴黎举行盛大宴会时，席间用大型哑剧的形式再现了 1099 年英格兰国王"狮心王理查"占领耶路撒冷进入圣地的情景（参见插图 23）。至于 13 世纪是否已经出现过此类表演暂且先不讨论。

15 世纪勃艮第宫廷的宴会礼仪近乎完美：大型造型的杏仁糖果、餐桌喷泉、自动的宴席装饰品②、丰盛的异域食物、装有小矮人造型的巨型酥皮馅饼应有尽有；席间伴奏的音乐与菜肴相得益彰；跳舞者戴着各式动物面具；席间还有大型讽喻表演；伺宴的仆从等级不一；分切和预先品尝食物的礼节；骑在马上斟酒送菜等等规矩不一而足。与这一切相比，12 和 13 世纪的宫廷宴席则可能显得简朴，甚至寒酸。但是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勃艮第奢靡的宫廷文化不过是 12 世纪业已兴起的宫廷文化的发展和提高。这种宫廷文化在大型世俗宫廷，特别是法兰西和英格兰宫廷早就形成了一种社交方式，其特征是物质上前所未有的奢侈和举止上空前的优雅。宫廷社会因享用各

①原文为法语：›Grandes Chroniques‹。——译注

②指摆放在餐桌上的盘子、花篮和雕像等装饰物。——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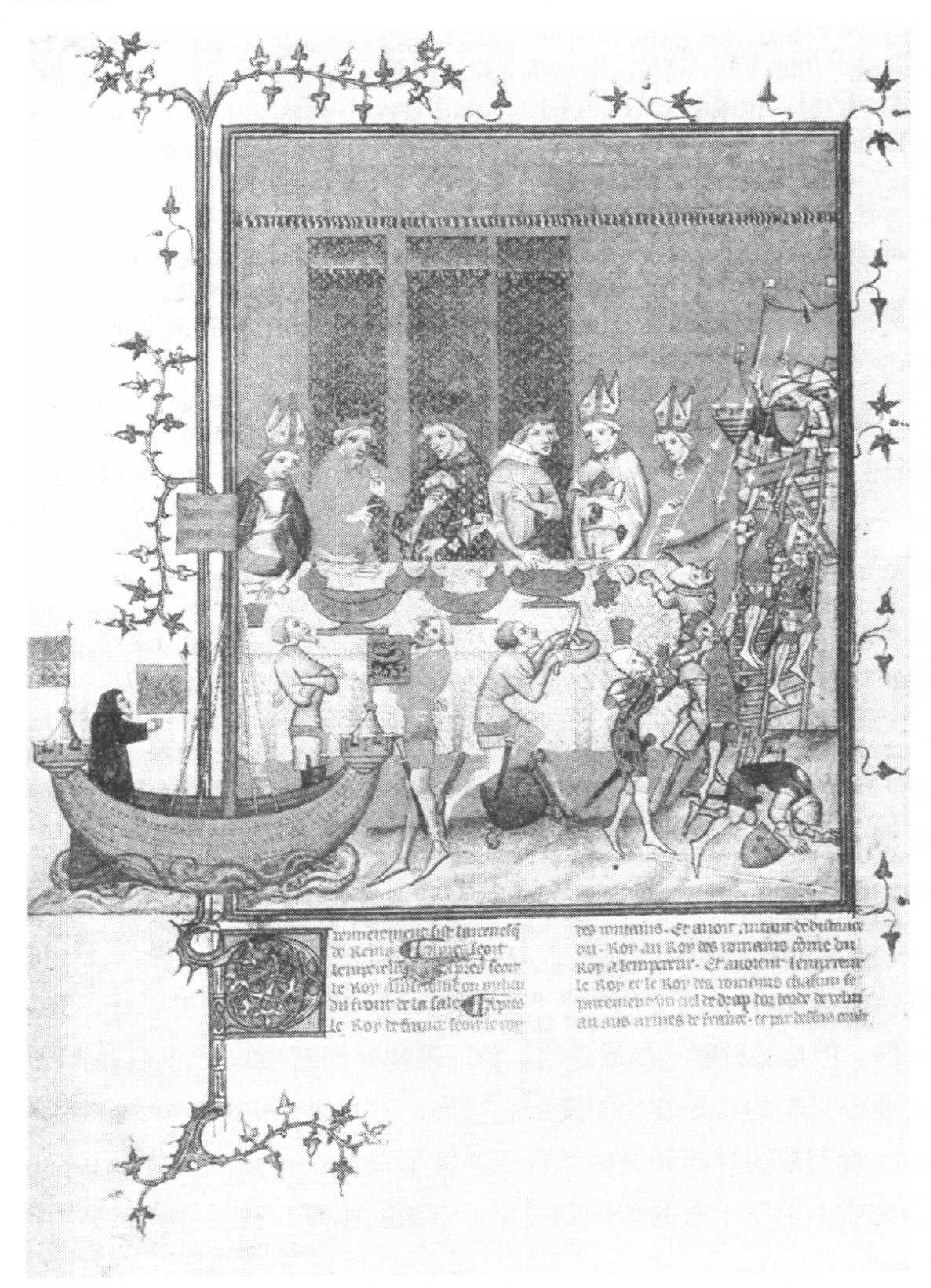


插图 23：为款待查理四世皇帝在巴黎举行的盛大宴会。宴席上摆放着金质酒船和其他器皿。席间还上演了大型剧目，再现 1099 年占领耶路撒冷的情景。出自《大编年史》手抄本（巴黎，国家图书馆，f.法语作品第 2813 号）。15 世纪。

种美味佳肴以及就餐礼仪的繁复而享有特殊地位，与那些无法分享贵族生活方式的人形成鲜明对比。当时臻于完备的宴席安排为后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例如，法语作品《弗洛瓦和布朗歇弗洛》中就曾描述过某次宴席上端上来一个“用活鸟做馅的巨饼”[72]：当仆从把馅饼揭开时，只见一群活鸟从里面飞了出来，开始飞出来的是些小鸟，后来又飞出来一些猎鸟，它们追着小鸟飞去。

宴席上的餐具

宴席的奢靡也体现在就餐时所用的昂贵的金银餐具上：“紫金的酒器和漂亮的银碗。”[73]“*kopf*”是指盖子又高又圆的高脚杯状的成对酒杯；“*napf*”指没有盖的酒杯；“碗”这个词则用“*vaz*”、“*schüzzel*”或法语“*toblier*”表示。从这一时期的图画资料上我们还能看到酒壶、船形调味汁壶、盐罐以及其他餐具。当时在英格兰和法兰西普遍使用的船形巨樽在德意志却鲜为人知。根据诗人的描述，当时所用的有些器皿上还绘有表现典型的宫廷生活场景的图案作装饰，如：骑士比武（见 H. v. d. 土耳林的《王冠》，第 8853 行及以下诸行）、骑士向贵妇人求爱（见 K. 弗莱克的作品，第3962 行及以下诸行）等等，所有图案都制作得华美无比。此类贵重的器皿也有历史资料可考。据记载，波希米亚国王奥托卡二世“宴席上的餐具是用纯金银精制而成。每上一道菜就用一套新餐具，好像永远用不完”。[74]1196 年，在亨利六世皇帝的宫廷里，“那些日常用来盛食物和酒水的金银器具价值估计高达上千马克。”[75]拉赫温记载，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在 1159 年的宫廷会议上把“金银餐具”[76]作为礼物馈赠给来宾。据说，“狮心王理查”的宫廷大臣曾向他进谏，请他克制自己一年，别过分慷慨大方。但国王却巧妙地回避了这一承诺，他从宫殿的窗口把贵重的餐具扔给贫困的骑士。“他把能找到的所

有贵重餐具都扔到大街上，让穷人拿去。他慷慨地亲手把那些漂亮的金质成对酒杯和大量银碗扔给那些期待他救助的穷困骑士。”[77]在W. v. 埃申巴赫的作品中可以了解到，为了防止有人偷窃这类贵重的餐具器皿，曾经采取过哪些防范措施。在蒙扎尔威舍的节庆盛宴上共有四百名骑士就餐，为此，总共运了“四车”[78]金制餐具进入宴会大厅，并由四名骑士分送到每张桌上供就餐者使用。“每位骑士身后都跟着一名登记员，他的任务是在宴会结束后把这些餐具重新收集起来。”[79]

在实际生活中这些贵重的餐具显然都记录在案。德意志最早的此类记载是12世纪末出现的《法尔肯施泰因家族志》中的登记册。“在诺因堡有六个带盖的银杯子，五个无盖银碗，三个有盖的和四个无盖的银酒杯，一把银刀（?）、两把银汤匙，共计十六件银餐具。”[80]相比之下，1310年戈尔茨—蒂罗尔（Görz-Tirol）家族在蒂罗尔（Tirol）城堡安葬克恩滕的奥托公爵时，陪葬的餐具器皿清单还要长得多，其中包括：两只用绿玉琢成的酒杯（*ciphi*），杯子的脚和盖都是镀金的；五只用大坚果壳做的酒杯（*ciphi*），银质的杯脚上有的还镀了金；一只盘状的银质“*ciphus*”；七只酒杯（*ciphi*），其中两只全部镀了金，其余的皆为银质；一只用坚果壳做的银脚容器（*stutza*）；一只用兽角做的带镀金环的*ciphus*；三只带盖的小银酒杯（*ciphi*）；十只大小不一的带盖酒杯（*cuppae*）；十一只无盖的银质圆酒杯（*cuppae*）；两只银壶（*flascae*）；两只银制的小容器（*barilia*）；一只杯脚镀金的高脚水晶酒杯（*ciphus*）；一只带两个镀金环的水晶酒杯（*ciphus*）；六只小酒器（*ciphuli*）；两只大鸵鸟蛋；一只里面镀银的纹理清晰的木质酒杯（*ciphus*）；两只纹理清晰的木质酒杯（*ciphi*），里面有用金粉绘制的狮子，杯脚是银的；四把银汤匙；九只大小不等的纹理清晰的木质酒杯（*ciphi*），

高高的杯脚都是银的（见《迈尔—阿德尔旺》，第 166 页）。

就餐前后洗手也是宫廷宴席礼仪的一部分。所用的器具也非常讲究：水罐（*giezvaz*）和洗手盆（beckîn）皆为金银所制，手巾（*twehel*）是真丝的。据巴黎的马特乌斯（Matthäus von Paris）1255 年记载，法兰西的玛加蕾特王后送给英格兰国王亨利三世"一只孔雀状的漂亮水壶"[81]。

宴席的组织与安排

13 世纪有两份清楚地反映统治阶层宴席的组织安排以及服侍宾客的礼仪规矩的历史资料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其中之一是《亨内高宫廷的职务》（>Ministeria curie Hanoniensis<）中的一览表，这是葡萄牙的费迪南德（Ferdinand von Portugal，卒于 1233 年）——他自 1212 年起为佛兰德和亨内高的伯爵——委托亨内高中书令 G. v. 蒙斯和佛兰德中书令威廉在 1212 年至 1214 年间完成的。里面记录了亨内高宫廷的所有职务和担任这些职务的人员名单。列在名单最前面的是"整个亨内高伯爵领地上职务最高的膳务总管"[82]，随后是"宫廷御库主管"[83]和"最高掌酒官"[84]以及职位第二高的膳务总管。后面所列职务几乎全都涉及为宫中提供食物以及为伯爵府的宴席提供服务的人，这表明宴会的组织与安排在宫廷社交生活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中提到弗拉默里的伊凡（Iwan de Frameries），他是"厨房物料备办者和监管人"[85]，此外还有数名"厨师"（*coqui*）及一位名叫玛加勒塔（Margareta）的女掌酒宫官（pincerna），她是住在蒙斯养老院的贵族妇女（Stiftsdame），蒙斯高级掌酒宫官勒尼尔（Renier）之女，她"指挥仆从把葡萄酒送进宫中，并摆上宴席"[86]，她的职责还包括"亲手向伯爵夫妇献酒"[87]。偶尔遇上她无法亲自在场伺候宴席，就会由两名平时协助她的助手代为履行职责。随后是克拉斯

科的瓦赫尔（Wacher de Crascol），其职责是“把葡萄酒备在酒桶里，并把酒端上桌斟进杯子”[88]；另外还有两个人，“他们负责把葡萄酒和酒具搬进大厅。”[89]再由“宫廷女总管”（*panitaria*）、伊翁的萨蓬缇娅（Sapientia de Hyon）“派人把来自宫廷面包房或面包店的面包端进宴会厅”[90]。布瑟勒斯亚的皮埃尔（Pierre de Buselesia）也有一个类似的职务。然后是“宫廷面包师”[91]伯内鲁斯·马勒舍利（Bernerus Malescherie）和耶马帕斯的恩格勒伯特（Englebert de Jemappes），“他负责保管送到宫廷的面包和餐桌布”[92]，以及克拉斯科的托马斯（Thomas de Crascol），“其职责是布置餐桌，铺放桌布，并跟在总管后面把面包端进宴会厅，分放到每张餐桌上。”[93]此外在仆从名单中还有一个“守门人”（*hostarius*）、一个“门房”（*janitor*）和一个低等宫廷司库，“他负责照管所有前来觐见亨内高伯爵的宾客衣帽。”[94]另外一个低等侍从的任务是“按照宫廷总管的指令制作蜡烛，并按照重量为宫廷侍从摆放好蜡烛。他还必须给宫廷侍从备好水，以便宫廷侍从亲手将水端到伯爵夫妇面前，与此同时，低等宫廷侍从则把水端给教士和骑士”。[95]雷尼埃主管餐具（*scutellarius*）。“陶匠”（figulus）戈蒂埃的“任务是为宫廷的储藏室和厨房制作陶器以及宴席上的盛酒器皿”[96]。另外还有一位仆从“按照蒙斯宫廷总管的指令照管伯爵府储藏的火腿”[97]；此外还有一位叫马丁的教士，“其职责是掌管地窖的钥匙”[98]，最后还有一个人“专门负责接收蒙斯庄园按章给伯爵缴纳的绵羊和燕麦”[99]。从亨内高伯爵府的这份名单可以看出，13世纪初，在大的宫廷中侍宴已有非常明确的分工，而研究者却普遍认为这种明确的分工在几百年后才出现。然而，在分析这份名单时我们必须考虑到，位于蒙斯的亨内高伯爵府在整个文化价值取向上都以佛兰德和法兰西文化为榜样。而对于莱茵河右岸的德意志宫廷来说却并未全盘接受并采纳相同的礼仪安排。

英格兰神学家、林肯主教R.格罗斯泰斯特①关于家政安排的描述也同样有趣。这一著作共有拉丁语、法语和英语三个版本，但是各种版本之间的相互关系至今仍不是十分清楚。显然，格罗斯泰斯特主教是先用拉丁语为自己的宫廷写了一份有关家政处理的规则。后来，时为1240年至1242年间，他又在拉丁语文本的基础上为林肯的玛加蕾特伯爵夫人的宫廷事务管理撰写了一份详细的“规定”文本，题为：《林肯主教R.格罗斯泰斯特为林肯的伯爵夫人撰写的管理地方和家政之规则》[100]，其内容包括经济治理和伯爵府家政管理规则两方面的内容。在第二部分，也是我们感兴趣的部分中涉及照管府内成员、接待宾客和服侍主宾席。关于座次的安排是这样的：“（第十七条）规定怎样安排就餐的座次。让宫廷里的所有贵族成员和受邀的客人在宴席的两旁就座，要尽可能安排宾主坐在一起，不能东坐三个，西坐四个。主人应该坐在主宾席的中间，以便所有客人都能看得到男女主人；同时，这样坐也方便主人对两边客人的用餐情况和可能出现的差错一目了然。要每天为宴席安排两名侍从在主人就座后专门负责服侍主人用餐。”[101]关于服侍宴席有非常明确的规定：“下令你们的内廷大臣亲自指挥宫廷侍臣，特别是在宴会大厅里。他负责让大厅内外的所有侍从保持得体的举止，不得争吵、喧哗或出言粗鲁。每上一道菜之前，他都应派侍从去厨房，而他本人则应该走到您的膳务总管面前，直到你们的菜上桌；然后再站到大厅中央的正墙边，指挥仆从安静从容地穿行于大厅，把膳食分送给指定的餐桌，在上菜和服侍用膳时必须严格按规矩办。而在给各桌分送饭菜时您本人应先留意席间的情况，然后再开

①Robert Grosseteste von Lincoln，生于约1175年，卒于1252年，英格兰主教、学者。他将希腊文和阿拉伯文的哲学和科学著作译成拉丁文，介绍给欧洲基督教世界。——译注

始用膳，并让人将你桌上的碗碟盛满菜肴，特别是在上配菜时，这样你才可能以合乎宫廷礼仪的方式将菜肴分派给主宾席上左右两旁的客人。在座的每个人都应该得到和您一样的食物。”[102]在这一时期，除了R.格罗斯泰斯特主教的这份《规则》外，再也没有如此详尽和可靠的关于宫廷宴席礼仪的资料。它还规定了“服侍宴席的仆从应该如何着装”[103]和在宴席上怎样给穷人布施食物。林肯的这位主教还对每顿饭该上多少道菜做了详细的规定：“宫里的午餐应为两道主菜，这两道主菜要上充足，这样才能多施舍一部分食物给穷人，另外还有两道为贵族准备的丰盛配菜。晚餐则是一道比较清淡的主菜、一道配菜和一些乳酪。如果有客人赴晚宴，则应该尽可能提供需要的大部分食物。”[104]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王公贵族在宫廷礼仪方面会听从一位教会人士的建议和劝导。记录下来的《规则》虽是一个特殊情况，但是，我们仍然可以由此推断，在大的宫廷中曾经有一套关于宴席安排的固定程序。

就餐礼仪

诗人们几乎总是从宫廷主人的角度描述宫廷的节庆盛宴，设宴的主人关心的是如何使一切按照合乎宫廷礼仪的方式进行。而对于来宾的行为举止仅仅一笔带过。但是我们仍可以认为，在1200年前后宫廷社会已经出现了有关就餐礼节的规则。

宫廷就餐礼节的种种规则显然出自受过教育的宫廷神职人员之手，最早的文本是拉丁语的。西班牙人彼得·阿尔方斯（Petrus Alfonsi）曾是阿拉贡国王阿尔方斯一世（卒于1134年）的御医，后来作为英王亨利一世（卒于1135年）的御医名扬四方，他在12世纪初撰写的《教士守则》（>Disciplina clericalis<）中第一次编制了宫廷就餐礼节的各项规则。“在第一道菜未上之前不要吃面包，否则

会被看成是一个缺乏自制力的人。不要把大块面包塞进嘴里，否则面包屑会从嘴角掉下来，别人会认为你是一个贪吃的人。用餐时要细嚼慢咽，以免噎住。口中没有食物时方可饮酒，不然会被当成酒鬼。口中有食物时不要开口说话。”[105] P. 阿尔方斯所写的这些规则对12 和 13 世纪出现的用拉丁语和本地语言写的就餐礼节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后来的用拉丁语写的这类礼仪书中，以赖纳鲁斯·阿勒曼尼库斯（Reinerus Alemannicus）撰写的关于德意志宫廷礼仪的《宫廷就餐礼仪》（›Phagifacetus‹）特别有意思。如果许多手抄本所言不谬，那么作者在 13 世纪曾担任过图林根邦伯府的中书令和主书佐。由 440 行六音步诗组成的《宫廷就餐礼仪》是中世纪最详尽的宫廷礼仪书。作者根据一起就餐的对象把内容划分成若干部分。其中最主要的部分涉及与显贵一起用餐时应该遵守的礼节。有关与朋友一起用餐的礼节则要少得多。第三部分汇编的是关于与宫廷贵妇在一起时应该遵守的礼节。这里作者似乎已经预见到男女成双结对的现代座次安排：不得与女士凑得太近（见第 381 行及以下诸行）；在女士面前不得粗鲁失礼（见第 392 行及以下诸行）。

用德语写成的就餐规则最早出现在教会教育学家为世俗贵族创作的诗歌中。埃尔门多夫的维恩赫尔（Wernher von Elmendorf）写的道德教育诗（约作于 1170 年）已经规定不得饮酒过量（见第 889 行及下行），不得挑食（见第 1027 行及下行），用餐时不得出声（见第 1050 行及下行）。有关就餐礼仪的整套规则是意大利教士T. v. 齐尔克拉尔编写的《南方来客》①，其内容显然深受 P. 阿尔方斯的影响（见第 471 行及以下诸行）。据 T. v. 齐尔克拉尔自己说，

①›Wälscher Gast‹，约写于 1215 年。亦译《外国客人》，原文意为“从讲罗马语族语言地区来的客人”，鉴于这些地区多在德意志以南，故译作“南方来客”。——译注

其著作的这一部分与他早期用普罗旺斯语写的宫廷规范有关。自13世纪中叶汤豪泽的《宫廷礼仪》后出现了一系列独创的就餐礼仪书。在德意志这类书大量涌现，既有关于宫廷就餐礼仪的正面描述，也有对粗俗无当的席间举止的讥讽。那些粗俗的人置优雅的席间举止而不顾，故意反其道而行之，在就餐时蔑视应该遵守的礼节。对这些粗俗举止的描述包含了严肃的教育意义，但却更令人捧腹。

有些宫廷就餐礼节令人感到莫名其妙。比如汤豪泽在《宫廷礼仪》中再三提醒贵族们牢记不要把啃过的骨头放回公用的盘子里（见第49行及以下诸行）；不要把手指伸进芥末和调味汁里（见第53行及以下诸行）；不要用桌布擤鼻涕（见第57行及以下诸行）；不得吹热汤（见第85行及以下诸行）；用餐时不得趴在桌上（见第105行及以下诸行）；不得直接用手搔脖子（见第109行及以下诸行）；不要把鼻涕擤在手里（见第129行及以下诸行）。如果说这些规矩曾经起过实际作用，有助于抑制餐桌上存在的不文明行为，那么反过来我们也可从中看到许多就餐的陋习，只是我们很难将这些陋习与诗人所吹嘘的宫廷宴席礼节统一起来罢了。然而它们所涉及的其实是同一件事情，只是角度不同而已。大部分席间规定是考虑到用餐时真实状况的卫生守则。中世纪盛期的贵族是用手抓取食物的，虽然当时已出现叉子，但是只用来从公用的器皿中取食物。刀和勺则用于切肉食和分食物。从这一时期的图画资料上看，当时的餐具很少，而且大部分是放在桌上公用的。一片面包可以当盘子用。人们要从同一只碗里抓取食物，还常常和坐在身边的人共用一个酒杯（参见插图24）。鉴于这些情况，诸如饮酒前先把嘴唇擦干净之类的规定才有实际意义（见汤豪泽的《宫廷礼仪》，第95行及下行）。如果要满足就餐礼仪的种种规定，就不得不用桌布擦嘴，因为宴席上并未为每位客人单独准备餐巾。可许多席间礼节都不允许就餐者用桌布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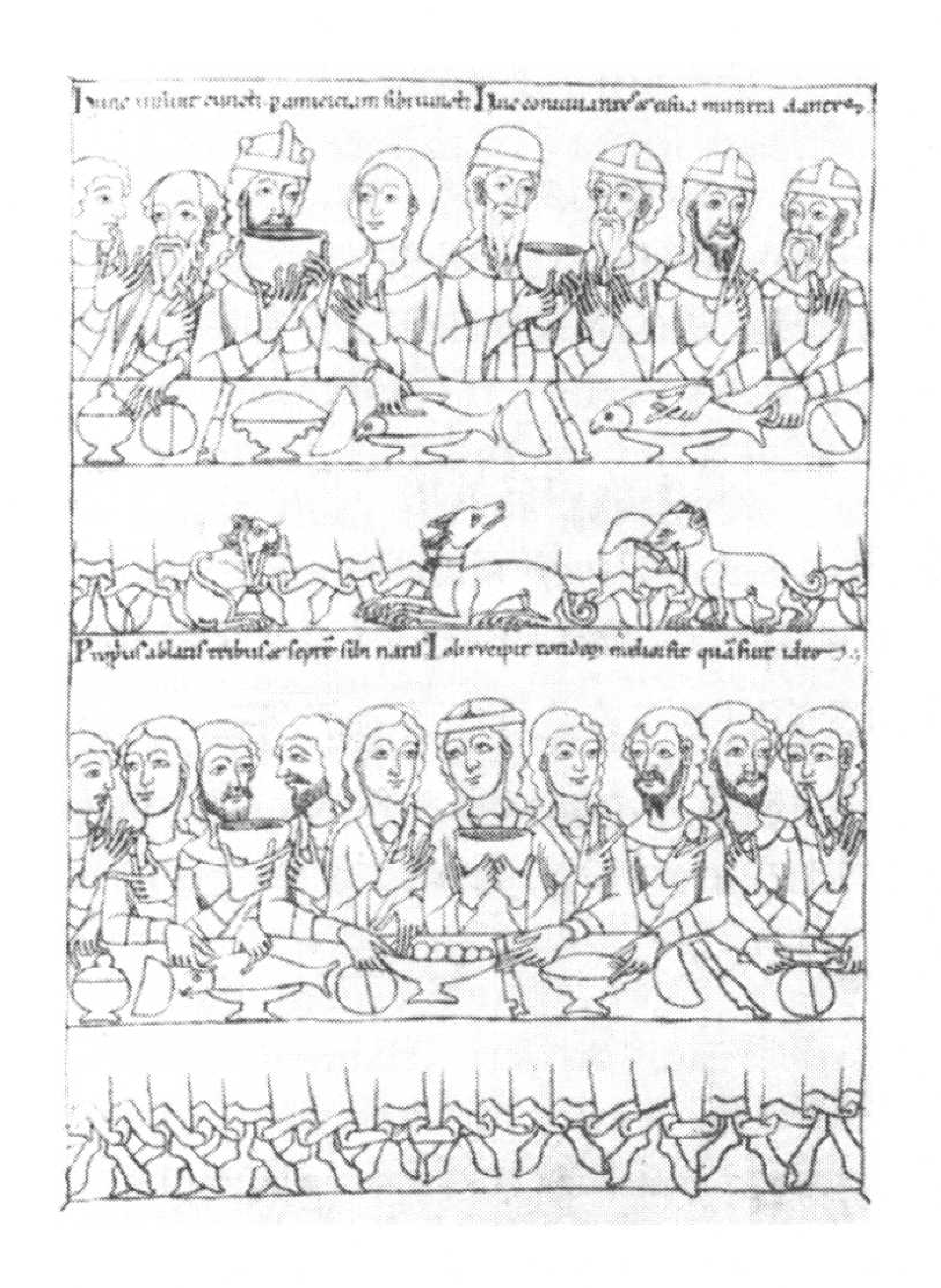


插图24：宴会。就餐者用手从碗里抓鱼和取用其他食物，不用刀切，直接入口。酒杯多人共用。出自大格列高利的《道德论》手抄本（巴黎，国家图书馆，f.拉丁语作品第15675号）。12世纪。

嘴。于是《乌尔姆宫廷礼仪》建议“用你的手擦嘴！”[106]其他的就餐礼节却反对这种做法，这使得贵族们在宫廷宴席上陷入了尴尬的境地。要避免这种不愉快的事情发生，只得用自己的衣服擦嘴。擤鼻涕时同样如此：如果按规定既不能用桌布擦，也不准用手擦，便只能用袖子了。不得用手指蘸芥末这条规定似乎是指某种不雅的举止，因为如果桌上没有足够的勺子，就别无他法了。而且如果食物摆在自己够不着的地方，而就餐规定又不允许将身子伏在桌上，那怎样才能够到食物呢？假如没有盘子，那啃完的骨头该放在哪里呢？规定就餐时不得用手挠痒，当然是因为考虑到每个人最终都要用手到公用的碗里抓食物。如果在用餐时觉得瘙痒难耐，汤豪泽建议：“用餐体痒，勿

使手触，当效君子，隔布搔之：手脏之时，尤应如此。”[107]

许多就餐的行为规范要求用餐者具备相当文雅的就餐方式。比如，T. v. 齐尔克拉尔要求如果转向邻座的人，必须先放下酒杯（见第491行及以下诸行），或只能用离身边的人较远的那只手用餐（见第501行及以下诸行）。《宫廷就餐礼仪》规定在主人没有动手之前，不得先吃（见第112行及下行）；必须亲切地打量同桌的人，不得只盯着食物（见第120行及以下诸行）；用餐时必须穿干净的衣服，以免有虱子爬到桌上（见第133行及以下诸行）。这些就餐礼仪书坚信，只要宫廷社会的贵族们遵守这些规矩，就能将自己与粗俗的山野村夫区别开来。“动口在先，再置碟盏。村夫之习，贵人不齿。”[108]因此，这些礼仪书也在很大程度上证明了宫廷社会的自我意识以及宫廷—骑士时代贵族社交方式所体现的教养。

文学作品中关于饮食无度的描述

有关饮食方面的题材也有很可笑的一面。自古希腊罗马以来，有关吃喝的幽默是最受欢迎的喜剧题材。在宫廷—骑士文学中这类题材大多数是有意识作为宫廷社会理想的对立面表现出来的。年轻的帕齐瓦尔最典型的行为是饮食无度，因为他是在对宫廷礼节毫无所知的环境中长大的。在公爵夫人耶舒特的帐篷里“他根本不在意女主人坐在那里，只顾埋头大吃大喝”。[109]同样，对年轻的伦纳瓦尔特因违反宫廷宴席风俗而表现出来的粗俗描述得也很形象：“他拿起面前的食物把嘴塞得满满当当，连一片雪花都飘不进去。”[110]文学作品中也不乏对沉湎于美味佳肴的批评。《威廉》中的法兰西诸侯之所以鸣锣收兵，是因为不堪战争的艰苦劳顿，怀念宫廷的舒适安逸。“那里（指宫廷）有色味俱佳的佳肴等着我们享用。”[111]这种行径在作者看来无疑是该谴责的。《尼伯龙根之歌》中的勃艮第宫廷

厨师鲁摩尔特（Rumolt）这一人物形象则体现了另一种关于吃喝的幽默：他试图以在家里可以享用美食为由劝国王放弃去匈奴的危险之旅，他答应给他们做特别可口的“油炸面片”[112]。因此，这一时期唯一一篇逐一描述每道菜的德语作品具有讽刺模仿的特点，也并非偶然现象。《赫尔姆布莱希特》描述了为迎接儿子回家而举行的宴会上，大量贵族菜品和村夫的饭食很可笑地混在一起。“第一道菜”[113]是“切得很碎的白菜”[114]，上面放着一块肉。第二道菜是“一块很油腻的熟乳酪”[115]。然后是一只叉在铁扦上的烤鹅及“一只烤鸡和一只烧鸡”[116]，还有许许多多“村夫们从未见过的菜式”[117]。

13 世纪出现了许多毫无顾忌地歌颂饱食佳肴和痛饮美酒的叙事诗和抒情诗。至于这些作品与拉丁语饮酒歌的传统有着怎样的关联，目前尚无定论。13 世纪上半叶，以 D. 施特里克的《酒喉》（>Weinschlund<）和无署名的《豪饮歌》（>Weinschwelg<）为标志，出现了一系列所谓的狂饮谣（Zechreden），这些诗歌充分表现了在宫廷社交中美酒所具有的无比威力。“与骑士比武和跳舞相比我更愿歌颂美酒。王冠、宝戒、桂冠、丝绸、锦缎、猩红色的衣服，世界上所有华美的物事在美酒面前都黯然失色。”[118]在 D. 施特里克的《酒喉》中酒徒辩解说自己之所以贪杯，是因为没有钱参加宫廷的社交生活：“我没有猎犬、灵猩①和鹰隼；也没有足够的马去参加比武和骑士格斗。我不认识能友好接待我的宫廷贵妇。我也没有体面的衣裳到外面去炫耀。难道让我赤身裸体去参加舞会吗？那我只会成为人们的笑柄。”[119]

直到 13 世纪末德意志才出现真正反映狂饮和暴食的诗歌，同

---

①一种身体细长、善于赛跑的狗。——译注

时出现的还有施泰因马尔①和哈德劳布②的秋歌。秋天是收获和狂吃痛饮的日子。“纵情享乐的日子开始了！”[120]这一呼声表达了诗人要享受秋天的心情，同时也表明了诗人不愿继续向宫廷贵妇献殷勤的态度：“我日复一日地为她吟唱，却得不到半点回报；瞧！现在我要歌唱秋天，是它平复了我的忧愁；是它从树枝上脱下五月的春装。古老的传说告诉我：饱受痛苦的情痴是一个真正的殉道者。这种束缚让我苦不堪言。现在我要把自己从这种精神桎梏中解救出来！美酒佳肴是最好的良药。”[121]

在这类诗歌中诗人们不再顾及就餐的举止是否文雅。狂吃痛饮是秋歌的特点。“店家，给我们上鱼吧，要上十几种鱼；鹅、鸡、鸟、猪肉、香肠样样不能少，孔雀肉也要，还要意大利的葡萄酒。把碗都给盛得满满的，多多益善。我会把杯子喝到见底，把菜吃个精光。”[122]除了香肠（*dermel*）外施泰因马尔在这里只列举了贵族食用的菜肴。后来，这种在宫廷叙事诗中从未出现过的菜肴越来越多。哈德劳布的秋歌《秋天新颂》（›Herbst wil aber sîn lop niuwen‹）列举了十五“道菜”（*trahten*）：油炸肉（*veizer brâten*）、香肠和火腿（*Würste und hammen*）、一盘精选的肉（*guot geslechte*）、牲畜和家禽的内脏（*ingwant bletze*）、肠和肚（*terme und magen*）、脖子（*kragen*）、牛羊杂碎（*kroese*）、头和脚（*houbt und vüeze*）、脑髓（*hirn*）、大腿肉（*die*）、蒜肠（*klobwürst*）、肩肉（*buoc*，前肘）和油渣（*grieben*）（见第20，5行及以下诸行）。这些诗歌的滑稽之处在于它们主要热衷于把这些菜肴的词汇混合在一起堆砌起来。14世纪的《饕餮之徒奈德哈特》（›Neidharts Gefräß‹）在这些反映大吃大喝的诗歌中达到

①Steinmar，13世纪下半叶的德意志抒情诗人，中世纪盛期宫廷抒情诗的主要代表之一。——译注

②Hadloub，中世纪盛期瑞士宫廷抒情诗人。——译注

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诗中居然提到了四十二道菜。

以前人们把这种反映暴食暴饮的诗歌的出现与社会的变化联系在一起。如果不能简单地把这类诗歌归入反映市民阶层及其低俗品位的作品，人们就会认为这是宫廷骑士阶层堕落的标志。假如采用13世纪的说法，尤其是引用《赫尔姆布莱希特》的描述，他们更有理由认为这种解释是对的。在《赫尔姆布莱希特》中作者把从前的贵族生活风气与新的贵族生活习气进行对比，指出过去的骑士“既文雅又快乐”[123]，他们全身心投入为女士效劳和宫廷的欢乐中，而如今的骑士心之所系只有奢靡的生活和暴力的争斗。“如今的宫廷里一派这样的景象：‘喝吧，大人！喝！喝！干！我干了！’如果有人对女人的关心超过了对美酒的热爱，那就是一个十足的傻瓜。谎话连篇的人倒成了高雅之士。撒谎成了宫廷里的风俗。”[124]从13世纪晚期的教育家和传教士的作品中可以看出贵族们的狂饮暴食不仅是诗人热衷的题材，在H. v. 特里姆贝格的《骏马》中“大吃先生和大喝先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125]；B. v. 雷根斯堡鞭挞了“饮食无度的行径”[126]，他指出暴食暴饮（*überezzen und übertrinken*）是德意志贵族和富裕市民阶层的一大恶习：“在任何地方都不可能像在德意志一样那么频繁地遇到这种罪孽，那些城堡里的贵族和城市里的富人尤其罪孽深重。”[127]这种谴责肯定是有的放矢的。如果认为1200年前后的贵族社会真的实践了宫廷道德的诗意理想，过着与此不同的生活，那就错了。在1200年前后已经出现了对暴食暴饮现象的抨击：《温斯贝克男子》（›Der Winsbeke‹）规劝道：“孩子，大吃大喝和消遣娱乐既有伤身体也有害灵魂。”[128]并不是所谓的骑士阶层的堕落而是文学创作和欣赏品味的变化才使得以狂饮暴食（luoder）为题材的文学作品在13世纪末得以繁荣发展。

第四章　宫廷节庆与社交礼仪

第一节　宫廷节庆

1184 年美因茨宫廷节

宫廷节庆的历史意义必须从中世纪统治的实践中去理解。国王在所有重要问题上都试图获取国内“大人物”的“意见和支持”（*consilium et auxilium*），没有他们的参与，不可能实施有效的统治。国王虽有固定的都城，但他所到之处，尤其是在重要的教会节日里，仍把各路诸侯召到身边，共同欢庆这些节日。如果碰到重要的政治事务和朝廷事务，大批诸侯和外国使节云集，这些宫廷节庆就会大肆铺张地进行。贵族社会尽情展示其物质奢华和宫廷礼节的程度莫过于此时。遗憾的是，关于这些节日的历史资料从没有人收集过，也没有人从社会历史学的角度进行过分析。在这类事件中，引起广泛兴趣的只有一

个，即著名的美因茨1184年宫廷节。根据历史学家威廉·冯·吉泽布莱希特的判断，美因茨的这个圣灵降临节是“德意志皇帝时代，甚至是整个中世纪历史上的一个高潮”。当初，人们就把美因茨举行的这次诸侯聚会看作世间无与伦比的、令人吃惊的事件。历史学家对当时任何其他的宫廷节庆的记载都不如对它的记载更为详尽，因此本文可以依据这些原始资料相当准确地再现这次节庆的盛况和过程。

据载，有“七十多位帝国诸侯”[1]聚会美因茨。随行的骑士估计达到上万名。“大批来自不同国家、操不同语言的人云集此地。”[2]《萨克森世界编年史》写道：“这是德意志历史上最大的宫廷节庆之一。与会的骑士估计有四万名，还不算普通的百姓。”[3] G. v. 蒙斯亲身经历了这次美因茨宫廷节，他提到的数字几乎是这个数字的两倍，即七万名骑士，“不包括僧众和其他阶层的人。”[4] G. v. 蒙斯也提到那些最重要的帝国诸侯的队伍是多么庞大。他说，波希米亚的公爵带了2000名骑士来美因茨，图林根的邦伯带了1000个，行宫伯爵康拉德（卒于1195年）、即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的弟弟也带了同样多的随从。萨克森的公爵伯恩哈德（卒于1202年）有700名骑士陪同，奥地利的公爵利奥波德五世（卒于1194年）有500名。皇帝为解决这么多客人的住宿和膳食问题，进行了多方准备，在城外搭起了无数帐篷，用木头建了一整座行宫，这个行宫包括多处王室成员的住所、一个大“礼堂”（*aula*）、一个大教堂和“围成一圈建筑的、极其富贵的”[5]数个“诸侯之家”（*domus principum*），还包括那些杂用建筑，例如两个大的鸡舍就令来宾惊叹不已。至于食品供应，L. v. 吕贝克曾经记载说，“从各国”[6]运来的高级食品和饮料绰绰有余。除了鸡以外，他还特别提到“从莱茵河上游及下游运来的”[7]葡萄酒储备丰富。一连三天，皇帝“极为慷慨地”[8]大宴宾客。不过，这些住宿费用之中，有一部分是诸侯

们自己承担的，这些人“为了显示自己多么体面，每个人都争强好胜地承担了不少费用”[9]。亨内高的伯爵不仅自带帐篷，而且自带餐具，还带了一大帮仆人。其他诸侯也显然不会比他逊色到哪里去。

庆祝活动从圣灵降临节那个星期天开始，首先进行的是皇帝夫妇的加冕仪式，接着，加冕后的君王举行节日游行，亨内高的伯爵手持御剑走在游行队伍的最前面。年轻的亨利六世戴着王冠也参加了节日游行：他在 1169 年就已经被选为德意志国王。随后举行节日盛宴，“餐桌上美味佳肴丰盛至极”[10]，最高级别的贵族也到皇帝所在的桌旁以膳务总管、御库主管、掌酒官和内廷大臣的身份伺候。当天剩余的时间进行娱乐活动。到了圣灵降临节的星期一，先是举行盛大的弥撒，然后进行的活动就是多数同代人在其记录里所说的美因茨宫廷节的“正事”，即为皇帝的两个儿子亨利和弗里德里希举行“非常壮观和庄严”[11]的“行剑礼”。亨利六世当时 18 岁；他的弟弟、拥有施瓦本公爵头衔的弗里德里希比他小一岁半。盛大的佩剑仪式结束后，由新提升的骑士举行传统的送礼活动，给穷人（“骑士、俘虏和十字军远征参加者”[12]）和江湖艺人送礼，但是来做客的诸侯也纷纷参与，赠送“马匹、昂贵的衣服和金银”[13]。“诸侯和其他贵族倾其所有，慷慨相赠，这不仅是为了向其统治者亦即皇帝和王子表示敬意，也是为了使自己声名远扬。”[14]随后进行“骑士比武”（*gyrus*），但不带武器，二万骑士骑马行进。皇帝弗里德里希也参加了这种骑术表演，而且“尽管他在体魄上既不比其他骑士魁梧，也不比他们英俊，但只有他有资格手执盾牌走在队伍最前列”[15]。在节日的第三天也举行了骑士比武。

有一件事影响了节日的喜庆气氛。据一些人记述，此事发生在圣灵降临节星期日当天，也有人说发生在星期一或星期二。由于突降大风，木制教堂和其他好几座行宫建筑都被刮倒，死了一些人。

有的编年史家认为，这次坍塌是一个“不幸的意外事故”[16]，但另外一些编年史家则把它看作“天意”[17]的表现，原因是“芸芸众生自以为聪明，但这种聪明在上帝面前不过是愚蠢，他们在有生之年滥用了这种聪明”[18]。也许，“诸侯们原打算”[19]在美因茨宫廷节之后在英格尔海姆举行的一场骑士比武活动未能进行，就是这次不幸事件的后果之一。

美因茨节日不仅充满宫廷节庆气氛，而且也是“皇帝处理各种帝国事务”[20]的日子。“狮子亨利”从流放的诺曼底赶到美因茨，结果未能与弗里德里希一世达成协议。佛兰德伯爵的使者也到美因茨与皇帝谈判。最重要的政治事件是与亨内高的巴尔杜因五世达成协议，协议规定将那慕尔—卢森堡的伯爵领地变为帝国封地，将亨内高的伯爵们提升为帝国诸侯。

当同时代的人试图拿某些标准来描述美因茨宫廷节前所未有的豪华景象时，他们想到的是《圣经》里的阿赫斯维王（Ahasver）和所罗门王（Salomo）。A. v. 吕贝克写道，美因茨招待客人的奢华程度与“阿赫斯维大宴宾客的情景相仿”[21]。美因茨节日给世人留下的印象，也可以从它后来成为诗人们描写节日的标准这一点上看得出来。H. v. 威尔德克曾经亲自参加了美因茨节，他后来在描写埃涅阿斯和拉维尼娅的婚礼——这是德语文学上首次对节日进行大篇幅的描写——时，就向听众们提到皇帝弗里德里希一世主持的美因茨节：“我不知道有哪个宫廷节庆赛过埃涅阿斯的婚礼，除了我亲眼所见的美因茨节日。那个节日的确盛大无比，皇帝弗里德里希给两个儿子授剑，只此一回花在请客送礼上的费用就多达成千上万马克，用来吃喝和送礼。相信现在活着的人们从未见过更大的节庆场面，未来如何我也无从预知。真是前所未闻，一个行剑礼竟有如此众多的达官贵人、三教九流来出席。许多人了解真情，至今都还在

世！在那里，皇帝弗里德里希声望鹊起，这方面有许多令人称奇的故事，可以不需编造而一直讲到世界末日。他的故事说不尽，写不完，百年以后也不会停息。”[22]这些诗句可能是1184年刚过不久写的。编年史家数十年之后还常常述及美因茨节日的辉煌，这也与帝国历史的发展有关。80年代中期之后，帝国的政治形势几乎再也没有像当初那样有利于全体上层贵族进行友好的聚会。即使是皇帝亨利六世（1190—1197）统治时期也没有出现如此良机；在1198年双重选举后长期内战的时期，举行宫廷节的时候，也只有互相为敌的统治者们各自的同党分别聚首过。直到1235年才重新举行了一次在外在规模上可以与1184年圣灵降临节相提并论的聚会。当时，皇帝弗里德里希二世也是在美因茨庆祝他与英格兰的伊莎贝拉举行大婚。“英格兰国王的妹妹、伊莎贝拉皇后举行婚礼时，有4个国王、11个公爵和30个伯爵和藩侯来到美因茨和沃尔姆斯，高级教士还不包括在内。”[23]不过，这次在美因茨举行的婚礼所引起的反响远不如1184年的行剑礼那样热烈。

除了帝国议会以外，诸侯们举办的宫廷节庆越来越重要。早在12世纪70年代，由公爵韦尔夫六世（卒于1191年）、即皇帝弗里德里希一世的舅舅在奥格斯堡附近的贡岑勒（Gunzenle）举行的庆祝活动就曾引起强烈反响。“就在同一个时期，他邀请巴伐利亚和施瓦本的大人物到奥格斯堡对面的莱希费尔德平原（Lechfeld），到贡岑勒这个地方，在这里大肆庆祝圣灵降临节，慷慨地招待无数从四面八方潮水般涌来的人们。”[24]几十年后，维也纳的巴本贝格宫廷也大造节日气氛。公爵利奥波德六世在1200年举行的行剑礼及其与拜占庭公主特奥多拉1203年举行的婚礼都可以算作当时规模最大的活动。在13世纪，那些王侯宫廷在宫廷节庆的奢华和布置方面都竞相攀比。规模最庞大、耗资最多的节庆在13世纪下半叶的

布拉格宫廷。这些活动构成了文学界对节日进行描写的真实历史背景，这种描写和历史记录的区别首先在于，前者对节日的社会详情和宫廷礼仪描写得更为详尽。

节日与统治

宫廷节庆的名词是"*hôchgezît*"、"*hôchzît*"（"*hôchzît*"这个词作为"婚礼"的意思后来才形成）；从中可以看出，节日是从平常日子里脱胎出来的。德语词"节日"（Fest）（源于拉丁语"*festum*"）在13世纪只是零星地出现。当时人们也可以把宫廷节庆分别用宫廷"*hof*"和节日"*tac*"来表述。像"*tagedinc*"、"*teidinc*"（即Gerichtstag，"开庭日"）和"*landsprâche*"（即Fürstentag，"诸侯日"）这类概念更多的是在强调聚会的政治法律性质。因为节日的中心事情多是款待客人，因此也出现"wirtschaft"①这个概念。此外，根据节日的不同目的，也使用"*brûtlouft*"（即Hochzeit，"婚礼"）和"*ritterschaft*"（即Turnier，"骑士比武"）这两个词。

诗人们提到的大多数节日都是在圣灵降临节举行，例如1184年的美因茨宫廷节就是如此。"不管人们如何评说，喜欢五月的亚瑟王总是在圣灵降临节或五月里鲜花盛开的时节庆祝节日。他总是喜欢提到和煦的春风。"[25]提到"4月底"[26]或"5月初"[27]这样更准确的时间是例外。圣灵降临节是一个特别适合于举行跨地区大型诸侯聚会的日子，因为这个季节的气候更方便人们旅行，也更方便让客人们在帐篷里住宿。选择一个崇高的教会纪念日作为节庆日，肯定也和下列因素有关，即：这一天进行的施政活动会因为有教会的仪式相伴而戴上神圣的宗教光环。

①意为小酒店、小旅馆。——译注

在诗歌和现实中举办大型宫廷节庆的时机是一样的，即婚礼、加冕仪式、行剑礼、缔结和约和宗教节庆。诗歌中几乎从来没有谈及在这些日子里进行政治活动，主要描写的总是童话般的奢华场面和非常讲究的宫廷礼仪。但是，宫廷节庆与封建统治方式之间的关系在诗歌描写中表现得很明显。在诗歌中的男主人公迎娶某个大国的女王或女性继承人、通过婚姻接过统治权时，这种关系甚至占主导地位。新娘子把自己和统治权一并交给丈夫之前，首先要与本国的显贵单独谈判，获得他们的结婚许可，这时来宾们就变成了一个处理政务的诸侯顾问委员会。在这类情况下，出席宫廷节庆的邀请大多是由女君主发出的（D. 普莱尔，《加雷尔》第 8702 行及以下诸行）。W. v. 格拉芬贝格对这种权力交接程序进行了详细描述。当时在科恩汀（Korntin）举行婚礼暨加冕礼的时候，全国的贵族都赶来参加。拉丽（Larie），这位有着王位继承权的公主出现在节日上，“像一个加冕了的女皇”[28]，她命令本国最高贵的贵族们把她未婚夫的剑和矛作为统治的象征物拿到她面前。然后她和维加洛依斯交换戒指，完成大婚。拉丽问聚集在现场的诸侯们，这是否符合他们的心愿。大家全都表示同意，于是“她郑重地将金冠戴在维加洛依斯的头上，并把金杖交给他，这意味着她同时把对她、她的臣民和她的国家的统治权交给了他”[29]。次日，国王和王后戴着王冠去做弥撒，弥撒结束后就在节庆大厅举行分封采邑仪式，并接受诸侯的敬意（D. 普莱尔，《加雷尔》第 9549 行及以下诸行）。

对宾客的挑选往往带有政治色彩。虽然也有举行童话般的节日并且遍邀天下百姓的时候，但更为经常的情况是，发出的邀请都是以特别的方式针对本国的诸侯的（U. v. 察策克霍芬，第 7762 行；W. v. 格拉芬贝格，第 8678 行及以下诸行）；要不然，如果邀请者本身就是一方诸侯，那么邀请的对象就是其他贵族，即“男爵和领

主”[30]或“伯爵、男爵和家臣”[31]。在这种情况下，客人对主人有一种政治上的依附关系，邀请有时更像命令，进宫就像是在履行封建义务，甚至出现过发出邀请时就威胁说如果迟到要受惩罚的情况。不过，这种题材主要用来描写暴君，例如《罗特王》①里的拜占庭国王君士坦丁就威胁说，凡是不接受参加宫廷节庆邀请的人，都将面临死亡：“我的威力大无边：谁敢‘错过’节庆，必将丢掉性命。”[32]

举办宫廷节庆是把本国贵族更紧密地拉拢在统治者身边的一种方法。文登的诸侯威廉决定要秘密离开本国外出朝圣的时候，他听了夫人的进言，再次把全国的贵族召集到一起，举行了一次大的节庆，并公开声明，其目的就是要用宫廷的豪华、他本人的好客和慷慨大方来确保在他不在国内时大家对君主家族的依附关系。“我们不能吝惜金钱。我们要显示我们的富足，要大肆送礼以取悦他们，促使他们感到依附我们。”[33]这种动机也可以找到历史佐证，例如在维克特灵的约翰（Johann von Victring）的一次宫廷节的描写中。这个节日是格尔茨—蒂罗尔的伯爵迈因哈德二世（卒于1295年）的儿子们1299年在克恩滕的圣维特（St. Veit in Kärnten）举行的，目的是要巩固他们对克恩滕公国的统治。“在这个宫廷节上，他们举行骑士晋升仪式，给他们体面地穿上骑士服，赠送礼品，展示自身的无比荣耀；他们向本国的贵族示好，让其更加牢记公国的重要性，使敌人——如果存在的话——因嫉妒而满怀羞耻，使忠臣更加忠于他们。”[34]对那些乡下贵族来说，被召进宫中、接近君主，是一种奖赏。宫中的节庆活动也使他们得以了解法兰西风格的现代社交文化。除了一饱口福之外，物质上的收获也在向他们招手，因为君主向来宾慷慨送礼是节日礼仪之一。因

①为12世纪中叶史诗。——译注

此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经常举行这类节日的君主会受到特别的欢迎。《古德仑》①里讲到，爱尔兰国王西格班特（Sigebant）有一次听到他的妻子乌沃特（Uote）——一位挪威诸侯之女——抱怨说，爱尔兰的宫廷没有她父亲的宫廷那样热闹（第27，2行及以下诸行）。他问道，难道他们缺少什么吗？王后教导说："像你这样有权有势的国王，应该多请客，常和下属举行布呼特比武②，这样做既有利于国家的荣誉，也有利于你自身的荣誉。"[35]国王铭记在心，于是举办了一个大型节日，众人都很开心。《迈与碧弗洛尔》③的作者在描写一个豪华宫廷节时，不无抱怨情绪："啊，当初的日子多美好。哪里像现在，诸侯们抛头露面这么少，和大家打成一片，对他们成了沉重的负担。让宫廷挤个水泄不通，再也没有人受得了。他们唯一的统治办法是强制，而他们本该给人家带来欢乐。是诸侯们逼得人家只能过那悲苦的生活。所以说，宫廷的快乐已经云散烟消。"[36]在这里，举办大型节日也被算作高雅的统治作风，与暴政这一反面形式形成对照。13世纪下半叶举办的宫廷节并不比以前少，但显然这些节日已逐渐失去大型公众活动备受瞩目的特点，而宫廷社会也越来越变成一种封闭式社会。法兰西诗人、布卢瓦的罗贝尔在13世纪中叶写道："倘若不是亲眼看见或亲耳听见，谁能相信，诸侯们进餐时居然下令紧闭大门？上苍啊，请你原谅，当门卫叫嚷'滚开，老爷要用膳！'，我再也不能保持沉默。"[37]

住宿与膳食

其他节庆活动也和1184年在美因茨举行的活动一样，专门搭

①为13世纪中期德语英雄史诗。——译注

②一种表演式比武，两军对垒，多为马上进行，只许带钝兵器，多为盾。——译注

③13世纪诗体小说，作者佚名。——译注

建很多建筑，以供宾客下榻。倘若节日聚会在城郊举行，则在那里预设宿营处。人们也常在帐篷里居住，这些帐篷或是主人所建，或是客人自带。最高贵的客人参加聚会时，有大批扈从，也力图通过其丰富的装备给其他人留下深刻印象。我们知道，亨内高的伯爵巴尔杜因五世 1184 年出现在美因茨的时候，就“带着大量豪华设备，许多银制餐具和自用物品，还有一批穿着节日盛装的仆人”[38]。关于特里尔的大主教阿尔贝罗（卒于 1152 年），曾有这样的记载：“当他来到国王的宫殿时，大家都当他是一道风景。看起来，他一个人就值得大家啧啧称赞。他侍从众多而且大肆铺张，使其他人全都相形见绌。”[39]这位大主教是来参加 1149 年的法兰克福帝国议会会议的，一共带了 40 条可以宿营的船只。

关于客人住宿方面出现的礼宾问题，最好由主人的内廷大臣与最高贵的客人们的内廷大臣事先谈妥（D. 普莱尔,《加雷尔》第 19483 行及以下诸行）。“他们派内廷大臣做先遣，去安排他们在城里的住宿。”[40]在《不伦瑞克的赖因弗里德》里有记载说，在利尼翁（Linion）举行大型骑士比武时，因为苏格兰国王和贝尔贝斯特（Berbester）公爵占据了所有的住处，城里已经找不到与来宾身份相当的住处（第 574 行及以下诸行）。为了避免发生不愉快，丹麦国王安排在城外为嘉宾搭建了“一些大小不一的帐篷”[41]。这类地位之争在第三次十字军远征期间发生过一次，闹得世人皆知，当时狮心王理查想在埃毛斯（Emmaus）附近的一座古堡住下来，但奥地利公爵利奥波德五世（卒于 1194 年）的内廷大臣已经占据了最好的住处。那位英格兰国王一怒之下，下令“把象征公爵在此下榻的旗帜扯下来扔在阴沟里”[42]，后来这位国王不得不为这种侮辱行为付出代价——他在奥地利被俘虏。

《蒙塔贝尔的高里埃尔》（›Gauriel von Muntabel‹）写道，女王

埃拉艾特（Elaete）的御库主管和内廷大臣一连三天，忙着招呼大家在一块草地上搭建招待客人所需的建筑（第4015行及以下诸行）。到了第四天，人们用一百匹驮马拉来了宴会所需的一切东西："上好的垫子和其他家用器具，酒具和名贵布料所做的桌布，厚重的碗和杯子。"[43]主人馈赠客人的礼品，也花费甚大。亚瑟王命人弄来"1000匹战马"[44]和"1200匹专门用来骑乘的马"[45]，以便在圣灵降临节送人。据H. v. d. 土耳林描述，所备礼品包括：西班牙的专门用来骑乘的马、叙利亚的马骡、法兰西的装饰华丽的武器、佛兰德的染色布、希腊的各种丝绸、埃及的壁挂绣品、俄罗斯的名贵兽皮、伦敦的金餐具和爱尔兰的各式首饰（第490行及以下诸行）。延斯·埃尼克尔（Jans Enikel）记载说，为了准备国王萨姆松（Samson）的大节日，"裁剪了1000块红布和白布"[46]，外加"2000巴仑平纹亚麻布"①[47]；还请了100名鞋匠，"让他们给所有来参加节庆的客人制作足够的鞋子"[48]。施蒂利亚的奥托卡记录的匈牙利国王贝洛四世（卒于1270年）之子与勃兰登堡藩侯奥托三世（卒于1267年）之女1264年结婚时举行的宫廷节的情况更接近实际情况。那次节日的费用是由这位勃兰登堡藩侯的小舅子、波希米亚国王奥托卡二世负担的。他让人用金子和银子制作"马笼头和全套马具②"[49]。"为宫廷节购买红布和褐紫布、巴格达丝绸和西格拉特丝绸、灰松鼠皮③、雪貂皮和红松鼠皮，花掉2万多镑钱。"[50]使者带着请柬，奔赴波希米亚、西里西亚、波兰、萨克森、迈森和图林根，请那里的贵族赴会。在多瑙河上特地建了一座很宽的桥梁，足

①1巴仑相当于12匹，约为300米。——译注

②指骑马所需的一切用具，包括骑士服。——译注

③指松鼠的背上的皮，或灰或红，但通称灰松鼠皮；后面的红松鼠皮，指松鼠的背和肚子上的皮，加在一起多为彩色，但通称红松鼠皮。——译注

以“让十位骑士并肩顺利通过”[51]。准备了充足的葡萄酒；至于喂马的饲料，则堆了五大垛子，“每一垛都比索勒瑙的教堂还高”[52]。草场上挤满了一群群被从各地赶来的肥牛、肥猪和小牲畜，这些肉足够供应参加节日的来宾吃四个多星期的。消耗了多少面包，无人能够估算清楚，“最后还是国王的书佐们来计算开支。计算结果，吃掉的面包和吃剩的加在一起，相当于1000舍菲尔小麦①。”[53]我们对格尔茨—蒂罗尔的迈因哈德二世的儿子们1299年在圣维特举行的宫廷节的情况也知之甚详。“花费甚多，可以说花费无度，买的是各种紫色布料和岑达尔丝绸，还有各色衣服，这都是从威尼斯人那里赊来的，直到今天，这些商品的欠款都没有还完，因此，无论是贵族还是普通百姓，现在在和威尼斯人谈生意时，都感觉到对方设置的障碍，尽管这些百姓原本在克恩滕的公爵眼里还算是富裕之人。”[54]在这件事上，蒂罗尔的账本可以让我们看到具体的数字。1299年6月，账本以《圣维特行剑礼支出》（›in sancto Vito ad miliciam‹）——迈因哈德二世的三个儿子在这个宫廷节庆中被晋升为骑士——为题，记录了购买各式外国纺织品所花的费用。一个佛罗伦萨的商号为圣维特举行的活动供应了蜡烛、皮货、调味品，还有可制作48张台布和10条手巾的平纹亚麻布（里德曼，第一卷，第289页）。这样一个节日到底要花费多少，也可以比较1315年克恩滕公爵亨利（卒于1335年）和不伦瑞克的阿德尔海德结婚时的花费。为了支付节日的花费，当时征收了结婚税，据蒂罗尔的账本所记，该税款用于采购下列物品：给新郎购买2张雪貂皮和3块金编的东方布料；给50位骑士购买各种兽皮、红布、279艾仑②蓝布、

---

①舍菲尔本指粮食容量，1舍菲尔约等于23至233升；又指面积，1舍菲尔相当于播种同等容量的粮食的面积。——译注

②德国旧长度单位，相当于60至80厘米。——译注

285 艾仑青布；给书佐们购买花布和兽皮；给家庭神甫购买 46 艾仑棕色布料和各种兽皮；给宫中侍女购买 128 艾仑红布和青布；此外还给新郎购买 31 块石榴红金色布料，20 块做战袍用的丝绸，其他各式丝绸和亚麻巾，5 张挂毯，19 块桌布、手巾以及 1 床丝绸面被子。账本里还计算了 1 万颗镀金珍珠及相同数量的珊瑚，9000 颗镀金纽扣，10 公担①蜡，2 公担胡椒，15 公担大米，10 公担杏仁，4 公担葡萄，3000 颗大枣，17 公担无花果，215 泰伦特②糖，还有不少糖果和调味品，其中包括 15 泰伦特藏红花、肉豆蔻、丁香、桂皮、生姜、葡萄干和良姜（里德曼，第二卷，第 116 页及下页）。账本中还算出了这个节日所消费的食品的数量：69 头晒干的牛、252 只晒干的绵羊、58 头猪、357 个猪腿、242 只羔羊和小山羊、12 只鹅、185 只鸡、8960 个鸡蛋、2995 块奶酪、35 碗动物脂肪、55560 个面包和超过 19 富得尔③的葡萄酒（同上，第 117 页）。

进入节日会场

所有的节日描写几乎都遵循同一个模式：邀请——筹备节日——来宾抵达并受到欢迎——款待——娱乐与联欢——赠礼与告别。节日的主要日程随着客人的到来而展开，客人的到来经常演变成一种大张旗鼓的闪亮登场。为了对某个贵客表示敬意，“主人远远地走到城堡大门前去迎接。”[55]要不就是由宫廷的主人派出一支穿着节日盛装的骑士队伍和一支小型乐队迎宾（W. v. 格拉芬贝格，第 8646 行及以下诸行）。碰到特殊情况，人们甚至要骑上好几天的马，去隆重地迎接即将到来的客人（H. v. 奥厄，《艾莱克》第 10005 行及以

①1 公担相当于 50 公斤。——译注

②古重量单位，一说 1 泰伦特相当于 26.2 公斤；也指货币单位，重量相仿。——译注

③1 富得尔约合 1000 至 1800 升。——译注

下诸行）。1235 年，英格兰的公主伊莎贝拉前来德意志与皇帝弗里德里希二世结婚时受到隆重欢迎。她刚从安特卫普上岸，就受到“一群人数之多闻所未闻、佩带武器的贵族”[56]的迎接，这些人的任务是，受皇帝之命，保护她免遭可能遇到的袭击。她所到之处，都有教士从四面八方“点着蜡烛”[57]赶来，并且“排着热闹的队伍，敲着钟，唱着欢快的歌曲”[58]。在他们中间，不乏“各种乐器的演奏大师”[59]。他们一连五天，引导着未来的皇后走向科隆，在那里，她又受到 1 万名身着节日盛装、手持鲜花和棕榈树枝的公民的隆重迎接。“他们坐在西班牙马匹上，把马儿赶得一溜烟地快跑，同时手执木制和藤管制的长矛进行刺矛比武，不时传来长矛的迸裂声。”[60]到了城里，等待皇后的是“一个奇思妙想”（*excogitatum ingenium*）：“数条船只看上去正在旱地用桨划着前行，实际上是由隐蔽的、盖着丝绸鞍褥的马匹所牵引。不少教士坐在船上，用动听的乐器演奏着美妙的、闻所未闻的旋律，现场听众无不称奇。”[61]这种船形大车在当时的德意志也只是在文学作品中听说过（《克劳恩的莫里茨》第 627 行及以下诸行）。不难想像，这种非同寻常的游行正是皇室授意安排的。伊莎贝拉在科隆大主教的行宫暂住了 6 个星期，然后就由一支隆重的队伍沿莱茵河而上送到沃尔姆斯附近，受到皇帝的迎接。

在这种节日游行中乐器起着重要的作用。乐器的排列顺序遵循固定的礼仪：打头的是小号，用响亮的声音吸引公众的注意，制造理想的节日喧闹气氛；在中间是鼓和笛子；最后，直接靠近游行队伍主人的是演奏菲德尔琴①、罗特琴②和小提琴的弓弦乐师。有时，鼓和定音鼓两种乐器也和小号放在一起。列支敦士登的乌利希

①菲德尔琴，一种类似小提琴的乐器。——译注

②罗特琴，一种椭圆形弦乐器。——译注

曾经描述过他为自己组织起来的这样一支队伍的情况，当时是1227年，他化装成维纳斯女神，经过弗里奥尔和克恩滕，骑马走在队伍最前头的是为他安排住宿的内廷大臣和厨师，后面打出的是他的旗帜（*banir*，第482，5行），有两个小号手陪伴，“他们的小号吹得非常响亮”[62]。然后是三个仆人牵着三匹驮马，三个骑士学徒牵着三匹盖着漂亮马鞍的坐骑。这后面有人举着U. v. 列支敦士登的盾牌和头盔。“再往后是一个笛子手，他同时还用高超的技巧敲着鼓。”[63]显然，这支笛子是一个单手笛①。接着出现的是四个骑马的仆人，每人都携带着一捆矛；后面是两个白衣少女。“再后面是两个骑在马上的优秀的菲德尔琴师，让我很开心，因为他们演奏的是一首优美的旅行歌曲。”[64]殿后的正是穿着华丽的维纳斯服装的U. v. 列支敦士登老爷本人。伯尔尼收藏的P. d. 埃布洛的《献给皇帝书》手稿向我们提供了这样一支音乐队伍的图解：图片上画的是西西里国王塔恩克雷德（Tankred，卒于1194年）1190年进驻巴勒莫的场面，队伍前面是三个小号手，后面是三个定音鼓手和两个铙钹手；乐手们都戴着头巾（参见插图25）。人们估计，这种节日音乐是从阿拉伯人那里传来的。

在去参加诸侯迈（Mai）的婚礼的途中，来宾们组成了一支庞大的队伍。“他们把一切都安排得非常出色和令人称赞，队伍整齐、壮观。”[65]这支队伍打头的是驮货的牲口，后面是战马。接着是举着队伍中各路诸侯的旗帜的骑士学徒（*bescheliere*，第70，25行）。然后是骑在马上的高级骑士学徒②，后面跟着的就是贵族、贵妇人和骑士，“庄重而且有骑士风范”[66]，由弓弦乐队陪同。“这一

①指不用两只手演奏的笛子。——译注

②骑士学徒中，有的本身就是普通贵族，但也想学成骑士，这部分学徒称“高级学徒”。——译注



插图25：国王塔恩克雷德进驻巴勒莫。节日队伍由弓箭手们打头，后面是三个下马行走的骑手，再往后是由小号手、铙钹手和鼓手组成的乐队。后面跟着一队武士。国王骑马走在队伍最后，他前面有人举着象征他的统治的物件。选自伯尔尼的P.d.埃布洛手稿《献给皇帝书》（布尔格图书馆，手稿第120号）。12世纪末。

支节日队伍令人赏心悦目。每个贵妇人身旁都有一名高贵的骑士随行，一路上尽给她讲些动听的故事，为她消磨时光。他们就这样排着整齐的队伍一路骑行。"[67]这支队伍里面有400名贵妇人和相同数量的骑士；他们身后还跟着另外500名骑士，身着华丽的服装，排成三组。年轻的骑士还在途中进行比武表演。"人们可以看到他们在贵妇人身边表演布呼特比武。"[68]这种成双成对的骑行被看作特别具有骑士风度。"每个年轻的贵妇人身边总会安排一名骑士为她效劳。"[69]同样体现骑士风范的还有沿途组织的打猎活动。在亚瑟王为

艾莱克和艾尼德举行婚礼时，除了其他贵宾外，还来了10位国王，他们带着大批随从，组成了一支节日队伍。年轻的国王都穿着同样的服装，手上带着狩猎用的鹰，年纪大的国王则带着苍鹰。“这样他们在长达3英里的路上就能找乐子了。用鹰来狩猎的运气很好：小溪和池塘里满是鸭子。供苍鹰捕获的猎物很多。”[70]有一些关于“三圣王朝拜”①的图片——尽管是晚些时候才画出来的——描绘的是三圣王一边大量狩猎和进行其他宫廷式娱乐活动，一边隆重地前往伯利恒的全部故事。其中最著名的是贝诺佐·戈佐利（卒于1497年）所作的那幅华丽的绘画，现存佛罗伦萨梅第奇—里卡迪（Medici-Ricardi）宫内的小教堂。

君临城下，须得隆重迎驾，但也有特别的形式。在中世纪，人们以古希腊罗马和东方为榜样，制定了欢迎君主驾临的大型礼拜礼仪，并写进了《接待国王规章》（›Ordines ad regem suscipiendum‹）。城市的代表和僧众在钟声中手执棕榈枝和点燃的蜡烛，朝着君主隆重地行进；君主所到之处，欢迎的歌声和欢呼声不绝于耳，人们用宗教的方式歌颂君主的尊严。在“加冕之城”亚琛②，通行的做法是，欢迎君主时要把帝国之剑举在他的面前，并抬着保存盛有查理大帝头颅的匣子行进。这种欢迎用的礼拜仪式只适用于恭迎那些接受过涂圣油礼的统治者，即皇帝、国王和最高宗教领袖。T. v. 蒂特马尔曾经写道，萨克森的公爵赫尔曼·比龙（Hermann Billung，卒于973年）有一次竟敢使用欢迎君王的宗教礼仪：在马格德堡的某个宫廷节上，“大主教出来迎接，并牵着他的手，把他引进教堂，其时烛光闪耀，钟声齐鸣。”[71]因为这个事件，皇帝对公爵倒没怎么生气，但他对

①即《圣经》中关于东方三博士前往伯利恒，向初生的基督进行朝拜的故事。——译注

②亚琛在936年成为奥托一世加冕为德意志国王的地方，至1531年，曾有神圣罗马帝国的多位君主在此加冕，故称“加冕之城”，现为德国西部边境城市。——译注

那位大主教大为光火——为了惩罚他，皇帝下令："他让人给公爵敲了多少口钟，点了多少个烛台，就得给寡人进贡同样数目的马匹。"[72]

如果说迎接君王同时是一种让人臣服之举，那么这样的举动自有其特别之处。圣布拉西恩的奥托曾经描写了皇帝亨利六世残酷镇压西西里岛贵族起义之后是如何于1194年进驻巴勒莫、摧毁诺曼王著名的动物园并强迫这座城市俯首称臣的：隆重的入城式定下举办日期以后，"就开始穷奢极侈地准备起胜利游行：整个城市都装点一新，街道两旁挂满挂毯、各式花环、珍贵饰物，城里城外芳香扑鼻，沉浸在松香、没药和其他香料的芬芳之中。"[73]然后，市民们成群结队地向皇帝走去，先是名门贵族，然后是年迈的长者，最后是少男少女，全都"遵照事先确定的顺序，牵着装备华丽笼头的马匹，穿着绚丽多彩的服装"[74]，其中的"部分人手持各种乐器，用各自的方式尽情演奏，以示欢呼"[75]。当皇帝进城时，"万众欢呼，高唱赞歌"[76]，并向他敬献珍贵的礼物。

宫廷诗人们也把盛大的入城式当作描写宫廷节庆的素材。H. v. 威尔德克对埃涅阿斯进入劳伦特（Laurente）和国王的女儿拉维尼娅举行结婚典礼的描写就是这方面的第一个例子。埃涅阿斯进城时"君临天下、熙熙攘攘，笛声歌声嘹亮，鼓乐弦乐齐鸣"[77]，由50个衣着华贵的骑士陪同。城门在他的面前次第打开，为了对他表示尊敬，他骑马而过的街道，都"挂上了丝巾"[78]。衣着漂亮的少女和妇人夹道欢迎，队伍一直排到王宫，在那里，他受到未来岳父的隆重欢迎。在13世纪，这种描写模式被经常运用。埃岑巴赫的乌利希（Ulrich von Etzenbach）所著的《亚历山大》有一个附录，在描写皇帝进入特里托尼亚城（Tritonia）时使用这种模式最多。亚历山大"锦衣王冠，尽显帝王气派"[79]，他带着大批扈从走近该城。人们为了迎接他，远在城墙之外就铺好了名贵的织布，在这里，首先

由城里的男童们高歌三遍“欢迎”，以示对统治者的迎接。再往前走，只见市民们迎面走来，也加入了这个大合唱。他们一边高呼“王啊，现在我们归顺于您！”[80]，一边跪在他的面前。接下来——这时地点仍然是在城墙外——该城的妇女身着节日盛装向他表示欢迎，皇帝出于礼貌下马，“妇女们则开始用美妙的歌喉唱起赞歌，歌颂她们崇敬的皇帝亚历山大，就像歌颂上帝时要唱美妙的歌曲一样。”[81]然后出现的是市政府官员，包括市政委员会和元老院的官员，以及最德高望重的市民。这些市民全部穿着漂亮的衣服，用唱和的方式欢迎皇帝：“由 *legum dominus*（城市的最高法官）领唱，众人跟着高声唱和。”[82]他们也要跪下身来，高举双手向皇帝致敬。亚历山大一边请他们平身，一边继续向前走。他骑着马，头顶上遮着一个漂亮的金丝华盖，一路上乐声袅绕，绵绵不绝。“鼓号阵阵，变化多样。此外还有许多优秀的笛手；四个衣着华丽的宫廷菲德尔琴师一边骑马走在皇帝的前头，一边用合适的节奏拉着一首优美的旅行曲。”[83]到了城门，本城的贵族青年“奏着各式弦乐器”[84]迎接他。“不少人伴着四角琴①声唱歌，伴着莱厄琴②起舞。有的拉着齐托勒琴③，有的青年贵族则随身带着罗特琴和竖琴，弹得可爱又动听。他们简直是艺术大师。”[85]作者强调，他们水平如此之高，完全得益于他们是贵族出身：“教这些贵族出身的男人掌握这种艺术的人，本身无不具备高贵的艺术气质。”[86]然后，皇帝才进入这座用各种织布装点的城市，先是到“教堂”（bethûs，第1998行）进行祷告，然后才来到城市司令官的主堡，即râthûs（第2064行），参加盛大宴会。

贵宾进入节日大厅时也会举行丰富多彩的欢迎仪式。妇女的入

①Psalterion：一种类似竖琴的十弦四角琴。——译注

②Leier：一种四至七弦的古琴。——译注

③Citole：一种三弦琴。——译注

场经常被描写成重大事件。《罗特王》提供了最早的例证：拜占庭公主在一百名花枝招展的少女的陪伴下进入大厅，参加父王的宫廷节（第1811行及以下诸行）。在《尼伯龙根之歌》中，打败萨克森人之后举行了庆祝大会，克里姆希尔德在会议上的出场得到精心安排：国王挑选了一百名骑士手执铮亮的佩剑在会上保护公主及其随从，还让侍从官事先安排好座位。对西格弗里德来说，国王让自己的妹妹把他当作最高贵的客人表示特别的欢迎，是一种巨大的奖赏。“美丽的少女开了言：‘欢迎你，西格弗里德先生，高贵的、杰出的骑士。’这种欢迎让他欢欣鼓舞，他忙不迭地鞠躬。她牵起他的手。看啊，他走在这位女性身边，显得多么可爱！”[87]

如果主人比客人高贵，那么就会等所有来宾聚齐后，他本人才隆重登场。文登的公爵威廉举办告别庆祝会时，曾邀请本国的贵族参加，当时首先是公爵夫人携侍女到场，然后才是公爵本人被大批侍从簇拥着、在精心安排的音乐伴奏下隆重出场（U. v. 埃岑巴赫，《文登的威廉》第1545行及以下诸行）。有时候，君王的出场甚至就是整个活动的真正高潮。在这一方面，我们很少看到有哪本书像描写国王、施瓦本的菲利浦（卒于1206年）①和他的妻子、拜占庭公主埃丽娜（卒于1208年）1199年圣诞节在马格德堡举行行进仪式那样做出详尽的叙述。《哈尔伯施塔特主教编年史》的作者显然亲自参加了马格德堡的活动，他做了这样的详细记录：“国王在马格德堡极尽奢华地庆祝主的诞生日。在这个神圣的日子，他穿着王服、戴着王冠，郑重地出场。一身王室装扮、美丽无比的埃丽娜皇后②随国王出场，形象高贵，举止大方。陪她出场的，有尊贵的阿格妮斯

①此年代原文如此；一般认为他卒于1208年。——译注

②似应称王后，但原文如此。——译注

夫人、奎得林堡（Quedlinburg）修道院院长和尤迪特夫人、萨克森公爵伯恩哈德的妻子，以及一大批高贵的女性。到场的各位主教都穿着主教法衣，走在国王和王后的两旁，同样显得尊贵，令人肃然起敬。萨克森公爵伯恩哈德拿着国王的剑走在前面，他和各位诸侯、显贵、伯爵、男爵以及现场各界民众无不热血沸腾，纷纷向国王致意，在这个盛大节日里殷勤地侍候。到场的人不计其数，个个欢欣鼓舞，兴高采烈，纵情鼓掌，放声欢呼，各司其职，不辞辛劳。节日使大家无不兴味盎然，他们满怀崇敬之情，欢呼不已，直到曲终人散。”[88] W. v. d. 福格威德在一首格言诗里也赞美了这个显然给同时代人留下深刻印象的事件，不过，他没有像哈尔伯施塔特编年史那样提到那么多的节日礼宾细节，而是重点描述这对君王夫妇的宗教式庄严肃穆：“圣诞节这天，国王菲利浦风度翩翩地走在马格德堡。他身着官服，既是皇帝之弟①，又是皇帝之子②，纵有三种身份，却显得稳重得体。他手执权杖，头戴王冠，不紧不慢，充满威严。跟随其后的是庄重、高贵的王后③——不带刺的玫瑰，不带苦胆的鸽子④。这等庄严隆重的宫廷礼仪无可比拟！”[89] 在马格德堡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的，显然不仅是帝王展示给公众的威严，而且还有这次节日游行的出色的组织能力，它给马格德堡的这次庆典打上了宫廷时尚的印记。哈尔伯施塔特编年史告诉我们，游行的组织者是奎尔富特的康拉德，即 P. v. 施瓦本的帝国中书省的负责人。“康拉德先生，皇室中书令⑤敏锐又聪明，把一切都计划得有

①指亨利六世之弟。——译注

②指弗里德里希一世之子。——译注

③此处的高贵指埃丽娜是拜占庭皇帝伊萨克二世之女。——译注

④这两句话当指王后性情温顺。——译注

⑤由于他此前也当过 P. v. 施瓦本的哥哥、皇帝亨利六世的中书令，因此称他为皇室中书令。——译注

条不紊，并且使一切都按计划进行。”[90]

欢迎礼仪

对来宾的欢迎是“通过姿态和问候”[91]来表达的。所谓姿态，包括下跪、躬身、拥抱和亲吻。迎候语则常常与一句宗教套语相连：“首先是上帝欢迎你，其次，我也欢迎你。”[92]问候是一个郑重其事的、带有法律意义的举动，因为问候是和平的象征：向谁问候，就表明对谁友好；与谁敌对，就不会对谁表示问候。问候与恩宠很接近，这是宫廷抒情诗充分表现的主题。骑士们鞍前马后地侍候，就是“为了博得女性的问候”[93]，对求爱的骑士来说，这并不是一个可以轻易达到的目标。一个妇人如果向某某骑士致以问候，这就意味着向他表示宠爱，而这一点在宫廷—骑士时代的语言习惯看来，就可以理解为对他的求爱已经答应了一半。因此，毫不奇怪，为什么宫廷抒情诗人会经常抱怨自己连一次问候都享受不到。

既然问候是恩宠的表示，那它首先是大贵族才有资格去做的事情。“诸侯们应该受到称赞，因为他们很讲礼节地问候别人。”[94]应该问候谁，以及如何问候，都要遵循一套宫廷礼节，这种礼节首先考虑的是社会等级的差别。当女王克里姆希尔德在多瑙河畔的图尔恩受到她的第二任丈夫、国王埃策尔的迎接时，藩侯吕迪格尔（Rüdiger）对她详细地介绍了问候的礼节：“我的主人，高贵的国王将在这里把你迎接。但你只能吻我让你吻的那些人，可不能对埃策尔的每个随从都用同样的办法表示问候。”[95]受到宫廷女主人的亲吻问候，或者被她允许亲吻，从来都被看作是一种特别的奖赏。但是，在宫廷里受到一位美少女的亲吻问候也可能产生某种不同的后果。这一点，W. v. 埃申巴赫在《帕齐瓦尔》的第八部里曾经有过

描述：高文在香普番宗（Schampfanzun）受到国王的妹妹安姆普夫丽泽的欢迎，“她站在他面前，充满宫廷的端庄。高文说道：‘我的主人，你的嘴唇这么诱人，让人直想吻。我真想得到你表示欢迎的一个吻啊。’高文把嘴唇贴了上去，发现她的嘴唇热情、丰满而红润。这一幕可与众不同，这可不是给一般客人的那种吻。”[96]也正因此，年轻的女性往往被教导在欢迎客人时要格外克制。爱尔兰的王后老伊索尔德和她的女儿小伊索尔德在面见宫中侍臣时，两人的问候方式就大不相同：“两个人都忙于问候，但方式迥异：一个问候，一个鞠躬；一个说话，一个不言。她们的职责早已确定。一个开口问候，另一个就躬身相迎；母亲说话，女儿不得张嘴。两个人这样做，都显得很有教养。”[97]宫廷的男主人也一样，如果要对来宾表示特别的尊敬，也会去亲吻他们，或者拥抱他们、牵着他们的手领他们去见女眷或者带他们走进宴会大厅。

宫廷娱乐

一个大型节日的闪光之处也包括丰富多彩的娱乐节目。人们在任何别的场合都体验不到这么丰富、时髦的宫廷社交方式。但只有极少的史料对此有较为详细的记载。意大利历史学家罗兰迪努斯·帕塔维努斯（Rolandinus Patavinus）关于1214年在特雷维索（Treviso）（威尼斯以北）举行的一个节庆的记录是一个例外。那是“一个尽情娱乐和欢乐的宫廷节”[98]，许多来自帕多瓦和威尼斯的高贵男女也应邀参加。节日的中心活动是一个大型爱情游戏。“人们制作了一个游戏用的城堡，贵妇们携少女、未婚女子及侍女坐在里面，要用聪明的办法保卫城堡，而且不能请男士帮助。城堡四周，用红松鼠皮、灰松鼠皮、岑达尔丝绸、紫布、塞米特丝绸、里塞鲁斯丝绸、红布、巴格达丝绸和雪貂皮构筑了防御工事。至于妇女的冠饰

又该怎么说呢？这些冠饰包括各种宝石，例如金色宝石①、红锆石、黄玉、绿宝石，还有金青铜②和珍珠，妇女们用这些冠饰遮住头，抵挡武士们的袭击。游戏的目标是占领城堡，最后城堡也的确被占领了，用来围攻的‘武器’是下面这些东西：苹果、枣、肉豆蔻、小面包、梨、无花果、玫瑰、百合花、紫罗兰，装满香膏、香水、玫瑰香水③、龙涎香、樟脑、小豆蔻、肉桂、丁香花干或梅利格特小米④的小瓶子，以及各式各样既好闻又好看的鲜花和调味品。”[99]作者做这个记录，可能是因为节日最后造成了不幸的结局：帕多瓦人和威尼斯人之间出现了争吵，最后演变成了流血冲突。这一记载还使我们了解到，在这个争夺爱情城堡的游戏中，还出现过“宫廷法官”（rectores curie），他们的任务是“对女士、骑士、整个宫廷节以及这个游戏进行监督，维持秩序”[100]。

同样自成一格的是巴黎的马特乌斯关于皇帝弗里德里希二世的宫廷里的职业娱乐方面的记载。当康沃尔的伯爵理查德（卒于1272年），即英格兰国王亨利三世的弟弟于1241年到西西里拜访皇帝的时候，皇帝大张旗鼓地对他表示欢迎，并让他参加盛大的宫廷活动。“在皇帝的授意下，他看到了大量异国情调的游戏和大量的新乐器，这些游戏和乐器本来都是为了使皇后开心而安排的，现在他也饶有兴趣地观看着。在各种令人吃惊的新花样中，有一件事情尤其让他称赞和欣赏：有两个身材姣美的阿拉伯少女在光溜溜的地板上踩着四只圆球，其中一个踩着两只，另一个踩着另外两只，她们一边

①一般指橄榄石。——译注

②铜与黄铜的合金，一般含铜77％—85％，因呈金黄色而得名。——译注

③制作玫瑰油时产生的水，多用来做蛋糕香料。——译注

④一种谷子，来历未有定论，但多认为是从非洲传入欧洲，并且欧洲文学里首次提到它正是在帕塔维努斯的此部作品。——译注

滑来滑去，还一边拍着巴掌。她们想到哪里去，都可以随心所欲地滑着圆球而去，同时还能舞动胳膊，转动身体，用各种方式唱歌，随着乐调活动身体，用手敲打啪啪作响的钹和木制乐器，表演滑稽小品和各种特殊造型。就这样，她们给观众做出了精美的表演，而别的演员也无不如此。”[101] 弗里德里希二世对这类新鲜玩意儿的喜好给同时代的人留下了深刻印象。例如，有一次他还在一头象身上做了一个城堡形的建筑，上面布满旗帜和小号手，引起轰动（参见插图 26）。

我们所了解的宫廷社交的大多数内容来自文学书籍。根据诗人们的描写，大型宫廷节庆的主要特点是娱乐节目的丰富性和多样性。“这里有游戏，有歌唱，有布呼特比武，有节日喧嚣，有吹笛，有跳舞，有菲德尔琴声和歌声，有管风琴和弦乐，名目繁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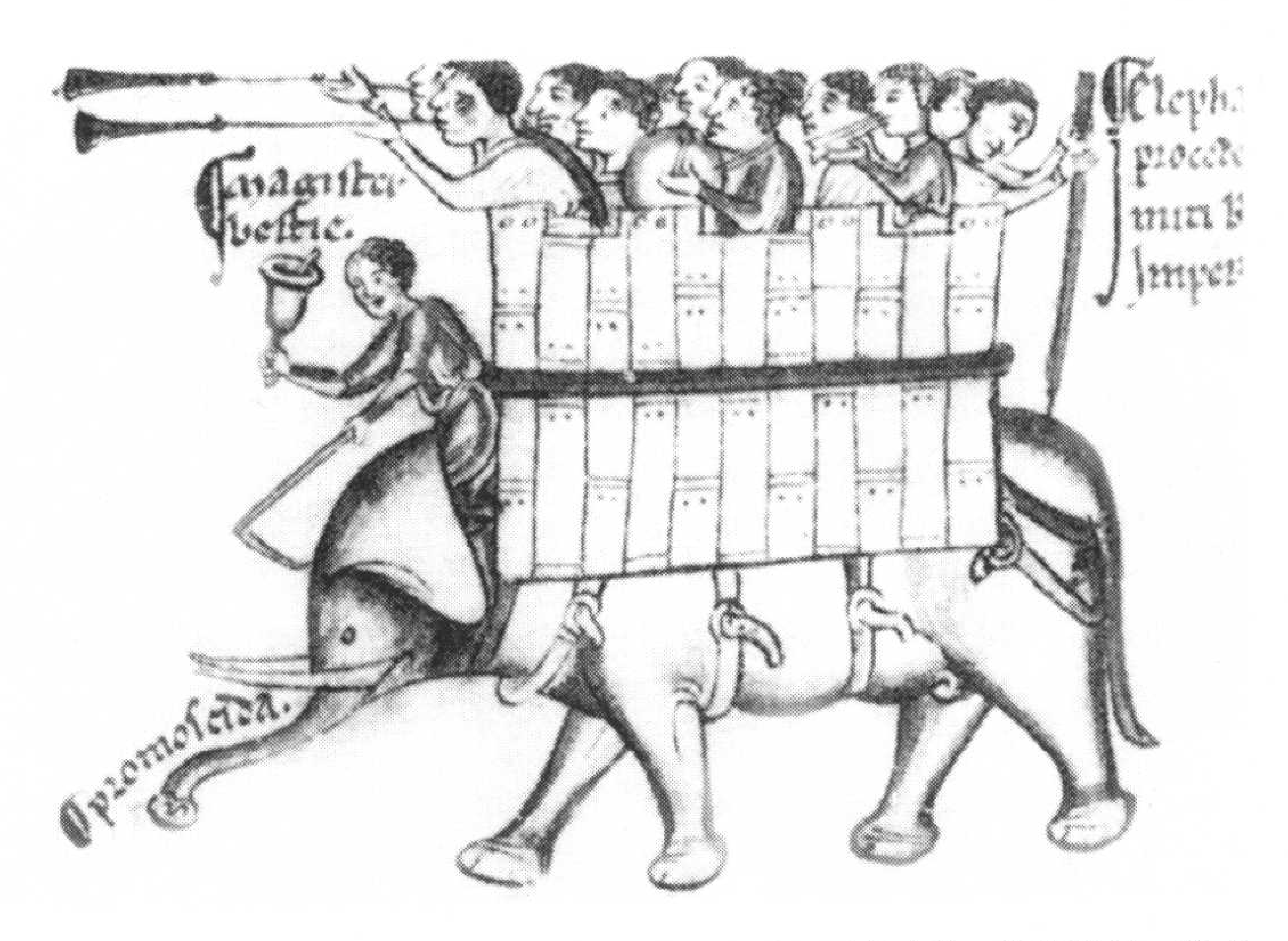


插图 26：皇帝弗里德里希二世的大象。象身上驮着一个城堡形的建筑，里面坐着一整支小型乐队，有小号手、鼓手和笛子手。选自 M.v.巴黎的《马约拉编年史》手抄本（牛津，圣体节学院，第 16 号）。13 世纪。

其乐无穷。”[102]“无论你想要什么，可以说应有尽有：有布呼特比武、骑士比武、盾牌护身、投掷标枪、扔石块、跳跃、拉菲德尔琴、弹竖琴、唱歌，也可以在那里看得到少女和妇人翩翩起舞。”[103]这里面，武器操练和骑士比武，特别是拼长矛和布呼特总是占据着重要位置。弯弓射箭则很少提及：“射弩箭和射弓箭有助于娱乐。”[104]体育比赛非常受欢迎，掷标枪（*schefte schiezen*）、跳远（*verre springen*）和投石块（*den stein werfen*）出现得最经常。也有赛跑，优胜者有奖[105]；还有障碍跑[106]、瞄准射击[107]、助跑跳远和立定跳远[108]、摔跤[109]和打球[110]。打球时，少女也可参加。不过，在描写节日中提到下棋的时候较少：“有人在玩 *mîle* ①或 *wurfzabel* ②，也有人在下象棋，还有的人在比赛掷骰子。”[111]在《海德堡大型歌曲手抄本》③里有一幅插图，画的是勃兰登堡的藩侯奥托四世（卒于1308年）与其妻子下象棋的情景。在插图的底部可以看到一支小乐队，包括两个小号手、一个打双手鼓④的鼓手和一个风笛手：这个高音乐队⑤的任务显然不是为弈棋伴奏，而是要制造节日的喧哗效果，而这种效果正是各种宫廷娱乐的氛围。海德堡手抄本里还有一幅插图，画的是诗人戈利（Goeli），画上面有两个贵族男子在下十五子棋。《法尔肯施泰因家族志》向我们证明，弈棋在贵族们

---

①一种棋，情况不详。——译注

②十五子棋，双方各有十五子，掷骰子决定行棋格数。——译注

③《海德堡大型歌曲手抄本》是最珍贵的中古高地德语诗集，因现存海德堡而得名；因其组织者是苏黎世贵族吕迪格尔・马奈塞，又称“马奈塞手抄本”；或因其早期，即1657—1888年存放在巴黎而称“巴黎手抄本”；收录12世纪中叶至1305—1340年期间140位诗人的诗歌，包括W. v. d. 福格威德的诗，以及138幅整页型插图。——译注

④需要用两只手敲打的鼓。——译注

⑤在中世纪，“高音乐队”一般以管乐为主，因为声音很响，故名。而“低音乐队”一般为弦乐。——译注

那里是很受欢迎的：法尔肯施泰因的西博托伯爵（卒于1200年前后）在他的法尔肯施泰因城堡里拥有“两个象棋盘和两个十五子棋盘”[112]，在哈特曼斯贝格城堡里拥有“一个象棋盘和一个十五子棋盘”[113]，在诺伊堡城堡里拥有“三个十五子棋盘，三个象棋盘，两种棋都配有象牙棋子”[114]。

在宫廷节上，各种角色的职业艺人纷纷登场：有歌手和乐师，有杂技演员和小丑。“在那里，有人单手举起一座巨大的城堡，这种戏可以看个够；如果不想看这样的节目，还可以看活人是怎样飞向空中的。”[115]“有些艺人踩着圆球走路，双脚老是沾在上面。另一些人则奋力跳跃，看得出来受过认真的训练。”[116]有一部用拉丁语描写男爵、利珀河畔的伯恩哈德二世（卒于1224年）的生活的诗作，名叫《利皮弗洛里乌姆》，里面非常详细地描述了这些流浪艺人的表演：“宴会结束了，那帮流浪艺人又开始上演他们的拿手好戏。每个人都拿出看家的本领，想方设法讨大家欢心。有的歌手用美妙的嗓音取悦听众；有的唱起英雄好汉的故事。有的弹拨各式弦乐，得心应手；有的搬弄莱厄琴，挥洒自如，奏出甜美的声音。笛声悠扬，似从千孔流泻，变幻无穷；定音鼓咆哮，发出骇人的巨响。有的纵横跳跃，四肢翻腾，动作频频；时而前倾后仰，时而后仰却前行；以手代足行走，双脚伸向空中；头颅着地，活似吐火女怪①再生。有的用魔术造出种种幻象，用麻利的手上动作欺骗众人的视觉。有的领来幼犬或马匹，令它们在众人面前做出人的表演；有的把一只圆盘抛向空中，划出巨大的弧形；不等落地就一把接住，旋即又向上抛去。这样的游戏，在这样的节日，层出不穷，不胜枚举。”[117]经常被提到的还有受驯动物的表演。在查理大帝设在

①指希腊神话中狮头、羊身、蛇尾的吐火女怪。——译注

科尔特斯城下的军营中，人们看到“怒狮与熊搏斗”[118]，“受过训练的老鹰下山，留下一串串阴影”[119]。在别的场合，“大象、狮子和熊也被请出来表演，供人娱乐。”[120]

诗人们在节日描写中从未提到过舞台表演。诺瓦尔的腓力在他的《回忆录》中写道，伊贝林的让（Jean d'Ibelin）1223 年为他的两个最年长的儿子举行行剑礼时曾经举办过大型节庆，在节庆上有许多节目，其中也“表演了布列塔尼地区的冒险故事和圆桌骑士们的冒险故事”[121]。但这种表演更可能指的是骑士比武表演，而不是戏剧演出。大阿尔伯特把游戏分为三种：一种是“无功利性的游戏”[122]，其效果是“使精神获得解放并富有朝气，使人更加遵守道德，心地变得温顺友善”[123]，他把音乐、唱歌和器乐归入此类。第二种是“机械式”游戏或“功利性游戏”[124]，例如骑士比武表演，就是功利性的，因为它有助于保家卫国。第三种是“令人生厌的和下流的游戏”[125]，大阿尔伯特把“戏剧演员们赤身裸体在台上乱跑，把遮掩着的阴部暴露出来并刺激人们做下流事的表演”[126]，此外还有“掷骰子游戏”[127]算作此类。很可能，大阿尔伯特在说到第三种游戏的时候更多地想到的是基督教戏剧批评的传统主题，而不是当时的世俗娱乐。从基督教创立开始，对不得体的演出进行攻击就一直是基督教世俗伦理学的固定组成部分。

音乐娱乐到处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在丹尼尔举行的加冕节日上，有“300 个精通艺术的来自罗马语族国家①的著名小提琴手”[128]在演奏，还有“60 个德国流浪艺人在演奏弓弦乐器，水平无与伦比”[129]。此外，“人们还听到挂着小铃铛的手鼓和为数众多的笛子在作响”[130]，以及“100 个竖琴演员正奏出迷人的乐音”[131]，还有“20 个

①指意大利、法兰西或西班牙。——译注

歌手”[132]的歌声。在这种场合，几乎总会提到大量的各式各样的乐器。H. v. d. 土耳林就曾经谈到，“音乐女神”[133]是如何带着她的所有14种乐器组成浩浩荡荡的队伍入驻宫廷的。它们是：“*fidel*”（菲德尔琴，似小提琴）、“*harpfe*”（竖琴，三角形拨弦乐器）、“*rotte*”（罗特琴，介于竖琴与齐特尔琴之间的乐器）、“symphonîe”（四弦琴）、“*flöite*”（笛子）、“*clîe*”（一种笛子？）、“*lîre*”（一种弓弦乐器或拨弦乐器）、“*pusîn*”（小号）、“*manichord*”（声音效果类似小号的弓弦乐器）、“psalterium”（齐特尔琴，一种拨弦乐器）、“*holre*”（接骨木笛）、“*gîge*”（小提琴）、“*organiston*”（一种带键盘的弦乐器）和“*tambûr*”（鼓）（第22085行及以下诸行）。这些东西看起来有点眼花缭乱、杂乱无章，但当时都是按它们的音量和地位来使用的。骑士比武时，安排声音嘹亮的吹奏和打击乐器；跳舞和唱歌时，则安排那些音调悦耳的弦乐器，其中有些是拨弦乐器（如 *rotte*、*harpfe*），有些是弓弦乐器（如 *fidel*、*gîge*）。在嘹亮的吹奏乐器中，小号（*busîne*、*pusûne*）享有最高声誉。在组建各种乐队时，宫廷诗人们证明了自己对宫廷音乐的熟悉程度。小号可以单独组成乐队或者与定音鼓和鼓配在一起，木管乐手也适合加入。有时，笛子和鼓单独组成乐队。但木管乐手几乎不能独立成队。《海德堡大型歌曲手抄本》里有一幅描绘德尔·康茨勒的画，上面画的是笛子和菲德尔琴共同组成乐队伴舞。但伴舞乐队由鼓和笛子组成的情况极少。“我已听到笛子作响，也听到鼓声阵阵；可是若有人要与吾辈同歌共舞，我倒要祝他万事顺心。”[134]

关于嘹亮的高音乐器和柔和的低音乐器的不同效果，《骏马》中有这样的叙述：“竖琴、罗特琴和小提琴需要洗耳恭听，庄重和肃静。而要表现战争，则需要山呼海啸，需要打击乐、吹奏乐。”[135]大阿尔伯特做出的判断是，吹奏乐器的效果不是提高操

守，而是激发愤怒。不过，奥弗涅的彼得（Petrus von Auvergne，卒于1275年前后）——阿奎那的托马斯的门徒——却认为，具有这种不良效果的乐器只限于那些需用很大的呼吸力量来吹奏、因而“声音过分响亮”[136]的乐器。在宫廷文学中，这种贬义的评论却没有位置。相反，嘹亮的小号总是预示着宫廷的辉煌场面，预示着兴高采烈的节日气氛即将来临。当然，如果说到哪种音乐艺术更加高级，诗人们也是把弦乐器，特别是小提琴放在首位的。“看啊，在各种乐器中，我首先要把小提琴来赞扬。听这种乐器，心情舒畅。如果心灵被痛苦所击伤，那么只要听到它纯美的乐音，就能获得内心的安详。”[137]尤其是妇女，对定音鼓和小号发出的噪音更是缺少兴趣，而更喜欢听弦乐器的柔和声音。“妇女们既不爱听鼓乐也不爱听小号，她们爱听的是菲德尔琴、竖琴、罗特琴和其他悦耳的乐器声。”[138]美妙弦乐的魅力经常被描述，其中，G. v. 斯特拉斯堡所描述的青年特里斯坦在英格兰宫廷里表现的高超的竖琴演奏技巧给人印象最为深刻。

舞蹈与音乐相伴，因而在节日描写中也是不可或缺的。“那里的人们很会娱乐，集体舞①、跳步、舞蹈和漂亮的转圈，无所不能。”[139]我们对12和13世纪的宫廷舞蹈知之甚少，这一方面是因为史料很少——关于舞蹈艺术的教材，直到15世纪才出现——另一方面也是因为那些主要来源于宫廷文学的相关证据还没有得到应有的考证。我们在文学史籍中读到一些有关农民舞蹈和宫廷舞蹈之间的区别，有关各种形式的踩点式舞蹈和跳步式舞蹈的材料，但这些材料的基础很大程度上是未经分析的、过时的想像。而事实证明，在宫廷—骑士时代，曾出现过形式多样的舞蹈。有时，跳舞的只有

①Reien：多人一起成双成对绕圆圈跳的舞蹈，有领舞或领唱。——译注

少女（“今年人们看到的是少女跳舞”[140]）；有时，只有男人参加。而皇帝弗里得里希一世1159年在摩德纳（Modena）庆祝复活节的时候，“跳舞的是年纪较轻的诸侯和其他一些骑士，他们按照自己的习俗在皇宫里表演，皇帝从城堡的主楼往外观看。”[141]骑士和贵妇经常一起跳舞。“在王宫里各式享乐应有尽有：娇艳的少女、品行端正的体面骑士和贵妇们一起跳呀舞呀，一边跳舞一边唱着骑士歌曲。”[142]跳舞的方式或成双成对（《鲁德利普》，第十一章，第47行及以下诸行），或排成一列。那种男女交叉的集体舞很受欢迎。“在两个女性中间总是站一个骑士，他用双手分别握着她们的手，就像我们现在跳舞时一样。”[143]在《海德堡大型歌曲手抄本》里有一幅插图，上面画的就是施特莱特林根的贵族亨利（Heinrich von Stretelingen）与其妻子单独跳宫廷舞的情景，另一幅插图画的则是施万高的贵族希尔特博尔德（Hiltbolt von Schwangau）和两个女性一起跳舞的情景。

有动作适中的舞蹈，叫“踩点舞”（“我们又踩上了一种小的宫廷舞”[144]），也有动作幅度很大的舞蹈，腿跳得很高（“让我们把圆圈舞跳起来！”[145]）；但很难彻底区分踩点舞和跳得很高的集体舞。K. v. 维尔茨堡描写神庙里的少女表演的舞蹈时，两种动作都出现过：“她们表演的舞蹈美极了，又跳又踩，随心所欲。”[146]那时的舞蹈几乎总是用菲德尔琴来伴奏，但很少用菲德尔琴和笛子一起来伴奏。如果不用乐器来伴舞的话，那么所有跳舞的人就会一起唱歌，或者是由领唱兼领舞的人先独唱，其他的人只唱重唱部；或者是领唱的人唱什么，其他的人就跟着唱什么。“有个少女，紧束着纤细的腰肢，美丽非凡，用曼妙的声音在领唱；其他的人齐声跟唱。”[147]奈德哈特曾经描写过随小提琴声跳舞和跟随着领舞者的歌声跳舞两种方式交替进行的情景。“这时人们看到的是一种里德万

茨舞①。有两个人在拉小提琴。当他们停下来的时候，那些淘气的小伙子兴奋异常——看啊，现在开始有人领唱啦，他们要看谁唱得最好！"[148]"如果领舞者停下来，就请大家跟我们一起随着小提琴跳一支宫廷小曲。"[149]

和其他所有的宫廷娱乐方式相比，跳舞成了最受宗教界攻击的目标。基督教攻击世俗舞蹈的历史和戏剧被警告为不道德的历史一样长。"在一连串肮脏的东西中，我也发现了舞蹈和集体舞。"[150]维特里的雅各布曾经写过这样的句子："舞蹈是一个怪圈，圈子的中心就是魔鬼"[151]，这句话最早是奥古斯丁说的，整个中世纪被用各种方式不断重复过。15 世纪有一篇题为《舞蹈有何害处》(>Was schaden tantzen bringt<)的布道文非常详细地描写了魔鬼是怎样在跳舞时利用女性引诱男人走向邪恶的。"魔鬼用女人引诱男人的特殊方式有三种：看、说和摸。三者在跳舞时都会出现。男女对视，互送秋波；说话、手势和唱歌都不道德；手甚至是整个身体都有接触，于是，不贞洁的欲火被点燃，越烧越旺，许多高尚的孩子因此沦为牺牲品。"[152]最让教士们讨厌的是，跳舞的人，特别是跳舞的女人，她们"高高跳起，暴露身体，这种淫荡的动作引诱人们生出肉欲"[153]。有一种广为流传的看法是，这种淫荡的跳跃式舞蹈正是当时的时髦发明，而在以往那些世风朴素的日子里人们跳舞的方式只是"富有尊严地活动身体和四肢"[154]。"最近的节庆活动中，噪音四起的笛子和小号取代了庄重的菲德尔琴，但越是闹哄哄，小姑娘们互相攀比着跳得越疯，就像牝鹿一样，既粗野又下流地运动着自己的大腿。"[155]

各个地方举行大型节庆时，几乎总有一个保留节目：让男人——如果他们有兴趣的话——"观看女人"[156]。"在那里，想看的东西应

①Ridewanz：13 世纪开始在德国出现的一种动作奔放的舞蹈，详情不清楚。——译注

有尽有：有的去看女人，有的去看跳舞；有的去看布呼特比武，也有的想看特约斯特比武①。”[157]这些叙述表明了妇女在宫廷社交圈中的特殊地位。要是男人还不满足于欣赏女人的话，那么他们可以像骑士一样找女人攀谈。“有许多王公贵族坐在那里兴高采烈，正在跟女人们聊天呢。”[158]“有的在和女人聊天，有的在散步，有的在跳舞，有的在唱歌，还有的在赛跑。”[159]为女性效劳，在宫廷节庆的交际中也一直占有重要地位。“有的在掷标枪，有的想喝葡萄酒，也有人愿意留在女性身边争风吃醋。”[160]

男人们谈话大多围绕两个主题，即爱情和冒险。“有的人在诉说恋爱中的痛苦，另一些人则在讲述英雄好汉的故事。”[161]“有的人在谈钱的事，另一些人在议论节日如何如何；还有一些人则在争论哪个女人最好。”[162]H. v. d. 土耳林在《大衣》里曾描述过男人之间进行此类谈话的情形。当时，亚瑟王正在庆祝圣灵降临节，在去教堂的路上，男人们都在观察女人：“骑士们不断地向那些漂亮的女性望去，对她们赞不绝口。有个骑士刚提问，就被另一个打断话头。有个骑士看中了一个女人，正对她说话，另一个骑士则望着他们。一个骑士说：‘看那边，那双灰眼睛多么炯炯有神；再看这边，那栗色的眉毛！’有人在赞扬某个女人的外表，有的在夸奖另一个，更有人在表扬第三个；有的在夸奖别人的颈项，有的在说别人的手漂亮，还有的在夸别人的嘴唇；有的在夸某人的裹头巾，有的在说某女子的形象可爱而美丽；有的在夸某女子或某少女头发金光闪闪，或者在夸这两个女人的头发都漂亮，还在夸她们的举止和风度。有的说‘这个女人最美！’另一个人碰了碰他说：‘不对！你没看

①das Tjostieren：与布呼特比武相反，特约斯特比武是一种单兵比武方式，一般在马上用矛进行。——译注

见那个女的吗？她才是所有女人中最漂亮的呢！'‘不，你说错了，看见那个穿丝绸连衣裙的了吗？'就在这时，大教堂到了，大主教已经在那里唱起弥撒序曲，于是他们只好结束争吵。"[163]反过来，参加宫廷节庆的女性们的乐趣也在于欣赏男人们的体育表演和骑士比武，《海德堡大型歌曲手抄本》里面就有多幅插图表现了这些场面。

根据诗人们的描写，宫廷节庆也为宫廷创作、爱情诗和骑士小说提供了进行交流的场所。

礼物

给来宾送礼并举行大型告别仪式之后，节日就结束了。礼物越贵重，就越表明主人的权势和富裕程度，越证明他慷慨大方的宫廷美德。有些节日在发出请柬的时候上面就写着，将有丰厚的礼物相赠。例如，有一次过圣灵降临节时就传出消息，"亚瑟王将打开他的珍宝馆，把金子送给大家，好让大家更多地对他歌功颂德。"[164] W. v. 文登举办宫廷节的时候，"双手捧满宝石、银子、金子等贵得出奇的礼品，送给每位贵族。"[165]此外，每个贵宾还从诸侯那里得到"三块漂亮的衣料：一块未被剪裁的红布，两块织有金线、图案精美的丝料"[166]。最后还有马匹相赠，而且分"战马和坐骑"[167]两种。给女宾送礼大多由宫廷的女主人来操办。适合送给女宾的礼物有衣料、贵重的衣服，特别是首饰。"尊贵的女王送给她一个腰带、一个发夹和一个戒指。"[168]当时的史书中经常谈到大贵族们利用互访的机会或者通过外交使节相互赠送特别珍贵和稀罕的礼品。关于宫廷节庆送礼的情形，也有充分的证明，表明送礼是极其铺张的，所以说诗人们所描写的情况并非与事实不符。亨内高的伯爵巴尔杜因六世（卒于1205年）1189年在皇帝弗里德里希一世设在施佩耶尔的宫廷里举行行剑礼的时候，"伯爵给骑士和宫廷教士及仆

人们送了很多体面的礼物，如骑士战马、普通坐骑、驮马、贵重的衣服、金子和银子。”[169]有史书谈到，公爵韦尔夫六世（卒于1191年）“只要觉得合适，总是给宫中的骑士及与骑士地位相等的人赠送漂亮的盔甲和昂贵的服装”[170]。皇帝弗里德里希一世占领克雷马以后，于1160年让那些跟随他出征的德意志贵族退役的时候，“他赠送的是金子、银子、金银器皿，还有昂贵的衣服、封地和其他礼物，足见一国之君的慷慨。”[171]

送礼要看受礼者的级别。给“每个人送礼都要看是否适合于他”[172]，但主要是“按照声望的高低给贵人们送礼”[173]。最尊贵的客人总是获得最昂贵的礼品，而地位较低的贵族，还有骑士，只能获得较少一些的礼品。从诗人的记载中可以看出，宝石比金银更受重视。加穆雷特与赫尔策洛伊德举行婚礼的时候，“给所有贫穷的骑士送的礼物是阿拉伯金子，但加穆雷特给各位国王和所有到场的诸侯送的礼物都是宝石。”[174]在宫廷节庆描写中几乎从来没有提到给真正的穷人送礼的事情。只是在那些内容更具传奇色彩的著作中，才偶尔提到这类事情，而且从中也可以看出，给穷人送礼时都是锱铢必较的（《迈与碧弗洛尔》第89，15行及以下诸行），而给富人送礼则是满斤满两。

只有一类穷人在送礼时绝不会被忘记，那就是流浪艺人。历史资料告诉我们，在举办大型节日时，多半会有“难以数计的小丑和流浪艺人”[175]蜂拥而至。根据诗人们的描述，上层贵族举办庆典时，这些人就成百上千地拥来。但他们总是受到主人的欢迎，因为他们作为乐师和小丑有助于把娱乐节目搞得更加丰富。因此，主人有时会事先发布告示，说流浪艺人只要到场，个个都可以指望得到丰厚的礼品。例如，埃涅阿斯在和拉维尼娅举行婚礼之前就广而告之：“要想用赞歌换财产”——这句话正好把流浪艺人的职业特点

一语道破——“那就趁兴而来吧，你们将得到的东西，子子孙孙都享用不尽。”[176]事实证明，婚礼在劳伦特结束的时候，这些话不是空口许诺：埃涅阿斯“把流浪艺人们照顾得很好。送礼时由他开头，因为他是最高贵的人。他第一个送礼，就像国王该做的那样。谁得到了馈赠，就等于大喜降临，因为他将因此富裕终身，而且他的孩子们也可以一辈子享受其中的好处。国王深谙送礼之道，他不仅拥有足够的财产，而且有正确的想法。在他的带动下，那些有权有势的诸侯也亲手分发丰厚的礼品，如价格昂贵的丝衣、金子、贵重的金属工艺品、银子、金器皿、骡子、骏马、整块的未经裁剪的丝料和塞米特丝绸，此外还有许多镶有宝石的红色金手镯。诸侯们还赠送紫貂皮和雪貂皮，因为他们送得起。公爵和伯爵对流浪艺人们也大送特送，最后，艺人们都走得高高兴兴，异口同声地对国王大唱赞歌”。[177]谈到流浪艺人们所获礼品的种类，有时诗人们似乎只知道说各种珍品堆积如山，但实际上在不少时候诗人们仍然把它们进行分类。W. v. 文登在举行行剑礼的时候，送“给贵宾们的礼品考虑了他们的社会地位，是价值数百马克的珍宝；而送给流浪艺人的礼品是衣服和马匹”[178]。马匹和衣服[179]是典型的送给流浪艺人们的礼品。国王尼布甲尼撒（Nabuchodonosor）“让人告诉流浪艺人们，他自己想在过节时穿新衣服，把旧衣服送掉。艺人们于是蜂拥而至，结果想要旧衣服的艺人都满载而归”。[180]格言诗人们也向我们证实，流浪艺人们在大多数情况下也必须满足于得到人家穿过的旧衣服。

在拉丁语的史料中也常谈到给流浪艺人送礼的问题。但是，编年史家更加重视的情况似乎是，王公贵族不满足流浪艺人的期望，拒绝送礼。例如，皇帝弗里德里希二世在1235年就是这样做的。当时他与I. v. 英格兰举行婚礼，据说甚至不允许诸侯们给流浪艺人

送礼品。“皇帝劝说诸侯们不要按照惯例白白地给流浪艺人送礼，因为他认为，如果有人把自己的财产毫无意义地送给杂耍艺人和江湖艺人，那就是最愚蠢的事情。”[181]但这则消息的可信度难以考证。

第二节　行　剑　礼

专业用语及其含义

行剑礼是一种隆重仪式，通过举行这个仪式，年轻的贵族得以被宣布为骑士。仪式的重点总是把剑庄严地佩在某人身上，多数情况下还要同时举行一些别的礼仪性活动。举行行剑礼之后，当事人就可以自称骑士了；而且这被视作一种荣誉。但行剑礼从不具有提升某人社会地位的性质。

宫廷—骑士时代的骑士行剑礼，与一个古老的贵族传统有历史联系，即授予自卫权。这种传统可能源于日耳曼制度，塔西佗（Tacitus）对该制度曾有记述。在卡罗林时代的通行做法是，年轻的男性君主一旦成年，就要郑重地把武器交给他。例如，皇帝、“虔诚者路德维希”在公元838年给他的儿子、秃头查理“佩带成年男子的武器，也就是剑”[1]。通过这个仪式表明，这个年轻人已经成年，具备了独立行动的能力。佩剑仪式刚刚结束，皇帝虔诚者路德维希就给儿子戴上王冠，并把帝国的一部分交给他。在宫廷—骑士时代的文学作品中，“成为男人”（*ze man werden*）这种表述方式和“举行行剑礼”（*swert leiten*）及“成为骑士”（*ritter werden*）是同一个意思。在讲到维加洛依斯的行剑礼时，有句话是这样说的：“就这样，维加洛依斯先生成了男人”[2]；在关于弗洛瓦的行剑礼的记载中，结束语就是一

句结论："现在他成了真正的男人。"[3] 多数情况下，新封的骑士在举行行剑礼之后，才会首次公开露面。亨内高的巴尔杜因五世 1163 年把他的侄子马特乌斯"急急忙忙地立为骑士，让他有能力接过对国家的统治权"[4]。1170 年，英格兰国王亨利二世把他的长子亨利①"立为骑士"，"然后立即举行涂圣油仪式和加冕仪式，让他成为国王，这使大家都深感吃惊。"[5]1197 年，P. v. 施瓦本庆祝行剑礼，"他佩带武器后，就举行了富丽堂皇的婚礼。"[6] 对宫廷诗人来说，举行行剑礼也是年轻诸侯独立执政的前提：行剑礼在诸侯首次出征之前，在他加冕之前，特别是常常在他大婚之前举行。亚瑟王 15 岁时，"成为骑士并娶妻"[7]。好人格哈德②的儿子在新婚之夜不得碰妻子的身体，"因为他还没有在骑士的意义上成年。只要他还是一个骑士学徒，就甭想得到他的妻子。"[8] 诸侯迈也把先举行行剑礼、然后再结婚作为应尽之责，因为"我的女主人绝不应在一个骑士学徒的怀抱中暖身子"[9]。1258 年，格尔茨—蒂罗尔的伯爵迈因哈德二世娶巴伐利亚公爵奥托二世的女儿、国王康拉德四世的遗孀伊丽莎白（卒于 1273 年）为妻，"但在佩上骑士绶带之前，就不被允许举行婚礼；佩带仪式极其隆重地举办之后，他才踏进妻子的卧室。"[10]

不过，举行骑士行剑礼比隆重地宣告成年所包含的意义要多。这一点从以下的事实中即可以看出：在中世纪盛期，并不总是要在达到法定成人年限这个特定时期才举行行剑礼。关于获得骑士绶带的年龄，说法相差很大，在诗人的描写中甚至不止十年：渥伦德尔（Orendel）13 岁就领了剑（《渥伦德尔》第 177 行）；而皮品（Pippin）到 24 岁才成为骑士（《罗特王》第 5002 行）。有历史证据表

①原文如此。但一般史书认为，长子是威廉，亨利排行第二。——译注

②R. v. 埃姆斯同名著作中的主人公。——译注

明，有时候兄弟二人尽管年龄不同，但却同时受剑。普罗旺斯的伯爵莱蒙德（Raimund）在1235年年届五十的时候才被皇帝弗里德里希二世“晋升为骑士”，而且这还是应他的两个女婿，即英格兰国王和法兰西国王的强烈要求而为，“因为他们认为自己的岳父不是骑士是一件不体面的事情。”[11]

古老的授予自卫权是什么时候以及以何种方式转变为骑士行剑礼的，已很难说清楚，因为历史资料对庆祝活动的过程很少进行较为详细的记载。一个重要的线索就是专业术语的演变。最古老的证据都来自法兰西：大约在11世纪末，受剑的贵族第一次被称作“骑士”（*miles*）。1096年，安茹的伯爵富尔科四世（卒于1109年）写过一本未完成的手稿，叫《安茹的历史》（>Fragmentum historiae Andagavensis<）①，在这部书里，伯爵写道，他的舅舅若弗鲁瓦·马特尔在1060年的圣灵降临节“使其成为骑士”[12]。两年以后，也就是1098年，蓬久的伯爵吉多写信给阿拉斯的主教朗贝尔，说他想为法兰西国王的儿子“配备骑士武器、以示尊重，晋升为骑士并举行圣礼”[13]。但是，这一套新的骑士词汇普及得非常慢。在德国，整个12世纪用得最多的表达方式是“把剑佩在腰上”（*gladio accingere*）。直到拉赫温撰写的《弗里德里希传》1160年问世时，才第一次出现“宣布为骑士”[14]。德语里第一次出现“使成为骑士”（*militem facere*）的时间还要晚一些：那是在12世纪末的《亚琛编年史》，书里描述了皇帝的两个儿子1184年在美因茨庆祝行剑礼举行的情形（《晋升为骑士》，即>facti sunt milites<，第39页）。

关于美因茨的节庆活动有很丰富的史料，这也使得我们能够对

①拉丁文名直译为“安茹的历史片断”；但在本书里，也写作Fragmentum historiae Andegavensis。——译注

1200年前后关于骑士行剑礼的拉丁语术语——当时的德意志普遍使用这些术语——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其中,“获得武器”[15]、“被奖给武器”[16]这样的表达方式还源于授予自卫权的传统。最经常的说法是“把剑佩在腰上”或者“被佩在腰上”[17]。很少用古代的词“*ensis*”来表示剑,而是用“*gladium*”[18]。最有意思的是那些包含“骑士的”、“骑士身份”(*militaris*, *militia*)的习惯用语,如:“把骑士的剑佩在腰上”[19],“把骑士身份的剑佩在腰上”[20]。也可以说:“佩上骑士身份的武器”[21],“被要求承担骑士的义务”[22],或者干脆说“成为骑士”[23]。“骑士”(*miles*)这个词本身只在很少的史料中出现过,如:“使成为骑士”[24]、“宣布为骑士”[25]、“被晋升为新的骑士”[26]。所有这些词和习惯用语表示的都是同一个过程。

历史证明,德语词“行剑礼”(*swertleite*)大约1160年以后才出现:它最早出现在《罗特王》(第5061行)里,在H. v. 梅尔克的书里(《死亡回忆录》,第520行),在H. v. 威尔德克的《艾尼德》(第347,30行)里。其动词形式“行剑”(*swert leiten*)出现得要早一些,是在《皇帝编年史》(第8390行及其他地方)和《特里尔的西尔韦斯特》(第584行)里。至于这个词是否直到12世纪才被创造出来,尚无定论,因为在1150年以前几乎只有宗教作品流传下来,而宗教作品里是找不到这个词的。在宫廷文学里,这个词也比较少见,只有G. v. 斯特拉斯堡和R. v. 埃姆斯使用“行剑礼”和“行剑”的次数还比较多。到了13世纪下半叶,这个词又用得很少了。K. v. 维尔茨堡在1280年前后撰写《帕托诺皮尔和梅利乌尔》一书时又使用了这个词(第18732行),这是最后使用这个词的证据之一。

德语对行剑礼这种仪式也有各种不同的表述方式。有以下说法:“拿到武器”(*wâfen nemen*),“接受武器”(*wâfen enphâhen*),“拿起武器”(*wâfen leiten*),“给剑”(*swert geben*),“拿剑”(*swert*

nemen），“接受剑”（*swert enphâhen*），“系上剑”（*swert umbebinden*），“佩上剑”（*swert umbegürten*），等等。“骑士”（*ritter*）这个词在表达与行剑礼有关的事情时，大约是和第一批包含“*miles*”这个词的证据前后同时出现的：“成为骑士”[27]在H. v. 威尔德克的著作中第一次出现，继而在整个宫廷—骑士时代都有不断出现的证据；“使成为骑士”[28]最先出现在H. v. 奥厄的《格列高利乌斯》一书和《尼伯龙根之歌》里。至于“给予骑士身份”[29]、“获得骑士身份”[30]、“举行任骑士圣职仪式”[31]，这类说法出现的时候要晚一些。非常受欢迎的表达方式是“得到骑士名分”[32]，这种表达方式最早出现在《格列高利乌斯》和《尼伯龙根之歌》中，这一类的表述还有“领取骑士名分”[33]、“要求骑士名分”[34]、“接受骑士名分”[35]、“使得到骑士名分”[36]、“得到骑士资格”[37]、“接受骑士职位”[38]，等等。W. v. 埃申巴赫首创“盾牌职位”（*schildes ambet*）这种说法来表述骑士的圣职礼：“我不想再当骑士学徒，我该拥有盾牌职位了。”[39]这些德语术语在最根本的说法上都印证了拉丁文史料的研究成果。而最重要的一点是，“骑士”这个古老的派生词在12世纪下半叶终于被引进到关于上层贵族行剑礼的词汇中。不难推断，这个新词在这时也与一个新的事实相符，也就是说，在这个时候终于形成了骑士行剑礼的宫廷礼仪。

行剑的宫廷礼仪

12世纪只有一份史料非常详细地描述了当时的贵族骑士圣职仪式是如何举行的。这就是马尔穆蒂埃的让（Jean de Marmoutier）在1180年前后撰写的一份记录，内容是安茹的伯爵戈特弗里德·普朗塔热内（Gottfried Plantagenet von Anjou，卒于1151年）1127年与英格兰国王亨利一世的女儿订婚期间在鲁昂举行行剑礼的情况。那天早晨，“按照每个想成为骑士的人都要遵从的习俗”[40]，人们给

年轻的伯爵进行沐浴。随后，人们给他穿上贵重的衣服，包括亚麻衬衣、“用金线编织的上衣”[41]、紫袍以及长筒丝袜和金饰鞋子。那些即将和伯爵一起成为骑士的“青年剑士”（*consodales*）也被穿上亚麻衣和紫袍。这样打扮停当以后，他们就被“介绍给众人”[42]。然后，有人领来马匹和兵器并进行分发。G. v. 普朗塔热内伯爵领到一匹“打扮得漂漂亮亮的西班牙马”[43]，外加一套能够抵挡任何长矛和标枪进攻的“用双环编织法编织的铠甲”[44]；铁制裤子也是用双环编织法编织的。人们还给他在脚上绑好金制马刺，在身上披上“带有金狮徽章图案”[45]的盾牌，在头上戴好镶有宝石的头盔，并递给他一支装有普瓦图出产的铁矛头的木制长矛。“最后，从国王的珍宝馆里拿出一把剑给他。”[46]这样装备妥当以后，伯爵“以令人钦佩的敏捷姿态”[47]一跃上马，连马镫子都不用。接着，为了向新骑士表示尊敬并为他助兴，举行了一整天的“比武”[48]和其他娱乐活动。历史学家对这些描述表示怀疑，因为上述描述中有一些像小说一样的添枝加叶的成分，其史实部分也难以一一考证。不过，我们倒可以初步断定，至少在《戈特弗里德的故事》诞生之时就已经形成了这样的宫廷行剑礼仪。在J. d. 马尔穆蒂埃撰写此书的同时，也出现了第一批内容详实、基调类似的法语文学证据，其中最重要的是C. d. 特鲁瓦撰写的《圣杯的传奇》。该书大约作于1180至1190年间，描写了两个行剑礼，它们在一些重要礼宾程序上互不相同。其中的一个是帕齐瓦尔在戈尔的戈涅芒（Gornemant de Goort）的宫廷举行的行剑礼。当天早晨，帕齐瓦尔的主人给他送过来新做的衣服。然后，“这位贵族弯下腰去，给他系上右脚的马刺，因为按照习俗，谁要是把别人升为骑士，就要为他安好马刺。当时还有足够多的骑士学徒，只要插得上手，也都助一臂之力，帮他武装起来。那位贵族拿过剑来，把它系在他的腰上，吻了吻他，然后说，授予

他这一把剑，就是受上帝之命授给他最高的勋章，这勋章可是上帝设立的，容不得玷污。”[49] G. d. 戈尔进行了长篇训话，教导新任骑士要履行骑士名分所赋予的种种义务。“然后，这位高贵的大人在他的头上画了一个十字，举手说道：‘亲爱的兄弟，上帝赐福予你！随上帝去吧！’”[50]和J. d. 马尔穆蒂埃的书相比，这里更突出地强调了把剑佩在腰间这个节庆活动的真正高潮，同时也就更加强调了举办行剑礼的主人的作用。两篇记录的共同点是：给新骑士盛装打扮，安好马刺，配备兵器，递过佩剑（参见插图27）。C. d. 特鲁瓦的记录里缺少的是隆重的沐浴、配备马匹和随后进行的骑士比武。持盾的小伙子也只在J. d. 马尔穆蒂埃那里才有，在C. d. 特鲁瓦的书里是没有的，但C. d. 特鲁瓦却通过G. d. 戈尔的训话，强调了行剑礼活动与宫廷骑士的理想两者之间的关系。

高文和伊盖内（Yguerne）王后在高文所购买的魔宫里为骑士学徒们举行的行剑礼则具有不同的特点。“王后让人准备了沐浴间，放了500个盛有热水的大木盆。随后，她让所有的学徒都进木盆里沐浴和清洗；新衣服早已备好，衣服里织进了金钱，衣边镶着雪貂皮。当他们走出浴室，就被穿衣打扮起来。随后，学徒们站在大教堂里守夜，直到晨祷结束，其间必须站得笔直，连膝盖都不能弯一下。早上，贵族高文给每个人亲手安上右脚的马刺，把剑佩在他们腰上，并拍其颈项，表示晋升他们为骑士。这样，他的周围一下子就增加了500名合格的骑士。”[51]在这里，除了隆重的沐浴外，又出现了两个新的主题，即：在教堂守夜和骑士拍击礼。这是诗人的添枝加叶呢，还是法兰西北部社会实情的反映，很难判定。1200年前后，修士H. v. 弗罗伊德蒙（卒于1237年）曾在《论王侯的仁政》（›De bono regimine principis‹）一文中把在教堂里的隆重守夜作为当时业已存在的习俗来描写：“在一些地方存在着这样的习俗：翌



插图 27：罗兰的行剑礼。查理大帝给罗兰佩剑，另外两人为他系上马刺，主教致祝词。选自《阿斯普莱蒙之歌》手稿（伦敦，不列颠博物馆，兰斯多恩手稿第 782 号）。13 世纪。

日早晨要接受圣职、成为骑士的人，头一天夜晚必须醒着，祈祷一个通宵，不得躺下或者坐下休息。”[52]另一个主题就更重要了。从前人们普遍认为，在法兰西，早在 12 世纪就把骑士拍击礼——用手或用剑背拍击颈项（颈项因此叫*colee*）——当作宫廷行剑礼仪的主要活动，这种看法显然错了。只有一个史料证明法兰西在 12 世纪就存在骑士拍击礼。这就是 L. v. 阿德尔在 1200 年前后或者 1200 年之后不久撰写的《吉讷伯爵传》（›Historia comitum Ghisnensium‹）。在

这本书里，关于吉讷的伯爵巴尔杜因二世的行剑礼，是这样写的：坎特伯雷的大主教托马斯·贝克特（Thomas Becket）“不久前把剑作为骑士身份的象征系在伯爵的胯部，并在骑士的两只脚上安好马刺，还在他的颈项上给了一击（*alapa*）”[53]。这件事发生的时间被确定在1154至1162年之间。*Alapa*（耳光）这个词源于古拉丁语。L. v. 阿德尔的这份记录不仅在专业术语方面，而且在所述事实方面都完全超出了常态，因此威廉·埃尔本（Wilhelm Erben）对其文字的可信性提出了质疑；最近，约翰娜·玛丽亚·范·温特（Johanna Maria van Winter）——有关这个题材最权威的女专家之一——也对此表示怀疑。不过，大多数历史学家还是认为，《吉讷伯爵传》是一份可靠的史料。也许，骑士拍击礼是后来新增加的一个礼仪，一开始也只具有地域性意义。不过，引人注目的是，上述这两个最古老的例证都来自佛兰德地区。C. d. 特鲁瓦撰写《圣杯的传奇》是受了佛兰德伯爵的委托，而且写作地点很可能就是佛兰德宫廷，而吉讷这块小小的伯爵领地也直接与佛兰德的西部接壤。在13世纪，骑士拍击礼这种新形式逐渐在法兰西流行起来，但流行的过程还有待于用史料来证明。

12世纪没有一份德语证据可以与J. d. 马尔穆蒂埃和C. d. 特鲁瓦的上述详细记录相提并论。因此，德意志的骑士圣职仪式的礼宾程序到底如何，人们更加把握不准。当时的人们对1184年美因茨宫廷节的记录也只能让我们隐约看出行剑礼的大概程序：那个节日是以教会庆典开始的，节日的重点活动是隆重地递交武器和佩剑仪式，至于是谁主持了这个活动，也没有一处史料提到过。这个活动结束之后，就是由新晋升的骑士分发礼物，然后举行了骑士比武。爱尔福特编年史里说，弗里德里希一世的两个儿子“曾被要求进行骑士宣誓”[54]，但我们很难将此看作人们曾向王子们宣读过骑士应

该恪守的伦理义务的证据。

在多数情况下，文学作品对节日的氛围比对骑士圣职仪式的过程本身叙述得更加详细。在最古老的世俗史诗中就曾出现过关于王公贵族之子的行剑礼的描写（兰普雷希特，《亚历山大》，第357行及以下诸行；《罗特王》，第5003行及以下诸行）。但令人惊奇的是，最早的详细描写直到13世纪初才出现在W. v. 格拉芬贝格（第1627行及以下诸行）、G. v. 斯特拉斯堡（第4973行及以下诸行）和K. 弗莱克（第7510行及以下诸行）的作品中。H. v. 威尔德克和H. v. 奥厄这两位对描写德意志宫廷社会的文风造成深刻影响的作家几乎从未触及过行剑礼。特别令人奇怪的是，W. v. 埃申巴赫在《帕齐瓦尔》中则干脆对其法语样本C. d. 特鲁瓦的《圣杯的传奇》对两次行剑礼的详细描述忽略不提。这种引人注目的保守态度肯定有事实上的依据。

13世纪的文学描写证明，它们都遵循着一个固定的情节发展模式：每次描写都是先写隆重地着装，接着是写佩剑，然后是骑士比武。W. v. 格拉芬贝格的描写——德意志描写这一情节的最早作品之一——便是例证。亚瑟王为了隆重庆祝青年维加洛依斯的行剑礼专门举办了“宫廷节”[55]。“王后立即送给他六套骑士服装，不是毛料就是丝绸做的。”[56]圆桌骑士里最德高望重的骑士、贵族高文“送给他一匹上好的坐骑”[57]。国王本人“送给他12个骑士学徒和他所需要的一切，完全满足他的愿望”[58]。到了圣灵降临节那个星期天[59]，就开始举行行剑礼庆祝活动，首先是弥撒。“神甫致祝词。”[60]“然后，这位青年自己佩上剑”[61]——就是高凡送给他的那把剑。“慷慨的国王亲手递给他盾和矛。”[62]此后，“就开始举行各种骑士比武和漂亮的布呼特比武，队伍中彩旗招展。”[63]这个描写中不同寻常的是，由新任骑士本人把剑佩上；而大多数情况下，这个动作是由节日的主办者或者某个近亲来做的。但是W. v. 格拉芬贝格的描写显

然也不是文学虚构。赫斯费尔德的兰珀特（Lampert von Hersfeld）就曾记录过，年轻的皇帝亨利四世1065年在沃尔姆斯就是“自己把兵器佩在身上的”[64]。

13世纪的德国诗人关于骑士行剑礼的描写在最重要的方面都与C. d. 特鲁瓦对帕齐瓦尔在G. d. 戈尔宫廷里举行的骑士圣职仪式的描写相吻合。但不同的是，骑士拍击礼、教堂守夜和隆重的沐浴这几个环节一开始在德意志是找不到对应的情形的。沐浴和守夜第一次出现是在贝林根的亨利（14世纪上半叶）所写的一本关于弈棋的诗稿中，那里写道：谁要当骑士，“就在庙里向他致以骑士祝福”[65]。“此前要给他准备浴室，让他从头到脚洗个仔细。”[66]“当夜他就在庙里度过。”[67]在德意志，骑士拍击礼早在《渥伦德尔》里就已经出现了。《渥伦德尔》是12世纪描写流浪艺人的史诗之一，诗中写到伊瑟（Ise）大师在圣墓①旁举行行剑礼：“给他佩剑真快！每个在场的武士都重重地拍了他一下。”[68]不过，此诗流传下来的唯一一件手抄本写于15世纪晚期，因此用它来证明12世纪的事情毫无价值。德语《散文体朗斯洛》中关于朗斯洛的行剑礼的描述情况也差不多：晚上，这位年轻人被“带到教堂，他在那里守了一个通宵，祈祷到天明”[69]。次日早上，“人们把当天要晋升为骑士的所有人的武器都带到大教堂里，让他们在大教堂里武装自己，国王在那里为他们行拍击礼。”[70]今天，人们认为《散文体朗斯洛》的第一部分是13世纪的作品，但是流传下来的版本也是15世纪的。上述引文表明，作者充分沿袭了法语样本中的内容。

直到14世纪，才有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骑士拍击礼在德意志也慢慢流行起来。最早的证据之一是苏亨维尔特（Suchenwirt）的

①即耶稣的墓地。——译注

诗《阿尔布莱希特公爵的骑士生涯》，叙述的是奥地利公爵阿尔布莱希特三世（卒于 1395 年）1377 年的普鲁士之行，里面描写了公爵的行剑礼："齐利（Cilli）的伯爵赫尔曼从鞘里拔出剑来，向空中挥舞，对阿尔布莱希特公爵说：'做骑士比做仆从好得多！'接着就给了他光荣的一击。"[71]大约在 14 世纪中叶，德意志也出现了第一批描写骑士拍击礼的绘画作品。而"骑士拍击礼"（*ritterslac*）这个德语词也被证明是 14 世纪后半叶才开始出现的（《苏亨维尔特诗集》，第四部分，第 421 行）。

教会的作用

根据德语资料，举行行剑礼的时候，几乎总是要举行教会庆祝活动。"早上，当白昼来临的时候，主教唱起优美的弥撒曲并且很快就向坦达纳斯（Tandarnas）的这位年轻国王致以授剑祝福。"[72]多数情况下是这样描写的：首先在教堂里面对新骑士们受剑一事进行祝福，接着在教堂外边举行佩剑仪式的世俗部分。W. v. 格拉芬贝格和 G. v. 斯特拉斯堡就是这样描写的。年轻的特里斯坦和他的青年剑士们"一起来到大教堂，参加了礼拜并接受了他们应该得到的祝福"[73]。然后他们就离开了教堂。"国王马克拉着他的外甥特里斯坦的手，给他佩上剑、安好马刺。'瞧，特里斯坦，我的外甥'，他说道，'现在你已接受佩剑祝福，成了骑士，接下来该想着做骑士的尊严啦。'"[74]也有不同的情况，如：先给新骑士佩上剑，然后才举行教堂庆祝活动，进行佩剑祝福（《迈与碧弗洛尔》第 82，39 行及以下诸行）；要不干脆就在教堂举行佩剑仪式。"弥撒唱完之后，那些兴高采烈的年轻人庄重地走到我的主人面前。主人为他们致受剑祝福。然后就由一些高贵的骑士按老习俗为新的少年英雄们佩上剑。再次祝福后，这些年轻剑士无不欢天喜地，从大教堂夺门而

出。这时，他们的坐骑也已经准备停当，马背上的鞍褥都是绫罗绸缎。”[75]而“致佩剑祝福”[76]和“祝福成为骑士”[77]这两种表达方式也可以作为行剑礼的另外两种说法来使用。

史料上很少提及教堂庆祝活动和佩剑祝福（*consecratio ensis*）。原因可能在于，写历史的人大多省略了细节。不过我们总算知道，在1184年的圣灵降临节的那个星期一举行的美因茨宫廷节上，举行完弥撒之后，接着就举行了两个王子的行剑礼。关于1120年奥地利公爵利奥波德六世举行行剑礼时进行佩剑祝福一事，也有历史依据：“人们进行了隆重的佩剑祝福，用极其盛大的仪式向奥地利和施蒂利亚的公爵利奥波德表示了尊敬。”[78]史料在叙述他的儿子弗里德里希二世1232年在维也纳的苏格兰人修道院举行行剑礼的时候，也提到了佩剑祝福（《梅尔克史》，第507页）。根据《苏格兰史》（第626页）和《圣十字修道院史，第一部》（第627页），当时的佩剑仪式是由帕骚主教格布哈德主持的。不过，佩剑祝福的历史证据最早可以追溯到11世纪。在1065年的复活节，亨利四世就是在沃尔姆斯自己给自己佩上剑的，“当时由特里尔大主教埃伯哈德进行祝福。”[79] O. v. 弗赖辛在12世纪曾经记载过有关年轻的匈牙利国王盖佐二世（Geiza II.，卒于1162年）在参加1146年莱塔河会战的当天早晨接受行剑礼的情况：“第二天，国王来到前沿地带的一个木制教堂，在那里，主教们向他致福如仪，在庄重的祝福声中他被配上了武器，因为他过于年轻，至今居然还不是骑士。”[80] O. v. 弗赖辛的这些叙述也表明，佩剑祝福在骑士圣职仪式中并不是什么异乎寻常的事情。

有几位12世纪的宗教界作者的话具有特殊的分量。J. v. 索尔兹伯里在《论政治》里曾把下列情况称作“一种令人尊敬的习俗，即：每个要佩上骑士绶带的人都要在当天庄重地走进教堂，把剑放到圣坛上，用庄严的宣誓使自己听命于圣坛”[81]。P. v. 布卢瓦下面的这段话

更是与当时的情况直接相关："当今的骑士都是从圣坛上领剑，以此表明自己是教会之子。"[82]上面这些话即使不可以被绝对地看作是对当时情况的描述，也表明，佩剑祝福在12世纪是一种相当流行的观念。

教会参与行剑礼在为骑士武器及其持有者祝福的礼拜文中体现得最为充分。这种文书在10世纪就有了，而且至迟从11世纪末期开始就是专为贵族的行剑礼所准备的。给人印象最深的证据就是《为教会卫士或其他骑士配备武装之章程》[83]。该文作于1093年以前，写作地点是帝国法语区康布雷，里面规定了为各种武器祈福的顺序以及为各式武器配的祷告词。先是为战旗祈福，其次为矛，再次为剑，最后为盾。为盾祈福之后就是为骑士祈福。"在这之后，主教就应该给他佩上剑，并说：'接受这把剑吧，这是上帝的恩赐，现在把他授予你，就是为了让你变得强大，能够借圣灵之力抵抗并战胜你的全部敌人以及上帝神圣教会的全部敌人。'"[84]其他一些文本则更加详细地叙述了授予武器给贵族们带来的伦理义务。这些文书在多大程度上真正使用过，尚无法考证，但却是其他史料的重要补充。

圣礼礼拜词之所以重要，也是因为它们证明了骑士行剑礼和国王加冕礼仪之间存在的某种联系。授予圣剑和其他武器并要求当事人遵守基督教所要求的王者道德，这些从卡罗林王朝以来就一直在加冕典章中占据着固定的地位。在这方面特别有意思的史料是12世纪勃艮第的《国王圣礼章程》[85]，它规定了即将加冕的国王在加冕当天必须"全身净洗"[86]，然后穿上盛装：里面是亚麻衬衣，外面是白色的新衣，再外面则要罩上一件绣有金线的紫袍，脚穿金边鞋子和金质马刺。然后"就要给他佩上贵重的金剑"[87]。在加冕礼之后，还要求大主教"把亲自到场的这位骑士提到一国之君的崇高地位"[88]。这种骑士圣职礼和国王加冕礼的奇特混合到底是如何演变而来的，还需要考证。

从王室习俗到集体晋封

历史上，关于卡罗林王朝隆重地举行授予自卫权和举行佩剑仪式的记载，几乎只涉及卡罗林王室的成员。显然，行剑礼在最初还是王室习俗，与统治者就任或年轻君主首次公开露面密切相关。卡罗林王朝以后，行剑礼的发展情况在各地很不相同。在法兰西，国王的集权统治有几百年的时间退居次要地位，于是地方统治者很快就将王室的统治礼仪——行剑礼仪——为己所用。首先是国王的大封臣这样做，后来，较小的、在这段时间被称为*milites*（骑士）的贵族也这样做。当然，这个情形我们只能隐隐约约地感到，因为迄今为止还没有一部关于法兰西行剑礼的史书，而且如果有，也应该把法兰西各地的重要差别一并写进去。在德意志，历来是在王室年轻人进入社会时举行授予武器的仪式，这种习俗看来比法兰西延续的时间还要长。只是在洛林和勃艮第这两个说法语的帝国地区，情况可能与法兰西类似。例如，在上洛林，人们发现了图勒主教在1091年写的一份证明，它证实克吕尼修道院曾收到过某位“出身高贵、并配有骑士武器的姓维多（Wido）的人”[89]的礼物。除此以外，人们直到12世纪，才听说德意志也举行过非王室的行剑礼，而且这类消息所涉及的都是最有权有势、也最声名显赫的贵族家庭的成员。例如，1104年，“奥地利藩侯利奥波德被佩上剑”[90]；1110年，戈塞克的伯爵弗里德里希（Friedrich von Goseck）“已经成年，于是配上了武器”[91]，当时，戈塞克的伯爵们还统治着行宫伯爵领地萨克森。1123年有记载说，韦尔夫家族成员、“骄傲者亨利”“接受了武器”[92]。1125年，奥地利藩侯利奥波特三世的儿子、阿达尔贝特“被佩上剑”[93]。1147年有记载说，施瓦本的公爵弗里德里希二世的儿子，也就是后来成为皇帝的弗里德里希一世“已经接受骑

士绥带”[94]。这样隆重地为贵族子弟举行行剑礼，就是极大地沿袭了王室的礼宾传统，进而成为当时世俗大家族的执政新风的。不过，这种新的风俗显然推广得缓慢。G. v. 蒙斯写道，1168 年的复活节，在瓦朗谢讷（Valenciennes）举行了亨内高的巴尔杜因五世的行剑礼，这个节日因此过得“丰富多彩、兴高采烈”（*cum honore et gaudio*），他父亲的夙愿也得以实现，“因为已经很多年没有出现亨内高的某某伯爵亲眼看见儿子成为骑士的情形了。”[95]有的贵族家族举行行剑礼的时候多一些，例如，斯陶芬家族举行了 5 次，与斯陶芬家族有姻亲关系的巴本贝格家族举行了 4 次，这是晋封记录最多的两个家族；其他家族当时压根儿就没有参与，因为从来也没有规定过，贵族家庭有举办行剑礼的义务。但是，在 1184 年美因茨大型宫廷节的影响下，随后的几年举行了一系列非常奢华的贵族行剑礼：1189 年，亨内高的年轻伯爵巴尔杜因六世由亨利六世立为骑士（见《G. v. 蒙斯作品》，第 237 页）；1192 年的圣灵降临节，K. v. 施瓦本和巴伐利亚的路德维希一世当着皇帝的面，在沃尔姆斯接受了剑（《莱歇斯贝格的马格努斯作品》，第 519 页）；1197 年，在奥格斯堡附近，为施瓦本的菲利浦举行了非常奢华的行剑礼（《阿德蒙特史》，第 588 页）；1200 年，奥地利公爵利奥波德六世接受佩剑时，“场面非常隆重”[96]。

早在 12 世纪就举行过行剑礼的唯一一个非诸侯家族是亨内高的伯爵家族。不过，这个伯爵家庭是讲法语的，在社交风格方面是向佛兰德地区和法兰西看齐的。引人注目的是，茨维法尔滕的修士贝特霍尔德 1138 年撰写的编年史里有一段关于格吕宁根的伯爵鲁道夫的儿子的记载：“一个小伙子，刚刚被佩带骑士武器。”[97]如果此话属实，那就说明，在 12 世纪上半叶，德意志西南部的伯爵一级的贵族已经开始举行行剑礼了。不过，在分析这些史料时，也要

考虑到专业术语的不确定性。“给人佩上剑”（*gladio succingere*）或者“领取武器”（*arma sumere*）这些表达方式并不一定就是指行剑礼这种隆重仪式，也可能是达到服兵役年龄的另外表达方式。甚至连“骑士绶带”（*cingulum militiae*）这个来自古拉丁语的概念也往往用来表示隐喻；“取下骑士绶带”（*cingulum militiae deponere*）表示的意思就是：“归隐”、“放弃尘世”或“进入修道院”。

可以肯定的是，早在12世纪，德意志也有许多不是诸侯的贵族举行了隆重的行剑礼。但这是在一种新的形式、即“集体晋封”的框架内安排的。至于在为王子或诸侯之子举行行剑礼的同时也为多名“青年剑士”配上武器并宣布他们为骑士的习俗是何时开始流行起来的，已难以确定。参加这样的仪式，被看作是一种荣誉和奖赏，并且也会带来物质上的好处。历史上关于集体晋封的最古老的记载来自波兰。12世纪出现的《波兰编年史》并非出自波兰人之手，很可能是由法兰西人所作，书中有这样的记载：波兰的国王瓦迪斯瓦夫一世（卒于1102年）大约是在1099年“想把剑佩带”在儿子博莱斯瓦夫（Boleslaw）的身上。该书还写道：“那天，不光是他一个人被系上了骑士绶带，他父亲出于对儿子的爱，为了儿子的荣誉，还给儿子的许多同龄人也配发了武器。”[98]德意志的第一个证据涉及巴本贝格家族的阿达尔贝特1125年举行的行剑礼：“藩侯利奥波德的儿子阿达尔贝特和其他120人一起被授剑。”[99]不过，人们认为这句话是14世纪补记的，真正准确的记载最早出自12世纪末，当时，M. v. 莱歇斯贝格（卒于1195年）写道：皇帝亨利六世于1192年的圣灵降临节，在沃尔姆斯把他的弟弟康拉德和巴伐利亚的维特尔斯巴赫人路德维希（Wittelsbacher Ludwig von Bayern）立为骑士，“也在那里给许多伯爵和非常多的贵族佩上剑。”[100]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出现了描写这一习俗的文学作品。E. v. 奥伯格描写一

次集体晋封时，提到有60名骑士学徒和特里斯坦一起受剑（第521行及下行）。《尼伯龙根之歌》也提到许多“高贵的孩子”[101]领剑的情形，他们和西格弗里德一起成为骑士：“400名青年剑士”[102]参加了仪式。在晚些时候的文学作品中，只要写到年轻诸侯的行剑礼，几乎总要提到许多贵族同时参加的情形。

但是早在12世纪末，就有集体晋封仪式并不与王子或诸侯之子的行剑礼同时举行的情况。这方面最早的德意志史料证据是，1189年皇帝弗里德里希一世远征巴勒斯坦，途中在匈牙利举行十字军检阅：“皇帝陛下看到自己的部队如此兵强马壮，分外高兴，于是高兴地亲自下令举行骑士比武，并把60名扛武器的青年贵族晋升到骑士之列，让其履行骑士使命。”[103]文学上的证据在12世纪末也出现了。在贡特尔和西格弗里德在沃尔姆斯同时举行婚礼的时候，“为了表达对两位国王的尊敬”[104]，给600名年轻贵族佩上了剑。U. v. 列支敦士登在《为女士效劳》里写道，1222年利奥波德六世公爵在维也纳为女儿阿格妮斯和萨克森公爵阿尔布莱希特一世（卒于1261年）举行婚礼时，他作为250名骑士学徒之一，也被封为骑士（第40，5行及以下诸行）。如果我们认为U. v. 列支敦士登这种滑稽的自我描写也具有历史文献的水平，那么这就是有关家臣行剑礼的第一则文字记录。U. v. 列支敦士登的家族是施蒂利亚最重要的世袭家臣家族之一。差不多与此同时，R. v. 埃姆斯也写道，“好人格哈德”的儿子在正式接过剑之前就当上了科隆大主教的家臣（R. v. 埃姆斯，《好人格哈德》第3475行及以下诸行）。13世纪中叶又有记载说，奥地利公爵弗里德里希二世在1245年的圣乔治节①，“在维也纳附近大讲排场，给本国144个贵族少年授予骑

①宗教节日，一般为4月23日。——译注

士之剑。”[105]从此以后，集体晋封就越来越经常地出现在诸侯婚礼或国王加冕仪式上，战前战后也经常举行集体晋封仪式。1260 年，波希米亚的国王奥托卡二世在与匈牙利人开仗之前“为自己和 118 名骑士学徒一起佩上了剑”[106]。这以后举行的都是集体晋封，单为某人举行晋封的证据在 13 世纪末以后就再也找不到了。

豪华的集体晋封仪式给主办仪式的诸侯们提供了一个展示本家族财富和权势的机会，而从中获益的就是那些新提拔的骑士。主办者给他们配上昂贵的服装和武器，有时他们还会获得丰厚的礼品。维维安茨（Vivianz）举行行剑礼时，来了 100 个执盾手，每个人都从威廉（Willehalm）藩侯那里得到一套铠甲（*harnasch*）、两匹战马（*kastelân*），除此之外，吉波格还让人给他们每人都做了“三套不同的服装，衣料全是从她自己的库存中取出来的”[107]。史料中也有关于给青年剑士送衣服的记载。科尔马编年史写道，1298 年，利希滕贝格的主教康拉德在斯特拉斯堡把一群青年人晋升为骑士，“给每个人至少送了三套衣服，一套是昂贵的内衣，另一套是用精致的红松鼠皮做的内衣，专门穿在铠甲里头，还有一件用昂贵的红松鼠皮做的斗篷。”[108]关于英格兰王储、卡拉封的爱德华（Edward von Carnavon）1306 年圣灵降临节在伦敦举行行剑礼的记载就更为详细了。国王爱德华一世（卒于 1307 年）亲自给他的儿子在举行弥撒以后佩上剑，与此同时，林肯的伯爵和赫里福德的伯爵——他们都是王室的亲戚——给他安上马刺。接下来，王子把自己的 300 个执盾手都升为骑士，这些执盾手头一天在威斯敏斯特的修道院教堂里跪在地上过了一整夜。他们每人都得到一套装备，包括武器（头盔、护颈甲、矛、剑和马刺）和布料。其中，布料是用来做节日盛装及仪式用床的，可以做一件大衣（*cointesia*）、一件镶皮毛边的外套（*roba*）、一件皮毛上衣（*pena*）、一件斗篷（*capa*）、一顶帽子（*capucium*）、一

件亚麻衬衣、一双长筒袜，外加一个草床垫（*matracium*）的外罩和一床褥子（culcitra），合起来每个人得到的料子不少于100米（布洛克—戴维斯，第23页）。国王为了准备这个节日，预备了80巴仑①彩色毛料、2000艾仑普通亚麻布和4000艾仑粗亚麻布送到伦敦（同上，第17页）。让剑士们穿戴得和侯门子弟一样华丽，会产生特别的效果。奥尔良的威廉举行行剑礼的时候，60名执盾手"穿的衣服和威廉一样华丽。这些衣服光彩夺目。贵族和他的伙伴们穿的都是锦缎、丝绸、巴格达丝绸，衬里是雪貂皮，镶边是漂亮的紫貂皮"[109]。

有时候，行剑礼所需要的财政支出给贵族们的财政压力几乎达到了极限。马格德堡主教编年史在谈到1276年萨克森公爵的儿子们的故事时写道："后来，萨克森的年轻贵族们成了骑士，开销巨大，以至于他们在马格德堡负债累累，无法偿还，被关押起来。"[110]后来他们抵押了几座城市和宫殿，这才得以脱身。早在13世纪末期，一些邦君就曾要求给予他们不仅"为罗马之行"（*transire alpes*）和"女儿出嫁"（*tradere filiam suam nuptui*），也"为儿子举行行剑礼"[111]征收特种税的权利。

早在12世纪，就有人对出身卑微的人或贱民升为骑士表示抱怨。O. v. 弗赖辛满怀憎恶地写道，在意大利北部，"对社会底层的青年和随便做什么机器活的工匠，都允许授予骑士绶带，将他们提升到更高级的社会阶层"[112]，这种现象绝非少见。这位德意志主教接着写道：但是，在其他国家——他一定也想到了德意志——人们会把这些人"像鼠疫一样，排除在更体面和更自由的生计之外"[113]。可是1200年以后不久，在德意志也开始有诗人抱怨："还

---

①1巴仑布约为12匹，1匹约为32艾仑。如以1艾仑约0.8米计算，则1匹布为25.6米，稍小于中国1匹表示的最大值100尺；1巴仑布约为300米。——译注

没当几天仆人呢，就想当骑士了。这样一来，贵族们要为这些混混掏腰包了。这些害群之马要入了伙，很少会带来益处的。主啊，谁要是把剑送给了那些不能保持骑士体面、并且生来就不配当骑士的人，就请你赶紧把谁抛弃吧。我们已经没有这个古老的权力了！”[114]但这类抱怨具体指的是什么，并不明确，因为并没有历史证据表明，当时曾经通过隆重的行剑礼把非贵族出身的人提升为骑士，至多只有像《赫尔姆布莱希特》里面所描写的那种上升到骑士阶层的情况：农民的儿子配上一匹马，穿上讲究的衣服，就足以显得像个骑士，可以像骑士一样，干起流浪打劫的营生。真正把非贵族出身的人隆重地提升为骑士，这种现象似乎到13世纪末才出现。科尔马编年史写道，1281年，“许多非贵族出身的人在斯特拉斯堡成了骑士。”[115]显然，这在当时还被看作是不同寻常的事情。与此同时，还有人抱怨这些“乡巴佬”[116]扮成骑士装腔作势。他们之所以对此怨声载道，可能还有一个社会史①方面的原因，尽管在这里也提到了佩剑祝福：“如果为富裕的、有声望的农民获得剑而祝福，那么祝福者就成了一个卑鄙的骑士。”[117]作者写这句话，很可能是因为他看到了在某些农村地区，一些富裕的农民经济上发达以后，即入赘到一些小贵族家庭，从而模糊了社会等级的界限。

第三节　骑士比武

比武的发源

骑士比武的起源和形成过程，人们都不清楚。骑士比武在古

①社会史指的是历史学的一部分，主要研究社会阶级、阶层和结构的历史。——译注

罗马时期就有，日耳曼人也举行过。查理大帝的外孙尼特哈特（Nithart）曾经描述过这种比武在9世纪的法兰克宫廷里是什么样子的（《史记》，第442页及下页）。10世纪，科尔魏的维杜金德（Widukind von Corvey）在《萨克森史》里曾经写道，国王亨利一世（卒于936年）本人在比武中表现出众（第78页）。但是较早的记录里都缺少一个对后来的比武具有典型意义的要素，也就是缺少描写骑士队伍使用锐利的武器整齐前进、短兵相接的内容。只是到了后来，用矛比武的技术得到进一步发展，这才使得人们于11世纪重新制定了骑士比武的规则。制定规则的是法兰西贵族、普雷伊的若弗鲁瓦（Geoffroi de Preuilly）；在他1066年去世的时候，有记载说，正是他"发明了比武"[1]。历史上有据可查的第一次比武是1095年在佛兰德举行的，那次比武中也第一次出现死人事件：列文的伯爵亨利三世（Heinrich Ⅲ. von Löwen）被刺死。他的对手"挺起长矛，猛踢马刺，纵马扑来；对手本来只想在这次比武中把他掀下马来，但他的矛捅到了伯爵的心脏，令他当场死亡"[2]。紧接着的一批证据出自佛兰德和法兰西北部。布鲁日的加尔贝（Galbert von Brügge）在1130年前后撰写的佛兰德伯爵查理（Karl von Flandern，卒于1127年）的生平中写道，伯爵"为了本国的荣誉，为了训练他的骑士们"[3]，在法兰西与许多诸侯较量过。但是到了1130年，教皇就首次发布了禁止比武令，是英诺森二世在克莱蒙的宗教会议上发布的。法兰西北部比武的鼎盛时期是12世纪七八十年代。这方面最好的资料就是《威廉·马歇尔传》，这本书是一个法语诗人在威廉·马歇尔死后不久于1219年撰写的。英格兰贵族W.马歇尔是那个时代的一个典型人物。他是男爵约翰·菲茨·吉尔伯特的小儿子，没有封地，但靠自身努力取得了成功。他在1167年举行行剑礼后就在法兰西参加了一次又一次比武，成为当时最著名和最令人

生畏的骑士英雄之一。1170 年，英格兰国王亨利二世委托他对自己的儿子亨利进行骑士教育。后来，W. 马歇尔与英格兰最富有的女继承人之一结婚，成为彭布罗克的伯爵，并因此成为非常有权势的人；国王约翰一世（卒于 1216 年）死后，他曾于 1216 至 1219 年当了英格兰的摄政王。这本传记写到他参加过 12 次比武，其中 4 次是在法兰西岛，4 次在伯爵领地布卢瓦，3 次在香槟地区。与此同时，佛兰德及其相邻省份举行的比武也很活跃，这一点可由 G. v. 蒙斯撰写的亨内高编年史来证明。亨内高的伯爵巴尔杜因五世比 W. 马歇尔晚一年，也就是在 1168 年，在瓦朗谢讷举行了行剑礼，随后他就“率大批侍从——这时骑士风俗在亨内高地区非常盛行”[4]，参加了在马斯特里赫特举行的比武。在此后多年中，他参加了在佛兰德地区和诺曼底地区举行的无数次比武。根据《威廉·马歇尔传》的描述，当时在法兰西北部每 14 天就要举行一次比武（第 4974 行及下行）。

“比武开始了，和法兰西的习俗一样。”[5] 如此看来，法兰西是比武的故乡，尽人皆知。科吉舍尔的拉杜尔夫（Radulf von Coggeshall）也曾经描写骑士们是如何“用法兰西人的方式”[6] 端着长矛互相对刺的。迪塞托的拉杜尔夫（Radulf von Diceto）和他以后的 M. v. 巴黎谈到比武时，也是说“法兰西式比武”[7]。当时，骑士们从四面八方拥向法兰西，这里面也包括英格兰的骑士，因为在 12 世纪，除了国王斯蒂芬一世（Stephan I.，卒于 1154 年）曾一度允许以外，大部分时间英格兰王室都是明令禁止比武的。直到 1194 年，狮心王理查才又允许进行骑士比武，但同时对参赛者征收重税。国王之所以动心，重新允许在英格兰举行比武，原因之一可能在于，“不能再让法兰西人骂英格兰骑士既不机敏又缺少比武经验。”[8] 此后英格兰王室也曾多次禁止比武，直到爱德华一世（卒于 1307 年）当政，法式骑士比武才得以在那里最终站稳脚跟。

德意志接受法式比武的历史很早。这方面最古老的证据就是O. v. 弗赖辛（1157/58年撰写的）关于斯陶芬家族的两位施瓦本公爵，即康拉德三世和弗里德里希二世1127年在维尔茨堡附近举行的比武记录，这个证据经常被引用。但是，由于这里既没有提到发出正式邀请，也没有讲到双方短兵相接的情况，因此人们怀疑维尔茨堡附近举行的这次比武到底是不是法兰西风格的。更早一些的记录出自修士贝特霍尔德1138年撰写的茨维法尔滕编年史，里面涉及的是德意志西南部的两个贵族："哈布斯堡的青年亨利生来就喜欢纵情享乐。但这是一种危险的娱乐，他却乐此不疲，终于在一次不吉利的比武中，不幸被击中身亡。"[9] "（格吕宁根的）鲁道夫的儿子阿德尔贝特，还是一个小伙子，刚刚领到骑士绶带，也在一场比武中因为过分大意，丢了性命，他的对手毫无过错。"[10]但是这里也没有说清楚比武的组织形式，尽管这场比武还丢掉了两个贵族的性命。人们也很难相信，在12世纪的头几十年里，法式比武已经在德意志西南部那么流行，以至于茨维法尔滕的这个修士会把它说成是一种众所周知的活动。另外，非常有意思的是，贝特霍尔德还说道，格吕宁根的阿德尔贝特（Adelbert von Grüningen）举行行剑礼和参加比武在时间上靠得很近，而后来也有无数的历史和文学证据表明，诸侯子弟和其他贵族往往就是在举行骑士圣职仪式之后立即参加首次比武的。

在（1152—1157年之间撰写的）关于特里尔大主教阿尔贝罗的传记中，曾经写道，大主教的部队和莱茵行宫伯爵、施塔莱克的赫尔曼（Herman von Stahleck，卒于1156年）的部队1148年在摩泽尔河两岸对峙，特里尔的骑士一连几天都在等待行宫伯爵向他们发起进攻，为了消磨时间就进行骑士比武。"你错过了一场多么壮观的演出啊！战士们全副武装、模拟实战；疯狂的战马在狭窄的地带左

冲右突；士兵们骑在马上冲入敌阵，长矛劈啪作响、欲崩似裂！你若在场，定会听见追者杀声如潮，被追者嚎声四起！定会看见那假装逃跑的手段是多么高明，他们逃跑后又猛然杀过来一个回马枪；还有人一下子插到进攻者的背后，于是转悲为喜、得意洋洋；战士们一会儿黑压压前进，一会儿又飞快散开、佯装后退，然后收拢阵线，从侧面向进攻者猛扑过来。如此战术，千变万化；如此骗术，五花八门，正反复操练呢！”[11]骑兵们列队前进，而且事先必须分成若干支队伍，这些都与法兰西比武的实际情形相一致。巴尔德里希在此描述的各种骑兵战术，在后来的宫廷文学描写比武时也经常出现类似的情节。尽管这样，在战场上举行的这种骑士比武还是没法和法兰西比武直接相提并论，因为后者是一种特别的活动，需要发出正式的邀请。

法兰西风格的比武似乎在德国立足的速度很慢。德意志骑士的骑术不佳，因此在12世纪中叶进行第二次十字军远征的时候曾被法兰西人用“*Pousse Aleman*”[12]这一句（语言上难以理解的）话来讥笑①。我们知道，在12世纪，德意志只有一次比武像法兰西人比武常做的那样，事先发布过通知，但这次比武根本就没有办成：1184年美因茨宫廷节上，皇帝弗里德里希一世的两个儿子举行行剑礼之后，本来计划接着在英格尔海姆举行比武，但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又取消了。然而，即使缺乏历史资料，这也算不上什么可靠的证据。如果我们没有《威廉·马歇尔传》和G. v. 蒙斯的亨内高编年史，我们对12世纪的法兰西比武又能知道些什么？类似的史料在当时的德意志就是没有流传下来。

1230年左右才撰写出来的劳特贝格编年史（>Lauterberger Chro-

①此话意思为“行进吧，德国人”，可能是指德国人只知道往前走，而不懂骑术。——译注

nik<）里面有一则消息值得注意：1175 年，劳齐茨的藩侯迪特里希（卒于 1185 年）的儿子康拉德伯爵“在一次老百姓称作比武的武器操练中”[13]被打死了。这部编年史的作者还写道：“这种令人颓废的游戏在我们这儿已经如此盛行，以至于一年之内就有 16 个骑士命赴黄泉。”[14]如果这一消息属实的话，那么当时在德意志举行的比武的次数一定比史料让我们能够猜想到的次数多得多。但人们不清楚的是，这些比武是按照法兰西的样板进行的，还是属于另类风格的骑士比武。很可能多数比武不过是区域性活动，每次也只有少量贵族参加。U. v. 列支敦士登在《为女士效劳》里曾说，他年轻的时候一个夏天就参加了 12 场比武（第 47，1 行及下行）。如果此说属实，那么在 1230 年，奥地利各地每两个星期就要举行一次比武。

史料证明，法语词“*tornoi*”（或“*tornoiement*”）大约是在 1160 年由 O. v. 弗赖辛开始借用的。大约过了 10 年，民间口语中才出现第一批使用这个词的证据。H. v. 威尔德克看来是第一个使用借用词“*turnei*”的人，但这个词在《艾尼德》中也只出现过一次，就是在埃涅阿斯讲到希腊人向特洛伊发起进攻的时候：“希腊人发现我们随时准备战斗（“*bereit zu turneie und zu strîte*”），无论是在马上，还是在平地。”[15]但是这种写法是出现在较晚时代的手抄本，即海德堡手抄本（H）和哥达手抄本（G）里，而最古老的手抄本，即柏林手抄本（B）的写法却不是这样，而是：“*ze storme und ze strîte*”（第 40，35 行）。这个发现使人们很难确定“turnei”这个词是不是出现在最初的文本中。而且，引人注目的是，“*turnei*”在这里也不是表达“turnier”（比武）的意思，而是和“*strît*”搭配在一起，构成“真正的战斗”的另外一种表达方式。同样的表述也出现在 E. v. 奥伯格的《特里斯坦》中：“他在战斗（*zu tornei und zu strîte*）中一直是多么出色啊”[16]，但《特里斯坦》里的这两行诗也只是在后来的手抄本中才

有。显然，H. v. 威尔德克和 E. v. 奥伯格借用“*turnei*”这个词，首先用的也是“真正的战斗”的意思，而且据考证，法语词“*tornoi*”也是这个意思。“*turnei*”第一次表示某种按特定规律进行的特殊活动，是在 H. v. 奥厄的《艾莱克》里：在亚瑟王的宫廷里为艾莱克举行行剑礼之后，“就决定三周后的星期一举行比武”[17]。除了“*turnei*”，在这部诗里也出现了动词“*turnieren*”：“从没有哪位骑士比武比得更漂亮。”[18] H. v. 奥厄的《艾莱克》也首次大规模地对比武进行了描写（第 2404 行及以下诸行），从此以后，关于比武的法语词汇也就在德语文学中落地生根了，而 13 世纪最详细的比武描写则出自 U. v. 列支敦士登之手，因为 U. v. 列支敦士登亲自参加了 1224 年在弗里萨赫（位于克恩滕）举行的大比武（《为女士效劳》第 177，1 行至第 315，8 行）。

集体比武

无论在什么地方，比武都是集体比武，骑士们骑在马上编队行进，比武的过程和真正的战斗也几乎没有什么不同。要说比武和骑士打仗有什么不同，那主要是：参加比武要先获得邀请，约定好条件，并且为各方都划定一个保护区，以便在对手面前感到安全。

邀请

参加比武的邀请一般提前三到六个星期发出。比武的日期大多选在星期一。“我在那里苦战了三个星期一”[19]，这就相当于说：我在那里参加了三次比武。人们或者向周围派出使者、送出信件，请所有愿意参赛的人都来（“在全法兰西都贴出了举行比武的告示”[20]），或者干脆向某个特定的对手提出挑战（U. v. 察策克霍芬，第 2628 行及以后诸行）。M. v. 巴黎 1215 年引用过一封这样的邀请

信，这封信是一些英格兰男爵向阿尔比内托的威廉（Wilhelm von Abineto）发出的："因此我们通知你、也敦促你，为了自己的名声，备好马匹和武器，前来参加上述比武。"[21]这封信之所以引人注目，也是因为信中还提到比武的奖品将是某位女性所赠送的奖品："谁要是获得优胜，就将获得某位女士为比武准备的一只熊。"[22]显然，拿动物作为比武的奖品是很受欢迎的。在《骏马》里，曾有人指责某位年轻的贵族"为了一头猪、一头狮子或者一只熊，就拿生命去冒险"[23]。在文学作品中，也出现过完全不同的奖品。女王赫尔策洛伊德曾经在康沃莱斯举行过比武招亲，她的打算是，谁获胜就嫁给谁，也就是说她自己把自己设为比武的奖品。当然，如果现实生活中出现类似的事，那只能算是人们对文学题材的模仿，例如，1280 年在马格德堡圣杯节，为比武设的奖品就是一名妓女。

队伍的分组

比武开始之前，骑士们要聚在一起确定规则。多数情况下，队伍分成两组，并确定身份最高的贵族为各组的首领。这时要注意使两支队伍的规模大致相当，而这是需要精心安排的，因为各个贵族所带的骑士队伍的人数相差很大。1224 年举行弗里萨赫比武时，比武的一方由奥地利的公爵做首领，他本人带有 100 名骑士，加入他这一方的有沃堡的藩侯带的 12 名骑士、蒂罗尔的阿尔布莱希特（Albrecht von Tirol）带的 40 名骑士、图费尔斯的胡格（Hug von Tufers）带的 23 名骑士、伦根巴赫的奥托（Otto von Lengenbach）带的 22 名骑士、姆奥雷克的赖因布莱希特（Reinbrecht von Muoreck）带的 40 名骑士、居恩灵的哈达马（Hadamar von Küenring）带的 31 名骑士、克朗贝格的赫尔曼（Hermann von Kranberg）带的 20 名骑

士和戈尔斯的沃尔夫格（Wolfger von Gors）带的12名骑士。对手一方由伊斯特利亚的藩侯指挥，藩侯本人带了60名骑士，此外，克恩滕的公爵带了50名，格尔茨的迈因哈德（Meinhard von Görz）带了55名，希乌嫩堡的伯爵带了32名，柳本努韦的伯爵带了25名，奥尔滕堡的赫尔曼带了8名，奥尔特的赫尔特尼特（Hernit von Orte）带了36名，施图本贝格的魏尔芬（Wölfing von Stubenberg）带了34名（U. v. 列支敦士登，《为女士效劳》第246，1行及以下诸行）。如果重新数一遍，结果是每一支队伍都正好有300名骑士。但有的时候，算得就不是这么合适。在《威廉·马歇尔传》里就提到，有一次比武，一方比另一方弱得多，几乎连保护区的栅栏门都不敢迈出去（第3447行及以下诸行）。

根据诗人们的描述，参加比武的骑士通常为数百人，有时多达数千人。但要注意的是，诗人们总是挑特别大型的活动来描写。不过这些描写也并非完全是闭门造车，这一点有历史数据可以证明。有记载说，佛兰德的伯爵查理就曾带200名骑士参加过法兰西的数次大比武（G. v. 布鲁日，第564页）。英格兰的王储亨利1180年参加在马恩河畔的拉尼举行的大比武时，所带的队伍也有这么庞大；按照《威廉·马歇尔传》的叙述，那次大比武一共有3000名骑士参加（第4782行）。1184年在美因茨为国王的两个儿子举行行剑礼之后接着举行骑士比武，据说参赛的骑士人数甚至达到2万人（G. v. 蒙斯，第157页）。

大型的比武中，队伍的分配结果多数是同一地区的人马分在一起。在科马齐（Komarzi）比武进行之前，有人问："我们在这里怎么个比法"[24]，回答是："除了国对国，还有什么别的招？"[25]但是在各个诸侯国的队伍中，仍然保留着封建等级的分类：大贵族带领自己的骑士组成独立的队伍。G. v. 蒙斯曾经写到，1170年前后在法兰

西北部举行的多次比武中，来自亨内高的骑士大多与来自佛兰德和韦芒杜瓦的骑士联合组队，跟法兰西人比武。有一次，亨内高的巴尔杜因五世带着他的骑士们加入了法兰西人的一方，与佛兰德的伯爵腓力比武，带来了深远的政治影响（《亨内高编年史》，第 97 页）。不少情况下，参加比武的双方本来就是夙敌，以前曾经交过仗。在康沃莱斯附近的比武就是这样：西班牙国王凯莱特面对的就是比他强大许多的加斯卡讷国王哈迪茨（Hardiz von Gascane），哈迪茨长期以来一直与他作对（W. v. 埃申巴赫，《帕齐瓦尔》第 65，5 行及以下诸行）。科马齐比武的情况也是一样：法兰西国王的儿子和阿拉贡国王互相比武，在这之前他们刚刚有过军事冲突（R. v. 埃姆斯，《奥尔良的威廉》第 6121 行及以下诸行）。在这种情况下，比武就是战争的另一种延续。因此，有时候比武眼看就要演变成真正的战争，也就不足为奇了："现在比武发展成了战斗，因为已经有人死了。"[26]

财政条件

在比武开始之前，必须事先澄清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财务问题。科马齐比武前，人们提出了两个可供选择的方案：输掉的一方要么失去随身携带的一切[27]，要么能够凑够多少就要输多少[28]，其中也包括与他的地位相适应的赎金。在科马齐，最终人们同意的是第一个建议，但在别的比武场合，曾经订过很高的赎金。不过，大多数情况下，双方约定的比武奖品就是骑士装备："带到比武现场的行头都得留下作为奖品。除此之外当时很少以别的东西作为奖品。"[29]

安全区

比武的每一方都指定了一个安全区，可以在那里安置俘虏并保

护己方不受攻击。这个区域被称作“*fride*”（篱笆区）、“*hamît*”（树障区）或“*litze*”（绳子，栅栏）。顺便说一句，早先，比武的场地并没有圈起来，这导致比较大型的比武常常使田野受到严重破坏。直到13世纪，划定比武区的做法才流行起来。这方面的第一个文学例证出自R. v. 埃姆斯所著的《好人格哈德》（第3437行及以下诸行）。这也是比武从早期类似战争的行动发展到中世纪晚期的仪式性活动过程中的一个步骤。保护区的选定方法常常是：将一个保护区安排在城内，另一个安排在城外。那么，比赛双方就分为“内方”和“外方”。如果邀请大家来比武的诸侯的官府就在城内，而住在城外帐篷里的来宾正好组成另一方，那么保护区的划分几乎自然而然地就会采取这种方式。也许，这种方式和早先的骑士比武恰恰是经常在围城过程中举行有关。

晚间比武

有时，在正式比武的前一天，会安排前期比武，也叫“晚间比武”（*vesperîe*），但这种比武并不像这个名称的表面意义那样都是在晚上进行。这只是一种没有事先约定，也没有固定规则的提前交手，多数情况下，只是发生一些零星的刺杀，但有时也出现整支骑士队伍在晚间比武时互相进攻的情况。根据诗人们的描写，那些最著名的武将都喜欢躲在后头，坐视别人表演骑技，目的是更好地展现自己高人一筹的骑术。《威廉·马歇尔传》里曾经写到，佛兰德的伯爵腓力比大多数相同社会等级的贵族亲自参加的比武都多，这样的战绩首先要归功于他采取了先满足于当观众、等别人露出疲态的时候才杀进大比武圈子的计策（第2718行及以下诸行）。有时候，晚间比武就已经打得不可开交，以至于打乱了整个计划，使得正式的比武根本无法进行。文学作品中最有名的例子就是在康沃莱

斯举行的比武，头一天中午就开始进行，骑士们一小股一小股地来到比武场，渐渐地越聚越多，比武的双方越打越激烈，结果到了晚上，大多数首领都成了俘虏，次日的比武也就没法进行了。“本来计划在这里举行比武，结果没有比成。一场晚间比武把正式的比武给毁了。那些本来斗志旺盛的人也都被打蔫了，比武只好取消。”[30]

比武

在12世纪，骑士队伍总是以完整的队形进行正式比武。双方的首领指挥各路人马排好队伍并确定动手的时间。但是史料上很少谈及比武的战术实施情况，不过各路队伍的贵族们显然还能在相当程度上独立指挥手下的骑士队伍。最重要的一点是，发起攻击时要保持紧密的队形。“开始比武的第一批骑士队形完整，团结紧密，冲向敌阵时就应该这样。”[31]首领们不断提醒骑士们不要出列。“都给我跟上，这对你们有好处。”[32]“收紧队伍！”[33]重要的是，队伍要连成一体，以强大的力量扑向敌人，逼敌后退或者将其阵形打乱。如果这一步成功了，下一步就是想方设法“杀个回马枪”（*widerkêre*），从敌人背后发起攻击。但也可能出现受攻击的敌军首先后退，突然之间转守为攻的情况。“那拨人正在后退，只见他们保持着紧密的队形在逃窜；但一会儿，这些逃窜者又折了回来，轮到那些追击者自己从战场上纷纷后撤了。”[34]

《帕齐瓦尔》里有一处提到比武的规则，这些规则已经让我们看到后来比武规则的端倪。帕齐瓦尔的哥哥费雷菲茨吹牛说，他掌握了以矛进攻的所有本事：“比武有5种刺法，我都做到了。前三种依次为‘*zem puneiz*’、‘*ze triviers*’和‘*zentmuoten*’。我还学会了在高速起跑下的‘*ze rehter tjost*’，这种刺法好；还有，‘*zer volge*’我也未落下。”[35]这些概念指的是什么，一直众说纷纭。那三个法语

词的意思倒是有几分明白："*zem puneiz*"是指以完整队形从前面发起进攻；"*ze triviers*"指从侧面冲锋；"*ze rehter tjost*"可能是指端起长矛单兵攻击。但要确定两个德语概念的意思就不容易了：在《威廉》里，"*zentmuoten*"（手抄本 D）或"*ze muoten*"（其他手抄本）是作为"*zer tjost*"的反义词来使用的（第 29，15 行；第 361，21 行及以下诸行），可能是指不用起跑，也就是说原地举矛进攻，或者同时向多人进攻；同样地，也是在《威廉》里（第 57，11 行；第 88，17 行），我们可以看出，"*zer volge*"的意思是从后面发起攻击。但 13 世纪初是否真的已经有了关于比武步法的系统规定，还很难确定。不过，这段叙述倒是表明，不仅是作家们，而且也包括德意志的听众们，在 1200 年前后已经非常了解比武的详细规则及方法。

比武进行来进行去，最后两支队伍互相咬在一起，"一拨陷入另一拨中，一队陷入另一队中"[36]，双方都很难有什么大的动作。于是，比武"陷入停顿"。"比武原地不动了。"[37]"比武就像一堵墙，停了下来。"[38]这就往往到了决定性阶段。这时一片混战，每个人都向敌人打去，目标是把尽量多的敌人打下马来，使之丧失战斗力或者被俘。抓俘虏的主攻方向是对方的首领，因为如果成功，获得的物质利益最大，而且此招可以使敌方群龙无首。为此有两种方法可用：要么是用武器顶住敌人，迫使他承认"拿出抵押品"，以免去性命之忧，这时他必须放弃进一步的反抗，跟着战胜者到对方的安全区；要么是用武力把对手从比武场上拽走，这叫作"上辔头"，此举难度很大，需要勇气。要勒住敌人马匹的缰绳，将他连人带马一起拽走，而敌人必定反抗，因此进攻者必须单手把敌人擒住，这就需要在膂力上远胜于对手。而且，进攻者要对付的还不是一个人，因为一旦某个首领在马背上已经动作失控，他手下的骑士

和骑士学徒就会赶来，在他身边形成一个环形保护圈，想把他保护起来并带到安全的地方。

打手

在交手中，主人会得到手下的骑士学徒和仆人的支持，这些人是一些以棍棒为武器的可怕的“打手”。“在那里可以看到一大帮打手挥动大棒从后面打人。”[39] “每个人都穿着上好的铠甲、鱼鳞甲上衣，戴着铁盔，拿着钉满了铁箍的棒子。”[40]对这些打手，贵族们往往不屑一顾，但这些人却又重任在肩，特别是在“上辔头”的时候。K. v. 维尔茨堡在《恩格尔哈德》中描写了比武中一方的首领，即里乌岑（Riuzen）的国王是如何被一个比武高手“套上辔头”的：“他把里乌岑高贵的国王套上辔头，想把他拉到一棵树下，一直拽到安全区。他的仆人操着大棒痛击国王的胳膊和腿，因为国王的一身打扮金光闪闪，活像一个天使。此外，骑士也想得到对方的马匹和铠甲作为战利品。”[41]有时候人们也事先约好不带打手：“本次比武已事先告之：不许带打手。”[42]在沃尔姆斯进行比武之前，比武双方就曾讨论过这个问题：“‘你觉得怎样，’吕迪格尔问道，‘告诉我，高贵的国王，比武不带打手行不行?’‘好的，我起誓’，强人贡特尔答道，‘保证这样做。只要有不该参加比武的打手——不管他是骑士学徒还是侍卫——碰了骑士一下子，我就打断他的手。’”[43]但是大多数比武，似乎均有打手参加。

有时候，决出比武的胜负要看是否把敌人全部赶到他们的安全区，使其不敢再从安全区里出来，但更多的情况是，天一黑，比武就自然结束。也有的比武要延续好几天，不过多数只持续一天。如果主办者细心，还会安排骑士们晚上洗个澡，然后大家就坐在一起，讨论谁的表现最为英勇。后来，设立了正式的比武法庭，来确定胜负。

锐兵器与钝兵器

早先的研究以为，比武用的总是钝兵器。此说欠妥。没有迹象表明在12世纪比武时用的兵器与实战中的兵器不同。无数关于比武死人的消息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关于使用钝兵器的第一个史料出自文达弗的罗杰（Roger von Wendover）和M. v. 巴黎二人之手，他们谈到1216年在英格兰的一次比武："在这次被称为'比矛'或'比武'的骑士表演中，用的是矛和布做的铠甲……"[44]因为提到布制铠甲，所以人们推断这次比武没有使用锐兵器。而关于比武前先将兵器弄钝的事，M. v. 巴黎在描写英格兰圆桌骑士1252年在瓦尔登举行的比武时曾有过记载：当时有个骑士被矛刺死，因为矛"尖没有像规定的那样，事先给弄钝了"[45]。《小提图雷尔》表明，大约在1270至1280年间，德意志也出现了使用钝兵器的情况："那些剑不能刺出锋利的伤口，而只能打出几个包。"[46]"那是圆头杵，而非尖头矛。"[47]从人们放弃使用锐兵器可以看出，传统的、危险的集体比武已经寿终正寝。

布呼特比武

和集体比武大不相同的是布呼特比武。"buhurt"和"buhurdieren"这两个词（源自法语*behort*，*behorder*）在德意志出现得出奇地早。《皇帝编年史》曾这样讲到罗马人在1150年前后为纪念农神萨杜恩（Saturn）而举行的庆祝活动："他们赶到外面的场地，热闹非凡，既有布呼特比武和跳跃比赛，也有舞蹈和歌咏。"[48]后来，说到其他宫廷娱乐的时候也经常提到布呼特比武："那里的宫廷娱乐名目繁多。可任意选择消遣方式：要么是布呼特比武，要么是跳舞；要么是特约斯特比武，要么是赛跑和跳跃比赛。"[49]《罗特王》

里曾经记载，皮品举行行剑礼时也曾举行过布呼特比武（第 5047 行及下行）。不少证据表明，就像行剑礼与比武之间一样，布呼特比武与行剑礼之间也存在联系。但布呼特比武是在隆重的佩剑仪式一结束后就马上举行，而普通比武一般则是在几周后易地举行，例如 1184 年的美因茨比武也是如此。当时国王的两个儿子举行行剑礼后就举行了只用盾牌而不用其他武器进行的布呼特比武，在这些节庆活动在美因茨举办之后，本来计划在英格尔海姆举行比武，但后来取消了。

布呼特比武和普通比武一样，是以完整的队形进行的。多数情况下，布呼特比武看起来像是一场骑术表演，一种马上阅兵，一种展示骑术灵巧性的列队骑行。如果描写宫廷交际时提到“*buhurdieren*”，几乎总是让人想到布呼特比武这种形式。当维加洛依斯带着大批侍从迎接王后拉丽的时候，他的骑士们列队进行布呼特比武，以示对她的敬意。“所有的骑士们都开始挥舞漂亮的旗帜，进行布呼特比武。”[50]这种形式的布呼特比武不带任何武器，而这一点也使布呼特比武明显地与普通比武相区别。“如果他们都带上装备，那就成了比武。”[51]不过，布呼特比武并不总是一种毫无危险的表演。骑士们表演布呼特比武时经常攻入对方阵营，可能会产生相当激烈的交锋。在 W. v. 奥伦斯举行行剑礼时，人们分队行进，也像比武一样，以老乡身份来划分队伍（R. v. 埃姆斯，《奥尔良的威廉》第 5805 行及以下诸行）。布呼特比武所用的武器多数情况下仅仅是盾牌。“从节庆广场到栅栏边沿，只见无数盾牌挤在一起，不可开交。”[52]在这种布呼特比武中，大家想方设法要用盾牌把对手挤跑或者打下马来。“布呼特比武变得异常激烈，有些执盾手人仰马翻，但他们依旧不得安宁，马儿把他们踩得疼痛不已，败了他们当天为妇女们表演布呼特比武的兴致——浑身都痛啊。不少人还被挤断了

胫骨。”[53]膝盖受伤的情况也经常提到，在洛恩格林（Lohengrin）与特拉班特的埃尔莎（Elsa von Brabant）在安特卫普举行婚礼时进行的布呼特比武上，还出现了断胳膊断腿甚至死人的情况（《洛恩格林》第2428行及以下诸行）。有时布呼特比武也用矛进行（《阿提斯C'》第30行及以下诸行），但这似乎只是例外情况。剑则从未在布呼特比武中使用过，在这一点上布呼特比武和普通比武之间的差别一直存在。

12世纪的德意志史料记载的骑士比武大部分可以看作是布呼特比武。当皇帝亨利五世在1114年包围科隆的时候，“双方的骑士在空地上互相冲击，好像是热热闹闹地赶来表演。”[54]尽管这时的队伍也被分成两边，但人们还是更容易想到布呼特比武，因为这看上去更像表演，而非战斗。斯陶芬的公爵们1127年在维尔茨堡附近举行的比武也是类似情况。1147年在沃尔夫拉茨豪森的伯爵亨利的城堡前举行的骑士比武也可以算作是一场布呼特比武：“巴伐利亚人，特别是那些伯爵和其他贵族们，集合在上述伯爵的城堡里，准备举行比武（tyrocinium），这种比武我们今天称之为‘nundinae’。”[55]“*tyrocinium*”这个词（“初次出征”，“作为战士初次上场”）在中世纪就是用来表示比武的；同样地，“*nundinae*”在古拉丁语的意思是“集市日”，并且在教会关于比武的禁令中也频繁出现：“这些讨厌的娱乐活动（*nundinas*）和庆祝活动（*ferias*），在民间语言中都被称为比武。”[56]

如此说来，在12世纪的德意志，有许多资料证明诗人们曾描述的“*buhurt*”这类骑士比武的存在，而同一时代关于比武的确凿证据却很少。于是，人们可能会得出结论，认为布呼特比武这种形式在德意志特别受欢迎，而真正比武的故乡却在法兰西。而且，在13世纪，进行这种区分的想法看上去还很有市场。《帕托诺皮尔》

描写了一场大比武，诗人这样评论法兰西国王在比武中用矛向皇帝的进攻：“用剑和矛进行比武，这种习俗在法兰西仍很流行，而且广为人知。如果某人渴望持矛比武，他可能会被重重刺伤。天晓得，在那个国家，比武已经蜕变为实战。”[57]这里，作者把法兰西的比武（*turnei*）和实战（*strît*）等同了起来，这大概也是法语借用词“*turnei*”在德意志首先被用作“*strît*”的同义词的原因。有人认为，比武在德意志总体上已经从一种危及生命的体育竞赛演变为宫廷礼仪，这种观点有待修正。我们应该认为，用锐兵器进行激烈的骑士比武与类似阅兵的布呼特比武在当时是同时存在的。如果考虑到德意志的情况，甚至可以肯定，布呼特比武还是比武的早期形式呢，而类似实战的骑士比武只是到了后来才逐渐为世人所知。布呼特比武看来在整个骑士时期都没有形式上的变化，而真正的比武在13世纪就已经经历了一次根本性的变化，即：从危险的集体比武变成了宫廷的特约斯特比武。

一对一的特约斯特比武和圆桌骑士比武

和普通比武及布呼特比武不同，特约斯特比武是一种单兵比武，一般只有两个对手单独对峙，挺起长矛互相攻击，试图把对方刺下马来。

法语借用词“*tjoste*”和“*tjostieren*”最早出现在H. v. 威尔德克的《艾尼德》中。“他们斗志昂扬，冲向对方。他们像两个英雄，不搞阴谋诡计，极富骑士风度地上演了一出特约斯特比武。他们矛无虚发，技艺高超，因此断矛无数，碎片飞迸。”[58]这里描写的已不是骑士表演，而是一种生死攸关的对决。只是到了H. v. 奥厄所写的《艾莱克》里，特约斯特比武才作为一种比武形式出现：艾莱克在正式比武的头一天，就比其他参赛者更早地骑马来到比武

场。他未穿甲胄，只带了一个盾牌和数支长矛。“在真正的单兵较量中”[59]他把这些长矛都刺断了。后来，大队的比武者赶到，艾莱克——这时已配好武装——又是第一个出场。在两支队伍互相进攻之前，他还在行进的队伍中间的空地上进行特约斯特比武，一连“在人群中”[60]刺断了12支矛。这之后，双方才形成完整的队形，互相攻击，也才开始正式的比武。根据这一描写，特约斯特比武给了单个骑士出类拔萃的机会，而且在时间和空间上也是与比武或晚间比武有联系的，但它本身并非比武的一部分。

关于特约斯特比武与一般比武的区别，在U. v. 列支敦士登关于1224年弗里萨赫比武的描写中体现得更加明显。当时，奥地利的贵族们都集中在弗里萨赫，但列支敦士登的乌利希和迪特马尔兄弟俩却决定借机举行一种骑士比武。“我们俩决定带着身边的骑士到‘*foreis*’去，这样，不论是谁，只要他有兴趣，只要贵族聚会未散，都可以像骑士一样和我们比武。”[61]“到‘*foreis*’去”这种表达方式在这里是首次出现，指的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骑士表演：由一个或一群骑士在营地外（字面意思为“在树林里”，从古法语“*forest*”“树林”演变而来）摆好阵势，也就是向其他骑士发起单独较量的挑战。列支敦士登的兄弟俩成绩斐然，所有集中在弗里萨赫的骑士一连十天都以一对一的特约斯特比武为乐，弄得在场的宗教首领大为不满，因为他们本来是为讨论政治问题而来的，现在却找不到讨论的机会。“阿奎莱亚的主教说：‘待在这里代价太高了。’班贝克的主教”——两位大主教都是伊斯特利亚藩侯亨利（卒于1228年）的兄弟，来弗里萨赫的目的本来是为了调解亨利与克恩滕公爵伯恩哈德（卒于1256年）之间的争端——“也开了腔：‘我真的感到不舒服，我们白来这里一趟。我兄弟把我请来，我可是高贵的伊斯特利亚藩侯请来的呀。’”[62]为了结束骑士们的这

种胡折腾，最后还是听从了克恩滕公爵的建议，临时宣布进行比武："让人在全城通告，下星期一举行比武。"[63]消息宣布后，所有的特约斯特比武立即中止，在接下来的星期一，以传统形式举行了一整天的集体比武。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一般的比武"*turnieren*"（第242，5行）和特约斯特比武"*tjostieren*"（第243，3行）这两个概念所指的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活动。

史料无可争辩地证明，布呼特比武和正式的比武在12世纪就已经存在，但特约斯特比武在很长时间里只能在文学作品中找到佐证。之所以这样，部分原因可能在于，正是在这个较早的时期，只有很少的作品详细记载了骑士比武的过程。所以，我们不能排除在12世纪举行比武时就已经出现过一对一刺矛。但直到13世纪，各种新的骑士比武才最终形成，而这些新形式显然受到过宫廷文学的影响。其中，最有名、最受欢迎的形式就是圆桌骑士比武，比武的名字本身就说明了它在文学上的渊源。最初的例证出自欧洲的各个地区，但在时间上前后很接近。1223年在塞浦路斯，J. d. 伊贝林为其子弟举行行剑礼时举办了很大的节庆活动，"举行了布呼特比武，并模仿布列塔尼地区及圆桌骑士们的冒险活动。"[64]1232年，英格兰国王下令禁止了一场圆桌骑士比武的进行[65]。1235年，在佛兰德地区，在靠近埃丹（Hesdin）的地方，举行了一次佛兰德男爵们参加的圆桌骑士比武[66]。在13世纪的剩余时间里，圆桌骑士比武首先是在英格兰流行开来，这大概和英格兰国王想推动亚瑟王崇拜的政治兴趣有关。有关这类比武的最重要的资料来自M. v. 巴黎，他在描写1252年在瓦尔登举行的大型活动时也试图对圆桌骑士比武和集体比武这两个概念进行区分："今年，骑士们想通过军事演习检验自己的经验和能力，一致决定，不通过通常被称作比武的比矛方式、而是更愿意通过一种被称为圆桌骑士比武的军事演习来检

验自己的能力。”[67]至于这两种比武方式有何区别，从史料看，并不完全清楚。不过，我们从各种描写中隐约可以发现，圆桌骑士比武经常是在大型宫廷节庆的框架下举行的，至少在英格兰是如此，而且史料中还多次提到比武时也有妇女在场，此外，这种骑士比武也不如传统的比武那么危险。如果我们可以把 M. v. 巴黎描写的瓦尔登的圆桌骑士比武的情况推而广之的话，那么可以断定，这种新的比武方式主要是单兵比武，而且只能用钝兵器进行。13 世纪的法语史诗、尤其是《南塞的索内》(›Sone de Nansay‹) 关于圆桌骑士比武的详细描写也证明，在这个过程中只举行了单兵比武。《南塞的索内》写道，比武时划定了一块很大的场地；场边坐着妇女和比武裁判；场地中央搭着圆桌骑士比武的女王的帐篷，也挂着上百个骑士的盾牌，只要摸了其中的一个，就意味着向盾牌的主人发起单兵比武的挑战。用这种方式一连进行了两天比武（第 1153 行及以下诸行）。这次比武的前提条件似乎也是使用钝兵器。

德意志还没有发现有关 13 世纪圆桌骑士比武的史料。直到 1319 年，波希米亚国王约翰（卒于 1346 年）才在布拉格举办了一次“*tabula rotunda*”①。尽管如此，人们仍然可以推测，这种新的比武形式在这之前在德意志也已经为人所知了，其主要见证者是 U. v. 列支敦士登。他在《为女士效劳》里写道，自己在 1240 年曾在施蒂利亚进行了一次巡回比武（第 1400，1 行及以下诸行）。他在旅行中装扮成亚瑟王走遍了该国，许诺只要哪个骑士能够一连击断他三支矛，就可以进入圆桌骑士圈。显然，U. v. 列支敦士登在这次活动之前就已经与数位贵族一起成立了一个圆桌骑士圈。特别有意思的是巡回比武结束时的情形。当时在卡策尔斯多夫（Katzels-

①“圆桌”之意，指圆桌骑士比武。——译注

dorf）搭起了一个大帐篷，“就是圆桌骑士的帐篷”[68]，帐篷前划出了一块比武场地，那些扮成亚瑟王的骑士的人一连五天在这里守擂，与人进行一对一的特约斯特比武。此次亚瑟王式的比武，无论从比武场的划定、攻擂的方式，还是从只许用矛进行单兵比武这些限制来看，都与其他国家的圆桌骑士比武有共同之处。

早在14世纪德语文学就提到了圆桌骑士比武，那是在《不伦瑞克的赖因弗里德》（“一个骑士般的圆桌骑士比武”[69]）和诺伊施塔特的亨利（Heinrich von Neustadt）所著的《土耳兰的阿波罗尼乌斯》（›Apollonius von Tyrland‹）里。后者写道：“计划举行比武，并很快就举行了树林比武和圆桌骑士比武。”[70] H. v. 诺伊施塔特对这些比武的详细描写表明，当时的很多题材都是模仿亚瑟王史诗，例如用水盆和锣向人发起挑战的仪式就是模仿《伊凡》里的魔泉冒险（Brunnenabenteuer）。《马格德堡主教编年史》中关于圣杯节的记述，也表明在13世纪的确举行过这样的骑士比武，书里说，在1280年的圣灵降临节，马格德堡的市民举办了这个节日，他们发出许多“温文尔雅的信函”[71]，邀请戈斯拉尔、希尔德斯海姆、不伦瑞克和其他城市的商人参加。在节庆广场的中央，立了一个圣杯（也许就是一个帐篷），旁边一棵树上挂着圣杯卫士们的盾牌。假如有人碰一下其中的某个盾牌，就意味着发出单兵比武的挑战。比武的奖品是“一个漂亮的女人，名叫费厄夫人”[72]，她显然是马格德堡的一个风尘女子。结果，戈斯拉尔的一位老商人赢了，给了她嫁妆并老老实实地娶了她，“使她不再过放纵的生活”[73]。马格德堡的这次圣杯节也表明，在13世纪末期，大城市里的人已经开始模仿贵族的比武习俗。

在13世纪，骑士比武的特征发生了根本变化。以锐兵器和完整队形进行的传统的集体比武中止了，取而代之的是用钝兵器进行

的单兵执矛比武，而且比武的宫廷礼仪也越来越严格。1263 年，迈森的藩侯亨利三世（卒于 1288 年）在诺德豪森（Nordhausen）举行了一次比武，堪称这种新式比武中最壮观的一次："他把德意志的全部贵族都请了过来，像阿赫斯维一样，向他们展示自己领地的富丽堂皇。"[74]我们从中也可以得知这类活动的详情：人们在城外建了一处人工树林，其中一棵树"美丽无比"（*mirae pulchritudinis*），完全是金、银制成。"如果满场伯爵、男爵之中有谁在拼矛时击断了自己的矛，马上就会得到树上的一片银制树叶作为奖赏，以此证明他的英勇。如果某人用矛把社会地位相当的对手刺下马来，而自己还坐在马鞍上岿然不动，那么他立即就会得到一片金质树叶。"[75]这就是新式比武开始时的情形，这种情形对宫廷贵族社交风俗的影响一直持续到 1500 年以后的近代社会。

比武的军事、社会、物质和政治意义

骑士们参加比武的动机多种多样。"有些人参加刺矛比武是出于高尚的思想；另一部分人则只想获得物质利益；很多骑士参加特约斯特比武的动机只是为了女人；有些人参赛是为了学点东西；还有一些人则是为了声名远扬。"[76]最开始的时候，军事因素肯定起了很大作用。早先，人们认为，中世纪鼎盛时期的封建战术主要是用来训练单兵作战的骑士的，但后来以扬·F. 费布吕亨①为代表的学者通过研究证明并非如此，他们认为，以完整队形为特征的骑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战术的发展。自这一结论发表后，早期比武在军事上的意义和作用就得另眼相看了，也就是说，比武的目的是训练骑士的队形、训练密集攻击的战术。而年轻的贵族却不顾众多的禁

---

①Jan F. Verbruggen，荷兰研究中世纪军事的著名学者。——译注

令，以满腔的热情来参加这种危险的游戏，这表明骑士比武一开始就带有很强的个人动机。参加这种激烈的比武可以使青年骑士得以出人头地，进而在贵族社会争得荣誉并被认可。有一首叫作《蒂罗尔与弗里德布兰特》（›Tirol und Fridebrant‹）的教育诗这样写道："男人比武增身价，女人因此把他夸。参加比武，才像个骑士。"[77]

如果有贵妇出席，那么比武的宫廷骑士特征就特别突出了，因为骑士比武的目的是为了自己所倾慕女性的荣誉，例如在《克劳恩的莫里茨》里就是这样，那场比武的倡议甚至是女性提出的。贵族M. v. 克劳恩在骑士比武中已经屡建奇功，赢得了众多女子的欢心，但他所追求的贝阿蒙特的伯爵夫人还要求他在紧靠她的住所的地方举办一次比武，以此作为他忠实于她的最后一个证明，理由是她还从未看见过比武（第601行）。为了满足这个请求，贵族M. v. 克劳恩极其铺张地让人修了一条旱船，并且装修得异常豪华。他带着这条船出现在贝阿蒙特伯爵夫人面前，此前还把即将举行比武的消息向全国广而告之。不过，作品对比武情况的描写也表明，宫廷诗人感兴趣的主题并不总是这类活动的具体情况，因为如果描写骑士们以完整的队伍比武的话，就没有什么机会突出某位骑士的形象了。因此，《克劳恩的莫里茨》的作者把比武本身的过程隐而不写，而突出描写那些能够表现主人公风采的具体细节。

如果有女性观众在现场，那么比武与女性的关系就更密切了。关于这一点，G. v. 蒙茅斯①早在12世纪上半叶描写亚瑟王在卡列翁（Carleon）举行圣灵降临节大型庆祝活动的时候就有记载：宴会结束后，骑士们在城外举行骑士比武，"妇女们则从城墙上往下观

①G. v. Monmouth，生于约1100年，卒于约1154年，英格兰教士和历史学家，代表作为拉丁文著作《英格兰国王史》，其中大量介绍亚瑟王的传奇故事，是研究中世纪的重要著作。——译注

看。”[78]在德意志文学中，这个主题出现得也是出奇的早，大约是在1150年在《皇帝编年史》里首次出现："有一天国王塔尔昆（Tarquinius）来了兴致，因为罗马人要举行一次骑士大比武。消息传到维泰博城里。于是宫内妇女倾巢而出，赶到城垛上往下看。罗马人看到女人，就更来劲了，都想骑得更好更快，好让女人们称赞，这些罗马人真是很棒的骑士。”[79]在H. v. d. 土耳林的《王冠》里，妇女们从主堡上往下观看骑士比武，还让人给他们送去珠宝饰物，条件是"他们要成为她们的骑士，为了这些女人顶住对方的进攻"[80]。该书还描写了亚瑟王宫廷的一种特殊习俗，即，比武中被俘的骑士都交给妇女处置（第893行及以下诸行）。在《海德堡大型歌曲手抄本》里，有许多插图都描绘了妇女从窗户或城垛上往下观看骑士比武的情景。根据诗人们的叙述，有时比武场的选定就是要让"妇女们能够从主堡上看得到骑士们是如何卖命的"[81]。有一次亚瑟王甚至在比武场附近专门修了一座主堡，目的是让王后和她身边的女性便于观看（D. 普莱尔，《坦达莱斯》第11847行及以下诸行）。人们认为，有贵妇在场，也可以使比武变得更平和、更文明。"人们宣布，将有许多贵妇从各诸侯国赶来观看。于是，比武就进行得非常体面：没有人再想拿棍子攻打对方，而只会通过特约斯特比武把对方打下马来，颇具骑士风范。”[82]

至于妇女是否真的施加了这种影响，还很难判断。老式的比武并不是在专门划定的场地上进行，因此观众们几乎不可能冒着受伤害的危险来到现场。在《威廉·马歇尔传》里，有一次提到妇女出现在比武现场。那场比武是1180年左右在桑斯附近举行的。W. 马歇尔在比武的头一天就来到那里，遇到了来出席比武活动的茹瓦尼的伯爵夫人及其女伴。当天晚上，大家都在进行宫廷风格的歌舞娱乐，W. 马歇尔本人也有所贡献——"用温柔的嗓音"[83]献上一曲，

博得满堂喝彩。随后上场的是一名“职业歌手”[84]，他演唱了一首自己谱写的歌曲，而且是一首赞扬W.马歇尔的歌，歌中的重唱词是：“马歇尔，给我一匹良马！”[85]听了此歌，W.马歇尔不露声色地离开众人，跃上马儿，刺倒了一位应邀参加比武的选手，将他的马拿来当众送给了那位年轻的歌手，令全场目瞪口呆。他在这个场面上的行为与他平常的行事方式相去甚远；我们只能假设，正是因为有女性在场才出现这种变化。但到了13世纪，史料里提到妇女出席比武活动的情况就更多一些，显然，吸引女性的主要因素是时髦的圆桌骑士比武，包括其文学主题和宫廷骑士氛围。

比武为骑士们提供了一个良机，使他们得以公开证明自己行为的动机是高尚的，是为追求荣誉，而非为了物质利益。艾莱克在第一次比武时就证明自己是这样一位模范的骑士。他刺倒了对手，但“对他们的马匹却毫不关心”[86]，以至于别的参赛者看到那些失去了骑手的马匹孤零零地站在那里，都对他的无私大为惊讶：“于是，他备受赞扬。”[87]诗人特别强调，“他一匹马也没有拿，因为他来这里不是为了发财，正好相反，他纯粹是为了争取胜利而来。”[88]艾莱克的慷慨大方堪称典范，而且他甚至把自己在比武过程中换下来的马匹和武器都拱手送人（第2595行及下行）。因此，尽管他在比武中从未失手，却失去了五匹名贵的西班牙战马和三整套装备，尽管他自己并没有一次被刺下马来。这样骑士风度的浪费欲，受益者是谁呢？首先是那些在比武时专门做“唱到人”（*kroijiraere*）的骑士学徒。后来，这种职位演变为传令官。从13世纪末开始，他们被称作“徽标侍童”[89]，因其任务之一就是通报参加比武的贵族的徽标。这些侍童大多是为参加比武的贵族服务，并作为扈从一起来到比武场。但是也有职业唱到人，属于跑江湖的（“那些自称为江湖浪人的唱到人”[90]），哪里有比武，就往哪里拥。“人们看到许

多江湖浪人。有的‘高呼徽标’，这叫‘唱到’；他们有权把（战败者马匹身上的）鞍褥扯下来：这是他们应得的一份犒劳。”[91]唱到人在主人到达比武场时必须大声通报他们的姓名，并为他们安排座位。文学作品中逐字逐句引用他们的喊话时，出现的法语词惊人地多：“*Za, tschava*ᵉ*liers, wikeli wa! Wicha wich! sie kument hie!*”①（R. v. 埃姆斯，《奥尔良的威廉》第6750—6751行）；“*Jû, vassel, schevalier za!*”②（H. v. d. 土耳林，《王冠》第871行）；“*zay, tschâvalier! âvoy diu wîp!*”③（R. v. 埃姆斯，《好人格哈德》第3645行）。由此我们也许可以推断，为什么在13世纪，德意志的比武用语多是法语。

如果侍童在比武中紧跟主人，他们很容易有所收获。“如果主人把对手刺下马来，落到地上，那些侍童们将获利不薄。”[92]最后，比武场上剩下的东西都被他们弄到手。“那些唱到者可高兴了，因为战场上丝绸、宝石和上好的金子洒满一地。”[93]M. v. 克劳恩也充分表现了自己的慷慨大方：他在比武结束时把整条比武用的船都送给了侍童们（第1040行及以下诸行）。其中特别受欢迎的是船的帆，因为用那块昂贵的布料可以做衣服。“一个人分得两艾仑，第二人和第三人分得三艾仑，第四人分得的那一份也可以做一件上装。”[94]这些东西都送出去之后，还有一个被俘虏的骑士过来找M. v. 克劳恩要礼物。M. v. 克劳恩当时正在卸盔甲，于是就把自己的护颈甲送给了他，然后“他还等着，看有没有想要裤子的；但终于没有”[95]。这样的表现可以提高自己的社会声望，为自己的名字增光添彩。唱到者得到礼物后也会四处赞扬，有助于提高他的威

①意为“骑士们，闪开！闪开！他们来了！”——译注

②意为“啊！你成为骑士了！啊！你是骑士了！”——译注

③意为“嘿！骑士！想想你们爱慕的女人吧！”——译注

望。例如对某位出色的比武骑士，曾经有过这样的记载："只要是比武，他很少有不参加的；他经常参加特约斯特比武和树林比武，所到之处，有口皆碑。他对江湖艺人和自由民都是厚礼相赠，所以这些人每到一处，都必然当着公众的面对他高唱赞歌。"[96]关于英格兰的国王理查也有这样的记载："他通过比武赢得的马匹和珍宝，都在比武场上均分给了侍童们，于是侍童们纷纷赞扬他的盾牌和头盔多么漂亮。侍童们视这种赞扬为己任，到处传扬他的美名，满腔热忱地高呼他的名字，齐声高喊：'英格兰王品德高尚，不愧为君王。呵嗨嗨，他才真正懂得如何名垂青史呢！'"[97]真实情况肯定不是这个样子，但现实中偶尔表现得极其慷慨大方、以求名扬天下，这样的事情也不是没有可能发生。

《威廉·马歇尔传》表明，对某些参加比武的人来说，指望获得物质利益是决定性因素。W. 马歇尔没有固定收入，长年靠比武的战利品来维持生计。比武可以给一位比武高手带来多少收益呢？书里说得很清楚：在 10 个月之内，他和他的朋友、与他处境相同的高吉的罗歇（Roger de Gaugi）一起，俘虏了 103 名骑士（《威廉·马歇尔传》第 3421 行）。W. 马歇尔临死前躺在病床上的时候，有人要求他对自己的罪行进行忏悔，把他一生中从别人手上抢到的东西还回去，他的回答是：这不可能，"因为我俘虏的骑士有 500 人之多，把他们的武器、马匹和全部装备都夺了过来呀。"[98]

发财欲这个主题在宫廷文学中也作为次要情节出现过。U. v. 列支敦士登略带鄙夷地写到，弗里德贝格的贵族库翁（Kuon von Friedberg）和布克斯的两位贵族奥托和迪特里希在参加弗里萨赫的比武时，他们更关心对手的马匹，而不怎么在乎自己在妇女中的名声。"人们看到他们在那里追逐物质利益。他们关心的不是某某人刺断了几支矛，他们追逐的不是贵妇人，而是财产。"[99]D. 普莱尔

的作品中出现过三个以比武为职业的贵族兄弟。“他们一门心思要通过比武获得实惠。只要知道哪里聚众比武，他们就赶到哪里，唯一的目的就是要发家致富。他们是有名的武士，随身带着驮马，每个人都有 12 名有经验的骑士学徒。”[100]从诗人的叙述中我们可以了解到，这三兄弟带着队伍在每次大型比武中平均可以缴获 40 到 50 匹马（第 13199 行及下行；第 13929 行；第 14398 行及下行）。当时人们对这些人也并不总是瞧不起的。《恩格尔哈德》讲过一位比武高手的故事：有一次他差一点就要把比武的一方首领套上辔头，可是，恩格尔哈德插了进来，逮住了这个外来者。“这个经验丰富的骑士是个真正跑江湖的，正像人们所说，身上除了用盾牌比武所得，一无所有。”[101]恩格尔哈德知道这个情况后，就把马匹和武器都还给了他，把他放了。这一举动似乎表明：只有富裕的贵族才有条件为荣誉而战，而较穷一些的骑士只好依靠比武为生。“不少高贵的骑士为生活所迫，只得以获利为唯一目的，只有那些高贵的贵族才能追逐名誉。”[102]

但是，哪儿有丰厚的物质利益在召唤，哪儿也就潜伏着大赔本的危险。为了能体面地参加比武，不得不花费大量金钱，这种支出超过了某些贵族家庭的财力。有本书里写到蒙塔堡的青年伯爵维勒金（Willekin von Muntaburg）的故事：“他只对骑士生活感兴趣，为此花掉了他父亲财产的三分之二。可惜他财运不佳。折腾到最后，连他父亲也不愿再给他任何资助了。这都是比武惹的祸。”[103]另一个例子是，某贵族倾家荡产，“因为他长期以来只是忙于比武。今天，他为了博得名声，又变卖了一座庄园，最后这位老实人把他的全部遗产都卖了个精光。”[104]U. v. 列支敦士登写道，在弗里萨赫的比武中，有 150 名骑士输掉了自己的马匹（第 306，5 行及以下诸行），比武结束后的第二天，许多人不得不外出举债。“当过俘虏的

人都得去找犹太人。人们看见，他们把所有值钱的家当都典了出去，而那些赚了钱的人当然是乐不可支啦。”[105]从让·勒纳尔（Jean Renart）的《多勒的纪尧姆》里，我们可以看到，即使是大贵族，有时为了置齐比武所需的贵重装备，也要向富贵人家寻求资助。这本小说的主人公在圣特隆（St. Trond）的大比武举行之前，就曾“急忙给列日的一位与他非常要好、平素也借钱给他的市民写信，委托他派人在120支矛和3个盾牌上画上他的徽标，盾牌的带子则要求用丝绸和金丝织锦制作。他还特别嘱咐，每支矛都要带个小旗”。[106]后来，主人公比武获胜，显然用奖品偿还了列日的这位商界朋友垫付的款项；至少，纪尧姆派人把他缴获的一匹战马交给了这位列日商人（第2672行及下行）。

比武也常常具有政治意义。这一点在英格兰非常明显：英格兰国王直到后来的13世纪都在禁止比武，就是为了试图封杀男爵们独立的企图。在法兰西，国家并不禁止比武，P.Ⅱ.奥古斯都也只是出于担心儿子们的性命而禁止他们参加比武；但是比武的阵营是按地区划分，由此可见各路大诸侯间的争权夺利和敌对状况。在德意志，大多数比武看来都是由帝国诸侯和各国邦君举办的。1184年美因茨宫廷节后计划在英格尔海姆举行的那场比武也是“根据诸侯们的共同决定而确定的”[107]。但是，各方也有利益冲突，关于这一点，我们在U.v.列支敦士登的《为女士效劳》里已有所闻。作者写道，奥地利的贵族们在弗里萨赫自发地进行特约斯特比武，但是这违背了诸侯们的政治意图，于是，公爵决定进行比武，从而结束了长达十天的比矛活动。这样的事情后来又发生过一次，也就是在1240年U.v.列支敦士登扮成亚瑟王进行巡回比武结束之时。当时许多贵族正在卡策尔斯多夫参加圆桌骑士式刺矛比武，奥地利公爵先是告诉大家，他要亲自与亚瑟王进行特约斯特比武（第1567，3

行及以下诸行)。可是后来公爵又下令，不许继续进行特约斯特比武(第1571，1行及以下诸行)，而且和弗里萨赫的情形一样，也是同时宣布将以一般比武取代特约斯特比武。可是，当队伍分组完毕后，公爵又下令取消比武，并且不讲缘由，弄得已经集中的贵族们很是扫兴，但他们也只有服从的份。“这时，他们中间有一个人发了脾气：‘奥地利君主发了令，叫我们不得在这里搞比武。这让我们真伤心。各位少爷，你们必须明白：我们对他只能俯首听命，他叫做啥就做啥，不让做啥就不能做啥。’”[108]显然，比武也被邦君当作一种领土政治策略来使用，主要目的就是使本国的贵族依附于君王的统治。这一点在诸侯们在大型宫廷节之际组织比武时尤其明显。在U. v. 列支敦士登所记述的以上两个例子中，邦君们提议比武就是用来控制并最终阻止贵族们自身举行的活动的。人们猜测，U. v. 列支敦士登在文学作品中将自己装扮成亚瑟王巡回比武，其背后就有明显的政治企图，目的就是想以此组织贵族同盟，这个同盟就是要与公爵作对。虽然我们从作品中看不出作者所希望的效果，但是以公爵弗里德里希二世统治时期奥地利和施蒂利亚的政治形势，贵族聚会的这种企图也并不是没有可能的。

比武禁令与比武批评

1130年，教皇英诺森二世在克莱蒙主持通过了一个宗教大会决议，反对“骑士们经常相约参加那些无耻下流的游戏和庆祝活动，因为这些游戏和活动无非表现了他们的力气和轻率”[109]。从此以后，教会对比武的一系列禁令就没有中断过。谁违抗禁令，教会就威胁在他死后不按基督教教规下葬，或者威胁将他革出教会。直到14世纪，旧式比武已经不再存在，这时才取消对比武的全面禁令。当初禁止比武的理由是，比武对参赛者的身心都有危险。此外，教

会还说，比武妨碍骑士履行参加十字军远征的义务。有时，神职人员真的成功地阻止了比武的举行，例如1215年，长老奥利维埃在列日进行布道，反对比武："他使得原定下个星期举行的比武完全取消。他派了6名传道士到比武场，成功地宣讲十字军远征，并动员了许多人参加远征。"[110]虽然禁令一再发布，但事实上比武还是屡禁不止，这表明，教会的努力并没有取得多大的成功。鉴于教会的比武禁令代表了对世俗贵族的社交新风进行限制的最坚决的努力，这一点意义非同小可。教会这样做，是在冒失去声望的真正危险，而且实际上也被迫接受失去声望的事实。到了12世纪下半叶，俗士贵族的自我意识显然已很强烈，他们不再因重罚的威胁而改变其骑士生活方式。

和官方的禁令相比①，13世纪的布道文和教育家们的著作让我们能够更清楚地看到神职人员对比武的看法和评价。J. v. 维特里（卒于1240年）在一篇名为《致权贵与骑士》[111]的布道文里，援引了七大重罪②，以此表示参加比武的骑士的特殊过错。按此说法，他们的第一项罪名是傲慢（*superbia*），"因为这些人目无上帝、刚愎自用、自吹自擂，参加骑士比武的首要目的就是获得人们的吹捧。"[112]第二项罪名是嫉妒（*invidia*），"别人如果更会使用兵器，那么他就嫉妒。"[113]第三项罪名是仇恨与愤怒（*odio et ira*），"因为对人进行攻击、虐待，常常使人受到致命伤害甚或使之丧命。"[114]第四项罪名是懒惰或悲伤（*accidia vel tristitia*），因为许多参加比武者"常常因顶不住对方的进攻而无耻逃窜，这时就会非常伤心"[115]。第五项罪名是贪婪或掠劫（*avaritia vel rapina*），"一个人把另一个人俘虏并

①由于政教合一，因此教会的禁令就是官方的禁令。——译注

②七大重罪：天主教神学概念，指骄傲、吝啬、不贞、嫉妒、无节制、动怒、懒惰，在中世纪被宣布为重罪。——译注

赎买下来，把他手下败将的马匹也抢过来，而他本身也就是为了抢人家的马匹而来比武的。他们还把比武当作索取巨款的良机；他们肆无忌惮地掠夺手下的财产，并且（从不放弃）踩坏或没收田里的秧苗；他们损害穷人和农民的利益，加重他们的负担。”[116]第六项罪名是大吃大喝（*gastrimargia*），“因为他们为了显示世俗的奢华，来回宴请，在不必要的山吃海喝之中，不仅耗费了自身的财产，而且也吃掉了穷人的财产。”[117]最后，也就是第七项罪名，叫淫乱（*luxuria*），“因为他们一心想着讨那些不知廉耻的女人的欢心，习惯了被她们看作比武高手、随身携带女人所赠送的爱情信物。”[118]这最后一点尤为有趣，因为它表明，早在13世纪初期人们就认为，比武活动是与骑士向妇女献殷勤这件事联系在一起的。不过，我们也不能排除J. v. 维特里这样写可能是受到了宫廷诗人的比武描写的影响。

对B. v. 雷根斯堡来说，比武是“盛气凌人”[119]的表示，贵族们奢侈成瘾，目的就是要表现自己富贵逼人的气势。对他来说，那些因为参加危险比武而把前往圣地①朝圣置之脑后的比武骑士（*turneiesman*），跟穿黄色衣服的妇女（*gilwerinne*）②、着装娇艳的妇女（*îtelmacherinne*）和涂脂抹粉的妇女（*verwerinne*）是一丘之貉。有一次，他把比武与贵族的宫廷娱乐及贵族暴行相提并论：“跳舞呀，比武呀，掷色子、行为不端呀，抢、烧、偷、做伪证呀，还有其他等等让上帝伤透心的罪行。”[120]H. v. 特里姆贝格在一节题为《拼矛》[121]的教育诗中写道：“许多尘世间的傻瓜参加特约斯特比武和其他各种比武，丢了小命、失了灵魂、倾家荡产，要这种高傲有啥

①指巴勒斯坦。——译注

②黄色在古代西方常被看作耻辱的代表，据称，古代刽子手的妻子和妓女，还有破产者、骗子和傻子常穿黄色衣服。——译注

用?"[122]在这位当教士的教师爷看来，比武骑士注定要下地狱："魔鬼的幽灵在游荡，那些人轻裘肥马、为参加布呼特和特约斯特比武不惜挥金如土的人，那些爱上一个妇人就大献殷勤、大摆阔气的人，迟早会被魔鬼领走的。"[123]这里真正指责的是贵族们的世俗价值观。在神职人员看来，如果年轻人"坐在剽悍的战马上，一心只想讨好世人"[124]，这就是某种罪恶般的傲慢的标志。

在为宫廷听众写作的教育诗人们的笔下，比武的特点又有不同。"从前的比武还有个骑士模样。而今的比武像斗牛，疯狂，玩命，又张狂。杀人的刀，夺命的棒，勾命的斧子锃锃亮：如今的比武就是这个样。眼见那心上人就要把命丧，美妇人的眼也红了，心也透凉。想从前，骑士比武不过是长个本事，赚个美名，比武之人心也高洁，人也谦让，怎忍心把个棒小伙生生扼死，就为了那马背上鞍褥一床？今儿个若如此，擅这般，自个儿就当自个儿是个英雄样。"[125]在《赫尔姆布莱希特》里，上了年纪的迈尔也说过类似的话："旧式比武已经废除，新式比武开始推广。从前只听得人们喊：'高兴地去吧，骑士好汉'。今儿个整天喊的是：'追呀追，骑士，快追，刺呀刺，打呀打；那家伙还长着双眼，赶紧把他打残；给我把这家伙的脚打断，还要让那家伙把断手的滋味尝；把这人给我吊死，再逮个阔佬，让他给我们交够100镑。"[126]但是，史料证明，这种认为贵族比武习俗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残暴、越来越肆无忌惮的估计并不正确；13世纪的宫廷教育家的评判标准也并非符合实际，而是源于1200年前后宫廷文学为贵族生活所创造的那种艺术理想。实际上，比武的发展状况正好切合了诗人的愿望。到了13世纪，骑士比武就越来越符合宫廷活动的礼仪了。

第五章　宫廷的社会理想

根据诗人的描述，亚瑟王宫廷的圆桌骑士，以及南方游吟诗人和宫廷抒情诗人笔下的宫廷贵妇身上诗意地体现了宫廷社会的理想，而宫廷的社会活动及其奢华的物质生活和严守礼节的社交模式只有与骑士风度和宫廷完美的理想联系在一起，才具有真正的意义。在这幅理想的蓝图中爱情被视作最高的社会价值，这显示了诗歌创作中极度脱离现实的倾向。当时并没有人像亚瑟王传奇中的英雄那样把在骑士比武和为贵妇效劳时争当典范当成自己毕生追求的目标。诗人所构筑的是一个童话般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贵族社会在现实中所必须面对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问题和冲突通通被排除在外。宫廷—骑士文学对同时代的人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因为它至少可以令人在相当程度上短暂地忘却现实中的艰难和束缚——这种看法肯定不无道理。

但这只是这幅理想蓝图的一个方面，实际上还有另一方面：诗意的理想画面所产生的作用是巨大的，它以形形色色的方式极大地影响了上层贵族的社会行为。宫廷骑士和宫廷贵妇在长达数百年的

时间里成为了整个社会仿效的榜样。我们可以推论，宫廷—骑士文学之所以引起贵族的极大兴趣，主要因为它美化了宫廷生活的许多细节，虽然显得不真实，但是贵族们仍乐于接受这些阿谀奉承，因为他们会把这种美化当作对自身社会要求和追求的肯定和赞扬。

我们仍然无法了解，诗人在描述社会理想时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吸收了贵族社会业已建立的自我认识中所存在的观念和想法。关于宫廷社会理想的历史基础争论很大，至今仍无定论。当然德意志的具体情况肯定有别于法兰西和诺曼人的英格兰。自11世纪起，已经有迹象证明在法兰西和英格兰出现了新的社会行为模式，这些在特殊意义上被看成高雅的新行为模式已经为上层贵族所接受。但是，宫廷社会的理想在德意志并不是逐渐形成的，而是在很大程度上作为文学舶来品从法兰西直接引进来的。德意志上层贵族对法兰西宫廷文化的兴趣不仅在于其物质文化的细节和时尚的社交模式，他们对于社会中被理想化的爱情和骑士形象也情有独钟。就此而言，世俗诗歌对于强化上层贵族的社会自我意识影响深远。也正因此，无论诗人们的出身是否卑微，他们都能在宫中享受到尊敬，而王公贵族也乐于在宫中组织并慷慨地资助文学活动。

第一节　宫廷骑士

一、传统的君王理想

王侯通鉴

宫廷骑士的形象结合了贵族典范的新旧观念。既有对骑士风度

的新要求，又有产生于神命休战和十字军东征的宗教骑士概念，以及可以追溯到古罗马后期的带有基督教烙印的统治者理想的因素。文学作品中有许多反映这种传统君王形象的内容，如：中世纪用拉丁语写的历史文献；帝王加冕圣礼上的致辞；对帝王的赞颂和祈祷文；罗马教皇和主教对世俗权贵的劝诫书；颂扬诗；特别是王侯通鉴。所谓王侯通鉴，大多是为了满足教育王室子弟的实际要求而写的，它教导这些未来的统治者如何履行自己的职责。这类王侯通鉴最早出现在9世纪。这一时期的所有著述都是为卡罗林王室写的：圣米西尔的斯马拉格德（Smaragd von St. Mihiel）的《君王之道》（›Via regia‹）；奥尔良的乔纳斯（Jonas von Orléans）的《论君主政体》（›De institutione regia‹）；塞杜琉斯·斯科图斯（Sedulius Scottus）的《论基督教君王》（›Liber de rectoribus christianis‹）以及兰斯的欣克马尔（Hincmar von Reims）的众多著作。经过一段较长时期的停顿，王侯通鉴这类著作在12世纪获得了新的地位，并且新的著作与卡罗林王朝时期的著作并无直接关联。这种新发展以J. v. 索尔兹伯里的《论政治》（›Policraticus‹）为开端，它超越了君王教育的狭小范围，阐述了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规范和国家学说。《论政治》对12世纪后期和13世纪的王侯通鉴产生了重大影响，其中包括吉拉尔杜斯的《论王侯的教育》（›De principis instructione‹），H. v. 弗罗伊德蒙的《论王侯的仁政》（›De bono regimine principis‹），图尔奈的吉尔贝（Gilbert von Tournai）的《论国王和诸侯的教育》（›Eruditio regum et principum‹）和V. v. 博韦的《论王室子女的教育》（›De eruditione filiorum regalium‹）。其中大部分著作出自英格兰、法兰西、西班牙和意大利。在德意志直到13世纪末和14世纪初才随着阿德蒙特的修道院院长恩格尔伯特（Engelbert von Admont）所著《论王侯的统治》（›De regimine principum‹）和《道德

力量之鉴》(>Speculum virtutum moralium<)的面世，才出现了王侯通鉴一类的文学作品。作者本人与国王阿尔布莱希特一世（卒于1308年）时期的哈布斯堡朝廷过从甚密。

从王侯通鉴中可以追踪从中世纪早期到近代君王形象的变化过程。当然君王形象的某些方面几乎从未改变过，其中包括作为基督徒的基本义务。这些基本义务是由基督教早期神学家提出来的，它是整个中世纪关于君王教育的每部著述中不可或缺的内容。7世纪的伪西普里安①著作《论世界的十二大弊端》(>De duodecim abusivis saeculi<)充分阐述了这一观点。特别是在第九章论述"不公正的国王"(*rex iniquus*)时，他描绘了"公正的君王"(*rex iustus*)这样一幅正面的形象与之相对应。"君王的公正表现在不利用强权压迫任何人；对所有人一视同仁；他是外地人、孤儿和寡妇的保护神；他禁止偷盗；惩罚离婚；不起用处事不公之辈；不豢养品行不端和游手好闲之徒；打击和消灭不敬神灵的邪恶之人；绝不给杀人犯和作伪证的人留活路；保护教会；救济穷人；委贤者以重任；听从有经验的谨慎智者的劝告；不相信迷信、巫术和算命；能制怒；在敌人面前英勇善战，能保家卫国；特别是要信奉上帝。"[1] 许多王侯通鉴都采用或逐字逐句地引用上述内容。由于格拉蒂安②编写的著名的《教会法合参》(12世纪)采用了这部分内容，使之得到了最为广泛的传播。在15世纪这部著作被多次译成德文。它以最简练的方式概括了信奉基督教的君王应该遵循的主要规则。统治者应该执法公正，惩恶扬善，保护孤寡，救济穷人，保卫教会，作战英勇，见识贤明，从善如流，信奉上帝。所有这些要求是君王形象历经数

①Pseudo-Cyprian，生于约公元200年，卒于公元258年。早期基督教的迦太基主教。——译注

②Gratian，出生年月不详，卒于1159年。教会法学创始人。原为本笃会修士，约在1140年编写《教会法合参》，通称《格拉蒂安教令》。——译注

个世纪固定不变的核心。

执政公平①和维护和平②是统治者最崇高的义务，是传统君王形象的核心。从西塞罗③和奥古斯丁④的思想中引用的“公正和平的君王”（*rex iustus et pacificus*）理想成了宫廷—骑士时代帝王形象的基础。与“pax”和“iustitia”这对概念同样重要的是“iustitia”和“*pietas*”⑤这两个联系在一起的概念，这对概念源自古希腊罗马，在中世纪盛期的加冕圣礼上经常会出现上帝赐予君王“代表正义和虔诚的王冠”（*corona iustitiae et pietatis*，见福格尔—埃尔策，第255页）。“*pietas*”在这里也意味着恩赐和仁慈，它同时包含了教会的保护和对上帝的虔诚态度。中世纪优秀的统治者形象融合了古希腊罗马和基督教的观念及其表达方式。这点在“美德”（*virtus*）这一概念上表现得尤为突出：一方面，它与“*clementia*”（仁慈）、“*institia*”（公正）和“*pietas*”（虔诚）是联系在一起的，这是古罗马皇帝奥古斯都所推崇的传统之组成部分——奥古斯都在其遗嘱《安卡拉铭文》⑥中指示将“公正”“和平”“美德”“仁慈”这四个词以青铜刻在古罗马元老院为向他表示敬意而建的陵墓前的纪念柱上；另一方面，它又与“*sapientia*”（智慧）一起同属“耶稣的两个名义”，圣徒保罗在第一封科林斯书信中曾提到：“耶稣基督是神的力量与智慧之化身。”[2]

---

①iustitia，拉丁语，其意为公平、公正。——译注

②*pax*，拉丁语，其意为和平。——译注

③Cicero，生于公元前106年，卒于公元前43年，罗马政治家、律师、古典学者、作家。——译注

④Augustinus，生于公元354年，卒于公元430年，是古代基督教最伟大的思想家。——译注

⑤两词均为拉丁语，分别包含虔诚、感恩和恩赐、仁慈这两层意思。——译注

⑥›Monumentum Ancyranum‹，公元14年后不久在安卡拉的奥古斯都神殿墙上刻的《奥古斯都大帝伟业传》。这一铭文为奥古斯都本人所撰。——译注

古希腊罗马帝王备受颂扬的另一个方面对于宫廷统治者形象来说同样重要，那就是“帝王的荣耀”（*splendor imperri*），它显示了帝王的“美德”（*virtus*）和“神的恩典”（*charisma*）。帝王的荣耀具体体现在他头上的光环和皇冠上。他们用无比盛大的排场来证明自己的“威严”（maiestas）、“伟大”和“尊贵”（magnificentia）。在这点上，统治者“慷慨大方”（*liberalitas*，*largitas*）的美德就显得尤为重要，这种品德表现在乐善好施（*largitas elemosiarum*）和救济穷人（caritas）以及对教会的捐赠上。慷慨大方的世俗表现形式则是帝王在款待客人和馈赠物品时的奢侈。从《圣经》中也可以找到依据，说明吝啬之徒是不能被称为贤明的君王的。在所罗门的智训[1]中曾把“公正的君王”（rex iustus）与“吝啬的人”（vir avarus）作为对比（见《谚语手册》[Liber proverbiorum]，第29，4行）。

君王的楷模

在解释传统的理想帝王形象时常常会列举一些历史上伟大的君王作为楷模。在这些“帝王的楷模”（exempla regis）中首先提到的是《旧约》中那些令人崇敬的帝王形象，如所罗门和大卫王[2]。尤其是作为基督化身（*typus Christi*）的大卫王对中世纪文学和艺术中所表现的帝王形象影响深远。特别是在卡罗林时代，大卫王以其“君王和预言家”（*rex et propheta*）的双重角色被基督教世界的统治者视为典范。直到后来人们才认为大卫王的宗教职责不那么重要。但他作为“公正的君王”（rex iustus）和“谦卑的君王”（rex humilis）之形象在整个中世纪一直被奉为楷模。帝王“智慧”（*sapientia*）的典

①亦译为《智慧篇》，因借智慧王所罗门的口吻，后人遂以此题书名，据考证，作者并非所罗门而是犹太人。——译注

②大卫为犹太和以色列王，所罗门为其子，后继位为王。——译注

范则是其子所罗门，他也因拥有无与伦比的财富和权力被中世纪帝王所仿效。此外，他还获得了“和平君主”（*rex pacificus*）的殊荣。《国王圣礼章程》（›*Ordo ad regem benedicendum*‹）中曾恳求上帝，让新加冕的国王施仁政，“一如您让所罗门平和地统治他的王国那样。”[3]

除了《旧约》中的君王外，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帝王也被奉为楷模。在异教的皇帝中，除了奥古斯都——中世纪皇帝引用了他的头衔，图拉真①对中世纪的君王形象影响最大，其公正和平尤受称道。12世纪的德意志《皇帝编年史》这样写道：“世界上所有的君王都要以高贵的图拉真皇帝为榜样，因为他理解上帝的仁慈之心，执法公正。”[4] 亚历山大大帝②作为宫廷—骑士时代帝王的一面镜子受到极大的关注。据中世纪的亚历山大传奇记载，他的扩张几乎迫近天堂的大门，因此他背负着“骄傲自负”（*superbia*）的罪名，然而其宽宏大量和慷慨大方的性格仍然深深地影响着宫廷—骑士时期的帝王形象。“请看亚历山大大帝，他给予别人的数不胜数，所以他的英名才会远扬四海。”[5]

在信奉基督教的古罗马皇帝中则以君士坦丁皇帝居首位。优西比乌斯③在《君士坦丁皇帝生平》（›Vita Constantini‹）中将其推崇为基督教统治者的典范。此外，狄奥多西④皇帝因悔过自新而成

---

①Trajan（约公元53年—公元117年），第一位出生于意大利以外的罗马皇帝，执政期为公元98年至117年。——译注

②这里指亚历山大三世，生于公元前356年，卒于公元前323年。马其顿国王，历史上最伟大的将军之一，他推翻了波斯帝国，为领土国家组成的希腊世界奠定了基础。——译注

③Eusebius von Caesarea，活动时期为公元4世纪，卒于340年前后。主教，《圣经》注释学家、神学辩论家和历史学家。——译注

④Theodosius，生于公元347年，卒于公元395年，亦称狄奥多西大帝。公元379年至392年为东罗马皇帝，392年至395年为整个帝国皇帝。——译注

为“谦卑国王”（*rex humilis*）的榜样。在中世纪以前的所有帝王中，查理大帝对后世帝王的影响无疑是最直接和最具现实意义的。德意志和法兰西的帝王在执政时均将其奉为先贤。诗人们称颂他为基督教统治者的理想化身。“查理大帝是上帝真正的卫士。他强迫异教徒皈依基督教。他勇敢英俊，坚忍不拔，具有真正善良的品格。查理大帝是最卓越的统治者，值得赞扬和令人敬畏。他是亘古未有的奇才。”[6]

帝王统治特征向诸侯的转移

当王侯通鉴的作者提到“王侯”（*principes*）时，几乎无一例外是指王室成员，这点可以从书的委托者的背景和书的献词中得到证实。从12世纪起，世俗诸侯也开始采用象征帝王威严的传统标志。这是一个意义重大的过程，从中反映了此时的权力关系已经朝着有利于诸侯的方向发展，特别是在德意志，随着王权的逐步削弱，诸侯们得到了更多的好处，他们要求越来越多的主权，而这些主权在此之前是王权的标志。从此，他们在自己的文献中也采用帝王才能用的惯用语“奉天承运”（*Dei gratia*），并让人将自己刚刚获得的大量权力写进拉丁语历史文献中。1170年前后写的《韦尔夫家族史》①特别强调了这一巨大的诸侯家族的王室地位：“我们的祖先作为一方土地的主人，因家族宅第稳固，势力日益壮大，他们不断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在各地获得越来越多的财富，其威望也与日俱增。他们富可敌国，其财富和声望甚至超过了国王，即便是对罗马皇帝他们也拒绝效忠。”[7] 除了拉丁语历史记载外，自12世纪中叶起，本地方言诗歌描绘了诸多令人难忘的诸侯形象，这反映了对

①Welfen，日耳曼贵族王族。——译注

诸侯的新认识。《皇帝编年史》中为统治者歌功颂德的第一首诗（见第17097行及以下诸行）是献给“骄傲者亨利”①的。更为明显的是在《罗兰之歌》的跋中，诗人在颂扬“狮子亨利”时，对一个诸侯的歌颂更多地遵循和依据了传统的“*rex iustus*”（公正国王）形象。“在这一时期的国王中，只有‘狮子亨利’能与大卫王相提并论。上帝赐予他征服一切敌人的权力。他为基督教世界带来了崇高的声望；他使异教徒皈依基督教。他这样做完全合法地继承了帝王的优秀传统。斗争中他从来没有改变过自己的方向。上帝总是赐予他胜利。他的宫殿里灯火不灭，永无黑夜。他憎恨虚伪，热爱真理。他遵循一切宗教信条，宫廷上下无不恪守戒律。在他的宫廷里人人坚韧忠贞，品行端庄。那里洋溢着快乐，却又清醒地牢记着自己的表率作用和名誉。你们听说过还有比这更幸福的人吗？他像大卫王一样全身心地侍奉上帝。”[8] 把一个诸侯赞为大卫王第二，这是闻所未闻的新鲜事，由此作者把一个诸侯推到了与帝王等量齐观的地位。后来的宫廷诗人在颂扬自己的诸侯恩主时越来越多地运用帝王所特有的标志。宫廷骑士的理想形象也在内容上吸收了这种观念，人们很难分辨出亚瑟王的圆桌骑士到底是出身帝王之家还是诸侯家族。圆桌旁的所有骑士在作为宫廷表率方面的作用都是平等的，他们的责任都是去实现一个理想，在这个理想中包含了“*rex iustus et pacificus*”（公正和平的君王）的传统帝王形象。

帝王形象与诸侯形象

中世纪帝王的基本形象为统治者手握权杖、头戴王冠、端坐在

①Heinrich der Stolze，亨利十世，生于约1108年，卒于1139年。萨克森和巴伐利亚公爵，“骄傲者亨利”是其别名。——译注

御座上的正面像。它充分体现了帝王无所不包的权力和至高无上的威严，这一典型形象的重要因素在4世纪末狄奥多西皇帝执政时期已经形成，并在后来整整一千年的历史中影响和完善了拜占庭和西方帝王的统治思想。这种形象模式首先在9世纪的西法兰克国王秃头查理[①]宫中，然后在10世纪末和11世纪之交奥托王室最后的几位统治者身上得到了最充分的艺术表现。奥托三世[②]和亨利二世[③]的帝王画像，在堂皇的气派、昂贵的材质以及体现帝王威严的庄严风格方面都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在12和13世纪，这种御座上庄严的帝王像继续存在。在诗歌手抄本B（即现存斯图加特的《葡萄园歌曲手抄本》）和C（即《海德堡大型歌曲手抄本》）中的亨利二世的整页画像证明，这种帝王画像的传统在宫廷末期仍很活跃。然而这一时期的大部分帝王画像的花费没有这么昂贵，尺寸也小得多，内容上也更趋私人化，比如12世纪末的《韦尔夫家族史》（›Historia Welforum‹）富尔达手抄本中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的像。像以前的帝王像一样，御座上的弗里德里希一世穿皇袍，戴皇冠，执权杖，捧金球。御座的两旁分别站着亨利和弗里德里希两个儿子，他们正热烈地打着手势与父皇攀谈，皇帝把头微微侧向右边的长子亨利（参见插图28），这一姿势打破了帝王像一贯为正面像的规矩。这幅帝王像成了全家像。但是玉玺上的老式帝王形象却一直没有改变过。

---

①Karl der Kahle，英文为：Charles the Bald，生于823年，卒于877年。西法兰克国王，绰号“秃头查理”。——译注

②Otto Ⅲ.，生于980年，卒于1002年，德意志国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译注

③Heinrich Ⅱ.，生于973年，卒于1024年，又称“圣者亨利”。995至1005年为巴伐利亚公爵，1002年起为德意志国王，1014年至1024年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译注



插图28：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和他的两个儿子。御座的两旁分别站着亨利六世和施瓦本的弗里德里希。皇帝把头微微侧向右边的长子亨利。出自《韦尔夫家族史》的富尔达手抄本（黑森州州立图书馆，D.11）。12世纪。

除了御座上的帝王画像外，其他类型的帝王像很少采用，如：加冕典礼上的帝王，这一形象表示帝王的王冠是上帝所赐；或祈祷仪式上的帝王，帝王本人或与王后一道用朝拜的姿势亲吻耶稣的双脚；或捐献仪式上的帝王，帝王把一座自己捐款建造的教堂的模型馈赠给一位圣徒，教堂以这位圣徒命名。自12世纪中叶起还出现了一些新的帝王画像，它们反映了帝王当时许多不为人知的方方面面。于是帝王画像从体现帝王至高无上威严的象征，变成了描绘帝王行止的画面。P. d. 埃布洛的《献给皇帝书》（›Liber ad honorem Augusti‹）伯尔尼手抄本中的大量图画资料便证明了这点。随着画像内容的改变，表现手

段方面也发生了变化。除了绘制的插图外还可以找到彩色钢笔画。在12世纪的雷根斯堡已经出现了表现帝王活动的大型壁画。此外还出现了各种形式的帝王塑像。在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捐资建造的位于亚琛的存放查理大帝手臂遗骨（现存巴黎）的纪念堂，有弗里德里希一世本人与皇后贝阿特里克丝、其父施瓦本公爵弗里德里希、叔父康拉德三世在一起的半身浮雕像（银制的）。在赖兴哈尔（Reichenhall）的圣岑诺（St. Zeno）修道院的十字形回廊里有弗里德里希一世的小型石雕像，在弗赖辛大教堂的西侧大门旁也有他和皇后贝阿特里克丝的石像。12世纪最出色的帝王塑像之一是卡彭贝格的红胡子头像，这是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本人送给卡彭贝格的奥托伯爵（卒于1171年）的礼物。直到13世纪中叶才在班贝克出现亨利二世皇帝和库尼贡德（Kunigunde）皇后的巨型石雕像，此后不久这种大型石像也出现在马格德堡。

12世纪中叶开始出现世俗诸侯的画像。在此之前，诸侯画像极为罕见，如下明斯特修道院的教规书中出现的巴伐利亚公爵“争论者”亨利（Heinrich der Zänker，卒于995年）的颇有特点的画像。这位亨利是亨利二世皇帝的父亲，他在奥托二世（卒于983年）死后成为对立国王①，这也许正是他有一幅画像的原因。画像中的亨利没有帝王权力的象征物，但是头顶却有一轮光环，这是世俗绘画（参见插图29）中一个不同寻常的主题。12世纪的诸侯画像体现了诸侯家族新的自我意识的形成。“狮子亨利”的画像也证明了这点，他的画像是德意志诸侯画像发展的开端。“狮子亨利”在黑尔马斯豪森（Helmarshausen）修道院（在威悉河畔的卡尔斯哈芬附近）——他是该修道院的保护人——定制了大批配有昂贵插图的手抄本。为

①Gegenkönig，由一派诸侯选出的与执政国王相对立的国王，在德意志中世纪历史上，对立国王的推举标志着国王从世袭向选举的过渡。——译注



插图29：巴伐利亚公爵“争论者”亨利。公爵右手持象征统治权的长矛，左手捧着一本书。他头顶的那轮光环大概是由于捐建下明斯特修道院的善举而获得的。出自《下明斯特规章汇编》（班贝克，国家图书馆，文艺类第142号）。10世纪。

不伦瑞克的圣布莱斯①和圣吉莱斯②教堂定制的所谓格蒙德福音书（Gmunder Evangeliar）中有一幅题词画像，它是按照帝王题词画像制作的。画像中身着紫袍的公爵正把书递交圣布莱斯，而圣吉莱斯则在一旁问候身着同样盛装的公爵夫人。该手抄本中的公爵加冕画像与传统的国王加冕画像颇为一致：从高处的云端中伸下来的两只

①拉丁语为 St. Blasius，英语为 St. Blaise。出生年月不详。卒于约316年。早期基督教主教和殉教士，中世纪最重要的圣徒之一。——译注

②拉丁语为 Ägidius Romanus，英语为 Giles of Rom，约1243至1316年，基督教经院神学家、哲学家和逻辑学家。——译注

手给公爵及其夫人戴上王冠，他们身后是自己高贵的祖先：公爵身后是他的父母——“骄傲者亨利”及其妻子格特鲁德——还有格特鲁德的父母洛塔尔三世皇帝（Lothar Ⅲ.，卒于1137年）和里尚察（Richenza，卒于1141年）皇后；公爵夫人身后是她的父亲英格兰王亨利二世以及她的祖母玛蒂尔德（Mathilde）——亨利五世皇帝之妻（参见插图30）。

“狮子亨利”夫妇的第三幅画像出现在所谓伦敦的《诗篇》①中，它也是出自黑尔马斯豪森修道院，继续了帝王题词画像的传统：“狮子亨利”和玛蒂尔德跪在十字架上的耶稣脚下。在这三幅画像中画家都采用了在帝王画像史中具有悠久传统的画像形式。

诸侯们并没有采用帝王画像的所有形式。玉玺中的帝王像表明：手握权杖、头戴王冠端坐在御座上的帝王形象一直是加冕帝王才能拥有的画像特权。13世纪的国王——包括波希米亚国王——的玉玺上所刻的帝王像（*majestas*-Bild），诸侯们在自己的印章上从未刻过。只有一个例外：黑森的康拉德邦伯（卒于1241年）于1232至1233年间在自己的印章上刻有御座上的帝王像，他是图林根邦伯赫尔曼一世的儿子，骑士团的首领。我们不清楚他为何会刻这种形式的像；在作为骑士团首领时他也采用了特殊印章刻像。其余的只剩下13世纪晚期梅克伦堡公爵的两枚有御座像的印章。在这之后，只有1500年前后勃兰登堡的选帝侯在他们的印章上刻过御座像。

钱币上的图案有所不同。“狮子亨利”在他铸造的钱币上刻了一个一手握百合花节杖、一手持宝剑端坐御座之上的统治者；其他类似的图案也在别的钱币上出现过。甚至并无君王身份的人也这么做。在齐根海因的贝特霍尔德伯爵（Berthold von Ziegenhain，卒于

①Psalter，《圣经·旧约》中的《诗篇》卷总称。——译注



插图 30:“狮子亨利”的加冕像。一双神圣的手为公爵和他的妻子玛蒂尔德加冕。公爵身后是他的父母——“骄傲者亨利”和妻子格特鲁德、外祖父母——洛塔尔三世皇帝和里尚察。公爵夫人身后是她的父亲英格兰国王亨利二世、她的祖母玛蒂尔德皇后。出自“狮子亨利”的福音书(沃尔芬比特尔,赫尔茨·奥古斯特图书馆)。12 世纪。

1258年）的一枚钱币上还出现过手持宝剑和五叶玫瑰的御座像。这些钱币图案到底如何解释暂无定论。目前钱币图案与中世纪帝王像发展史之间关系的研究几乎还没有开始。最初只有国王才享有铸造钱币的特权，也许钱币图案反映了这种意识。

保存下来最早的德意志诸侯印章是巴伐利亚公爵亨利七世（卒于1047年）在1045年用的印章（参见插图31）。图案上的公爵手持长矛和盾牌站立着（或是走着）。奥托三世皇帝（卒于1002年）在10世纪末、康拉德二世皇帝（卒于1039年）在1028至1038年的印章上也均采用过这种图案。宫廷—骑士时期勃兰登堡的阿斯坎家族①和西里西亚的普雅斯特家族②以及策林根家族③也使用过此类立



插图31：巴伐利亚的亨利七世的印章图案。德意志最早的诸侯印章之一。图案上的公爵手持盾牌和长矛站立着。1103年。

①Askanier，德意志诸侯家族。——译注

②Piasten，波兰的第一个统治者家族，以其祖先普雅斯特的名字命名。——译注

③Zähringer，11世纪末起施瓦本的上层贵族家族，以建于1078至1108年的策林根城堡命名。——译注

像印章。11 世纪末刻有骑士形象的印章已经作为诸侯印章的特殊形式出现了。这类印章中最早的出自 1083 年（卢森堡的康拉德伯爵印章），随后克恩滕公爵亨利三世（1103 年）（参见插图 32）、莱茵河地区的行宫伯爵西格弗里德（1112 年前后）、奥地利藩侯利奥波德三世（1115 年）、迈森的藩侯康拉德（1123 年）和巴伐利亚公爵“黑人”亨利（1125 年）都使用过骑士印章。刻有全副武装骑士形象的印章从未被帝王采用过，它是典型的诸侯印章。德意志骑士印章的出现和推广深受法兰西的影响，最早的骑士印章是安茹的伯爵若弗鲁瓦二世（Geoffroi Ⅱ. Martell von Anjou，1006—1060 年）和诺曼底公爵“占领者威廉”（Wilhelm der Eroberer，卒于 1069 年）使用的印章。到 12 和 13 世纪，德意志伯爵家族成员也开始使用骑士印章，如：荷兰的弗罗伦廷三世（Florentin Ⅲ.，1162 年）、亨内高的巴尔杜因五世（1164 年）、克莱沃的迪特里希五世（1191 年）、荷尔斯泰因的阿道夫三世（1196 年）、于利希的威廉二世（1201 年）等



插图 32：克恩滕的亨利三世的印章图案。德意志最早的骑士印章之一。1103 年。

等。但是骑士印章的使用者毫无例外地均为最上层的贵族阶层，尤其是神圣罗马帝国西部的上层贵族。直到后来，即13世纪下半叶才有极个别的小贵族也使用过骑士印章。印章上的骑士是典型的理想化的骑士形象，其举止和武器装备的细节与诗人描述的骑士形象相吻合。狩猎印章也显示了骑在马上的贵族极其高雅的举止，他们没有佩戴武器装备，戴着手套的手举着猎鸟。这种形式的印章也曾经作为贵妇印章出现过，但是用得极少。

有关13世纪诸侯和贵族的画像尚无人研究。唯一的一份研究资料出自施泰因贝格之手，他所做的相关研究（《论大主教和世俗诸侯的画像》）只涉及1200年前的诸侯和贵族画像。对1200年以后的发展状况连概述都没有做到，因此我在这里至少要论及最重要的艺术表现形式——坟墓雕像。在墓上雕刻死者像这种做法以前就有，特别是主教和修道院院长的墓通常都有这种雕饰。帝王的墓上也有过此类塑像。据说，查理大帝的墓上便雕刻着他的塑像，但是却什么也没有保存下来。德意志最早有雕像的国王墓是梅泽堡大教堂里安葬的对立国王莱茵费尔登的鲁道夫（Rudolf von Rheinfelden，卒于1080年）的墓。浇铸着死者浅浮雕的墓穴板在艺术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但这种国王墓雕却并没有形成一个传统。后来的国王又都安葬在没有雕像的墓地。直到哈布斯堡的鲁道夫国王（Rudolf von Habsburg，卒于1291年）安葬在施佩耶尔大教堂的墓碑才又出现死者的塑像。但此时已经是贵族墓雕的全盛时期。

世俗墓碑雕塑艺术的中心是13世纪的图林根和萨克森地区。贵族墓穴与1200年前后在当地特别盛行的教堂墓碑雕像是联系在一起的。马格德堡家臣普罗特的赫尔曼（Herman von Plothe）（史载生活在1135年至1170年）位于阿尔滕布拉托弗（Althenplathow）的墓地有一尊非常老式的死者雕像，这是最古老的贵族墓雕之一。1200年后

的墓雕则反映了一种全新的风格，它标志着中部德意志地区墓雕兴盛期的开端。其中最重要的墓雕作品包括“狮子亨利”及其妻子玛蒂尔德在不伦瑞克大教堂的双穴墓（1230年前后）、佩高（Pegau）的圣洛伦茨（St. Lorenz）教堂中格洛依奇的维普莱希特（Wiprecht von Groitzsch）墓（1230年前后）、威廷的藩侯德多（Dedo）及其妻子梅希特希尔德（Mechthild）在韦克瑟尔堡（Wechselburg）宫廷教堂的双穴墓（约1230至1240年前后）、梅泽堡大教堂的骑士墓（1250年前后）、爱尔福特大教堂中格莱辛（Gleichen）伯爵与他的两位妻子的有趣的三穴墓（1260年前后）。这些墓上的大部分雕像在塑造贵族和贵妇时都在尽力美化他们的形象，努力使之与宫廷诗人的美好想像相媲美。“狮子亨利”1195年去世时已是65岁高龄，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饱受各种老年疾病的折磨，但是在不伦瑞克大教堂后代为他建造的墓碑（参见插图33）上，他的形象却几乎洋溢着青春的魅力：光洁无须的脸庞上没有一丝皱纹，头披微卷的长发，身着华丽的服饰。右手拢着长袍的同时还捧着他为不伦瑞克建造的圣布莱斯教堂的模型；左手则握着唯一的权力象征物——宝剑。他身旁的妻子玛蒂尔德穿着一件皮毛做里子的外套，外套上的搭扣和瀑布似的褶皱清晰可见。外套里面是束腰的衣裙，紧身的袖子一直延伸到手腕。博滕劳本—亨讷贝格（Botenlouben-Henneberg）的奥托伯爵（卒于1245年前后）本身是一位宫廷抒情诗人，他和妻子贝阿特里克丝安葬在自己捐资建造的位于基辛根（Kissingen）附近的弗劳恩洛特修道院，他们的豪华双穴墓尤为注重宫廷气派（参见插图34）。

这里还必须提到的是瑙姆堡大教堂西厢唱诗台的十二尊超过真人大小的教堂捐建者塑像，由于其卓越的艺术水平，它们在13世纪的诸侯像中占据了特殊的地位。这些人物中有威廷诸侯家族成员，



插图 33：“狮子亨利”的墓雕像。公爵右手捧着他为不伦瑞克建造的圣布莱斯教堂的模型，左手握着象征权力的宝剑。公爵夫人则双手合十在祈祷。该墓现存不伦瑞克大教堂。13 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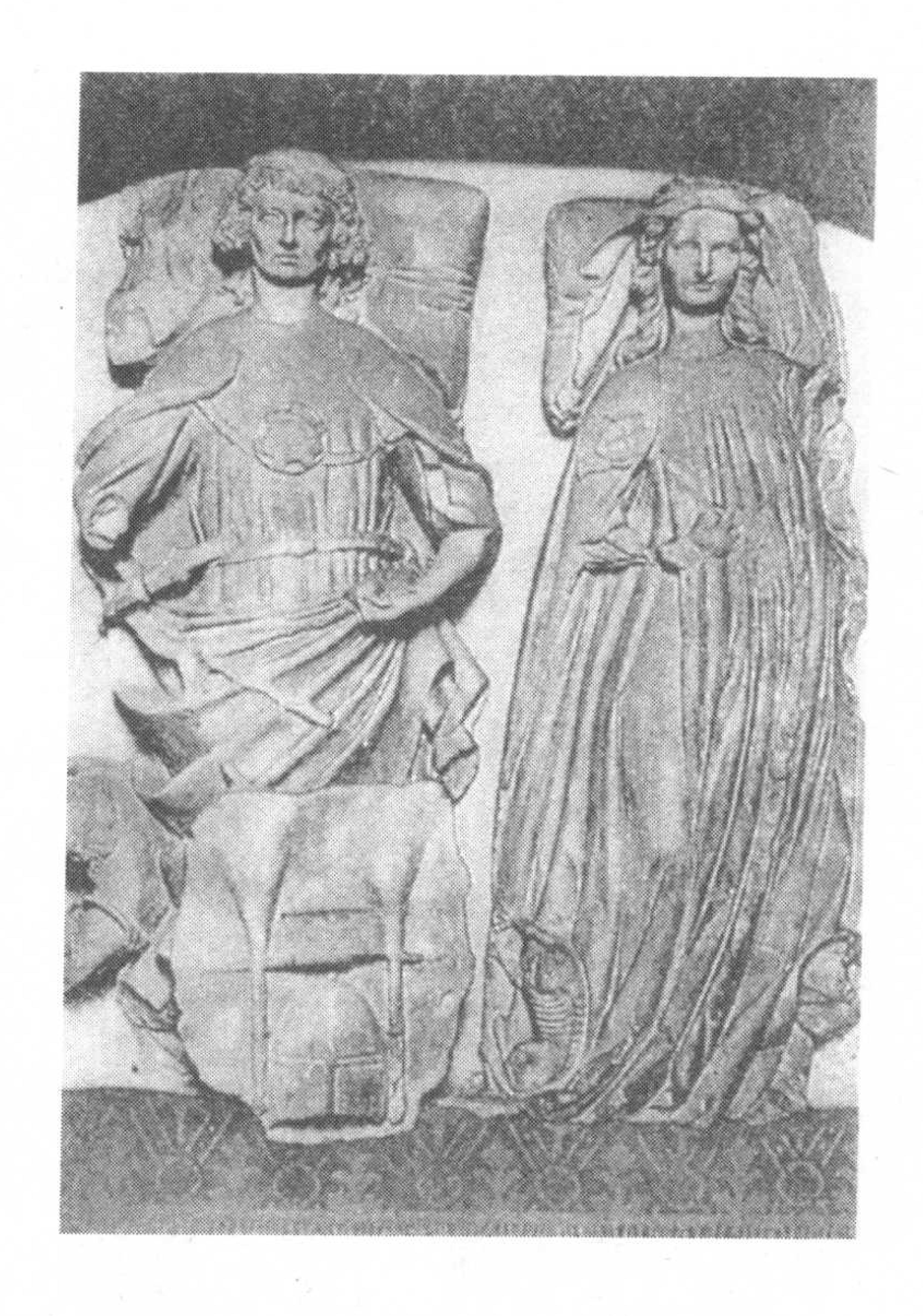


插图34：博滕劳本—亨讷贝格的奥托伯爵夫妇的墓雕像。从已经残缺的墓碑仍可看出伯爵夫妇华贵的宫廷服饰和优雅端庄的举止。伯爵用左手撩起他的披风；而伯爵夫人则用右手钩着披风的搭扣。该墓现存弗劳恩罗特男修道院教堂。13世纪。

以及与他们有姻亲关系的埃克哈丁（Ekkehardinger）家族成员。他们是13世纪在迈森执政的藩侯及瑙姆堡迪特里希主教（卒于1272年）的祖先，这些塑像极有可能是在他任主教期间让人雕刻的。瑙姆堡大教堂中的这些塑像与墓雕艺术之间的联系在于这里所陈列塑像的人物都葬在瑙姆堡教堂的西厢唱诗台下。这一组人物雕像的不同寻常之处在于，这些高等贵族家庭成员的塑像居然采用了圣徒和皇帝专用的陈列形式。

二、宗教的骑士概念（为基督而战）

贵族伦理与变革思想

自基督教建立教会以来，“*milites Christi*”（基督的战士）或“*milites Dei*”（上帝的战士）的概念在基督教思想中就拥有不可动摇的地位。圣徒保罗在告诫提摩太（Timotheus）时说：“像耶稣基督的优秀战士那样奋斗吧。为上帝而战的人绝不会纠缠于世间俗务。”[9] “*milites Christi*”原指圣徒、传教士，后来指殉教者和苦行僧，在中世纪主要指那些用宗教的武器为基督与魔鬼战斗的修士。这时“*militia Christi*”（基督的骑士）与“*militia saecularis*”（世俗的骑士）这两个概念是尖锐对立的。世俗骑士被完全当成了“*militia diaboli*”（魔鬼的爪牙）。直到11世纪末“*milites Christi*”（基督的战士）才被首次用来指那些用自己的武器捍卫教会和基督教信仰的世俗骑士和世俗贵族，正是在这种背景下，“*milites Christi*”（基督的战士）这个较为古老的专有词汇才出现了一种观念上的革新。

这种新的带有宗教意味的骑士专门名词体现了教会经过多种努力争取世俗贵族所获得的成果。在这些努力中作用最大的是自11世纪末由法兰西东南部传播开来的旨在限制贵族武力自卫权的神命休战运动。这一运动带来了新的变化：保卫和平原本是世俗势力的职责，现在却由教会接管过来了。个别主教在地方一级宣布实行神命休战，这一运动以前大多被看成对教会和无自卫能力的人一种特殊的保护，所保护的对象包括修士、教士、朝圣者、商人、农民和妇女。后来，这种所谓的“*Treuga Dei*”（神命休战）规定在特定的日子——一般是从周四到周日——和一年中的某段时期禁止任何形式的战争行为。为了确保神命休战措施的贯彻，建立了由教会领导

的维和武装组织，他们的宗教义务是与违法者作斗争，并保护受不法武力威胁的人。服这种兵役是值得赞扬的行为。

10 世纪还出现了关于俗士伦理学的最早文学记载，这种规范世俗贵族虔诚生活方式的新伦理学是在实施改革的修道院发展起来的。特别有意思的是克吕尼修道院院长奥多（Odo von Cluny，卒于 942 年）撰写的关于欧里亚克（Aurillac）的格拉尔德（Gerald）伯爵的生平。根据奥多的描述，格拉尔德伯爵并不是因为抛弃尘世才成为圣徒的，当他还是一位世俗贵族时便已经过着圣徒般虔诚的生活。他抵制权力和奢靡生活方式的诱惑，始终保持一颗“谦卑的心”[10]。假如他拿起武器，绝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是为了捍卫和平和法律。他宁肯挨饿也不会去拿别人的东西。为了避免流血，他会把武器对准自己；如果获得胜利，他首先想到的不是报仇而是宽恕与和解。他特别关心穷人和需要保护的弱者，对教堂和修道院倾囊相助。于是他成了“给穷人以依靠”、“给孤儿以养育”、“给寡妇以保护”、“给哀伤者以安慰”的圣人[11]。在后来论述骑士义务时会经常提到这些观念。

11 世纪中叶圣莫尔（Saint-Maur）的修士奥德斯（Eudes）在其所著关于旺多姆的布尔克哈特伯爵（Graf Burkhart von Vendôme，卒于 1007 年）的传记中把伯爵推崇为虔诚骑士的典范。“他是教会忠诚的卫士，是慷慨的施主，是穷人的安慰，是修士、神职人员、寡妇和修道院修女们最虔诚的帮助者。”[12]在德意志的相关文献中首先必须提到的是《鲁德利普》，它是 11 世纪中叶用拉丁语写作的诗体传奇，深受宗教改革运动思想的影响。作品中的主人公鲁德利普是一位“miles”（骑士），他虽然出生于“显赫的家族”[13]，却终其一生服务于社会。无私奉献、放弃报仇、献身和平是其行为模式的典型特点。“你是最好的顾问，谁也没有你执法公正，值得尊敬，当

有人侵占孤儿和寡妇的财产时，是你保护他们免遭伤害。”[14]从前，维护法律和保护弱者本来是统治者的义务，但是现在这些义务却转到了自己没有统治权的“骑士”（*miles*）身上。

在11世纪末与亨利四世皇帝的文学论争中，苏特里的博尼佐（Bonizo von Sutri）是教皇最重要的支持者，他在《论基督徒生活》一书中详细论述了“骑士”（*milites*）的责任和义务。他号召骑士们“效忠自己的主人”，并告诫他们在战斗中“不要违背基督教的信仰”[15]。“尤其应该指出的是，骑士的义务是效忠自己的主人，而不是为了战利品。为保护主人的生命不惜牺牲自己；为了大家的利益战斗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他们应该与教会分裂者和异教徒进行殊死的搏斗，保护穷人、孤儿和寡妇，信守自己在主人面前许下的誓言。”[16]这种最早的“骑士必须遵守的基督徒戒律”（卡尔·埃德曼语）具体是针对谁的，目前很难说清。值得注意的是，在这里博尼佐如此强调的效劳思想与统治者的特殊职责联系在一起。

12世纪的教会学者深入阐述了以宗教为目的而服兵役的新思想。J. v. 索尔兹伯里的《论政治》对这一问题进行了非常详尽和透彻的探讨，该书的第六部几乎全部都用来阐述作为“集体武装力量”[17]的“*militia*”（骑士）的职责。他认为“一名真正骑士的义务”主要在于“保护教会，战胜背信弃义之徒，敬重神职人员，铲除对穷人的不公，保卫国土安宁，像宣誓书所教导的那样为了自己的同胞流血牺牲，必要时不惜献出宝贵的生命”[18]。

赠剑和授予武器的仪式对于宗教骑士概念的形成产生了巨大影响，我前面已经探讨过它与骑士行剑礼之间的联系。在10世纪的罗马—德意志主教仪典中有一篇题为《对新佩刀剑的赐福》（›*Benedictio ensis noviter succincti*‹）的祷文这样说道：“主啊，请答应我们的请求，用您的万能之手赐福这把剑，您的奴仆N. 将用它

保护教会和孤寡之人，战胜异教徒的猖獗，让敌人闻风丧胆。”[19]只是不清楚到底是在用这种方式为何人祈求。10世纪时，很可能是在给王室或诸侯的子孙举行赐予武器的仪式上会用到此类祷文。到了12世纪，骑士的行剑礼上也会用同样的祷文。这点从下列事实中可以看出来：在克洛斯特新堡12世纪末的手抄本（见教会图书馆藏书，第622号）罗马—德意志主教仪典上的祷文《赐剑》①用的题目是《为新骑士晋升》[20]。有关骑士的职责就是保卫教会和保护孤寡弱者的说法就是借用国王加冕仪式的祷文。这意味着，宗教意义上的骑士概念中一个重要的方面能由此得到解释，那些原先针对君王的宗教要求现在已被普遍套用到所有“骑士”身上。

鼓吹十字军东征

宗教战争的观念在反映十字军东征的文学作品中得到了最充分的反映。教皇乌尔班二世在1095年11月27日在克莱蒙宗教会议上做的布道发挥了根本的作用，他在大批神职人员和俗士面前号召基督教世界武装起来远征巴勒斯坦，解放东方的教会。布道的原文没有保存下来，但从有关这次布道的各种记载中可以看出，教皇的布道主要是针对法兰西贵族的。他宣布，作为“上帝的战士”（*milites Dei*），凡参加征讨异教徒正义之战者，其罪孽将一律得以宽恕，并将获得永恒的报偿。同时，为了把宗教骑士的形象衬托得更加光彩夺目，乌尔班二世还用非常激烈的言辞抨击了贵族的其他暴力行为。有关的记载虽然在字句上有所不同，但有一点却是一致的。“那些曾经当过强盗的人，现在应该成为基督的骑士。”[21]“以前由于无法克制的占有欲和狂妄自大的性格，你们随意发动战争，

①Benedictio ensis，原文为拉丁文。——译注

互相残杀。”[22]“现在把你们手中的武器从罪恶而血腥的相互谋杀中调转过来，去对付信仰和基督教的敌人。”[23]根据罗贝尔修士①记载，乌尔班二世把贵族之间的长期争斗归咎于法兰西的人口过剩，他许诺参加十字军东征的骑士将在东方获得土地：“别让产业绊住你们的双脚，眼前的这点财产不值得你们牵挂。你们脚下的这块土地四周都围着大海和山丘，人口越来越密，地方越来越挤。它再也无法提供更多的财富，这方土地甚至都快无法养活这方人了。于是你们才会互相争斗、厮杀。战争常常使你们受伤，甚至丧命。现在请你们忘记彼此的仇恨，停止互相争斗，放弃战争，结束对立和争论。赶紧动身前往圣墓吧，去征服那块上帝赐予以色列子民的土地，从那些邪恶之徒的手中夺回圣地。《圣经》上说‘那是一块流淌着牛奶和蜂蜜的土地’。”[24]多尔的巴尔德利希（Balderich von Dol）对乌尔班二世讲话中描述世俗贵族恶行的那几段内容进行了特别详细的探讨：“骑士绶带让你们得意忘形，狂妄自大。你们把自己的兄弟撕成碎片。一个闯入救世主羊圈的人不是基督的骑士。神圣的教会只允许你们在保护孩子时使用武力。可是你们却以恶毒的方式使战争变成了罪恶的暴行。公布真相是我们的天职，而我们要告诉你们的真相便是：你们现在所走的绝不是一条通向永生的道路。你们欺压孤儿，抢夺寡妇的财物，你们杀人害命，亵渎教会，侵犯别人的权利。而让基督徒流血的报应就是做强盗。你们像秃鹰嗅到了腐尸的味道，四处张望，一心一意要打到最远的地方。这肯定是一条最糟糕的道路，因为它完全被上帝所唾弃。如果你们还关心自己的灵魂，就请赶快收手。勇敢地投入到为基督而进行的战斗中去，立刻前去保护东方的教会。”[25]B. v. 多尔还提到教皇向十字军骑士承

---

①Robertus Monachus，monachus，为拉丁语，意为“修士”。——译注

诺的世俗财物："敌人所拥有的将变成你们的财富，因为你们会没收他们的金银财宝。"[26]非常有意思的是，在他写于12世纪初的这段记载中居然也出现了这样的观点：女人的美貌会妨碍骑士参加十字军东征："别受女色和财富的引诱，让她们绊住你们出征的步伐。"[27]这种观点后来极大地影响了宫廷—骑士时期描写十字军东征的抒情诗，此类抒情诗在法兰西出现在约1150年，在德意志出现在1180年前后。

在对比世俗骑士卑鄙的强盗行径和上帝的骑士值得赞扬的高尚行为时经常会用到"*militia-malitia*"（骑士作风—卑劣行径）这种文字游戏。克莱尔沃修道院院长伯恩哈德①在1146年号召东法兰克和巴伐利亚人去参加十字军东征的布道中这样说道："你们从前的所谓'*militia*'（骑士作风），或者毋宁说'*malitia*'（卑劣行径），无非是互相厮杀，致对方于死地。现在是结束这一切的时候了。英勇的骑士和尚武的斗士，你们现在有了一个可以为之奋斗的骑士身份，你们的战斗没有风险，胜利会给你们带来荣耀，万一战死沙场你们也将得到报偿。"[28]这种关于骑士精神和卑劣行径的文字游戏在1187或1188年红衣主教的使节阿尔巴诺的亨利（Heinrich von Albano）号召德意志大主教和世俗诸侯参加十字军东征的信中也可以看到，他在信中十分尖锐地抨击了贵族的暴力行为："迄今为止，那些一心杀人、抢劫和干出无耻勾当的基督徒，表现出来的不是'*militia*'（骑士作风），而是'*malitia*'（卑劣行径）。他们终将受到地狱之火无止无尽的煎熬。神圣的骑士精神对于他们来说是陌生的，他们也不知道这种英勇的行为能给他们带来胜利的荣耀，即使献身也会获得更大的回报。现在珍惜我们灵魂的人在召唤我们去战斗。"[29]

---

①Bernhard von Clairvaux，生于1090年，卒于1153年，天主教西多会修士、神秘主义者。在政治、文学、宗教等方面对西方文化有重大影响。——译注

当教会人士提到"骑士"(*milites*)"骑士作风"(*militia*)时，他们并不总是了解现实生活中哪些等级的人符合这两个概念。教会招募十字军时所发出的号召原则上是针对整个基督教世界的，但其主要对象仍然是贵族，包括大的王公贵族和小贵族。只是教会最初并没有号召国王也参与十字军东征，因为教会想把这一神圣运动的领导权掌握在自己手中。但是自1147至1149年的第二次十字军东征起，国王们的决定几乎总是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对于响应号召参加十字军东征的贵族来说，他们不太习惯被称作"士兵"和"仆人"("*miles*"有这两层意思)。宗教意义上的骑士概念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即使对于一个不臣服于任何人的大贵族而言，为上帝和基督教信仰效力仍是一种荣誉。基督教早期神学家指出，"统治"和"效力"这两个在社会现实中尖锐对立的概念，在上帝面前时却以一种近乎荒谬的方式趋向一致。大格列高利①曾说过一句非常著名的话："为上帝服务即意味着统治"[30]。圣奥古斯丁在其著作《论上帝之国》中这样阐述作为上帝子民的王侯："统治者效力于那些看起来受制于他们的人。"[31]圣波勒(Saint Pol)的亨利伯爵致布拉班特公爵的信证实了这种思想在十字军东征时期所发挥的巨大作用。亨利伯爵在该信中谈到了1203年占领君士坦丁堡的情况，《科隆的国王编年史》引用了其内容："为上帝效力即意味着统治，任何想效力于上帝的人，如果他想在骑士阶层中争取名望，就应该去参加十字军，遵循上帝的旨意，前去参加上帝亲自邀请的比武。"[32]具有改革思想的神学家则走得更远。在他们看来，为集体服务也应该是统治者的责任。根据世俗的看法，这种效力的观念是宫廷骑士概念

①Gregor der Große，即圣格列高利一世，生于约540年，卒于604年。公元590—604年为罗马教皇。——译注

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珀之花》(›Lippiflorium‹)在谈到利珀的男爵伯恩哈德二世(Freiherr Bernhard II. zur Lippe，卒于1224年)的教育时说，男爵起初是献身宗教事业的，后来却还俗了："他穿俗士的衣服，开始练习使用武器。像奴仆一样承受苦役。心甘情愿地为别人效力，他不鄙视吃苦受累，对人顺从，从不偷懒。驱使他这样做的原因并不是缺少财富，而是他本身所具有的品德和别人对他的赞扬。他为社会效力，因为他想统治社会；他为大家效力，因为他希望以此来获得更高的声望。"[33]

很难评估"为基督而战"的观念对响应号召去参加十字军东征的贵族产生了多大影响。教会宣布为所有参加十字军东征的人(后来还包括那些为别人去参加十字军东征创造条件的人)赦罪。后来的事实证明这是最为有效的动员手段。尽管严格说来，这种赦罪只是一时的，但是十字军战士却显然从一开始就认为，他为上帝而战的行为能够彻底洗刷自己的罪孽。当然教会也并没试图去消除他们的这种误解。在很多情况下，宗教的动机和物质利益是联系在一起的。虽然在反映十字军东征的文学作品中，获得土地和战利品的愿望是次要的，但是我们仍能推断，这恰恰是世俗参战者最感兴趣的东西。教皇格列高利八世(卒于1187年)在其号召进行十字军东征的教谕(›*Quam divina patentia*‹)中首先宣布允许十字军东征的参加者推迟支付所欠债务的利息，这肯定有着非常巨大的现实意义。但对贵族的实际生活影响最大的当属十字军东征期间一直有效的和平规定，以及教会对参加十字军东征者财产的特殊保护。然而值得怀疑的是，宗教的宣传是否真正改变了俗士阶层的思想，使他们甘愿响应为宗教而战的要求，从而彻底改变自己的生活。到了13世纪，批评的声音越来越大。在宫廷—骑士时期末期，《不伦瑞克的赖因弗里德》中列举了基督骑士前往圣地的九个理由。"以高尚

纯洁的心灵为上帝效力”[34]只是这九个理由中的一个。其余的八个理由都不乏世俗的动机：其一是“受心灵的自由驱使”[35]；其二是寻找“骑士般的战斗”[36]；其三是想“看世界”[37]；其四是“为了赢得自己所敬仰的贵妇垂爱”[38]；其五是为了自己真正的主人去“受苦”[39]；其六是希望“获得好处”[40]；第七纯粹是“为了消遣”[41]；第八是“为了获得荣誉”[42]。

僧侣骑士团

由佩恩斯的雨果（Hugo de Payns）率领的一批法兰西十字军骑士在1118年至1119年决定留在圣地，致力于保护前往耶路撒冷的朝圣者。他们信奉一种宗教的生活模式，遵从圣墓的奥古斯丁修会的教规。由此僧侣骑士团诞生了。基督教骑士的理想在僧侣骑士团得到了最为充分的体现，尽管后来从他们所暴露的强权政治面目中几乎再也看不到这种宗教的动机。虽然教会是以“*militia Christi*”（为基督而战）的名义发动十字军东征的，但在当时的人看来，让僧侣阶层与骑士阶层、为宗教服役与为世俗目的服役（“*militia spiritualis*”与“*militia saecularis*”）如此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肯定是一种陌生的新观念。当时有两份文献阐述了新骑士团骑士的特征：其一是1128至1130年期间的圣庙骑士团①规定和几乎同时出现的克莱尔沃修道院院长伯恩哈德的《为赞扬新骑士而做的致圣庙骑士书》（›Liber ad milites Templi de laude novae militae‹）。圣庙骑士教规中要求骑士禁止任何形式的世俗奢华、服从上司、不近女色，这表明，圣庙骑士团用新教的所谓清贫、顺从和纯洁“三诫”来要求

①Templerorden，1119年为保护圣墓及朝拜圣地的信徒而由H. d. 佩恩斯在耶路撒冷创建的骑士团。——译注

圣庙骑士。“骑士不应注意一个女人的外表。我们认为，过分关注女人的外表对于每个虔诚的教徒来说都是危险的，因此骑士团成员不得亲吻任何女人，无论她是寡妇、少女，还是自己的母亲、姊妹、姑妈或姨妈。基督的骑士均不得亲吻女人。”[43]伯恩哈德认为圣庙骑士团“新骑士风度”（*nova militia*）的特点是他们不但要进行一场身体上的战斗，还要进行精神上的战斗。他们既肩负着骑士的责任，又要履行僧侣的义务。 骑士团的教规和伯恩哈德都要求骑士放弃世俗的奢侈享受。教规规定，所有成员要安于简单的食物，“平常每天只能吃二三盘蔬菜”[44]；只能穿“单色的衣服”[45]，“除羊毛外”[46]不得穿昂贵的皮毛衣服；禁止“在马的缰绳、胸带、马刺和马镫上镶嵌代表财富的黄金白银标志”[47]；骑士“不得用猎鸟捕鸟”[48]；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狩猎”[49]。伯恩哈德要求骑士团骑士牢记“要鄙弃下象棋和赌博之类的游戏，改掉狩猎或用猛禽捕猎之类的不良习惯。不与江湖艺人、魔术师和童话作者为伍，远离打油诗（开玩笑的歌）和戏剧这类徒有其表的愚蠢玩意儿”[50]。此外，圣庙骑士还不得蓄长发，其武器装备不得有任何饰物，坐骑不得覆盖绣着徽章的彩色毯子。“他们要考虑的是战斗而不是排场；是胜利而不是荣誉。”[51]从这类规定中可以看出，教会在尽力使士兵的职业宗教化的过程中，不仅对贵族的统治方式、残暴行径和非法行为进行了谴责，而且还对贵族奢侈的物质生活和娱乐方式提出了尖锐批评。在1188年的美因茨宫廷节上通过了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关于十字军东征的决议，斯特拉斯堡的亨利主教在会上特别抨击了世俗贵族对江湖艺人和各种表演的嗜好：“啊，真是咄咄怪事！你们是优秀的骑士！与生俱来的坚强勇气和杰出才干使你们卓尔不群，名扬天下。而让我和大家百思不得其解的是，在眼下这种危急关头你们对上帝的敬畏之情却以如此可耻的方式冷却和消退了，你们忘记

了一贯的英勇果敢，成了恶棍和懦夫。江湖艺人的笑话或一场浅薄的表演能轻而易举地钻入你们的耳朵，而你们对上帝的召唤却充耳不闻，它们引不起你们丝毫的共鸣。”[52]

教会人士以“为基督而战”的名义对贵族宫廷社会生活方式的批评并不仅仅针对刚刚加入骑士团的人。克莱尔沃修道院院长伯恩哈德在 1147 年致波希米亚公爵瓦迪斯瓦夫（Wladislaw）的信中要求所有参加十字军东征的人“不许穿红松鼠皮、灰松鼠皮和丝绸衣服”[53]。此外，十字军骑士还不得在辔具和马鞍上镶嵌金银饰品。同样的规定还出现在 1145 年 12 月尤金三世①号召十字军东征的教谕（›*quantum praedecessores*‹，该教谕显然是在伯恩哈德的影响下写的）中，1146 年 3 月这一教谕的新文本对上述要求表述得更为清楚，教谕号召“那些用剑为上帝服务的人”“要绝对放弃奢华的服装和装饰，以及使用猎犬和猎鹰这类声色犬马的世俗享乐”[54]。他们还不得“在衣服上镶嵌红松鼠皮和灰松鼠皮，不得在武器上镶嵌金银饰品”[55]。在后来的十字军东征的号令中也有此类禁令，如教皇格列高利三世 1187 年颁布的教谕《圣战通谕》（›*Audita tremendi*‹）。但是这类规定到底起了什么作用目前尚难评价。可以肯定的是经常有人违反规定。以下事实证明了世俗统治者也用教会提出的此类规定来要求参战者：1188 年 1 月法兰西国王腓力二世奥古斯都与英格兰国王亨利二世在格里索尔斯（Grisors）会晤，决定一起东征。他们共同颁布了一项军令，里面引用了教会关于禁止宫廷奢侈生活方式的种种规定。这份值得注意的文献明确规定：“第一，任何人都必须宣誓遵纪守法；第二，任何人不得赌博；第三，任何人不得穿

---

①Eugen Ⅲ，即 blessed Eugenius Ⅲ，蒙福者尤金三世，出生年月不详，卒于 1153 年，1145—1153 年为教皇。——译注

红松鼠皮、灰松鼠皮、紫貂皮和猩红布；第四，无论是教士还是俗士，所有人每餐都只许吃两道菜；第五，除了不会引起嫌疑的洗衣妇，任何人在东征途中都不得带女人；第六，任何人都不得穿开衩或镶花边的衣服。”[56]但世俗统治者极少发布此类命令。在德意志，除了在1241年与蒙古人交战的军规中禁止参战者下酒馆和穿昂贵服装（见《日耳曼历史文献汇编》第二部分，第335号，第445页）外，再也没有类似的规定。同时我们也必须注意到，世俗的军令只是要求参加十字军东征的人在一段规定的时间内放弃某些享受和特权；而教会的号令——即使只是具体针对某一次十字军东征运动的——总是要求响应者全盘接受教会的思想：为宗教而战的思想。

用民间语言书写的史料

在12世纪，由于教会学者宣扬宗教骑士概念的新作采用的是拉丁文，所以影响范围极为有限，而作为世俗贵族——至少德意志贵族——其实看不懂这些。或许号召十字军东征的布道必要时也曾被翻译成民间语言，但是我们对用民间语言撰写的号召十字军东征的材料的内容和形式都知之甚少。而宗教骑士概念只有被那些用民间语言为宫廷写作的人所接受，才会对世俗社会产生广泛的影响。特别是那些接受了宗教改革运动思想的宗教界教育诗人，是他们把这些思想传播给贵族社会。在法兰西和英格兰的诺曼地区首先必须提到的是富热尔的埃蒂安（Etienne de Fougères，卒于1178年），他在成为雷恩的主教前是英格兰国王亨利二世的宫廷神甫。他曾撰写过《论风俗》（›Livre des manières‹）一书献给赫里福德（Hereford）的伯爵夫人，他在书中详尽地阐述了骑士的道德和宗教责任，并特别强调了他们对教会所承担的义务。在德意志，T. v. 齐尔

克拉尔是最重要的见证者，他在 1215 至 1216 年用德语撰写了一部涉及范围相当广泛的道德教义（《南方来客》）。像以前的十字军东征鼓动者一样，T. v. 齐尔克拉尔在教义的第六和第七部分探讨骑士的义务时，将阴暗的现实与宗教战争的观念进行对比，效果更为强烈。“杀死穷人的人不是真正的骑士；攫取穷人财产的人不具备骑士的思想；骑士们，牢记你们的使命！你们成为骑士的目的是什么？可不是为了睡觉。难道有人是因为愿意休息才成为骑士的吗？我可从来没有听说过。难道你们会因为美酒佳肴才去当骑士吗？要是这样想就大错特错了。只有畜牲才只为了吃。你们也不是为了衣服和昂贵的饰物才成为骑士的。”[57]“谁想履行骑士的职责，谁就不能只是为了吃喝，而是必须付出更多的辛劳。”[58]“若一位骑士想尽自己的义务，他就该为了教会和穷人的利益而夜以继日，鞠躬尽瘁。但是现如今能做到这点的骑士尚属凤毛麟角。你们应该知道，如果做不到这些还不如回家当农夫，以免遭到上帝的憎恨。你们应该知道，拒绝给予别人帮助和支持的人，他将被剥夺骑士的称号。”[59]

如此语重心长地规劝骑士的不仅仅是宗教界的教育学家。宗教骑士的概念在涉及十字军东征题材的宫廷诗歌中到处都可以看到。中古高地德语的十字军东征诗歌以及法语的此类诗歌运用了教会宣传中的全部思想宝藏。《罗兰之歌》提供了与此相关的丰富的直观资料。宫廷抒情诗也体现了这种思想认识，即参加十字军东征的人必须从内心皈依宗教，并有献身宗教事业的决心。“十字架要求纯洁的信念和无罪的生命。这样才能获得拯救和最高的报偿。”[60]

在描述骑士行剑礼时，宫廷诗人又获得了从宗教的角度阐释骑士概念的另一途径。在为新骑士佩剑的仪式上总会讲一些劝导之

言，让新骑士认识骑士的称号所包含的义务和责任。“保护穷人是骑士的责任。为穷人说话是骑士的品德。只有这样你才会被上帝所承认。也正因为如此才将剑授给你。”[61]《散文体朗斯洛》（>Prosa-lancelot<）传播的骑士概念完全是宗教理念。“骑士制度是专门为捍卫和保护教会而建立的。”[62]在这个意义上，骑士应该“不断为传播信仰而战斗”[63]。

大部分宫廷诗人试图将骑士的宗教义务与骑士的世俗动机和谐地统一在一起，而骑士的世俗动机在为女士效劳上表现得最为明显。藩侯威廉在与异教徒决战前对他的士兵说：“每个人都要铭记骑士的名誉，牢记自己在晋升骑士仪式上接受赐剑时所听到的祝福。保护孤寡免遭伤害，才是你们应该恪守的骑士之道。你将为此获得永久的报偿。你也可以把自己的心思用于为女士效劳上，那样做也可以获得回报，你们将听到长矛刺向盾牌的声音、女人的欢呼声和心上人为你排忧解愁的喃喃细语。双倍的报偿在召唤着我们，那就是：死后升天的希望和贵妇的垂青。”[64]

三、宫廷的道德

骑士的道德体系

“骑士的道德体系”这一概念是古斯塔夫·埃里斯曼（Gustav Ehrismann）新创的。假如从来就不存在什么宫廷道德学说的体系，这个概念便会引起误解。宫廷道德学说几乎只以诗歌的形式出现过，诗人有时会把所有道德准则一一罗列出来，但是考虑到诗歌的接受对象，他们对道德概念的体系并不热衷。G. 埃里斯曼还认为宫廷的骑士伦理道德基本上可以追溯到西塞罗在其著作《论责任》（>De officiis<）中所阐述的古典道德学说，但这一论断也存在问

题，而且容易被人误解。罗马语族语言文学学者库尔提乌斯①就是针对这一论点对 G. 埃里斯曼关于骑士道德体系的观点进行了批评。库尔提乌斯的这一著名批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曾引起德语文学界的热烈讨论。在时隔几十年后再回头看当时的论争，我们几乎无法理解，库尔提乌斯的抨击以及与德语文学界的不愉快论战为什么会搞得如此沸沸扬扬。此外，我们还必须明确指出，所有的争论最终并没带来什么清楚的结论，它们对历史地理解宫廷骑士概念也几乎没有什么帮助。甚至对贵族社会理想的产生与 12 世纪对古希腊罗马文化的接受之间的关系这一特殊问题都没有提供令人满意的答案。实际上，我们的研究还必须重新回到 1916 年埃里斯曼遗留下来的问题：对宫廷—骑士文学中关于骑士典范的观点和概念进行清理和分析。

诗人们有时在作品中堆砌大量的品德概念，并把涉及宗教、道德和社会的概念全都不加整理地罗列在一起。“他的外貌像鲜花般完美。他的品德如岩石般坚贞，他是慷慨和文雅的镜子。他纯洁、谦恭、具有男子汉气概。他机智、一贯乐于助人、勇敢和思想高尚。”[65]指导骑士自我完善的道德学说所涉及的范围也同样相当广泛。以 13 世纪的一首题为《教育者》(›Der magezoge‹)，②的小诗为例，它告诫年轻贵族，合乎道德规范的言行举止是：“全心全意爱上帝”；“习惯和适应道德规范的要求”；“努力使自己的行为得体”；“不出言不逊”；“要诚实正派”；“要忍受农夫的仇恨”；“对向你说出坦率意见的人要心存感激”；“每天都要接受道德的教育”；“惧怕地狱”；“遵循上帝的教导”；“尊敬父母”；“听从智者的劝

①Ernst Robert Curtius，生于 1886 年，卒于 1956 年，德意志古罗马文化专家，文学史家，历史学家，教授。—— 译注

②“magezoge”为中古德语，意思是“教育者”。—— 译注

告"；"保护穷人"[66]等等。虽然表面看来好像各种各样的行为准则被随意收集在一起，但从中仍然不难看出一些固定不变的基本规则。基督教的戒律构成了这些道德规范的共同基础。宫廷诗人的这些思想肯定源自宗教。

在宗教意义上的骑士道德规范中，谦恭是首要的。"要尽力做到谦恭有礼"[67]，这是古尔讷曼茨①对年轻的帕齐瓦尔进行骑士道德教育的中心点。在特里斯坦晋升为骑士的仪式上，人们告诫他"要谦恭，不要虚伪"[68]。骑士的谦恭成了这样一种认识，即没有上帝的祝福，无论自己多么精明强干，也终将一事无成。"他像智者一样，认为自己所获得的一切奖赏都要归功于上帝的恩典，是上帝所赐予的礼物。"[69]因此"爱上帝胜于一切"[70]的信条也是宫廷骑士的基本原则。而骑士对他人的谦卑则表现在他的同情和怜悯之心。"把怜悯和勇敢结合起来。"[71]这不仅仅指宽容对待被自己战胜的敌人，而且也意味着要保护弱者，同情贫困者。艾莱克在布兰迪甘对八十位悲痛欲绝的寡妇所表现的同情和怜悯堪称典范："他非常同情这群悲惨的女人。"[72]坚持定期去教堂，对神职人员心怀敬畏，这些也是骑士宗教教育的一部分。

中古德语中出现了大量表示骑士优秀品质的词汇，如："*guot*"（优秀的），"*reine*"（纯洁的），"*biderbe*"（诚实的），"*vrum*"（勇敢的），"*lobesam*"（值得称赞的），"*tiure*"（高贵的），"*wert*"（宝贵的），"*ûz erwelt*"（出色的）②。"*schame*"（正直）和 *kiusche*（纯洁）这两个概念表示一个人所具有的纯洁和正直的道德感。"*güete*"表示内心的善良，"*triuwe*"一词的词义也非常宽泛，它首先是一个

①Gurnemanz，帕齐瓦尔的叔叔。——译注

②均为中古德语。——译注

法律概念，表示信守契约，也表示封臣对领主的义务。“*triuwe*”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则表示人与人之间的真诚和恪守自己的职责，以及对上帝的爱和上帝对人的爱（“因为上帝本身就是忠诚的”[73]）。对于骑士来说，“*triuwe*”则意味着骑士履行道德义务：“正派、‘*schame*’（正直）、高贵、‘*triuwe*’（忠诚）将带来永久的荣誉。”[74]

如果需要把道德概念在内容上表达得更为清晰，便可援引基督教教义中的基本道德①所归纳的行为标准。这对于诗人和教育学家在贵族面前着重强调的“*mâze*”（克制，节制）和“*staete*”（坚定）这两个概念尤为适用。“*staete*”可以借助基督教教义中的拉丁语概念“*constantia*”（坚定不移）来解释，“*mâze*”一方面与基督教教义中的“*temperantia*”（节制）有关，另一方面又可与“*medietas*”（中庸）——即处在两个极端之间的合适的中心——联系起来。“‘*staete*’和‘*mâze*’是孪生概念，是由同一种品德衍生出来的。”[75]“*staete*”表示坚定，骑士的这一品德在为女士效劳时表现得最为充分：“在我将要违背向高贵善良的女士许下的骑士般的坚贞之前……”[76]在一般意义上“*staete*”意味着恪守善德。“可以说，你的善良是坚定不移的。”[77]在这个意义上，“*staete*”可以看成整个道德学说的基础。“假如没有了‘*staete*’，其他的品德都毫无意义。”[78]“*mâze*”也被推崇为“一切美德之母”：“被称为一切美德之母的‘*mâze*’很适合年轻人。”[79]在所有骑士道德教义中都有一条：即在任何事情上都要有节制，要走中庸之道。女性尤要注意“*mâze*”：“高贵的‘*mâze*’能使人品德高尚，受人尊重。普天之下最大的幸福莫过于女性把自己的生命献给‘*mâze*’。”[80]

---

①Kardinaltugenden，指由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柏拉图、斯多葛派提出的基本道德观念，即勇敢、正义、节制、智慧和敬神。——译注

贵族与美

宫廷骑士不但虔诚善良、品行端正，而且还具有英俊、自豪、富有、讲排场、追求名誉、出生高贵等特点。但对这些世俗优点进行评价时观点不一。为基督而战的思想建立在区分世俗骑士和宗教骑士的基础之上：世俗骑士不但因其暴力行为，也因其宫廷的奢华受到严厉的谴责；而宗教骑士则把自己的一切全部献给了上帝。在宫廷诗歌中这种鲜明的对立却消失了。教会作者所谴责的东西到了宫廷诗人的作品中却被奉为楷模：诗人虽不欣赏他们的不公和暴力，但是骑士们的外在优势：健美的身体、奢华的装备和优雅的举止却备受称颂。诗人所构想的宫廷骑士制度的特点在于对贵族宫廷文化的正面评价，以及将这些世俗价值与传统统治者理想的道德观念和十字军东征的宗教伦理学牵强附会地联系在一起。

把高贵、荣誉和财富看成“私人财产”，并把它们归入美德的做法可以在古罗马的伦理学中找到理论依据。西塞罗把美、高贵、强壮、权力和名誉等等都归入“有用的事物”（*utile*）这一概念，并把它们分为“物质财富”（*bona fortunae*）“身体财富”（*bona corporis*）。12 世纪最有影响力的道德学说之一是《道德哲学家的教义》（>Moralium dogma philosophorum<，为孔什的威廉或沙蒂永的瓦尔特所著），该书接受了这些观念，并指出在“好的事物”（*honestum*）与“有用的事物”（*utile*）之间不存在根本的对立。“因此要毫不犹豫地坚持，所有好的事物都是有用的，因为不存在不好却有用的事物。”[81] T. v. 齐尔克拉尔了解并采用了《道德哲学家的教义》中关于“*utile*”（有用的事物）的理论，并把它介绍给了世俗社会。不过，T. v. 齐尔克拉尔强调：“有用的事物”并非一定是好的，它在道德上是模棱两可的，可能“既是好的又是恶的”[82]；相

比古罗马的哲学，他对于这点的看法与基督教的道德学说更为接近："男人和女人身上共有五样东西，另外还有五样则没有与其身体连在一起。而后面这五样东西必须由灵魂支配，否则它们会使人堕落，老少概莫能外。人身体上拥有的五样东西是：强壮、敏捷、健康（人生的乐趣）、美和灵活。身体之外的五样好东西是高贵、权力、财富、威望和统治权。假如谁不能理性地控制这十大优势，他就不能被称为人。"[83]在其他受拉丁语教育的学者的著作中也可以找到所谓"*bona corporis et fortunae*"（物质财富和身体财富）理论的痕迹。但是我们不能高估这一思路的意义。对于大多数诗人来说，正面表现贵族社会文化并不是什么哲学问题。他们越少探究理论根据，就越容易在诗歌中表现骑士和贵妇的美丽、富有和高贵，并把所有表现美德的词汇都通通堆砌在他们头上。当然，如果有现成的理论性的句子，诗人们也可能直接引用。

关于"高尚贵族"的理论也是如此。自古希腊罗马以来，有一种观念对贵族的伦理道德影响极其深远，那就是贵族有义务以独特的方式使自己的行为高尚，他必须具有与其高贵出身相匹配的高尚品德。在描述骑士的宫廷诗歌中，这种观念尤为重要，因为就其社会地位而言，他们是国王和诸侯的子孙。完美的骑士必须具备两个条件：高贵的出身和高尚的思想。"他具备一名年轻的骑士要赢得赞赏必须具备的所有品质。在那时谁也没有得到过比他更多的称颂。他拥有高贵的出身和权力，具备许多美德。尽管他拥有巨额的财产、纯正无瑕的高贵出身，但真正使他出类拔萃的是其名望和品性。"[84]有时也会用"高尚贵族"的理论来批评贵族。"俗话说，没有高尚的行为，就没有高贵的人。假如果真如此，那么许多达官显贵都会为自己的耻辱、虚伪和恶毒感到羞愧。正是这三点有损慷慨、声望和高贵。唉，的确有些富人因耻辱和恶毒毁了自己的声

誉！他们应该看一看那些品德高尚的穷人是怎样怀着高贵的信念追求自己的尊严。一个走正道的有道德感的穷人能成为高尚的人，相反，假如一个富人沉湎于不光彩的事情，那也只能算是低贱之辈。”[85]这类批评并不真正质疑高贵的出身与高尚的品格的一致性，因此贵族社会很乐意接受。因为越是强调出身高贵的人必须具备与之相匹配的真正的道德感，反过来就越容易推断某某贵族因为地位高贵心灵也高尚。“高尚贵族”的理论很少发展到反封建的高度，即鼓吹真正的高贵不是源于高贵的出身，而是源于高尚的思想。教会的教育学家 T. v. 齐尔克拉尔说：“只有那些全心全意信奉真正善德的人才是高贵的。”[86]H. v. 特里姆贝格也持同样的观点：“只有思想崇高的人才是高贵的，财产并不能使人高贵。”[87]弗赖当克说得最直截了当：“具备美德的人是高贵的，没有美德的贵族则一钱不值。无论是奴隶还是自由人，即使没有高贵的出身，也可以因美德而变得高贵。”[88]宫廷社会很可能认为这种观点是不切实际的道学家的主张。谁都知道，贵族社会还用不着担心来自道德高尚者的竞争。

一名真正的骑士除了出身高贵外，不但需要具备高尚的情操，还要拥有健美的身体。当帕齐瓦尔在森林里遇到一群骑士时，他们从他的美貌中便一眼看出了他高贵的出身，一身农夫打扮的帕齐瓦尔犹如“一个充满阳刚之美的花环”[89]。“‘您肯定出身于高贵的家族。’骑士们惊奇地打量着他：他显然是造物主的杰作。”[90]人的美貌是上帝创造的，诗人的这一观点是从神学家那里学来的。他们还认为，一个人外在的美貌反映了他内在的完美，这一观点同样来自神学家。经院哲学的美学认为，美是真和善的外化。“美在本质上与善是一致的。”[91]因此事物的外在美体现了它的内在美。“但是由于看得见的事物的美体现在形式上，那么相应地，看得见的形式可

以证明看不见的美，因为看得见的美是看不见的美的映象。”[92]对于宫廷诗人来说，这种内在和外在价值和谐统一的观念成了表现宫廷典范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如果不考虑这一“和谐理论”的哲学关联，那么我们可以据此认为，宫廷生活的外在辉煌，实际上就是上帝所要求的内在价值的外在表现。

关于美的探讨主要涉及女性。只有在极个别的情况下才有对男性美貌的详尽描述，如K. 弗莱克就曾这样写道：“弗洛瓦有一头微微卷曲的漂亮头发，头发的颜色比褐色浅，接近金色。高高的额头洁白无瑕。和发色相近的眉毛精致适中。大大的双眼炯炯有神，眼光柔和亲切，始终含着笑意。光洁的鼻子笔直而匀称。牛奶般细白的面颊上透着血色的红润。精致的嘴唇上始终泛着玫瑰色的光泽。洁白的牙齿均匀整齐。他长着圆圆的下巴、俊俏的脖子、强壮修长的手臂、洁白光滑的双手、没有瑕疵的手指、玻璃般光洁的指甲。他胸部高高膨起，腰身苗条，整个身体笔直挺拔，健美的大腿，形状漂亮的小腿，肥瘦适度的双脚，脚背微微拱起。总之，就连他的脚趾也美不可言，真是浑身上下无一处不是美到了极致。”[93]这里对面容的描述如同对女性娇美的称赞。同样，这里津津乐道的洁白的双手，挺拔的身材，苗条的腰身也是如此。唯一能体现性别特征的只有胸脯和大腿，因为贵妇的大腿是被衣服遮盖着的，而男人们当时却流行把大腿露在外面。

除了美之外，强壮是宫廷骑士最为重要的“身体财富”（*bona corporis*）。宫廷骑士传奇中的主角无一例外地拥有强健的体魄，这是确保他们即使在最为艰难的战斗中仍能获胜的关键。“他在每场战斗中都像钢铁般坚强，一次次的胜利为他赢得了荣誉。”[94]宫廷骑士传奇的主要情节几乎都是由一系列格斗组成，而主人公则必须在这些格斗中证明自己的能力。同时，光凭蛮力还不足以赢得各种各

样的冒险。骑士们常常还要凭借自己对武器的娴熟运用去战胜在体魄上比自己更强壮的对手。骑士们大多数为崇高的目的而战：他们或为帮助无助的女性；或是为了把某一地方从恶魔的手中解放出来。目的的崇高冲淡了战争的凶残。如果驱使骑士去战斗的仅仅是对荣誉的渴望，那么在诗人看来这意味着没有达到宫廷完美的理想境界。

优雅的举止（courtoisie）

将道德要求与社会行为规范结合在一起时，宫廷骑士形象的本质特点表现得特别清楚。骑士不但要具备智慧、公正、节制和勇敢的品德，高贵英俊的形象，以及熟练使用武器的本领，他还必须了解宫廷的礼仪，通晓各种礼俗规矩，举止要优雅得体，尤其在与女士打交道时更要端庄有礼。诗人在描写宫廷礼节时采用了“*zuht*”①和“*vuoge*”②这两个概念：“他英俊强壮，正直善良，平易近人。他对宫廷的教育和礼节了如指掌。”[95]在宫廷—骑士文学中常常会遇到与“*zuht*”和“*vuoge*”一道出现的“*hövescheit*”③一词，这个概念成为了新的社会学关键词。“他将自己的时间和力量投入到‘*vuoge*’和‘*hövescheit*’上。”[96]

中古德语中的“*hövescheit*”一词在新高地德语④中没有相对应的词，其意思只能用“宫廷教育”、“文雅的举止”、“宫廷的道德”来表示（“礼貌”一词只包含了该词的一部分词义）。它极有可能是按照古法语中“*corteisie*”或普罗旺斯语中的“*cortesia*”（礼貌，谦恭，殷勤）仿造出来的词汇。普罗旺斯诗人布伦的加林（Garin le

---

①中古德语，其意为品行端正，规矩有礼。——译注

②中古德语，其意为诚实正派，礼貌得体。——译注

③中古德语，其意为文雅有礼、谦恭殷勤。——译注

④neuhochdeutsch，指16世纪中期马丁·路德翻译《圣经》后至现代的德语。——译注

Brun，12 世纪末）在其教育诗中写道："假如你们想知道，我告诉你们，'*cortesia* '是指这样的人：他谨言慎行，受人爱戴，绝不失礼。"[97]"高雅的举止体现在穿着和接人待物上，体现在尊重（手抄本 N 中为'博爱'）和讲究的言语里，体现在得体的交际中。"[98]在德意志"*hövescheit* "一词最早出现在《罗特王》中（约 1170 年），而且是涉及与女士打交道时的文雅举止："他高雅的举止迷倒了这位漂亮的少女，她偷偷从父亲身边溜走了。"[99]在这个意义上，"*hövescheit* "一词传播得很快。到了《鲁道夫伯爵》中"*hövescheit* "一词已经涵盖了社会行为规范的所有领域，成为"*dörperheit* "（粗野的、不文雅的举止）的反义词，而后者主要形容所有无法参与宫廷生活的人。这里讲述的是鲁道夫伯爵委托自己的侄子教育阿波利纳尔特（Appollinart）王子的事："我希望你把他教育成高雅有礼的人。让他鄙视所有粗俗的行为，乐于参加骑士比武之类的活动。此外，他还应该慷慨大方，意志坚定，这样做能为他赢得荣誉。他应该喜欢和女士们交往，彬彬有礼。能证明自己在各个方面都具备妥善行事的聪明才智。他应该不厌其烦地倾听有关勇敢男人的充满男子汉气概的故事，这样他才能了解什么会提升他在社会中的名望。"[100]有时"*hövescheit* "特指宫廷社交的艺术形式，尤其是指演奏乐器和唱歌。在坎达西斯女王的宫中有"上千名年轻的宫廷侍从专门从事各种弦乐器演奏的高雅活动"。[101]丰富的外语知识也被看成"*hövescheit* "的标志（见 G. v. 斯特拉斯堡作品集，第 7985 行及以下诸行）。有时甚至连科学知识也成了宫廷骑士理想形象的组成部分。格言诗人博普（Boppe）在 12 世纪下半叶对骑士的理想形象进行了不无诙谐的描述："假如一位英雄能在五个国家赢得最高奖赏；拥有完美无缺的身材；为人正直慷慨，说话深思熟虑；能写会读，吟诗操琴样样精通；精于狩猎，既能潜近和追捕猎物，又能避开猛兽的攻击，对

瞄准的目标百发百中；了解各式各样的武器；对魔术大全了如指掌；通晓语法修辞，精通所有埃斯唐皮①舞曲的演奏和演唱；投掷石头能比同伴远十二步；能击毙一头野熊；能得到所有女士最慈爱的问候；拥有丰富的人文学科知识，那又怎么样呢？他完全可以说他仍然一事无成，因为他一文不名呀。”[102]

一个能满足“*höveschеit*”所有要求的人，便拥有“*vreude*”（愉快）和“*hôhen muot*”②。在宗教领域，“*hôher muot*”的意思为“高傲”（“财产使人高傲自大，将上帝撇在脑后。”[103]），而在有关高雅的语境中，它却代表骑士崇高的思想和在社会生活中欢欣鼓舞的情绪。“*vreude*”也是与社会有关的概念，它表示的不是一种主观的感情，而是喜庆的欢乐状态和超乎日常生活的振奋状态，一种在宫廷节庆的喧闹中所显示的被提高的自我意识。“那里充满着欢乐的气氛、节日的辉煌、高昂的情绪和伟大的骑士精神，以及无穷无尽的肉体享受。”[104]特里斯坦在行剑礼上所受到的骑士准则的教育是这样结束的：“要时刻保持高雅的举止，愉快的情绪！”[105]至于整个社会是否都能洋溢着欢乐的气氛，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统治者是否能以其慷慨大方、热情友好和平易近人给他的宫廷和臣民带来“*vreude*”。“对于所有他应该给予欢乐的人来说，他一生都是普照他们的和煦阳光。在所有人眼里，他是完美的化身，是骑士精神的典范，是家族的荣耀和国家的保护神。他不缺少一个统治者所应该具备的一切优秀的品质。”[106]当艾莱克为了自己对妻子艾尼德（Enite）的爱情而忽视了自己作为统治者的社会义务时，“他的宫廷失去了欢乐，他遭到了所有人的鄙视。”[107]

---

①Estampien，12 至 14 世纪的宫廷舞，舞曲源自中世纪一种拉丁圣歌。——译注

②中古德语，其意为“高傲”或“情绪高昂”。——译注

宫廷的典范作用转化成了社会威望。对此最有代表性的关键词是“ êre ”（荣誉）。教会学者对世俗的荣誉深表怀疑：“荣誉是空洞无物的东西。”[108]相反，宫廷诗人却用“ êre ”概括了所有对骑士的赞赏，他们赋予了世俗荣誉非常重要的意义，他们指出，骑士必须在遵循基督教信条和满足社会期望方面都成为宫廷的楷模。“只有毕生不因自己肉体的罪恶而在上帝那里骗取灵魂，并能获得世人给予的好感和尊重，才不枉一生所付出的努力。”[109]这种关于高贵的人必须同时满足上帝和世人期许的观点在12世纪中叶已经出现。《皇帝编年史》把罗马皇帝图密善①当作所有君王的反面教材，要求君王们必须“既保持灵魂的纯洁，又不使自己世俗的名誉受到玷污”[110]。这种观点像一根红线贯穿整个宫廷诗歌。“我还要教给你一种品德，它不但有利于你的社会名誉，同时也能给你带来上帝的眷顾。”[111]“一个人应该拥有世俗的名望，然而有时也要顾及一下灵魂，否则过分的狂妄自大会招致毁灭。”[112]“一个心中既有上帝又有尘世的人，是幸福的。”[113]G. v. 斯特拉斯堡认为贵族教育的中心点是平衡宗教和世俗的要求，并用“*morâliteit*”②这个概念来解释这种平衡：“‘morâliteit’是一门迷人的学问，它令人幸福和纯洁。其准则在于与世界和上帝保持和谐一致。道德规范教育我们怎样满足上帝的要求和世人的期许。所有高贵的人都从这种学说里获得了营养和生命力。因为如果没有掌握‘*morâliteit*’的准则，便谁也无法奢求财富和荣誉。”[114]这种观点在W. v. d. 福格威德的的作品中也非常重要。在第一首“帝国格言诗”（Reichsspruch）中歌手扮演一个伤心的人，他盘腿坐在一块石头上，苦苦思索着：“怎样才

①Domitian，生于公元51年，卒于公元96年，公元81至96年在位，以恐怖统治而出名。——译注

②中古德语，其意为“道德”。——译注

能全部得到这三样东西呢？其中两样是名誉和财产，这两者之间常常互相损害。第三样是上帝的恩赐，它比前面两样重要得多。我多想把这三样东西都装进一个匣子里。”[115]与其他诗人相反，W. v. d. 福格威德则怀疑实现这一愿望的可能性：“遗憾的是，在一颗心中不可能同时装入财产、世俗的名誉和上帝的慈爱。”[116]只要看一下亨利六世皇帝死后政治局势的严酷现实，就不难认识到，在宗教价值和世俗价值上保持没有矛盾和冲突的平衡只能是一种诗意的理想。

所谓宫廷骑士必须同时满足上帝和世人的愿望这一要求，并没有被当成经过严肃哲学思考的产物而受到重视。尽管如此，它仍然具有说服力，因为它体现了对世俗文化的新评价。传统的基督教教义认为，人必须在现世的诱惑和永生的幸福之间做出选择，而宫廷诗人却为此构想出了一幅理想的蓝图，他们提出了要同时满足这两个愿望的要求。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显然是为了在基督教的批评面前首先为贵族宫廷文化争得合理的地位。同样一目了然的是，诗人们力图把世俗贵族的社交形式和尘世的价值观纳入一种宫廷理想，这种理想包含了传统的道德概念，也严格遵循基督教的戒律，这样，诗人们就建立了俗士伦理学的新基础。

四、理想与现实

宫廷的骑士理想和贵族生活的社会现实是尖锐对立的。在与骑士的名誉紧密相连的高道德要求和活生生的现实之间存在着矛盾和差异，那些对宫廷生活和宫廷社交有着亲身体验的教会人士对此有着极切身的体会。P. v. 布卢瓦（卒于 1204 年以后）是西西里王宫的御用教师，并作为宫廷神甫与英王亨利二世的关系非常密切。在他的第 94 封信中，他对副主教约翰内斯写道：“现如今，骑士不再

是秩序的维持者。因为在今天的骑士队伍中受到尊重的最能干和最出名的人，往往是那些污言秽语的人，那些用最恶毒的语言诅咒别人的人，那些对上帝毫无敬畏之心的人，那些蔑视神职人员的人，那些不敬教会的人。”[117]“从前的骑士信守自己的誓言，维护公共秩序，不临阵脱逃，为了大家的幸福不惜献出自己的生命。今天当他们从圣坛上接过赠剑时也曾宣誓他们是教会的儿子，将用自己手中的剑捍卫教士的荣誉，保护穷人，惩罚恶人，解放祖国。但是现在这一切都改变了。因为，一旦他们系上骑士的绶带，他们便开始与救世主作对，在基督留下的地上为非作歹。他们把贫苦的基督徒抢劫一空，更为恶劣的是，他们还残酷地压迫穷人，用别人的痛苦来满足自己被禁锢的欲望和变态的贪婪。”[118]“他们本该把自己的斗志用来战胜基督教的敌人，而现在他们却更多地把满身的力气用在酩酊大醉后的斗殴中。他们在无所事事中消耗自己的生命，在暴食暴饮中沉沦。下流堕落的生活玷污了骑士的名誉，亵渎了骑士的职责。”[119]“假如我们的骑士偶尔投入一场战斗，那么他们的坐骑驮的不是武器而是美酒；不是长矛而是乳酪；不是剑而是酒囊；不是标枪而是煎肉的铁钎。人们会以为他们不是去参战，而是去赴宴。他们手持镀金的盾牌，心里想的却不是如何克敌制胜，而是怎样获得更多的战利品。他们会把手中的盾牌像没被碰过的处女一样带回家。他们会让人在马鞍和盾牌上绘上骑士交战的场面，这样便可以沉醉于幻想中，并体会一下他们实际上没敢进行、甚至连看都没敢看一眼的战争。”[120]教会人士所表达的这些看法虽有一定的片面性，但不会影响其见证作用。同时期的其他资料也证实了P. v. 布卢瓦的评价，持类似观点的人还不仅限于教士。宫廷诗人自己也把诗意化的骑士理想形象置于遥远的过去，即亚瑟王和他的圆桌骑士所生活的那个年代，使人们意识到这种理想与他们所处时代的社会

现实之间的距离。另一方面，宫廷骑士理想的号召作用也不容忽视。诗人的描述不仅是为了提高贵族诗歌接受者的文学修养，他们也希望自己的作品能对社会现实施加影响。但他们是否成功地做到了这点却很难确定。然而，我们还是可以说，诗人们已经指出了现实生活中的哪些方面应该向理想看齐，在如何教育青年贵族方面，他们更是做到了这点。

贵族的教育

我们对中世纪盛期的贵族教育知之甚少。其原因首先在于收集和分析相关历史资料的工作还做得不够。乔治·察佩特（Georg Zappert）1858年发表了一篇学术论文，这是我们迄今能找到的关于德意志贵族教育的内容最丰富的资料，我们的研究水平也就停留在这个层次。这篇题为《关于一本用拉丁语为年轻的皇帝马克西米里安一世写的谈话小册子》的论文中有大量涉及德意志贵族教育的资料。文学资料也有待进行批评性的整理。这两类资料都一致认为，年轻贵族主要接受身体上的训练，即进行运动练习，学会骑术和运用武器的技能。比如关于后来成为修道院院长的克吕尼的雨果（Hugo von Cluny，卒于1109年）的教育曾有过这样的记载："父亲担心自己的继承人无法很好地掌管财产，便决定让儿子成为世俗骑士。当儿子年幼时，父亲便督促他与年龄相仿的孩子一道骑马，练习骑马兜圈，挥舞长矛，毫不费力地手持盾牌等本领，儿子还要学会外出抢掠——这是他最害怕的事。"[121]如果父亲不能亲自传授，就由一位经验丰富的教练对儿子进行系统的骑士训练。奥托三世皇帝曾由霍伊科（Hoico）伯爵传授军事技能；指导亨利六世皇帝的大概是卡尔登（Kalden）的亨利，他出身于帕彭海姆（Pappenheim）的帝国家臣家庭。年轻的贵族由一位教会人士传授世俗的技

能和知识则是极为少见的现象，如修道院院长圣加伦的诺特科尔（Notker von St. Gallen，卒于975年）曾“严厉教育”[122]其贵族封臣的儿子。

有大量资料证明青年贵族常常被送到其他宫廷中接受教育。据《韦尔夫家族史》记载，公爵韦尔夫五世（卒于1120年）“宫中秩序井然，因此两个公国的最尊贵的人都争先恐后地把儿子托付给他教育和训练”。[123]除了体育和军事训练外，学习宫廷社交礼仪也非常重要。亨内高的伯爵巴尔杜因五世（卒于1195年）把儿子送到德意志皇宫，让他在那里“学习德语和宫廷习俗”[124]。据U. v. 列支敦士登描述（见《为女士效劳》，第21，6行及以下诸行），年轻的贵族一般在宫廷里充当骑士学童①和骑士学徒。根据1294年制定的巴伐利亚宫廷规章，任何时候都应该有“八名年轻人”[125]在宫里当值，他们是“本地的贵族子弟”[126]，其职责是“服侍”公爵“用膳”[127]。吉讷（Guines）的年轻伯爵阿纳尔德在其领主、佛兰德的伯爵宫中接受训练，“学习宫廷习俗，以便全面了解和彻底适应骑士的职责。”[128]骑士技能教育和宫廷礼仪训练是骑士教育的两个组成部分，它们也决定了年轻的帕齐瓦尔在格拉哈茨（Graharz）的诸侯古尔讷曼茨宫中所接受的训练由理论和实践两个部分组成。古尔讷曼茨的教育一开始便要求帕齐瓦尔正直（*schame*），即“思想的纯洁”（见W. v. 艾森巴赫的《帕齐瓦尔》，第170，15行及以下诸行）。然后他请求这位未来的君王（“您将来注定是要统治一方的”[129]）重视“仁慈”、“乐善好施”、“善良”、“谦恭”[130]这些基督教道德观。他说，谁做到了这些，谁就能得到上帝的恩典（“*der*

①7岁时，离开家庭接受专门的骑士前期教育，但因年幼，主要学习骑士的言行举止和待人接物的方式，而非习武。——译注

gotes gruoz”，见第171，4行)。在诸侯教育中占最大比例的是指导受教育者如何正确运用自己的慷慨大方。他们既不可无度地挥霍财产，也不能过分吝啬："一定要把握好适当的尺度。"[131]紧随施政教育之后的是宫廷教育，它探讨的主题是合乎规矩的社会行为，其目的是避免"*unfuoge*"(胡闹)，教育的内容包括别人说话时不得插嘴，回答问题要深思熟虑，保障被战胜对手的安全，打仗后要洗澡(见第172，9行及以下诸行)等劝告。帕齐瓦尔所接受的教育中最为详尽的是如何与女士打交道和什么才是"高尚的爱"("*werde minne*"，见第172，15行)。这样，理论部分的教育就结束了。实际的训练(见第173，11行及以下诸行)则完全着眼于掌握骑士武器。帕齐瓦尔必须学会控制马的各种步伐，正确掌握握矛和持盾方法，学会怎样在比武中把对手从马上刺下来。上述描述中唯一不真实的是训练时间的缩短：在十四天之内帕齐瓦尔这样一个威尔士的土包子居然一跃成了一名完美的骑士。

在宫廷骑士教育计划中很少提及对才智的培养。帕齐瓦尔显然终其一生都是个文盲，他在这点上与德意志上层贵族的大部分成员没有区别。只有王储才会接受文学和科学方面的教育。他们的老师一般是宫廷教堂的神职人员。比如，奥托三世是后来成为希尔德斯海姆主教的伯恩瓦尔德①的弟子；亨利六世则师从后来成为维尔茨堡主教的K. v. 奎尔富特和G. v. 维泰博(卒于1200年前后)，后者写了许多书献给亨利六世。在这点上其他宫廷诗人很少严格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他们经常把主人公描写成受过科学教育的人。奥尔良的威廉五岁时已经开始上学，他与十二名贵族子弟一道学习识文断字(见R. v. 埃姆斯的《奥尔良的威廉》，第2744行及以下诸

①Bernward，993—1022年为主教，卒于1022年。——译注

行）。像在修道院附设学校一样，授课时采用拉丁语（见第 2754 行及下行）。学习的重点是语法和演说（“说话和读书”[132]）。聘请了若干老师用外语为孩子们授课（见第 2762 行及以下诸行）。八岁起，威廉开始学习骑士行为和宫廷举止，此外还包括学习骑马和使用武器，练习唱歌、下国际象棋以及用狗和鸟狩猎（见第 2773 行及以下诸行）。他的首次出国旅行不但装备极尽奢华，而且他的养父布拉班特的乔弗里特（Jofrit von Brabant）公爵还教给他一整套宫廷品德和行为举止规范，要他在途中注意（见第 3390 行及以下诸行）。后来，威廉在英格兰王宫居住了几年，以骑士学徒的身份侍候王宫宴席（见第 5246 行及以下诸行），给公主及其宫女读法文书，并与她们一道唱歌和玩游戏（见第 3918 行及以下诸行）。在此期间他还练习比武（见第 3950 行及以下诸行），了解和学习骑士向贵妇献殷勤（Minnedienst）的种种规矩（见第 4010 行及以下诸行）。十四岁时他返回故里，晋升为骑士。有些诗人曾经接受过学校教育，如 H. v. 奥厄、G. v. 斯特拉斯堡和 R. v. 埃姆斯，其作品中的主人公也大都接受过全面的文学训练。也许这些能写会读的充满诗意的人物形象曾对德意志和外国的诗歌受众产生了影响。大家大概都知道，俗士接受教育的状况在法兰西远比德意志更为普遍。如 G. v. 斯特拉斯堡笔下的特里斯坦便是法兰西人，W. v. 奥尔良也出身于法兰西上层贵族家庭。不知德意志读者是否从中体会到学会阅读和写字的重要性，但是显然他们并未仿效这种做法。

在 12 世纪，法兰西和英格兰那些受过教育的君王都要求能掌握外语。据记载，英格兰国王亨利二世“通晓从北海到约旦河之间的所有地方的语言”[133]。弗里德里希二世皇帝也“能说多种语言”[134]。荷尔斯泰因的阿道夫（Adolf von Holstein，卒于 1164 年）伯爵接受过教会的教育，“他不但能说流利的拉丁语和德语，而且还懂斯拉夫

语。”[135]美因茨大主教克里斯蒂安（Christian von Mainz，卒于1183年）“在使用拉丁语、罗曼语族语言、法语、希腊语、阿普里亚语①、伦巴第语和佛兰德语时像母语一样得心应手”[136]。据说，拿骚的阿道夫国王（Adolf von Nassau，卒于1298年）也“精通法语、拉丁语和德语”[137]。宫廷诗人沿用并发扬了所谓丰富的语言知识能给贵族骑士带来荣誉的观点。年轻的特里斯坦曾“被送到国外去学习外语”[138]。根据G. v. 斯特拉斯堡的描述，特里斯坦不但能说拉丁语、法语和德语，而且还懂四种凯尔特语和两种斯堪的纳维亚语（见第3688行及以下诸行）。

即使对于那些没有受过教育的德意志贵族来说，语言文化也是宫廷教育的标志。历史和诗歌资料都证明了这点。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没有受过正式教育，拉赫温这样描述他："他用母语能言善辩。"[139]弗赖辛主教奥托曾举例说明了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的语言表达能力。一次，当一批罗马使节盛气凌人地在他面前夸夸其谈时，皇帝打断了他们，并“以意大利人惯用的又长又复杂的句式”跟他们说话，“从容不迫，语句漂亮，即兴回答机智敏捷，尽显王者风范。”[140]贝特霍尔德在其《茨维法尔滕编年史》（›Zwiefaltener Chronik‹）中关于斯特罗伊斯林根的奥托男爵（Otto von Streußlingen）的记叙表明，世俗贵族也很推崇流利熟练的语言本领："他是一个能言善辩的人，一个口才出众的大师，其审慎和智慧深受帝国诸侯的敬佩。"[141]在诗人创造的理想骑士形象中，优雅得体的语言才能也举足轻重。年轻的贵族必须学会“优雅地说话”[142]。“体面的语言”[143]是宫廷教育的证明。

只有从诗歌中才能了解到音乐才能的培养在世俗贵族的教育中

①语言区位于今意大利东南部地区。——译注

占有固定的地位。年轻的朗斯洛“能演奏竖琴、小提琴和其他弦乐器，他样样精通，因为这些是当地的习俗。同时，宫廷贵妇还教会他唱歌”。[144]亚历山大大帝还专门请老师为自己传授音乐技艺：“他的第二位老师教他音乐，让他学会自己唱歌。”[145]当然并不是所有贵族都接受这样正规的音乐训练。但是显然有个别贵族在音乐方面掌握了很高的技巧。在《鲁德利普》中，这位贵族出身的俗士演奏竖琴的水平已经使职业乐师相形见绌（见第十一段第27行及以下诸行）。年轻的特里斯坦在英格兰宫廷以其精彩的乐器演奏在国王那里争取到了一个心腹位置（见G. v. 斯特拉斯堡作品，第3545行及以下诸行）。在《亚历山大》的附录中，U. v. 埃岑巴赫甚至声称只有出身高贵的人才有资格演奏艺术性很强的弦乐器（见第1968行及以下诸行）。演唱歌曲和弹奏竖琴的大卫王并不仅仅是一个文学形象，它对中世纪统治者的观念影响深远。大卫王的这一典型形象表明，竖琴在中世纪是王权统治的象征。弗里德里希二世皇帝“能读会写，谱写歌曲也很在行”[146]。在12和13世纪，德意志许多诸侯和伯爵家族的成员虽然从教育程度来说一般都是文盲，但他们本人却以宫廷抒情诗人和作曲家著称。这一事实证明，演奏乐曲和创作诗歌不仅在诗歌创作中而且也在贵族的实际教育中占有一席地位。

文学作品的示范作用

如果我们试图了解宫廷教育的准则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决定着贵族的实际行为，就必须先考察他们对骑士武器的使用和作战中的行为。毋庸置疑，许多贵族成员在使用武器时非常追求表现个人的勇敢和技巧的熟练。英格兰贵族、内廷大臣威廉的生平事迹证明，一位技术娴熟的比武高手不仅能获得物质上的收益，同时他在骑士比

武中所表现出来的优势也能帮他在贵族社会赢得很高的声望。另外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在与自己地位相当的人进行的武力冲突中有时也必须承认骑士的荣誉规则（Ehrenkodex）。虽然在大部分贵族之间的交战中狡诈和残忍在所难免，但是也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他们也会顾及到公平交战的规定，也会羞于袭击手无寸铁的对手，也不会一群人去围攻一个人。优待被自己击败的对手，遵守诺言释放被俘的人，宽大处理战俘，这类例子虽然少见，但也的确存在。尽管不乏反面的例子，但遵纪守法和履行职责仍被贵族社会视为应尽的义务。正直和可靠的品德是奴仆、家臣和封臣的光荣。许多历史资料显示，统治者慷慨大方的品德在宫廷—骑士时代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当然，这种乐善好施的行为在许多情况下也许不无政治目的，或者他们这样做只是为了替自己扬名。

关于遵守宫廷社交礼仪的情况在历史资料中找不到太明显的证据。有关王公贵族的集会、宫廷节庆、军队结集、外交往来、加冕庆典和婚庆的历史纪录虽然为探讨奢侈排场的王宫礼仪提供了丰富的直观资料，但是却几乎没有涉及更加个人化的表达礼貌的方式，比如对女士的殷勤有礼。1130 年洛塔尔三世皇帝与出身于斯陶芬家族的施瓦本公爵弗里德里希二世交战，编年史作者萨克索（Saxo）关于战争期间发生在施佩耶尔的种种历史事件的记载，属于为数不多的涉及社交生活领域的历史资料。施佩耶尔这座城市本来是支持公爵的，但是却不得不为洛塔尔三世打开城门。“被弗里德里希公爵留在城里鼓舞士气的公爵夫人因缺少食物饱受饥饿的折磨，她得到了洛塔尔三世慷慨的馈赠，然后与自己的手下一起撤走了。”[147] 三年后，即 1133 年，巴伐利亚公爵“骄傲者亨利”占领了沃尔夫拉茨豪森（Wolfratshausen）的伯爵奥托六世（卒于 1136 年）的城堡。“伯爵夫人也在被围困的人群当中，当她被带到公爵面前时，公爵以礼

相待，好言劝慰，并将她交给其父行宫伯爵。”[148]但是在把这类行为方式归于善待女性的骑士风度之前，我们必须考虑到在上述两件事情中可能是双方的亲戚关系或政治因素起了作用。施瓦本公爵弗里德里希二世的妻子是韦尔夫家族的尤迪特（Judith），“骄傲者亨利”的妹妹，而他本人则于1127年迎娶了洛塔尔三世之女。沃尔夫拉茨豪森的伯爵奥托六世的妻子是巴伐利亚行宫伯爵维特斯巴赫的奥托五世（Otto V. Von Wittelsbach，卒于1156年）的女儿，而奥托五世是巴伐利亚大贵族中唯一站在“骄傲者亨利”这边的人。尽管如此，这种优待女性的态度看起来在当时也是具有实际意义的因素。1211年初春，大批显赫的德意志诸侯聚集在瑙姆堡，一起商讨怎样推翻奥托四世皇帝。而废黜皇帝的理由之一就是其不高雅的行为。“他们认为皇帝举止粗俗，与其皇者身份很不相符，因为他不尊重神职人员，竟然把堂堂的大主教蔑称为教士，把修道院院长唤作修士，把令人崇敬的贵妇叫做女人，总之他蔑视所有上帝要求我们必须敬重的人。”[149]尽管确定瑙姆堡会议基调的可能是美因茨和马格德堡的大主教，但值得注意的是，图林根的邦伯、迈森的藩侯和波希米亚的国王这些世俗诸侯也在策反者之列，他们也附和这种理由（如果爱尔福特的编年史可信的话）。之所以这样，肯定是因为俗士阶层也认为充分尊重贵族妇女不应仅仅是一个理论上的要求。

显然，宫廷行为规范只是非常缓慢地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社会的实际状况。从马上比武习惯的变化中可以看出诗歌所起的示范作用。13世纪上半叶，圆桌骑士比武（Tafelrundenturniere）取代了过去大规模的马上比武大会，这与关于亚瑟王的圆桌骑士的文学构思密切相关。后来在许多德意志城市都出现了亚瑟王宫殿——其中最早的“*curia regis Artus*”（亚瑟王宫）出现在1350年的但泽（Dan-

zig），在这些宫殿中一直保持着圆桌骑士的传统。在13世纪的德意志，U. v. 列支敦士登见证了诗歌对贵族社交活动所产生的深远影响。1240年他装扮成亚瑟王游历奥地利，一路上得到一个贵族比武团体的支持，该团体的成员都使用亚瑟王传奇中的人物名字。当U. v. 列支敦士登在其自传《为女士效劳》中把自己当作丑角一类的人物，但与其地位相当的人是否也这样看他，很值得怀疑。他一路进行的比武表演在当地贵族中找到了大批观众——在这点上其叙述的真实性毋庸置疑，这表明仿照文学形象进行社交的做法深受贵族的欢迎。据弗莱贝格的亨利（Heinrich von Freiberg）描述，波希米亚贵族米歇尔斯贝格的约翰（Johann von Michelsberg，卒于1294年）装扮成"新帕齐瓦尔"（"*der niuwe Parzival*"，178）前往巴黎，在这次骑士之旅（Ritterfahrt）中极尽铺张。这一描述可能也不乏事实基础。1306年复活节在伦敦举行了一场豪华的庆典，庆祝英格兰王位继承人、"卡那封的爱德华"①晋升为骑士。在庆典宴会上，英王爱德华一世（卒于1307年）立下庄严的誓言：战胜苏格兰的敌人，并前往圣地。"王储则发誓将竭尽全力实现其父征服苏格兰的誓愿，在此之前绝不在同一个屋顶下住上两夜。"[150]这一庄严的誓愿极有可能是受了文学作品的启发。王子的誓言令人想起帕齐瓦尔从亚瑟王宫动身前公开许下的诺言："在他找到圣杯之前，只要一息尚存，就绝不在同一个客栈住两夜。"[151]

自13世纪起，贵族家庭开始用宫廷诗歌中的人物名字给自己的孩子起名，从这点也可以看出宫廷诗歌对贵族社会风气的影响。此外，13世纪出现的反映文学题材的图画资料，如壁画、日用品装

①Edward von Carnarvon，生于1284年，卒于1327年。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二世，"卡那封的爱德华"是其绰号。——译注

饰、服饰图案和大型绘画（如罗登埃克和施马尔卡尔登的伊凡壁画），都能解释为贵族们之所以委托别人画这些题材，是因为他们想将自己与文学作品所描述的事件和人物联系起来。法兰西冒险传奇《布兰康丁与傲慢的爱》（>Blancandin et l' Orgueilleuse d' amour<）（13 世纪上半叶）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对骑士武器一无所知的年轻主人公在王后的房间里看到了一幅骑士画像，"王后房间里的床幔上画满了骑士的画像。"[152]这些画像马上唤醒了他成为骑士的愿望。"布兰康丁吃得很少，屋子里那些身着铁甲的骑士画像还在他脑海里萦绕。他发誓要寻找一切冒险机会，参加长枪比武和马上比武。"[153]T. v. 齐尔克拉尔认为，图画对于所有不会读书的人，尤其是那些孩子和不识字的成人都具有很大的教育作用。"农夫和孩子常常从图画中得到快乐。一个有智慧的人能从文字中获得认识，而一个目不识丁的人则能从图画中满足认知的需要。教士应该阅读文字作品，而没有受过教育的人就应该从图画中获得知识，因为他们不识字。"[154]这是中世纪普遍流行的观点。这一观点与大格列高利的观点一脉相承："所以，教堂里应该安装画像，以便那些不识字的人至少能从壁画中了解到那些他们无法从书本中认知的事物。"[155]

最难证明的是文学对贵族社会道德意识所产生的影响。唯一能肯定的是诗人希望自己的作品能具备影响力。W. v. 格拉芬贝格在《维加洛依斯》的序言中这样写道："谁欣赏优秀的诗歌，谁愿意倾听美妙的诗句，谁就应该恭敬地保持静默，这对他将大有裨益。诗歌能提高一个人的思想，因为他能轻易地从诗中找到完善自我的动力。"[156]《小提图雷尔》中也揭示了诗歌的典范作用："要想以高贵的方式培养骑士精神——无论是开玩笑还是当真，那么只要有人在他面前读诗、谈诗和唱诗，就千万不能放弃倾听的机会，因

为相比愚蠢的笑话，诗歌能给人带来更多的智慧和勇气。在举手投足间和言谈话语里都应力求遵循良好的宫廷礼仪，这样才能在与宫廷的交往中保持优雅的气质。为了传播美德，人们锲而不舍地编撰了这些德文书。书中的高贵者无不具备美德和男子汉气概，他们为了追求尊严而努力建立功勋。男人和女人都在追求崇高的尊严：男人要有男子汉气概，要正直、礼貌、节制和慷慨，女人要有纯洁的教养。我相信，这些东西今天仍能给人带来荣誉。本书就是要给所有高贵的人以教导，而绝不会将人引入歧途。那些从来没有听见过用德语朗读该书的人，正一步步走向深渊。”[157]

教会的教育学家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却与宫廷叙事文学作家不同。T. v. 齐尔克拉尔认为宫廷叙事文学的教育作用只限于儿童教育的范围。“青年贵族应该听高文、克里赛、艾莱克和伊凡的故事，在年轻的时候就应该以纯洁无瑕的高文为榜样，遵循高贵的亚瑟王的教导，他给你们许多良好的指教。要记住查理大帝这位出色的英雄。”[158]亚历山大、特里斯坦、西格雷默斯（Segremors）、卡罗格勒安特（Kalogreant）也是年轻人的榜样（见第1050行及以下诸行）。然而，由于其虚构性（“诗歌经常披着谎言这件美丽的外衣”[159]），诗歌仅仅对那些无法理解真正智慧的人起作用（“无法理解深刻思想的人应该去读诗”[160]）。从本质上，T. v. 齐尔克拉尔还是肯定了宫廷诗歌的教育意义：“尽管诗歌给我们编造了谎言，但是我并不想责备它，因为它包含了宫廷教育和真理的象征。”[161]“即使虚构的故事不真实，但它仍通过象征性的描写告诉每一位读者，应该怎样做才能堪称榜样。”[162]但 H. v. 特里姆贝格的批评却要严厉得多：他不仅对世俗诗歌的虚构性（“这些书谎话连篇”[163]）进行了谴责，而且也批评了诗歌形式上的雕琢：“那些人一心想写出奇妙的诗句，虽然在漂亮的诗句外面贴上了其艺术鉴赏力的标签，而在字里

行间却缺少真正的教育意义。在德意志，人们熟知艾莱克、伊凡、特里斯坦、罗特王、帕齐瓦尔以及深受欢迎并享有很高声誉的维加洛依斯等人的传奇故事，但谁要对此信以为真，谁就是傻瓜。”[164] H. v. 特里姆贝格认为，如果沉湎于此类文学作品甚至会危及灵魂的得救：“如果我没有看错，这类德文书的理论已使有的人丢了性命、丧魂落魄、倾家荡产、名誉扫地。”[165]但是这样严厉的观点肯定没有得到俗士阶层的认同。H. v. 特里姆贝格自己也证实，许多贵族都以这些叙事作品中的主人公为榜样，他的相关观点特别值得注意：“有的人认为，如果他不能成为前面提到的骑士那样的人，就什么都不是。”[166]还有一点也很重要：教会教育学家的批评只是针对宫廷叙事文学，而他们却认为抒情诗具有很高的道德价值，而且出人意料的是，他们既肯定宫廷抒情诗（被提到的宫廷抒情诗人有博滕劳本的奥托、默龙根的亨利、林堡的申克、奈芬的戈特弗里德、W. v. d. 福格威德，等等。见第 1184 行及以下诸行）也肯定格言诗（茨威特的赖因马尔、D. 马尔讷、和因著有“*meisterlîchez tihten*”①［1214］而备受称赞的 K. v. 维尔茨堡）：“珍视这些诗人的歌曲及其高贵典雅的诗作，就能从中发现美德、体面、名誉和世俗的高贵，并由此受到教育，从而使自己生活惬意，同时又不至招人厌恶。”[167]

历史条件：宫廷教士的作用

如果在宫廷骑士的理想形象中的确融合了传统统治者的观念、宗教改革运动的宗教骑士概念、基督教的道德要求和举止高雅的新习俗，那么，受过教育的神职人员在阐述这种理想时肯定起了决定

①中古德语，其意为“出色的诗作”。——译注

性的作用，因为只有受过教育的人才能理解流传下来的各种文学作品。亨宁·布林克曼（Henning Brinkmann）和 R. R. 贝佐拉已经认识到了教士和宫廷神职人员对于宫廷文化的形成所起的作用；不久前 C. S. 耶格尔（C. Stephen Jaeger）特别强调了这一观点。

自 11 世纪末起，"höfisch"①和"Höfischheit"②这两个词用来指主教和宫廷神职人员在社交举止上所表现的一种特殊气质。帕德博恩的迈因维尔克主教（Meinwerk von Paderborn，卒于 1036 年）"出身于王室，其优雅的举止很适合为宫廷效力"[168]。枢机主教克雷马的圭多（Guido von Crema，卒于 1168 年）"出身高贵，温文高雅，受人尊敬，善于辞令"[169]。哈尔伯施塔特的加多尔夫主教（Gardolf von Halberstadt，卒于 1201 年）"天生宽宏大量，极其慷慨大方，集高贵的举止和完美正直的品格于一身"[170]。当然也有人反对赞扬教会达官显贵高雅的社交举止。在圣贝尔丁（St. Bertin）修道院院史中谈到莱奥尼乌斯院长（Leonius，卒于 1145 年）时说，"他接受过宫廷教育和宫廷礼仪方面的训练"[171]，但从作者的角度而言这并不是什么恭维的话。坚持宗教改革的枢机主教彼得·达米亚尼③在 11 世纪已经提到那些缺少真正虔诚之心的"高雅的主教"[172]。在正面评价教会人士的"*curialitas*"（高雅）时，主要指他们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具有平易近人、善于言辞、容貌俊美和举止优雅的特点。"举止体面"（*probitas morum*），"举止高贵"（*nobilitas morum*），"举止文雅"（*elegantia morum*），"举止亲切"（*venustas Morum*），这些词语在 12 世纪的主教生平事迹中主要用来说明社交举止的新变化。班贝克的奥托主教（Otto von Bamberg，卒于 1139 年）是温文

①即拉丁语的"*curialis*"，其意为"宫廷的"、"高雅的"、"优雅的"。——译注

②即拉丁语的"*curialitas*"，其意为"宫廷气派"、"高雅的气质"。——译注

③Petrus Damiani，卒于 1072 年，奥斯蒂亚的枢机主教。——译注

有礼的典范，他任职于亨利四世皇帝的宫廷教堂，并作为建筑大师赢得了极高的声誉。“在他的整个行为举止中具有一种圣灵所赋予的天赋，我想这是一种无与伦比的纯净正直的品德，他举止高贵优雅，无论在饮食、言语、穿着方面，还是举手投足间都从不会出现一丝一毫的有失体统的行为，就连不信教的人都认为他值得称道。更确切地说，他的一切外在的行为举止中都表现出一种内在的沉着镇静，点点滴滴都无不体现他的善良、教养和智慧。”[173]赫尔波尔德（Herbord）的这一著作写于1160年前。

12世纪中叶以前，已经开始用这种新型的“*curialitas*”（高雅）理想来描述世俗阶层的人。奥拉的埃克哈德（Ekkehard von Aura，卒于1125年以后）这样描述拜希林根的康拉德伯爵（Konrad von Beichlingen，卒于1103年）：“他是一位大贵族，具备所有能给人带来尊严的条件：高贵的出身、教养、胆识和财富。他举止高贵，善于言辞，深得正直者的爱戴和尊敬。”[174]西格博托（Sigeboto）修士写于1150年前后的《波利娜生平》（>Vita Paulinae<）这样描述修道院的创建者波利娜（Paulina，卒于1107年）的儿子：“优雅的生活方式和尊贵气质使得他在宫廷侍从和享有世俗声誉的人群中丝毫不显得粗野和幼稚，他受到所有人的称赞。”[175]这席赞美之词包含了优雅的骑士形象和高雅的统治者形象的重要方面，诗人们后来丰富和扩展了这些内容。莱谢斯贝格的格霍（Gerhoh von Reichersberg，卒于1169年）关于施瓦本公爵弗里德里希二世（Freidrich II. Von Schwaben，卒于1147年）的看法表明，教会作者并不会毫无保留地把所有高雅的称号送人：“我们认为他是一个高雅的人，是讲究优雅生活方式的人，而不是一个沉湎于世俗虚荣的人。”[176]

最早的宫廷行为规范出自受过教育的神职人员。12世纪初，西班牙医生P.阿尔方斯撰写的《神职人员守则》（>Disciplina cler-

icalis‹）开了这类新作品的先河。作者编撰了一整套宫廷教育计划。他的儿子请求："亲爱的父亲，请告诉我贵族的准确定义。"[177] 他引用亚里士多德给学生亚历山大的信回答说："例如有这样一个人，他学习过人文学科，接受了七条规诫的训导，掌握了七种技能。我认为这样的人才能被称为一位完美的贵族。"[178] "七条规诫"（*septem industriae*）主要指宫廷的礼仪规定："不贪吃，不贪杯，不纵欲，不施暴，不撒谎，不吝啬和无不良生活习气。"[179] "七种技能"（*septem probitates*）与骑士教育有关，包括"骑马、游泳、射箭、拳击、狩猎、国际象棋、作诗"[180]。在这里骑士的运动技能与宫廷的社交举止和文学训练之间联系在一起，包含了宫廷社会理想重要的方方面面，在P.阿尔方斯的作品中第一次阐明了这种理想。

在12世纪的后半期出现了大量拉丁文的诗歌和散文，其题材涉及宫廷生活中的得体举止，尤其是就餐时的礼节。其中最著名的是《有教养的人》①、《优雅的人》②。但是这两部著作的流传以及各种不同版本之间的关系尚待研究。能够肯定的是，拉丁语作品对早期用法语和德语写作的宫廷礼仪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作用。在德意志，最早的相关作品是一篇题为《秘密使者》（›Der heimliche Bote‹，大约作于1170至1180年之间）的诗歌残稿。它的第一部分包含了向贵妇表达爱情的规矩，这位不知名的作者引用《生活和用餐礼仪》（›Facetus moribus et vita‹）（"因为《生活和用餐礼仪》一书告诉了我们太多优美的爱情"[181]），第二部分则写骑士的宫廷规矩："如果有人听从我的劝告，他的声誉就会经久不衰。"[182]意大利宗教法规学者T. v. 齐尔克拉尔在《南方来客》第一部中用德语写了

---

①›Urbanus‹，拉丁语，其意为有教养的人，有品位的人。——译注

②›Facetus‹，拉丁语，其意为优雅的、有修养的。——译注

一整套宫廷礼仪。据他自己说，这本书是根据他自己“用罗马语族语”（*in welhscher zunge*）写的一篇文章改写的。

作为在宫廷服务的教育者，教士们对世俗贵族关于社会的认识无疑产生了重要的影响。12 世纪，在受过教育的人群中普遍流行的一种观点认为，骑士能从教士那里学到优雅得体的举止和表达爱情的艺术。“教士使骑士成为向贵妇奉献爱情的人。”[183]这句话出自一篇描写两位年轻贵妇之间争论的诗歌：菲丽丝（Phyllis）和弗罗拉（Flora）互相辩论到底谁更适合做情人：教士还是骑士？这个问题是12、13 世纪拉丁语和法语诗歌中反复探讨的主题。而占上风的几乎总是教士，他们在贵妇的眼里（或者说是在这些诗歌的作者眼里，因为他们本人就是教士）不但举止高雅，善于言辞，和蔼可亲，同时还富有、慷慨。“我们知道，教士友好亲切，温文尔雅，谦和礼让，诚实正直。他们不善欺骗，也从不出言不逊。在表达爱情时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智慧。他们会馈赠美丽的礼物，信守诺言。”[184]相反，这类诗歌往往把骑士描写成身材粗笨、好斗、粗俗和手头拮据之辈。然而，那些更愿意找骑士做情人的贵妇们也列举了骑士的优点：勇敢的气魄、夺目的武器、殷勤的奉献。有时她们甚至会高度评价骑士的“*elegantia*”（优雅）（见《布尔伦诗集抄本》，第92，16，3 行）。这一评价在13 世纪的泰根塞的书信集中的一封著名信件中表现得最为清楚，该信以德文诗句作为结尾：“你是我的，我是你的”①（《抒情诗的春天》，第3，1 行）。这是一位女性给一位教士的答复，因为教士曾以朋友和老师的身份谆谆教导她“要像提防怪兽一样提防骑士”[185]。她则保证会注意提防他们的求爱，但是她并不想因此否认骑士的价值：“因为在我看来，正是因为有了

①原文为中古德语“Dû bist mîn，ich bin dîn”。——译注

他们，高雅之风才得以盛行，社会声望才如此重要。”[186]

第二节 宫廷贵妇

一、女性的新形象

美的理想

“假如让我实话实说，那么我要说，除了至高无上的上帝，女人是天地间万物之灵长。上帝赐予了她们这种荣耀。人们应该把她们视为世间最有价值的珍宝，并永远赞美她们。”[1] 在此之前女性从未得到过如此高的礼赞。与根深蒂固的蔑视和糟践女性的观念相反，宫廷诗人创造了一幅完美的新形象。“请凝视她的眼睛，打量她的下巴，端详她洁白的脖子，观察她的嘴巴，她真的像爱情一样美好。我在女人中从未见过如此姣好的面容。”[2] 诗人对美貌的赞扬并不是针对某个具体的女性，而是在讴歌一个理想，这一理想体现在关于美的固定标准中。在大部分情况下，诗人们依照修辞学的规则从上到下描写人物，即把人从头写到脚。脸部美丽的特征为诗人提供了最为丰富的表现机会：卷曲的金发、洁白的前额、宛如用画笔勾勒出来的眉毛、闪闪发光的眼睛、玲珑的耳朵、笔直的鼻子、白里透红的面颊、鲜红的嘴唇、雪白的牙齿、圆圆的下巴、洁白娇嫩的喉部和美丽动人的颈项。随后，对美貌的描述便跳到了白皙的双手和小巧的双脚。而对体形的描绘则是泛泛的：如果提到手臂和腿部，通常用洁白、圆润和光滑来形容。还会提到娇小的乳房和纤细的腰身。而对服装不厌其烦的描述通常取代了对脖子以下部位的

赞美。

美丽的身体体现了女性内在的美德。宫廷抒情诗人颂扬“她们优良的品质和出众的美貌”[3]，讴歌“她们的美貌和善良”[4]。美貌与美德的和谐统一是宫廷女性形象的一个重要方面。只有在讨论宫廷的典范作用到底是体现于外在价值还是内在价值这一问题时，与美德相比，美貌才会被降低到次要位置。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是教会的教育学家。“与善德相比美貌微不足道。”[5]“一个愚蠢的男人在一个女人身上只看得见她身体的妩媚，却看不到她的美德和智慧。”[6]“如果她内心丑恶，那么她外在的美貌便一钱不值。”[7]宫廷诗人在谈到美德与美貌之间的区别时，有时非常极端：“谁都不应在乎女人是否美丽，只要她们品德优秀就该心满意足了。”[8]

作为美貌和美德的化身，宫廷贵妇把自己所体现的价值传达给男人，从而完成了一项重要的社会使命。“女性的确是完美和善良的源泉。她们传播着道德的观念；唤起高度的愉悦；她们用体贴的关怀使受伤的心灵循规蹈矩地走在崇高的道路上；她们使人摆脱令人窒息的忧虑的羁绊；她们给人甜蜜的安慰。女性能使人勇气备增地战胜敌人；女性满怀善良，高贵的女性是男人的福星。”[9]女性之所以能够完成这一使命，是因为她们能以自己的美丽和完美激起男人心中崇高的爱情力量。“除了贵妇的爱情力量，谁能给骑士以英雄的气概？谁能培养他们优秀的品质？谁能给他们带来高雅的快乐？”[10]“是高贵的女性给了骑士风雅的生活方式。”[11]

宫廷贵妇的理想形象是诗人虚构的。他们认为，高贵的男人会以充满崇敬的眼光仰视女性，因为他们的骑士本领以及由此获得的社会名望都归功于她们。而在实际生活中男女之间的关系却恰好相反。在诗意的游戏中，为了取悦众人，诗人们偶尔会稍稍撩开虚构的面纱，使人们认识到这只不过是诗人的幻想。W. v. d. 福格威德

是这类游戏的大师，他在《我想长久保持沉默》[12]中虚构了一位他苦苦追求却不给予回报的贵妇。“她看都不看我一眼！但是，是我的歌颂给她带来了这样的荣耀，令她现在如此兴高采烈！她大概想不到，假如我停止歌唱，她的荣誉也会烟消云散。”[13]贵妇的荣耀只存在于诗歌中，因此当诗人知道自己殷勤的追求付之东流时，便会让她们与自己一起“消亡”：“她们的生命与我的生命价值一样：假如我死了，她们也活不成。”[14]H. v. 奥厄在批评宫廷抒情诗人时也指出了这点：“你们这些宫廷诗人注定永远失败。留下的只是徒劳的幻想。”[15]奈特哈德则以另一种方式揭示了对宫廷贵妇的赞美是虚构的，因为他让自己笔下的里文塔骑士像歌颂宫廷贵妇般歌颂自己追求的村姑：“我想，世上再也找不到如此完美的姑娘，除非她的小脚也被刮破了。”[16]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对女性的赞美是诗人运用手段的一种技巧，它也可以产生滑稽的效果。

崇拜女性与鄙视女性

宫廷诗人描绘的女性形象看起来像是对基督教仇视女性这一强大传统的反动。基督教仇视女性传统的根源在于它从根本上否定和蔑视尘世生活，反对肉体和感官享受。在基督徒的眼里，只有笼罩在童贞和纯洁光环下的贞节处女形象才是值得崇敬的对象。相反，作为一种性别的人，女性却是不可靠的，因为她们比男人更容易屈服于罪恶的肉欲。人们可以在《圣经》中，特别是《旧约》的教义中找到相关的依据。“与女人的恶毒相比，任何罪恶的行为都是微不足道的。不要看她们漂亮的外表，不要贪恋女人的容貌。女人易怒、不顺从、常犯过失。女人是一切罪恶的根源。”[17]“我觉得女人所带来的痛苦比死亡更甚。女人是猎人的陷阱，她的心是一张网，她的双臂是枷锁。”[18]“有三样东西是永远不会满足的：地狱、女人

的情欲和干枯的土地。"[19]教父希罗尼穆斯正是根据《圣经》中的这些章节教导人们："女人是万恶之源。"[20]从这一角度可以解释原罪（《创世记》3，4—6），因为夏娃的行为恰好反映了女人的天性：她们不听从上帝的旨意，经不起罪恶的引诱。关于上帝创世故事的描述也证明了对女性的鄙视，上帝创造女人只是"为了帮助男人"（*ei adjutorium*，《创世记》2，18），这可以解释为对女性从属于男性地位的肯定。这一观点是圣徒保罗书信中论述的中心点。"女人应该像服从于上帝一样服从于男人，因为男人是女人的主宰。"[21]"女人在人前应该沉默，因为她们没有说话的权利。她们只能像规定的那样处于从属地位。"[22]"女人应该缄默其口，服从恭顺，不允许她教训男人，更不允许她控制男人。"[23]以上这些把女性排挤出神职、教职甚至公众生活的做法都在《圣经》中找到了理论依据。通过教父们的传道（"女人为男人服务是自然的秩序。"[24]），这些观念成了基督教社会学的固定组成部分。在格拉蒂安的《教会法合参》这本教会法的基础著作中明确规定："鉴于她们的服从地位，女人应该无条件地听命于男人。"[25]13世纪的经院派神学家将传统的基督教观点与新接受的亚里士多德自然学说结合在一起，这样他们便可以从科学的角度论述女性的低劣性。T. v. 阿奎那认为，虽然女性因其更为湿润和温暖的身体素质能把所摄取的食物变成血液，但是只有男人才能进而把血液变成精液。在生育时，男人的精液作为工具是主动的部分，而母亲的血液只是作为一种原料起被动作用。本来男性应该总是生育男孩，因为每一个作用的原因只会产生同样的结果。只有在生育时出现"不利的情况"（*occasiones*）（如果精液或者经血有问题，或者是湿润的南风使得生下来的孩子含水量更大）才会生女孩。因此女孩只是"一个不成功的小男孩"（*mas occasionatus*）。还有一种更为普遍的说法："女人是一个不完整的男

人。”[26]T. v. 阿奎那认为女人的不完整性不仅体现在她弱小的体力上，而且她们在精神和道德上也远逊于男人。“女人天生比男人缺乏道德和尊严。”[27]正是由于缺乏道德感和荣誉感，她才比男人更多地沉湎于罪恶的感官贪欲：“女人不具备足够的理智力量，她们无法抵制情欲的诱惑。”[28]因此女人在各个方面都需要男人的引导。无论在家庭事务还是在社会公众生活中都应该遵循这一基本法则：“男人治人，女人治于人。”[29]男女之间的性别地位赋予男人在某些情况下“用言语和拳头”[30]惩罚女人的义务。经院派神学用这些指导性的观点为当时的法律思想提供了依据。

鄙视女性的文学源自古罗马的经典作品，其世俗的传统影响也很大。人们经常引用维吉尔的著名诗句：“女人总是反复无常和难以捉摸。”[31]在奥维德①的《爱情疗法》中可以看到怎样让男人对女人产生厌恶感：“你要尽可能把女子的优点看成缺点，有意歪曲一下你的评价。如果她长得丰满，你就说她臃肿不堪；假如她肤色不太白皙，你就说她黑不溜秋；而一旦她身材苗条，你就可以指责她枯瘦如柴了。”[32]在尤维纳利斯②的第六首讽刺诗中集中抨击了女性的自负、傲慢、好争吵、狡诈、统治欲和虚伪，尤其讽刺了女性无法克制的淫荡和贪欲，它还指责女性希望接受教育的非分要求和参与文学讨论的放肆行为：“那些在餐桌上夸夸其谈的女人更令人生厌，她们喋喋不休地赞扬维吉尔，为迪多女王的自尽辩护，对诗人进行比较和分类，把维吉尔归入一类，又把荷马归入另一类。在她们面前语法学家都只能退避三舍，演说家也自愧不如，所有的人都缄口结舌。”[33]中世纪那些受过教育的作者从这些材料中获得了灵

①Ovid，生于公元前43年，卒于公元17年。是以《爱的艺术》和《变形记》闻名于世的罗马诗人。——译注

②Juvenal，生年不详，卒于约127年。罗马最有影响的一位讽刺诗人。——译注

感，从而用拉丁语创作了大量仇视妇女的诗歌、附注和论文，产生了很大影响。这种文学创作的因果联系后来历经数个世纪都没有中断。

对女性的谴责和赞扬并不像人们所想像的那样水火不容。当人们把好女人和坏女人区分开来的时候，便可以对好女人大加赞扬，而对坏女人大加指责。但无论赞扬还是指责都仿佛是针对所有女性的。雷恩的马尔博（Marbod von Rennes，卒于1123年）主教在《十章书》（›Liber decem capitulorum‹）中“论妓女”那一章提到女人“这种邪恶的性别和堕落的种子”[34]；可在随后的“论令人崇敬的女性”那章中又赞颂女人“比银子更美丽，比金子更宝贵”[35]。他还为当时身居高位的贵妇写了一些献诗，使人联想起宫廷的女性崇拜。其中最有趣的是《献给英格兰王后》（›Ad reginam Anglorum‹，见《诗歌杂录》，第24首）的赞诗，该诗是献给亨利一世的妻子苏格兰的玛蒂尔德（Mathilde von Schottland，卒于1118年）王后的，诗人还特别赞扬了王后的美貌。拉瓦尔丁的希尔德贝尔特（Hildebert von Lavartin，卒于1133年）也为英格兰的玛蒂尔德写了一首长篇赞美诗，他还为与她同名的女儿（卒于1167年）和英格兰国王亨利一世的姐姐、伯爵夫人布卢瓦的阿黛尔（卒于1137年）写过赞美诗。中世纪非常著名的一首诗《女人、贪婪和奢侈对神圣的男人多么有害》[36]也出自H. v. 拉瓦尔丁，在诗中女人被描写成男人和整个社会堕落的根源。更为引人注目的是，在12世纪末安德烈神甫用拉丁语写的《论爱情》（›De amore‹）中既有对女性的赞美又有对女性的鄙视。在第一册中他借用贵族社交中的谈话阐述女性“应是一切美好事物的源泉”[37]的宫廷观念；在第三册中却又罗列了女性一系列的恶习，其中包括所有传统上对女性的指控和怀疑。

在用民间语言创作的诗歌中也能看到这种两面的观点。沃尔夫哈根的蒂勒曼·埃尔恒（Tileman Elhen von Wolfhagen）在其《林堡

编年史》（14世纪）中叙述道，韦斯特堡的领主莱茵哈特（Reinhart von Westerburg，卒于1353年）居然当着皇帝“巴伐利亚人路德维希”①的面给皇后朗诵了一首侮辱性的诗歌，诗的开始是这样的：“如果我为她毁了自己，谁来承担我的损失？”[38]根据这部编年史的记载：“当皇帝听了这首诗后，严厉斥责了韦斯特堡的领主，并要他向皇后赔罪。”[39]为了赎罪，韦斯特堡的领主便吟诵了一首宫廷风格的颂扬女性的诗歌：“遭到一位如此可爱的女性拒绝，令我无限神伤。”[40]这位贵族诗人似乎能根据听众的胃口在谴责女性或赞扬女性这两种立场中随意转换。

实际上，在宫廷诗歌中女性的负面形象所起的作用超乎人们最初的猜想。新的女性形象与鄙视女性的旧观念出乎意料地一致，尽管表面上显得非常矛盾。但是，德意志诗人在接受普罗旺斯和法兰西诗人仇视女性的诗歌的过程中，其鄙视女性的内涵却大大削弱甚至彻底消除了，因此德意志宫廷诗歌中的女性从整体上说变成了正面形象。一个典型的例子是H. v. 奥厄对劳蒂娜王后水性杨花的评论，因为她在丈夫尸骨未寒时竟然决定嫁给杀死她丈夫的人。C. d. 特鲁瓦在谈到这点时指出“女人的心思千变万化”[41]，他谴责劳蒂娜有一个与其他女人共同的“恶习”（*une folor*）：“她们几乎都不愿承认自己的愚蠢行为，只会去诅咒她们本来所希望得到的东西。”[42] H . v. 奥厄在改写该作品时几乎逐字引用了C. d. 特鲁瓦的观点：劳蒂娜“只是做了别的女人都会做的事。她们仅仅因为心血来潮，就会去反对她们一贯认为非常好的事情”。[43]但是紧接着他又收回了这种指责，并直接反驳他所改写的文学作品原作：“如果有人说，女

①Kaiser Ludwig des Bayerns，路德维希四世，生于约1283年，卒于1347年。绰号“巴伐利亚人路德维希”。1302年起为上巴伐利亚公爵，1314年起为德意志国王，1328至1347年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译注

人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她们见异思迁，这未免有失公允。我更清楚为什么人们会觉得她们常常优柔寡断、反复无常，这是因为她们心软。”[44]这位德意志诗人所提出的理由也很牵强，难以让人信服。但是这却显示出他在尽力把对女人的指责转化为对女人的赞扬，他这样做的原因肯定不是因为在德意志对女性的评价普遍比法兰西更正面一些，而显然是因为德意志人对女性形象的理想成分更感兴趣。

然而，在德意志诗歌中也并非没有对女性的负面描述。在第一位有名有姓的宫廷抒情诗人屈伦贝格的诗歌中，有一位女性企图让一位男人屈服于她抑制不住的爱（“我要么把他搞到手，要么让他离开我的国家”[45]），她诅咒自己深爱的男人，因为他在夜里站在她的床边却不叫醒她（“女人说，上帝，我恨你，我又不是一头野猪”[46]）。当男人觉得有必要去征服女性的骄傲时，这种描述中所包含的隐晦的嘲讽便显露无遗：“女人和猎鸟都很容易驯服。只要稍加引诱，她们便会扑向男人。”[47]

德意志宫廷抒情诗中第一首指责女性的诗句出自 F. v. 豪森（卒于 1190 年），他模仿的是普罗旺斯“拒绝歌”的语气。“如果我讨厌自己曾经爱过的女人，谁也不能指责我反复无常。假如我把她的愚蠢也当成好事，那我便是头号的傻瓜。这种事情再也不会发生在我身上了。”[48]F. v. 豪森的后继者很少。当然也有个别的例外：如 W. v. d. 福格威德的“*sumerlaten-Lied*”（树条歌）（见第 72，31 行）曾威胁要“用嫩绿的树枝”[49]打狠心的贵妇。老赖因马尔的态度决定了德意志抒情诗风格，他在诗中尽力克制着自己对贵妇的不满，因为即便贵妇对自己的追求者不予回报，也只能说她们的好话：“我什么苦都可以向你们诉，就是不能说女人的坏话。”[50]直到后来出现了奈德哈特的农夫歌、汤豪泽的讽刺抒情诗、施泰因马尔（Stein-

mar）和哈德劳布的秋歌，抒情诗才掺进了诙谐嘲讽的手法，这时关于骑士爱情及其代表——女性——的贬义内容才稍多一些。

在宫廷叙事作品中没有类似限制。用叙事诗的风格刻画女性更加切合实际，因为它们往往将对宫廷贵妇的美化与反面的题材结合起来。“女人毕竟是女人。”[51]这一意味深长的论断绝不是对女性的恭维。“一个女人很少干出漂亮的事。”[52]同样的观点也许还有更为尖锐的表达方式：“无论是少女还是已婚妇女，我几乎看不到一个身心均无可指责的女人。”[53]在有些诗人看来，女性有好坏之分，而坏的占大多数：“有这么多被叫做‘女人’的人，我为此感到悲哀。她们的嗓音都很清亮。但是许多人却容易上当受骗，极少有人能免遭欺骗。”[54]“智者所罗门说，在十个女人中几乎找不到一个真正纯洁和坚贞的人。”[55]在宫廷叙事诗中经常会说到夏娃以及她在原罪中所起的有害作用，说到这点就对女性这个整体、女性道德上的弱点及其不顺从和贪欲的本性没有什么好评。G. v. 斯特拉斯堡把夏娃的行为方式与“*huote*”①这种监督女性的宫廷题材联系在一起，并指出监督女人遵守禁令是没有意义的，因为这样做只会刺激她们去违反禁令。她们反对所有的戒律，“这是由她们的本性决定的，是天性使然。”[56]因此，女性的最高使命是战胜自己的天性，并在道德上成为“男人”：“因为如果一个女人违背自己的本性，从而变得道德高尚，并乐于维护自己的名誉、声望和人格，那么她便只是名义上的女人，而在观念上却已经成为了男人。”[57]“一个具有男性精神的女性”[58]——这是诗人和历史学家能想出来的对女性的最高礼赞。只有在体力上女性应该不如男性，否则她们会让男人觉得可怕，就像《尼伯龙根之歌》（>Nibelungenlied<）中孔武有力的布伦

①中古德语，其意为“看管”、“监督”、“照料”。——译注

希尔德（Brünhild）一样，她令来自沃尔姆斯的各路英雄闻风丧胆，他们诋毁她是“女魔头”。“贡特尔国王，你还想去哪儿？我们没命啦！因为你想爱的女人是女魔头。”[59]新婚之夜，尽管隐身帽给了西格弗里德十二个男人的力气，但在摔跤比赛中眼看要输之时，男人受伤害的自尊心驱使他竭尽全力最后一搏。“天哪！英雄想道，如果我今天把性命丢在一个女人的手里，那么以后所有的女人都会在男人面前趾高气扬了。”[60]

当谈到道德的考验时女性的弱点便暴露无遗。福卡斯（Focas）皇帝邀请本国所有出身高贵的姑娘到宫中做客，想从中选择一位做皇后。大部分受邀者不愿前往，“其中不少人想放弃参加聚会的机会，因为她们早就失去了贞节。不少人只是兴奋了一会儿。也有不少人听够了风月之事，恨不得一逮着机会就想亲身体验一番。”[61]当应邀前往的女宾都聚集在皇宫后，负责为皇帝选择新娘的艾莱克一眼便看出，其中一位女子虽然还是处女，但是却一心想着发财：“这是罪恶的，这是占有欲在作祟。”[62]然后，他的注意力集中到了一个女人身上，她显然已经有了意中人，可是马上打算欺骗她的丈夫：“不管我那口子多么聪明，我都能轻而易举地耍了他。”[63]艾莱克凭着自己的特殊天赋，发现每个人身上都存在“瑕疵”（*diu untugende*），不管她们多么善于伪装。其结果令人非常沮丧：在上千名出身高贵的女士中居然找不出一位配做皇后的人。艾莱克让她们全部退下，并假心假意地保证道，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不愿为了选出其中一位最出色的而伤了其他人的心，因为所有人都同样值得尊重，“她们中的任何一个都能担当皇后的重任。”[64]在这里对女性的称赞完全成了空洞的客套话，变成了谎言。

在宫廷叙事诗中最为津津乐道的是如何测试一个女人是否仍是女儿身。所借用的工具是神奇的衣物，如一件大衣或一只手套，因

为只有没有任何污点的女性才穿戴得进去；或者一只杯子，因为只有真正贞节的女子才能从杯子中喝得到水。因为在12世纪的法兰西已多次以滑稽故事的形式探讨过这类题材（《一件不合适的大衣》，即›Du mantel mautaillié‹；《牛角酒杯之歌》，即›Lai du corn‹）。在德意志，U. v. 察策克霍芬的《朗斯洛》提供了最早的例证。海中仙子送给亚瑟王一件有魔法的大衣，宫廷里的所有贵妇都必须试穿它。吉诺弗（Ginover）女王第一个试穿，大衣的长度只及她的踝关节，这表明她虽然没有失足的举动，但仍为自己曾经有过的不良想法感到心虚。其他贵妇的情形更糟：有一位穿大衣时后襟短了一截，另一位则前面短了一截。更可怕的是，海中仙子的使者也是一位女性，她一一分析了试穿的结果，并罗列了女性所固有的种种恶习：有一个女人对男人很贪，另一个则会很快委身于男人，第三个对自己的丈夫不好，第四个很饶舌，第五个头脑简单，这更加说明了作品敌视女性的倾向。在 H. v. 土耳林的《王冠》中宫廷总管凯厄言词尖刻，弄得众人都怕他，在评论类似的做法时，还是乐此不疲地用嘲讽和蔑视的态度揭所有女性的短。所有这类测试带来的致命后果是，所有在亚瑟王宫廷被视作道德化身的女人都有了污点，她们均有违妇道。

在宫廷史诗中经常出现女性遭到歧视、侮辱、折磨和挨打的内容。这一主题与史诗中对女性的“正式”颂扬形成了奇怪的对照。但是诗人们似乎根本没有意识到这种矛盾。在涉及继承遗产或处置个人财产时，歧视女性的做法却是理所当然的。而且如果像对待一件东西那样对待女人也不是什么稀奇事。没有男人的保护她们便会遭受最粗暴的不公正待遇，坎娜韦尔（Cunneware）对此深有体会，作为奥里露斯公爵的妹妹，她是亚瑟王宫廷中最高贵的女人之一，却遭到职务最高的宫廷总管凯厄的毒打，理由是她好像触犯了一条

必须遵守的戒律。“总管凯厄揪住坎娜韦尔夫人的头发，把她那漂亮卷曲的辫子缠在他的手上，像铁箍一样抓得牢牢的。他并不是用棍棒朝着她的背做做样子，而是像雨点一样打在她背上，一直打到棍棒所剩无几，木茬都扎在她的衣服和皮肤上。”[65]在亚瑟王宫廷中，除了没见过世面的乡巴佬帕齐瓦尔，没有任何人指责这种虐待行为。同样，艾莱克的假死使艾尼德特失去了男人的保护，面对奥林勒斯（Oringles）伯爵的纠缠她毫无防卫能力。伯爵为她的美貌神魂颠倒，毫无顾忌地想立即娶她为妻。丈夫尸骨未寒，艾尼德拒绝在伯爵为她准备的新婚宴席上就座，于是立即招来一顿痛骂和殴打，他“对这位高贵的女性大打出手，打得她血流不止。他一边打一边咆哮道：‘你给我去吃，可恶的娘儿们！’”[66]伯爵对周围的指责置之不理。“他们的谴责激怒了他。他恶狠狠地说：‘你们这帮人真奇怪，我打骂老婆关你们什么事？一个丈夫怎样对待他妻子，外人有什么权利说三道四？她是我的，我是她的，我爱对她怎样就怎样，你们凭什么干涉？’这席话堵住了所有人的嘴。”[67]

宫廷叙事诗为丈夫对妻子毫无约束的支配权力提供了很多例证。丈夫为了外出历险把妻子撇在家里，让妻子苦等数年，这还不算什么。丈夫还可以把妻子关起来，让人看管。他可以公然嘲弄和侮辱妻子，捏造罪名去折磨她。丈夫还可以禁止妻子说话，如果胆敢违抗，他便以处死相威胁，这是最有效的方法。年轻的艾尼德在卡尔南特（Karnant）的蜜月尚未结束就遇到过类似情形。艾尼德还不得不忍受她的丈夫把自己当奴仆使唤，并随意解除婚姻关系。更有甚者，她不但忍受而且还得认同这一切非人的待遇，似乎这样才能显示她作为一个妻子应该具备的品质。“我丈夫无论怎么对待我，我都认为是合法的，都应该承受。不管他是把我当作妻子，还是当作奴仆或是别的什么，我都无条件地听命于他。”[68]如果一个丈

夫怀疑妻子不忠，那么对她的惩罚就更无法无天了。奥里露斯伯爵用禁食惩罚他的妻子耶舒特，直到她饿得骨瘦如柴，面容枯槁，衣服像布片一样挂在身上。一年后，事实终于证明奥里露斯伯爵的怀疑是没有根据的，伯爵虽然不得不承认自己的行为有错（“我对她的态度有些冲动”[69]），但是他对自己的妻子连一句道歉的话都没有。作者也只是批评了奥里露斯所犯的错误，却并未指责他的行为。

妻子因其他原因遭受丈夫体罚的现象也比比皆是。克里姆希尔德在谈到自己因为在大教堂前的口角中公然冒犯了勃艮第王后，而遭受丈夫西格弗里德家法处置的情形时，居然还有些洋洋得意：“事后我很后悔，这位贵妇说道，他也因此把我痛打了一顿。”[70]让女人对自身的弱点现身说法，这是一种非常有效的表现手法。“女人总是会说一些不该说的话，如果有人因为我们女人说错话来惩罚我们，那就没完没了。我们女人每天都需要别人原谅我们的蠢话。我们的话经常伤人，但并无恶意；我们使人难堪，但跟人没仇。很遗憾，这是我们改不了的本性。”[71]

女性的装饰和服务作用

诗人所勾画的关于美丽和道德的理想形象在谈到宫廷社交活动中女性的装饰和服务作用时体现得最为充分。在叙事诗人所描述的大型宫廷节庆上，大量盛装贵妇的出席为社交活动创造了热烈的气氛，这种气氛可以用“*vreude*”（愉快）来形容。“宫廷在各个方面都为他们提供了美好的体验，来自四面八方的漂亮女人赏心悦目，让他们沉醉在温柔乡里。”[72]在马克国王的宫廷庆典上，东道主美丽绝伦的妹妹布朗歇弗洛吸引了所有客人的目光（参见 G. v. 斯特拉斯堡作品，第 625 行及以下诸行）。罗马的特利翁（Telion）国王甚至一年内多次举办宫廷庆典，只是为了向来宾炫耀他女儿碧弗洛

尔（Beaflor）举世无双的美貌（参见《迈与碧弗洛尔》，第 13，12 行及以下诸行）。W. v. d. 福格威德曾描述过盛装的贵妇出席宫廷庆典的景象："每当一位高贵、美丽、纯洁的贵妇穿着鲜亮的衣裙、裹着漂亮的头巾出现在大型社交场合中，大家都会情绪高昂，簇拥在她身边。她不时环顾四周，就像太阳照耀着群星。我们的眼前一派五月迷人的春光。除了她娇美的身影还有什么能如此光彩夺目？顿时群芳黯然失色，我们的眼里只有这位美妙的可人儿。"[73]

宫廷女性是大型庆典上一道主要的风景。当男人们在进行骑士比武时，她们会在城垛上、窗户后或拱廊里观战，并给骑士们赠送礼物，鼓舞士气；她们是宫廷舞会和游戏的主角；与其他宾客进行高雅体面的交谈，用餐时陪伴在贵族大人们身旁，这些也是她们的职责所在。有时她们也承担迎来送往、照顾贵宾之类的任务。有一次，圆桌骑士卡罗格勒安特在途经的一个城堡借宿时，受到城堡主人及其仆从的友好接待。"我一进城堡便看见一位年轻的女士走过来迎接我。"[74]这位年轻的女士在各个方面都很符合宫廷女性理想典范的标准。"她集聪慧、青春、美貌和内在的完美于一身。"[75]这位高雅有礼的姑娘帮骑士卸下铠甲，并给他披上大红的外套，随后把骑士领进花园。"她在我对面坐下，认真倾听我的谈话，并言辞亲切地回答我的问话。"[76]在有些情况下服侍骑士洗澡和就寝也属于女性的宫廷义务。

在某些特殊的场合宫廷女性还用才艺表演为宫廷社交活动添姿增彩。"每当她父亲情绪好，或有陌生的骑士来王宫拜访时，伊索尔德常常会被父亲召进宫去。她优雅得体地施展宫廷艺术的各种才艺，为父王和在座的嘉宾助兴。"[77]年轻的公主多才多艺："唱歌、作诗、朗诵无一不晓。"[78]此外，她还为父王和客人演奏各种弦乐器。特利翁国王还请客人选择让他女儿表演哪些才艺。"我保证，

你们想听什么样的法语诗文，我女儿都能朗诵给你们听。我女儿接受了完整的宫廷教育。假如你们愿意和她下棋，我想你们算是棋逢对手。她将以各种才艺表演为你们助兴。”[79]

宫廷女性以其美丽的容貌、优雅的举止和多才多艺的才华唤起男人愉悦欢畅的情感，激起他们为高贵的女性效劳的决心。从法兰西增援部队抵达奥朗日后吉波格对其宫中贵妇的一席话中可以看出，爱情的鼓舞作用与女性的装饰和服务作用是多么地密切相关：一连数周，女人们为了保住城市独自抵抗着异教徒的强攻，手持武器进行战斗使她们又脏又累。现在救兵即将到来，她们将盛情迎接和援军一起前来的诸侯，为此她们必须立刻转换角色，重新担当起在宫廷节庆活动中的角色。“为了表示敬意，吉波格卸下身上的铠甲，与宫中贵妇们一道除去满身的铁锈和灰尘。她说：‘好运总算降临了。长久以来我忧心忡忡，现在我已经放心一大半了。现在，我要求所有年轻的姑娘们穿上最美丽的衣裳，把你们的脸蛋和头发打扮得漂漂亮亮，个个鲜亮可爱，这样那些愿意为你们献殷勤的男人才不至于马上没了胃口，而会对你们难舍难分。在此之前你们还应做到：牢记宫廷的规矩，要举止高雅，仿佛敌人从未给你们造成过任何痛苦。如果他们问起你们所遭受的苦难，你们不要多说，而是说‘请你们不要再谈我们的事了，我们没有什么可哀叹的，因为你们的到来使我们免遭敌人的威胁。有了你们的保护我们可以高枕无忧了’。你们要迎合他们。没有哪个诸侯会那么高高在上，连年轻姑娘的美言都不愿倾听。假如有骑士坐在你身边，你的举止一定要得体，让他一眼就看出你是一个品行端庄的人。情人能使男人胆量备增；而女性的美德却能令男人产生崇高的精神。’”[80]很少有人把女性在宫廷中所扮演角色的被动性和自我否定表述得如此清晰。女人的容貌和品德本身一钱不值，其价值仅仅在于取悦和激励男

人。在与异教徒战斗的严酷背景下，女性在社交活动中所扮演的角色看上去是刻意排练出来的，并非出自本意。然而吉波格要求宫中贵妇做到的事情自己却并没有遵守，她把角色演砸了：在欢庆宴席上，她当着大家的面向自己的公公哭诉战争的恐怖。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威廉》的作者本人也认为这种社交习俗的基础并不牢固。

二、女性守则：对女性的教育和训练

基督教神学家早就撰写了大量著作，告诫女人要恪守妇道，不受外部世界诱惑。他们声称，由于女性自身的弱点，所以必须对她们进行比对男性更为细致的教育和引导。特别重要的莫过于圣希罗尼穆斯致罗马社会许多贵妇人的信，他在信中建议她们该如何教育自己的女儿，这是基督教女性教育的主要来源。V. v. 博韦献给法兰西国王路易九世（卒于1270年）的《论王室子女的教育》（›De eruditione filiorum regalium‹）一书显示了早期基督教神学家的观点在宫廷—骑士时期的现实指导意义。在最后几章中作者罗列了贵族女子教育中应该注意的各种问题。他大量引用了所罗门的格言和早期基督教研究的文献。

第一条戒律是，女子必须受到严密的监视，以免失去贞节。最好一直把她们关在家里，上教堂的路上应该由母亲陪伴左右。即使在家也不能让她们无所事事，否则难免生出非分之想。她们应该干活、祈祷和学习。干活指纺线、织布、缝衣服，但是她们缝制的是御寒的粗布衣服，而不是时髦的、裁剪得体的服装。青年女子还应该学会读书，要勤读《圣经》和《圣经·旧约》中的《诗篇》卷。此外，她们还应该接受“良好的礼仪和风俗习惯”（*in moribus et consuetudinibus bonis*）的熏陶。“有四点特别值得重视：第一，羞耻

心和贞操观；第二，顺从意识；第三，寡言；第四，举止庄重。”[81] 羞耻心和贞操观表现在不受一切肉体享受的诱惑。青年女子的吃喝以不感到饥渴为限；她们也不能睡得太多，不能洗澡。关于这点引用的是圣希罗尼穆斯至莱塔（Laeta）的信：“我非常讨厌年轻女子洗澡，她应该羞于看到自己赤身的裸体。”[82] V. v. 博韦认为对年轻女子的羞耻心和贞操观危害最大的是讲究穿着打扮和与坏人来往。她们的穿着应该尽量避免引起别人的邪恶欲望。因为服装“是灵魂的标志”[83]。她们不得穿有拖裙和开衩的紧身衣裙；不得穿丝绸、紫色料子，不得戴昂贵的腰带和发带。她们更不能化妆和染发——这是魔鬼的邪恶玩意儿，因为这样做便篡改了上帝的作品。她们应该远离轻浮的女子和饶舌的女人，选择与寡妇和经受过考验的姑娘为伴——顺从、寡言和恪守礼节在社交行为中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年轻女子不能多言，多笑；衣着要简单朴素，步态要端庄稳重，尤其是不能左顾右盼。“青年女子举手投足间均要体面，特别是眼光不能游移，因为目光最能反映她是否遵守妇道。”[84] B. v. 博韦单独用一节探讨了一个姑娘在嫁人时所必须了解的一切。她的父母必须教导她结婚并不是为了满足肉欲，而是为了遵从父母的意愿，为了生儿育女。此外，父母还要指导她为妻之道：“敬重公婆，热爱夫君，指挥仆人，操持家务，让自己的行为无可指责。”[85] 对丈夫的爱体现在对他的顺从、尊重和敬畏，还要尽量讨他的欢心，这样才能既赢得他的爱，又能使他不移情别恋。妻子要容忍丈夫的过失和弱点，并温柔体贴地忍受这一切。最后，V. v. 博韦用一篇关于守寡的文章和一篇关于贞节的颂文为该书收尾。这本书为13世纪贵族女子教育所面临的问题提供了非常形象的说明。其中的大部分内容都能在用民间语言写的文学作品中看到。在德意志，T. v. 齐尔克拉尔在他的《南方来客》中极为详尽地探讨了贵族青年女子

的教育问题。

青年贵族女子接受教育的实际状况大大超过了我们的知识范围。实用技能的训练大概掌握在女性手中，但文学方面的训练和培养则一般由宫廷神甫或专门聘请的家庭教师负责。要不，人们也会把青年女子送到修道院接受教育。1223年达赫斯贝格的乌利希（Ulrich von Dachsberg）赠送给温德斯托尔夫（Understorf）主教区修道院一块土地，条件是让他的女儿奥缇利亚（Ottilia）在那里“免费吃住，直到她把《圣经·旧约》中的《诗篇》卷全部学会”。[86]

手工

贵族青年女子要学会纺线、织布、缝纫和刺绣。许多女子虽然并不需要靠双手为生，但仍将一生中的大部分时光消耗在这类事情上。在教育学家眼里，如果一个女人“不愿纺纱织布”，只把时光用在“梳妆打扮上”，[87]便是有违妇道。织布、绣花、给衣服镶花边对于身份显赫的贵妇也是值得尊重的技能，而像加工亚麻一类的粗活她们会让女仆干。《伊凡》中有三百名贵族妇女落入了一个巨人手中，并被他关在一幢干活的屋子里，所有的活都必须由她们自己亲手做完。“她们中的许多人从事纺织丝绸和金线的工作。许多人在织布机架上干活，她们干的活并不丢人。没有技能的人便被派去分线和卷线；还有的被安排去加工亚麻，分别承担捶打、掰开、精梳、纺织、缝纫亚麻的各道工序。”[88]据作者描述，年轻的胡格迪特里希（Hugdietrich）乔装成一位技术熟练的女工才见到了希尔德布尔格（Hildburg）（她被父亲关在一座钟楼里）。他花了整整一年时间向一位女师傅学习纺线和缝纫，特别是他还学会了技艺精湛的丝绣，给衣服绣制图案和镶嵌花边及缎带（见《沃尔夫迪特里希》B，第22，2行及以下诸行）。有的女性在这类技艺方面享有盛誉。据

1200年前后出现的关于库尼贡德皇后（卒于1033年）的传记记载，皇后“不但精通文法和其他学科，而且在给宗教法衣镶嵌金线和宝石方面的技艺也很精湛”。[89]

文学和艺术方面的训练

青年贵族女子能读会写并不是什么稀奇事，同样，也有为数不少的女性掌握了拉丁语的基础知识，能够阅读拉丁语的《圣经·旧约》中的《诗篇》卷。施塔德的阿尔贝特（Albert von Stade）这样描述宾根的希尔德加德（Hildegard von Bingen，卒于1179年）：她“像其他贵族青年女子一样，除了《诗篇》卷别的什么都没有学过”。[90]在《萨克森法典》规定的全国通用法律中列举了属于“女性可继承的遗产”（rade）：家畜、首饰以及“《诗歌》篇和所有做礼拜所需的女性修身读物”[91]。13世纪的艺术家塑造的贵族妇女形象都手握《诗篇》卷，如位于瑙姆堡大教堂西厢唱诗台的格布尔格（Gerburg）和格帕（Gepa）伯爵夫人的雕像。这也是诗人笔下贵族妇女的典型形象。“她通宵达旦地读《诗篇》卷。”[92]“她手捧《诗篇》卷。”[93]“她跪在那里潜心读《诗篇》卷。”[94]而在宫廷抒情诗人眼里，女性手不离圣书却是一件不讨人喜欢的事情。“心爱的人，我的女王，难道你希望变成一个成天祷告的修女—— 一个只会埋头诵读圣书的女人？”[95]宫廷—骑士时期保留下来的那些珍贵的《诗篇》卷可能大部分都是为女性所用。

我们说这些女性受过较高程度的教育，仅仅是相对于俗士阶层而言。她们几乎完全没有机会学习三学科①和四学科②这些高深的

①Trivium，指中世纪大学里学习的语法、逻辑、修辞三个学科。——译注

②Quadrivium，指中世纪大学中教授的算术、几何、天文、音乐四个学科。——译注

学问。虽然修道院中也有学校，但是其科学知识水准一般都不是太高。在德意志，修女们的拉丁语水平很低，只能用德语给她们讲道。这对产生民间语言的宗教文献具有重要意义，当时出现了大量为女信徒从拉丁语翻译过来的圣徒故事、祈祷书和修身读物。霍恩堡的女修道院院长 H. v. 兰茨贝格（卒于 1196 年以后）本人受过极高的教育，她的《乐园》是为该院的修女传授教义而作，里面不但有很多插图，而且在拉丁语原文的每一行下面加配了一千多条注释和翻译，这显然是考虑到了修女们理解上的困难。虽然大环境恶劣，但是仍出现过少数学识渊博的女性，不但教会里有，在身份显赫的贵族妇女中也不乏其人。从 10 世纪的萨克森皇室成员中可以列举出数位出色的女性；在 11 世纪出了两位皇后，即施瓦本的吉泽拉①和 A. v. 普瓦图；12 世纪在世俗诸侯宫廷中也出现过教育程度很高的女性。图林根邦伯路德维希一世（卒于 1140 年）之女、波希米亚王后尤迪特不但以“非凡的美貌和卓越的风姿”（*specie et decore*）而备受世人的瞩目，而且“在科学知识和拉丁语方面的造诣也很深”，作者认为这使“年轻贵族女子显得尤为妩媚可爱”。[96] 很遗憾的是关于这一时期德意志女性教育的历史资料还没有得到整理和收集。布拉格的樊尚（Vinzenz von Prag）上述观点也并没有为大家所接受。在法语教育诗《宫廷师爷》（›Urbain le courtois‹）中一位父亲曾这样劝告儿子：“不要娶美貌的女子为妻，不要娶受过文学熏陶的女子为妻。”[97] 享有盛名的法学家 P. d. 诺瓦尔主张，女人根本不应该学会读书写字，因为她们只会运用这种能力去违反贞操的戒律。“不应该教女人读书写字，除非她想成为修女。女人能读会写有时并不是件好事，因为有些男人会通过书信把那些自己不

①Gisela von Schwaben，康拉德二世皇帝之妻，卒于 1043 年。——译注

敢当面亲口说出来、或不便差人去传达的表示爱慕的蠢话，用诗歌或故事的形式在信中表达出来，会把这样的信转给她们、寄给她们或直接扔给她们。”[98]即便一位女人本性贤良，魔鬼仍然会驱使她去读这些信件，她会忍不住给他们回信。这样，“女人与生俱来的弱点”[99]会使她与来信者之间建立一种危险的书信往来。不过，P. d. 诺瓦尔的这一观点似乎极少有人赞同。

文学学习与艺术技巧方面的训练紧密相连。一位高雅的宫廷女性不但要会演奏弦乐器，还要能歌善舞。下国际象棋和用鸟狩猎也属于宫廷流行的技巧和本领。诗人们的相关描述大多把这些理想化了。从 G. v. 斯特拉斯堡关于年轻的伊索尔德的教育的描述中至少可以看出，教育过程中的哪些内容是可以被视为典范的。年轻的公主最初师从王后的宫廷神甫；学过法语和拉丁语（“*si kunde franzois und latîn*”，见第7990行），掌握了各种弦乐器的演奏方法。“此外，这位才华出众的姑娘歌声甜美悠扬。”[100]为了使她所掌握的这些技艺更趋完美，宫廷特地聘请了一位多才多艺的漫游者（特里斯坦装扮的）来提高她的各种技艺。这位漫游的老师在教授她文学时非常强调应用修辞学，并让年轻的公主学习诗歌和散文的创作。“她能撰写词句华丽、曲调优美的情歌，作品风格相当优雅。”[101]在音乐课上她主要学习在宫廷深受欢迎的法语歌曲的词曲形式。“她用桑斯和圣但尼（Saint-Denis）的法兰西风格演奏舞曲、歌曲和最富异域风格的曲调。”[102]“她演唱的骑士田园恋歌、多节诗①、回旋曲②、歌谣（Chanson）、‘勒弗洛伊特’③和‘弗拉特’④优美

①Rotrouenge，法语，指中世纪以叠句结尾的多节诗。——译注

②Rondeau，意大利语为 Rondo。——译注

③Refloit，一种叠句歌曲。——译注

④Folate，一种诗歌，形式不详，据说仅在 G. v. 斯特拉斯堡的作品中出现过。——译注

无比。"[103]

礼节

青年贵族女子的社交活动必须遵从礼节的要求，因此，有关礼仪的训练便成了女性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从 T. v. 齐尔克拉尔制定的一系列规则中可以了解贵族女子在社交中应该注意的所有细节。"女子不得随意开玩笑。"[104] "女子不得直视陌生男人。"[105] "青年女子要轻言细语，不得高声说话。"[106] "礼仪禁止所有女人翘二郎腿。"[107] "女子走路时脚步不能太重，步子不得过大。"[108] "女子在骑马时应该面朝前方，不得横坐在马背上。"[109] "女子在骑马时不得把手伸到衣服外面；应该目光镇定，不能摇头晃脑。"[110] "注重礼节的女子外出时应该披外套。如果没穿罩袍，就该系上披风。暴露身体的任何部位都将被视为有伤风化的行为。"[111] "走路时要目视前方，不得左顾右盼。"[112] "假如没人问话，少女不能多言；成年女子也不得饶舌，尤应做到食不言。"[113]女子只能接受男友的小礼品，如手套、镜子、戒指、胸针、花环和鲜花（见第 1338 行及以下诸行）。"品行端庄的女子不得让无权碰她的男子接触自己的身体。"[114]

R. d. 布卢瓦（活动期为 13 世纪中叶）在其《贵族女子教育》（›Chastoisement des dames‹）中更为详尽地论述了贵族女子守则的具体内容，他给她们提出了二十一条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第一，贵族女子在去教堂的路上"步履要均匀"[115]，不能太慢，也不能太快，要"友好地问候"[116]遇见的每一个人，对穷人要以礼相待，或赠以物品，或好言相向。第二，"切记不让男人把手放到你的胸脯上，除非这个人有权这么做。"[117]只有丈夫才有此资格，"如果他想这么做，女人要顺从，因为这是你们的义务。"[118]因此才发明了胸针，它提醒别人未经允许不许碰那个地方。第三，除了自己的丈夫，贵族

女子不能让任何人亲吻自己的嘴唇。第四，贵族女子要留神自己的眼睛，“不能反复盯着一个男人看”[119]，否则会让别人误以为她对自己“萌生了爱意”[120]。第五，“假如有人向你们求爱，千万不要炫耀。”[121]到处夸耀别人对自己的爱慕，是“村妇的粗俗行为”[122]。第六，不得过多袒露自己的身体，否则将遭人指责。“有的女人把胸脯露在外面，好让人知道她的皮肤多么细白；有的女人则故意把身体的一侧露出来；还有的还尽可能把自己的双腿露在外头。”[123]这种装束的女人会被人看成妓女。贵族女子可以露出来的是她“白皙的颈项、洁白的面容和细白的双手”[124]，人们从这些地方便可一眼看出“她那被衣服包裹着的身体是何等美丽动人”[125]。第七，注重名节的贵族女子不应接受男人的礼物。因为，这类礼物往往会“让她们付出名誉的代价”[126]。她们只能接受亲友馈赠的小礼物，如“漂亮的腰带或精致的小刀，布施用的袋子，带扣或戒指”[127]。第八，“我尤其要告诫你们，千万不要争吵。”[128]一个爱吵架和骂街的女人不配享受贵族女子的称呼，因为她“丧失了理智和彬彬有礼的高贵气质”[129]。第九，贵族女子不应发誓，不能暴食暴饮，因为“对于一位贵族女子来说没有什么比贪食更粗俗的了”[130]。“一位酩酊大醉的女子便不再有高雅、美丽和智慧可言。”[131]第十，遇到有达官显贵问候时，贵族女子应该掀开面纱，向大人们致意。实际上，贵族女子只有在去教堂的时候，或骑马从街上走过的时候需要蒙上面纱。面容丑陋的女子才经常蒙着面纱，而美貌的女子则不然。第十一，“面容苍白，口有异味的贵族女子”[132]应该采取恰当措施。喝一些品质上乘的葡萄酒可使面色红润，“早晨常吃茴芹、茴香和兰芹”[133]可以驱除口腔异味。第十二，在教堂里，众目睽睽之下的贵族女子必须特别留意自己的举止。“在教堂里别人怎么议论你，不管好坏，以后都会形成固定的评价。”[134]“在教堂里尽量

不要多笑，要寡言少语。”[135]第十三，朗读福音书时要起立；祈祷开始和结束时都要“优雅地在胸前画十字”[136]。第十四，礼拜仪式结束后，贵族女子要让众人先出门。第十五，“如果你有美妙的歌喉，就可尽情歌唱。在合适的时间和合适的场合展示自己美丽的歌声是件令人愉快的事情。”[137]但是在社交场合也不能唱个不停，因为“再动听的歌声也有让人听腻的时候”[138]。第十六，贵族女子要注意修饰自己的双手。“要常剪指甲。”[139]因为“整洁和干净比漂亮更重要”[140]。第十七，在进餐时不要多笑多言语。和别人一道用餐时，要把最好的食物盛给对方。不要将太大太烫的食物直接放进嘴里。“喝每口酒前，都要将嘴擦干净，以免酒沾到嘴上的油渍。”[141]不得用桌布擦鼻子和眼睛。在外面做客不应吃得太多。第十八，“没有人会爱慕谎话连篇的女人，更不会有人向她献殷勤。”[142]第十九至二十一，“遇到有人求爱时，有的贵族女子会不知所措。”[143]这样不妥，因为别人会认为她很容易被征服。假如有人对一位女士说：“夫人，您的美貌令我朝思暮想。”[144]假如他不停地继续诉说自己为爱情所受的煎熬，那么这位女士应该这样回答：“我只爱我该爱的人，我已在神圣的教堂把自己的忠诚、爱情、心灵和顺从都献给了他。”[145]她也可以表示，如果求爱者不再提此类话题，她将原谅他。但这些话不能笑着说，必须神情严肃。

有些教育学家也承认，年轻的贵族女子很难正确对待这些约束他们社会行为的戒律，这些戒律把她置于一个被动的角色。她如果说话，别人会指责“她话太多”[146]；假如她比较寡言，人们又会说“她不知道该怎样与别人交谈。所以她有时不知道该怎么办”。[147]她必须在每个方面都掌握分寸，手势和语言要最大限度地保持矜持，“因为优雅的手势和动听的语言能使一个女人的举止更加脱俗。”[148]

道德学说

在青年贵族女子的教育中，道德观的培养占了相当大的比重。女人终其一生都要遵从合乎道德的行为准则，“道德高尚、保持贞洁、行为得体、正直坚忍、为人称道、优雅有礼、名声清白、品德高贵”[149]等等这些都是女性所追求的道德理想。女性理想的道德形象包含了所有对宫廷骑士同样具有约束力的道德价值，但所强调的重点有不同。对于女性来说，合乎道德的行为首先意味着保持清白的名声，而这种名声几乎只与她们的性行为有关。稳重、守节、正派在女性的道德观念中是排在首位的，其次才是比较被动的行为，如温良、谦恭、慈悲、善良和顺从。T. v. 齐尔克拉尔把男性的品德与女性的品德进行了对比。“欺骗”（valsch）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可耻的，但是，“与男性相比，女人的欺骗尤为可耻。”[150]每个人都应该“慷慨大方”（*milte*），女性概莫能外，“然而与贵族女子相比，慷慨大方更适合骑士的品质。”[151]“谦卑”（*diemüete*）对于男女都是优秀的品质，“但是谦卑更符合女人的天性。”[152]“勇敢”（*vrümkeit*）是男性与生俱来的品德；而“忠贞和诚实”（*triuwe und wârheit*）则属于女性的美德。骑士要谨防自己“吝啬”（*arc*）；“而贵族女子则应该避免反复无常、不诚实和傲慢这类坏毛病。这样做才是对的。假如她不具备美好的品德，其美貌也会变得毫无价值。”[153]

P. d. 诺瓦尔在其道德学说的开篇便要求青年女子必须学会服从。“因为女人永远处于从属和依赖的位置，这是上帝的意志。”[154]因此，“她们在年幼时要服从养育她们的人；婚后则应该听命于自己的丈夫，他是她的主人。”[155]这位法兰西学者还强调，有些品德对于女性和男性有着不同的意义。慷慨大方的品质对于女性无足轻重。青年女子不需要给别人送礼物，而已婚女性的情况则是这样

的："假如她出手大方，而她的丈夫也很慷慨，那么他们家会很快败掉。但假使她丈夫很吝啬，而她自己却很慷慨，那么她会使自己的夫君蒙羞。"[156]作者由此得出结论："女人不应该慷慨。"[157]她们只许做些布施之类的事情。P. d. 诺瓦尔还认为，女人要面对的比男人更简单。男人必须具备一系列的品德，他应该"高雅、慷慨、勇敢和智慧"[158]。相反，一个女人的表率作用归根结底只有一点："如果她是一个能保持身体清白的正派女人，那么所有的缺点都可以忽略不计，她能永远昂着头过日子。"[159]

T. v. 齐尔克拉尔认为女性的道德品质比其聪明才智更重要。女人的智力只要能让她做到"文雅有礼"（*hüfsch unde gevuoc*）就足够了。"如果她更有头脑，那么她就应该聪明些，懂得不表露自己智慧的规矩。没有人愿意听女人发号施令。男人的知识面应该更宽。贵族女性的教育规定，出身高贵、规矩正派的贵族妇女不必具备太多的才智。头脑简单对她们有好处。"[160]我们还可以在泰希纳（Teichner，活动于14世纪中叶）的诗中找到与这种看法（在《旧约》中已有记载）相似的观点：女人的位置在家庭："女人不必能说会道。有什么用？只要她能维护家庭的荣誉，会念主祷文①，能要求自己的仆人行为检点，那么她的说话能力就已经足够了，用不着精通七大高级艺术中的雄辩术了。"[161]

青年贵族女子的道德教育主要掌握在神职人员或接受过宗教教育的人手中。与自己的丈夫相比，大部分贵族女性不但在青年时代而且在后来的岁月中都与神职人员有着更为频繁和密切的联系。尽管很难用史实证明，但是我们仍然可以设想，教会的教义对于女性的自我意识具有更大的影响。女性比男性更加努力地遵从教会向她

①Paternoster，指天主教拉丁文的主祷文。——译注

们所宣扬的道德要求，并以此检点自己的行为，因为她们的名声在很大程度上关乎自己在社会上的声誉。

三、女性的活动空间

作为统治者的女性

直到萨利安王朝的统治末期，皇帝在证书和正式文献中提到自己妻子时通常称为“共同执政者”（*consors regni*），称他签署的法律文书也代表了皇后的意愿，有的则干脆是皇后倡导的。“根据我的爱妻、帝国共同的执政者、尊贵的特奥凡诺（Theophano）皇后的建议”[162]；“应王国庄严和王国荣誉的共同拥有者、最尊贵的格特鲁德皇后之请求”[163]；“应我最尊敬的妻子、罗马帝国的皇后、最尊贵的统治者贝阿特里克丝的善意请求”[164]。此类惯用的套话在斯陶芬王朝很少出现，后来则在文献中完全消失了。官方语言发生这种变化的原因目前尚未明了。有人推测，这表明女性统治者的政治影响和社会作用实际上已经削弱了。但我认为，公文中表达方式的这种变化可能更多的是反映了统治观的改变。在卡罗林时代帝国几乎只被看作皇族的私有财产，而到了中世纪盛期统治权的机构特点却越来越凸现出来。其结果是君王的公文中家庭色彩越来越淡化了。在12世纪，一旦某位统治者得到了皇冠，他的妻子仍被称为“罗马王后”（*regina Romanorum*）或“罗马皇后”（*imperatrix Romanorum*）。假如情况允许，皇后也可以与皇帝一道获得加冕。但她在加冕仪式中只是戴上了皇冠，而不会得到帝王权力的其他象征物。也有特殊的情况发生：1198年在施瓦本的菲利普公爵被选为国王，拜占庭公主埃丽娜（Irene）在美因茨的加冕仪式上，虽然与丈夫一道坐在御座上，却并没有得到加冕，头上只戴了一顶金冠作为

头饰。这也许必须考虑到拜占庭的统治习俗有所不同。当然我们也许应该考虑到拜占庭王室相关纪录的权威性。但是到了 1205 年，菲利普在亚琛再次受到加冕时，他的妻子也一道戴上了王冠。

君王的妻子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分享丈夫的统治权，这主要取决于个人的因素。与 10、11 世纪相比，德意志的皇后和王后在 12、13 世纪所发挥的影响不大，其主要原因在于当时的客观情况不利于突出女性。斯陶芬王朝的皇帝大多与外国公主通婚，在这些皇后中有几位在自己世袭的领地上拥有重要的统治地位，如：勃艮第的贝阿特里克丝①和西西里的康斯坦策②。12 世纪在法兰西出现过一批重要的女性统治者，其中最著名的有埃莱奥诺③，她是阿基坦和普瓦图的继承人，她身为英格兰王后，却曾在短时间内独立统治过自己的世袭属地。此外，子爵夫人纳博讷的埃门加德（Ermengarde von Narbonne，卒于 1197 年）也是重要的女性统治者之一。法兰西两块最大的诸侯世袭领地——香槟和佛兰德在长达数十年的时间内一直由女性掌权。在 13 世纪，路易八世（卒于 1226 年）的妻子、B. v. 卡斯蒂利亚（卒于 1252 年）和路易九世（卒于 1270 年）的妻子、普罗旺斯的玛加蕾特（Margarete von Provence，卒于 1295 年）给法兰西的历史打下了深深的烙印。在德意志，中世纪盛期的女性统治主要集中在诸侯统治时期。荷尔斯泰因伯爵阿道夫二世（卒于 1164 年）的遗孀、施瓦茨堡的玛蒂尔德伯爵夫人（Mathilde von Schwarzburg，卒于 1191/92 年）精力旺盛，颇具才干，其子尚未成年时她“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全权掌管一切事务”[165]。匈牙利国王贝

①Beatrix von Burgund，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的第二个妻子，卒于 1184 年。在其伯父马孔的威廉去世后继承了大量的遗产。——译注

②Konstanze von Sizilien，亨利六世皇帝之妻，卒于 1198 年。——译注

③Eleonore von Aquitianien，英格兰国王亨利二世之妻，卒于 1204 年。——译注

洛三世①的妹妹波希米亚公爵夫人伊丽莎白是弗里德里希公爵（卒于1189年）的妻子，据说，“她在波希米亚的统治权超过了自己的丈夫。”[166]藩侯阿尔布莱希特二世（Albrecht II.，卒于1220年）去世后，弗里德里希二世皇帝派马格德堡的阿尔布莱希特大主教（卒于1232年）担任其未成年的儿子的监护人，后来，藩侯的遗孀、勃兰登堡的梅希特希尔德（Mechthild von Brandenburg，卒于1255年）用1900银马克从大主教手中买下了领地监护权，终于把监护人给挤走了。同样，当阿斯坎家族遗产的监护人安哈尔特伯爵亨利一世（卒于1252年）放弃监护权后，梅希特希尔德便从1225年起以其儿子的名义独立行使统治权。图林根邦伯路德维希四世和圣人伊丽莎白之女侯爵夫人索菲（Sophie，卒于1284年）在图林根邦伯家族父系绝嗣后，在长达数年的斗争中坚决捍卫自己对黑森的继承权，与马格德堡的大主教和迈森的藩侯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斗争。关于女性在德意志领土上所发挥的政治作用的历史资料尚未引起研究领域的重视。

在法兰西，女性享有封地的继承权，在德意志却没有。只有在1156年建立奥地利公国时，皇帝把女性继承权作为一项特权给予了巴本贝格家族②。1184年亨内高和那慕尔的伯爵也获得了相同的权利，布拉班特和不伦瑞克—吕内堡的公爵也分别在1204年和1235年获得了同样的权利。亨利六世皇帝在1196年给予诸侯们不受限制的帝国封地继承权，图林根的邦伯赫尔曼一世（卒于1217年）对此所作出的反应证明这种特权深受诸侯们的欢迎。当时，赫尔曼邦伯立刻决定由自己尚未成年的女儿赫德维希（Hedwig）继承自己

①Bela III.，（？至1196年），1173至1196年为匈牙利国王，在其统治下匈牙利成为东欧的主要强国。——译注

②Babenberger，巴伐利亚和奥地利王族，1264年绝嗣。——译注

的侯爵领地，因为他当时还没有儿子。他的决定肯定不仅是为了提高女儿的法律地位，而更多的是考虑到自己的王朝能够世袭。

中世纪盛期的许多历史事实证明封地继承权并没有自然而然地赋予女性一个更大的活动空间。女性掌控的封地越重要，别人对她本人的政治兴趣也就越大。法兰西男爵对巴勒斯坦王国封地的女性继承人的监督特别严厉。国王巴尔杜因二世（Balduin，卒于 1131 年）死后，他的三个女儿在那里先后执政长达七十余年。她们挑选夫婿的权力则主要由男爵掌握。西比拉（Sibylla）1190 年去世后，她的丈夫、吕西尼昂的圭多国王（Guido von Lusignan，卒于 1194 年）也被废黜了，因为西比拉的妹妹伊莎贝拉继承了王位。伊莎贝拉（卒于 1208 年前后）当时的丈夫是托隆的胡姆弗雷德（Humfred von Toron），但是男爵们不能接受他。他们逼迫伊莎贝拉女王与丈夫离婚，并嫁给他们为她选定的蒙费拉的康拉德（Konrad von Montferrat，卒于 1192 年），仅仅两年后他惨遭暗杀。她后来又分别嫁给了香槟的亨利（Heinrich von Champagne，卒于 1171 年）和阿马里什二世（AlmarichⅡ.，卒于 1205 年），但他们在相隔不到几年的时间里先后死去。因此到三十一岁时伊莎贝拉已经经历了一次离异和三次丧夫。

当 1186 年国王巴尔杜因五世去世后，巴勒斯坦的西比拉要求耶路撒冷的大主教让她继承王位，但遭到拒绝，其理由是他“不知道为什么要将王位给你，你毕竟是个女人呀”[167]。持这种观点的并非只有大主教一人。在布拉格编年史中关于普舍美斯家族①起源史的记载中曾提到利布萨（Libussa）被波希米亚人民推举为君主。但

①Prmslidenhaus，波希米亚统治家族，据传由农民普舍美斯建立，该家族在 800 至 1306 年统治波希米亚及其邻近地区。家族首领被称为大公或公爵。直到 1198 年普舍美斯・奥托卡一世使波希米亚成为神圣罗马帝国内的一个世袭王国。——译注

几年后波希米亚人便开始轻视她，人们说“相比对骑士的行为进行判决，女人更适合与男人搂搂抱抱”。[168]12世纪末出现的《神职人员修辞学》（›Rhetorica ecclesiastica‹）中曾指出：“审判犯人、统治国家、教导别人和立下誓约均不是女人的事情。”[169]德意志诸侯要求取消皇帝遗孀A. v. 普瓦图对未成年的皇位继承人亨利四世的监护权，理由是“让一个女人统治国家是不合情理的事情”[170]。《亨利四世传》的作者却对诸侯们的这种言论提出了批评，他指出，毕竟“历史上有许多王后曾以不逊须眉的智慧治理过国家”[171]。然而，这种声音的出现只是极为个别的现象。宫廷诗歌以各种形式表达了女性不适合治理国家的观点。诗中经常出现这样的故事：每当一个女性统治者无力保护自己的国家免遭外敌侵略的时候，男主人公总会及时赶到。正在这千钧一发的危急时刻，男主人公从天而降，替女主人公解围。接着他会娶她为妻，并以男人的力量担负起治理一方的重任。高度评价女性的道德和社会作用无疑是与贬低女性的统治才能联系在一起的。一个女人应该拥有美貌和品德，但“她不必具备治理天下的雄才大略”[172]。

《文登的威廉》（›Wilhelm von Wenden‹）中关于公爵夫人贝讷（Bene）的描述属于从正面体现女性统治者的个别例子。在贵族饱受数年内战的煎熬后，她在几近荒凉的国土上承担起治理国家的重担。王公贵族们之所以偏偏对一个女人委以重任，原因非常实际：假如大家不满意她的统治，要推翻她比要废黜一个强大的男人容易得多（见U. v. 埃岑巴赫的《文登的威廉》，第4294行及以下诸行）。贝讷夫人对这一建议的第一反应是申明自己无法胜任：“我是一个柔弱的女子，怎能担当起一国之君的重任呢？”[173]然而当她确信该提议是严肃认真的时候，便承担起了这一重任，并以其卓有成效的统治证明了自己是一位当之无愧的统治者。诗人详尽描述了她

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和恢复国内和平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见第4385行及以下诸行）。第一步是颁布全国停战协定，并重建君主司法权。随后着手建立财经秩序。为了贯彻自己一系列的治国纲领，她重新组织了宫廷管理机构。让一位由诸侯选举产生的法官行使司法监督权，他同时还担任首席顾问。女王卓越的治国才能使这块饱受内乱蹂躏的土地在短时间内重又焕发了生机，出现了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无法肯定的是文学以外的因素是否对作者创作这部作品给予了启发，因为诗人是借贝讷公爵夫人这个形象来歌颂波希米亚王后谷塔①，从作者把“*Bene*、*guote*、*Guta*”这几个名字等同起来便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来（见第4667行及以下诸行）。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宫廷诗人很少从正面描写女性统治者，而现实生活中这类例子并不少。

在军事行动中这点更为明显。史料中不乏贵族女性在战争中帮助自己丈夫的事例。1129年，藩侯夫人索菲“带领八百名身披铠甲的武士”[174]前去救援她的哥哥巴伐利亚公爵“骄傲者亨利”，并代替他包围了法尔肯施泰因城堡。1159年，贝阿特里克丝皇后率领招募来的骑士，越过阿尔卑斯山去增援弗里德里希皇帝的军队（见拉赫温所著《弗里德里希传》第602页）。1180年，荷尔斯泰因的伯爵夫人玛蒂尔德“顽强地”[175]抵御“狮子亨利”的进攻，保卫赛格贝格（Segeberg）城堡。1184年，公爵夫人波希米亚的伊丽莎白在布拉格与民众一道“有效地抵抗了”[176]摩拉维亚的瓦迪斯瓦夫（Wladislaw von Mähren）的多次进攻。在宫廷诗歌中则相反，有关英勇战斗的女性题材极为罕见。只有在W. v. 埃申巴赫的《威廉》中这一题材才具有独特的作用：为保卫奥朗日这座城市，藩侯

①Königin Guta von Böhmen，波希米亚国王文策尔之妻，卒于1297年。——译注

夫人吉波格在长达数周的时间里独自带领宫廷里的女人抵抗庞大的异教徒军队的猛烈攻击。“现在吉波格夫人已做好了战斗准备，她高举宝剑，好像随时准备投入战斗。”[177]吉波格在其他方面也冲破了平时禁锢女性的活动范围，证明自己可以发挥通常只有男人才能发挥的作用。

从《威廉》中我们也能看到女性有时也具备经济上的支配权：威廉的母亲、老伯爵夫人帕维的伊尔门沙尔特（Irmenschart von Paveie）根本不需与丈夫商量就可以招募雇佣军帮助自己的儿子。在她的随从中有一名从纳博讷来的商人，他相当于伯爵夫人的银行，承担了雇佣军全部装备的费用（见第195，12行及以下诸行）。王公贵族家的女主人除非独立掌管自己所继承的遗产，很少人拥有固定的经济收入。然而，按一定的百分比将贡金或类似的特殊收入分给君王的妻子似乎是一种普遍的现象。1186年锡耶纳（Siena）被亨利六世征服的时候向国王进贡了四千马克，向亨利六世的妻子进贡六百马克，向朝廷进贡四百马克（见《日耳曼历史文献汇编》第一部分，第313号，第440页）。在1184年签订的《与亨内高伯爵的协议》（>*Conventio cum comite Hainoensi* <）中规定，伯爵需向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其子亨利和宫廷总共支付八百银马克，给皇后贝阿特里克丝支付五马克金子（见《日耳曼历史文献汇编》第一部分，第298号，第423页）。

从诗歌中我们了解到皇后也拥有自己的宫廷侍官。在《帕齐瓦尔》中曾提到过吉诺弗的一名内廷大臣（见第622，20行），G. v. 斯特拉斯堡在《特里斯坦》中提到过伊索尔德王后的一名膳务总管（见第8953行），R. v. 埃姆斯在《奥尔良的威廉》中提到过贝阿特里克丝王后的一名御库主管（见第3865行）。也曾有诗歌提到王后与宫女们一起住在一座独立的主堡里（见W. v. 格拉芬贝格作

品，第 222 行）。法兰西似乎在 12 世纪下半叶就已经出现专门为王后挑选合适的宫廷侍从的现象。而在德意志却找不到相关的记载。

女性通过向丈夫施加个人影响而发挥自己的政治作用，相关的历史资料十分罕见，而诗歌中却经常出现类似的题材。克里姆希尔德在两次婚姻中都通过吹枕边风让丈夫按照她的意愿做出了非常重要的决定。“有一夜她伺候国王就寝，他把她紧紧拥入怀中，心中燃起爱情的火焰，他是那么爱她，把她视作生命。而这时美丽动人的王后却想到了她的敌人。她说：‘我亲爱的夫君，如蒙允许我想提点请求……’”[178]诗人虽对这种床笫之间的政治没作评论，但这种描述却并没有消除对女性的负面评价，相反更加增强了。只有在个别的情况下才会从正面强调女性对丈夫施加的影响。G. v. 斯特拉斯堡在《特里斯坦》中刻画的老年爱尔兰王后伊索尔德就是这样一个特殊的人物形象，古尔姆（Gurmun）国王甚至允许她在公共场合以他的名义发表意见，于是她利用丈夫对自己的信任乾纲独断，满怀信心地单独计划和处理一切事务，密切关注全国的利益。

从教皇写给德意志王后的若干信件中可以看出，教会很重视君王的妻子对丈夫施加的影响：1208 年教皇英诺森三世①给国王施瓦本的菲利普的妻子写信，请她说服国王不要再支持石勒苏益格（Schleswig）的瓦尔德马尔（Waldemar）主教（见《伯默尔》V，2，第 1100 页）。假如教皇觉得这样做毫无作用，他肯定不会走这一步。经验证明女人比男人更容易接受教会的劝告。1216 年乔伯姆的托马斯（Thomas von Chobham）在忏悔镜②里这样写道：“应该不断让女人忏悔，使她们成为丈夫的讲道者，因为没有一个神甫能

①Innozenz Ⅲ.，生于 1160 或 1161 年，卒于 1216 年。教皇，1198 至 1216 年在位。——译注

②Beichtspiegel，指以十诫为依据，用提问形式写的罪过录，供忏悔前反省用。——译注

够像妻子那样使男人心软。所以丈夫的罪过常常归咎于妻子，因为是妻子的疏忽没有使他更加向善。妻子要在床上和丈夫的怀抱中温柔地劝导丈夫，如果丈夫粗暴残忍，欺压穷人，她就应该唤起他的同情心；如果丈夫是个强盗，妻子应该诅咒这种抢掠行径；对吝啬的丈夫，要晓之以理，让他慷慨大方，并悄悄把他们共同拥有的财物布施给别人，假如丈夫没有施舍，妻子就该多多捐赠。因为即便在丈夫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妻子也可以为了丈夫和虔诚的目的大量捐出丈夫的财产。”[179]特别是为了能使君王仁慈宽厚，人们往往相信其妻子对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有许多历史资料可以证明，战败者或失宠的人经常会请求王后出面调解，很显然王后出面调解在许多情况下都会成功。因此假如君王已经决定对某人严惩不贷时，就不会再给乞求保护者向王后求情的机会。1162 年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占领米兰的时候，手持十字架的米兰特使组成庄严的游行队伍出现在皇帝的营地。“他们无法见到皇后，所以便把手中的十字架透过窗栅扔进皇后的屋子，以博取她的恻隐之心。”[180]

除了个人生活作风无可挑剔外，作为君王的妻子，其名望取决于做善事的多少。“从您对修道院的捐赠以及对神职人员和穷人的帮助中可以看出你们是多么智慧，多么高贵，多么热情。”[181]这席话称赞的是波希米亚的尤迪特王后——瓦迪斯瓦夫二世（卒于 1175 年）的妻子。贝特霍尔德修士在其《茨维法尔滕编年史》中关于修道院财产及其增长的真实记录，最好地证明了 12 世纪贵族妇女慈善捐赠的巨大规模。“大教堂西头的圣尼古拉小教堂是索伦的伯爵夫人乌德西尔德（Udelhilde von Zollern）建的。她还为小教堂捐赠了一尊圣餐杯、一件弥撒法衣、一条圣带①以及教堂所需的所

①Stola，指天主教僧侣做圣事时披的圣带。——译注

有物品。此外，她还向同一教会捐赠了数块宅地，分别在施泰滕（Stetten）、恩斯特拉特（Engstlatt）、哈特（Hart）和斯特莱辛（Streichen）各捐赠了一块，在坦海姆（Thanheim）捐了两块。”[182]“摩拉维亚的公爵夫人、里尚察（Richenza）的姊妹、奥托公爵的夫人索菲捐赠了一面教堂的旗帜，一件白色的十字褡，十二幅窗帘，六马克①银和许多别的物事。还有一个象牙的小盒子。她还与姊妹里尚察一道捐资为俗士僧侣②建造了一座饭厅和一座宿舍，并用自己的赠品将这些地方装饰一新。”[183]“泽茨提布拉娜（Seztibrana）是波希米亚的一位斯拉夫贵族妇女，她向圣母敬献了许多赠品，其中有一幅大型羊毛壁毯，上面绣着神圣庄严的上帝和查理大帝的画像。”[184]“希尔滕斯维勒的吉泽拉（Gisela von Hiltensweiler）出身于自由人家族，她捐赠了科尔贝格（Kohlberg）村庄的两块地，连同附近的贝恩波尔德（Bernbold）小树林。”[185]“他（即代廷根的贝恩）的妻子萨洛米（Salome）捐赠了八盎司黄金和大量昂贵的宝石，装饰从耶路撒冷运来的那座十字架。”[186]“加默廷根的乌利希（Ulrich von Gammertingen）的遗孀阿达尔海德伯爵夫人除了赠给我们一些首饰或亲手为我们制作一些首饰外，还馈赠了两块大亚麻布……在她有生之年，她一直将本该自己享用的物品供给我们，包括大量的粮食和葡萄酒。她所建造的教堂和女修道院大部分用的都是她自己的钱。”[187]“福里金根的维尔纳（Werner von Frickingen）伯爵的姊妹施皮岑贝格的玛蒂尔德（Mathilde von Spitzenberg）在布尔肯豪森（Burkenhausen）向教会捐赠了六块地皮，即整整一个村庄。”[188]“苏尔梅廷根的曼戈尔德（Mangold von Sulmetingen）的妻

①Mark，这里指旧时的金银重量单位，合二十四克拉金，八盎司银。——译注

②Laienbruder，指在修道院里做杂役的未授圣职的僧侣。——译注

子玛蒂尔德除了馈赠给我们其他礼物外，还用宽宽的金线刺绣把一件黑色的弥撒法衣装饰得非常漂亮。”[189]“他（指巴伐利亚公爵‘黑人’亨利）的妻子武尔夫希尔德（Wulfhilde）捐赠了一个象牙盒子，把自己红色的斗篷捐出来，做教堂唱诗班穿的披风，还捐了一块单子做唱诗班的披风。此外还有一根金圣带。”[190]实际的证据还要多，这里只是摘录了一部分，但是已经足够说明贵族妇女对动产和不动产的实际支配能力。可是，宫廷诗歌中只是附带提及了身份显赫的贵族女性的慈善活动。当人们不得不设想，慈善捐赠和救济穷人在贵族妇女的实际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时，诗人们在作品中赞扬她们的医药知识和医术，就显得更加难以理解了。

远离俗世的女性

许多无法结婚或不愿结婚的贵族妇女进入修道院，或生活在一个女性宗教团体中。在很多情况下这样的选择是为了生存，但是显然有越来越多的妇女是因为听从自己内心的召唤选择了这条道路。自 12 世纪末起，越来越多的女性开始追求宗教的生活方式，致力于实现清贫、纯洁和追随基督的理想。她们中的大多数人在新建立的托钵修会中找到了庇护所。在 13 世纪，仅仅在德意志就出现了大约七十个多明我会女修道院，其中有的女修道院修女逾百名。此外还有约二十个方济各会女修道院。不久，这些新成立的女修道院便不得不抵制大量修女的涌入。但是，也有些妇女更愿意在自由结成的小团体中开始清修生活，而不是接受某个修会的保护。这种大规模的妇女宗教运动肯定有其社会原因。宗教性的女性团体在城市经济发达地区数量最多，如：佛兰德、莱茵地区和法兰西东北部，这并非偶然现象。但是如果把这一妇女运动的产生归结于城市女工

的社会困境，这种论点肯定是站不住脚的。资料证明，在自愿选择虔诚的清修生活女性中不乏贵族，她们不是因为经济压力放弃世俗生活，而是为了满足自己内心虔诚的愿望。很难确定的是，女性选择这种生活方式，到底在多大程度上是为了摆脱自己在各方面都备受歧视、并且不得不屈服于男权的社会制度。唯一能确定的是，与一般的贵族生活相比，笃信宗教的生活方式能为女性独立自主和自我实现提供更大的空间。

奥古斯丁修会主教区院修士 J. v. 维特里向我们介绍了那些没有教会组织而共同生活在一个虔诚的团体中的女性及其虔敬的作风和笃信宗教的表达方式。J. v. 维特里在瓦尼昂（Oignies，在那慕尔附近）修道院时与比利时的贝居安女修会的修女①联系密切，在 1213 年后撰写了尼维莱尔（Nivelles）女性团体的精神领袖瓦尼昂的玛丽（Marie von Oignies，卒于 1213 年）的传记。J. v. 维特里在该书的前面加了一封献给图卢兹主教富尔科（Fulko von Toulouse）的信，他在信中描述了这些“现代圣人”[191]的生活方式。她们“虽然出身于富贵之家，但是出于对天国的热爱，毅然鄙弃世俗的财富，追随耶稣清贫谦卑的生活方式，靠自己的双手维持微薄的生活。她们一心摆脱身边的那些追名逐利之徒，远离丰衣足食的家庭，宁愿过着清贫简朴的生活，也不愿意过那种靠不义之财堆砌起来的阔绰生活，让自己冒着危险（对于她们的灵魂来说）与那些崇尚奢靡的俗人为伍。”[192]J. v. 维特里还曾提到，虔诚的女性“鄙视父母的财富，拒绝接受出身显贵的男子求婚，安于清贫的生活，她们所拥有的全都是靠自己双手换来的，粗茶淡饭便可使她们心满意足”[193]。

---

①Begine，12 世纪以来比利时、荷兰等地的不发终身大愿，随时可以还俗的修女。——译注

J. v. 维特里在该书的前言中对女性近乎痴迷的虔诚之心做了非常有趣的描述。有的妇女长年躺在床上“因渴望而得病”，而“得病的唯一原因不外乎心灵深处对他①的热望，为他揉碎了芳心”[194]。另一些女人，“则能够品尝到从自己内心深处甜蜜的宗教蜂房里喷涌而出的甘美蜂蜜。”[195]还有一些女性“却因为深深沉醉在自己的精神中而神魂颠倒”[196]，她们整天毫无生气地躺在那里。同样的宗教体验后来还影响了修女神秘主义（Nonnenmystik）的虔诚风格。

有些女性因家庭的阻挠很难实现自己所向往的宗教生活。菲安登的约兰德（Jolande von Vianden，卒于 1283 年）伯爵夫人的生活经历就是这样一个例子。赫尔曼修士对伯爵夫人的个人生活相当了解，他在伯爵夫人去世后不久用中古高地德语的诗歌形式撰写了约兰德夫人的传记。约兰德是菲安登的亨利（Heinrich von Vianden，卒于 1252 年）伯爵之女，她的母亲库特奈的玛加蕾特（Margarete von Courtenay，卒于 1270 年）出身于法兰西最上等的贵族家庭。约兰德幼年时已显示出对宗教生活的兴趣。十二岁时她便决定进入 1232 年建造在马林塔尔（Mariental，在卢森堡附近）的多明我会修道院，当时其家族会议刚刚决定让她嫁给卢森堡伯爵的亲戚蒙茄瓦的瓦尔拉姆（Walram von Montjoie）伯爵。她的母亲假意答应帮她实现计划，这才说服她重新参加宫廷的娱乐活动。“她在那里唱歌跳舞，但是这一切都是违背她意愿的。无论表现得多么兴高采烈，她的心思却在别处。载歌载舞的是她的躯体，而她的灵魂却在为怎样才能实施自己的计划而焦虑不安。”[197]母亲切断了她与修道院和多明我会修女的所有联系。此外，约兰德还得面对那些属于西多会

①指上帝。——译注

教团的女性亲戚的纠缠，她们一直在试图争取约兰德加入自己的教团。在 1245 年前往卢森堡的一次旅行途中，约兰德成功地逃脱了母亲的监视。她在马林塔尔剃度、发愿，修道院隆重而正式地接受了她。但是卢森堡的伯爵却用武力胁迫修道院将其交还给约兰德家。她的母亲脱下她身上的修会袍服，强迫她重新穿上宫廷服装。约兰德从此重病不起，其兄亨利是科隆主教大教堂的教长，他回到菲安登规劝她改变计划，但是她毅然决然的态度却使得兄长站到了她这边。约兰德被迫参加菲安登举行的各种社交活动，在客人面前抛头露面。“她不得不强颜欢笑，有时她唱着、笑着，可人们分明能看见她抑制不住的两行热泪扑簌簌流下。她一边哭，一边唱歌，像修女一样在那里走来走去。无论别人怎么求她，她都不跳节庆舞。她没有心思，跟不上大家的舞步，于是只好不勉强她。”[198]约兰德的家人向科隆求助，请求主教大阿尔伯特说服她，可他的劝说也不起作用，最后主教建议约兰德的家人不要强迫她改变自己的意愿。她的未婚夫、蒙茹瓦的伯爵则要求约兰德要么嫁给他，要么付给他一笔高额赔偿费。他后来另择新娘，放弃了与约兰德的婚约。这期间，她与母亲的关系也越来越恶化，其母一气之下，1247 年在明斯特艾弗尔（Münstereifel）举行了一次大规模家族会议，当时的科隆大主教、菲安登伯爵的一个亲戚也参加了会议。大家试图改变约兰德的主意，但仍然未能说服她。最终，伯爵决定同意约兰德去马林塔尔。但是她母亲仍执意不肯，经过多次协商和劝说，她的母亲最后才勉强同意。1248 年 1 月，在约兰德决心放弃世俗生活五年后，她母亲把她送到了马林塔尔。约兰德在那里生活了 35 年，1258 年成为马林塔尔修道院院长，令她感到欣慰的是她母亲后来也进了修道院。约兰德因其虔诚神圣的生活经历而享有盛誉，而她的声望也使得马林塔尔这个小小的修道院名声远扬。1283 年她在那里辞

世，并安葬在该修道院的教堂里。

英格兰贵族、马克亚特的克里斯蒂娜（Christina von Markyate，卒于1155年以后）的经历比约兰德的经历还要坎坷。圣阿尔班（St. Alban，美因茨的修道院）修道院一位不知名的修士在1160年前后用拉丁语散文叙述了她的生平事迹。克里斯蒂娜出身于一个显赫的盎格鲁萨克逊家族，该家族在亨廷登郡拥有大量的土地。年幼的她有一次去圣阿尔班修道院时，便发誓终身保持处女之身。不久后，杜拉姆的拉尔夫（Ralph von Durham，卒于1128年）主教造访她们家时看上了克里斯蒂娜，让人把她带到卧室，并试图强奸她。“这位荒淫无耻的主教肆无忌惮地抓住小姑娘的一只胳膊，用那张平日里布道的嘴引诱她干邪恶的勾当。在这种危急的时刻可怜的小姑娘该怎么做？向父母呼救？他们已经睡了。她绝不会出卖自己，而她也没有胆量公然反抗，因为这样做无疑会招致暴力摧残。”[199]最后克里斯蒂娜使了一个花招才得以逃出房间。但是她由此成了主教势不两立的敌人。拉尔夫主教对克里斯蒂娜实施报复：他安排一位名叫布尔特赫雷德（Burthred）的青年贵族去请求克里斯蒂娜的父母将女儿许配给他，主教帮青年人争取到了女方父母的同意。克里斯蒂娜的家人想尽一切办法劝说她接受求婚，而她因一时经受不起各方的压力答应了这桩婚事，并很快与布尔特赫雷德订了婚。但是她的态度却并没有改变，依然暗下决心“绝不让男人充满肉欲的拥抱玷污了自己的脖子”，[200]无论是苦苦的哀求还是粗暴的威胁都无法使她动摇。为此她不得不忍受别人对她的惩罚：她被禁止与神职人员进行任何接触，甚至连去祈祷室的机会都被剥夺了。相反，她必须参加狂饮欢宴和娱乐活动，因为大家希望她能从中体会到世俗享乐的快感。当这样做仍然毫无作用时，克里斯蒂娜的父母——当时她仍和父母生活在一起——让她的未婚夫偷偷进入她的卧房，“以便让

他趁姑娘熟睡的时候突然强奸她，好让她破身。”[201]可是，克里斯蒂娜却衣着整齐地像接待自己的兄弟一样接待了未婚夫。她明确表示，只要他同意婚后一直让她保持处女之身，并在几年后和她一起进修道院，她现在便可以同意嫁给他。但她的父母对此根本不予理睬，再次唆使布尔特赫雷德强行占有克里斯蒂娜。这次克里斯蒂娜藏身在自己的房间里，她吓得浑身发抖，双手紧紧攀住一颗钉子，把自己吊在窗帘后，居然没有被发现。在未婚夫第三次突然袭击她时，她成功地逃出了自己的房间，并爬过高高的栅栏。成婚的当天她高烧不退，把她浸在冷水中都无法退烧。最后这件事只能提请林肯的罗伯特（Robert von Lincoln，卒于 1123 年）主教裁决。未等听到克里斯蒂娜本人的倾诉主教就裁定不得强迫她成婚。但是他后来接受了克里斯蒂娜父亲的贿赂，改变了自己先前做出的决定，判定这一口头婚约仍然有效，克里斯蒂娜必须属于她的丈夫。克里斯蒂娜坚决不从，因此在家里受到囚犯一般的待遇。她的母亲甚至恶狠狠地说：“只要能有办法破了女儿的处子之身，不管是谁强奸她的女儿都无所谓。”[202]母亲打在克里斯蒂娜背上的伤痕一直到死仍可以看得见。撰写克里斯蒂娜传记的作者认为，只有两个原因可以解释克里斯蒂娜父母的行为：其一是由于他们的狭隘固执和顽固不化；其二则是因为克里斯蒂娜具有不同寻常的智慧、才能和美貌，“比所有其他女人都要可爱”[203]，所以她的父母想用她的这些天赋换取一些世俗的好处，并且让她把这些超人的才能遗传给后代。后来，克里斯蒂娜买通了仆人，与隐士伊德文（Eadwin）取得了联系，伊德文帮她逃出了父母家。多亏克里斯蒂娜的计划周密，这次行动才终于成功。她逃到弗拉姆斯狄德（Flamstead），投奔遁世修行者艾尔弗雯（Alfenwen），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她不得不藏身在一间黑暗的小屋里，因为她父母不断派人对整个地区进行搜寻。“被派出的

人应加紧搜捕，一旦抓到，可以采用暴力把她带回家处置，对她的同伙格杀勿论。”[204]克里斯蒂娜在弗拉姆斯狄德待了两年，后来迁居马克亚特，投奔声望很高的隐士罗杰，在那里她仍不得不躲藏起来，生活极度清苦，因为她的父母和未婚夫一直没有放弃对她的搜捕。罗杰去世后，她又到处东躲西藏，后来又回到马克亚特的隐居处。直到林肯的主教死后，约克的瑟斯坦（Thurstan von York）大主教宣布克里斯蒂娜与布尔特赫雷德的婚约无效，她才得以在没有外界威胁的情况下继续过着隐修者的虔诚生活。显然她离家后就再也没有见过父母。

大部分女性认为，只能通过遁世和加入某个宗教团体才能在宗教意义上实现自我。不过，仍有一部分女性试图以贵族的身份实现自己的宗教理想。西里西亚公爵亨利一世（卒于1238年）的妻子赫德维希公爵夫人（卒于1243年）以及她的侄女图林根的邦伯夫人伊丽莎白以其圣徒般的虔诚生活赢得了世人的惊叹。她们两人死后不久都被封圣。我们对两位贵夫人虔诚生活事迹的了解与其封圣的过程有关，因此很可能带有倾向性的渲染。但是，即便用批评的眼光去看这些材料，也能发现，她们虔诚献身宗教的方式完全源于她们个人的立场，尽管这种立场遇到了来自宫廷的阻力。

我们从U. v. 列支敦士登写的《妇女必读》中可以了解到，宫廷社会到底怎样看待贵族妇女的宗教倾向。在这本书里，无论男女都互相指责对方是悲惨社会的罪魁祸首。男人指责女人说，正是由于她们不能亲切友好地对待男性，只是一心渴望虔诚的生活，所以宫廷里才再无快乐可言。所有宫廷女性的穿着举止都“像修女一样”[205]。她们的头巾一直遮到眼睛，面纱把嘴和面颊都盖住了。即便有一位妇女穿了华丽的衣裳，“但系在她胸前的紫貂带也像一串

念珠。"[206]别人禁不住会认为，这样一位妇女"是由于想摆脱痛苦才遁入空门的"[207]。她们不跟男人跳舞，"却一天到晚去教堂"[208]。面对这些批评，妇女们反驳说，这都是因为男人们缺乏教养造成的。"你们放弃了为女士效劳的责任，只会在那里夸夸其谈。"[209]男人们是如此粗俗和不友好，令"我们不由得会害怕你们"[210]。假如一位妇女穿着漂亮，举止行为引起了某位男人的注意，别人很快就会怀疑她想红杏出墙；假如女人对自己的丈夫投怀送抱，丈夫会把她们推开。男人一大早便带着猎狗到林子里去，"他会在那里忙上一整天，而让恪守妇道的妻子无聊地打发着光阴。"[211]晚上当他终于疲惫不堪地回到家里时，"便一下趴在桌上，只盼着有人能帮他把棋盘拿过来。这样一直玩到深更半夜，喝到烂醉如泥，浑身乏力。然后才会走到一直苦等着他的妻子身边，她连忙客客气气地迎上前去，恭敬地问候道：'欢迎您，大人。'而丈夫却对妻子的问候置之不理，一心想躺到床上一觉睡到大天亮。"[212]因为丈夫对自己没有兴趣，而自己又不准与陌生人有任何来往，"因此，对于她们来说没有比全心全意侍奉上帝更好的事了。"[213]

除了上述作品外，宫廷诗歌中很少涉及女性投身宗教清修运动，比谈到女性统治者发挥政治影响的篇幅还要少。因此，我们可以说，宫廷—骑士时代的贵族女性可以争得哪怕一星半点独立性的现实生活领域，在宫廷诗歌中多半都没有得到反映。诗歌中的理想女性形象并不注重她们是否有实现自我的机会，而是完全服务于一种新的社会构想，这种构想关注的是贵族骑士的典范作用。妇女的使命在于帮助男性完善自我，只有作为宫廷道德的体现，作为骑士求爱的值得尊敬的对象，作为追求完美的君王的妻子，女性才能拥有一席属于自己的位置。

第三节　宫廷—骑士爱情

一、什么是宫廷—骑士爱情

宫廷—骑士爱情的定义

“谁能告诉我爱情是什么?”[1] 探究爱情的本质是宫廷诗歌的中心主题。对这个问题的思考越是深入，就越能清楚地发现，即便穷尽人类所有的聪明才智也无法了解爱情的奥秘。爱情以其毁灭性的力量控制着人类，同时它又是人类最高幸福的源泉。“到底什么是人人都称之为爱情的东西？我想谁也不可能找到答案。”[2] 尽管对爱情这个谜团的答案千差万别，但是在有一点上诗人们的看法是一致的：在解释宫廷的本质和宫廷的完美时，爱情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内容。

“宫廷—骑士爱情”（*amour courtois*）是19世纪才创造出来的新概念。它出自法国的罗马语族语言文学学者加斯东·帕里斯① 1883年撰写的一篇论文，他在这篇论述C. d. 特鲁瓦的《朗斯洛》的文章中指出了宫廷—骑士爱情的四个特征：

1. 宫廷—骑士爱情是非法的（*illégitime*），因而它必须隐秘。它包括肉体上的完全献身。

2. 宫廷—骑士爱情体现在男人对女人的服从。他视自己为贵妇

①Gaston Paris（1839—1903年），法国当时最著名的语文学家，曾任法兰西学院中世纪法国文学教授，1896年成为法兰西学院院士。——译注

的仆人，并尽力满足女主人的愿望。

3. 宫廷—骑士爱情要求男人努力使自己变得更加完美，以赢得贵妇的青睐。

4. 宫廷—骑士爱情是具有独特游戏规则的“一门艺术，一门科学，一种美德”（*un art* , *une science* , *une vertu* ），相爱的情侣必须掌握这些游戏规则。

G. 帕里斯的这一定义曾在学术界引起了十分热烈的讨论，尤其是近几十年，而且这种争论到底何时结束目前尚无法预见。那么宫廷—骑士爱情到底是什么呢？这个问题在今天看来似乎比一百年前更难确定。所有的细节和整个构想均争论不休。甚至有人认为，宫廷—骑士爱情只是学者的一个幻觉。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阻碍人们对宫廷—骑士爱情取得一致看法的原因主要在于：宫廷—骑士文学表达爱情的形式繁多，而不同文学体裁在表达内容时所固有的内在特征又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抒情诗、叙事文学、破晓惜别歌、坎佐那情歌（Minnekanzone）、十字军歌[1]、骑士田园恋歌、宫廷传奇、诗体小说和滑稽故事都具有表现宫廷—骑士爱情的独特方式。即便是同一体裁的作品，不同的作者所强调的内容也不相同。宫廷—骑士爱情可以是一份没有得到满足的爱情，也可以是在感官享受中已经实现的爱情；它既可以是对身份比自己高贵的贵妇的爱，也可以是对出身比自己卑微的女人的爱。假如，所爱的对象是已婚妇女，那么这份爱情就难免有通奸的性质；即便对自己的妻子也能产生宫廷—骑士爱情，同样这种爱情也能够产生在两位未婚者之间。大多数情况下宫廷—骑士爱情要求男士对女性长时间效劳和献

①Kreuzlied，中世纪以十字军东征为主题的诗歌，或宣传十字军东征，或以十字军东征为诗歌的背景。——译注

殷勤；可有时没有献殷勤也能很快获得这种爱情。大部分试图给宫廷—骑士爱情下定义的学者为了得出一个统一的概念，不得不忽视问题的一些方面。只要我们对上述对立面不是干脆视而不见，就必须承认，无论这些内容对历史地理解宫廷—骑士爱情有多重要，我们仍然几乎无法通过上述种种具体内容上的规定来充分理解宫廷—骑士爱情这一现象。但是，作为它们的共同特征，宫廷—骑士爱情的所有表现形式却有某种本质的东西，这就是爱情的宫廷特点，也就是说这种爱情植根于宫廷的社会构想体系之中。

安德烈神甫

安德烈神甫写的拉丁语著作《论爱情》（›De amore‹）一直是关于宫廷—骑士爱情本质的讨论的焦点，该书大约写于1180至1190年之间。安德烈神甫自称是“王室的宫廷神甫”（*aulae regiae capellanus*，见该书第148页），曾任职于法兰西国王腓力二世（1180—1223年）的宫中。至于他曾在香槟伯爵的宫中效力的说法仍有待证实，香槟当时是著名的宫廷—骑士文学和拉丁语文学中心。安德烈神甫把自己的著作分为三卷，其中第一卷和第二卷主要论述怎样获得和保持爱情；第三卷阐述为什么最好摒弃爱情。作者认为摒弃爱情的主要理由在于女人的邪恶，并详细列举了女人的一系列恶习。对于这本书的第一、二卷与第三卷之间的观点变化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大部分人都关注这样一个问题：到底该书的哪一部分表达了作者个人的观点，然而他们却没有意识到，从两个相互矛盾的立场去探讨一个问题，而且并不指出哪个立场是正确的，哪个立场是错误的，这在中世纪是一个非常普遍的做法。此外，还应看到，安德烈神甫的爱情专著的基本构思颇受奥维德的《爱的艺术》（›Ars amatoria‹）的影响，而奥德维为了警告人们提防爱情，又曾为那本实用爱情教材添

加了《爱情疗法》(›Remedia amoris‹)这一新的内容。

更加难以回答的是，到底应该怎样去理解第一卷和第二卷中对爱情的详细论述。作者在第一卷中用学术论文的风格阐述了“什么是爱情”(›Quid sit amor‹，第一章)、“在什么人之间能产生爱情”(›Inter quos possit esse amor‹，第二章)、“爱情这个词是从哪里来的”(›Unde dicatur amor‹，第三章)、“爱情的作用是什么”(›Quis sit effectus amoris‹，第四章)等等。这种研究的学术特征给人的印象是，作者一心想对爱情做出系统性的深入探讨，而正是因为这种印象，安德烈神甫的著作才会拥有无与伦比的声望：无论在过去，还是在今天，在某种程度上它都被视为一种全面的宫廷—骑士爱情理论。在过去，假如谁想了解什么是宫廷—骑士爱情，他只需相信安德烈神甫的论述就可以了。以往的研究几乎无一例外都是如此。后来，人们逐渐发现，通过这种途径获得的定义只有小部分适应于宫廷—骑士文学。现在关于“安德烈神甫研究”的中心问题是：他的这种科研方式是不是一种对知识的严肃认真的探求，否则这本书也可能更多地带有讽刺和一语双关的特点。整部著作半数以上的内容是由不同社会阶层男女之间的“对话举例”组成的，男人总是试图用花言巧语引诱女人献出爱情和身体，这一事实似乎表明，作者并不想解决什么科研课题，而是想以滑稽有趣的方式向教士和受过教育的俗士解释爱情这个主题。在诠释《论爱情》这本书时之所以会出现一些误解和偏差，有时也是因为人们把对话人的尖锐论调当成了作者的观点。

鉴于目前存在的学术分歧，对所有涉及《论爱情》一书写作意图的种种看法都应有所保留。不过，现在似乎逐渐形成了一种新的普遍看法①，人们认为，不能把安德烈神甫的书当成宫廷—骑士爱

①此处原文为“opinio communis”，拉丁文，其意为舆论、民意。——译注

情知识手册来读，它在解释宫廷—骑士爱情的特征方面仅仅具有有限的说服力而已。但这种看法并没有贬低该著作的意义，因为无论怎么说，这个时期没有第二部文学作品能像《论爱情》那样详细地告诉我们，关于爱情主题的讨论对12世纪的法兰西宫廷社会起了何等重要的作用。

为女士效劳的观念

爱情大师奥维德曾经指出，爱情是一种效劳："所有坠入爱河的人都会为自己的心上人效劳……"[3] 法兰西南方游吟诗人和德意志宫廷抒情诗人尤为重视这种为女士效劳的观念。在宫廷—骑士爱情特有的关系结构中，男女双方并不是平等的伴侣关系，相反，女性是这种关系的主宰，而男性则像仆人一样仰视着自己所倾慕的对象。男人为了获得爱情而为女士效劳，这是宫廷—骑士爱情最显著的特征。"自从我冷静下来，我的心就告诉我，假如我还想成为一个男人，就应该为她效劳。现在是我必须为她效劳的时候了。上帝助我，让我好好为她效力，从而摆脱痛苦。这位光彩夺目的高贵女性是我的主宰。除她之外我的心还能属于谁呢？"[4] 为女士效劳的责任感在骑士的道德准则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假如你有头脑，就心甘情愿地为她们效劳吧，这样你就会赢得更高的荣誉。谁曾真诚地为她们效过劳，谁就能得到上帝的赐福和她们的垂爱。"[5]

宫廷抒情诗人为其所倾慕的女性效劳的方式是用诗篇赞美她们。而在叙事文学中，骑士则普遍以自己骄人的军事功勋和竞技业绩来为女士效劳。U. v. 列支敦士登同时做到了这两点——至少他在《为女士效劳》中是这样描写他自己的。书中详细描述了为获得爱情而为女士效劳的骑士生活的各个细节。为了表现自己在尽力为所倾慕的女性效劳，他一个接一个地参加骑士比武，希望以此赢得

芳心。此外，他还不断为她奉上新的情歌。这本宫廷抒情诗人的自传充满诙谐讽刺的腔调，书中的描述几乎全都由文学题材组成，由此可以推测，作者注重的是突出所谓为女士效劳观念的诗意和虚构的特点。

U. v. 列支敦士登没有写明，这位他一生大部分时间都在为之效劳的女性到底是谁。但从他的描述中可以推断，她在贵族等级中的地位比作者本人要高（见《为女士效劳》，第18，5行及以下诸行）。U. v. 列支敦士登出身于施蒂利亚的一个家臣家庭，据他自己说，在他十二岁时被送到一个陌生的宫中，在那里他与其他骑士学徒一道伺候宫中的女主人（见第22，1行及以下诸行）。他挑选这位女士作为自己为之效劳的女主人（Minneherrin），在他尚未成为骑士之前，他的效劳方式是为她采摘花朵，喝她的洗手水（见《为女士效劳》，第25，5行及以下诸行）。有些研究者坚持认为，这在当时是一种普遍的做法，这样也可以解释效劳意识，因为宫廷一骑士爱情通常是指献给地位比自己高的女性的爱情。宫廷抒情诗人的某些说法似乎证实了这种解释。“倘若痴情地爱上了地位更高的女人，而她又完全鄙视他的效劳，那该是何等痛苦。”[6] “她主宰着一切，她是我心灵的主人，她比我要高贵得多。”[7] “我无法抗拒她的力量，她高高在上，而我却卑微低下。”[8] 然而，这绝不意味着，可以从等级的意义上去理解这里的“高高在上”和“卑微低下”。诗人们把他们所倾慕的女性放到一个拔高了的位置，很显然，他们心中想的不是她们的社会地位，而是指她们具有更高的宫廷道德水平。

叙事诗歌证实，虽然在宫廷一骑士爱情关系中女性比男性社会地位高的现象并不少见，为女士效劳的意识与社会等级没有关联。作为帕尔梅尼（Parmenie）的领主和布列塔尼公爵的封臣，特里斯

坦绝不属于王侯（虽然他母亲出身于王族），而他的爱人却贵为英格兰王后，而且还是爱尔兰国王的女儿。加穆雷特虽然是个王子，但作为次子却无法继承王位，直到他娶了贝拉卡娜和赫尔策洛伊德两位王后，自己才成为国王。亚瑟王的圆桌骑士中有些也是如此：伊凡通过与劳蒂娜结婚成为国王；朗斯洛因为娶伊布丽丝（Iblis）为妻而登上王位；维加洛依斯则通过与拉丽（Larie）的婚姻获得王权。但是有时也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形：男人娶比自己地位低的女子为妻。艾尼德身为破落伯爵之女，与王储艾莱克相比她的地位无疑是低下的。《帕齐瓦尔》中的国王梅尔詹兹（Meljanz）甚至向自己封臣利保特的女儿求婚。《威廉》中的洛伊斯（Loys）国王与自己的封臣、纳博讷的伯爵的女儿结了婚。尽管男女双方有这些等级上的差别，但是他们却都是属于上层贵族，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他们还是门当户对的。超越等级界限的联姻只有在传奇故事（如H. v. 奥厄的《可怜的亨利》）或滑稽故事（《小兔子》）中才存在。

假如竭尽全力向某位贵妇效劳却依然一无所获，诗人们有时会羞愤地掉头离去，转而拜倒在另一位贵妇的石榴裙下；或者像U. v. 列支敦士登那样，在未找到愿意接受他效劳的女性之前，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为所有的贵妇效劳。只有个别人会因为解除了爱情关系而从根本上怀疑这种效劳的观念。在这种情况下，诗人们用诗歌抗议的只是这种毫无结果的一相情愿，他们要求与女性建立一种两情相悦、以身相许的爱情关系。这里被追求女性的社会地位对此也不无影响。在H. v. 奥厄的所谓《不满歌》中，友人邀他“哈特曼，我们找贵妇去”[9]，诗人的反应却是这样的：“对于我来说，与普通女子消磨时光更加惬意。”[10]因为普通女子会更乐意满足他的愿望：“一个太高的目标于我何用？”[11]W. v. d. 福格威德在解释自己为什么抛弃为贵妇效劳的观念时提出了同样问题：“我从高贵的女性

那里能得到什么?"[12]他提出一个新的座右铭:"我要将我的颂歌献给心怀感激之人。"[13]从此,他创作了一系列赞美青年女子的诗歌,她们虽然没有宫廷抒情诗所颂扬的贵妇那么"高贵和富有"[14],也没有金戒指和宝石的衬托,只能用一个"玻璃指环"[15]装扮自己,却依然赢得了诗人的青睐。他的这种批评性意见并没有引起太大的共鸣,也没有影响效劳观念的有效传播,对此众说纷纭。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诗人与"*ritterlîchen vrouwen*"(宫廷贵妇)之间的等级差别——因为诗人也可能是贵族社会的成员——而在于贵妇和身份较低的女性对待爱情的不同态度,前者对诗人的倾慕漠然拒绝,而后者则表示乐意接受。这种按社会地位分类的做法同样也出现在流浪者①诗歌和骑士田园恋歌中。出身低下的女性无法摆脱贵族大人的性要求,在这种意义上,这种按社会分类的做法是建立在现实生活经验的基础之上的。

为女士效劳的观念对有些爱情关系毫无意义。高文刚到香普番宗(Schampfanzun)时,安提康妮(Antikonie)便上前亲吻他以示欢迎,这种很快建立起来的两性关系之所以没有发展成为肉体的结合,是因为陌生人的闯入打断了他们的好事。W. v. 埃申巴赫在描述上述情景时虽然增加了一些嘲讽的色彩,但人们并未因此怀疑这件风流韵事具备宫廷—骑士爱情的特性。《圣杯的传奇》的第一部续篇讲述了假如没有任何人闯进来,这个故事会怎样发展下去:高文还是故事的男主人公,他在这个故事中的情人是里斯的布兰(Bran de lis)的妹妹,她在此之前根本不认识高文,可就在见面的一刹那她立刻爱上了他。"他用一个亲吻赢得了她的芳心。于是,两人说不完的

①Vaganten,指中世纪四处游学、到处寻找教会或世俗职位的吟游书生,他们主要靠给贵族献诗、献艺或玩杂要为生。——译注

柔情，道不尽的蜜意，最后姑娘终于把自己的处子之身献给了一见钟情的心上人。”[16]特里斯坦在未与伊索尔德结为夫妻之前，也没为她献过殷勤；伊凡也没有为劳蒂娜效过劳，但他们的爱情都没有被蒙上一丝不高雅的阴影。最早的宫廷抒情诗人之一，塞韦林根的迈因洛（Meinloh von Sevelingen）对那些没有经过长期效劳而很快产生的爱情做了非常清楚的概要说明：“假如一个人长时间追求一位女性，便不能称之为爱情。因为别人会觉察到，而别人的猜忌就会使当事人的爱情泡汤。犹豫不决只会导致感情不稳定。爱情要抓紧，这是对付好事者的良策。在两人没有确定关系之前，应该保密，不要搞得沸沸扬扬。这样做的人大多能修成正果。”[17]这种看法在宫廷抒情诗中相当孤立，只有把这段诗与他的另外一段诗放在一起，读者才能正确理解它。在另外一段诗中诗人从正面阐释了为女士效劳的观念：“为贵妇效劳的人，其行为举止必须相称。假如他知道该怎样对待她们，有时就必须悄悄将爱情的痛苦埋在心里，不能跟任何人提起。尽力为贵妇效劳的人，终能从她们那里得到相应的回报。”[18]也许这两种观点都在宫廷社会引起了讨论。也许将这两种观点进行对比正是为了区别正确的和错误的爱情方式。在涉及如何解释宫廷—骑士爱情的本质时，为女士效劳的观念常常会变得非常重要。“不为女士效劳谁能得到爱情？没有效劳就轻而易举获得爱情，这是对爱情的亵渎——假如我可以这么说的话。想要获得崇高的爱情，就必须不断为自己所爱的人效劳。”[19]在一首普罗旺斯的对话体诗歌中，托尔的吉耶姆（Guillem de la Tor）与安贝尔（Imbert）争论一个问题（见《皮耶—卡斯滕斯》，第236，8行）：假如一位贵妇长久享受着别人的效劳，却不给予任何回报；而另外一位贵妇则在追求者尚未提出请求之前就给予恩宠，这两位贵妇到底谁更值得爱。托尔的吉耶姆的回答代表了正确的效劳观念：“作为真正的情

人，即便没有马上讨得所仰慕贵妇的欢心，也不应该气馁，而是要一如既往地为她效劳。只要他慷慨大方，精明强干，终能得到应有的回报。"[20]E. v. 奥伯格在《特里斯坦》中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伊索尔德王后的宫女吉梅勒（Gymele）对纠缠不休的克恩尼斯（Kehnenis）王子说："你疯了？才几天工夫就向我求爱？你瞧清楚点儿，我可不是什么乡下丫头。我看你倒像个乡巴佬。"[21]

精神恋爱与肉体的情爱

有人认为，精神恋爱是宫廷—骑士爱情的最高形式，这种看法源自这样的观念：只有当男人的情欲没有得到肉体的满足时，才能发挥爱情的净化和升华作用。因此女性的教育作用与其难以接近的矜持是密不可分的。法兰西南方游吟诗人和德意志宫廷抒情诗人的作品证明了这点，因为他们的诗歌充满着对毫无结果的爱情的哀叹。人们引用最多的是安德烈神甫的观点，他把"精神恋爱"定义为"纯洁的爱"（*amor purus*），它超乎"肉体的"或"混浊的爱"（*amor mixtus*）这种低级的形式之上。在《论爱情》的第八段对话中，一位上层贵族（*nobilior*）对其仰慕的贵妇说："有一种爱叫纯洁之爱，还有一种爱叫混浊之爱。用完美的感情将两颗相爱的心灵联系在一起的爱是纯洁的。这种爱在于灵魂的体验和内心的情感，相爱之人彼此顶多会接吻、拥抱或纯洁地触摸情人赤裸的身体，但是却会放弃两情相悦的最后一步。因为对于想保持纯洁之爱的人来说，偷食禁果是不允许的。"[22]在这位贵族看来，爱情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爱情是所有美德的源泉"[23]。相反，混浊之爱的"作用则在于肉体的快感，它最后以性行为结束"[24]。有人以为"*amor purus*"（纯洁的爱）与"*amor mixtus*"（混杂的爱）之间的这些区别正好说明了宫廷—骑士爱情的基本规律。但他们忽视了

安德烈神甫笔下的这位贵族在使用这两个概念时完全是为了说服对方而采取的一种策略——他说这番话是为了引诱与他对话的女性。可是，这位贵妇的回答也很有特点，她说，这番话对于她来说真是“闻所未闻”（*inaudita et incognita verba*），这种纯洁的爱情“在所有人眼里都是有悖常情的”[25]。安德烈神甫在另一次谈到这两个概念时解释道：“然而如果仔细观察就会发现，‘*amor purus*’本质上和‘*amor mixtus*’是一码事”[26]，但这句话也不能说明安德烈神甫原来真的想确定爱的两种不同范畴。

安德烈神甫称之为“纯洁之爱”的关系在宫廷—骑士文学中很少出现，这种关系虽然允许男女之间存在一定的性接触，但却把女性完全委身于男人的做法排除在外。在一首普罗旺斯的对话体诗歌中，佩居伊安的埃梅里克（Aimeric de Peguilhan）与乌伊泽尔的埃利亚斯（Elias d'Uisel）（见《皮耶—卡斯滕斯》，第10，37行）之间的争论涉及这样一件事：贵妇答应，假如埃梅里克能满足于一个亲吻，她将与之共度良宵。诗中争论的焦点是男人是否应该信守承诺。在一首法语的对话体辩论诗（jeu-parti）中，维尼尔的纪尧姆（Guillaume le Vinier）与维尼尔的吉尔（Gilles le Vinier）（见《兰福斯》，第129行）之间的对话也讨论了类似的情况。一位贵妇为了回报情人忠诚的效劳，答应与他“赤身裸体”[27]地挨在一起睡一夜，但是他们只能亲吻和拥抱。诗中所争论的问题是：在这种需要克制情欲的情况下到底谁为对方付出得更多，是男人还是女人？在德意志宫廷抒情诗人埃斯特的迪特马尔（Dietmar von Aist）的诗中有一种“愚蠢的同房”概念，它显然也是指类似的情况。像安德烈神甫笔下的贵妇一样，D. v. 埃斯特描写的贵妇也拒绝这种形式的性爱关系：“他像个傻瓜一样地躺在我身边，这有什么意义？我永远也成不了他的女人！”[28]同样的观点在老赖因马尔的作品中只不过换

了一种说法：他在一首诗中哀叹自己得不到回报的爱情，他请求自己所爱慕的贵妇至少能“装装样子，允许我在她身边躺一次，向我表示一点柔情蜜意，就像真的有那么回事一样”。[29]然而所有这些想法都带有滑稽和假定的因素。

在叙事文学中这种纯洁的同房主题有时显得滑稽可笑。帕齐瓦尔与康德维拉姆尔斯（Condwiramurs）举行婚礼后，由于没有经验他们无法行夫妻之事。“他规规矩矩地躺在那里，要是搁在今天，许多女人都该不满了。”[30]诗人借用主人公的这种行为讽刺那些用社交礼节掩盖自己性爱要求的女性。作者W. v. 埃申巴赫是想以此反衬一位忠诚的情人，他在经过长时间的效劳后终于得到了回报，现在当他躺到所爱的女人身边时不禁暗想：“这个我曾苦苦追求多年的女人终于允许我躺在她身边。而从前我只要能用手触摸到她的衣服就已经心满意足了。假如我现在听任欲望的摆布，那就太失礼了。现在我能冒着使我们蒙受耻辱的危险去强迫她吗？对于高贵的女人来说，在睡觉前说一些甜言蜜语更为适宜。”[31]这位情人羞怯腼腆的态度可以与安德烈神甫所描述的“*amor purus*”（纯洁之爱）相提并论。但是在这篇描述帕齐瓦尔婚礼的作品中，作者这样写显然是为了产生滑稽的效果。

在叙事诗中宫廷—骑士爱情最终几乎总是走向肉体的结合。精神恋爱只是极为个别的现象，通常是要么贵妇对骑士的爱情不予回应（见U. v. 列支敦士登的《为女士效劳》），要么客观情况不允许（见K. v. 维尔茨堡的《心的故事》），要么是两个相爱之人在肉体未能结合之前，死亡就将他们分开了（如《帕齐瓦尔》中的西古娜和席奥纳图兰德尔）。这种纯洁之爱的主题在抒情诗中则出现得更多一些。但是只有极少的宫廷抒情诗人像老赖因马尔那样信奉这种禁欲的态度，他本人即使在毫无希望的情况下也一直苦苦追求着

他所倾慕的贵妇。“我很爱她，可在我看来，她丝毫不把我放在心上。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我能忍受这一切，并对她忠贞不渝。”[32]其他宫廷抒情诗人则明确道出，他们期待着从自己的爱慕者那里得到什么。“红润的嘴唇给出的一个亲吻，这便是我期盼得到的内心最大的喜悦。此外，还有两只白嫩的手臂所给的拥抱。”[33]有些诗人则梦想着一步一步完整地实现自己的爱情。“但有时也会出现这样的情形：你设法使一位可爱的女士答应你的请求，让她对你毫不设防，这样，你就可以拥抱她、爱抚她、与她同床共枕，那该是何等的快乐。”[34]在破晓惜别歌和女性歌中描述了充分的爱情享受所带来的快乐。这种破晓惜别歌所吟诵的爱情在其风雅程度上并不逊于诗人在坎佐那这种歌谣中所悲叹的毫无结果的爱情追求。

高贵的爱与卑贱的爱

假如把爱情作为思考的对象，并深入探求其特性，人们往往会把爱情分为许多种。大多数情况下人们会将爱情分为美好的和丑恶的。早期基督教神学家创立的中世纪基督教爱情哲学的基础在于，将“宗教式的爱”（*amor spiritualis*）与“肉体的爱”（*amor carnalis*）区分开来。“错误的爱只能称为情欲或淫欲；正确的爱则是真挚的关怀和对上帝的信仰。”[35]“*caritas*”（宗教式的爱）与“*cupiditas*”（感官享受）之间的这种对立关系对于中世纪盛期的神学也十分重要。“爱情是一团火。世界上有美好的爱，这是一团有益的火，是宗教式的爱之火；还有一种丑恶的爱，这是一团有害的火，是情欲之火。”[36]“有两种爱：一种是美好的、纯洁的爱，它能使人热爱智慧和美德；另一种爱是肮脏的、丑恶的，它引诱人陷入堕落的深渊。”[37]“爱情的源泉喷涌出来后分成两股：一股是对现世生活的爱，这是‘*cupiditas*’（感官享受）；另一股是对上帝的爱，

是‘caritas’（宗教式的爱）。‘cupiditas’是万恶之源；‘caritas’则能产生一切美好事物。”[38]当宫廷抒情诗人开始从自己的立场定义美好的爱情时，他们都运用了这种概念上的区别。基督教神学中的世俗之爱与上帝之爱这对概念在宫廷—骑士文学中只起了次要作用，但对于教会的教育学家来说这对概念是不可或缺的。俗士诗人只在宗教诗歌中才会用到这组对立的概念，这些诗歌的主题是远离世俗和放弃为女士效劳。其中给人印象最深的是W. v. d. 福格威德的《女性世界》组歌和奈德哈特的《人间欢乐》组歌。“假如我要赞美尘世的爱情，那对于灵魂来说真是一种痛苦。灵魂告诉我，尘世的爱情是谎言和荒唐的行径，只有真正的爱情才坚贞可靠、美好永恒。要让躯体摆脱无望的尘世之爱，珍视万古长青的心灵之爱。”[39]关于十字军东征的抒情诗也采用了这种对立的概念，许多诗歌在结构上都采取这样一种方式，即让骑士处在为女士效劳的宫廷要求与为信仰而战的宗教义务的矛盾之中。F. v. 豪森是第一个采用这种形式的诗人，他坚决反对宫廷骑士爱情，热情赞美对上帝的爱。“我丧失了理智，这是爱情惹的祸。它会使人遭受痛苦。现在我向上帝求助，因为只有上帝能把人从苦难中解救出来。”[40]H. v. 奥厄在一首关于十字军东征的诗歌中拿宗教的爱情概念尖锐地抨击了所有宫廷抒情诗：“你们这些宫廷抒情诗人，总是哀叹徒劳无望的爱情。是空想害了你们。我可以自豪地说，我能更好地讴歌爱，因为爱支配着我，我也拥有了爱。为什么你们这些可怜虫不能像我一样拥有这样的爱呢？”[41]但是，只有少数诗人持这种极端的态度。在大多数反映十字军东征的诗歌中尘世之爱与对上帝的爱之间的冲突没有表现得如此尖锐，它们认为这两种形式的爱可以和谐地统一起来。A. v. 约翰斯多夫的十字军东征诗歌提供了这方面的例证。W. v. 埃申巴赫在《威廉》中谈到十字军东征的思想时，提纲挈领地阐述了通过

效劳获得的宫廷—骑士爱情与宗教意义上的对上帝的爱是和谐地结合在一起的。在阿利斯坎斯（Aliscans）战役中基督徒“为两种爱”而战，他们希望通过自己的英勇战斗获得“尘世间女性的垂爱和天国里天使的赞美”[42]。

在定义宫廷—骑士爱情的时候，世俗的爱与宗教式的爱之间的对立便变得无足轻重了。诗人们吸收了神学家将美好的爱与丑恶的爱区分开来的思想，但是他们并不将这两种爱理解为宗教式的爱与世俗的爱，在他们看来这两种爱都是世俗的爱。他们将美好的爱和丑恶的爱定义为真正的爱和虚假的爱，理性的爱和盲目的爱，崇高的爱和卑贱的爱。一个特别困难的问题在于怎样评价性爱中明显的有违理性的做法。宫廷抒情诗人以奥维德的写作手法描写了有关通过效劳获得女性之爱中出现的病态和神志模糊的种种症状。在叙事文学中有许多表现盲目、愤怒和毁灭性爱情的例子，从 H. v. 威尔德克的《艾尼德》中迪多女王因爱而生的致命的暴怒，到伟大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荒诞行径——他盲目而狂热地爱上了美丽的菲丽丝，为此他不惜让菲丽丝骑着他在花园里跑，成为宫廷上下的笑柄（见《亚里士多德和菲丽丝》）。这种使人盲目、迷惘的毁灭性爱情常常遭到严厉的谴责。“爱情，你是我们所有人的灾难！你所带来的幸福如此短暂，你是那么的变化无常。世人到底喜欢你什么？我清楚地看到，你回报世人的只是欺骗。你的结局并不如你所承诺的那么令人愉快。一开始你用短暂的幸福做诱饵，可最后给人带来的却是绵绵不绝的痛苦。你那令人陶醉的虚假幸福迷惑了所有的人。”[43]“爱情夫人，你惯于欺骗世人。你毁了许多良家妇女的名节，让她们干出乱伦这样伤天害理的事情。你的魔力使有些领主侮辱自己的封臣，有些朋友互相伤害、有些封臣背叛自己的领主。你的这种癖好已经臭名远扬。爱情夫人，你使身体习惯于情欲，使灵

魂遭到亵渎，你应该为此感到羞耻。爱情女士，你的所为充满着阴险的欺诈，因为你能在短暂的瞬间让韶华早逝。”[44] W. v. 埃申巴赫曾把这种使人盲目、充满情欲和欺骗的爱情与“真正的爱情”——即“*triuwe*”（忠诚的）的爱情——进行对比，他说：“真正的爱情的确是忠诚的”[45]，因为“*triuwe*”意味着没有欺骗，意味着双方关系的真诚。

从对盲目、虚假的爱情的抨击中产生了这样一种观点：真正的爱情必须受理性的支配和控制。正如安德烈神甫笔下的上层贵妇（*nobilior*）所说，“理性地相爱”（*sapienter amare*）成了人们所追求的目标：“人生没有什么比理性地相爱更加值得赞美。”[46]理性地对待爱情、控制情绪、升华冲动实际上是宫廷—骑士爱情的特征。为此，最好用科学的方法处理爱情，深入探究和详细分析这种奇妙的现象，阐明爱情的定义，找出爱情的规律。宫廷—骑士爱情是一门学问，人们必须认清其规律，遵循其信条。13 世纪的法语著作《爱的艺术》（›L'art d'amour‹）中将爱情纳入了科学的体系。作者将“自由的艺术”（*ars liberaux*）与“非自由的艺术”（*ars non liberaux*）区分开来。他根据教会的和世俗的规则划分二者，如果是教会和世俗允许的，就是“自由的艺术”，否则就是“非自由的艺术”。在作者看来，既不被禁止又没有被“规定”（octroiees）的是天文学和“爱的艺术”（*l 'art d 'amour*）。“爱情是不能禁止的，否则那些被爱情伤害的人将无法知道怎样才能找到康复和解脱的途径，他们将这样走向死亡，或者犯下违背自然的卑劣罪行。”[47]

然而，爱情依然存在用理性的方法也无法解决的问题。我们必须承认，爱情总是带有某种非理性的成分。W. v. 埃申巴赫在那段关于雪中三滴血的故事中表达了这种观点，每当“爱情夫人”出现时，“理智夫人”[48]（原文为“Frau Witze”，在这里“*witze*”与“理

智”同义。）都不得不消失，帕齐瓦尔的所有心思都在关注爱情。在法语的《玫瑰传奇》（›Roman de la rose‹）中，理智（*Raison*）试图去影响陷入爱情的人的思维和行动，结果这种努力毫无结果。这种不可调和的矛盾在富尔尼瓦的里夏德（Richard de Fournival）的《爱情指南》（›Consaus d'amours‹）中表现得尤为清楚，作者一方面赞美男女之间的爱情是“一切道德和美好事物的源泉”[49]；另一方面却又指责“爱情是精神上的迷惘，是一团不灭的火，是永不满足的欲望，是甜蜜的痛苦”。[50]作者认为爱情违背理性的特点表现在，它能使“贵为国王或身份显赫的人会爱上一个身份低贱的女子不能自拔；而一个贫穷的男人则胆敢去爱慕女王，一个平庸的女子也有勇气爱慕国王”[51]。

盲目的爱情与理性的爱情之间的对立深刻地影响了关于宫廷—骑士爱情本质的思考，但是这种对立和矛盾却很少以一对简单的概念表达出来。当诗人们想描述爱情的积极作用和消极影响时，有时会提到“高贵的”和“卑贱的”爱情。W. v. d. 福格威德在致克制①夫人的诗歌（见第46，31行）中阐释了这两个概念：“卑贱的爱情指那种让肉体追求毫无价值的快乐的情欲，它以不体面的方式给人带来痛苦。高贵的爱情能鼓舞人，能升华本能的感官享受。”[52]在研究领域“高贵的”和“卑贱的”爱这对概念曾引起广泛的讨论。根据表述的原意可以清楚看出，此处所指的高贵和卑贱与相爱者的社会地位无关，在探讨它们时没有涉及这方面的内容。关于肉体的爱情与精神的爱情的对立也未成为讨论的重点，尽管人们认为所谓卑贱的爱情追求的是“盲目的享受”（“*nâch kranker liebe*”，见第47，6行），而且这种说法无疑是指爱情的感官享受。然而，我们并不

①Mâze，中古德语，其本意为“克制”、“节制”。——译注

能由此得出结论，认为高贵的爱情没有肉体的满足。W. v. d. 福格威德上述见解的重点显然在于对爱情所作的不同的价值判断：高贵爱情的目标是“高贵的价值”（“*hôhe wirde*”，见第47，9行），而卑贱的爱情则“以可耻的方式”（“*unlobelîche*”，见第47，9行）产生作用。高贵的爱情使人振奋，卑贱的爱情让人沉沦。这是关于宫廷—骑士爱情的最为重要和最为普遍的看法。宫廷—骑士爱情是一种价值，一种品德。它与一切没有价值的爱情划清了界限。“如果一位女性的爱能使男人更为出色，那么这个女人及其爱情便是值得称道的。反之，倘若一个男人因女人的爱而丧失了才能和价值，那么这种爱情就掺杂了非理性的因素，即便这个男人拥有我所具有的一切。”[53]

爱情的宫廷特征（作为社会价值的爱情）

“啊，爱情是多么的奇妙，它能弘扬人的美德，能教给人如此多的礼节和规矩。”[54]关于这点，安德烈神甫与宫廷诗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分歧。他们虽然指出了爱情的危害性，但是他们也热情赞扬爱情具有人间最宝贵的价值，是一切美好事物的源泉。“爱情是所有美德的摇篮。”[55]“爱情给我们带来一切美好的东西。爱情带来高尚的思想。”[56]“因此，爱是一切美德之王。”[57]“献身于高尚的爱情能使一个男人更为高尚。”[58]“一个想遵循爱情教诲的人，不能做任何有违社会道德的事情。这需要不断的努力和对爱情孜孜以求的信念。谁想做爱情的追随者，谁就必须用实际行动多做好事，而不仅仅是夸夸其谈。追求爱情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背信弃义。其慷慨和勇敢就体现在为爱情的效劳中。”[59]

能使人更有道德感和更善良的爱情在上帝面前便不可能是一种罪孽。“在罪恶中永远找不到爱情。爱情能给善良之辈以正确的教导。许多人都说，虚假的爱情是一种犯罪。所以真正的爱远离一切

罪孽。"[60]"谁能真心爱别人，没有任何虚伪和欺诈，他在上帝面前就是无罪的。这种爱能使人变得高贵，是美好的爱情。"[61]"假如有谁断言，爱是一种罪孽，他应该考虑清楚。爱情享有很高的声望，人们有理由因拥有它而感到快慰。与之伴随而至的是持久的幸福感。任何错误的行为都有悖爱的初衷，我这里说的错误行为不是指错误的爱，而是虚假的爱。我会永远拒绝这种爱。"[62]我们不清楚，此类看法在当时是怎样为大家所接受的。从其直言不讳和明确无误的口吻可以看出，当时诗人们认为，社会上对这种观点持赞同态度。但是，这些论调在神职人员看来肯定是大逆不道的，因为，历经数百年的神学传统一直把这种两性之间的爱谴责为"*amor carnalis*"（肉体的爱）和邪恶的欲望，而现在诗人们却将之抬高为上帝乐意接受的事物，是一切美德的源泉。这种重新评价世俗爱情的做法极为清楚地显示出，俗士社会已经开始要求给予他们评估世俗价值概念的权力。

假如宫廷—骑士爱情是"一切美好事物的源泉和原因"[63]，那么爱情学说便是道德学说。"爱教会人慷慨大方，爱教给人优秀的品德。"[64]在《小提图雷尔》中作者列出了十二朵"美德之花"，爱便是其中的一朵，其余分别为：勇敢（*belde*）、纯洁（*küsche*）、慷慨（*milte*）、正直（*triwe*）、节制（*maz*）、关怀（*sorge*）、羞耻感（*scham*）、智慧（*bescheiden*）、坚韧（*staete*）、谦卑（*diemüte*）、忍耐（*gedulde*）和爱（《爱》见第1911节及以下）。但是，宫廷—骑士爱情不仅应该从道德上支配人的行为，而且还应该为社会行为制定规范。在洛里的纪尧姆①用法语写的《玫瑰传奇》中，爱神亲自宣布了每个准备献身爱情的人都必须遵守的戒律。爱神首先要求献身爱

①Guillaume de Lorris，活动时期为13世纪，生平不详。法兰西中世纪隐喻诗《玫瑰传奇》第一部分的作者。——译注

情的人不能做出表示爱的“粗俗举动”（*vilanie*），而是应该以高文为榜样，因为“他因优雅的举止而备受称赞”[65]。追求爱情的人还应“言辞得体，头脑冷静”[66]，从不说粗话，遇人先问候。“尊敬所有女性，乐于为她们效劳。”[67]他应该通过实际行动赢得女性的尊重。“若想献身爱情，就必须尽力做到举止高贵。”[68]包括“穿戴漂亮的衣服和饰物”[69]。要找一个好裁缝，能把袖子缝得“合身而讲究”[70]。要经常把鞋和靴子修整一新，“要注意尽量穿紧裹的鞋，让那些村夫看了都搞不清，你到底是怎么把脚穿进去的，又是如何把鞋脱下来的。”[71]手套、腰带、花帽和丝绸袋子也是宫廷服装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同时，还应注意卫生。“要勤洗手，常刷牙，指甲缝里不能藏污纳垢。系紧衣袖，梳好头发，但不要涂脂抹粉，描眉画脸。这些是女流之辈的专利，一些声名狼藉之徒对此也很热衷，因为他们不幸陷入了违背自然规律的爱情①。”[72]为爱效劳应该内心充满“喜悦”（*envoiseüre*）、“快乐”（*joie*）和“愉悦”（*deduit*）。爱情“是一种非常高雅的疾病，人们虽然饱受它的折磨，但却并不妨碍他们娱乐、欢笑和消遣”[73]。追求爱情的条件之一就是要成为一名能骑善斗的优秀骑士，因为“如果你装备精良，英姿飒爽，爱慕你的女人会成群结队”[74]。能歌善舞、吹拉弹奏样样精通的人一定春风得意。慷慨大方也是情人不可缺少的品质。“若想献身爱情，必须做到彬彬有礼，谦虚谨慎，风度优雅，爽朗快乐。而且还应该以慷慨著称。”[75]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在上述宫廷—骑士爱情理论中根本未提及“*amour courtois*”（宫廷—骑士爱情）研究的中心问题。其中没有只言片语谈到男性所追求的对象是否已婚、其社会地位怎样、相互间的爱情是否保留在精神恋爱的层面。相反却对男性

①指同性恋。——译注

紧绷的靴子、漂亮的衣袖、清洁的手指、高贵的举止、爽朗的性格和巧舌如簧的能力津津乐道。在这里，宫廷—骑士爱情学说成了社交指南。当涉及宫廷—骑士爱情的行为模式时这些似乎成了关键所在。宫廷—骑士爱情是一种社会价值，这种价值体现在宫廷道德的实施和对宫廷社交举止的重视上。宫廷—骑士爱情是一种追求高雅完美的爱情。在安德烈神甫《论爱情》的第三段对话中也能找到这种观点：有一位出身平凡的男子（*plebeius*）"认为加入为爱效劳者行列是有意义的"[76]，于是一位身份显赫的贵妇（*nobilior*）教育他应该怎么做。这里首先提到的是慷慨大方。给忍饥挨饿的穷人提供食物"被看成是高雅和慷慨之举"[77]。他应该尊重主人，敬畏上帝。"对所有人都要谦卑恭顺，随时准备为大家效劳。"[78]他不能贬低任何人，"因为出言不逊是无法在宫廷社会立足的"[79]。若想拥有高雅的宫廷—骑士爱情就不能嘲讽他人，更不能与人争吵。"在女性面前不能高声大笑。"[80]他应该多与显赫的人打交道，"经常出入大的宫廷"[81]。不能沉湎于赌博。"要努力学习祖先的光辉事迹，以他们为榜样。"[82]对敌作战时要勇敢、机智和谨慎。"他不能同时爱上多个女人，而只能献身于一个人。"[83]不能过分重视身上的饰物，"要在所有人面前表现得机敏、随和、友善"[84]。他不能说谎，不能多嘴饶舌，也不能太沉默寡言。不能做出轻率的承诺。接受礼物时表情要友好亲切。不能出言不逊，也不能行为不端。要善待每位客人。不能贬斥神职人员，相反要敬重他们。要常去教堂心悦诚服地聆听上帝的福音，"尽管有个别人会幼稚地认为，女人特别喜欢他们，是因为他们蔑视一切宗教信仰。"[85]上述内容中，只有"一个男人不得同时爱上几个女人"这条戒律涉及狭义的恋爱关系，所有其他宫廷—骑士爱情理论都是社会学和宫廷道德学说。对于"*plebeius*"（出身平凡的人）来说，追求宫廷—骑士爱情所缺少的

是“*curialitas*”（高雅的气质）。因此他应该常去大的宫廷学习高雅的社交方式。爱情与宫廷和高雅的宫廷社交举止之间的联系也解释了安德烈神甫所谓山野村夫没有能力实现宫廷—骑士爱情的观点。“我们断言，山野村夫在宫廷为爱情效劳的现象几乎不会出现，他们更多的是以自然的方式像马和驴一样交配。”[86]安德烈神甫认为，“*curialitas*”（高贵的气质）、“*urbanitas*”（优雅的举止）和“*probitas morum*”（讲究的礼节）是宫廷—骑士爱情的标志。“爱的准则告诉我们，如果不能拥有热烈的爱情，在这个世界上无论男人还是女人都无法获得幸福。他们既无法拥有‘*curialitas*’（高贵的气质），也不能做出什么有益的事情。”[87]“所有‘*urbanitas*’（优雅的举止）都是从爱的洪流中奔涌出来的。”[88]男人通过五种品质赢得女性的爱情：俊美的体格、优雅的举止、雄辩的口才、丰厚的财富和慷慨的性格。但是只有其中的一点——“probitas morum”（讲究的礼节）——能使他在宫廷的意义上变得讨人喜欢。“聪明的女人只会选择讲究礼节的男人做自己的情侣。”[89]

“*curialitas*”（高贵的气质）和“*probitas morum*”（讲究的礼节）不仅指对宫廷礼仪的掌握，而且包括作为一个情侣，男人应该具备的所有品质：坚韧、正直、服从、忠诚、纯洁、无私和忍耐。这些概念都源自传统的道德学说，但在涉及爱情时它们获得了新的意义。情侣之间的正直并不排除双方为了掩饰自己的爱情而互相欺骗。坚韧可能意味着坚定维持一种不为人知的关系。表现在爱情中的理性也许表面上是纯粹的不明智行为。对情人的忠诚有时却包含着对自己配偶的背叛。当涉及纯洁这一品质时，对道德概念的重新评价显得尤为清楚。爱情中的纯洁并不意味着像基督教道德教义所要求的那样节制情欲，而是指对情侣的专一，以及对一夫多妻制的摒弃。这就是说，在爱情和“*curialitas*”（高贵的气质）领域的标准

与基督教道德的标准是不一样的。宫廷—骑士爱情有着自己的规则，所有决心实现“*curialitas*”理想的人都必须以这些规则为准绳。对遵守宫廷—骑士爱情自身规律的这种要求受到那些认为俗士社会必须死守基督教道德观的道学家的坚决反对。在神职人员看来，宫廷—骑士爱情以及与爱情相关的全部宫廷社会理想都是贵族社会道德沦丧和伤风败俗的征兆。他们非常清晰地表达了这一看法。然而，如果仅仅从这个角度来考察宫廷—骑士爱情这一社会现象，还不能正确评价宫廷—骑士爱情。

宫廷—骑士爱情是一种社会空想。爱情是一个新的、更加美好的社会的标志，这个社会在现实中并不存在，而且也不可能存在，它只存在于诗人们充满诗意的构想中。认为在充满爱的世界里不应有丑恶和粗鲁的现象存在，这是一种幻想，而正是这种幻想将爱情世界与现实世界区分开来了。法语《玫瑰传奇》中的爱情王国是一个封闭的花园，在花园四周的围墙上塑造了所有不能进入花园的形象：仇恨（*haine*）、恶毒（*felonie*）、卑鄙（*vilanie*）、占有欲（*covoitise*）、吝啬（*avarice*）、嫉妒（*envie*）、沮丧（*tristece*）、年迈（*vieillece*）、虚伪（*papelardie*）和贫穷（*povreté*）。这样做等于把整个日常生活都排除在外。允许进入这个王国的只有那些愿意而且能够把自己的生命奉献给高雅（*cortoisie*）、愉悦（*deduiz*）、快乐（*leece*）、美丽（*biautez*）、富有（*richece*）、慷慨（*largece*）、坦率（*franchise*）、逍遥自在（*oiseuse*）和青春（*jonece*）的人。这幅理想画面反映了极少数不愿承担社会责任的上层贵族的梦想。但不容忽视的是，这个爱情的花园不仅是一个轻松快乐、喜庆娱乐和游手好闲的所在，在爱神的严厉控制下，那些徜徉于爱河的人还必须学会自我克制和改过自新，直至达到完美的境界，这才是他们应该努力的目标。可以说，以“*curialitas*”的名义提出的道德要求几乎与基督教的道德

学说一样严格。所有想为爱效劳的人都必须戒绝一切虚伪和暴力。G. v. 斯特拉斯堡在《特里斯坦》中描绘了一张通向爱情洞穴的被关闭的铁门，这表示“虚伪和暴力是被排除在外的”[90]。不管从现代社会学的原则看宫廷—骑士爱情的幻想是多么不如人意，但是我们仍然不能低估 12 和 13 世纪的贵族社会通过诗人所承载的理想，因为它鞭笞了这个为了现实的利益而变得残酷无情和肆无忌惮的社会，并呼吁人们服从“*curialitas*”（高贵的气质）和爱情的要求。

二、爱情—婚姻—通奸

爱情和婚姻的互不相容

自从学者们开始探讨宫廷—骑士爱情这一现象起，人们就认为爱情只能在婚外才能充分实现的想法是宫廷—骑士爱情极其明显和有伤风化的特征。有些人干脆直截了当地指出，宫廷—骑士爱情的特点就是通奸，而法兰西南方游吟诗人和德意志宫廷爱情诗人的作品的特色便是描写通奸。

爱情和婚姻互不相容这一论点最初出自安德烈神甫，特别是他在《论爱情》的第七段对话中提到：一位上层贵族（nobilior）和一位贵妇人（*nobilis*）互相争论到底已婚妇女对丈夫的爱能否成为她拒绝别人求爱的充足理由。贵妇对此给予了肯定的回答，而这位贵族大人却做出了如下反驳：“我感到十分诧异的是，你居然会把婚后所有夫妻双方都会怀有的情分称为爱情，因为爱情在夫妻之间没有立足之地，这是再明显不过的了。”[91]为了阐述这一观点，他进一步指出，“夫妻情分”（*maritalis affectio*）缺少神秘感，夫妻之间也不存在嫉妒。贵妇从道德的角度提出了异议，她认为只有婚姻中的爱才可能是“无罪的”[92]。对此，这位贵族予以反驳，他指出婚姻

中也存在“超出生儿育女和尽夫妻义务”范围的性爱享受，而这种享受“不可能是没有罪的”[93]。关于“夫妻之间是否存在真正的爱情”[94]这一有争议的问题，香槟的伯爵夫人在1174年5月1日的一封信中对此做出了著名的裁决：“我们宣布并坚定不移地认为，爱情在夫妻之间无法行使自己的力量。”[95]伯爵夫人用如下理由阐明了自己的论断：只有两个相爱的人才会心甘情愿地献身于对方，夫妻之间则主要是为了尽义务。而且，婚姻关系“并不会增强双方的道德感”[96]。此外，夫妻之间也不存在嫉妒。像香槟的伯爵夫人一样，纳博讷的子爵夫人埃门加德在处理一位贵妇婚后不愿继续以前的恋爱关系的事件时，也根据安德烈神甫的观点对此做出了自己的判断。“纳博讷的埃门加德夫人对这位妇女的错误行为做出了以下裁决：一桩新的婚姻并不能中止过去的爱情。”[97]安德烈神甫在《论爱情》第二卷的结尾处列出了爱神宣布的31条“爱情规则”[98]。其中第一条规则便是：“婚姻不是回避爱情的充足理由。”[99]安德烈神甫的这些观点到底具有怎样的含义？它们是否反映了当时贵族社会的普遍看法？或者它们是否更多地表达了一种滑稽的想法？这些问题和许多关于“amour-courtois”（宫廷—骑士爱情）研究的主题一样，引起了激烈的争论。然而不管回答是怎样的，持安德烈神甫观点的绝不仅仅是他一个人。

阿贝拉尔在其《痛苦的经历》（›Historia calamitatum‹）中写道，他的情人埃洛伊兹在生下他们的孩子后，拒绝成为他的妻子。她说，“她更愿意做我的情人，而不是我的妻子，这对我的名声也有好处。这样我就会仅仅出于爱情而珍惜她，而不是靠婚姻把我和她绑在一起。”[100]埃洛伊兹致阿贝拉尔的第一封信——在这里我们暂且不讨论它的真实性——证实了她的这一想法：“上帝作证，我在你身上从未寻找过你身外的一切。我渴望得到的只是你这个人，

而非你的财产。”[101]“即便妻子这个称号看起来更加神圣和高贵，可是在我心中，女友或者——假如你不觉得有失身份——情妇、妓女这样的称呼更加甜蜜。”[102]埃洛伊兹说，“为什么与婚姻相比我更崇尚爱情，与禁锢相比我更追求自由”，[103]最主要的原因是爱情具有的自愿和无私的特点。

R. v. 富尔尼瓦列举了各种各样的世俗之爱。“有一种被本性所驱使的世俗之爱，还有一种完全发自内心的爱。”[104]他认为被本性所驱使的爱是亲人和夫妻之间的感情。“这是家庭成员之间的爱，如同爱自己的父亲，爱自己的兄弟，爱自己的父母，爱自己的亲人，爱自己的妻子。”[105]相反，从心灵深处自然萌生出来的爱，是“男女之间”[106]的性爱。这种爱情使相爱的人心中充满高尚的情感，具备所有宫廷的美德。“夫妻情分是一种责任，是相互间的利益使然。尽管承担义务和责任是高尚的行为，但是这种让人心怀感激之情的爱仍然不同于那种纯粹从心灵深处自然流露出来的爱。”[107]

类似的观点还见于普罗旺斯和法兰西的辩论诗。诗人们探讨到底应该成为自己所倾慕的贵妇的情人还是丈夫。那些认为婚姻重要的人常常会举出婚姻的种种实际好处；乌伊泽尔的居伊（Gui d’Uisel）和乌伊泽尔的埃利亚斯在对话体辩论诗（Partimen，见《皮耶—卡斯滕斯》，第194，2行）中却指出了爱情的优越性，诗人认为只有心甘情愿的爱情才能提高男人的价值。“埃利亚斯先生，我认为使人向上的事物比让人沉沦的事物更美好。男人因拥有自己所爱慕的贵妇而提升自己的价值，却因婚姻而丧失自己的价值。男人因爱慕贵妇而受到尊重，却因爱慕妻子而遭人嘲笑。”[108]

在德意志没有类似的诗歌。其原因大概在于探讨此类问题的作品——包括爱情理论著作和对话体诗歌——均未在德意志得以传承。然而，我们从 U. v. 列支敦士登以滑稽的方式表现这一主题

的《为女士效劳》中可以看到，这里对爱情和婚姻互不相容的观点并不陌生。诗人在为自己爱慕的女性效劳中备受煎熬，但他同时又是一个幸福的丈夫，尽管效劳的辛苦让他极少有机会与自己的妻子在一起。当1227年他装扮成维纳斯女神在各地游走时，他有机会到了自己家附近。“我立即悄悄动身，满怀喜悦地策马奔向我的妻子。她是我最心爱的女人。”[109]整整三天他享受着婚姻生活的“安逸和幸福”[110]，直到他又一次听从爱情的召唤，去为自己仰慕的贵妇效劳。U. v. 列支敦士登还曾提到过，他的妻子“高于一切，尽管还有另一个女人主宰着我”[111]。

U. v. 列支敦士登幽默的自传告诉人们该怎样去理解关于爱情和婚姻互不相容的观点。他是一个模范的情人，同时又是一个幸福的丈夫。他显然很好地将二者结合到了一起。这更多地意味着，与负有义务的夫妻感情相比，心甘情愿的爱情有着不同的特质，这种观点显然引起了很多人的共鸣。香槟伯爵夫人的裁决也是针对这点的：夫妻之间不可能产生那种情人之间才有的发自肺腑的爱情。这并不是鼓励通奸和为通奸辩护，而只是承认男女之间婚内婚外关系在本质上的根本不同。我们可以由此推论，已婚者可以接受婚外恋。换言之，恋爱关系的建立与当事人双方是否已婚无关。这两种感情是否都应称之为爱情？或者爱情这个字眼是否只能用于自愿的爱情，而不能指夫妻间的“情分”？相比之下，这类问题就变得不那么重要，而且对此的评判也各不相同。R. v. 富尔尼瓦提出的“出于义务的爱情”（*amours de dete*）和“心甘情愿的爱情”（*amours de grace*）这一说法很恰当。婚姻关系也可以是高雅的。但是只有当爱情完全发自肺腑的时候，宫廷—骑士爱情的特点才会显露出来。

婚姻实践和婚姻学说

所谓爱情与婚姻互不相容的爱情理论出乎意料地既符合贵族社

会实际的婚姻关系，又与当时的教会婚姻学说相一致。这点早就引起了研究者的关注。

封建的婚姻关系

对于俗士贵族来说，婚姻首先是一种政治制度，是王朝政治的工具。婚姻最重要的目的是家族的延续，是为了生育合法的继承人——尤其是男性继承人。这种以延续王朝血脉为目的的原则要求妻子只能生育自己丈夫的孩子。这也是为什么世俗的法律会把女性通奸视为犯罪的原因。相反，男性的婚外性行为却并不构成犯罪。能否生育子嗣是衡量一个女人的首要标准。不育是女性被遗弃的最常见的原因之一。除了延续自己的血脉，封建婚姻的另一个目的就是与其他家族联姻。这种婚姻几乎总是关系到家族策略，即涉及巩固和扩大自己的统治范围，加强政治联盟，以便与宿敌和解，或者与地位更高的家族联姻。因此在这种婚姻中，选择配偶和通过缔结婚约获得保障便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当一笔巨大的遗产遭遇危险时，王公贵族之间联姻的政治目的一般在下一代才能得以实现，因为只有孩子才能在两个家族之间建立大家所谋求的亲缘关系。所以，从这个角度上看封建婚姻也是为了繁衍后代。另一方面为了贵族家庭的利益也有可能离婚。家族策略并不总是提前一代就计划好的。在结婚后，有时会出现一个政治上更为有利的联姻机会，但为了利用这一机会必须先解除前面这桩婚姻。

婚姻的前景并非对于所有子女都是一样的。政治考量的重点是长子的婚姻，因为他肩负着延续王朝传统的责任。相反，封建家庭对长子之外的儿子们的婚姻的关注要少得多。假如他们要成立自己的家庭，其生计要靠原来的家族来负担。除非他们能娶到一位遗产丰厚的女性继承者，并由此建立一个属于自己的统治范围。如果不

是这样，他们多会被家族安排开始神职生涯，而且一旦他们将来在教会谋到高位，又会给家族带来利益。这种做法导致了婚姻市场的失衡：一方面待字闺中的女子太多，而另一方面准备娶亲的男子又太少。这降低了女性在婚姻中的价值。只有地位显赫家族的女子才不会遇到困难，因为对许多男子来说，与这样的家族联姻大有好处。否则新娘嫁妆的数额常常会与新郎的预期有很大差距。女性常常会嫁给比自己地位低一级的男性。这肯定有利于家族利益，因为男方通过这种方式与女方的家族更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了。对于独身的女子只有一条路可供选择，那就是进入教会修道院。

我们不能指望在这种情况下缔结的婚姻中爱情会有什么大的作用。结婚条件和婚姻协议一般由双方家庭商定，也可能是由新郎直接与新娘的父亲商定。有的孩子尚在襁褓中便已经订了婚。有的新人直到结婚时才看到彼此的模样。家族利益不允许他们自己选择配偶，这样做对女性很不利，因为她们极少能对自己配偶的选择产生影响。12 世纪，格拉蒂安在《教会法合参》中引用了圣安布罗斯①的名言（见第 1124 栏）："自己选择夫婿不符合少女应有的腼腆"[112]，这与当时的实际情况相吻合。假如一个大家闺秀有违这种做法，置家族的政治计划于不顾，就会引起轩然大波，并被史学家记录在案。亨利六世皇帝的叔父、行宫伯爵康拉德（卒于 1195 年）之女阿格妮斯于 1194 年偷偷嫁给了"狮子亨利"的长子亨利公爵。据说，皇帝原打算把她嫁给法兰西国王。但是阿格妮斯"坚定地爱上了自己选择的公爵"[113]。这桩秘密婚姻只是在阿格妮斯母亲的帮助下才获得成功，因为她赞成与韦尔夫家族结盟。据说亨利

①Ambrosius，生于约公元 339 年，卒于 397 年。米兰主教、《圣经》评注家。公元 4 世纪著名的教父之一。其著作曾被誉为拉丁语雄辩杰作。——译注

六世曾要求叔父出面解除这桩婚姻，但却没能办成。

家族利益常常毫不顾及夫妻双方是否般配。韦尔夫五世（Welf V，卒于1120年）十七岁时娶图斯齐亚的玛蒂尔德（Mathilde von Tuszien，卒于1115年）为妻，当时她已年届四十，是一个巨额遗产的继承人。波希米亚国王奥托卡二世与妻子之间的年龄差距更大，他在1252年结婚时才二十岁出头，而他的妻子——奥地利的玛加蕾特已年近五十，她是奥地利巴本贝格家族最后一个公爵的姐姐。他们没有生育，所以当奥托卡二世获得其妻继承的奥地利以后，又跟她离婚了。但是他统治奥地利的时间持续不长。这件事表明了这种毫无顾忌的婚姻其极限在哪里，因为只有生下子嗣才能实现婚姻的政治目的，在结婚之前双方至少应该有最起码的接触和了解。

如果个人的动机在选择配偶时起决定作用，那么在政治上往往是不利于家族利益的。据G. v. 蒙斯记载，亨内高的年轻伯爵巴尔杜因二世（卒于1098年）与佛兰德的罗伯特伯爵（Robert von Flandern，卒于1093年）的侄女订了婚，可当他第一眼看见自己的未婚妻时，“她因过于丑陋遭到了未婚夫的鄙弃”[114]。巴尔杜因二世后来改娶布拉班特公爵亨利二世（卒于1078/79年）之女。这次改弦易辙使他失去了杜埃（Douai）城堡，因为罗伯特伯爵为了让巴尔杜因二世遵守婚约，曾把巴尔杜因二世的杜埃城堡拿去做了抵押，现在巴尔杜因二世悔婚，罗伯特伯爵就不交还城堡了。12世纪在萨克森也发生了类似的事情。诺德马克的藩侯乌多（Udo von der Nordmark）本想娶比龙家族①最后一位公爵、马格努斯公爵（Magnus，卒于1106年）的女儿为妻，后来“却掉头去了普罗切克的

①Billunger，萨克森王族。公元961年由赫尔曼·比龙获得公爵头衔，1160年随着马格努斯公爵的去世而消亡。——译注

赫尔普利希（Helprich von Ploceke）伯爵家，因为他看上了伯爵貌若天仙的妹妹埃门加达，并把她娶回家”[115]。这桩以貌取人的婚姻也产生了负面的政治后果：乌多的“封臣对此感到非常愤怒，因为他们与赫尔普利希是同一等级的人，有些人甚至地位比他还要高”[116]。

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都以某种方式容忍着这种婚姻关系，他们或生活在一起，或过着分居的生活。韦尔夫六世（Werf Ⅵ.，卒于1191年）公爵之妻、卡尔夫的乌塔（Uta von Calw）长期居住在施瓦本山自己的领地上，与丈夫联系甚少。“而且，公爵对妻子很少关爱，他更愿意与其他女人来往。”[117]假如丈夫有一个心爱的情妇，这种情形对于做妻子的就尤为痛苦。据史料记载，图林根的阿尔布莱希特邦伯①在迎娶弗里德里希二世皇帝之女后，又于“1265年做了一件很对不起玛加蕾特夫人的事情：他爱上了一个名叫伊森贝格的库尼贡德（Kunigunde von Isenberg）的宫女，选她做了妃子”。[118]阿尔布莱希特在第一任妻子死后正式娶这名宫女为妻。施蒂利亚的奥托卡为我们生动地描述了波希米亚国王文策尔二世（Wenzel Ⅱ.，卒于1305年）的情妇及其所产生的政治影响。阿格妮斯“是一个迷人的漂亮女人，吹拉弹唱无一不通。她举止优雅得体，非常精于与男人打交道，并知道如何凸显自己的价值”。[119]国王非常宠爱她，有时甚至把重要的外交使命委派给她。“她作为国王的密使向达官显贵通风报信。她机敏过人，国王常常把她作为特使派往其他国家，正因为如此，国王非常爱她，把她视为宝贵的红颜知己。国王对她的过分宠爱和信任招致所有贵族对她的嫉恨。”[120]

---

①Landgraf Albrecht，绰号叫“蜕化者阿尔布莱希特”，1265至1314年为图林根—迈森邦伯。——译注

这种实际状况所产生的后果是，在有些宫廷出现了许多庶子。据 G. v. 蒙斯在关于亨内高伯爵巴尔杜因五世（卒于 1195 年）的传记中记载，伯爵在去世之前“给所有庶出的孩子分配了一定数量的财产”[121]。弗里德里希二世皇帝曾结过四次婚，共有十个孩子。此外，他至少还有九个子女，他们分别由八位不同的女子所生。

里弗斯的玛加蕾特（Margarete de Rivers）的婚姻对于封建婚姻来说非常典型。她是英格兰国王宫廷大臣的女儿，阿尔伯马尔的鲍德温（Baldwin von Albemarle）伯爵的遗孀。据 M. v. 巴黎记载，1215 年国王约翰一世将她许配给雇佣军统帅布雷欧特的福克斯（Fawkes de Bréauté），他是当时最可怕和最令人憎恶的人。1224 年福克斯被国王流放时，玛加蕾特请求国王和大主教解除自己与福克斯的婚姻，“她宣称，自己从未同意过着这桩婚事。”[122]在她 1252 年去世的时候，M. v. 巴黎这样评论她的婚姻：“这是一场高贵者与低贱者之间的婚姻；是一个虔诚的教徒与不敬神的人之间的婚姻；是一个美艳绝伦的人与可耻邪恶的人之间的婚姻。她被迫嫁给了这样一个卑劣之徒，完全有违她的意愿。”[123]此外，这位史学家还引用了几行（佚名）诗阐明封建婚姻的本质：“法律把爱与和睦捆绑在婚床上。但这是怎样的法律？怎样的爱情？怎样的和睦？一条无视法律的法律，一种充满仇恨的爱情，一种不和的和睦。”[124]

当然也并非完全没有幸福的婚姻存在。1208 年，匈牙利国王安德烈亚斯二世（Andreas Ⅱ.，卒于 1235 年）将年仅一岁的女儿伊丽莎白许配给图林根邦伯赫尔曼一世的长子。伊丽莎白四岁时进入邦伯府生活，十四岁与路德维希四世（Ludwig Ⅳ.，卒于 1227 年）成婚。二十岁开始守寡，四年后她自己也去世了。历史资料显示，这对夫妻“非常恩爱”[125]。1186 年，十三岁的亨内高伯爵巴尔杜因六世迎娶了香槟伯爵亨利一世（卒于 1181 年）之女、十二岁的玛丽。

据G. v. 蒙斯记载，早年的玛丽已经表现出极大的虔诚，“其夫巴尔杜因是一位年轻的骑士，他过着纯洁无瑕的生活。他拒绝所有的女人，唯独热烈地爱着玛丽。其他男人极少能像他那样一心一意爱着自己的妻子，一生只钟情于一个女人。”[126]

我们还可以举出一些体现夫妻情分的例子。但是这些例子看来都是例外，因为不然的话，编年史中不会单独记载，而且史学家写到这些例子时的语气充满惊讶和赞叹。婚姻在当时所面临的客观状况并没给爱情留下太多空间，因此爱情也不是衡量封建婚姻质量的适当标准。一桩婚姻是否成功主要看男女双方是否同心协力为血脉的延续和家族利益的实现做出了贡献，因为这些是建立婚姻的基础。在12和13世纪曾有许多贵族妇女要么与丈夫一道、要么代替丈夫、要么以丈夫的名义，以极大的毅力和灵活机智的方法为实现家族利益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封建婚姻为女性在公众生活和政治活动中提供了活动空间——历史事实的这一面尚未获得足够积极的评价。夫妻双方的同心协力在许多情况下肯定会加深彼此之间的关系，但我们从历史资料中几乎看不到这点。但是，这种婚姻中产生的情分在本质上仍然完全不同于情侣之间的热烈爱情。

经院哲学的婚姻学说

教会的教义也鼓吹爱情和婚姻应该分离，至少人们可以这样理解。神学家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论述均留下了对情欲（*libido*）极端负面评价的痕迹。旧教的性道德充满着守节的禁欲主义理想。婚外性关系总是遭到唾弃，因为它只能满足情欲。而且婚姻中的性关系也被说成带有“*libido*”（情欲）的特点。因此，对于所有无力在性面前保持纯洁的人来说，结婚不过是第二个选择。可是，上帝自己不也号召众生“多生多育，繁衍你们的后代”[127]吗？奥古斯丁用

对婚姻进行双重确认的理论化解了这一矛盾，12 世纪的神学家几乎完全接受了这一理论。根据这一理论，婚姻可分为天国的婚姻——即前述上帝引文所认可的婚姻——和原罪带来的婚姻。天国婚姻的目的是为了繁衍后代，它与情欲的满足无关，因为生殖器官在天国是服从于意志的。只有原罪才把“*libido*”带到了这个世界，它是一种“邪恶的”（*malum*）东西，是对堕落了的人类的一种惩罚。婚姻的本质也由此完全改变了，它虽仍然是为了繁衍后代，但更主要的是为了限制邪恶的感官享受。使徒保罗在第一封科林斯信中指出：“为了防止淫乱，每个男人都应娶一个妻子，每个女人都应有一个丈夫。男人要为妻子承担婚姻的责任，女人也应为丈夫承担相应的义务。”[128] 由于原罪所带来的婚姻的特点是满足“*malum*”（邪恶的）情欲，因此神学家用关于婚姻财富的学说为这种婚姻辩护。在这点上，12 世纪的神学家也主要遵从奥古斯丁的理论，奥古斯丁列出了婚姻的三大财富：后代（*proles*）、忠诚（*fides*）和圣事（sacramentum）。即便有了原罪，生育后代仍是婚姻的最高价值。夫妻间的“忠诚”一般指“抑制贪欲的一种手段”（*remedium concupiscentiae*）。婚姻的圣礼不是指神恩的施舍，而是婚姻本质的写照，保罗认为（见《以弗所书》，见第 5，23 行及以下诸行）丈夫与妻子的关系以一种神秘的方式反映了基督与教会的关系。从主观上来说，婚内性关系的动机——生儿育女（*spes prolis*）和夫妻双方互尽义务（*debitum*）——与这里所说的前两种婚姻财富是一致的。但 12 世纪的神学家对于夫妻间义务的看法各不相同。如果保持性关系是为了让丈夫节欲，那么这种关系一般被看作无罪，同样，以生儿育女为目的的性关系也是无罪的。但是，如果是因为担心自己纵欲而寻求婚内性关系，那么这多半也被看作一种罪孽，尽管这种罪孽是可以饶恕的。即便在夫妻之间，那种只是为了满足情欲的性关系也

是遭到谴责的。奥古斯丁认为，婚姻中的性关系从来不会是无罪的，可即便是如此严厉的理论在12和13世纪也不乏追随者。“没有情欲就不会有性交，而这种情欲的确永远是一种罪孽。”[129]

婚内性关系的主观目的同时也可看成结婚的动机。在12和13世纪发表的关于婚姻的宗教论文中，除了把生儿育女（*spes prolis*）、避免淫乱（*vitatio fornicationis*）列为婚姻的主要动机外，常常还会列出一些次要动机，这显然是因为教会的婚姻理论与俗士阶层婚姻的实际状况之间存在的差异太大。莫尔塔涅的瓦尔特（Walter von Mortagne）在其写于12世纪中叶的论文《论婚姻的圣事》（›Über das Sakrament der Ehe‹）中把次要的婚姻动机分为“值得尊重的理由”（*honestae causae*）和“不太值得尊重的理由”（*minus honestae*）。他认为，值得尊重的结婚动机是“使敌对的双方和解”（*inimicorum reconciliatio*）和“重新建立和平”（*pacis redintegratio*）。这些动机与封建婚姻的关系一目了然。与公众的利益相比，婚姻的个人动机不太受重视。作者认为，不太值得尊重的结婚动机是“男女的美貌，它常常激发人的爱情，促使双方步入婚姻的殿堂，以便满足自己的渴望”[130]，另外还有“对种种实际的好处和财富的向往”[131]。P. 伦巴第在其《教父名言集》中逐字逐句地收入了这些说法，并使之由此得以更为广泛的传播。W. v. 莫尔塔涅所补充的婚姻动机相应地也扩充了“婚姻财富”的内容，他还将“从婚姻中产生的男女之间的情谊”[132]和“在敌对的双方之间建立起来的和平”[133]也算作“婚姻财富”之列。有一篇题为《神定的婚姻圣事》（›Sacramentum coniugii non ab homine‹）的关于婚姻的论文也出自12世纪中叶，这篇未注明作者姓名的论文列举了除一般的结婚动机外男女双方在择偶时的特殊理由。“在选择丈夫时会重点考虑他的品行、出身、相貌和才智这四个方面。同时男人在择偶时也会重视对方四个方面的条

件：美貌、出身、财富及其良好的生活作风。”[134]把女性的财富当成她值得追求的一个特殊方面提出来，这是婚姻的一个现实动机。在同一篇文章中作者还指出，即便不考虑那些结婚的主要动机，仅仅“为了和平、美貌或财富”[135]而缔结的婚约也都是有效的。作者还补充道：“否则大部分婚姻都必须被视为无效，因为我们这个年代的人往往会因上述种种原因结婚，而根本不顾及结婚的根本动机。”[136]

基督教婚姻教义和现实之间的矛盾

基督教的婚姻教义在某些根本的问题上与贵族的婚姻模式相吻合。两者都认为婚姻的主要目的是繁衍后代；两者都几乎不触及爱情，而爱情却是联系夫妻双方的纽带。而在其他重要方面，贵族的婚姻观与基督教的婚姻观却截然相反。在贵族社会父母往往想为儿女的婚姻、尤其是为女儿的婚姻做主。而教会却要求只有在双方当事人都同意（*consensus*）的情况下才能缔结有效婚姻。在贵族社会，亲属间通婚的现象非常普遍，而教会却严厉禁止近亲结婚。贵族社会几乎不反对男人除了妻子外还拥有宠妾和情妇，而教会却严格坚持一夫一妻制。在贵族社会，丈夫可以与妻子离婚，甚至把妻子逐出家门，教会却坚持不得解除婚约的原则。从教会的角度看，宣布离婚就意味着婚后发现了不利于婚姻的法律障碍而宣布婚姻无效。在12世纪这些对立的立场相互抵触，从而引起了十分激烈的争论，尤其是在法兰西，就连统治阶层也卷入其中，这种争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引起了整个社会的关注。从整体来看，这场争论的发展过程使得教会在所有婚姻事务中的影响越来越大。自11世纪末起，有争议的婚姻问题只由教会法庭处理和裁决。教会婚姻法的编纂始于格拉蒂安的《教会法合参》（1140年前后），它最初主要以

每位罗马教皇的判决为依据。教会婚姻法在12世纪得到了系统的发展，在教皇格列高利九世[①]的教会法典《教令集》（>Liber decretalium<）中暂告形成。但是，颁布法令不是教会干预婚姻事务的唯一途径，教会还通过忏悔和赎罪对俗士的婚姻施加影响。此外，还形成了一些教会参与缔结婚姻的新形式。教会的一项古老要求——即在婚礼上由一位神甫为新人祝福——渐渐得到了大家的认可和尊重。自13世纪初起，首先是在英格兰和法兰西北部，教会预先将结婚的消息公之于众，以此抵制偷偷结婚的做法。

教会希望成为所有婚姻问题的裁决机构，这一要求在13世纪并未遭到太大的抵制。但是教会想在世俗贵族中推行自己婚姻主张的努力却并未获得成功。所有争论常常以妥协而告终。当时有一桩著名的婚姻诉讼案，它在长达二十年的时间内使整个欧洲为之担忧，并以多种方式对国际政治产生了影响。这就是法兰西国王腓力二世的离婚诉讼。腓力二世于1193年娶丹麦公主英格博格（Ingeborg）为妻，但婚后马上将她赶出家门，直到1213年他又重新承认英格博格为自己的合法妻子。俗士大多并未用书面的形式提出反对教会婚姻戒律的理由，而是付诸实际的行动。

在12世纪的大部分婚姻诉讼中，配偶的亲缘关系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根据罗马教皇亚历山大二世（Alexander Ⅱ.，卒于1073年）于1059年做出的一项决定，格拉蒂安的《教会法合参》明确规定，“七等亲”以内的亲属之间禁止通婚。这一决定使大部分封建婚姻面临宣布失效的危险，可是它的实施不可能长久。在1215年举行的第四次拉特兰[②]宗教会议上修订了教会法，按照宗教法规只

①Gregor Ⅸ.（1170—1241年），罗马教皇。教会法学家、神学家、宗教裁判所创立者。——译注

②Lateran，曾为罗马教皇的宫殿。——译注

有四等亲以内的亲属不得通婚。此外，后来的事实也证明，亲属通婚的禁令是把双刃剑。因为在上层贵族中，几乎所有家族之间都或多或少地存在姻亲关系，于是，一方面不断有人违反教会法规，而教会却无法对此实施行之有效的制裁；而另一方面，事实也证明，教会禁止乱伦的规定对于那些想与妻子分手的世俗贵族来说自然是一个有效的手段：人们只需向教会证明自己与妻子之间的亲缘关系，就能从教会获准离婚。他们通过建立家谱向教会提供的证据必须有证人作证。然而，事实上在家谱上做手脚一般只是对想离婚的男人有利。此类离婚中最有意思的一份文件是施塔布洛的修道院院长维巴尔德（卒于 1158 年）①的书信集中提供的《亲属表》（›Tabula consanguinitatis‹）。它证明了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与其第一位妻子福堡的阿黛尔（Adele von Vohburg，卒于 1187 年）之间的亲缘关系，这份亲属表显然为他们 1153 年离婚提供了依据。按照官方的解释，皇帝是由于与妻子之间的近亲关系才离婚的。但人们却私下议论，实际上皇帝离婚另有原因：要么是因为皇后没有生下子嗣，要么是皇帝希望与拜占庭宫廷联姻。利嘴毒舌的人甚至说皇帝之所以离婚是因为皇后与别人通奸。

在 12 世纪期间，教会在其他方面的观点更加尖锐。格拉蒂安的《教会法合参》提出了一个原则：“不得强迫女人嫁给她所不接受的人。”[137]从此，这种所谓自愿的原则形成了教会婚姻法的基础。格拉蒂安指出，经双方同意缔结婚姻关系，通过同房实施婚姻关系。可是，二十年后，P. 伦巴第在《教父名言录》中却明确提出，双方自愿是有效婚姻的唯一基础，婚姻是否已经实施与其有效性无关。后来的《教令集》也遵循了他提出的这一原则。可是假如

---

①原文如此，此处与本书第二章第一节中提到的年代不符。——译注

教会真的认为新郎和新娘本人的意愿对于婚姻举足轻重，那么这不但有违当时普遍存在的事实——大多数婚姻根本不会顾及新娘本人的意愿——同时也强调了未婚夫妻彼此是否爱慕的重要性，这点在以往关于婚姻的讨论中几乎从未提起过。格拉蒂安在《教会法合参》中已经明确指出，只有“因互相爱慕而缔结婚约的人才能称为夫妻”[138]。根据《神定的婚姻圣事》一文，同意结婚包含三种因素：“双方意愿的一致、互相的爱慕和丈夫对妻子的保护。”[139]此类见解表明，教会逐渐偏离了自己的婚姻主张，不再把婚姻关系看成为生儿育女、避免淫乱而建立的一种性合作关系。在12世纪，H. v. 圣维克多的观点尤为极端，他是最早提到“婚内爱情”[140]的人之一，并认为“没有爱情的婚姻是无效婚姻”[141]。但他的这一观点在12世纪仍是前所未有的。经院哲学发展到了顶峰时，大阿尔伯特才承认在婚姻中夫妻双方的个人关系作用更大。

宫廷—骑士文学中的婚姻与爱情

宫廷教育学家所阐述的婚姻本质既与教会的教义相吻合，又很切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有了一位注重自己名誉的大丈夫，贤良的妻子应该双手合十，感到庆幸。有男子气概的丈夫和有贤良气质的妻子均应牢记：丈夫是妻子的主人，他可以处置妻子的财产。妻子理当服从丈夫的意志。这样，男人才成其为男人，女人才成其为女人，一切理应如此。同时，丈夫应该尊重妻子，而妻子做任何事情也须与丈夫商量，这样对他们都有好处，他们可以快快乐乐地白头到老。”[142]在叙事诗中也能找到类似的观点，诗中描写贵族们在炫耀自己的妻子时，常与人打赌到底谁的妻子最好，而衡量女人的标准总是其温顺和谦恭的程度。据《皇帝编年史》记载，在维泰博遭罗马人围攻期间，罗马的指挥官在战斗间歇时大肆谈论英雄、骏

马、猎鸟和漂亮的女人（见第4415行及以下诸行）。有的人因与妻子分开而感到欢欣鼓舞；而另一些人则夸赞妻子的品行，其中声音最为响亮的是康拉丁（Conlatinus）："我有一个最贤惠的妻子。"[143] 他的妻子是罗马人柳克丽霞（Lucretia）。塔尔昆国王则信誓旦旦地打赌，说他的妻子更加正派贤良。于是，他和康拉丁立刻策马返回罗马，去检验到底谁的妻子更加贤惠。当他们半夜回到康拉丁家时，"柳克丽霞马上从床上跳了下来"[144]，迎面扑向自己的夫君，满心欢喜地迎接他的归来。他毫不客气地让妻子马上给他们做些吃的，她满腔热情地照办了，并亲自在一旁服侍他们。"当这位高贵的夫人把酒端上桌时，她丈夫举起杯子把酒泼在她脸上。酒水一直流到她的衣服上，她却恭恭敬敬地起身向丈夫告退。"[145] 她毫无怨言地换好衣服，继续到桌旁服侍丈夫和客人，直到他们酒足饭饱心满意足地睡下。他们第二天夜里在王宫得到的待遇则截然不同。王后不愿起床迎接，当国王让她为自己准备饭菜时，她回答说："在这个宫里我既不是膳务总管，也不是掌酒官，不是御库主管，更不是厨子。我不知道你想让我做什么。你有没有吃的关我什么事。"[146] 于是柳克丽霞获得了国王的奖赏。这类故事显然颇受宫廷听众的欢迎。

宫廷叙事诗则非常强调爱情与婚姻关系的千差万别。既有反映爱情与婚姻之间矛盾的故事，也有关于爱情与婚姻和谐的故事。当叙事诗反映的是爱情与婚姻之间的矛盾时，香槟伯爵夫人的名言常常会得到证实：夫妻之间没有真正的爱情。于是便出现了一种特殊的状况：只有在通奸时才能产生爱情，而这种状况有时却被看作宫廷—骑士爱情的常态。从分析C. d. 特鲁瓦的《朗斯洛传奇》中得出宫廷—骑士爱情的概念并非偶然，因为它也属于这类叙述作品。但从总体看，通奸仍然是特殊情况，即使它是一个需要进行专门探讨的非常重要的特殊情况。

在宫廷传奇和宫廷小说中有更多的作品根本不涉及爱情与婚姻的冲突，或者只是将其作为次要情节和背景情节。把爱情顺理成章地走向婚姻当作情节来讲的故事大多采用如下模式：两个年轻人之间的爱情战胜了一切艰难险阻，经历了所有的考验，最后两个有情人终成眷属。婚礼一般是这类故事的大结局，而婚姻本身不再是叙述的对象。R. v. 埃姆斯的《奥尔良的威廉》和 K. 弗莱克的《弗洛瓦和布朗歇弗洛》便是这类情节的例证。

那些描写主人公很快结婚，而婚后必须让他们的爱情接受考验的作品要有意思得多。正是由于 C. v. 特鲁瓦极具艺术魅力的叙事诗（《艾莱克和艾尼德》、《伊凡》、《圣杯的故事》）以及 H. v. 奥厄和 W. v. 埃申巴赫对其作品的改写，才使得这种叙事类型成为法兰西和德意志宫廷传奇的主要形式。这些作品以一种当时尚不为人所知的方式对婚姻题材进行区分，并将婚姻作为问题加以探讨。这类题材的特征和多样性只有通过广泛的文本分析才能显现出来。对于发展宫廷社会理想来说，最为关键的是香槟伯爵夫人关于爱情与婚姻互相分离的裁决在这里不再有效。与教会的教义和封建社会的现实相比，这些传奇更加强调爱情理解婚姻的重要性。同时，诗人通过故事情节的发展清楚地指出，为了让爱情和婚姻建立一种富有成果的关系，需要主人公做出巨大的努力。《艾莱克》和《伊凡》的情节是这样发展的：快速缔结的婚姻很快陷入危机，甚至破裂，直到最后经过长时间的考验后双方才重修旧好，并复婚。从故事的结局来看，这些传奇想要表达的主题是怎样将爱情与婚姻和谐地统一起来，从而实现宫廷的典范作用。这种关于爱情与婚姻的主题通过吸收有关政权的内容而更有特色。艾莱克和伊凡的婚姻陷入危机都不是因为缺少爱情，而是因为对于他们来说要承担婚姻所带来的作为统治者的义务太难了，他们无法胜任。他们两人都必须学习将爱

情与婚姻完美地结合起来，以便更好地承担作为统治者的责任和义务。在故事的最后，和好如初的夫妻同时也成了一对模范君王夫妻。

诗人们这样描写爱情、婚姻与政权的和谐统一，我们可以将之理解成对当时贵族婚姻的具体状况、尤其是对许多贵族婚姻中非人性特点的批评，也可以看作是对极少提及夫妻间爱情的基督教婚姻教义的挑战。原则上，传奇所叙述的婚姻中的爱情与宫廷抒情诗人所歌颂的宫廷—骑士爱情具有相同的特性。这体现在相爱的双方都以实现宫廷的完美理想为己任。二者的区别则在于对待女性的不同立场。女性作为模范妻子的才能主要体现在服从、伺候和容忍丈夫。艾尼特在这方面就体现了惊人的品质。康德维拉姆尔斯不得不毫无怨言地忍受与帕齐瓦尔近五年的分居生活，就连劳蒂娜最后也在丈夫面前下跪（见 H. v. 奥厄的《伊凡》第 8130 行）。只有在极个别的情况下叙事诗人才会写到，在夫妻关系中，妻子也拥有自己的活动空间。W. v. 埃申巴赫在《威廉》中塑造的吉波格这个形象就是一个例外。在这一方面，宫廷传奇的描述比宫廷抒情诗纯粹虚构的爱情世界更加贴近现实。

通奸

依照中世纪的法律，通奸是一种只有女性才会犯的罪行。在这点上日耳曼法和罗马法是一致的。只有教会坚决主张在通奸的处理上，对男女都要一视同仁，但是对男女实际上的不平等并无多少改变。根据世俗的法律，通奸要判死罪，有几部法典甚至赋予被背叛的丈夫处死妻子的特殊权利，而且显然有人也的确使用过这种特权。

贵族社会中的通奸行为

在贵族社会中出现通奸的频繁程度很难确定。有几桩特别出名的案件因丈夫私设公堂对通奸者施以严酷的惩罚而载入史册。1256

年，巴伐利亚公爵路德维希二世（卒于1294年）命令将其妻子布拉班特的玛丽亚斩首，仅仅因为他怀疑妻子与别人有染。这一行为不但给公爵带来了一个绰号——“严厉者”，而且也被多次写入史书，大部分史学家对此行为做出了否定的评价。格言诗人施托勒（Stolle）的抗议最为强烈，他热情赞扬公爵夫人是“烈士”（见第16，9行），并将她与圣凯瑟琳（Katharina）相提并论。1175年佛兰德的腓力伯爵（Philipp von Flandern，卒于1191年）当场抓住了他的妻子韦芒杜瓦的伊丽莎白（Elisabeth von Vermendois，卒于1182年）和骑士方丹的戈蒂埃（Gautier de Fontaines）。据彼得伯勒的本尼迪克特（Benedikt von Peterborough）记载，公爵让人将骑士捆起来进行拷问，用棍棒和剑抽打他，最后“将这个奄奄一息的人冲着令人作呕的阴沟倒吊起来”[147]，直到活活吊死。1230年，伍斯特（Worcester）的编年史记载，“卢埃林（Llewellyn）阴险地邀请布劳泽的威廉（Wilhelm von Braose）来过复活节，他怀疑此人与妻子有染。便将其四肢砍下，然后将他吊在绞刑架上。”[148]割下生殖器显然是惩罚通奸的普遍手段。M. v. 巴黎1248年记载，骑士米勒斯的戈弗雷（Godfrey de Millers）进入另一位贵族的家里，“其目的是想在这位贵族的女儿身边躺一下”[149]，但是由于这位“姑娘害怕被人看成他的姘妇”[150]，于是帮助别人把骑士逮住。遭到一顿毒打后的骑士最后还被阉割了。编年史作者把这个姑娘称作“小婊子”[151]，并认为对骑士的惩罚是“野蛮的罪行”[152]。国王判处所有参与这件事情的人——包括姑娘的父亲——罚没财产并将他们驱逐出境。还有许多类似的情况，而那些没有暴露出来的通奸行为显然要多得多。但这些历史记载却从总体上让人产生这样一个印象：似乎此类丑闻十分罕见，因此史学家才会觉得有必要将其写入编年史。人们不禁会猜想，史学家对待通奸事件的态度与对待夫妻间爱情故事的态度相

差无几，因为他们也把这些爱情故事当成值得惊羡的特殊事例记录下来。这一时期的贵族社会从未宽恕过通奸行为。相反，妻子和情人要为此承担的风险太大，也许只有极个别的人甘愿铤而走险。

在这一时期的忏悔书中经常会谈到通奸，这也许还能证明通奸行为的频繁程度。此类书的作者把所有可能出现的通奸组合都想到了：已婚者之间的通奸，或通奸的一方已婚。通奸对象可以是教士、修女，寡妇、鳏夫，也可以是妻子的姊妹、未婚女子、女仆、邻居的妻子或女儿、犹太女人和女异教徒等等。这里一一列举的对象表明，大多数的通奸行为都与男人在性方面的放荡不羁有关。尽管这些忏悔录都坚持认为对男人的放纵与对女人的放荡的评判应该是一致的，但是从某些个别的教规中仍可看出，即使神学家也不得不考虑在性道德的评判中男女之间实际存在的区别。比如出自德国的梵蒂冈古书手抄本①4772号（11世纪）中的忏悔规则中曾这样谈到性交时被禁止的姿势："你曾经像狗一样从后面与你的妻子或其他女人性交过吗？如果你干过这种勾当，你应该忏悔十天，而且这十天只许喝水和吃面包。"[153]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在这件事情上男人的性交对象是自己的妻子还是其他女人并不是问题的关键。忏悔录在谈到女性的行为时却绝对找不到类似的说法。

文学中的通奸行为

通奸作为文学题材的意义怎样，学者们对此看法不一。那种认为宫廷—骑士爱情在形式上是最为典型的通奸爱情的观点可能依据的是宫廷—骑士时期的看法。D.施特里克的一首题为《宫廷抒情诗

①Codex Vaticanus，公元350年前后出现的最著名和最重要的《圣经》羊皮纸古手抄本。1475年后归梵蒂冈所有，故由此得名。——译注

人》的讽刺诗的开篇是这样的："想当初，监视妻子的行为遭到严厉的谴责，有些男人却为此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因为他常常毫无顾虑地让妻子抛头露面。而她却把忠诚抛到脑后，不守妇道，与人通奸，可人们还把这称为高尚的爱情。"[154]然后，诗人详尽地描述了一位好客的主人邀请宫廷抒情诗人一起用餐时出现的一幕："当男主人在殷勤招待客人时，客人却在向女主人献殷勤，引诱她背叛自己的丈夫。"[155]为了使女主人乐于满足他的愿望，诗人在她面前大肆鼓吹隐秘爱情的升华作用："隐秘的高贵爱情蕴含着巨大的力量，它能使人具备更多的美德。它能使人的举止更加高贵；它能消除心头的烦恼。它能使思想更加博大。它给生命以尊严，它是幸福的前兆。"[156]这番巧言令色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把这个女人骗上床，作者谴责这种花言巧语是"愚弄和欺骗"[157]。假如做妻子的不能对此类谄媚严词拒绝，作者建议做丈夫的要恐吓和监视妻子。而对宫廷抒情诗人该怎么对待就怎么对待。"如果一位貌似高雅的客人侮辱主人的妻子，还认为那是高雅之事，那么男主人就应该针锋相对，给客人应得的待遇，让他明白他的'高雅'会遭到怎样的报应。比如他正要满心欢喜地入席，享用美味佳肴，那么好了，尽管给他上一些鲜花、树叶和青草，这不正中这帮宫廷马屁精的下怀吗？再端上一只鸣啭动听的小鸟，一盆菩提树下涌出的清泉，岂不更加美妙?！那才会让他欢天喜地、欣喜若狂呢！因为那些都是他日夜歌唱的东西。"[158]13世纪还有一首诗也同样指责了宫廷诗人，作者的性别不详，名叫格德鲁特（Gedrut）或格尔塔尔（Geltar）。作者告诫默格斯多尔夫（Mergersdorf）的贵族老爷们要小心几位诗人勾引他们的妻子，诗中还并举出了这几个诗人的名字："我手下要是有一个奴才歌唱他的女主人的话，我一定要让他清清楚楚地把名字说出来，免得别人以为他奉承的是我的妻子。阿尔拉姆（Alram）、

鲁普雷希特（Ruprecht）、弗里德里希，谁会相信原来竟是你们欺骗默格斯多尔夫的贵族老爷们？要是起诉你们，你们肯定小命难保。你们这么胖，谁会相信你们曾像歌中哀吟的那样饱受过爱的折磨？要真是爱得如痴如狂，死去活来，那你们一年都活不了。”[159]难以估计的是，这种说法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宫廷情歌的现实基础。假如人们完全按字面意思去理解宫廷抒情诗人信誓旦旦的爱情，那么所谓隐秘爱情的动机就很容易让人怀疑为通奸行为。在后来根据诗歌编纂的生平传记（*vidas*）和诗歌评论（*razos*）中，许多法兰西南方游吟诗人都被说成是热衷于通奸的人。15 世纪，康拉德·博尔施达特（Konrad Bollstatter）所写的《算命手册》（>Losbuch<）中附有三位宫廷—骑士时期著名抒情诗人——H. v. 默龙根、W. v. 埃申巴赫和布雷嫩贝格的赖因马尔（Reinmar von Brennenberg）——的插图，另外第四位是平常并不知名的“色鬼富斯”（Fuß der Buhler），这组画像的标题是《四个花花公子》[160]：这四个人都热衷于勾引女人。

德意志宫廷情歌本身只给这种怀疑提供了极少的依据。但法兰西南方游吟诗人有时会提到“那个丈夫”（*marit*）或“那个吃醋的人”（*gilos*）——在这种情况下，被追求的女士显然已婚。公开承认通奸只在法语《怨妇曲》（>Chansons de mal-mariées<）中出现过。“我的丈夫嫉妒成性、目中无人、阴险狡诈、飞扬跋扈。我要是遇到一位讨人喜欢、举止文雅、温存体贴的情郎，保管叫他立马戴上绿帽子。”[161]德意志宫廷抒情诗完全回避了这类题材。它们在描绘爱情时的特点是故意把社会关系写得模糊不清。就连破晓惜别歌这类专门表现隐秘和危险爱情的情歌也不例外。即便诗中描写贵族女性深更半夜在内室与骑士相会，也不会提到她的个人和婚姻状况，描写贵妇人与城堡守卫在城墙上幽会时，也不会解释两人为何如此贴

心。假如想解释破晓惜别歌所反映的爱情场面[1]——正如 U. v. 列支敦士登在《为女士效劳》中所做的那样（见第 1622，1 行及以下诸行）——那么人们禁不住会怀疑，这是否证明了城堡守卫是在与幽会的情人串通一气欺骗了城堡主人？正因为如此，U. v. 列支敦士登才会在诗中用一位小宫女替代了守卫，因为宫女只需要对自己的女主人忠心耿耿。这样的艺术处理表明，对抒情诗描写的爱情追根溯源并不符合抒情诗的特点。正是因为诗人们对当事人的具体社会背景只字不提，宫廷抒情诗歌中的爱情才表现出独特的诗意。

相反，在叙事文学中通奸的题材却占有固定的地位。特别是在类似滑稽故事这种以不太严肃的方式叙述爱情的作品中，会出现这种题材，而滑稽故事在 13 世纪已经成为最受欢迎的文学形式之一。通奸以各种各样的形式成为此类文学的滑稽主题。而严肃文学对这一题材则表现出明显的审慎态度。与法兰西相比，这点在德意志表现尤甚。例如，在宫廷诗体小说中常常会提到一名贵族骑士对一名已婚贵妇的爱情。作者的好感和同情永远在相爱的情侣一边，并不从道德的角度来考量他们的行为方式。这些小说的重点几乎总是爱情的纯洁和伟大，爱情必须摆脱来自丈夫和社会的怀疑和跟踪。在大多数情况下，作者处理通奸题材总是小心翼翼、畏缩不前。结果是，男女主人公从未进行过真正意义上的通奸，要么是因为他们在有机会肉体结合之前，男主人公就已经死了，比如像在 K. v. 维尔茨堡的《女性的忠诚》和《心的故事》中所描写的那样；要么是通奸的女人先嫁给了一个异教徒——像《女异教徒》中所描写的那样，后来改嫁信奉基督教的情人，这样，通奸就成了一种值得赞扬的行为。又或者通奸是某种形式的强奸——如像《克劳恩的

---

①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三节中关于“黎明俪歌”的译注。——译注

莫里茨》中那样，是违背女方意愿的，尽管她一开始准备完全献身自己的情人，但是后来却又改变了主意，而她那失望的情人便以强暴的方式惩罚了她。这类小说经常只涉及宫廷—骑士爱情的某个特殊的案例。例如，《克劳恩的莫里茨》探讨的问题是：女人在幽会的地方遇上自己的情人正在睡觉该怎么办？《女异教徒》则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当情人让他在她的上半部分和下半部分之间做出选择时，骑士到底该做何选择。这种关于宫廷——骑士爱情的诡辩术显然很受宫廷听众的欢迎。在这些讨论中，通奸成了一件人们可以研究、讨论和用叙事诗讲述的理论问题，而不必对此类情形进行道德上的探讨。

在宫廷传奇中通奸是一个极少出现的主题，而且这类题材一旦出现，通常都会受到负面的评价。比如在奥托的《艾莱克》中，阿塔奈丝（Athanais）皇后谴责自己与帕里德斯（Parides）的婚外恋是一种“罪行”（“*missetât*”，见第4054行）。但朗斯洛和特里斯坦这两部取材于凯尔特传说的著名英雄史诗的中心内容的确涉及通奸的主题。而且，这两部传奇的盛名使得读者产生这样一个印象，似乎通奸是宫廷史诗的中心主题。但实际上诗人对这类敏感题材的处理非常慎重，尤其是在德意志。C. v. 特鲁瓦是一位伟大的法兰西史诗诗人，可是《朗斯洛》是他众多的史诗中唯一一部没有被改写成德语的史诗，我们很难确定这是否与该作涉及通奸题材有关，因为史诗的主要内容是主人公与圭尼维尔（Guenievre）王后之间的通奸。而在12世纪末，U. v. 察策克霍芬翻译了另一部法语朗斯洛传奇，其中却没有通奸题材。现在，在研究领域有关C. v. 特鲁瓦的《朗斯洛》的评论仍有很大分歧：诗人是想赞美比一切道德戒律更为强大的宫廷—骑士爱情吗？还是诗人有意通过嘲讽的方式与这种爱情保持距离？由于这部作品没有完成，所以这些问题很难回答。法语的《特利斯坦》是另一部描写通奸题材的巨著，它首先由E. v. 奥伯

格改写成德语。当时对通奸的评价非常明确。当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因陷入困境向隐士乌格里姆（Ugrim）求助时，隐士谴责他们的爱情是“罪孽”（“*sunde*”，见第4715行）和“不正当的行为”（“*unrecht*”，见第4719行）。作者把这一不幸遭遇归咎于具有魔力的爱情药酒。当四年后药效消失时，这对相爱的人马上分开了，伊索尔德又回到了她丈夫身边。可是，几十年后，G. v. 斯特拉斯堡对这一题材进行了完全不同的处理。他压根儿都不对这对情侣继续通奸的行为进行谴责，虽然这种行为已经大大损坏了被欺骗的国王在社会上的声誉。而且，按照G. v. 斯特拉斯堡的说法，爱情药酒没有期限，因为通奸成了一种持久的关系，只有死亡才能将他们分开。诗人在作品中根本没有讨论通奸的道德问题。相反，作者还把对通奸的描述与对封建婚姻的批评联系起来：对于婚姻的政治目的，对于丈夫与妻子的关系——他认为这种关系的决定因素不过是贪财与贪色——都给予了负面的评价。在G. v. 斯特拉斯堡的笔下，正因为有了这样的婚姻，宫廷社会里才嫉妒丛生，尔虞我诈。面对这样一个道德沦丧的社会，G. v. 斯特拉斯堡描述的“非法爱情”便成了一个更加美好的社会的纲领，在这个社会里人们都有“*edelen herzen*”（高贵的心灵），没有欺诈，没有阴谋。在这里爱情成了唯一的准则，一切在局外人看来是欺骗的行为在这里恰恰成了至诚的体现。

三、爱情与社会

不平等的性道德

“可以允许男人干的事，不准女人去做。”[162] A. v. 约翰斯多夫一首宫廷情歌里的这句话可以作为描述中世纪性伦理的格言。奥托在《艾莱克》中这样描述福卡斯（Focas）国王与阿塔奈丝王后的新

婚之夜："他把美丽的新娘放到床上，然后与她大行云雨之欢，他十分擅长此道，而她却无半点经验。"[163]新郎在结婚时拥有丰富的性经验，而新娘却在婚前守身如玉，这似乎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西兰岛的赫尔维希（Herwig von Seeland）国王订婚后想立刻将新娘古德仑①娶回家。新娘的母亲不同意，其理由是她想让新娘为王后这个新角色先做些准备。"人们建议赫尔维希国王让未来的王后在娘家待上一年，自己先在别处和漂亮的女人消磨时光。"[164]

这种观点包含着道德神学家和教规制定者（Dekretist）的学说：男人和女人由于其不同的身体素质，其性行为也不一样，因此，他们所要遵循的行为规范也不相同。男人的性冲动被当作"本能的要求"（*appetitus naturalis*）。12 世纪末的法学学者胡古奇奥（Huguccio）这样写道："男人因受感官的本能要求驱使，在肉体上与女人结合在一起。"[165]而女人却相反，她们的性渴望则是由于其体格纤弱，以及对邪恶的诱惑缺少抵抗力所致。13 世纪的教规制定者经常引用教父希罗尼穆斯的话："对性的渴望会使未婚女子产生强烈的情欲，因为她们会觉得自己没有体验过的东西更加甜美。"[166]红衣主教霍斯廷西斯（Hostiensis，卒于 1271 年）曾提到"女人的'容器'随时都张开等着"[167]，因此必须对她们严加看管。对于"为什么对女人的要求要比对男人的要求多"[168]这个问题，教皇英诺森四世（Innozenz Ⅳ.，卒于 1254 年）的回答是，丈夫可以与多个女人发生性关系，而妻子却不得与其他男人来往。"如果一个男人与许多人分享肉体，不会有什么损害，但是假如一个女人在肉体上与许多男人有染，那么其圣洁的光芒就熄灭了。"[169]奥古斯丁从《圣经》中已经找到了一个为这种不平等辩解的理由：在古代基督教

①Kundrun，古德语，即现代德语中的"Gudrun"。——译注

的创始者中，一个男人有许多女人，而不是一个女人有多个男人。“这并不违背婚姻的本质。因为男人能使多个女人受孕，但是女人却不能通过与多个男人发生性关系而增加怀孕的机会。”[170]

安德烈神甫把这种双重的道德观用到了宫廷—骑士爱情上。他反对那种“陈旧的观念”[171]，即“把女人的不忠与男人的花心混为一谈”[172]。他认为，在宫廷—骑士爱情中也应该保持这种男女性别的不平等。“我们绝不宽恕一个与两个男人发生性关系的恬不知耻的女人。而男人们却可以这样做，因为这种现象非常普遍，而且由于他们所拥有的男性特权，他们可以更放肆地做一切符合自然习俗的事情。而女性本来就是一个端庄的性别，应该有羞耻心，因此不守妇道便无异于犯罪。如果她与多个男人发生性关系，就应被看成一个肮脏的娼妓，为大家所不齿。假如这样一个女人仍混迹于其他贵妇的交往圈子，将被视为极大的罪恶。”[173]安德烈神甫在《论爱情》的第三卷中还以嘲讽的口吻表达了这种观点：“由于其放肆的本性，男人对爱和淫乱的过分贪婪会得到宽容，而对于女人来说这些却是受到诅咒的罪行。”[174]

这种双重标准还会反映在个人的社会声誉上。教育学家深知“男人和女人应该遵守的规矩是多么不同：她们的耻辱就是我们的光荣。给女人带来耻辱的东西，我们将视作最高的荣誉。一个男人占有许多女人，这无损于他的名声。相反，女人因为要顾及自己的名声，避免出现不体面的事情，所以如果她有了一个情郎，就会放弃其他男人”。[175]宫廷抒情诗人还借女人之口说出了这种观点：“假如我满足了你们的愿望，你们将会获得荣誉，而我得到的却只有嘲笑。”[176]

男性的行为

记载贵族性活动的历史资料不多。教会学者的记载令人产生这

样的印象：放纵和强暴是家常便饭。教皇英诺森三世在1209年致雷根斯堡主教的信中描绘了当时黑暗的社会风气："那些坚持认为自己的罪孽不需要接受教会审判的骑士，通奸、淫乱无恶不作，却从未因此受到惩罚和谴责。"[177]乌尔斯贝格的布尔夏德（Burchard von Ursberg）刻画了亨利六世皇帝的兄弟、施瓦本的康拉德公爵（Konrad von Schwaben，卒于1196年）的性格特征，它表明，荒淫无度的生活与作为统治者的良好品行完全可以并行不悖："他是一个醉心于通奸、嫖娼、强奸、纵情享乐和淫荡的人。同时他又是一个卓越的统治者，作战勇敢，对朋友慷慨大方。"[178]史料还记载，亚眠（Amiens）的伯爵、博沃的恩古兰德（Enguerrand de Boves，卒于1116年）是"一个极为宽宏大量、慷慨大方和富有的人"[179]，为了表示对教会的崇敬他捐赠了大量财物；"另一方面他又十分沉湎于女色，身边总是围着各式各样的女人，有规矩体面的女人，也有娼妓。除了与这些放荡的女人淫乱，他几乎什么都不干。"[180]赖兴瑙的赫尔曼（Hermann von Reichenau，卒于1054年）在《八大恶习》这首诗中控诉道，只有为贫困所迫的穷人才会满足于一个女人，而那些有钱人都有许多女人，并且毫无顾忌地公开与她们往来："穷人被迫只有一个合法的妻子。他们因为害怕而不敢破坏神圣的婚姻，但也未见得有多么高兴。相反，富人却与一个、两个或多个女人睡觉，他们耽于永不满足的肉欲，敢于公开与别的女人私通。"[181]12世纪下半叶，加尔斯滕（Garsten）修道院的修士所著的《贝特霍尔德·加尔斯滕传》（>Vita Bertholdi Garstensis<）中记载了一件奇特的一夫多妻事例。修道院院长贝特霍尔德有一次在贝尔内克的乌利希（Ulrich von Berneke）家中遇到了十二个与男主人一道过着奢侈生活的女人。"由于他的妻子已经过世，这位大人便每天随心所欲地从她们中间挑一个陪他睡觉。"[182]"当骑士们

聚在一起的时候，总会谈论谁又玩了多少女人。他们忍不住不谈自己的那些恶心事。因为衡量他们名声的只有女人。假如谁在这点上没什么可吹嘘的，在同伴面前就会显得很没面子。”[183]在评价这些说法时我们必须常常考虑到，所有这些作者大部分是神职人员，他们对贵族的世俗行为充满怀疑，在描述世俗生活时也是照搬没有经过现实检验的陈旧的解释模式，因此，甚至出现过这样的情况：教会的极端分子所说的纵欲和淫乱拿世俗标准衡量不过是一桩合法的婚姻。然而，我们从这些人的作品中所获得的印象，即贵族常常利用自己优越的地位来满足个人的愿望和需要，也并非完全是颠倒黑白。只有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才能清楚地看到，宫廷—骑士爱情观向贵族社会提出的要求有多高。

在13世纪的一首教育诗中，蒂罗尔国王告诫自己的儿子不要强奸臣仆的妻子。“儿子，你不要打封臣的妻子及其漂亮女儿的主意，否则会损害这些出身高贵的封臣的名誉。”[184]并非所有的统治者都能遵守这点。据说，英格兰国王约翰一世（卒于1216年）“曾奸污过本国贵族的女儿和亲属”[185]。巴恩胡森的西格弗里德（Sigfrid von Balnhusen）指出，1298年拿骚的阿道夫国王被诸侯废黜的理由之一是：“其次，因为他奸污少女。”[186]这一事件表明，这是一种该诅咒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肇事者会惹祸上身。有时统治者在两性关系上的胡作非为也会招来民愤。诺因堡的马蒂亚斯（Mathias von Neuenburg）记载了1271年发生在年轻的伯爵弗赖堡的亨利（Heinrich von Freiburg）身上的一件事：“当亨利来到诺因堡准备在第二天接受当地居民效忠时，于当天晚上在肉市场附近强奸了一位市民的妻子，为此，诺因堡人拒绝宣誓对他效忠。”[187]

对男人们恣意放荡的批评主要来自宫廷诗人。“尽管有一个好妻子但还要找别的女人，这种男人就像一头猪。还有什么比这更丑

恶的行径？他放着井里的清水不喝，却偏要到脏泥潭里去。许多男人都是这副臭德行。”[188]对一夫多妻制的批评也像对通奸的批评一样：“那些喜欢占有许多女人的男人，那些心思邪恶的男人，应该令高贵的女性感到憎恶。”[189]《帕齐瓦尔》中写道，蓬图尔托伊斯（Punturtoys）的诸侯乌尔扬斯（Urjans）在亚瑟王宫附近强奸了一位出身高贵的少女，为此他被国王判处绞刑。后经王后求情才免了死罪，但是被剥夺了所有荣誉，并把他关进狗圈里，狠狠地羞辱了一番。“他必须在长达四个星期的时间里与猎犬和领路犬在一个槽里进食。这样才算为那位姑娘报了仇。”[190]但并不是每个人都会受到如此严厉的惩罚。梅尔亚坎茨（Meljakanz）国王犯了与乌尔扬斯相同的罪：“不管是已婚的妇女还是未婚的姑娘，只要他看上了，就强奸人家。因此人们应该将他打死。”[191]可梅尔亚坎茨却一直是宫廷社会受人尊敬的一员。就连模范骑士高文在这点上也并非无可指责。“他强奸了一个漂亮的少女，小姑娘在那里哭天喊地。”[192]H. v. 奥厄写道，有一次伊凡与一位姑娘同路，他们在一座城堡受到主人的热情招待，夜里他们同居一室。诗人对此做出了这样的评论：“一个非亲非故的姑娘夜里睡在他身边，靠得那么近，可他却没有碰她。假如有人对此感到惊奇，那么是他不知道，伊凡想忍受的这一切是一个正人君子才能经受住的。可是天知道，这样的正人君子少得可怜。”[193]这最后一句话暗示，诗歌中男人的高雅行为与现实有多大的距离。

女性的行为

女性在性关系中所必须遵守的清规戒律则完全不同。男人把妻子赶出家门，再娶另一个女人，这是正常的。可假如一个女人离开自己的丈夫，而接受另一个男人，那么她在道德上会遭到极大的质

疑。伯爵夫人安茹的贝特拉德（Bertrade von Anjou）（卒于1115年以后）是蒙特福特的伯爵西蒙一世（Simon I.）之女，她在1092年离开了她的丈夫、安茹的伯爵富尔科四世（Fulko IV. von Anjou，卒于1109年），改嫁法兰西国王腓力一世（卒于1108年）。她的两任丈夫都声名狼藉。富尔科伯爵在因“为爱所燃烧”[194]迎娶漂亮的B. v. 贝特拉德前，已经抛弃过两个妻子，在安茹伯爵的年代记中史学家称他为“好色之徒”[195]。国王腓力一世则以“放荡的国王”[196]之名载入史册。他为了娶B. v. 安茹抛弃了他的第一个妻子荷兰的贝尔塔（Bertha von Holland）。可是，大部分历史学家却都把这件轰动一时的丑闻的所有罪过都归咎于B. v. 安茹伯爵夫人。他们公开谴责她是“彻底堕落的人”[197]、“贪婪好色的女人”[198]、“通奸者”[199]和“毫无廉耻的姘妇”[200]。英格兰历史学家马姆斯伯里的威廉（William von Malmesbury）把这一切归咎于B. v. 安茹的虚荣心，认为她抛弃伯爵改嫁国王“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201]。

一个离开自己丈夫的女人甚至必须做好在法律上备受歧视的准备。在奥尔特利布（Ortlieb）修士的《茨维法尔滕编年史》中提到了阿哈尔姆伯爵家族的一位女子，她先嫁到了意大利，后来又离开丈夫回到施瓦本，要求分得家族的一份遗产。“但是由于离开丈夫这一可耻行为，她失去了提出合法要求的权利，在那些精通法律的男人们的反对下，她一无所获，因为，一个在婚姻方面声名狼藉的女人也会丧失遗产继承权。”[202]

在女性谋求实现个人的幸福时，其活动范围被限制得相当狭窄，假如女性不完全采取被动的态度，她很容易被人怀疑是轻浮放荡的女人。我们从女伯爵伊达的遭遇就能看到这点。伊达是布洛涅（Boulogne）伯爵领地的继承人，有众多追求者。她先和格尔德恩的伯爵格哈德三世（Gerhard III. von Geldern）结了婚，一年后她

失去了丈夫。她的第二任丈夫是策林根的公爵贝特霍尔德四世（卒于1186年），他比伊达年长很多，但也在婚后不久去世了。再次成为遗孀的她回到布洛涅。史学家L. v. 阿德尔怀疑，她在那里"完全沉湎于情欲和世俗的享乐"[203]。据说，她主动与邻近的吉纳的阿纳尔德伯爵建立了恋爱关系，但是这场爱情却并不幸福。在法兰西国王腓力二世的唆使下达马尔坦的雷诺（Renaud von Dammatrin，卒于1227年）伯爵劫持了女伯爵伊达，并把她拘禁起来，最后强迫她嫁给自己。1152年，法兰西国王路易七世（Ludwig Ⅶ.，卒于1180年）与王后E. v. 阿基坦离婚后，王后也遭到了公开的指责。离婚的正式原因是双方的亲缘关系太近。而离婚的真正原因可能是皇后只生了女儿。但是不久就有人说，婚姻失败的根源在于王后与安蒂奥基亚的莱蒙德（Raimond von Antiochia，卒于1149）伯爵的桃色事件。H. v. 弗罗伊德蒙指责"她的行为不像王后，倒更像一个妓女"[204]。史学家引用她自己的一句名言："她嫁的是一个修士，而不是国王"[205]，来证明她与路易七世的婚姻满足不了她的情欲。

在这种情况下顾惜自己的名誉成了女性的行为准则。对于已婚妇女来说最好的办法莫过于嫁鸡随鸡，满足于自己的婚姻。安德烈神甫笔下的贵妇（*nobilis*）也表达了这种观点："每个人都应该选择那种每天都不受指责的爱情。因此我必须选择那种为我的拥抱而感到快乐的男人，他应该既可做我的丈夫又可做我的情人。"[206]对于未婚女子，正确的做法是遵循那位温斯贝克女子的教导，她曾建议自己的女儿完全放弃爱情。她说，女儿要是在爱情的驱使下爱上了一个男人，"那么你也不能迁就他的要求——这是我的希望。"[207]这就是宫廷抒情诗中坚决拒绝男人追求的贵妇存在的社会基础。是双重的性道德标准迫使女性这样做的。关于这点，宫廷抒情诗人借女性之口道出的所谓女性诗歌说得非常清楚："我之所以拒绝献身于

我深爱的男人，并不是出于多大的怨恨，而是为了顾及我的名声。”[208]“假如我有勇气，我会满足他的要求；假如我这个深陷爱情的女人不必考虑自己的名誉；假如我不必担心我爱人的生命——而他的生命是我的一切。”[209]“爱情是一种十分危险的愉悦，我从来不敢去品尝它的滋味。”[210]“现在他想让我为了他拿自己的名誉和生命去冒险——我真是大难临头了。”[211]“他所渴望的东西意味着死亡，会毁了许多人。它会让女人一会儿面无血色，一会儿满脸通红。男人们把这称为爱情，我看更应该叫做仇恨。谁敢去品尝爱情谁就要倒霉。”[212]女人希望仅仅靠交谈与男人建立友情，而这种愿望在男人那里大多会落空，他们急于满足肉体的欲望。“哎，我们女人靠清谈交不到朋友，因为他们要更多的甜头。这令我感到沮丧。我不想要肉体的爱。”[213]这句话显然说明了，个人的幸福必须被牺牲。

在中世纪也已经出现了零零星星反对这种不公平的双重道德标准的声音。“假如一个女人干了件恶劣的事情，而这种事情男人干了上千次，女人的名声就毁了，而男人却还想由此获得荣誉。这是个不公平的游戏。这种法则不是上帝的意愿。”[214]在11世纪出现的拉丁语《鲁德利普》传奇中，主人公在订婚时威胁他的未婚妻，假如她胆敢对自己不忠，就会处死她：“你必须对我忠诚不贰，否则我会砍了你的头。”[215]姑娘回应道：“公平的做法是我们两个人都服从同样的法则。为什么我非得对你比你对我更忠诚？假如你有理由的话，你倒说说，是否允许亚当除了夏娃还有别的情人？假如你与妓女勾勾搭搭，难道你也想让我也成为妓女？算了吧，我绝不会让这种契约将我和你捆在一起。去你的，过你的好日子去吧，你爱和谁胡搞就和谁胡搞去，我可不跟你过这种日子。”[216]“不允许女人干的事情，男人也不许干”[217]——格拉蒂安在12世纪编写的《教会法合参》中引用了圣安布罗斯这句话（见第32章，第4个问题，第

4 段，第 1128 列)。但是这句话并未得到充分的实现。

爱情社交活动

人们可以把宫廷—骑士爱情解释为现实生活状况的对立面。在这个爱情世界里，一切都不一样：严格遵守宫廷礼节的行为取代了暴力和狂放不羁；一种重视音乐才能、能言善辩和文学素养的性爱文化取代了仅仅以肉体满足为目的的性行为；女性不再是被歧视和利用的对象，她开始担任女主人的新角色，而男人则为了享受到女性的恩宠则成了追求宫廷完美的效劳者。一个关于以爱情为主要价值的更加美好的新社会的构想从根本上来说是一种充满诗意的思想，诗人阐明了这一思想，而且这种思想主要是他们臆想出来的。

然而，现实生活不是还有另外一面吗？恭恭敬敬地为女性效劳不也是一种社会现实吗？下列情况可以形象地说明，要清楚地回答这一问题是多么困难。法兰西宫廷神甫布雷顿的纪尧姆（Guillaume le Breton，卒于 1224 年以后）在其长篇拉丁语史诗中讲述了法王腓力二世的事迹（《腓力传》)：在 1214 年的布汶战役中，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四世及其佛兰德的同盟者败得很惨。一位骑士在混战中"玩笑似的"[218]大声喊道："现在每个人都应该想到为自己心爱的女人而战!"[219]但是，G. l. 布雷顿在记叙同一件事情的散文体史书（《腓力奥古斯都传》）中却忽略了这一细节。该怎样解释这点呢？是他作为严肃的历史学家写作时，认为那个骑士所开的"玩笑"太不重要？还是作为诗人写作时放得开些，可以虚构点诗意的东西来修饰关于那场战争的描写？事实上，在宫廷—骑士时代贵族为女士效劳的过程中做出英雄壮举，从而获得贵妇芳心的例子我只知道一个：据 S. v. 帕尔马 1240 年记载，埃斯特的奥皮佐（Opizo von Este）藩侯在参加骑士比武时被戳坏了一只眼睛。"他这样做是

为了赢得一位在场的女子的爱情。”[220]假如人们把这位意大利藩侯看成一位模范骑士，将会大失所望，因为S. v.帕尔马继续写道：“据说他曾强暴过费拉拉的许多女人，无论是贵族还是平民的妻女都难逃他的魔爪。人们甚至怀疑他与自己的姊妹和妻子的姊妹也不干不净。”[221]从O. v.埃斯特藩侯的身上可以看出，实际上，骑士为女士效劳的行为与强暴女性的行为似乎并不矛盾。

O. v.埃斯特藩侯对那个他为之参加比武的女子的感情到底有多真诚，很难断定。但是我们知道，当一位骑士要求女子满足自己的愿望时，往往也会把骑士风度和爱情理想当作说服女人的策略之一。在法语的《追求者之歌》(›Lai du lecheor‹)中，贵妇们在宫廷里议论为什么骑士会如此优雅而又勇敢。“他们为什么会成为优秀的骑士？为何喜欢马上比武？年轻的骑士为什么要全副武装起来？为什么要穿新衣服？他们为什么要把自己的饰品、绶带和戒指分送给别人？他们为什么高尚而善良？为什么能避免做恶事？为什么喜欢向女人献殷勤，喜欢爱抚和拥抱女人？”[222]答案是：他们所做的这一切都“只是为了一样东西”[223]，那就是“*con*”①。“一切良好的行为都是为了得到它。”[224]

过去的学者从未怀疑过法兰西南方游吟诗人和德意志宫廷抒情诗人的情诗均取材于自己的亲身体验。U. v.列支敦士登因其实际行动被看成为女士效劳的主要见证者。他在《为女士效劳》中不无诗意的自我描述展示了爱情骑士应该具备的一切：在长达数年的时间里他一直苦苦追求着一位社会地位比自己高的贵妇，为了赢得她的欢心，他参加了一次又一次骑士比武，并奉上了许多赞美她的诗歌。但是，现在学者们一致认为，鉴于宫廷抒情诗的事实基础，这

①该词源自拉丁语“*cunnus*”，其意为“女性生殖器”。——作者注

类描述的历史价值很小。即便 U. v. 列支敦士登所讲述的关于他为爱情效劳的种种行为是真实的，他仍然只是在模仿以前的宫廷诗歌所要求的做法。他作为宫廷抒情诗人的这部自传几乎全是由文学素材拼凑而成。如此说来，某个诗人的感情的真实性并不能等同于宫廷—骑士爱情的真实。为了正确评价作为一种社会活动的爱情的特点，我们必须寻找现实的另一个层面：宫廷社交的层面，因为爱情在贵族社会的消遣方式中应该占有一席之地。

宫廷—骑士爱情在法兰西

法兰西南方游吟诗人在其诗歌后面增加一段“尾节献诗”[①]的现象并不少见，这就是所谓的献诗（Geleitstrophe），在这些献诗中会提到过一些法兰西南部上层贵族成员的名字，这些在历史上都是有据可查的人物是诗人们的资助人和朋友。这样，在诗歌和诗歌所服务的对象之间便建立了一种联系。同样地，由于游吟诗人在“尾节献诗”和诗歌本身中也经常提到“Senhals”——这实际上是诗人所歌颂的贵妇们的隐讳的名字——那么诗人与这些女人中间也存在一定的关系。尽管我们根本无法破译这些名字，但是我们仍然必须假定这些名字的背后确有其人，因为只有在名字背后隐藏了什么，这种捉迷藏似的游戏才有意义。我们很难确定，诗人与这些被他们歌颂的神秘女性是一种怎样的关系。有一种无法证实的猜测认为，这些隐晦的名字是用来掩盖实际存在的恋爱关系的。有些女人被叫作“美丽的一瞥”（*Bel Esgar*）、“纯粹的快乐”（*Fin Joy*）、“美好的希望”（*Bel Esper*）、“比好更好”（*Milhs de Be*）等等，它们可能是社交用

①Tornada，指中世纪法语歌谣的结尾诗节，一般只有其他诗节的一半长。内容多为对诗人恩主或贵妇的赞美。——译注

的名字，真正指的是谁，可能宫廷社交圈里人人皆知。不管怎么说，从这些名字中可以看出，诗人的作品与宫廷社交活动都是有关系的。

阿基坦的威廉九世（卒于1126年）是最早的著名游吟诗人，他的一首诗证明了诗人与宫廷社交活动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关系。“假如你跟我玩一种爱情游戏，我不会蠢到不知道挑一个稍微有利一点的角色，尽管这些角色都不好当。”[225]很显然，诗人在这里指的是一种社交游戏，这种游戏后来被称为“非此即彼的游戏”（geteiltes Spiel）（在普罗旺斯语中叫 *joc-partit*，在法语中叫 *jeu-parti*）。游戏的主要玩法是，向参加游戏的人提供关于爱情问题的种种观点，由其中一个人选出某一种观点和选择其他观点的人。这种游戏显然为对话体辩论诗（Partimen）的出现打下了基础，这种出现在12世纪末的诗歌是普罗旺斯对话体诗歌（Streitgedicht）的主要形式。对话体辩论诗的结构是这样的：给两位诗人提出一个“两难选择”（“是这样，还是那样？”）的、有争议的问题，先由其中一位挑选观点，他的辩论对手则持另一种观点。然后他们轮流用一节一节的诗从各自的立场阐述自己的观点，直到最后请仲裁人做出裁决。双方所争论的问题几乎总是围绕宫廷—骑士爱情。有时会讨论一些非常重要的观点，但有时也会出现极端或夸张（“是赢得一位阳痿患者妻子的心容易，还是征服一位嫉妒成性者的妻子容易？”——见《皮耶—卡斯滕斯》，第461，16行）的看法，而且有些观点常常是十分可笑的（“你是喜欢冬天里能保暖的衣服？还是更喜欢夏日里高雅的情人？”——见《皮耶—卡斯滕斯》，第129，2行；“假如你的情人提出，你若想与她共度良宵，必须先跟一个没有牙齿的老太婆睡一夜，你是愿意在良宵之前还是良宵之后满足这一条件？”——见《皮耶—卡斯滕斯》，第144，1行；“人什么时候死得更快？是与情人一起过基督降临节之夜？还是与臭名昭著的强盗在一起待八个小时？”——见《皮耶—

卡斯滕》，第129，3行，等等）。从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在这些辩论诗中首先考虑的并不是如何从思想上解决诗中所提出的问题，而是在于显示诗人的辩论技巧和幽默才能。换言之，这类诗歌的消遣性至少与其说教性一样明显。

在12和13世纪法兰西贵族社会对探讨爱情问题的兴趣越来越大。为人所熟知的“从不撒谎的国王”（Le roi qui ni ment）和“国王与王后的游戏”（Le jeu du roi et de la reine）一类的游戏显然很受欢迎。玩这类游戏时，由一位参加游戏的人选择扮演国王或王后，然后由国王向其他人提出问题，或别人向国王提问题，这些问题大多涉及爱情，其中一部分内容引自文学作品，或涉及被问者个人的情况，回答必须尽可能机智幽默。这类游戏属于宫廷节庆的消遣项目。有一首诗曾这样描写卢恩的路易伯爵1285年在摩泽尔河畔的肖温斯（Chauvency）举行的骑士比武：“所有的人都兴致勃勃地参与各种消遣活动和游戏。会讲故事的人可以出尽风头。有些人围成一圈跳舞，另一些人则排成行跳舞。真正的情侣们互提关于爱情的问题；其他人则约定做‘国王与王后’的游戏，游戏要按规则进行；还有人做‘从不撒谎的国王’这个游戏；另一些人在一旁悄悄地说着甜言蜜语。”[226]当时，这种提问游戏非常受重视，因此14世纪还出现过关于这些问题和答案的汇编。

讲罗马语族语言的国家举行各种爱情消遣活动，其中包括爱情比赛和演出也属于罗马语国家的爱情消遣活动。帕多瓦的罗兰丁（Rolandinus von Padua）在其编年史中记载，1214年在特雷维索举行的一次节庆活动中建了一座爱情城堡，保卫这座城堡的是出席这次庆典的贵妇，围攻城堡的是参加庆典的男士。我们可以推想，举办这类活动经常是从文学作品中找到想模仿的原型。例如，我们知道，奥维德的作品（见《爱的艺术》第一卷，第9，1行）里就提

到，爱神拥有“城堡”（*sua castra*）。在游戏中最后城堡被男性攻克了，这比喻男性征服了女性。这种比喻在13和14世纪成为爱情学说中一个深受欢迎的表现模式。

在所有与爱情有关的社交活动中，法兰西的爱情法庭（*cours d'amour*）最受研究界关注。这个概念曾引起各种误解，最后人们才一致认为，爱情法庭其实并不是指一种真正的法庭，而是一种深受宫廷贵妇欢迎的社交活动。安德烈神甫是爱情法庭的主要见证人，他在自己的著作中列举了贵妇们所作出的二十一个“爱情裁决”（indicia amoris）（见该书第271及以下诸页），其中一个“爱情裁决”是由一个“加斯科涅①的贵妇法庭”[227]做出的。安德烈神甫认为其余二十个判决也算在王公显贵的夫人头上，并一一提到了这些贵妇的名字。而且，他在写这本书的时候，这些贵妇们几乎都还健在，例如：英格兰王后埃莱奥诺（卒于1204年），她的女儿、香槟的伯爵夫人玛丽（卒于1198年），玛丽的表姊妹、佛兰德的伯爵夫人伊丽莎白（卒于1182年），纳博讷的子爵夫人埃门加德（卒于1192年），也许还有法兰西王后阿利克斯（Alix，卒于1206年）。安德烈神甫曾在该书的某一处谈到这些贵妇的裁决是如何形成的：贵族社会的两个成员致信香槟的伯爵夫人，请求她裁决一个关于爱情的问题，伯爵夫人在给他们的回信中做出了裁决。请求贵妇法庭做出裁决的事件主要涉及违反宫廷—骑士爱情规定，以及一些被宣布和指责为违反规定的行为。比如有这样一个案例：一个男人与一位女人建立了恋爱关系，可事后查明他们是亲戚。因此男人想解除这种关系，而女人却不同意。对此，埃莱奥诺王后做出的裁决是：“乱伦的爱情”[228]关系有违所有的法规，应该予以解除。这个

---

①Gascogne，法国历史和文化大区。——译注

裁决也是符合教会婚姻法的。在提交贵妇法庭裁决的案件中有一小部分是必须通过权衡做出选择的问题。比如，曾经有人请求埃莱奥诺王后定夺：一个“不具备任何美德”[229]的年轻人与一个“具备各种美德”[230]的中年人相比，谁更适合做情人。王后的判决是，美德比青春更重要。这类问题令人想起对话体辩论诗的主题。安德烈神甫记录的裁决是否真实可靠——也就是说，这些裁决是否真的如安德烈神甫所说是这些贵夫人以这种方式做出的——现在无法确定。有些人猜测，这些裁决是安德烈神甫杜撰出来的，他借用这些贵妇的嘴说出来，目的是取笑她们。这种猜测在文中找不到半点依据，而且也贬低了法兰西贵族社会探讨宫廷—骑士爱情问题的意义。在12 世纪中叶的一首拉丁语对话体辩论诗《勒米尔蒙的爱情会议》(›Veris in temporibus‹)中提到了一系列历史上著名的贵妇人（格朗日的伊丽莎白、福科涅的伊丽莎白、达努布里姆的夏娃，等等），她们以裁决爱情问题的法官或鉴定人的身份出现在诗歌中。再加上在普罗旺斯的对话体辩论诗中出现的一些被请去裁决问题的人的名字，令人产生这样的印象：关于宫廷—骑士爱情问题的讨论在法兰西贵族社会不但深受欢迎而且广为流行。

宫廷—骑士爱情在德意志

只有认真考察了宫廷骑士爱情在法兰西的状况，我们才能清楚地知道德意志的情形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实际上，所有能够反映法兰西宫廷—骑士时期爱情社交活动的因素在德意志都不存在。德意志宫廷抒情诗人接受了罗马语族语言的诗歌形式，但是却将其最后部分的“尾节献诗”略去了，因此“献诗”中惯于出现的恩主的姓名也就不再出现。德意志宫廷抒情诗人接受了法兰西南部游吟诗人的大部分诗歌表现形式，但是除了极个别的诗人外，在德意志几乎

没有人了解在诗中用“Senhals”（隐讳的名字）颂扬现实中某个人的做法。探讨爱情问题的法兰西主要诗歌形式——对话体诗歌和辩论诗——也未引起德意志诗人的关注。没有资料显示，德意志贵族熟悉“从不撒谎的国王”一类的游戏。在德意志也未出现过爱情比赛或贵妇法庭。没有线索表明，德意志上层贵族成员曾经参与过对爱情争端的裁决。由此种种我们只能得出一个结论：在德意志没有出现过法兰西那种爱情诗歌与爱情社交活动之间、文学与社会实践之间非常活跃的交流与互动。宫廷—骑士爱情显然几乎只是作为文学现象被传播到了德意志，它不是作为贵族的一种娱乐方式而是作为一种诗意的理想为德意志贵族所传承。

这当然并不意味着德意志宫廷社会不热衷于谈论和探讨宫廷—骑士爱情，实际上他们对此越来越有兴趣，只不过他们更加关注的是那些讨论此类问题的诗歌。12 世纪中叶《皇帝编年史》所描绘的一个场景就证明了这点：在罗马人围攻维泰博期间的一次休战中，一位被围困城市中的贵族妇女请求罗马人托提拉①：“高贵的托提拉，请靠近我们这些女人！你是多么的勇敢！你是孔武有力的英雄。上帝作证，请老实回答我，你是愿意有一位美丽的贵妇伴你度过良宵，还是愿意明天在战斗中遇到一个和你一样勇敢的男人。假如你可以选择，这两件事情你更愿意做什么呢？”[231]要知道，普罗旺斯的对话体诗歌也常常讨论类似的问题。比如在一首索德尔（Sordel）与阿拉玛农的贝特兰（Bertran d'Alamanon）之间的辩论诗中（见《皮耶—卡斯滕斯》，第 437，10 行）就曾讨论过男人是宁愿失去女人的宠爱、还是宁愿失去作为战士的荣誉的问题。所

①Totila，生年不详，卒于 552 年。东哥特国王。他收复了公元 540 年被东罗马帝国征服的意大利中部和南部的大部分。——译注

以，我们不难设想，《皇帝编年史》的作者实际上熟悉社会上争论这类问题的习惯，他也期望听众能对此感兴趣，或者说他想唤起读者对此类问题的兴趣。顺便说一句，托提拉没有直接回答贵妇的问题，而是很有策略地摆脱了尴尬的境地：他既颂扬了为“êre”（荣誉）而战的勇士，同时又赞美了爱情。

有几首出自 A. v. 约翰斯多夫和 W. v. d. 福格威德的对话体诗歌流传下来了，在诗中总是有一位贵族和一位贵妇在以机智幽默的方式讨论宫廷—骑士爱情的问题。虽然我们不能认为这些诗歌是在对真实的爱情讨论进行描写，但是它们仍然清楚地反映了宫廷贵族对这类讨论的兴趣。像法兰西诗歌一样，德意志的对话体诗歌也运用了所谓爱情诡辩一类的手法。比如，A. v. 约翰斯多夫的诗歌也提出了安德烈神甫曾阐述过的问题：一位骑士是否能同时为两位女士效劳。“他该怎么办？我想问问，假如他为两位女士效劳，并悄悄与她们保持爱情关系，这是否可以算得上是优雅体面的行为？是否可以不算背信弃义？告诉我，大人，这是不体面的行为吗？”[232]那位大人的回答是：“可以允许男人这么做，但是女人不行。”[233]在 W. v. d. 福格威德的对话体诗歌（见第 70，22 行）中也涉及到这样一个问题：一位对自己所仰慕的贵妇表过衷心的男子是否还可以在别的女人那里寻欢作乐？对话的女方断然否定：“谁想让我做他的情人，想赢得我的欢心，他就不能反复无常。”[234]相反，宫廷抒情诗人鲁宾（Rubin）却探讨了（见第七卷 B，第 4，1 及以下诸行）该怎样看待一位贵妇拥有三位献殷勤的骑士的问题。要知道，法兰西南方游吟诗人也探讨过类似问题。一首莫莱翁的萨瓦里克（Savaric de Mauleon）与加塞姆·法迪和拉巴卡拉丽亚的雨克（Uc de la Bacalaria）之间的辩论诗（见《皮耶—卡斯滕斯》，第 432，2 行）曾讨论过，在三位追求者中哪位骑士最得贵妇的欢心：是她充满爱意凝

视着的那位？还是她紧紧抓住手的那位？又或者是她一边笑着一边用脚去碰的那位？但德语对话体诗歌与法语对话体诗歌的区别在于，德语诗中的对话都是虚构的，而在普罗旺斯对话体诗歌中的确是不同的诗人在进行辩论。中古德语中“非此即彼的游戏”（*geteiltez spil*）这个概念正好与法语的“*jeu-parti*”完全相符，该词显然是依照法语词仿造出来的。但这个词在德意志却没有被当作表示游戏的概念使用过，仅用来在宫廷抒情诗中表示一种“两难选择”的境况，比如，一位贵妇在两个同样不好的可能性中权衡：“我的朋友让我做的是‘非此即彼的游戏’，可无论怎么选择都会失败。我宁愿放弃从中选择一个的权利，因为我怎么选都不好。朋友们对我说，假如我想恋爱，就必须全部放弃。但实际上我两个都想要。”[235]老赖因马尔在其著名的赞歌中①（见《宫廷抒情诗的春天》，第165，10行）也给自己提出了这种非此即彼的问题：“我有两种选择，但两种选择各有理由，在我心中相持不下。”[236]没有法语对话体诗歌和法兰西的爱情辩论做榜样，所有这一切德意志抒情诗是很难想像的。

在以法语作品为蓝本而创作的德语宫廷叙事诗中，德意志也出现了爱情法庭和爱情裁决。这些内容最早见于U. v. 察策克霍芬的《朗斯洛》，诗里讲到美丽的埃里蒂亚（Elidia）是“宫廷事务的仲裁人”[237]，“一旦出现因争执而引发爱情冲突，她就会做出堪称典范的最终裁决。”[238]R. v. 埃姆斯在《奥尔良的威廉》中记述道，在波伊（Poy）举行盛大的骑士比武时，全国最美丽的贵妇“在比武前六天相聚在一起，并推举出一位王后，请她审理她们的投诉。她将用整整一个星期为贵妇们主持公道，处理爱情官司，就像在有审判权的领主面前宣布采地制度的法律一样”。[239]以上叙述并不表

①Preislied，古日耳曼常由两名歌手对唱的即兴赞歌。——译注

明在德意志也真的存在过由贵妇对爱情问题进行讨论和裁定的所谓爱情娱乐活动，但它表明，德意志宫廷社会对这类活动并不陌生，并且很有兴趣。

诗体小说《女异教徒》与法兰西的爱情诡辩之间的联系非常明显。其重点也是安德烈神甫早已探讨过的问题：当贵妇要骑士在她身体的上半部分和下半部分之间做出选择时，骑士到底该怎么办？“我这里有两种机会供你选择，二者都是优雅的。请注意，大人，请选择最好的，只要你愿意，腰带以上的部分将属于你。或者，假如你愿意，你也可以选择腰带以下的部分。假如你选择了最好的部分，那将是你的幸福。最好的一部分应该属于你，稍差的那部分留给我。”[240]

很显然，到了13世纪末，德意志贵族对法兰西各种形式的爱情社交活动都越来越感兴趣。这一时期德意志产生了短篇小说《两个不一样的情人》，小说开头就仿佛是邀请读者去做“jeu-parti”（非此即彼的游戏）：“尊敬的夫人，本人在此特向您提交一件有争议的事情，请您定夺。”[241]这件有争议的事情也是法兰西热衷于讨论的话题，即：一个知道“*hercenlich*”（倾心）（第43行）相爱的穷小伙，和一个不懂爱情的贵族阔佬，哪个更适合做情人？与普罗旺斯的辩论诗不同，这部德语小说中没有出现两个持不同观点的人物，而且也没有真正的非此即彼的问题，因为作者从一开始就是站在那位高尚的穷小伙一边。13至14世纪之交，在德意志抒情诗里第一次出现了用隐讳的名字表示所爱的女性。魏森塞的亨利·赫茨波尔特（Heinrich Hetzbolt von Weißensee）（据载活到1345年）在其诗歌中称自己爱慕的贵妇为“美丽的光辉”[242]，这无疑是模仿法兰西人的做法。同一时期在莱茵河中游地区出现了一系列反映爱情游戏的作品（《爱情法庭》、《骑士之旅》、《爱情与社会》），参加者包括历史上有案可查的人物，如卡岑埃尔恩博根（Katzenelnbogen）和

塞恩（Sayn）的伯爵身边的贵族男女。《爱情法庭》中记叙了爱情法庭的一次庭议，庭议的主题是贵妇该怎样回报为自己效劳的骑士，而同时又不损害贵妇的名誉和骑士的生命。当时在场充当顾问的有于利希的格哈德伯爵（Gerhard von Jülich，卒于1327/28年）、施潘海姆的约翰伯爵（Johann von Sponheim，卒于1323/24年）以及格莱芬施泰因的克拉夫特大人（Herr Kraft von Greifenstein，史载活到1326年）（见第144行及以下诸行），而这三位贵族曾作为证人在一份1300年由卡岑埃尔恩博根的伯爵威廉一世（史载活到1331年）和迪特尔四世（Diether Ⅳ.，卒于1315年）签发的文件中出现过。《骑士之旅》则记述了对"林堡的美女"[243]的城堡发起的进攻，因为她的行为违反了宫廷—骑士爱情的规则：她所选择的情人"既非骑士亦非奴仆"[244]。这次行动的头目是莱因费尔斯的伊姆加德（Irmgard von Rheinfels，卒于1303年）伯爵夫人，她是卡岑埃尔恩博根的伯爵威廉一世的妻子。参加这次行动的男男女女中有许多莱茵河地区著名的贵族。

在《爱情与社会》（14世纪上半叶）中出场的人物所涉及的范围更广。这些作品在当时的德语文学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因为那些名不经传的诗人将贵族们直接写入诗歌中，而其作品本来就是为这些贵族创作的——这种情形以前在别的地方从未出现过。很显然，13世纪末莱茵河中部地区的贵族对法兰西宫廷的爱情交际活动的方式非常了解。

我们可以对德法两地的不同状况做一个概括性的总结：直到13世纪末，宫廷爱情在德意志主要是一个文学现象，而在法兰西，爱情却同时也是一个极受欢迎的宫廷社交活动的主题。我们不清楚德意志贵族对法兰西贵族消遣方式的接受为何如此滞后。但我们必须考虑到，当时法兰西贵族文化的许多细节都是通过文学传播开来

的。法语的对话体诗歌和法兰西爱情辩论在德意志并未引起更大的共鸣，这肯定也与德法两地俗士不同的教育水平有关。我们必须将普罗旺斯辩论诗的产生过程，以及法兰西贵族对机智幽默地辩论宫廷—骑士爱情问题的爱好与那里的教育发展联系起来看，正是这种教育的发展产生了经院哲学的方法。在法兰西还出现了雄辩术和演说术这一类新兴科学，它们影响了一种思想风格的产生，而这种新的思想风格在法兰西也丰富了受过教育的俗士的消遣方式。可是，雄辩术和演说术在德意志大多不为人所知，因为到13世纪德意志贵族仍处于文盲状态，所以这里缺乏接受此类交际方式的知识条件。